

出巡彙刊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



3 0544 0101 7

目次

插圖

- 一、總理遺像
- 二、蔣主席近影
- 三、主席近影
- 四、出巡人員全體攝影
- 五、各地照片

序言

出巡之始末

- (一) 出巡計劃
- (二) 出巡列車辦公處之組織
- (三) 軍事預定事項
 - (A) 主任巡視隨海平漢沿線各部隊行程日期預定表
 - (B) 主任出巡隨海平漢沿線各部隊考察事項預定表
- (四) 政治預定事項
 - (A) 通令各縣局長赴指定地點聽候訓話

出 巡 彙 刊 目 錄

二

- 1、電鄭州等十一縣於三月九日來鄭州聽候訓話
- 2、電洛陽等十三縣於三月十日來洛陽聽候訓話
- 3、電許昌等十三縣於三月十三日來許昌聽候訓話
- 4、電確山等十四縣於三月十五日來確山聽候訓話
- 5、電商邱等十縣於四月六日以前齊集商邱聽候訓話
- 6、電汲縣等十九縣於四月十七日以前齊集汲縣聽候訓話
- 7、電延津等四縣於四月十七日以前來汲縣聽候訓話
- 8、電豫北各縣改於十九日以前到汲聽候訓話

(E) 出巡日期到達地點及召集縣分預定表

(C) 通令不准迎宴

- 1、電鄭州等四縣此次本主席在各該縣召集訓話不准歡迎招待
- 2、電令沿隴海平漢各縣本主席出巡經過各地不得歡迎款送
- 3、電商邱黃縣長此次在該縣召集各縣長等訓話不准籌備行轅及款宴
- 4、電鄭縣新鄉各縣縣長本主席出巡豫北經過該縣時不得迎送
- 5、電汲縣縣長此次在該縣召集各縣縣長等訓話不准歡迎宴會

(D) 電囑預擇訓話地點

- 1、電洛陽選定車站附近房屋或學校為主席訓話處所
- 鄭州
許昌

2、電確山選定車站附近房屋讀學校爲主席訓話處所

3、電及縣縣長請擇相當房屋或商借較大學校爲主席訓話之用

(E) 訓令

1、訓令秘書長張廷休本主席於九日出巡本府公文着該秘書長代拆代行

2、訓令各廳縣機關本主席於九日出巡本府公文着秘書長張廷休代拆代行

(F) 呈報行政院請准備案

1、呈行政院報告出巡隴海平漢西路附近各縣日期請鑒核備案

(G) 行政院指令及訓令

1、行政院指令據呈報出巡平漢隴海西路附近各縣日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

2、行政院訓令前據呈報出巡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日期一案呈奉指令已悉令行知照由

(H) 出巡隴海平漢兩路視察沿途政情告民衆書

(I) 視察事項表

1、政務考察表

2、縣長觀察表

附民政特種事項一覽表

3、警務情況調查表

4、財政設施情況調查表

5、教育設施情況表

附教育特種事項一覽表

6、建設狀況表

附建設特種事項一覽表

7、黨務調查表

考察所得情形

(一)各部隊考察所得情形一覽表

(二)各縣政治考察所得情形一覽表

(三)城鄉狀況一瞥

1、報告奉派赴鄭縣城廂採訪民情事宜

附鄭縣東門裏文廟鄉民人口單

2、報告奉派赴洛陽城廂採訪民情事宜

3、報告奉派赴洛陽城關調查難民情形

4、報告奉派調查信陽監獄及看守所情形

5、報告遵令在許昌考查各項情形

(四)各縣匪情及民團情況

1、鄭縣附近各縣匪情及民團情況表

2、洛陽縣附近各縣匪情及民團情況表

3、確山縣附近各縣匪情及民團情況表

- 4、許昌縣附近各縣匪情及民團情況表
- 5、商邱附近各縣匪患民團情況表
- 6、汲縣附近各縣匪情及民團情況表

(五)黨務考察所得情形

- 1、豫西南方面
- 2、豫東方面
- 3、豫北方面

出巡後之獎懲

(一)軍事方面

討逆軍第二軍團總指揮部 密令

(二)政治方面

(A)對於縣長之獎懲

- 1、通令各縣團本主席出巡考察吏治擇尤分別獎懲以昭激勸仰知照由
- 2、通令各縣團本主席出巡豫北考察吏治分別獎懲各縣長仰遵照由
- 3、訓令各縣團長方廷漢幹練有爲應予傳令嘉獎由

(B) 對於各局長之獎懲

(甲) 豫西南之部

1、訓令各廳爲抄發各局長考詢表仰遵照分別擬辦由

2、民政廳呈爲奉發公安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繕冊呈復鑒核由

附考詢各公安局長獎懲清冊

3、指令民政廳據呈擬各公安局長獎懲照准由

4、財政廳呈復遵照令發各財務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表請鑒核由

附 表

5、指令如擬辦理即由該廳通令遵照由

6、教育廳呈奉令發教育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請鑒核由

附 表

7、指令教育廳呈擬各教育局長獎懲照准由

8、建設廳呈奉令擬具獎懲請鑒核由

9、指令建設廳呈擬各建設局長獎懲照准由

(乙) 豫東之部

1、訓令^{民財}各廳爲抄發各局長考詢表仰分別擬辦^建由

2、民政廳呈復奉發公安局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請鑒核由

附表

3、指令民政廳呈擬各公安局局長獎懲照准由

4、通令各縣以民政廳呈擬各公安局局長獎懲仰知照由

5、財政廳呈奉令發財務局長考詢表擬具獎懲列表呈送請鑒核由

附表

6、指令財政廳呈擬各財政局局長獎懲照准由

7、通令各縣以財政廳呈擬各財政局局長獎懲仰知照由

8、教育廳呈奉令發商邱縣等教育局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請鑒核由

附表

9、指令教育廳呈擬商邱等縣教育局局長獎懲照准由

10、通令各縣以教育廳呈擬商邱等縣教育局局長獎懲仰知照由

11、建設廳呈遵令擬具獎懲商邱等十一縣建設局長繕冊請鑒核由

附表

12、指令建設廳呈擬商邱等縣建設局長獎懲照准由

13、通令各縣以建設廳呈擬商邱等縣建設局長獎懲仰知照由

(丙) 豫北之部

- 1、訓令民財廳爲抄發豫北各公安財務局長考詢表仰分別擬具獎懲由
- 2、訓令教育廳抄發豫北各縣教育局長考詢表仰分別擬具獎懲由
- 3、訓令建設廳抄發汲縣等二十三縣建設局長考詢表仰酌擬獎懲由
- 4、民政廳呈復奉發豫北各縣公安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繕冊呈復鑒核由

附 表

5、指令民政廳呈擬豫北各縣公安局長獎懲照准由

6、財政廳呈復奉發豫北各縣財政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請鑒核由

附 表

7、指令財政廳呈擬豫北各縣財政局長獎懲照准由

8、通令各縣以財政廳呈擬豫北各縣財政局長獎懲仰知照由

9、教育廳呈復奉發豫北各縣教育局長擬具獎懲請鑒核由

附 表

10、指令教育廳呈擬豫北各縣教育局長獎懲照准由

11、通令各縣以教育廳呈擬豫北各縣教育局長獎懲仰知照由

12、建設廳呈復奉發豫北各縣建設局長擬具獎懲請鑒核由

附 表

13、指令建設廳呈擬豫北各縣建設局長獎懲照准由

14、通令各縣以建設廳呈擬豫北各縣建設局長獎懲仰知照由

出巡列車辦公處政治組所收案件及處理方法一覽表

出巡日記

訓話

附錄

(一) 呈報出巡情形

- (A) 呈行政院呈報出巡平漢臨海西路附近各縣公舉回府日期請核由
- (B) 呈報觀察臨海平漢沿線各部隊情形
- (C) 呈報觀察臨海平漢沿路各縣政治情形
- (D) 呈報觀察豫東北各縣政治情形

(二) 行政院令

- A 指令已轉呈備案由
- B 訓令已奉令准予備案轉令知照由
- G 指令嘉勉由

各縣政况報告

出
巡
彙
刊

目
錄

凡 例

- 一、本刊目的在使各縣人民得明瞭其本縣施政之概況，故內容全重實際，不尙空論。
- 二、本刊所收材料以出巡時所得者爲限，有則編錄，無則從闕。
- 三、各縣局施政報告、原文格式極不一致，且文字多近浮冗，爲簡潔易覽起見，略加刪訂，但於本意無毫變更，期昭覈實。
- 四、編輯方法，略採紀事本末體裁，以一事件爲一段落，一變從前以文字性質爲分類標準之舊例，俾閱者易於獲得整個河南政治現狀之概念。
- 五、關於各地黨務，因事先未經召集，無從考察，故本刊中對於黨務情形所載甚少。
- 六、各種考察表，因填寫人太多，且時期迫促，所填均甚潦草，無足觀者均經刪去不編。
- 七、考察所得情形一欄，原擬就民政方面財政方面教育方面建設方面等分別敘述，唯以此次出巡並非遍往各縣，僅以鄭洛許確商汲爲集會地點，故除對於各該縣局長之人選問題得有詳密之考查外，於事業之本身及社會狀況，均難詳悉，故變更初計，僅將對於各縣局長之考詢情形編成一表，其未及巡視則付缺如。
- 八、各縣長施政報告中所列事實，往往有已見之於各局長報告中者，且字句項目完全相同，顯係轉相抄襲，爰爲刪去，以免重複。

- 一、本刊爲整理各項報告材料、頗費時日、出版較遲、閱者諒之、
- 一、本刊所、載如有不實不盡者、希各縣有識之士、盡量函告本府、以待修正、

挿

圖

總 理 遺 像



蔣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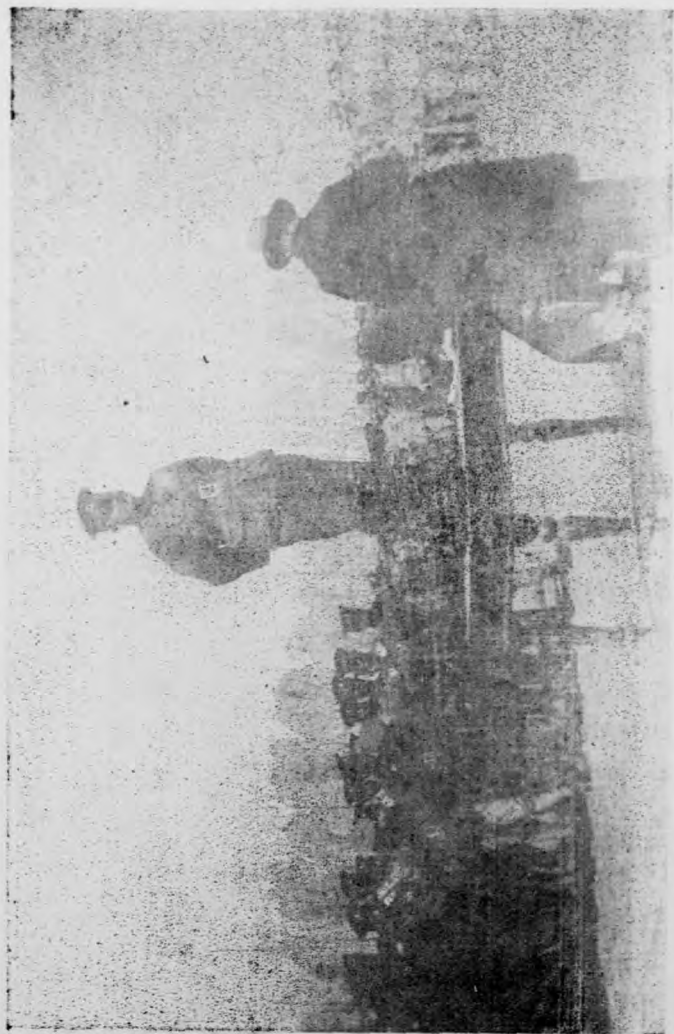
劉 主 席 肖 像



鄭州各界歡迎劉主席紀念



在 西 宮 對 第 九 師 訓 話





在洛陽對各縣縣長局長訓話



在洛陽對民眾談話



在龍門集民衆談話



植樹節在許昌向各界訓話

植樹節在許昌 總理逝世紀念開會
畢呼口號



在許昌第四中學向各界訓話後

在信陽南關外對第六師講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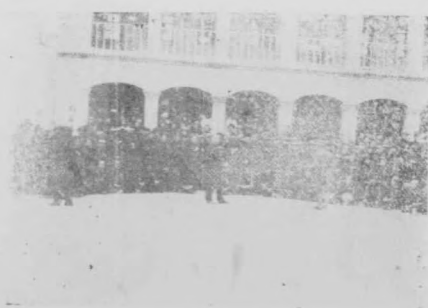
在洛陽對各縣縣長局長講話



與豫東各縣局長局長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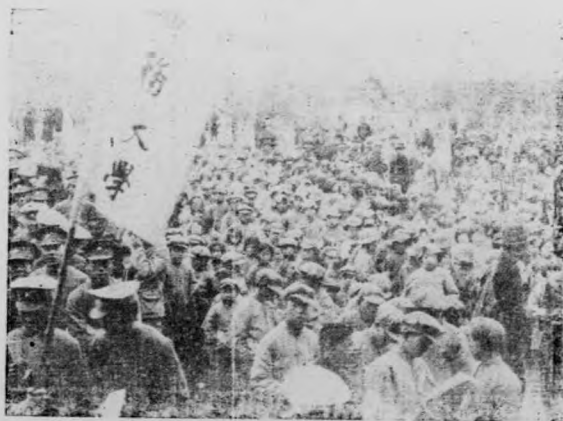
在 汝 縣 縣 黨 部 訓 話 後



與 豫 北 各 縣 長 局 長 合 影



比干墓召集談話民衆之一班



焦作歡迎大會

序

序

序 言

去歲本府成立之初。戰事雖已結束。而地方擾攘未息。或處兵匪紛亂之中。或呈腐惡交闐之境。省府爲全省政治總樞。爬梳整理。允宜統籌全局。所有匪共應如何清剿。自治應如何推行。積弊應如何革除。建設應如何努力。以及其他各種事業應如何展布。在在與民生休戚政治前途有關。稍有貽誤。挽救維艱。

時忝主豫政。值中原物力凋敝。蓄害洊臻。日以救民疾苦謀其生息爲務。鑒於各地共黨土匪之披猖。尤爲人民切膚痛苦所在。而連年征伐頻仍。全省軍事之有待於整理與善後。更屬刻不容緩。如兵額之待檢驗。駐地之待劃定。勦匪軍力之待分配。若不爲之迅速規畫。則一切政治將無由安定而策進行。故數月來之工作。一面集中全力以整飭軍旅。積極從事剿共勦匪。而對於各地方因革利弊及官吏政績督課稽核。亦未敢稍有疏略。惟效率如何。必有待於實地考察。爰本斯意。出而巡行。於本年三月九日至十六日親赴隴海平漢沿線各縣視察。西至洛陽。南抵信陽。繼於四月六日至九日續赴豫東巡視商邱等十二縣。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巡視汲縣等二十三縣。綜此三次。共計十六日。視察所得。關於

軍隊之教育訓練軍紀風紀各項。固加以慎密考察。而各縣政治情況。尤不厭周詳咨訪。嚴切考詢。所有各縣縣長公安財政教育建設等局長及各區長。均經分別招集訓話。周詢地方利弊。施政計劃。攷以事績。證之輿論。核其優劣。定爲獎懲。並經呈報而刊布矣。時受命於戎馬之間。殫心於焦爛之後。百廢待舉。一息未遑。宣力鄉野。時苦不易。然一念及古人坐言起行之訓。實深宵旰難安之感。倉率吾行。未必隱微畢矚。觀感有得。或資邦人參証云耳。二十年八月劉時序於河南省政府。

此
訓
止
怒
末

出巡之始末

(一) 出巡計劃

- 一 第一次出巡日程、暫定爲臨海平漢兩路沿線、駐節日程另定之、(附後)(一科辦)
- 二 駐節地關於軍事之檢閱及警戒各事另定之、(附後)(一科辦)
- 三 凡駐節地附近二百里內之縣長、一百里內之區村長均應遵時集合聽訓、召集時間、於啓節前令知、(一科辦)

四 視察縣政概要

- 1, 通令遵辦事項、(另行列表隨時質詢考查)(各科辦)
 - 2, 特令辦理事項、(另行列表以備質詢)(各科辦)
 - 3, 民刑案件之情節重要而未了決者、(列表備查)(二科辦)
 - 4, 縣長個人之觀察、(擬表備填)(一科辦)
 - 5, 教育建設財務公安等之設施情況、(分別列表備查)(二三四科辦)
 - 6, 匪情及民團之訓練與實力、(列表備查民團並得召集檢閱)(一科辦)
- 以上若查出情節不符、或辦理不力者、即隨時分別懲處、其優良者、予以獎勵、

五 撫慰人民概要



1, 預製宣傳品、說明出巡撫慰之意、令縣轉發、(三科辦)

2, 召集鄭村圍鄰長及紳士等訓話、加以慰勉、

3, 視察民間、有確因兵災而致窮困者、立即予以救濟、或即交縣設法安輯、

4, 黨員學生、另行召集訓話、

六 其他特殊視察事項、臨時決定之、

七 隨侍視察人員如左、

1, 總部參謀處長及參謀副官各二人、衛士一連、

2, 省政府秘書一人、一二兩科科長或主任各一人、科員二人、譯電及書記各一人、民政廳秘書或科長一人、保安處科長一人、

(二) 列車辦公處之組織

辦		名區		主任
		稱分	職	
秘書	處長	別姓	名	備
	周先事	考		
谷重輪	吳暹生			

主席 出巡列車辦公處人員職務分配表

政			處								公	
組 員	副 組 長	組 長	新聞 記者	庶 務		照 像	速 記	會 計	司 書	書 記		電 務 員
王 曾 達	何 集 生	王 振 宇	樊 明 發			顧 麗 川	劉 堅	周 急	羅 張	麻 寶 山	許 杰	劉 樹 善

出
巡
彙
刊

出
巡
之
結
末

軍 事			治 組										
組 員			副 組 長	組 長									
羅效儀	李殿春	李佩璋	姜吟冰	殷夢弼	虞學瀚	孫椿榮	王紹宣	朱潛保	王曰儼	李文鎔	趙邦俊	劉文彬	
管理警衛及交通		保管文件											

記	附	組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王光臨同志參加		俞震 麻德謙

附一 出巡豫東隨行人員姓名別號一覽表

行				機關	區分	職別	姓名	別號	備	考
	參謀	秘書	參謀處長				周先事	仲勸		
	廣學瀚	吳遁生	以字行				方中			
李佩璋	何畏	汝毅					良杞			

政 省						營						
四科辦事員	四科科員		三科主任	二科主任	科長	秘書	司書				副官	
鮑璋	顧麗川	周急	胡溶	孫椿榮	何集生	劉遂真	劉宗誠	羅張	賴壽松	陳國寶	梁甦	李賢鎮
	麗川	子魯	鶴汀	壽萱	集生	遂真		四維		也善	醒吾	楚湘
担任庶務	担任照相	担任會計										担任交通警備

附 記	府	電務員	劉樹善	之森
	速記員	劉堅	實齋	
民政廳	秘書	楊紀瑞	筱亭	
財政廳	主任	王曾達	再泉	
建設廳	科長	劉文彬	雅筠	
教育廳	科長	趙邦俊	子傑	

一、新聞記者及無部隨行人員，尚未列入、
二、四月四日奉諭（一）除行營人員外，所有省府及各廳人員，到歸德時，由劉秘書遂真何科長集
牛率領先行下車考察，俟主席由徐回歸德再上車；（二）參謀處長周先事、參謀處學瀚不隨去
、一切事宜，由彭秘書家荃主持。

附二 出巡豫北隨從人員姓名表

職 別	姓名	
	彭家荃	
行 秘 書	易毅	
中校參謀		

府		政							省		營	
書記	電務員	速記員	辦事員		員第四科	任第二科主	員第二科	任第二科主	長第一科	秘書	上尉參謀	少校參謀
張永圖	劉樹善	劉堅	鮑璋	黃詠霓	顧麗川	胡濬	曹懷仁	孫椿榮	何集生	劉遂真	李佩璋	萬徐如

出巡彙刊

出巡之始末

清鄉總局主任	李萬里
省黨部	胡維藩
民政廳秘書	楊紀瑞
財政廳主任	王曾達
教育廳科長	趙子傑
建設廳科長	郭桂森

(三)軍事預定事項

A. 主任巡視隴海平漢沿線各部隊行程日期預定表

月 日	到達地點	駐留日數	召集訓話之部隊	訓話日時	備 考
三月九日	鄭州	一天	第一師獨立旅	三月九日 上午十二時	召集部隊以當地部隊為限其派出勤務及分防者不必召集
三月十日	洛陽	二天	第九師及第六十八師之一部	三月十一日 上午十時	
三月十二日	許昌	一天	獨立第十五旅及第六師砲兵營	三月十二日 上午十時	
三月十四日	信陽	一天	第六師及新編十二師	三月十四日 上午十時	

三月十五日	駐馬店	一天	第六師一部	三月十五日 上午十時
附	一，隴海平漢線之警衛以第一師第六師及獨十五旅第九師原駐車站之部隊分任之			
記	二，關於軍隊應考查事項另定之			

B · 主任出巡隴海平漢沿綫各部隊考察事項預定表

順序	考察事項			
1	部隊組織及其素質			
2	官兵是否明瞭主義			
3	各級幹部之性情學識思想及能力之大概			
4	軍紀風紀一般情形			
5	學術科之進度			
9	各級幹部是否注意考察其部下之個性思想能力言論行動及其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軍民間之感情若何	官兵之禮節若何	衛生概況	經理概要	內務整理概況	武器彈藥及被服概況	人員馬匹概況	官兵對於長官命令是否切實遵行	經濟是否公開	士氣是否旺盛意志是否團結	士兵一般之心理狀況	官兵間之感情若何

19	20	總評	附記
營內有無閒人出入或宿泊官兵對於出入營內閒人是否注意或禁止	駐營地附近會否由該部隊協同當地士紳清查戶口及最近有無搶劫或騷擾情事發生		<p>一、考察事項第一欄內應將該部隊成立沿革及現在編制與夫官兵之籍貫（如以何省人為多）職業（如以農或商為多）體格年齡最大者有幾人年齡最小者有幾人平均以何種年齡為最多識字者約有若干名分別填記</p> <p>二、考察事項第四第十八第二十欄內除直接考察外並須面詢該地住民以明虛實</p> <p>三、考察事項第七第十欄內除直接考察外並須抽詢該部隊士兵以明真相</p>

(四) 政治預定事項

A. 通令各縣局長赴指定地點聽候訓話

1. 電鄭州等十一縣於三月九日來鄭州聽候訓話 二〇、三、三、

特急、鄭州許縣長、密縣馮縣長、新鄭金縣長、榮澤尹縣長、汜水孫縣長、河陰李縣長、滎陽吳縣長、登封孫縣長、鞏縣王縣長、溫縣楊縣長、中牟鍾縣長、並轉各縣公安建設財務教育各局長均鑒、特定三月九日、在鄭州召集各該縣長及該縣公安建設財務教育各局長訓話、

仰卽遵照、迅將該縣局最近施政情形、纂成報告、屆時攜帶來鄭、以憑查考、其距鄭百里以內之區長、並着轉飭同來聆訓爲要、主席劉江印

2. 電洛陽等十三縣於三月十日來洛陽聽候訓話 二〇、三、三、

特急、洛陽韓縣長、洛陽轉孟津汪縣長、孟縣阮縣長、孝義轉偃師張縣長、自由王縣長、平等劉縣長、宜陽鄧縣長、新安王縣長、澠池王縣長、陝縣張縣長、靈寶楊縣長、閿鄉黃縣長、洛寧費縣長、並轉各縣公安建設財務教育各局長均鑒、特定三月十日、在洛陽召集各該縣長、及該縣公安建設財務教育各局長訓話、仰卽遵照、迅將該縣局最近施政情形、纂成報告、屆時攜帶來洛、以憑查考、其距洛百里以內之區長、並着轉飭前來、同聆訓話爲要、主席劉江印

3. 電許昌等十三縣於三月十三日來許昌聽候訓話 二〇、三、三、

特急、許昌鄭縣長、臨潁舒縣長、鄆城韓縣長、鄆陵方縣長、扶溝楊縣長、西華王縣長、淮陽汪縣長、洧川焦縣長、長葛王縣長、禹縣彭縣長、襄城卞縣長、葉縣莫縣長、舞陽楊縣長、並轉各縣公安建設財務教育各局長均鑒、特定三月十三日、在許昌召集各該縣長及該縣公安建設財務教育各局長訓話、仰卽遵照、迅將該縣局最近施政情形、纂成報告、屆時攜帶來許、以憑查考、其距許百里以內之區長、並着轉飭同來聆訓爲要、主席劉江印

4. 電確山等十四縣於三月十五日來確山聽候訓話 二〇、三、

特急、確山李縣長、遂平張縣長、西平魏縣長、上蔡謝縣長、商水趙縣長、項城宋縣長、沈邱楊縣長、新蔡田縣長、汝南蕭縣長、正陽周縣長、羅山胡縣長、信陽唐縣長、泌陽趙縣長、桐柏閔縣長、並轉各縣公安建設財務教育各局長均鑒、特定三月十五日、在確山駐馬店召集各該縣長及該縣公安建設財務教育各局長訓話、仰即遵照、迅將該縣最近施政情形、彙成報告、屆時攜帶來駐馬店、以憑查攷、其距駐馬店百里以內之區長、並着轉飭同來聆訓爲要、主席劉江印

5. 電商邱等十縣縣長於四月六日以前齊集商邱聽候訓話 二〇、三、三一、

特急、歸德黃縣長、亳州轉鹿邑徐縣長、歸德轉睢縣許縣長、歸德轉甯陵張縣長、歸德轉虞城周縣長、歸德轉柘城崔縣長、歸德轉永城劉縣長、歸德轉夏邑李縣長、蘭封轉考城梁縣長、蘭封轉民權劉縣長、並轉各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長均鑒、本主席定四月七日在商邱縣召集各該縣長及該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長訓話、仰將各該縣最近施政情形、彙成報告、於四月六日以前、攜帶來商、呈候查考、其距商百里以內之區鄉鎮長、並着轉飭同來聆訓爲要、主席劉世印

6. 電汲縣等十九縣縣長於四月十七日以前齊集汲縣聽候訓話由 二〇、四、一一、

特急、衛輝轉汲縣張縣長、新鄉郭縣長、陽武李縣長、原武舒縣長、滑縣聞縣長、濬縣曾縣長、淇縣韓縣長、湯陰許縣長、安陽韋縣長、內黃李縣長、武安余縣長、涉縣孟縣長、林縣

周縣長、輝縣蘇縣長、獲嘉趙縣長、修武蕭縣長、博愛申縣長、武陟鮑縣長、臨漳楊縣長、並轉各縣公安建設財務教育各局長均覽、本主席定四月十七日、在汲縣召集各該縣長及該縣公安建設財務教育各局長訓話、仰將各該縣最近施政情形、彙成報告、於四月十七日以前攜帶來汲、呈候查考、其距汲百里以內之區鄉鎮長、並着轉飭同來聆訓爲要、主席劉眞印

7. 電延津等四縣縣長於四月十七日以前來汲聽候訓話 二〇、四、一三、

限即刻到、衛輝轉延津彭縣長、開封轉封邱馮縣長、懷慶轉沁陽李縣長。濟源趙縣長、並轉各縣建設公安財務教育各局長均覽、本主席定于四月十七日、在汲縣召集各該縣局長等訓話、仰即遵照、並將各該縣最近施政情形、彙成報告、於十七日以前攜帶來汲、呈候查攷爲要、主席劉元印、

8. 電豫北各縣改於十九日以前到汲縣聽訓由 二〇、四、一五、

特急、汲縣、新鄉、陽武、原武、滑縣、濬縣、淇縣、湯陰、安陽、內黃、武安、涉縣、林縣、輝縣、獲嘉、修武、博愛、武陟、臨漳、延津、封邱、沁陽、濟源、各縣縣長、並轉各縣建設公安教育財務各局長均覽、本主席改期出巡、仰各該縣長局長等、務於本月十九日以前、到汲縣聽候訓話爲要主席劉眞印、

B. 出巡日期到達地點及召集縣份預定表

月	日	到達地點	駐留日數	召集縣份數目	備考

三月九日	鄭州	一天	鄭州 中牟 新鄭 滎陽 密縣 登封 汜水 鞏縣 溫縣 河陰 滎澤	十一縣	
三月十日	洛陽	二天	洛陽 孟津 孟縣 偃師 自由 平等 宜陽 新安 澗池 陝縣 靈寶 閿鄉 洛寧	十三縣	
三月十三日	許昌	一天	許昌 臨潁 鄆城 鄆陵 扶溝 西華 淮陽 洧川 長葛 禹縣 襄城 葉縣 舞陽	十三縣	
三月十五日	駐馬店	一天	確山 遂平 西平 上蔡 商水 項城 沈邱 新蔡 汝南 正陽 羅山 信陽 泌陽 桐柏	十四縣	
四月六日	商邱	二天	商邱 鹿邑 睢縣 寧陵 虞城 柘城 永城 夏邑 考城 民權 蘭封	十一縣	

附 記	四月十七日	汲縣	二天	汲縣 淇縣 湯武 原武 滑縣	原定十七日	
		安武 淇縣 林縣 輝縣 獲嘉	封邱 沁陽 濟源	武陟 武陟 臨漳 延津	內黃	廿三縣
		修武 博愛 武陟				後改期爲十
						九日
	一、到達地點之警衛及當地駐軍之檢閱由行營參謀處規定之 二、主席到達各地以上午檢閱駐軍正午向各縣縣長及各機關職員訓話 詳細時間另表規定					

C · 通令不准迎宴

1. 電鄭州等四縣此次本主席在各該縣召集訓話不准歡迎招待 二〇、三、三、

特急、鄭州許縣長、洛陽韓縣長、許昌鄭縣長、平漢韓確山李縣長均鑒、時此次來各縣、召集各縣局長訓話、所有起居辦公、均在車上、一切不受地方招待、凡行轅設備及歡迎宴會等事均應免除、仰即遵照毋違爲要、主席劉江印

2. 電令沿隴海平漢各縣本主席出巡經過各地不准歡迎歡送 二〇、三、六、

急、開封中牟、鄭縣、蔡陽、汜水、鞏縣、偃師、洛陽、新安、新鄭、長葛、許昌、鄆城、不隨、西平、遂平、確山、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均覽、本主席此次出巡、經過之處、不准歡

迎歡送、並不得有宴會酬應等事、仰遵照爲要、主席劉魚印

3. 電商邱黃縣長此次在該縣召集各縣長等訓話不准籌備行轅及歡迎宴會、二〇、四、三、特急、商邱黃縣長覽、本主席此次巡視豫東、所有起居辦公、均在車上、一切不受地方招待、凡行轅設備及歡迎宴會等事、均應免除、仰即遵照毋違爲要、主席劉江印、

4. 電鄭縣新鄉各縣縣長本主席出巡豫北經過該縣時毋庸歡迎歡送、二〇、四、一五、特急、鄭縣新鄉各縣長覽、本主席出巡豫北、經過該縣時、毋庸歡迎歡送、特電遵照爲要、主席劉刪印、

5. 電汲縣縣長此次在該縣召集各縣縣長等訓話不准歡迎宴會、二〇、四、一五、特急、汲縣長覽、本主席此次到該縣、召集各縣長及各局長等訓話、所有起居辦公、均在車上、一切不受地方招待、凡行轅設備及歡迎宴會等事、均應免除、仰即遵照毋違爲要、主席劉銑印

D · 電告選擇訓話地點

1. 電 鄭州 洛陽 許昌 選定車站附近房屋或學校爲主席訓話處所 二〇、三、六、

急、鄭州許縣長、公安局官局長、洛陽韓縣長、許昌鄭縣長公鑒、主席現已定期來縣、集合附近各縣局長訓話、希就車站附近、選定相當房屋、或借用車站附近學校、俾爲集合訓話處

所爲荷、省政府秘書處魚印、

2. 電確山選定車站附近房屋或學校爲主席訓話處所 二〇、三、六、

急、確山李縣長公鑒、主席現定期來駐馬店、集合附近各縣局長訓話、希轉飭駐馬店公安局、就車站附近、選定相當房屋、或借用車站附近學校、俾爲集合訓話處所爲荷、省政府秘書處魚印、

3. 電汲縣縣長請擇相當房屋或商借較大學校爲主席訓話之用 二〇、四、一五、

特急、汲縣張縣長鑒、主席改定昨日在汲、召集豫北各縣縣長局長及距汲百里以內之區鄉鎮長訓話、請先擇定相當房屋、或商借較大學校、俾爲主席集合訓話之用爲禱、省府秘書處統印、

E·訓令

1. 訓令秘書長張廷休本主席於九日出巡本府公文着該秘書長代拆代行

令秘書長張廷休

爲令飭事、本主席定於三月九日、出巡平漢、隴海兩路各縣政治、在出巡期間、所有本府日常公文、着由該秘書長代拆代行、重要政務、仍應隨時電呈核奪、除分別呈報並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2. 訓令各廳縣機關本主席於九日出巡本府公文着秘書長張廷休代拆代行 二〇、三、八、

令各廳縣各機關

爲令知事、本主席定於三月九日、出巡平漢隴海兩路各縣政治、在出巡期間、所有本府日常公文、着秘書長張廷休代拆代行、除分別呈報、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應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F · 呈行政院請准備案

呈行政院呈報出巡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日期請鑒核備案 二〇、三、十三、
爲呈報事、竊查此次戰事結束之後、河南地方凋敝、已達極點、各縣政治、多有廢弛、雖迭
經嚴令加整頓、深恐各縣長視爲具文、敷衍將事、職爲考察各縣政治及明瞭地方情形起見
、定於本月九日出巡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職出巡期間、所有府內一切日日常公文、擬委
秘書長張廷休代拆代行、除將公舉回府日期隨時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G · 行政院指令及訓令

1. 行政院指令據呈報出巡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日期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二〇、三、二四、

令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

呈報出巡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仰卽知照、此令、

2. 行政院訓令前據呈報出巡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日期公務委秘書長張廷休代拆代行

一案呈奉指令已悉令行知照由二〇、三、卅一、

令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

爲令知事、前據該主席呈報出巡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該省府內公務、擬委秘書長張廷休
代拆代行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H · 出巡隴海平漢兩路視察沿途政情告民衆書

豫省自民國建始以來、久在軍閥鐵蹄踐踏之下、備受種種壓迫摧殘、加以連年荒歉、匪共縱橫、去歲閻馮復稱兵作亂、全省淪爲戰地、致使我親愛之同胞、流離失所、十室九空、所受痛苦、莫可言喻、本主席奉命於干戈擾攘叛亂甫平之際、就職伊始、卽與各廳長委員籌思計劃、以撫輯流亡、清剿匪共、厲行自治、使人民得安居樂業、爲施政之先決方針、數月以來、大體略已就緒、如分區剿匪、辦理清鄉、整頓民團、取締雜色軍隊、免除苛捐雜稅、發放急賑、恢復教育、革除積弊諸大端、均已次第舉行、惟是豫省地方遼闊、督察難周、行政人員、或有敷衍因循、未能實際與民更始、甚或貪污混跡、魚肉人民、土豪劣紳、把持縣政、奎荷未靖、匪共披猖、致使本黨之政策政令不克實行、人民所受之痛苦仍未解除、此本主席寢饋難安、不得不實地出巡視察各地之施政情形也、抑更有言者、地方是否安靖、政治是否修明、縣政是否得人、無一不與人民有密切之關係、尙望各地民衆、本服務桑梓之義、恪遵總理遺訓、各盡所能、以輔助各該縣政府實施訓政工作、剷除匪共、努力建設、務使興利除弊、人民得享安居樂業之幸福、其有不便於民之裨政、以及不肖官吏、地方豪劣、營私舞弊、縱毒殃民者、務希盡言無隱、本主席無不虛衷容納、盡力剷除、期與諸父老兄弟共登春臺也。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

I · 視察事項表

1. 政務考察表

出巡彙刊

出巡之始末

1	自治區之劃分、及委任區長、組織區公所等、辦理情形如何、
2	政務警察、已否改善、其組織待遇有無改良、辦理情形如何、
3	公安局方面之治安衛生交通諸事宜、辦理如何、其經費支配如何、員額若干、
4	公安衛生專員裁撤後其經費作何用途、平民醫院辦理否、
5	民刑案件之處理、有無積壓、或其他、重要未能呈復之案件若干、
6	懲治盜匪困難之點何在、監獄與看守所、有已決未決人犯若干、試述其確數、
7	軍政部令按月造具監獄寄押已決未決軍事人犯表、呈報否、
8	監獄看守所、有無何改善之處、
9	地方有要求移民實邊者否、有何計劃處理此項問題、請求移民之數若干、
10	本府施賑後之災民狀況如何、散放與監放有無流弊、全縣災民數若干、
11	電線與電桿之保護、遵令辦理否、
12	對於救濟事業、如救濟院、借貸所、已進行遊辦否、
13	設立戒烟醫院否、毒物代用品禁絕、及將來實施計劃如何、
14	全縣各級學校若干、中學生人數幾何、小學生人數幾何、全縣失學兒童、曾調查否、人數若干、
15	縣政府內之組織、是否根據縣組織法、有無額外和其他冗贅人員、
16	縣境有無股匪、匪首姓名、股匪人數、及擾害情形如何、
17	股匪盤據地點、及剿辦情形如何、

18	縣境土匪之來踪去跡、及窩匪情形、
19	保衛團之力量如何、其槍支數目、及其來源、
20	縣內有無駐軍、及軍隊與人民之感情如何、士兵數目若干、
21	駐軍對於境內土匪、能協助勦辦否、
22	對於清勦本縣境內之土匪、計劃如何、
23	縣保安隊之編制情形若何、人數若干、
24	到任後、曾出巡否、在出巡內、曾辦理何種事項、并觀察民間疾苦何在、
25	縣長出巡之意義何在、縣長應於若干時內、須出巡一次、
26	縣承審員審理案件、縣長應以何種方法、實施監督、并擬以何法、減少人民訴訟事件、
27	社會教育辦理狀況如何、如圖書館公共講演所、民衆教育館、曾設立否、
28	縣政府公務人員、實行研究黨義否、試舉一二證明實行之實事、
29	府中所有職員人數、統計若干、練習早操或國術否、
30	縣政會議、會照規定舉行否、有無會議紀錄、
附 記	

2. 縣長視察表

出巡彙刊 出巡之始末

縣縣長

呈

縣長觀察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簡 歷							有無特長
評 定							
體格				態度			
才 識				經 驗			
總 評							
					備	考	
年 月 日							

出巡彙刊

出巡之始末

附民政特種事項一覽表

縣別	案由	案情	辦法	附註
榮澤	請從新規劃縣境由	全境不滿三百方里人口僅四萬四千餘每年開支各種行政經費不敷辦理且第三區所轄五村居無不法情形黃河北岸五村原	民政廳擬議以案關規劃縣界由財政建設局同查勘正三區應行各派專員會同查勘正三區	二月十八日鄭縣榮澤區將第四區劃歸第七區
確山	駐馬店王朱氏呈為住宅被公安分局估價由	一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府查核辦具報	據縣呈復該房確係王朱氏因買羅姓之業不該房客致廳重案谷由法取故當時房察所據自理由將該房充案作爲警來久除再傷案鎖由安局詳查具復該鎖當經理合具復案情	據公復理具報在案向未

出巡彙刊

出巡之結末

		許昌	郟城
理由	容保甲總局局長張 世傑不安飭局長 無惡不作飭局長 兩廳撤換並令縣 押清算賬目由	許昌縣元代屯為鄉 民黃海亮等吞公甲 申父子通匪吞公甲 估民女等情可否令 將一萬元罰款交清 即行開釋由	河南省黨務指委 函據郟城縣黨務委 張鎮芳以楊紹沈在 委同為害民黨要 犯並逃其害民黨要 情及並逃其害民黨要 情形請嚴拿正法由各
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辦第一零七八訓令令該縣查	十八年七月廿八於第一 零二一三號指令查明此案 詳情依法訊辦具報核奪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於第 五四四號訓令民政廳查明 擬辦具復核辦	
開庭彙訊杜茂亭等供 認証告及代打印章等 呈報高等法院備案並	現尙未復	現尙未復	本年二月廿三日據該 省呈稱陳明委張士 有復善縣高小一長 陳充復善縣高小一長 楊明二均為紳士云 亦無相融下不黨 雲漢現相融下不黨 袁爪在河治之黨 黨事近牙二南問之 鼓擊人氏在河治之 軍不聯老近牙二南問之 並不能道合被會殺者姓名

淮陽	扶溝	鄆陵	臨潁
河南督銷局呈請周 心平王庭柱李心 李華朱等包庇私 慶剛司巡聚衆搶 民剛槍支等情乞 淮陽縣立將該犯 拘案嚴辦由	扶溝縣人游玉章 游金榜款不償特 勢凶毆傷縣勤傳 追懲山	鄆陵縣公民代表 升室等呈區長趙 塘司守信趙益等 人盤踞機關侵佔 款請究辦由	臨潁縣呈報縣民文 風被訴伊弟文書 被公安局將士架 毆斃等情先將請 預審情形呈請核 由
廿年一月廿七日第六八七 號訓令淮陽縣查辦具報	據呈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八 日第二零二號訓令扶溝 縣查明依法核辦具報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令民 財兩廳查明法辦具報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於第 一零五二號指令迅即傳集 要證提同夏雲亭等詳訊確 情依法擬判令呈本府及法 院核示
尙未具復	廿年二月廿六日據扶 溝縣呈復牌示游玉章 回縣投質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民財兩廳會呈據委 員由查明屬實請核示 到府指令飭縣依法 訊究	尙未據復 其某人為某謀害更屬 無從根尋等情轉呈前 來當經轉函河南省黨 務指委會檢證再辦尙 未准復

3. 警務情況調查

縣警務情況調查表

縣公安局長

局	長	姓名年歲及資歷概要
官	佐	共有幾員有無冗濫
警	額	查各縣警額規定一等縣六十名二等五十名三等四十名是否足額
警	款	舊款之狀況及新定二五附加已否照征
薪	餉	是否照章發給有無拖欠

<p>槍 彈 槍彈之種類數目與能用者幾何</p>	<p>訓 練 每日下操幾次上講堂幾次</p>	<p>工 作 崗位之多少戶口之調查衛生之設備及剪髮放足等</p>	<p>曾經整頓事項</p>	<p>將來施政計劃</p>	<p>備 考</p>
----------------------------------	--------------------------------	--	---------------	---------------	----------------

4. 財政設施情況調查表

縣財政設施情況調查表

<p>征收賦稅</p> <p>稅—按地丁每兩征收洋二元二角有漕縣分每石征收數目不等是否照章征收其應征收各款曾否於征收處列表俾示從前浮收捲尾等積弊已否革除盡淨</p>	<p>統一附加</p> <p>征收二十年丁地每兩附加地方各款洋一元二角保安費六角是否實行有無仍前私收未報情弊</p>	<p>清理舊欠</p> <p>十六年至十八年各縣欠賦甚鉅曾否切實整頓認真清理能否於最短期間內掃數報解</p>	<p>償還預征</p> <p>自新征二十年分田賦起按照完過預征丁漕各戶實征七成下餘三成作為償還預征之款該縣是否遵行有無流弊</p>	<p>造送征冊</p> <p>財政廳通令各縣造具征糧清冊已否遵辦</p>
--	--	--	---	--------------------------------------

改革 申 票

財政廳通令各縣改用四聯申票赴廳請領於申票騎縫上加蓋鈐印現在所用申票是否蓋有廳印抑有私自製印情弊

籌辦營業稅

(1) 籌辦至如何程度 (2) 飭令預借三個月稅款已否報解

裁撤釐金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後有無私自征收或征收類似厘金之款

征收機關

各縣財政局共分五等一二三四等局自局長以下設主任管理員四人五等局三人一二等局助理員四人三等局三人四等局二人五等局無一等局書記十四人二等局十二人三等局十人四五等局各八人是否照章組織所用職員能否廉潔奉公各盡職責

備 考

教 育 費				教 育 經 費				教 育 區				
校 學			校 別	總 計	私 款	助 助 教 育		款 縣 款		入 收	入 收	原 來
學 小 全 完	學 小 級 初	圖 稚 幼				現 有	原 有	入 收	入 收			
			學 校 行 政									源
			學 校 經 費									項
			設 備 概 況									別
			教 學 概 況									本 年 度 預 算 支 配 數
			訓 育 概 況									

出 巡 彙 刊

出 巡 之 始 末

附教育特種事項一覽表

縣別	案由	案情	辦法	附註
汝南	汝南縣張星樞截去河南大學及北倉女子中學汝南學田糧物由		據河南大學開呈被截糧物清單請依法懲辦經飭據教育廳呈復以汝南縣縣長對於此案迄未遵令查明制止轉飭交還請酌予懲戒經本府嚴令申斥復據該縣呈復查辦經過情形并繕呈該縣女子中學等聯名呈文請核示到府仍經指令迅將張星樞等截糧追還	尙未呈復

出巡彙刊

出巡之始末

蠶桑	情形		水利情形						工業情形						商業情形
養蠶戶數	出繭數目	全縣桑林若干	有無河流	有無溝渠	全縣磚井若干	全縣土井若干	全縣灌溉之畝數	公立工廠有幾及其種類	私立工廠有幾及其種類	私立工廠之資本來源及其數量	工人若干（學徒佔百分之幾）	工人待遇情形	各種出品之銷售情形	商會是否依法成立	商業是否發達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

縣市黨務調查表

名 稱	說 明
委 員 姓 名	1, 此表於中央委員兼河南省政府主席出巡時到達地點由各該縣市黨部常務委員填送二份 2, 於表列各欄之外尚有其他意見即填入其他欄內
黨 員 總 數	
黨 部 成 立 年 月	
黨 部 經 過 歷 史	
所屬區黨部區分部設立地點及黨員人數	
最近工作概況及人民對本黨主義有無信仰	
指導人民團體概況	
有無反動勢力及反動宣傳	
對於工作有無困難情形	
對於地方庶政有何建議	
黨 政 是 否 合 作	
其 他	
備 考	

出巡彙刊
7. 黨務調查表
出巡之始末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填表人 蓋章

攷熙所得情形

考察所得情形

(一) 各部隊考察所得情形一覽表

隊區	號分	優		缺		備考
		點	缺	點	缺	
第一師	獨立旅	<p>一、士氣旺盛官兵間感情亦尚融洽 二、官兵對於黨義大都尚明瞭非深明共 匪軍閥等禍為民之禍匪惡不肯浪費 三、官兵均深知領袖來處之艱難不肯浪費 四、官兵學術大致尚好 五、該旅第三團機槍第二連連長王維昌對於 機槍之應用與學理頗能流暢應答</p>	<p>一、命令下達不徹底 二、各下級軍官對於部下之個性及其家庭狀 况等尙欠考察 三、主任訓話時既非不立正又不舉手呼口號 呼口號時既非不立正又不舉手呼口號 四、該旅第三團步兵連連長王維昌對於 砲口徑大小多不明瞭 五、士兵內衣多不清潔 六、街上行走之官兵多不行禮 七、內務整理各連各樣殊欠劃一</p>	<p>一、命令下達不徹底例如本年二月上旬總可 令部頒發之官兵破獲匪其獎賞標準及俸 發匪共八馬械彈獎懲標準施行規程及俸 發各下級軍官及士兵錢糧一知者則等遍 詢各下級軍官對於部下之個性及其家庭狀 况等多不注意考察 三、主任訓話開始及訓話畢客禮時後排士兵 不知立正而無紀律 四、士兵集會時有帶符號者有不束皮帶者 有鈕扣不全者有裹腿鬆亂者甚至有鈕扣 而亦不扣者亦不乏人</p>	<p>以上所列優點 缺點係三月十 日考察所得</p>	<p>以上所列優點 缺點係三月九 日考察所得</p>
第一師	第一團	<p>一、官兵對於主義頗有相當認識者如第五 二團機第一連副班長祝傳及該團心 一營第一連班長嚴守貞等對於主義均能 流暢應答 二、第五十一團第九連副班長對於該排士兵 之個性及其家庭狀況等頗能注意考察</p>	<p>一、命令下達不徹底 二、各下級軍官對於部下之個性及其家庭狀 况等不注意考察 三、主任訓話開始及訓話畢客禮時後排士兵 不知立正而無紀律 四、士兵集會時有帶符號者有不束皮帶者 有鈕扣不全者有裹腿鬆亂者甚至有鈕扣 而亦不扣者亦不乏人</p>	<p>以上所列優點 缺點係三月十 日考察所得</p>	<p>以上所列優點 缺點係三月九 日考察所得</p>	

師 九

旅 五 十 第 立 獨

一、官長富有改進精神士氣亦極旺盛對於主義官兵均有相當明瞭學術亦能流暢應
 二、各連內務均甚整齊分之二以上
 三、各連內務均甚整齊分之二以上
 四、該團分派之事項均極努力以故全連士氣均極奮發

五、第五十一團與第五十二團班長所帶之符號式樣各別第五十二團班長之符號式樣與第五十一團班長之符號式樣無異
 六、第五十二團班長李開藩第五十三團班長李開藩
 七、第五十四團班長李開藩
 八、第五十五團班長李開藩
 九、第五十六團班長李開藩
 十、第五十七團班長李開藩
 十一、第五十八團班長李開藩
 十二、第五十九團班長李開藩
 十三、第六十團班長李開藩
 十四、第六十一團班長李開藩
 十五、第六十二團班長李開藩
 十六、第六十三團班長李開藩
 十七、第六十四團班長李開藩
 十八、第六十五團班長李開藩
 十九、第六十六團班長李開藩
 二十、第六十七團班長李開藩
 二十一、第六十八團班長李開藩
 二十二、第六十九團班長李開藩
 二十三、第七十團班長李開藩

一、命令下達不徹底
 二、全團士氣不一
 三、兵對訓練口徑多不瞭解步兵砲士
 四、第五連列兵王雲高年齡已達四十八歲
 五、第九連各班長對於訓練職務多不瞭解

以上所舉優點
 二缺點係三月十日考察所得

第二團	第 六	獨 立 旅 第 三 團 第 三 營
<p>五、官之選三甚好 兵照不愈機對 同準怕伯於 餐高七又檣 伙頗連該連 食能能連列 費兵向特兵 每占務傳占 日暢古長特 公標對長占 布無對長占 一誤於對長 次立能背能 射背誦流 散誦命暢 兵誦軍應 溝總對軍對 理人第</p>	<p>砲 兵 營</p>	<p>獨 立 旅 第 三 團 第 三 營</p>
<p>一、全營士 二、營士 三、營士 四、營士 五、營士 六、營士 七、營士</p>	<p>一、士 二、士 三、士 四、士 五、士 六、士 七、士</p>	<p>一、士 二、士 三、士 四、士 五、士 六、士 七、士</p>
<p>以上所列各項 缺點係三月 十日考察所得</p>	<p>以上所列各項 缺點係三月 十日考察所得</p>	<p>以上所列各項 缺點係三月 十日考察所得</p>

出 巡 彙 刊 考 察 所 得 情 形

師	第三十二團學兵連	<p>一、士兵體格精神均佳紀律亦好有相當明瞭 二、各班長對於該班學兵之個性及其家庭狀況頗能知其大要 三、內務整理極清潔兵衣及廚房廁所等處均極清潔并未見有病 四、學兵賀雲魁能痛言其匪禍因殃民之種種事實 五、學兵張坎對偵探之種類及偵探出發前之動作均能一一暢達無遺</p>
師	<p>一、學兵李增昌不知總司令及本團團長之姓名 二、學兵吳治安答稱馮玉祥是總司令 三、學兵陳得勝對於米達者完全不明</p>	<p>以上所列各項優點係三月份十五日考察所得</p>
評	<p>綜觀此次考察結果得悉各部隊共同之最大缺點如下即(一)士兵對於黨義尙欠明瞭(二)號兵及其他非列兵等之紀律不良(三)特種及特業教育之不注重(四)命令下達之不澈底(五)各級軍官不甚注意考察其部下之心理及其家庭狀況(六)士兵常識缺乏等是也以上所舉各項缺點亟須切實改正為要</p>	

(二)各縣政治考察所得情形一覽表

縣別	縣名	縣考	長安局	財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鄭縣						
歐陽		精明練達				
震陽		項產難雜向理精				
徐		勞對辦				
晴		均費工				
伍		該員因母病請假				
元						
勵						

縣 鄒 中 新 榮 密 登 汜 鞏 温 河 榮 洛 孟 孟 偃 自 平 新 許 臨 鄆 扶 葉 舞 確 遂 西 上 項 沈 桐
 別 縣 卒 鄭 陽 縣 封 水 縣 縣 縣 陰 澤 陽 津 縣 師 由 等 安 昌 穎 城 陵 溝 縣 陽 山 平 平 蔡 城 邱 柏

按各縣政治考察所得情形表內被手民漏排多格及發覺時則原稿已失且印工浩大未便以查補之故致稽進行茲將缺漏各縣長局長姓名列表於左

縣長姓名

公安局長姓名

許希之

金國寶

鍾憲民

馮象超

金玉振

李得俊

吳蔭棠

陳治安

馮壽延

許襄漢

孫樹森

翟廷珍

韓寶慈

吳廷蘭

張明善

石振武

芮海珊

韓公庸

汪亞先

阮藩儔

張乙寒

王青雲

劉郁周

王榕亭

鄭康侯

舒漢生

韓光裕

方剛

楊宗敏

吳大虹

楊保東

李明倫

張鑑箴

魏宗泰

謝繩武

宋居仁

楊崇岸

閔國璋

王運廣

祁增岷
陳嵩生

密 縣	榮 陽	新 鄭	中 牟
清源楊	恕黃	鏞壽汲	崢李
行未辦 無照理 報稅令 告款實 均	精支八於照收人 詳統款於照收人 計并頓掌事尚 俱附事進宜謹 見收項關能徵	報照理年 告章財富 進務學 行尚優 無能辦	均事理均收穩 尙項關照正練 扼十於廳附通 要二整令稅曉 條懸辦款徵
五瑞郭	中建馬	蕃華沈	芳樹席
利工事人 作熱尚 願心忠 稱對實 順於作	事人 平尚 庸忠 實作	差經 辭驗 著學 成識 績均	尙該 未到員 差係 新 委
榮際錢	羣利張	祥正張	殷子宋
未該 到局長 因病	無教實練 不有辦達 合大理稍 致該欠 尙縣切	尙縣眞頗 可教實有 育辦才 大理欠 致該欠	差法經勞辦 惟費對事 學均於尙 識有器稱 少方措勸

溫 縣	鞏 縣	汜 水	登 封
宸武楊	璋國王	曜紀孫	
具有青年穩重之志	新問縣政大體	才具平庸非	
舟作方	炎華劉	俊鄧	門龍金
核項事熟 實八於尙悉 端無財務 亦理不辦 願事合辦	有端陳尙收幹 臨似遜風正親 因與困勞附有 縣難力稅爲 長三惟款徵	報尙理精 告無徵幹 不不收練 合事達 無宜辦	未到無報告
善庭曾	鈞鴻申	秀毓王	魁肇耿
因悉方心識具 難辦惟作相 之情形對事當 處不不亦富 無熟地熟學	對頭有工 於作 係理計	辦事尙稱勞	著成續敷衍
儒師鄭	昇永康	煥文張	彬傅
辦縣勤慎 尙育現該	力教才人 不能育少尙 集經經差謹 中費費處守	因事未到	多惟能學欠 尙民聚校精 未教懇教細 舉事現育辦 辦項狀尙理

孟 津	洛 陽	榮 澤	河 陰
		孚 尹	榮 增 季
		屬施驗人 詳政亦頗 明情足精 形對幹 甚答經	詳逆亦度精 盡政嫌衰神 情陳頹欠佳 不舊思思佳 甚障想進
華 耀 李	仁 明 程		
實支練觀 配荷有為 稱款切助 切項幹	作精明 務力強 幹工		
新 淦	寅 維 張	舜 祥 朱	斗 文 梁
理呈開 一作通 件欠淫 條摺	泛三令事老 踏暨向能深 亦頤能遊程 不事遊 空項賤	實十於人 項施尙 尙政穩 屬情委 核形關	已職 撤廢 任弛 業
起 蔚 蕭	霖 濡 蕭	武 祖 趙	傑 邦 申
人無魄力	未難業該 能因實行計費 實有計劃困事	尙該員係 未未到新 差委	惟務對 能尙於 力稱個人 稍忠忠 差實職
生 道 張	庚 昭 王	隣 芳 孟	川 龍 郭
力均學 可禮經 能驗能	理學因 出許由 席慶縣 辭代視	尙已致於 佳舉育職心 現事守任 狀項民事 狀衆動	績教勞認 育該能具 願縣吃有相 有鄉苦當 成村耐

平等	自由	優師	孟縣
郭明亮	郭祥謙	未到	喬懋蘭
長警人數太多 少應擴充工作 數以便工作	對於訓練頗 能注意		據稱辦理鄉 鎮警察尚屬 扼要
陳桂池	馬政	關希超	徐國輔
未到無報告	熟悉各地牙稅 熟悉各項稅 務	精神甚佳 收理亦微 精力甚佳 見切要 為國家稅	富有經歷無 報告
馬倫	劉傑	滑煉石	馬維賢
為人勇敢有	未到	缺乏精神對 均於工作善 於妥善計劃	具有相當學 識惟能力稍 差
郭海寬	姬作禮	劉紹融	方文良
該員因病未 到	該員年老力 衰現已顯著 無效其辭職 職已准其辭	英明有作事 能力	該員係新委 尚未到差

陝 縣	灑 池	新 安	宜 陽
張簡生	王金銘		鄧瀛賓
人極老成能 悉民情所 施政計劃 為週到 尙呈	因丁母喪請 假		尙明練經驗 亦足
劉卓午	李執中	裴宣章	胡士楨
到差甫月 各事頗能 真進行與 軍方亦安 甯地亦防	人尙能幹	忠誠穩練 能盡職	人頗忠實而 能盡職
阮慶溶	張金鎬	傅葆光	聶長慶
任不尙優 學識及日 願能努力 理能及整	未到無報告	誠懇耐勞無 報告	辦理征收無 成績無報告
何超凡	楊啓賢	郭光昭	徐發昭
人頗沉毅對 於工作計劃 尙稱妥善	人到尙能幹以 事尙未布置 就緒	人頗忠實能 幹	人尙幹練因 該縣無煩 重地方實 行雖有難 行其難
周時雨		王潤	王恒修
具有相當學 識沉毅於 才於縣任 對其於切 計育具實	新委尙未到 差	忠實勉盡職 守	沉著穩健器 創地方教育 尙有方法

出巡彙刊

考察所得情形

許昌	洛甯	閩鄉	靈寶
	費開霽	黃覺	楊繩宸
	才具廉潔 無政事知識 詢及縣事無 一語不誤	才識尚佳 神亦頗振 作帶	人尚老練 才具稍差
郭德鑲	張炳文	李凌漢	趙運德
辦事穩練 有成	年老力衰 精神不振	學術優裕 經驗服亦 桑梓願盡 職	工作尚勤 謹
鍾昭毅	婁英	賴奎慶	劉叔康
正在接收 無報告	精神學識 均正附 好收章辦 稅款照章 表呈紙有 不紊一條	富有經驗 意見十二 項尚屬切 實	人尚幹練 均正附稅 理無報章 告辦款征
任肆業	薛鴻猷	徐世緯	李秉璜
具有相當 識事亦知 努力	未到	未到	具有相當 識及經驗
鄧明瑞	范昭宣	郭康衢	郝汝颺
辦事能力 少	謹飭欠遠 虛令舉 對重要事 有辦欠明 晰	才具平常 大能無	中和穩練 教育尚能 遵章進行

扶 溝	鄴 陵	鄆 城	臨 穎
林光周	岡藩柯	雄亞郭	程鵬于
事和平穩 耐勞	年氣盛 願	辦事極有 精神	精神振作
鈇申曾	邦徽唐	卿冠王	斌乃張
精明老練 不切辦	該員請假 未	云地無正財 務	人向老成 辦
興國張	鼎漢張	彝秉閻	彭祖王
人向老練 作	少壯有為 惟	具相當學 識	人頗忠實 學
傑廷李	堂棋于	源澄王	
因病未到	本屆該縣 力	忠實努力 有辦	未到

長 葛	涓 川	淮 陽	西 華
道 王	慶 永 焦	明 鑑 汪	欽 瀛 王
施各項規 各已具模 願重縣設 政沼中	假因丁母 未到喪請	明朴實理 事重能	政人能明 大實概縣
魏 桂 郭	岷 源 江	賓 鴻 申	忠 思 胡
事才長揮 尚好應辦	辦事謹慎	老成練達 事認真辦	亦辦事努 力人
周 施	武 張	瓊 敬 許	樵 向 喬
條整事人 亦願無穩 不辦法妥 空泛入辦	願收呈事 詳文報一 盡數表件 均附力辦	書事年少 亦尚可精 扼要明辦	有及收年 條報富 理告章幹 書呈文征
聚 星 馬	銘 鼎 張	璘 劉	離 炎 黃
知人願忠 勞力實尚	人尚忠實	為建為人 周設對極 詳計於全 劃全縣 願	力辦事尚 知勞
鏡 玉 王	珍 廷 史	陽 秋 夏	龍 雲 韓
對依於才 進照原具 行定尚能 計對		到因公赴 省未	方頓頗具 法教育幹 有整才

舞 陽	葉 縣	襄 城	再 縣
		琛 鼎 卜	英 鞏 彭
		人頗明敏有 經驗	精神甚佳頗 能任勞
		堯 祁 王	昌 啓 郭
未到	未到	辦事有條理 人亦精神	人尚誠樸頗 能辦事
鑑 秉 蔣	藩 樹 蔣	宣 乃 宋	鞏 郭
未到無報告	未到無報告	通達特事辦 不理征收亦 不合法無整 頓辦	器度深穩辦 事亦核實端 理局扼要
景 秉 谷	寰 聘 馬	鐘 金 于	昌 慶 朱
未到	未到	人尚忠實作 事不庸	人尚幹練
		勛 鴻 靳	傑 幼 邢
未到	未到	辦事能力少 差	具相當才識 願有整頓 事熱心計 對教育均

出巡彙刊

考察所得情形

上 蔡	西 平	遂 平	確 山
權式王	寅丙盧	西肇牛	周希劉
少考 差舉 辦各 幹事 才多	詳作認能服 細報真實務 告進平柔控 亦行求行 極工是願	因病未到	穩練振作
普羣陳	齡錫劉	章憲萬	亮伯鍾
行均收精 無能正開 報照附幹 告章款練 進款征	報勞差通 告力未拿 進久財 行尚務 無能到	表報事富 有告移有 條及健經 不紊收工 支作辦	端最收人 尚近亦尚 屬施合通 詳政應達 盡八章征
磊張	璟汪	鋨金劉	澗清苗
劃全學人 願縣亦極 爲建優沉 周設對毅 詳計於才	正在接收中	人尚忠實魄 力少差	具有相當學識
之嶼丁	宇正王	祥兆宋	星景申
有辦識具 計理強有 劃數幹相 育勞當當 具力才	合辦具 理相 教當 育學 尚識	能爲 遵人 章和 辦善 事向	頗有幹才

新 蔡	沈 邱	頂 城	商 水
萱 瑞 田			猷 鴻 趙
少平之資缺 勇氣			願明對答 能施政形亦 詳悉
彥 士 汪	堯 宗 徐	才 英 羅	新 維 陳
幹練負責 力工作	人極謹慎施 政計劃亦尚 扼要詳細	考詢時未到	人尚穩妥惟 才簡欠開展
儉 子 陳	國 治 李	堂 春 張	枏 廷 元
人事誠樸辦 事亦有條理 要早報不其 扼	未到無報告	老練通達報 告尚不空泛	未到無報告
居 海 楊	祿 萬 李	元 興 董	朋 錫 王
人尚忠實惟 經驗小差	人頗忠實惟 無魄力	未到	缺乏經驗
實 理 宋	東 振 岳		
該員新委尚 未到差	可教育經驗差	新舊局長正 在交代中	因公赴省未 到

信陽	羅山	正陽	汝南
霽 唐	震 胡	密 周	禮 光 蕭
神健有餘精 神瑋欠	頗明敏	責頗明果能負	嚮情老練施政 情形能舉大
成 鼎 穆	鵬 九 莫	聲 芳 張	大 汝 張
練人極精明幹	該縣因經費 困難警政無 整從顧	人尙穩健	人尙能幹
武 君 余		然 澹 朱	鐸 任 于
精神尙佳辦 事亦能照章 表報均切收 均告及要	該縣前局長 病差尙未 到	未到無報告	學識俱優到 差未久洞悉 地方情形屬 切實辦法尙
琦 廷 趙	苑 文 方	儒 玉 李	杰 時 李
人頗能幹尙 知忠於所事	具百相當學 識惟能力較 遜	爲人尙沈着有	才學尙優人 亦幹練作事 頗努力
鼎 家 胡			冠 士 張
辦事尙稱認 真	未到	未到	學識經驗尙 可辦理教育 大致尙合

鹿邑	商邱	桐柏	泌陽
鵬海徐	華黃		欽承趙
治人尚幹練政 所學識甚淺 不堪完備查表	辦事熱心人 亦朴實		願穩練作事 負責
雲步平	儒信徐	珍毓田	鼎劉
尚知注重公 日惡生惟深 無振奮精神	身體強健富 有毅力	年富力強願 能振作	才具平庸計 劃不完備 勤勞惟 務尚能
祿早黃	問學彭	章國閔	恒顯黃
因病請假未 到	學識能力均 優整頓亦有 辦法	學識均優辦 理征收向一 件頗詳實	精神欠佳摺 呈空泛
榮顯蕭	周錫王	馨德劉	秀毓宋
頗有作事精 燥稍欠穩練 惟性極淨	年富力強頗 有辦事精神 建設計劃亦 尚少觀學識 中庸	該員新委尚 未到差	具有相當學 識作事頗有 方法
章建朱	英天陳	珠銘趙	龍春李
忠實練達辦 力求教育進 求改進	沉着穩健整頓 教育有方 已恢復戰前 處境惟局勢 艱難未舉辦 事項多	向能努力辦 理教育亦合 理行政力量 督促工作少 差	辦理鄉村內 政安局亦 不工作當

柘城	虞城	甯陵	睢縣
韓友崔	賢欽周	雲縵張	黃振許
可精神才識均	備政事個備甚屬完	為施以告願	情該知該厚老成頗
辰拱范	馨德尹	恩慶徐	漢凌牛
理作悉精明幹練	劃不呈處政計	己未到因僻職	進項察察察察察
權張	光子尙	翹蔭林	驥家楊
不於人尙精幹惟	到因已調置未	尙理無不合宜	努力征收尙屬辦
忠韓張	箴維張	然沛金	昌永劉
尙設能人尙老練惟	統計尙忠實惟	極辦惟識具有相當	常計免言極其不
珍其劉	業建李	武聖王	健楊
理大運恩各項教育	教理勉盡職守辦	亦辦事育實理直	周行委善理

民權	考城	夏邑	永城
中冠劉	武公梁	賓鴻李	揚名劉
加政甚體 改務亦平 進亦未識 力切均	合政對態 情地度 倚方沉 無特 不殊	考能清才 資認心識 倚真對對 元以辨於 佈填理自 均	無日該 頭淺縣 緒一長 切到 倚任
高尹	福在王	幹子于	隆富朱
神諸且割所 亦多對文呈 不隔於理政 振膜管平政 作精通計	規詞考藉催其 避忠詢以辦施 病時察檢政 有又實譯政 意托當詞告	况陳積理人 倚述有願 詳警經多 詳務驗年 悉狀狀辦	亦不應考 不辦時 明答事 白宜對 表多於
雲澤李	翔鳳高	德一劉	南鯤汪
辦款征收 理。能正附 選稅	知熟 勞悉 力財 進政 行亦	知年 瞻富 順幹 練願	級經 亦驗 優宏 富成
珍廷李	濯閱	榜金李	英武徐
妥計力缺 劉亦少 向差經 局建驗 平設能	有建弱識具 設能惟有 可觀計力性 觀較情相 向差情當 向差情當	詳設亦學 盡計忠識 畫劃實何 稀惟優 欠延入	到因 事赴 省未
瑞朝楊	檣翟	鼎銘司	泰胡
要計步得日勤 劉所當措慎 亦擬年施城 稱各有不守 扼項進均守 扼項進均守	悉狀及對市明 况該於二階 向聯教十以 未教育餘到 洞會日差欠	妥理均惟差 當局未氏稱 務聯論教務幹 亦設事尚幹 欠處項可辦	適專理取 業各事 大項銳 致敏 安育辦

陽武	新鄉	汲縣	蘭封
翔士李	平郭	靖張	漢廷方
誤情合表報神才 形口格稍具尚 亦述大及遙可 無特體面據精 大殊符填呈精	均通填條施驗學 屬特表不政亦識 得殊裕奏報富較 體政及及告據優 情口面有呈經	有施無精 條政習神 理報氣煥發 告誠發 願呈	甚佳才識 為填政驗 完答務均
禹濟劉	銳興陳	濱渭高	仁子秦
已到因辭職 未奉批准	精明強幹 盡厥職	辦事認真 謀整頓	行不致警人 能應欸因 積辦難 極各務 進事以
森棟艾	盾倚艾	言仁賀	瀛登朱
因病未到	精細通達 事努力任	和平穩整 頓有法	深邃老練 章辦理向
愚謝	明清劉	新維陳	欽家段
弛事差辦 業各事能 亦項力 駁建力 廢設稍	陳述清斷 具幹才	到因患 患瘧疾未	簡設能人 略計盡向 劉職忠 稍職實 嫌惟建頗
友李	堂銘郭	燦席	岷之高
實事百育進逐教勞清 有項分經步漸有力斷 未諸之費惟推鄉辦自 合向十已氏充村理待 未民測衆已小該尚 辦教定教有學縣稱	妥有教整任勇 實計育類該經有 劉事該縣月為 尚項餘各到 稱具各餘到	令務舉費衆大校幹 均及辦因教致致有 無奉處難百向辦方 不行理多因可辦學 合局未經民理學	欠力有該於 缺稍方縣戰 差新法教後 知能育育整 尚能向尚

湯陰	淇縣	濬縣	滑縣	原武
林壬許	瑩韓	東亮曾	璋廷聞	亭雨舒
無不合 詳口述 報政情 神稍未 器稱廣 議解甚 宏通呈	務不乘 屬屬且 荒實巡 恐恐二 於於稱 政如每	涉政書 揭情表 急未免 口口口 稍述呈	法政書 憤表尚 頗及好 有口讓 辦述呈	盡而事 詳填政 實表報 格告未 呈呈呈
五明謝	顏紹李	芳紹馮	彬彭	電王
頓法務 令熟任 具有進等 毅力察 力察識	心老 任成 事穩 務練 實實	作神心 須謹從 力慎命 求惟令 振精小	告抱 不資 實務 報報	見忽借 公來制 務服其 可平答 以穩何 息未考 未着詢 息未着
仙鋒荏	三捷崔	漱猷胡	遠靜甘	林昆劉
欠閱 精歷 神宏 富富 富富 稱稱	事誠 尚懇 屬無 努力華 任任	事才 極具 有胸 條展 理辦	知學 努力 均均 佳亦	不政 合辦 事地 尚方 無無
珠五張	元聯張	卿翰苗	敏宗唐	儋冠蕭
計於毅 勤建力 周設小 詳末差 能對	事人 平願 庸忠 實實 作作	諸亦並 多其不 茫除知 然事任 務何處 以不	有各亦 規項明 劃建魄 設對力 設陳活 願述瀟	尚於頗 有於有 方理幹 法理幹 對對對
里錦吳	榮世王	訓彝蔡	駒家張	仁寶張
百教稱 分之育 十五進 日費現 已狀狀 劃教民 前校學 育育	職該 員員 已已 准准 辭辭	教實幹 育辦練 尚理向 合該欠 縣縣切	大教委 政向步 合民行 合衆計 教學教 育學育 校校育 育育育	大理勤 致該慎 尚向老 合合練 合合教 育育育

臨漳	武陟	輝縣	林縣	安陽
楊文煒	鮑駒昂	蘇鍾濱	周鼎	韋品方
精神飽滿 亦優所稱 亦察所稱 亦推所稱 亦速所稱 亦應所稱 亦對所稱 亦以所稱 亦注所稱 亦意所稱	該員已調省 未到	因有匪警 防時請假 回縣	精神欠佳 容所填 容所填 容所填 容所填 容所填 容所填 容所填 容所填 容所填	精神諸線 政有方據 報書表及 張政情不 張具見體
張訪禮	茅延椿	池萬青	吳誼傑	龐蔭棠
年少聰穎 計對亦甚 詳對周	體格強健 慎行具有 對進計	人頗忠誠 於辦事宜 行能切實 行能切實	對於公務 亦能詳明 有經驗問 亦能詳明	幹練有為 於辦事力 項為能辦 進行力
莊翼	王汝荃	王家徵	婁組植	楊志輝
學識均優 神稍差	明白地方 政人尙老 練財	老成持重 圖振作力	才向長應 地尙應付 相宜	因病請假 未到
杜鶴翔	楊永懷	李鑑泉	劉仁培	王維翰
未到	學識欠缺 亦差	具有相當 識陳述清 熱心亦頗 具	欠尙達惟 該切實理 務大政尙 該切實理	於任事對 各項建設 劉周詳設 籌
張建成	張啓徵	薛寶琮	楊錫三	張坦
熱心任事 實有方	公正練達 大該縣教 致妥適辦 育	性形端直 事耐苦任 合教育於 功令能依 限呈報	才識庸鈍 以欠環境 學致教育 差	該員因病 未到

涉縣	濟源	沁陽	封邱	延津
申廣孟	芬桂趙	輝靈李	經麟馮	璿廷彭
行察所欠精神 表振政神 草治治雖 率務經佳 敷考驗似	對識想人 謬於精確老 教育亦欠權 不稍缺推 甚差常思	有政識神人 不務稍亦頗 對考遜佳幹 察所填惟練 間填才精	民未盡察清民 借清積表所會 貸款案填議亦 未濟甘草政解 學院五政政常 辦貧起詳考不	尚務尙心驗出 佳考認尙相揚 察表真足於工 大與事做但業 致政亦實治謹 政亦任經不
芹復劉	峯玉吳	彥士張	卿晉趙	言昌黃
力辦事 職事謹 守慎 守慎 慎勞	事富力 項具強 富具作 力強作	力須人 求振願 進刷謹 步精神	神瞭法年辦 略惟合對於 差作亦警 事煩務 精明政多	績故事識人 無不亦甚 真負佳誠 好責惟朴 成任作學
讓守王		齡鶴趙		民新高
本頗具 極幹才 為努力 力任	未該 到局 長因 病	無謹 不任 合事 尙	該局 長未 到	事通 達事 理任
芬李	業立鄭	陽開侯	厚忠李	雋傅
未差學 著辦識 成理經 績建驗 績設均	計建差學 劃設對證 無具驗 體項俱	額支財據事 配務稱亦 現局經知 無節費努 定量由力	業八經為 均分費據 難各稱附 辦種附建 理事加設	到員地該 訓方員已 練行考 所未入
宗孝馮	均福石	先芬張	輪毓劉	洛徐
之已可辦 十劃民理名 四定大教充 百經致事民 分費亦項甚	教肅忠 育誠實 尙守程 合辦練 理免	無民理明 不彙學敏 合教授有 育教育方 均育辦	省該員 未到因 事赴	省該員 未到請 假赴

博愛	修武	丙黃	獲嘉	武安
先恭申	楨國蕭	祖蔭李	三筱趙	鐸徇余
才識平常 驗亦淺所 政治亦察 欠完備表	政治學識 均充充足 察草率不 率務不全	經驗精茂 亦願所填 務完備表	明敏達才 均佳惟政 對獄應注 意感化育	才識所驗 均平常填 政務亦但 責任似尙 負
貞利王	偉世張	湘仲軒	堂潤許	寅吳
辦事精敏 於察極切 實負責極	計劃周詳 警安適進 行太感難	遵守法令 事頗有條	精神委對 於政甚爲	因循敷衍 知時散不 九時不晚 失察尙不 不休之精
	漢家袁	恪本許	叙時陳	澤馨楊
該局長未到	事正通達 平謹慎任	人尙老練 不征收尙 合無辦	知到任日 知努力進 行尙	事經練妥 亦無不當 辦
勳建張	握乃鮑	顏學呂	善寶楊	忠志宋
人願忠實 力少差能	於人尙幹 詳設計劃	人尙忠實 神少差精	對於建設 業頗有規 陳述亦明	人極沉毅 職務頗盡 力於學
英育李	祖耀傅	春繼甘	西耀曹	生莖張
撥款平相 及於學校 之設尙能 象並願氏 百教分經 教費已割	明啟有方 不教育尙 理不合行 功令稍欠	清斷勤慎 盡守學規 佳民教育 多已舉事	勸勉努力 該縣教育 計開本期 學費尙佳 定百經費 民教事已 舉辦	精細沉毅 該縣教育 二年前增 惟尙欠衆 理稍民教 育甚校校 際育甚校

(三)城鄉狀況一瞥

1、報告奉派赴鄭縣城廂探訪民情事宜

1, 自車站出發、至三多里小麵館休息、與店徒隨便閒談近來生意狀況、據說比前稍差、詢其理由、係因過舊歷年之故、

2, 由三多里進城、行至東門、見舊文廟裏、有窮民約數十人、詢問均係山東難民、多半婦孺、有已來四五年者、亦有新來者、均以乞討檢糞爲生活、甚至有終日不得一食者、據窮民等面稱、去年年關、有某教會每口放饅兩斤、官方施賑未及、似應酌予救濟、附窮民

人口單一紙

3, 由東門出城約一里許、至康莊、又自康莊南行約一里許、至姚莊、均與村民閒談、據云現在地方平靖、惟康莊周圍、戰壕尙未填平、民地未耕、殊屬可惜、據云係逆軍強迫挑挖、不止康莊一處爲然、已勸其各填各地、以便耕種、復繞南城回站、

敬呈

鑒核

民政廳秘書朱潛保謹呈
財政廳主任王曾達
三月九日

附鄭縣東門裏文廟窮民人口單

出巡彙刊

考察所得情形

趙登科老 二口

徐正海老 二口

張遠貴孀 五口

王福田老 五口
新自陝州來

王成膠孀 五口

張六 三口

郭孝堂 一口
灑池人

孔彭氏孀 三口

彭閻氏孀 三口

王秀之孀 七口

張學田老 一口

康守忠老 二口

徐廣恒 三口
住大殿

歐任氏孀 四口
住大殿

大殿內尚有窮民未查清

2、報告奉派赴洛陽城廂採訪民情事宜

1) 自西站出發東行、至東站小茶館、稍事休息後、即沿灤河西岸南行、至九龍臺、見附近春麥甚好、與一村農閒談地面是否安靜、據云洛河北岸平靖、過河即不安靖、并報告以將往龍門一遊、據云過河十餘里至關公陵、尚可行走、再往南至龍門、不敢保、因路上歹人太多、

2) 過灤河至北窰、北窰爲附東關一大村莊、設有小學校一所、民風尙樸厚、路遇一老者、談及游龍門、據云龍門尙可以到、進龍門內、則有匪、聞前幾天有三連兵過河駐防、與前村農所說稍異、總之洛河南岸地面不靖、自可斷言、擬明日過洛河南一探究竟、

敬呈

鑒核

民政廳秘書朱濟保謹呈
財政廳主任王曾達
三月十日

3、報告奉派赴洛陽城關調查難民情形

1) 難民來歷及原因

查洛陽城關逃難人民、詢係因迭年災荒、土匪搶劫、不能家居過活、迫而出外逃荒、以宜陽澗池兩縣爲最多、新安次之、亦有平等自由縣人、有去年來此者、有來一月多者、

有來數日者不等、

2. 難民住處及數目

北關外關帝廟及白衣庵約二百餘人、奶奶廟約百餘人、北門內祖師廟約四百人、玉皇廟約二三百人、西北隅三義廟約六七十人、水陸堂前後六處、共計約六百餘人、三皇廟約數十人、東北隅三官廟約百餘人、蓮花庵約十餘人、東車站電燈公司約一二百人、附近車站各空窠亦均住有難民不少、總計約三四千人之譜、

3. 粥廠辦理情形及經費

西北隅新福街設粥廠一所、每日上午十二點開廠、就食者約三千餘人、每日需小米約一石、係豫西救災會許鼎臣先生總其事、

東南隅二仙廟設粥廠一所、每日上午八點開廠、就食者約二千餘人、每日需小米九斗餘、係縣政府聘請徐夢蓮先生爲監督、

以前係兩廠同時放粥、後乃將開廠鐘點錯動、難民每日得食粥兩頓、每廠日需米煤工雜各費約三十元、月需九百餘元、合計兩廠每月約近兩千元之譜、此項經費、均係臨時籌募、現值青黃不接、西來逃難之人、有加無已、經費無定着、續辦春賑、爲日方長、且觀察逃來難民、均係良民、各有產業、地方平靖、亟願回家耕作、此兩粥廠、關係救濟難民、至爲重要、辦事人員、均尙實在、似應予以援助、

敬呈

鑒核

民政廳秘書朱曾保謹呈
財政廳主任王曾達
三月十一日

報告奉派調查信陽監獄及看守所情形

查信陽監獄及看守所、在縣政府前院、地址狹隘、房屋太少、且屬黑暗潮濕、况監獄及看守所在一處、尤屬不合、管獄員王榮慶、看守所長張慧麟、因事外出、未晤、押犯女二十一口、男犯已決未決共二百六十餘名、均身體污穢、臭氣薰人、足徵對於衛生、素不講求、囚房僅十五間、竟容押犯近三百名、其擁擠可想而知、據犯人稱夜間睡眠、因人數過多、兩足能屈而不能伸、其痛苦可謂極矣、至教誨室養病室作業室盥洗室等、概未設備、囚犯口糧、每日每人七分、合錢三百四十文、粗米黑饑、尚屬不足、內有軍事犯三十餘名、寄押已久、亦無有明白辦法、長此拘押、亦屬不當、擬請

飭縣從速添建屋宇、遵章增加囚糧、清理積犯、並令設教誨室及養病作業盥洗等室、至日常衛生、尤須切實講究、以重獄政、

政治組組員王紹宣謹呈
孫椿榮
三月十四日

5、報告遵令在許考查各項情形

(一)軍紀 駐許獨立第十五旅、軍紀嚴明、名譽甚佳、

出巡情形 考察所情形

(二)匪情 全境無大股土匪、至三五成羣、夜聚明散、架票每月約有數起、尤以西部與鄰禹兩縣交界處爲甚、

(三)地方狀況 此處交通便利、商務繁盛、年景豐收、民亦殷富、故饑民甚少、土匪亦不猖獗、

(四)監獄及拘留所 查監獄及拘留所兩處、均地址狹隘、屋宇黑暗潮濕、臭氣逼人、故病者甚多、判決犯男七十三名、女七口、拘留所民刑事共一百一十二名 每犯每日囚糧七分、合錢三百一十餘文、小米黑饑、仍屬不能飽食、全身污穢、面無人色、一見殊堪憐憫、管獄員張建侯、到任年餘、因經費困難、毫無改進、且對於教誨衛生工藝等、俱多敷衍了事、看守所長沈仲良年齡過大、所內亦欠清潔、查監獄及拘留所、爲犯人性命所關、常有不死於罪而死於監者、故高等法院、屢次派人或通令、亟求改良、以重獄政、乃該管獄員張建侯拘留所長沈仲良訖未遵辦、似此玩忽、殊屬不合、擬請

飭縣嚴加訓誡、以期改進、並令縣對於囚糧亟爲設法籌添、以免餓斃、又查內有軍犯五六十名、入獄數月、未有適當辦法、亦不呈請開釋、查省府前據財政廳呈請通令各縣、對於軍事寄押人犯情節較輕者、由縣呈請省府核准開釋、以期節省囚糧、曾經通令有案、如常久拘押、有違法令、仍請
飭縣作速清理、以免冤抑、

政治組組員 王紹宣 謹呈
孫椿榮 謹呈

三月十三日

(四)各縣匪情及民團情況

1、鄭縣附近各縣匪情暨民團之訓練與實力情況表

縣別	類別	匪情	民團	情況
鄭縣	未報	現無匪患	現有保安隊八十六員名槍七十五支	
中牟		現無匪患	現有保安隊八十員名槍五十一支	
新鄭		現無匪患	現有三十員名槍十六支	
滎陽		現無匪患	現有五十一員名槍二十九支	
汜水		現無匪患	現有九十員名槍四十七支	
鞏縣		現無匪患	現有八十員名槍二十四支	
溫縣		現無匪患	現有百餘員名槍百餘支	
密縣		現無匪患	現有九十一員名槍七十四支	
登封		現無匪患	現有四十員名槍二十六支	
河陰		現無匪患		

附記	榮澤	現無匪患	現有三十三員名無槍支
----	----	------	------------

2、洛陽縣附近各縣匪情暨民團之訓練與實力情況表

縣別	類別	匪情	民團	情況
洛陽		時有零星小匪出沒無定	現有百員名槍六十八支	
孟津		現無匪患	現有五十員名槍四十五支	
孟縣		時有小匪槍掠被勦竄逃	現有九十二員名槍四十八支	
偃師		未報		
自由		未報		
平等		未報		

3、確山縣附近各縣匪情暨民團之訓練與實力情況表

縣別	類別	匪情			民團		
		匪	情	况	團	情	况
宜陽		有郭世發匪七百餘人盤踞克村一帶			現無民團		
新安		未報					
澠池		有魏世五等匪二百人左右盤踞陝縣李村熊耳山一帶			現有二百七十員名槍三百十二支		
陝縣		未報					
靈寶		未報					
閿鄉		未報					
洛寧		未報					
附記							
確山		現無匪患			現有保衛團一百零九員名槍一百五十支		

遂平	現無匪患	現有五十員名槍三十支
西平	現無匪患	現有保衛團百二十員名槍九十九支
上蔡	現無匪患	現有九十二員名槍五十四支
商水	現無匪患	現有八十四員名槍五十一支
項城	現無匪患	現有八十員名槍七十五支
沈邱	現無匪患	現有保衛團百員名槍六十九支
新蔡	時有三五小匪出沒一月十日夜間由息境竄來匪二百餘人旋被剿斃	現有六十員名槍六十支
汝南	時有零星小匪盤踞張伍店	現有百五十員名槍百五十支
正陽	現無匪患	現無民團
羅山	未報	
信陽	西北邊境約有千餘匪思侵入境內李家寨柳林突來匪三萬人	現有八十員名槍四十支
泌陽	未報	

桐 柏	未 報
記 附	

4、許昌縣附近各縣情匪暨民團之訓練與實力情況表

縣別	類別	匪	情	民	團	情	况
許 昌	未	報					
長 葛	現	無匪患		九十二員	名槍五十枝		
洧 川	未	報					
鄆 陵	未	報					
扶 溝	現	無匪患					
西 華	現	無匪患					
				八十員	名槍八十枝		
				一百零八員	名槍八十枝		

出巡彙刊 考察所得情形

附記	禹縣	襄城	葉縣	舞陽	臨潁	鄆城	淮陽
	未報	現無匪患	未報	現無匪患	未報	未報	未報
		一百二十員名槍一百枝未報		一百員名槍一百枝			

5、商邱臨近各縣匪患民團情況蒐集表

縣別類別 匪患情形民團實力情況

記	附	商邱	夏邑	睢縣	永城	甯陵	鹿邑	虞城	柘城
		原有大牙富張國保約千餘人盤踞永商交界擾害人民現大牙富被擊斃各處國保已被擊散逃往山東安徽各處	現無匪患	現無匪患	現無匪患	現無匪患	現無匪患	現無匪患	原有張寶現李得心等匪千餘人現被擊散已無匪患
		現有保安隊一百九十九員名 槍九十枝	現有保安隊一百一十七員名 槍六十五枝	現有保衛團八十員名 槍六十二枝	現有保安隊一百二十八員名 槍一百零五枝	現有民團九十四員名 槍二十四枝	現有二百二十員名 槍一百四十一枝	現有保衛隊六十一員名 槍五十枝	現有民團一百一十二員名 槍八十枝

6. 豫北汲縣(衛輝)附近各縣匪情暨民團實力情況表

縣別	類別	匪情	民團實力
汲縣	現無匪患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六十二員名 槍六十一支
新鄉	現無大股匪類有零星小匪出沒無定	現無大股匪類有零星小匪出沒無定	現有官兵二十八員名 槍五十支
陽武	現無匪患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五十員名 槍四十六支有十二支不適用
原武	大股匪衆已擊散餘匪正在搜查中	大股匪衆已擊散餘匪正在搜查中	現有官兵五十員名 槍三十八支
滑縣	現無匪患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百二十員名 槍七十七支
濬縣	現無匪患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百員名 槍七十七支
淇縣	現無匪患	現無匪患	現有保安隊八十員名 槍三十四支
湯陰	現有司連雲四五十人	現有司連雲四五十人	現有官兵百員名 槍百支
安陽	現無匪患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百五十六員名 槍百三十八支
內黃	現無匪患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一百零六員名 槍七十九支

涉縣	現無匪患	槍八十支
濟源	有小匪五六人	現有保安隊百三十五員名 槍五十二支能用者只卅餘支
沁陽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八十員名 槍廿七支
封邱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六十四員名 槍廿七支
延津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五十員名 槍四十八支
臨漳	有小匪三五人或十數人不等	現有常備隊一百員名騎兵三十名後備民團共一千六百員名 槍支齊全
武陟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八十四員名 槍二十一支
博愛	李步祺餘黨出沒無定	現有官兵九十八員名馬十四匹 槍五十七支有十一支不適用
修武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九十七員名 槍七十一支
獲嘉	有零星小匪在原輝交界時出搶掠	現有官兵八十員名 槍五十九支
輝縣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五十三員名 槍四十七支
林縣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一百二十七員名 槍八十支
武安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一百八十五員名 槍一百四十支

G. 豫北汲縣(衛輝)附近各縣匪情暨民團實力情況表

縣別	類別	匪	情	民	團	實	力
汲縣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六十二員名 槍六十一支			
新鄉		現無大股匪類有零星小匪出沒無定		現有官兵二十八員名 槍五十支			
陽武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五十員名 槍四十六支有十二支不適用			
原武		大股匪衆已擊散餘匪正在搜查中		現有官兵五十員名 槍三十八支			
滑縣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百二十員名 槍七十七支			
濬縣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百員名 槍七十七支			
淇縣		現無匪患		現有保安隊八十員名 槍三十四支			
湯陰		現有司連雲四五十人		現有官兵百員名 槍百支			
安陽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百五十六員名 槍百三十八支			
內黃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一百零六員名 槍七十九支			

武安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一百八十五員名 槍一百四十支
林縣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一百二十七員名 槍八十支
輝縣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五十三員名 槍四十七支
獲嘉	有零星小匪在原輝交界時出搶掠	現有官兵八十員名 槍五十九支
修武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九十七員名 槍七十一支
博愛	李步祺餘黨出沒無定	現有官兵九十八員名馬十四匹 槍五十七支有十一支不適用
武陟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八十四員名 槍二十一支
臨漳	有小匪三五人或十數人不等	現有常備隊一百員名騎兵三十名後備民團共一千六百員名 槍支齊全
延津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五十員名 槍四十八支
封邱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六十四員名 槍廿七支
沁陽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八十員名 槍廿七支
濟源	有小匪五六人	現有保安隊百三十五員名 槍五十二支能用者只卅餘支
涉縣	現無匪患	現有官兵八十員名 槍八十支

出巡彙刊 考察所得情形

附	記

(五) 黨務考察所得情形

一、豫西南方面

第二科王日儼三月十九日

奉派隨從

主席出巡、調查黨務等因、奉此、遵即隨往、茲將到達各縣黨務概況、分述於左

(1) 鄭縣 該縣黨務、由鄭州市黨務整委會辦理、黨費每月千六百元、現有黨員百零四人、劃分為三個區黨部、九個區分部、各民衆團體亦次第改組、市整委兼訓練部長張鴻遠、辦事尙稱認真、開設民衆學校一所、藉資訓練民衆、意至善也、但該縣區分部及黨區部、均在城內、鄉間竟無黨員、以後應注意介紹鄉里忠實份子入黨、以免向隅、而期本黨主義深入民間

(2) 洛陽縣 該縣黨費、每月共五百元、宣傳費自定每月六十元、農會工會商會鐵路工會

教育會、均已成立、現有黨員七十四人、劃分爲三個區黨部、九個區分部、又第一直屬區分部、設立離縣城二十五里之諸葛村、黨員僅五人、該縣黨務工作、似稍鬆懈。

(3) 許昌縣 該縣黨費、每月五百元、宣傳費自定每月五十元、打包工會八作工會農會商會教育會已組織成立、現有黨員六十餘人、劃分爲二個區黨部、六個區分部、又有一直屬區分部、設立離縣城十五里地之老武營、黨員共二十六人、據該縣整委會訓練部長袁廣義及組織部長張壁琴報稱、該老武營區域常時發現共黨標語、用粉筆寫於樹身及牆壁上、其有共黨潛伏、已無疑義、且該直屬區分部執委兼宣傳部長鄭召及黨員李耀亭(又名留聚)、對外常有反動言論、正在偵察、以便檢舉、至該縣整委、多保健全份子、工作異常努力、宣傳部長戴鴻達兼民衆團體指導員、現已下鄉指導、將來成績、定有可觀也、

(4) 信陽縣 該縣黨員共百二十人、劃分爲三個區黨部、十四個區分部、農會工會商會學生自治會教育會業已成立、又因該縣蓄婢之惡習、尙未掃除、特組織婦女救濟會、援助被迫之婦女、縣整委兼訓練部長王含章、對黨忠實、又熟悉地方情弊、頗具改革之熱忱、惟以環境不佳、諸事異常棘手、該縣黨費、定額每月五百元、縣財務局每月祇發十餘元、或數十元、縣政府亦不予以補助、會內工作人員、因積欠生活費、相率辭職他去、僅整委數人留會供職而已、且縣整委會會址、被軍隊佔據、(該縣調查表上填

明)只留房屋五間、實不敷用、若不設法改除困難、該縣黨務、不易發展、

以上四縣黨務、均在整理時期、而各該縣多成立三個區黨部、依照縣市指委會工作大綱之規定、上級黨部自可派員視察、籌開全縣市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市黨部、斯時所當注意之點、第一、區分部及區黨部是否組織健全、第二、所有黨員是否嚴密訓練、關於此項注意之點、非職一時所能觀察明晰、所有隨往調查黨務情形、理合檢同各縣市整委會填送調查表、呈懇

鑒核

計呈調查表十份(略)

一、豫東方面

第二科第一股代理主任科員胡濬四月九日

爲報告事、竊職於本月五日、隨侍

鈞座出巡豫東、視察各縣政治狀況、并黨務情形、於七日集合商邱縣、因各縣黨務工作人員、未有參加、無從查悉、僅在商邱縣黨部調查、謹將大概情形、報告如次、

職於七日至商邱縣黨部調查、由該縣黨部常務委員吳耀先招待談話、據云縣黨部係民國十六年成立、十八年成立執行委員會、迨至馮圍叛亂、黨部雖成停頓狀態、而始終未離開中央一天、全縣黨員有五十四人、其中各機關工作人員、已佔多數、每遇開會時、召集頗感困難、經費每月五百元、由縣財政局撥用、尙嫌支絀、不能補助人民團體及下級黨部發展等語

查商邱縣地方風氣閉塞、民智晚開、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尙屬幼稚、非注重農村宣傳、不能爲功、該縣黨員、除當地機關以外、寥寥無幾、可見於宣傳訓練兩方面、尙欠注意、現在係整理時期、有整理委員杜緒贊等五人、對於地方行政事宜、各執偏見、不能通力合作、亦爲一最大缺點、理合將調查所得情形、連同黨務調查表三紙、呈請鑒核、

計呈黨務調查表三紙（略）

二、豫北方面

第三科第一股代理主任科員胡 濬

爲報告事、竊職隨侍

鈞座、出巡豫北、視察各縣政治狀況並調查黨務、於本月十八日起程、二十日抵汲縣、是日計到二十一縣縣長、及各局局長各區區長各鄉鎮長等、約四百餘人、惟各縣黨部因未召集、故無參加、謹將沿途經過各地黨務大概情形、報告如次、

一、查焦作地方、在民國十六年以後、成立市黨部、爾時黨員人數、約百一十餘人、其中以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工人居多、但工作方面、頗感困難、每遇開會、多不能接受領導、尤以工人爲最、於去年十月間、省指委會派閻大英等三人整理、同時成立整理委員會、登記黨員、增至一百四十五人、對於各種工作、頗著成效、現因奉令取銷、故未填表、

二、汲縣、查該縣在民國十六年始公開成立縣黨部、至十七年成立指導委員會、辦理總登記

事宜，迨至十八年春改組，同時成立改組委員會，同年八月，始改爲整理委員會，於十九年閏馮叛亂，黨務中斷，迨至叛逆肅清後，省指委會委派張靖陳奇秀王豐隆張鴻道許繼斌等五人爲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查該縣黨部黨員，綜計五十四人，全體黨員，以縣城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居多，各機關職員次之，鄉村黨員未有，現在工作，尙無困難，黨政間感情頗爲融洽，惟宣傳工作，未能普遍，農村方面，尙未注及，此汲縣黨務之大概情形也。

三、新鄉縣，查該縣在民國十六年已成立縣黨部，爾時因份子複雜，曾於十七年重行登記一次，並成立獨立區黨部，至十八年唐逆生智叛變，黨部工作人員，僅一二人，未能變節，預均附逆而去，迨後馮閻相繼背叛，黨務工作遂成停頓狀態，至去年冬，叛逆救平，豫省奠定，省指委會派張壽菴張清澄黃建勛等爲整理委員會委員，綜計全縣黨員二十八人，下設有三個區分部，黨員份子，多屬各學校教職員暨學生，而各機關職員與地方民衆，尙屬罕見，但黨政間感情頗爲融洽，對於地方行政事宜，尙能通力合作，並無隔閡，此新鄉縣黨務之大概情形也。

四、再查汲縣新鄉兩處，以前之中山俱樂部，現均已改稱大禮堂，閻馮標語，亦均毀滅無遺，惟新鄉縣城內各街道，尙有前馮逆旅長張尙賢暨縣長張尙賢及後方司令李豐樞等題名標語甚多，皆用石灰油寫牆壁上，細玩語意，多錄自三民主義或軍人精神教育等書，本

無反動色彩、不過每幅標語之後、故添數語、以爲自出、殊屬妄逞聰明、此項標語、實無存在之必要、當經面請郭縣長平毀滅另製、不必限用個人名義、

上述諸端、理合檢同汲縣新鄉兩縣黨務調查表六份、修武各界歡迎宣言一本一併呈請鈞座鑒核、

計呈汲縣新鄉黨務調查表六份修武各界歡迎宣言一本（略）

出巡彙刊

考察所得情形

四六

出巡後之與懲

出巡後之獎懲

(一) 軍事方面

討逆軍第二軍團總指揮部密令 參字第 號

令第六師本部直屬部隊
九騎第十五旅

爲令飭事、查此次本總指揮出巡隴海平漢沿線、各部隊均經分別詳密考查、茲綜合考查情形、得悉各部隊共同之最大缺點如下、(一)士兵對於黨義、大都不甚明瞭、甚至如第六師砲兵營之士兵中、有答三民主義是帝國主義者、有答國民黨與共產黨是一個黨者、(二)學術科之鮮進步、而以特種及特業教育爲尤甚、(三)軍紀風紀之廢弛、而以號兵及一切雜兵爲尤甚、(四)命令下達之不澈底、(五)各級軍官對於部下之個性能力思想言論、及其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多不注意考察、(六)士兵常識缺乏、如第六師士兵中有不知總司令及主管長官之姓名者、有不知馮玉祥閻錫山爲何如人者、有答馮玉祥是總司令者、以上所列各條、均屬我革命軍人之重大缺點、亟應逐項改良、力求進步、以期造成勁旅、捍衛黨國、除將考察情形、詳細列表、隨令印發、以資觀感、并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附考察情形詳表一份（見前）

總指揮劉峙

（二）政治方面

A·對於縣長之獎懲

1. 通令^{各機關}民政廳本主席出巡考察吏治擇尤分別獎懲以昭激勸仰^{遵照}由二〇·三·三〇。

令^{各機關}
各縣

爲通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曾於鄭州洛陽許昌駐馬店等處召集附近各縣縣長訓話、周詢地方利弊、征取施政計劃、致以事績、證之輿論、以審核其優劣、茲特擇尤分別獎懲、以昭激勸、查榮澤縣長尹孚、人尙幹練、對於施政狀況、應對詳明、孟縣縣長阮藩儕、努力盡職、成績尙佳、扶溝縣長楊宗敏、爲政勤慎、於自治事項、尤能力爲推行、均予傳令嘉獎、密縣縣長馮壽延、不明縣政、難勝其職、河陰縣長李增榮、態度衰頹、陳述政情、不能詳盡、孟津縣縣長汪亞先、精神萎靡、應對支吾、對於區治事宜、毫未著手、自由縣縣長王青雲、能力薄弱、難期成效、洛寧縣縣長費開齋、才具庸碌、不明黨義、遂平縣縣長張鑑箴、對於一切要政、均未舉辦、甚至全縣人口約數、亦所不知、殊屬有忝厥職、著均予撤職、由民政廳速行遴員提委接替、以重縣政、上蔡縣縣長謝繩武、對於縣事、概存敷衍、榮陽縣縣

長吳蔭棠、服務不甚努力、著各記大過一次、新安縣縣長王松岑、對於區政、未能努力實行、著記過一次、并予誥誡、洛陽縣縣長韓公庸、沈邱縣縣長楊崇岸、對於地方自治區之劃分、及委任區長、組織區公所、與造送軍事監犯表等要令、均未奉行、應予記過一次、許昌縣縣長鄭康侯、不知注意獄政、致使囚犯多病、西平縣縣長魏宗泰、托辭困難、政無起見、桐柏縣縣長閔國章、關於自治事項、未能切實進行、均予誥誡、以觀後效、自此次通令之後、所望各縣縣長、恪盡職責、勉勉從事、以期上報黨國、下安黎庶、本主席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二〇·五·二

2. 通令 各機關 民政廳 本主席出巡豫北考核吏治分別獎懲各縣長仰

各縣長

遵照由

令 各機關 民政廳

各縣

爲通令事、本主席於四月十八日、出巡豫北、召集該屬二十三縣縣長於汲縣訓話、並飭呈送各該縣施政狀況、詳加考核、查得汲縣縣長張靖、才識尙佳、據呈報告、亦頗有條理、安陽縣縣長韋品方、諳練政事、措置得體、獲嘉縣縣長趙筱三、人頗明敏、重要縣政、均已舉辦、應予一律嘉獎、以資鼓勵、武安縣縣長余銜鐸、才識經驗、均屬平常、所填政務考察表、不甚詳盡、足徵平日供職未能努力、應予誥誡、以觀後效、原武縣縣長舒雨亭、學識淺薄、

處事顛預、據財政廳呈報、該縣長擅收兵差派款、民怨沸騰、實屬有忝厥職、林縣縣長周鼎
 精神萎靡、應對矛盾、一切措施、不洽輿情、封邱縣縣長馮麟經、能力薄弱、積案太多、
 濟源縣縣長趙桂芬、思想陳腐、漠視教育、修武縣縣長蕭國楨、學識經驗、均不充足、屢次
 被控、難期稱職、博愛縣縣長申恭先、缺乏政治常識、一切要政、均未舉辦、著即均予撤職
 由民政廳遴員提委接替、以重縣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提委知照為要、此令、

3. 訓令各機關 蘭封縣縣長方廷漢幹練有為應予傳令嘉獎由 二〇、四、十五、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本主席此次出巡豫東、查得蘭封縣縣長方廷漢、才識均佳、幹練有為、應予傳令
 嘉獎、以資鼓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B. 對於各局長之獎懲

甲 豫西南之部

1. 訓令各廳茲將出巡考詢各局長情形令發仰遵照分別擬辦由二〇、三、卅

令各廳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為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曾在洛陽鄭州許昌駐馬店各處、召集附近各縣公安局長訓話、

公安 財政 建設 教育

並飭加以考察、茲將考察情形、令發該廳、仰即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

公安局長
財務局長
教育局長
建設局長

考詢表一份（見下略）

2. 民政廳呈爲奉發公安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繕冊呈復鑒核由二〇、四、九、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九一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曾在洛陽鄭州許昌駐馬店各處、召集附近各縣公安局長訓話、並飭加以考察、茲將考察情形、令發該廳、仰即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安局長考詢表一份、奉此、遵即查照表列考詢情形、參酌視察報告、及該局長等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計有鄭城縣公安局長郭亞雄等三員、辦事最力、擬各記功一次、新安縣公安局長裴宣章等五員、實心任事、擬各傳令嘉獎、澗池縣公安局長李執中等廿員、辦事平安、擬令飭努力整頓、扶溝縣公安局長周光林等二員、學識經驗稍差、擬均予申誡、泌陽縣公安局長劉鼎等二員、辦事雖少成績、能幹勤勞、尙屬可取、擬各記過一次、洛寧縣公安局長張炳文等三員、或精神不振、或各事多未舉辦、擬請調省、其孟津等縣五處公安局長、前已先後任免、不再另擬、所有遵令擬具四十處公安局長獎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復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

計呈送清冊一本、

附考詢各公安局長參酌平日成績獎懲清冊

計開

鄆城縣公安局長郭亞雄、

計畫周詳、辦事精神、

西平縣公安局長盧丙寅、

計畫詳明、實事求是、

淮陽縣公安局長申鴻賓、

歷任局長、辦事認真、

以上三員、擬各記功一次、

新安縣公安局長裴宣章、

辦事勤奮、保衛得力、

孟縣公安局長喬懋蘭、

實心任事、毫無敷衍、

遂平縣公安局長牛肇西、

勤奮廉潔、訓練甚力、

長葛縣公安局長郭桂馥、

學術優長、盡力職務、

洛陽縣公安局長程朋仁、

精明強幹、辦事認真、

以上五員、擬傳令嘉獎、

渾池縣公安局長李執中

自由縣公安局長郭祥謙
平等縣公安局長郭明亮
閿鄉縣公安局長李凌漢
靈寶縣公安局長趙連德
偃師縣公安局長王運廣
許昌縣公安局長鄭德驥
臨潁縣公安局長于鵬程
潔河鎮公安局長王得山
西華縣公安局長胡思忠
洧川縣公安局長江源岷
禹 縣公安局長鄧啓昌
確山縣公安局長劉希周
駐馬店公安局長李生田
正陽縣公安局長張芳聲
新蔡縣公安局長汪士彥
信 陽公安局長穆鼎成

沈邱縣公安局長許宗堯

桐柏縣公安局長田毓珍

汝南縣公安局長張宇大

以上二十員、或係辦事平安、或係到差未久、擬令飭努力整頓、以資改進、

扶溝縣公安局長周光林

陝 縣公安局長劉卓午

以上二員、學識經驗稍差、擬傳令申誡、以資儆惕、

泌陽縣公安局長劉 鼎

羅山縣公安局長龔九鵬

以上二員、辦事雖少成績、能幹勤勞、尙屬可取、擬各記過一次、以觀後效、

洛寧縣公安局長張炳文

商水縣公安局長陳維新

上蔡縣公安局長王式權

以上三員、或年齡嫌老、精神不振、或才欠開展、各事多未舉辦、擬請調省、

另提妥員接充、以便整頓、

孟津縣公安局長係警佐李耀華暫代、新委局長楊樹森已往就職、

宜陽縣公安局長胡士楨、原非屬委、不諳警章、已委許金壽接充、尙未到差、
鄆陵縣公安局長柯藩崗、前經視察報告、越權濫罰、復令縣查實、已撤差另委陳濱士接
充、

襄城縣公安局長王祈埜、經卜縣長呈報勒索濫罰、已撤差、另委栗秉謙接充、
項城縣公安局長、係警佐羅英才暫代、前局長鄒師魯濫權違法、已撤差、並呈
鈞府停委一年、遺缺另委周大謀接充、

以上五員、均已另案任免、理合聲明、

3. 指令民政廳據呈擬各公安局長獎懲照准由二〇、四、一四、

令民政廳

呈爲奉發公安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繕冊呈復鑒核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件存、

4. 財政廳呈復遵照令發出巡考詢各財務局長情形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
表請鑒核由二〇、四、一五、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九一二號訓令內開、本主席此次出巡、曾在洛陽鄭州許昌駐馬店各處、召集附近各
縣財務局長訓話、並飭加以考察、茲將考察情形、令發該廳、仰即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
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財務局長考詢表一份、奉此、遵即依照

此次

鈞座出巡查詢情形、並詳查各該局長平日幫同縣長解款成績、逐一考核、計有鄭縣等十三縣、以資鼓勵、其次溫縣等二十一縣財務局長方丹等、辦理財政事務、尙知努力、雖或攤額未能照解、乃係具有特殊情形、不無可原、擬請從寬一律免予置議、此外尙有登封等八縣財務局長金龍門等、均係召集未到、按之平日成績、亦無優異之處、擬請均予諒誡、以觀後效、其餘汜水等九縣財務局長鄧俊等、或係到差未久、或係業經撤換、擬請稍俟時日、再行分別考核、所有遵令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列具詳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計呈送財務局長獎懲表一份、

附遵照令發財務局長查詢表參酌各該局長平日幫同縣長解款成績擬具獎懲表

縣別	局長姓名	考	詢	情	形	平	時	成	績	備	考
----	------	---	---	---	---	---	---	---	---	---	---

鄭縣	歐陽震	精明練達辦理征收事宜尙能遵章進行	一二兩月分攤款如額解到已予兩次傳令嘉獎
中牟縣	李 崢	穩練通曉征收正附稅款均照廳令辦理	一月分攤款超過攤額甚巨記功一次二月分如額解足傳令嘉獎
新鄭縣	汲壽鏞	年富學優辦理財政尙能照章進行	一月分攤款如額解到傳令嘉獎二月分亦如數解到
滎陽縣	黃 恕	人尙謹慎征收事宜尙能照章進行	一二兩月分攤款如額解到已予兩次傳令嘉獎
禹 縣	郭 鞏	器度深穩辦事亦核實	一月分攤款超過攤額半數以上記功一次二月分攤款如數解到傳令嘉獎
西平縣	劉錫齡	通達財務到差未久尙知努力進行	一月分該局長尙未到差二月分攤款如額解到傳令嘉獎
上蔡縣	陳 羣 普	精明幹練征收正附稅款均能照章進行	一月分攤款超過攤額半數以上記功一月二月分如數解足傳令嘉獎
臨潁縣	張乃斌	人尙老成辦事尙能遵章	一月分攤款未解二月分如額解足傳令嘉獎
鄭城縣	王冠卿	熟悉財務征收正附稅款尙無不合	一月分攤款逾限解足予以免議二月分如額解到傳令嘉獎
扶溝縣	曾申鈞	精明老練辦事尙無不合	一月分攤款超過攤額半數以上記功一次二月分免議
西華縣	喬問樵	年富幹練征收照章	一月分因能補解欠款予以免議二月分攤款如額解到傳令嘉獎
淮陽縣	許敬瑗	年少精明辦事尙可	一月分攤款逾限解足予以免議二月分如額解到傳令嘉獎

襄城縣

宋乃宣

通達時事辦理征收亦無不合

一月分攤款逾限解到予以免議二月分如額解足傳令嘉獎

以上十三縣局長、辦理財務事宜、均能遵章進行、並查核平日成績尚優、擬請均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溫縣	方作舟	熟悉財務辦事尚無不合	一月分攤款分厘未解令予申斥二月分因縣長更換予以免議
密縣	楊清源	辦理正附稅款均未照廳令實行	一月分該局長尚未到差二月分攤款如額解到傳令嘉獎
孟縣	徐國輔	富有經驗對於造送冊冊尚有辦法	一月分攤款逾限解到二月分補解欠款均予免議
榮澤縣	朱祥霖	人尚穩妥田賦照章開征	該縣因糧額無多免解攤款
洛陽縣	張維寅	老練深穩辦事尚能遵守廳令	一月分因補解欠款予以免議二月分攤款分厘未解令予申斥
孟津縣	涂新	圓活通達以前附加不及新定額數自奉令後已照章辦理	一二月分攤款均未照解因臨補解欠款均予免議
偃師縣	關希超	精神甚佳征收事宜亦知努力	一二月分攤款均未照解因臨補解欠款均予免議
自由縣	馬政	熟悉財務	一月分因能補解欠款二月分因地方不靖均予免議
新安縣	傅葆光	誠懇耐勞惟因地方不靖成績欠佳	該縣糧額無多免解攤款二月分因保安隊費未解分厘令予申斥

靈寶縣	劉叔康	人尙幹練征收正附稅款均照章辦理	一月攤款分厘未解令予申斥二月分因能補解欠款予以免議
陽鄉縣	賴奎慶	富有經驗惟因地方兵荒之後征收成額不能顯著	一月分攤款分厘未解令予申斥二月分因能補解欠款予以免議
洛寧縣	婁英	精神學識均好征收正附稅款照章辦理	一月分因該局長到任未久二月因能補解欠款均予免議
涇川縣	張武	練達財務辦事尙知努力	一月分因能補解欠款予以免議二月分攤款分厘未解令予申斥
長葛縣	施周	人尙穩妥辦事亦無不合	一月分因縣長到任未久二月分攤款逾限解足均予免議
確山縣	鍾伯亮	人尙通達征收亦合應章	一月分因縣長到任未久二月分雖攤款解到惟攤額不備千元均予免議
遂平縣	萬憲章	富有經驗辦事穩健	一月分攤款逾限解足二月分補解欠款均予免議
項城縣	張春堂	老練通達地方民團費額外附加七角不合定章	一二兩月分攤款均逾限解到予免議
新蔡縣	陳子儉	人尙誠樸辦事亦有條理	一二兩月分均因地方不靖予以免議
信陽縣	余君武	精神尙佳辦事亦能照章	該縣糧額無多免解攤款
泌陽縣	黃顯恒	精神欠佳因地方不靖征收成額亦不顯著	一月分因能補解欠款二月分因地方不靖均予免議
桐柏縣	閔國章	學識均優辦理征收尙合應章	該縣糧額無多免解攤款

以上二十一縣局長、辦理財政事務、尙知努力、雖或攤額未能照解、乃係具有特殊情形、不無可原、擬請一律免予置議、

登封縣	金龍門	未到	一月分尙知補解欠款二月分因地方不靖均予免議
平等縣	陳桂池	未到	一二兩月分攤款雖未解到均因地方不靖予以免議
滎池縣	張金鎬	未到	該縣糧額無多免解攤款二月分因保安隊費未解分厘分予申斥
葉縣	蔣樹藩	未到	一月分因縣長未到二月分因地方不靖均予免議
舞陽縣	李秉鑑	未到	一月分解款超過攤額半數以上記功一次二月分免議
商水縣	元廷枏	未到	一月分攤款逾限解足二月分雖如額解照准攤額不滿二千元且保安隊費未能照解均予免議
沈邱縣	李治國	未到	一月分攤款逾限解足二月分雖如額解到惟攤額不滿千元且保安隊費未能照解均予免議
鄆陵縣	唐徵邦	請假未到	一月分攤款逾限解足二月分因能補解欠款均予免議

以上八縣局長、均係召集未到、按之平日成績、業經由廳考核、免予置議、擬請均予誥誡、以觀後效、

汜水縣	鄧俊	精幹穎達辦理征收事宜尙無不合		已因控案更換
鞏縣	劉華炎	幹練有為征收正附稅款尙屬努力		現因人地不 宜調委鹿城 局長
陝縣	阮慶溶	學識尙優到差不及十日亦知努力整頓	到差未久尙無解款成績	
許昌縣	鍾貽穀	到差三日正在接收	全前	
汝南縣	于任鐸	學識俱優到差未久洞悉地方情形	全前	
河陰縣	梁文斗	職務廢弛已經撤任		該局長因久 不在局已經 撤任
宜陽縣	聶長慶	係地方推舉征收事宜因縣境不靖亦無成績		現已遴委李 增芳前往接 充尙未到差
正陽縣	朱澹然	未到		該局長業已 更換
羅山縣	馮鳳桐	該局長病故新委局長尙未到差		新委局長陳 俊卿現已到 差

以上九縣局長、或係到差未久、或係業經撤換、擬請稍俟時日、再行分別考核、

出巡彙刊

出巡後之獎懲

5. 指令財政廳呈復遵照令發出巡考詢各財務局長情形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表如擬辦理即由該廳通令遵照田二〇，四，廿一，

令財政廳

呈復遵照令發出巡考詢各財務局長情形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表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廳通令遵照、此令、表存、

6. 教育廳呈奉令發教育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請鑒核由二〇，四，四，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九一二號內開、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曾在洛陽鄭州許昌駐馬店各處、召集附近各縣教育局長訓話、並飭加以考察、茲將考察情形、令發該廳、仰即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計抄發教育局長考詢表一份、等因；奉此、謹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另單開列。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呈陝縣等縣三十七縣教育局長分別獎懲名單

附呈陝縣等縣三十七縣教育局長分別獎懲名單

陝 縣教育局長周時雨

禹 縣教育局長邢幼傑

上蔡縣教育局長丁嶼之

孟津縣教育局長張道生

以上四員、計劃周詳、辦事切實、應各予記功一次、

溫 縣教育局長鄭師儒

榮澤縣教育局長孟芳隣

河陰縣教育局長郭龍川

洛陽縣教育局長王昭唐

偃師縣教育局長劉紹融

宜陽縣教育局長王恒修

鄆陵縣教育局長于祺堂

鄭城縣教育局長王澄源

遂平縣教育局長宋兆祥

以上九員、辦事努力、應予傳令嘉獎、又查遂平縣教育局長宋兆祥、原係代理、並應加委、改爲實授、

中牟縣教育局長朱子殷

新鄭縣教育局長張正祥

登封縣教育局長傅彬

滎陽縣教育局長張利羣

新安縣教育局長王潤

靈寶縣教育局長郝汝礪

洛寧縣教育局長范昭宣

許昌總教育局長鄧明瑞

西華縣教育局長韓雲龍

長葛縣教育局長王玉鏡

洧川縣教育局長史廷珍

確山縣教育局長申景星

汝南縣教育局長張士冠

信陽縣教育局長胡家鼎

桐柏縣教育局長趙銘珠

西平縣教育局長王正宇

沈邱縣教育局長岳鎮東

以上十七員、辦事平安、應令飭努力改進、

鄭縣教育局長伍厲元

以上一員、業經因案革職、

自由縣教育局長姬作禮

以上一員、業經因任滿卸職、

平等縣教育局長郭海寬

以上一員、考詢時、因病回里、惟該縣民教經費未曾劃定、各民衆教育機關、多未

成立、該局長已到任兩月、各種事項、尙未恢復原狀、殊有未合、應予申斥、

泌陽縣教育局長李春龍

鞏縣教育局長康永昇

以上二員、辦事欠合、應各予記大過一次、

閔鄉縣教育局長郭康衢

襄城縣教育局長靳鳴勛

以上二員、材具平常、無大能力、均應予以免職、

孟縣教育局長李德儉 代理

澗池縣教育局長李秉方

代理

淮陽縣教育局長夏秋陽

該局長因公赴省派視學林承緒出席

扶溝縣教育局長李廷傑

該局長因病請假派視學何之厲出席

汜水縣教育局長張文煥

派民衆教育專員張統五出席

以上五縣、或係新局長尙未到差、暫代局長職務、或係局長另有別故、代局長出席、似應均飭令努力改進、

密縣教育局長錢際榮

臨汝縣教育局長王鳴賓

不在召集之列

葉縣教育局長崔兆元

未接到電報

舞陽縣教育局長郭月川

未接到電報

商水縣教育局長馬慎行

羅山縣教育局長詹鍊

項城縣教育局長馬雲樓

代理

正陽縣教育局長傅徽五

代理

新蔡縣教育局長宋理環

以上九縣局長、均未出席、當時是否向、主席請假、職廳無案可查、

7, 指令教育廳呈擬各教育局長獎懲照准由 二〇, 四, 一四。

令教育廳

呈奉令發教育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獎懲、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臨汝縣教育局局長王鴻賓、未經電召、葉縣教育局局長崔兆元、舞陽縣教育局局長郭月川、均未奉到電令、應一律免予置議、密縣教育局局長錢際榮、商水縣教育局局長馬慎行、羅山縣教育局局長詹鍊、項城縣教育局局長馬雲樓、正陽縣教育局局長傅徽五、新蔡縣教育局局長宋理環、前經電召、未據報到、現已分別電令聲叙理由、另案核辦矣、仰即遵照、此令、

(附註)密縣教育局長錢際榮等六人、經元電令飭聲叙未到理由去後、旋據分別電復、錢際榮因病請假、馬慎行因事赴廳請示、宋理環因到差晚、未及赴轅聽訓、傅徽五據新任正陽教育局長程萬鑑呈明在聽訓期前已離職他去、馬雲樓係代理局長職務、在聽訓期中、適新任局長李家淦即將接事、故未與會等語、復經令據教育廳查復均係實情、已准免予置議矣。

8, 建設廳呈奉令擬具獎懲各縣建設局長情形呈請鑒核示遵由 二〇, 四, 八。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九一二號訓令、頒發建設局長考詢表一份、飭即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

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鄭縣建設局局長徐舜晴、辦事勤勞、計畫有方、淮陽縣建設局局長劉璘、幹練有爲、設計周詳、汝南縣建設局局長李時杰才識練達、作事努力、上蔡縣建設局局長張森、才學俱優、計畫詳明、擬均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登封縣建設局局長耿肇魁、辦事敷衍、缺少成績、新鄭縣建設局局長沈華蕃、學識俱差、成績鮮著、偃師縣建設局局長滑鍊石精神缺乏、計畫亦欠妥善、擬均行撤職、以示懲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9, 指令建設廳所擬獎懲各縣建設局長情形照准由 二〇·四·二二,

令建設廳

呈奉令擬具獎懲各縣建設局長情形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乙 豫東之部

1, 訓令 財政教育 建設廳茲抄發各局長考詢表仰分別擬辦由二〇·四·十七,

令 財政教育 建設廳

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豫東、曾召集該屬各縣^{公安}局長訓話、並對各該局長之才幹暨其供職情形、加以考察、茲將考詢表令發該廳、仰參酌平日各局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

^{公安} ^{建設} ^{教育}

考詢表一份(略)

2, 民政廳呈爲奉發公安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繕冊呈復鑒核由二〇、四、廿二、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五四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豫東、曾召集該屬各縣公安局長訓話、並對各該局長之才幹暨其供職情形加以考察、茲將考詢表令發該廳、仰參酌平日各局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安考詢表一份、奉此、遵即查照表列考詢情形、參酌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復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計呈送清冊一份

附民政廳考詢商邱等十一縣公安局長獎懲清冊

出巡彙刊

出巡後之獎懲

計開

夏邑縣公安局長于子幹 前據視察員報告、謹慎供職、訓練認真、

柘城縣公安局長范拱辰 前據視察員報告、努力整頓、輿論和平、

以上二員、考詢情形、與平日成績相符、足徵辦事努力、擬各記功一次、以示鼓勵、

商邱縣公安局長徐信儒

虞城縣公安局長尹德馨

蘭封縣公安局長秦子仁

以上三員均到差未久、既經考詢均能稱職、擬飭令努力服務、以促進步、

睢縣公安局長牛凌漢 前擬視察報告、操守不嚴、輿論欠佳、已記大過一次、

以上一員、考詢情形與平日成績不符、足徵瑕瑜互見、擬嚴加申斥、以期改進、

考城縣公安局長王在福

永城縣公安局長朱富隆

鹿邑縣公安局長平步雲

以上三員、考詢既不稱職、平日又無成績、足徵不堪勝任、擬請調省、

甯陵縣公安局長徐慶恩 因在封邱局長任內濫罰查明、已撤差另委員往接、並令縣押解

來省、

民權縣公安局長尹 高 前據視察報告、缺乏學識經驗、已撤差另委員往接、

3, 指令民政廳呈復奉發各縣公安局長考詢表擬具獎懲清冊照准由 二〇, 四, 廿九,

令民政廳

呈復奉發各縣公安局長考詢表擬具獎懲由

呈暨清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由本府通令各廳縣知照、并令各縣轉飭各該公安局長知照外、仍仰該廳即將考城等三縣公安局長、照章遴員提會更換、以重職守爲要、此令、附件存

4, 通令各縣 分別獎懲各縣公安局長令仰知照由 二〇, 四, 廿九,

令各廳縣政府 (民廳除外)

爲令知事、案據民政廳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三五四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豫東、曾召集該屬各縣公安局長訓話、並對各該局長之才幹暨其供職情形、加以考察、茲將考詢表令發該廳、仰參酌平日各局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公安考詢表一份、奉此、遵即查照表列考詢情形、參酌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是
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復鈞府鑒核不違等情、計呈送清冊一份到府、除指令呈暨清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由本府通令各廳縣知照、并令各縣轉飭各該公安局長知照外、仍仰該均廳即將考城等三縣公安局長照章遴員提會更換、以重職守爲要、此令、附件存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冊、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該縣公安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清冊一份、(見上略)

5, 財政廳呈遵令呈復依照令發財政考詢表參酌平日各局長幫同縣長解款成績分別擬具獎

懲列表呈送請鑒核由 二〇、四、廿五、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五四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豫東、曾召集該屬各縣財政局長訓話、並對各該局長之才幹暨其供職情形加以考察、茲將考詢表令發該廳、仰參酌平日各局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考詢表一份、奉此、當經遵照此次鈞座出巡豫東考詢商邱等十一縣財政局長情形、並參酌各局長平日幫同縣長解款成績、逐一考核、詳加審查、計有永城等七縣長辦理財政事宜、均能遵章進行、並查核平日幫同縣長解款、成績尙優、擬請均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其次有商邱考城兩縣局長、辦理財政事務頗知努力、一二兩月攤款、雖係逾限、尙能如額解足、擬請一律免予置議、此外若鹿邑民權兩縣局長、或係請假未到、或係到差未久、擬請稍緩時日、再行分別考核、所有遵照令發考詢表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緣由、理合列表呈請

鈞府鑒核令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計呈送財政局長獎懲表一份

附財政廳遵照令發商邱等縣財政局長考詢表參酌各該局長平日幫同縣長解款成績分別擬具獎懲表

縣別	財政局長姓名	考詢情形	平日成績	備考
永城	汪鯤南	經驗宏富成績亦優	一月分攤款如額解到並預解下月分攤款半數以上記功一次二月分攤款如額解足傳令嘉獎	
虞城	尚予光	因已奉令與鞏縣劉局長對調赴鞏接收未到	一月分攤款如額解到並預解下月分攤款半數以上記功一次二月分攤款如額解足	
夏邑	劉一德	年富幹練頗知整頓	一月分攤款如額解到傳令嘉獎二月分攤款如額解足並預解下月分攤款半數以上本應記功因保安費未據照解等傳令嘉獎	
寧陵	林蔭翹	學驗均佳辦理徵收事宜尚無不合	一二兩月分攤款均如額解到兩次傳令嘉獎	
柘城	張權	人尚幹練惟于財政不甚明瞭	一月分攤款如額解到並預解下月分攤款半數以上記功一次二月分攤款如額解足並預解下月分攤款半數以上本應記功因保安費未據照解等傳令嘉獎	
睢縣	楊家驥	熟悉財政辦理征收尚屬努力	一月分攤款逾額解足予以免議二月分攤款如額解足傳令嘉獎	
蘭封	朱登瀛	深穩老練尚能遵章辦理	該縣糧額無多係解攤款二月分將保安費如額解到傳令嘉獎	

以上七縣局長、辦理財政事宜、均能遵章進行、並查核平日幫同縣長解款成績尚優、擬請均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商邱	彭學周	學識能力均優整頓亦有辦法	一月分攤款逾限解足二月分因補解欠款均予免議
考城	高鳳翔	熟悉財政亦知努力 准行	一月分攤款逾限解足予以免議二月分攤款雖如額解到因保安費未盡照解予以免議

以上兩縣局長、辦理財政事務、頗知努力、一二兩月攤款雖係逾限、尙能如額解足、擬請一律免予置議、

鹿邑	黃早祿	因病請假未到	一月分攤款分厘未解令予申斥二月分攤款雖未照解因地方不靖予以免議
民權	李澤雲	征收正附稅款尙能遵章辦理惟地方款不敷開支甚巨擬辦地畝捐已呈財政廳核示	該局長於二月二十五日到差爲日未久

以上兩縣局長、或係請假未到、或係到差未久、擬請稍緩時日、再行分別考核

6. 指令財政廳呈復遵照令發商邱等縣財政局長考詢表參酌平日成績擬具獎懲照准由

二〇·五·二·

令財政廳

呈復遵照令發商邱等縣財政局長考詢表參酌平日成績擬具獎懲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通令各廳縣知照、並令各縣轉飭各該縣財政局長知照外、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7, 通令各縣分別獎懲各縣財政局長令仰知照由 二〇·五·二·

令各縣政府 (財政除外)

爲令知事、案據財政廳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三五四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豫東、曾召集該屬各縣財政局長訓話、並對各該局長之才幹暨其供職情形、加以考察、茲將考詢表令發該廳、仰參酌平日各局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考詢表一份、奉此、當經遵照此次鈞座出巡豫東考詢商邱等十一縣財政局長情形、並參酌各該局長平日幫同縣長解款成績、逐一考核、詳加審查、計有永城等七縣局長辦理財政事宜、均能遵章進行、並查核平日幫同縣長解款、成績尙優、擬請均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其次有商邱考城兩縣局長、辦理財政事務、頗知努力、一二兩月攤款、雖係逾限尙能如額解足、擬請一律免予置議、此外若鹿邑民權兩縣局長、或係請假未到、或係到差未久、擬請稍緩時日、再行分別考核、所有遵照令發考詢表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緣由、理合列表呈請鈞府鑒核令遵等情、計呈送財政局長獎懲表一份到府、除指令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通令各廳縣知照、並令各縣轉飭各該縣財政局長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知照、并轉飭該縣財政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見上略)

8, 教育廳呈奉令發商邱等縣教育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請鑒核由 二〇·四·廿二·

出巡彙刊

出巡後之獎懲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五四五號內開、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豫東、曾召集該屬各縣教育局長訓話、並對各該局長之才幹暨其供職情形、加以考察、茲將考詢表令發該廳、仰參酌平日各局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計抄發教育局長考詢表一份、等因、奉此謹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另單開列、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呈商邱等縣十一縣教育局長分別獎懲名單

附商邱等縣十一縣教育局長分別獎懲名單

睢 縣教育局長楊 健

以上一員、辦理教育、妥善周詳、應予傳令嘉獎、

商邱縣教育局長陳天英

甯陵縣教育局長王聖武

永城縣教育局長胡 泰

鹿邑縣教育局長朱建章

虞城縣教育局長李建業

夏邑縣教育局長司銘鼎

柘城縣教育局長劉其珍

考城縣教育局長翟楷

民權縣教育局長楊朝瑞

以上九員、辦理教育、大致尙合、除鹿邑縣教育局長朱建章、業經辭職外、其陳天

英等八員、應飭令努力改進、

蘭封縣教育局長高之崑

以上一員、辦理教育、多有未合、應予申斥、

9, 指令教育廳呈復奉發各縣教育局長考詢表擬具獎懲名單照准由 二〇、四、廿九、

令教育廳

呈復奉發各縣教育局長考詢表擬具獎懲名單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通令各廳縣知照并令各縣轉飭各該教育局長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10 通令各廳分別獎懲各教育局長令仰知照由 二〇、四、廿九、

令各廳(教廳除外)
縣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三五四五號內開、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豫東、曾召集該屬各縣教育局長訓話、並對各該局長之才幹暨其供職情形、加以考察、茲將

考詢表令發該廳、仰參酌平日各局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計抄發教育局長考詢表一份等因、奉此、謹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另單開列、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附呈名單一份到府、除指令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通令各廳縣知照、并令各縣轉飭各該教育局長知照外、仰卽知照、此令單存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該縣教育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名單一份、(見上略)

11建設廳呈遵令擬具獎懲商邱等十一縣建設局長繕冊呈請鑒核示遵由 二〇、五、六。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五四五號內開、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豫東、曾召集該屬各縣建設局長訓話、並對各該局長之才幹暨其供職情形加以考察、茲將考詢表、令發該廳、仰參酌平日各局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計抄發建設考詢表一份等因、奉此、遵卽依照表列考詢情形、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計呈送清冊一份

附考詢商邱等十一縣建設局長參酌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繕冊呈請鑒核 二〇、五、六

計開

商邱縣建設局長王錫周

夏邑縣建設局長李金榜

膏陵縣建設局長金沛然

鹿邑縣建設局長蕭顯榮

民權縣建設局長李廷珍

睢 縣建設局長劉永昌

考城縣建設局長閔 燿

柘城縣建設局長張韓忠

虞城縣建設局長張維箴

以上九員考詢均尙稱職、惟平日成績、無甚表見、擬令飭努力工作、以策實效、

蘭封縣建設局長段家欽

以上一員、考詢尙能盡職、惟平日工作、未能遵章呈報、擬嚴令申斥、以期改進、

永城縣建設局長徐武英

因公請假來省、現已回局、擬飭令努力工作、

12 指令建設廳呈遵令擬具獎懲商邱等十一縣建設局長等情照准由 二〇，五，十二。

令建設廳

呈遵令擬具獎懲商邱等十一縣建設局長繕冊請鑒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冊存、

13 通令各廳縣據建設廳呈復奉發商邱等縣建設局長考詢表參酌平日成績擬具獎懲清冊等情准如所擬通令知照由 二〇，五，十八。

令各廳
縣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建設廳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三五四五號內開、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豫東、曾召集該屬各縣建設局長訓話、並對各該局長之才幹暨其供職情形加以考察、茲將考詢表、令發該廳、仰參酌平日各局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計抄發建設考詢表一份等因、奉此、遵即依照表列考詢情形、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復、伏乞鑒核示遵等情、計呈送清冊一份到府、除指令如擬辦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冊、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該縣建設局長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冊一份（已見上略）

丙 豫北之部

1, 訓令^{財政廳}茲將考詢豫北各^{財政廳}局長情形令發仰分別擬具獎懲由 二〇, 四, 廿八,

令 財政廳

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在汲縣召集豫北各縣^{財政廳}局長訓話、並飭加以考察、茲將考察情形、令發該廳、仰即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財政廳}局長考詢表一份、(畧)

2, 訓令教育廳抄發考詢豫北各縣教育局局長表仰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由 二〇, 五, 二,

令 教育廳

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豫北、曾經召集汲縣等廿三縣教育局局長訓話、並飭加以考察、茲將考察情形表、令發該廳、仰即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考詢表一份、(略)

3, 訓令建設廳茲抄發汲縣等二十三縣建設局長考詢表仰酌擬獎懲由 二〇, 五, 二,

令 建設廳

爲訓令事、本主席出巡豫北、曾經召集汲縣等二十三縣建設局長、詳加考詢、茲將考詢表令發該廳、仰即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擬議獎懲、呈復核奪爲要、此令

計抄發考詢表一份、(略)

4. 民政廳呈爲奉發豫北公安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繕冊呈復鑒核由 二〇、五、三、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九一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在汲縣召集豫北各縣公安局長訓話、並飭加以考察、茲將考察情形、令發該廳、仰即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安局長考詢表一份、奉此、遵即查照表列考詢情形、參酌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復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計呈送清冊一份

附民政廳考詢湯陰等縣公安局長參酌平日成績分別繕具獎懲清冊

計開

湯陰縣公安局長謝明五

前據視察報告、盡力職務、訓練認真、比較各縣成績最優

安陽縣公安局長龐蔭棠

前據視察報告、工作勤謹、警務大有起色、

輝縣公安局長池萬青

前據視察報告、勤奮認真、不辭勞苦、已傳令嘉獎、

以上三員、考詢情形既佳、平日成績又好、足徵辦事努力、擬各記功一次、

臨漳縣公安局長張訪禮

前據視察報告、整頓職務、輿論稱賞、

博愛縣公安局長王利貞

前據視察報告、老成幹練、故長警頗有精神、

淇縣公安局長李紹顏

前據視察報告、盡力訓練、輿情融洽、

汲縣公安局長高渭濱

前據視察報告、辦事努力、成績頗好、

以上四員、考詢情形與平日成績相合、足徵尙能盡職、擬均傳令嘉獎、

涉縣公安局長劉復芹

修武縣公安局長張士偉

武陟縣公安局長茅延椿

滎縣公安局長馮紹芳

新鄉縣公安局長陳興銳

內黃縣公安局長軒仲湘

林縣公安局長吳誼傑（已調任民權縣公安局長）

封邱縣公安局長趙晉卿

沁陽縣公安局長張士彥

以上九員、或到差未久、或辦事平安、擬令飭努力整頓、以期改進、

濟源縣公安局長吳玉峯 迭次被控、飭縣查復、因擅派稽查多人、業經申斥、

武安縣公安局長吳寅 前據視察報告、尚能稱職、近已調任鄆城縣潔河鎮公安局長、

以上二員、考詢情形、與平日成績不符、足徵瑕瑜互見、擬嚴加申斥、

滑縣公安局長彭彬

延津縣公安局長黃昌言

以上二員、考詢既不稱職、平日又無成績、足徵不堪勝任、擬請調省、

獲嘉縣公安局長許潤堂 因擅派禁烟主任騷擾地方、業經查明撤差、另委員往接、

原武縣公安局長王電 違法刑訊撤差、另委員往接、

陽武縣公安局長劉濟禹 前已辭職、另委員往接、

道口鎮公安局長周烈 因辦事困難、自請辭職、另委員往接、

以上四員、或辭職照准、或業經撤差、擬請勿庸置議、

5, 指令民政廳呈爲奉發豫北公安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等情照准由 二〇、五、十、

令民政廳

呈爲奉發豫北公安局長考詢表分別擬具獎懲呈復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6, 財政廳呈復遵照令發出巡汲縣各財政局長考詢表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

列表呈請鑒核由 二〇、五、卅、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九一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本主席此次出巡、在汲縣召集豫北各縣財政局長訓話、並飭加以考察、茲將考察情形、令發該廳、仰卽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局長考詢表一份、奉此、遵卽依照

鈞座出巡豫北考詢汲縣等二十三縣財政情形、並參酌各該局長平日幫同縣長解款成績、逐一考核、詳加審查、計有汲縣等七縣局長賀仁言等辦理財政事宜、均能遵奉進行、並查核平日幫同縣長解款、成績尙優、擬請均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又原武等九縣財政局長劉昆林等、辦理財政事務、頗知努力、每月應解攤款、雖係逾限、尙均能將欠款如數補解足額、擬請一律免予置議、又陽武等四縣財政局長艾棟森等、均係召集未到、按之平日成績、亦屬平常、擬請均予誥誡、其餘汲縣等三縣財政局長崔捷三等、或係任事未久、或係尙未到差、擬請稍俟時日、再行分別考核、所有遵照令發考詢表參照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列具詳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計呈送財政局長獎懲表一份

出巡彙刊

出巡後之獎懲

附財政廳遵照令發汲縣等縣財政局長考詢表參酌各該局長平日幫同縣長解款成績分別擬具獎懲表

縣別	局長姓名	考詢情形	平日	成績	績備考
汲縣	賀仁言	和平穩練整頓有法	一月分攤款逾限解足予以免議二月分幫同縣長預解八個月分攤款本應記功因保安費未據照解減等傳令嘉獎三月分免議		
新鄉	艾倚盾	精細通達任事努力	一月分因該局長到差未久予以免議二三月分攤款幫同縣長如額解足兩次傳令嘉獎		
滑縣	甘靜遠	學驗均佳亦知努力	一月分攤款逾限解到予以免議二三月分攤款幫同縣長如額解足兩次傳令嘉獎		
濬縣	胡猷璩	才具開展辦事極有條理	一月分攤款未解分厘記過一次二月分因縣長到任未久予以免議三月分攤款幫同縣長如額解到傳令嘉獎		
涉縣	王守謨	頗具幹才任事極為努力	一月分因縣長到任未久二月分因補解欠款均予免議二月分攤款幫同縣長如額解到並預解下月攤款半數以上記功一次		
林縣	婁組植	才長應付人地尙屬相宜	一月分攤款逾限解到二月分因補解欠款均予免議三月分攤款幫同縣長如額解到傳令嘉獎		
修武	袁家漢	平正通達任事謹慎	一月分攤款逾限解到予以免議二三月分攤款幫同縣長均如額解到兩次傳令嘉獎		

以上七縣局長辦理財政事宜均能遵章進行並查核平日成績尙優擬請均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原武	劉昆林	明曉地方財政事宜尙無不合	一月分補解欠款尙足擬額予以免議二月分攤款因未籌解足額令予申斥三月分因補解欠款尙足擬額予以免議
----	-----	--------------	--

湯陰	花鉞仙	閱歷宏富稍欠精神	一月分攤款未解足額連月補解欠款尚足擬額二月分攤額分厘未解因補解欠款尚足擬額三月分攤款逾限解到均予免議
內黃	許本恪	人尚老練辦理征收尚無不合	一、二、三等月分攤款均因幫縣長補解欠款均予免議
武安	楊馨澤	經練妥當辦事亦無不合	一、二兩月分攤款逾限解到三月分因補解欠款均予免議
輝縣	王家激	老成持重力圖振作	一月分因補解欠款尚足擬額予以免議二月分攤款未解足額令予申斥三月分攤款逾限解到予以免議
武陟	王汝荃	明白地方財政人尚老練	一月分攤款分厘未解尚知補解欠款令予申斥二月分攤款及保安費分厘未解記過一次三月分攤款未解足額連同補解欠款已足擬額予以免議
臨漳	莊翼	學政均優精神稍差	一月分攤款分厘未解尚知補解欠款二月分攤款未解足額兩次令予申斥三月分攤款未解足額因所差無幾予以免議
延津	高新民	通達事理任事有方	一月分因補解欠款尚足擬額二、三兩月分因連同解到之保安費超過攤額均予免議
沁陽	趙鶴齡	謹慎任事尚無不合	一、二兩月分因縣長更換三月分因縣長到任未久均予免議

以上九縣局長辦理財政事務頗知努力每月應解攤款雖係逾限尚均能將欠款如數補解足額擬請一律免予置議

陽武	艾棟森	因病未到	一、二兩月分攤款逾限解到均予免議三月分對同縣長如額解到傳令嘉獎
安陽	楊志輝	因病未到	一月分因縣長到任未久二月分因幫同縣長補解欠款均予免議三月分攤款分厘未解令予申斥

濟源	李鴻甫	因病未到	一月分因補解欠款已足攤額予以免議二三月分攤款分厘未解尚知補解欠款兩案令予申斥
封邱	余伍	未到	次月分攤款分厘未解因尚知補解欠款二月分攤款未解足額兩令予申斥三月分因縣長到任未久予以免議

以上四縣局長均係招集未到按之平日成績亦屬平常擬請均予誥誠

淇縣	崔捷三	誠懇華任事 尚屬努力	該局長到任未久
獲嘉	陳時叙	到任旬日尚知 努力進行	該局長到任未久
博愛	傅葆光	未到	新委員長 傅葆光尚 未到局任 事

以上三縣局長或係任事未久或係尚未到差擬請稍俟時日再行分別考核

7, 指令財政廳呈復奉發出巡汲汲縣各財政局長考詢表參酌平日成績擬具獎懲等情照准由
二〇、六、四、

令財政廳

呈復奉發出巡汲汲縣各財政局長考詢表參酌平日成績擬具獎懲列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已由府通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8, 通令各廳縣分別獎懲各縣財政局長仰知照由 二〇、六、四、

令各廳縣政府

為令知事、案據財政廳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三九一八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本主

席此次出巡、在汲縣召集豫北各縣財務局長訓話、並飭加以考察、茲將考察情形、令發該廳、仰即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局長考詢表一份、奉此、遵即依照鈞座出巡豫北考詢汲縣等二十三縣財政情形、並參酌各該局長平日幫同縣長解款成績、逐一考核、詳加審查、計有汲縣等七縣局長賈仁言等、辦理財政事宜、均能遵章進行、並查核平日幫同縣長解款成績尙優、擬請均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又原武等九縣財政局長劉昆林等、辦理財政事務、頗知努力、每月應解難款、雖係逾限、尙均能將欠款如數補解足額、擬請一律免予置議、又陽武等四縣財政局長艾棟森等、均係召集未到、接之平日成績、亦屬平常、擬請均予誥誡、其餘汲縣等三縣財政局長崔捷三等、或係任事未久、或係尙未到差、擬請稍俟時日、再行分別考核、所有遵照令發考詢表、參照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列具詳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該縣財政局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見上略)

9, 教育廳呈奉令發汲縣等縣教育局長考詢表擬具獎懲請鑒核由 二〇·五·六, 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一零五號、抄發考詢豫北各縣教育局長表、仰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等因

奉此、謹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另單開列。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呈汲縣十三縣教育局長分別獎懲名單

附汲縣等二十三縣教育局長分別獎懲名單

內黃縣教育局長甘繼春

武安縣教育局長張堃生

涉縣教育局長馮孝宗

以上三員、辦事認真、成效亦著、應各予記功一次

汲縣教育局長席燦

新鄉縣教育局長郭路堂

原武縣教育局長張寶仁

滑縣教育局長張家駒

獲嘉縣教育局長曹耀西

以上五員、辦事努力、應予傳令嘉獎

陽武縣教育局長李友

潞 縣教育局長蔡彝訓

湯陰縣教育局長吳錦里

輝 縣教育局長薛贊琮

修武縣教育局長傅耀祖

博愛縣教育局長李育英

武陟縣教育局長張啓徵

臨漳縣教育局長張建成

沁陽縣教育局長張芬先

濟源縣教育局長石福均

安陽縣教育局長張 坦

封邱縣教育局長劉毓瑜

以上十二員、辦事大致尙合、略欠妥善、應筋努力改進

林 縣教育局長楊錫三

以上一員、辦事欠合、應予記大過一次

延津縣教育局長徐 洛

淇 縣教育局長王世榮

以上二員、業經辭職照准、另委員接充、

10 指令教育廳呈復奉令發汲縣等縣教育局長考詢表擬具獎懲等情照准由 二〇、五、三、

令教育廳

呈復奉令發汲縣等縣教育局長考詢表擬具獎懲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單存、

11 通令各縣 分別獎懲各縣教育局長令仰知照由 二〇、五、十七、

令各縣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四一零五號、抄發考詢豫北各縣教育局長表、仰分別擬具獎懲呈候核辦等因、奉此、謹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另單開列、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附呈汲縣二十三縣教育局長分別獎懲名單一份、到府、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縣並轉飭該縣教育局長 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份(見上略)

12 建設廳呈遵令擬具獎懲汲縣等二十三縣建設局長繕冊呈請鑒核示遵由 二〇、五、一八、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一零六號內開、爲訓令事、本主席出巡豫北、曾經召集汲縣等二十三縣建設局長詳加考詢、茲將考詢表令發該廳、仰即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擬議獎懲、呈復核奪爲要

、此令、計抄發考詢表一份等因、奉此、遵即依照表列考詢情形、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計呈送清冊一份

附考詢汲縣等二十二縣建設局長參酌平時成績分別擬具獎懲清冊

計開

滑 縣建設局長唐宗敏

安陽縣建設局長維駟

以上二員、到差未久、既經考詢均知努力、擬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

武安縣建設局長志忠

以上一員、參證平日成績、尙有不努力之處、擬飭令再加奮勉、以策實效、

新鄉縣建設局長劉清明

原武縣建設局長蕭冠羣

輝 縣建設局長李鑄泉

修武縣建設局長鮑乃渥

出 巡 彙 刊

出 巡 後 之 彙 覽

封邱縣建設局長李忠厚

沁陽縣建設局長侯開陽

以上六員、到差未久、既經考詢均能稱職、擬令飭努力奮勉、以促進行。

淇縣建設局長張聯元

內黃縣建設局長呂學顏

湯陰縣建設局長張五珠

林縣建設局長劉仁培

獲嘉縣建設局長楊寶善

博愛縣建設局長張建勳

以上六員、平日成績、無甚表見、既經考詢人尚忠實、擬嚴令申誡、促其努力。

濬縣建設局長苗翰卿

以上一員、考詢才具平常、事務諸多茫然、本應撤職、惟到差未久、情有可原、擬

嚴予申斥、以示薄懲而觀後效。

涉縣建設局長李芬

武陟縣建設局長楊永懷

濟源縣建設局長鄭立業

陽武縣建設局長謝 愚

以上四員、考詢既不稱職、平日又少成績、足徵不堪勝任、擬予撤職、

汲 縣建設局長陳維新

因病辭職、業予照准、另委齊本治接充

延津縣建設局長傅 萬

擅離職守、業經查明撤職、另委郭麟祥接充、

臨漳縣建設局長杜鶴翔

請假來省、現已回局、

13 指令建設廳呈復遵照令發汲縣等二十三縣建設局長考詢表參酌平日成績擬具獎懲清冊

照准由 二〇·五·三三、

令建設廳

呈復遵照令發汲縣等二十三縣建設局長考詢表參酌平日成績擬具獎懲清冊

請鑒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通令各廳縣政府知照並令各縣轉飭各該縣建設局長知照外、仰

將涉縣武陟濟源陽武等四縣建設局長另行提員委充、以重職守、此令、附件存、

14 通令各廳縣政府據建設廳呈復遵照令發汲縣等二十三縣建設局長考詢表參酌平日成績

擬具獎懲清冊應准如擬辦理仰知照由 二〇、五、三十一、

令各縣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建設廳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訓令第四一零六號內開爲訓令事、本主席出巡豫北、曾經召集汲縣等二十三縣建設局長詳加考詢、茲將考詢表令發該廳、仰即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擬議獎懲、呈復核奪爲要、此令、計抄發考詢表一份等因、奉此、遵即依照表列考詢情形、參酌各該局長平日成績、分別擬具獎懲、是否有當、埋合繕具清冊、備文呈復鈞府鑒核示遵等情、計呈送清冊一份到府、除指令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通令各廳縣政府知照、並令各縣轉飭各該縣建設局長知照外、仰將涉縣武陟濟源陽武等四縣建設局長另行提員委充、以重職守、此令、附件存、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冊、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仰轉飭該縣建設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冊一份、（見上略）

出巡列車辦
公處政治組

所收案件及處理方法一覽表

出巡列車辦公處政治組所收案件及處理辦法

出巡列車辦公處政治組所收案件及處理辦法一覽表

縣別	呈請機關	案由	處理辦法	備考
許昌	或人民機 四十保保董代 表王敬熙等	呈請嚴令各軍不准勒支車馬	呈開封行營通令各軍禁止勒支車馬	
伊陽	黃德廣	呈控曹明倫等挾仇害命魏法抗傳懇提案以伸九命奇冤由	批示寄發函高等法院檢察處併案核辦見復	
信陽	趙從龍	函稟請發還家伯趙佃等田產以便贍養遺孤由	批示寄發前准內政部咨已令民財兩廳檢卷會核具復	
洛陽	保安隊長崔克誠	呈為陳明關於經濟編制及需辦俾便整頓由	令民政廳保安處會核具復	
許昌	高振炎	呈財務局欠款未償請飭歸還由	令該縣縣長轉飭查明清償具報	
汝南	第一區區長魏鶴羣等	呈為詳陳地方苦况請將軍隊派款作正開支	批示寄發呈由該縣查明轉呈核辦	
洛陽	第七區公民代表尙義和等	稟前區區長張自明吞沒賑款洋二百六十二元當經縣會撤差鑲禁在案懇提訊由	令民政廳賑務會查案核辦具報	
禹州	張鈞	蒸電宋明奎羈押法院會電懇釋放尙未奉復務懇設法復其自由一案由	代電復已函准高等檢察處復開已轉飭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查核辦理	

陝縣	第四區村長代表呂守仁等	稟懇令縣迅委民選區長蘇成邦區團長閻宗全等以崇功令而慰眾望由	令民廳核辦飭遵具報
禹州	張鈞	灰電據襄城縣長函稱奉令赴許聽訓唯以勦匪清鄉要務未克遠離懇准派代前往由	存
許昌	公安局長鄭德驥 管獄員張建侯	呈報南關順河街失火情形由 開具監獄公費員役薪水工食囚糧清摺請鑒核由	指令呈悉 存
泌陽	商民代表姚長明等	呈為土劣鑽黨晉官罷選懇分別懲辦由	查此案前據該姚長明等呈請到府已令催建設廳派員查復在案此件應予照案批示
駐馬店	市商會	呈為糾紛不解貽誤大局請飭縣監督另行改選以資解決由	此案前據建廳查復該商會此次改選與商法規定不合已指令准如所擬並令轉飭依法另選在案此件應照案批示
唐河縣	財政廳武涉林 三縣提款委員 吳永清	呈為官紳夥謀陷害無辜被逼自縊懇請法究	並令民教兩廳查辦
泌陽	蔡景楚 人民禹凝禎	呈為官紳夥謀陷害伊弟欽虞懇依法究辦 稟為指委審陷縣長租繼懇提案質訊	並令民教兩廳查辦 並令民教兩廳查辦

泌陽	確山	信陽	宜陽
人民王閻氏	中國紅十字會 駐馬店分會	縣長唐霽	縣長唐霽
保衛團副團長 張虎岑等	李萬里	縣長唐霽	縣長唐霽
第一區楊海賢等	督察主任李萬里	中國紅十字會 確山縣醫院 長袁芳林	中國紅十字會 確山縣醫院 長袁芳林
區長孫宗陽等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該縣共匪情形	呈報該縣共匪情形
呈為屬會經費困難懇乞維持	呈報第五清鄉區清鄉會議決案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條陳自治計劃請鑒核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為同惡相濟夥扣賑款妄殺無辜懇撤職查辦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懇緝辦搶犯張啓龍等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並令民教兩廳并案查辦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並令民教兩廳查辦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令保安處查辦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令民政廳核辦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指令呈悉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簽交委員會議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令清鄉總局及保安處會核具復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轉呈開封行營鑒核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轉呈開封行營鑒核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存查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函河南省賑務會核辦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指令停止兵差早經通令有案所請應毋庸議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呈報鄂豫皖邊共黨之內容組織及其兵力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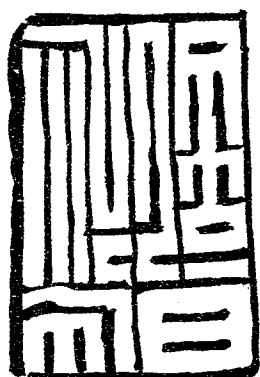
修博	修武	修博	武安	修博	焦作	修武	修武
各機關各代表及焦作商會等	兩縣失業工人 王志學等	福公司失業工友 聯合會	兩縣貧民	各區區長石爲藩等	教育界同人	附近學界同人	附近民衆張文彬等
呈福公司破壞合同強佔民室 懇聲明將正草合同一併無效 并令賠償損失	呈懇促福公司開工 勿令復工	呈爲福公司攘奪礦權苛虐工人 假冒名義欺朦中央請主持	呈爲地方瘠苦請予救濟共二 件	呈爲武陟檢查所所長姜炳昭 種種違法所懲辦	呈請飭中原公司維持地方教育	呈請飭中原公司照向例津貼 各村學校	呈請令中原公司照舊維持地 方利益
轉呈	存	令該縣政府查復	函賑務會併案核辦	函清理河南特稅處查辦	併案辦	併案辦	併案辦
					報		報
					令中原公司監督核辦具	令該監督併案辦	呈爲張宇剛遺害地方受賄殃 民懇轉飭革職
							呈爲張宇剛彈壓所所長張宇剛 營私舞弊懇法懲
							呈爲張宇剛迫民受賄禍國殃 民祈法究
							呈爲張宇剛貪污卑劣民衆盡 賊懇查辦
							呈請令中原公司照舊維持地 方利益
							呈請飭中原公司照向例津貼 各村學校
							呈請飭中原公司維持地方教育
							呈爲武陟檢查所所長姜炳昭 種種違法所懲辦
							呈爲地方瘠苦請予救濟共二 件
							呈爲福公司攘奪礦權苛虐工人 假冒名義欺朦中央請主持
							呈懇促福公司開工 勿令復工
							呈福公司破壞合同強佔民室 懇聲明將正草合同一併無效 并令賠償損失

商 邱	各河 縣北	延 津	修 武
志民 權街 公 民 張 坤	第一區 張河 窪 村 公 民 江 振 文	好一里 各村 村 長 薛 成 楷 等 縣 公 民 王 學 孟 等	呈請平均兵差
呈請前控甯商禁烟辦事處職員李國魂等勒訛一案因縣紳出面調解請免追究由	呈搶匪獲案久未正法乞飭訊辦	呈為延津彭縣長覆加附捐	令該縣政府查辦
准予銷案	令該縣查案核辦具報	令財廳核復	
	函第二軍團部核辦	令財廳核辦	
	呈擬定滑滑湯內四縣保安聯防勦匪委員會條例請核	呈擬請將購領串票路費改由地方款項下開支並將解費改為縣局各半均分請核示	
	呈迭遭搶劫損失巨款懇請法辦由	報告視察各縣情形	
	令保安處核辦具報	令清鄉總局核辦具報	
	姜筱丹李新燦	第一清鄉區韓世勛	
	車站各界保安聯合會主席王學生	財務局長等	

出
巡
彙
刊

出巡列車辦公處政治組所收案件及處理方法

六



出巡日記

(一) 出巡豫西南日記

三月九日星期一

晨七時餘、率隨從人員到站、稍憩、八時歷道車新鄭號先行、八時二十分專車西開、上午十一時半抵鄭、到站迎候者、有第一師獨立旅長彭進之、公安局長官全斌、鄭中新密榮榮河汜登鞏等縣縣長、暨鄭商會各委員等、達百餘人、此次出巡、事先曾通電禁止迎送讞會、乃歡迎者仍如此之多、積習難除、良可慨嘆、下車後、與迎候者一一爲禮畢、即步行到第一師獨立旅司令部休息、并進午膳、

下午一時召集各縣局長在商會訓話後、復在飛機場集合獨立旅全體官兵訓話、

此次出巡、原爲詳密考察軍政情況、以資改進、故余到鄭後、比即派一部分政治人員分赴鄭州城廂、採訪民情、鄭市商業狀況、較前稍遜、文廟內有山東逃難到鄭老弱婦女小孩四十六名、飢餓憔悴之色幾不忍觀、當令每名稍給錢文以資生活、但此杯水車薪、亦只能略予維持、以後之生活與生死存亡、尙不知何以善後、豫省頻年災疫、災區之大、災民之多、爲各省冠、余忝主豫政、竟無力爲之起死救生、思之彌增愧惡、鄭州城外戰壕遺跡、均未填平、見之不禁有無限感喟、民衆腦海中印象之惡、尤不問可知、因勸令該處人民填平、以便莊

產而利交通、

十二時、離鄭、

三月十日星期二

晨八時、抵洛陽、九時赴福音堂、對各縣局區長訓話、點名時、有宜陽未到一人、孟縣偃師兩縣縣長遲到、此次出巡、對於集合地點及時期、均事先電知、而出席之官員、竟如此玩忽法令、此不待實地考察、即可知彼等平日遇事敷衍、不守法紀、殊堪痛恨、

下午二時、在西宮檢閱第九師、並巡視該師軍官訓練班、先後致詞責勉、一面派政治組全體人員分赴城廂各處、探訪民情、并觀察社會狀況、豫省歷年天災人禍、人民不能安居樂業、逃至洛陽就食者、以宜陽澗池二縣為多、新安次之、平等自由又次之、均駐城關附近、該縣現辦有粥廠二處、西北隅一處、每日十二時開廠、就食者三千餘人、東南隅一處、每日上午八時開廠、就食者二千餘人、全日開支約二千餘元、均係由臨時募集、

四時、檢閱六十八師、剴切告誡、嚴守紀律、六時、應商會之請、至該會訓話、又往縣



洛陽周故宮遺井

政府縣黨部分別考察、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晨八時

往龍門遊

伊闕禹王池

諸勝迹、此

處林壑優美

宛然畫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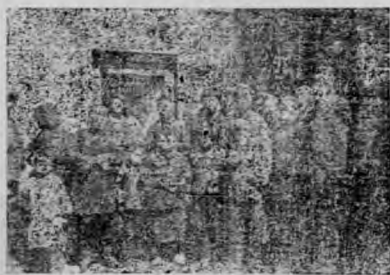
龍門石像

石刻尤盛、爲古代宗教藝術之結晶、遊畢、即在附近集合當地民衆、作長時間之訓話、其農民垂髮辮、女子裹脚、觸目皆是、勸令速革此習、

下午、視察省私立學校及小學、而省立八中教室太小、設備亦無、省立三職、房屋足用、學生太少、皆宜力求改善、該縣教費全年六萬四千餘、爲他縣冠、尤宜充實小學教育、慎選師資、五時、召集保安隊訓話、六時、返列車休息、夜十一時、離洛陽、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過汜水時、拿獲獨立十五旅二團八連不守軍紀兵士李慶林馬德福二名、當令解回汜



某有某姓女、遭仇殺斃其家男女五名、並火其居、遮道哭訴、當經面飭洛陽縣長勉時澈查嚴緝形、以申冤抑

水槍決、九時抵許昌、下車後、即參加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大會、并召集駐軍訓話、

該縣匪情、全境無股匪、三五成羣之架票者、以與禹縣交界處爲多、地方狀況、因交通便利、商務繁盛、年景豐收、飢民甚少、唯該縣監獄與拘留所、太不講求清潔、房內光線不足、且極潮濕、犯人病者極多、羈押監獄未決男犯七十三名、女犯七名、拘留所羈押民刑事之犯人一百一十二名、犯人口糧、日以七分計、用小米與黑麵餵、且不得一飽、管獄員張建侯、對於監獄、不知改進、直是敷衍了事、拘留所所長沈仲良、年齒過大、辦事不甚精明、亦不努力、當經面飭該縣長鄭康侯從速清理積案、以重民命、

下午二時、在第四中學召集各縣局區長訓話、六時、回列車休息、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原定計劃、擬由許昌逕赴駐馬店視察、適據密報、豫南共匪逼近信陽、人心震駭、特臨時變更計劃、決先赴信陽一行、以便指揮剿匪、本日下午九時、離許南行、

三月十四日星期六

晨七時、抵信陽、

八時、召集駐軍訓話、

該處商業不甚興旺、幸各方駐軍努力維持、日有起色、因交通關係、教育亦較發達、
下午七時、離信陽、

三月十五日星期日

下午七時、抵駐馬店、

九時、應該處黨政軍商各界歡迎、赴三民戲園歡迎大會訓話、到會者六百餘人、以學生爲多、訓話畢、仍就三民戲園原址、召集各縣局長訓話、在未訓話前、令各縣局長報告各地政情、當有正陽縣縣長周密報告、謂正陽民匪不分、幾無一人不通匪、無法辦理、請准辭職云云、言時聲淚俱下、當經以善言慰留、并面諭劉鳳歧師長、派隊協助、以利政務進行、同時汝南縣長蕭光禮報稱、治匪困難情形、請指示辦法云云、當諭以在此清鄉時期、可根據清鄉條例呈請清鄉總局轉呈省府辦理、自必較速、此後省府正在草擬省單行法、（此法各省均有）即捕獲土匪、不向法院請示、直接送呈省府、省府提出委員會議、通過後、即密令執行槍決、此法不日即可公佈實行、

四時半、返列車休息、五時、離駐馬店、即晚二時、到鄆城、沿途并無耽擱、在鄆亦未停、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晨五時抵鄭州、六時東行、十二時三十分抵汴、

（二）出巡豫東日記

四月五日星期日

午後七時三十分至車站、七時五十分中委程天放同志亦到、程氏前奉命來豫視察黨務、現已公竣、亦於是日赴徐轉車回京、

八時開車、星夜經過各處、無所聞見、在歸德留停約兩小時又四十分、省府隨巡人員均下車、

四月六日星期一

晨八時五十分、抵徐州、承各界熱烈歡迎、殊爲愧感、駐徐第七師師長王均、率其副師長曾萬鍾、旅長李文彬等、登車敘談、約半小時、九時二十分、與隨行人員赴寶興麵粉公司休息、十時送程委員專車南旋後、命隨行人員分乘汽車兩輛、先往雲龍山烈士墓佈置一切、十時四十分、予亦至、



徐州

計與祭者、除一師師長胡宗南、副師長李思恕、一旅副旅長梁華盛、二團團長廖昂、三旅暫編二團團長李龐、行營秘書彭家荃吳道生、軍醫處長趙漢江、參謀處諮議何畏、一師軍醫官訓練班全體外、又有七師師長王均、副師長曾萬鍾、旅長陳學順李文彬、團長李世龍、副官長何國良沈元鎮、七師幹部訓練隊全體、及各界代表共約二千餘人、此外徐州民衆自動

前來參觀者，自街市至烈士墓附近，沿途擁擠不堪，尤以烈士墓旁之雲龍山爲多，因其地勢較高，可以俯覽烈士墓全景故也。

十時五十分，如儀開祭，報告掃墓意義畢，請王治平兄演說，治平謙讓未遑，乃由胡宗南演說，語多沉痛，旋與嚴永記建築公司經理（包工建築墓地者）及胡宗南等視察墓地四週，及其花木房屋，至十二時，始返寶興麵粉公司休息。

下午二時，赴徐州軍人俱樂部，舉行軍人俱樂部及平民住宅落成典禮，軍人俱樂部，係予駐徐州時所發起，當時與第一代師長徐月祥同志，覺營房太小，軍人生活，未免過於枯燥，特出洋二萬餘元，將舊鎮署破房拆除，改建新屋，作爲武裝同志休息藏之所，現大部已建築完成矣，平民住宅，亦由予所發起，計第二師顧師長捐洋一千元，三師陳師長五百元，十一師陳師長二百元，予亦助洋五千元，此外各界均有捐助，約共一萬二千餘元，全係銅山楊縣長所募集，現亦已全部造成，計平民住屋九十三房，（每房可住一小家），禮堂一所，井三口，男女廁所各三所。

落成典禮舉行畢，因赴平民住宅視察，與該宅籌備委員在禮堂茶話，約一小時，席間謂



徐州平民住宅

諸委員云、此處將來可成爲徐州一模範村、村中須設村公所警察所小學校工場、並籌經常費、以爲辦理學校及工廠之用、至房屋修理費、可於平民住宅每房抽收大洋一角、計全年可得百餘元、當能敷用也、諸委員均以爲然、

四時四十分、赴第七師師長王均等之宴、至夜九時始散、返列車、王等均送至車上、各界歡送者、亦皆齊集車站、十一時、遂開車西歸、

四月七日星期二

晨四時、抵歸德車站、

八時乘汽車入城、在商邱大操場檢閱保安第一團及豫東各縣保安隊、并舉行訓話、訓話畢、至縣政府休息、

十時十分、率隨巡人員分乘汽車三輛、至商邱南約二十里之趙口集等鄉村視察、既至趙口集、旋即召集鄉民男婦老幼約百人圍集談話、先向一年約六十四五歲之老人、問其姓名及當地地名畢、然後再問

「你是那一縣人」？

老者不懂話、經蔡任民等繙譯、乃答：

「不知」、



趙口集團集談話時情形

又有別人代答、是商邱、又問：

「你屬那一省」？

老者答：

「說是——是開封省」？

聞者大笑、當爲之解釋訖、又問：

「你們是那一國」？

老者不知、轉輾數次、方答「是中國」、又問：

「現在中國最高政府叫甚麼名字」？

不懂、復問：

「現在全國是甚麼政府管理」？

亦不懂、再問：

「現在有沒有皇帝治天下」？

老者乃以欣喜能答之態度忙答：

「現在開封有個劉主席、不是……」？

衆皆笑不可仰、適胡宗南在側指予向老者及其他老百姓說：

「這就是劉主席……」



「席主劉是就這」：說姓百老向南宗長師胡

話未完，老者忙向予鞠躬作揖，說：

「呵大人……」

予見其質朴如此，特趨前與之握手爲禮，且告之曰、

「我是你們大家的公僕，是替你們作事情的，你們老百姓，都是皇帝，是國家的主人，我們政府的人，都是老百姓的公僕、」

說畢，并與老者合攝一影，以留紀念，隨又詢問、地方有無纏足及吸大煙等惡習，并謂

「你們如有什麼痛苦的事，對我說，我定當爲你們想辦法解除、」

全體皆答「沒有、」又問；

「縣裏官員、對你們有什麼欺侮壓迫的事、對我講、你們無論有什麼冤枉的事、對我講、我一定替你們伸冤、」

竟無一人懂者、經蔡任民等翻譯、始各笑答、現在很好、自從劉主席來河南後、已如何如何的好了云云、此種情形、距人民能自由運用四權之程度、不知幾千百里、於此益信 總理訓政時期之規定、乃真知本之見矣、

旋又至附近各村莊四五處、皆召集民衆、作同樣之問答、但情形均大概相同、間亦有稍明事理者、則以下列問題質之、

「現在中國有什麼黨治國？」

現在中國要實行什麼主義？

現在中國內部吃了什麼人的虧？外面受了什麼人的壓迫？」

并以簡明言詞、解說國民黨救國救民之政綱政策及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等之內容、其特別勞苦者、則分別給以二三元、鄉民皆喜躍不已、因悟中國人民本質、實皆敦厚、特患在位者不接近民衆、不察民隱、遂致爲淵驅魚、挺而走險耳、不然、彼萬惡之共匪、豈能從事煽惑耶？爲之一嘆！

十一時三十分、乘車回商邱南關、至宋襄公廟閱古碑、隨即赴平民救濟院視察、該院院長早已聞知、預率貧兒學校學生四五十名肅立門前歡迎、及入內視察、見院內分盲目殘廢老翁老婦等處、皆慘苦不堪言述、與各殘廢者略事談詢、并以百元給該院長、作爲全院貧苦人民之果餅費、次至該院院東、觀孔子像、像係碑刻、鑲於高台上方一亭子中、以其貴重、有人專守、據傳說乃孔子周游列國、避桓司馬微服過宋改裝之處、未知確否、及出院時、則全院貧民男婦老幼約二三百人、齊集於院前路旁左右、踴躍歡呼、余因之慨、夫今天下人民之貧苦無告者衆矣、亟宜努力建設、以期實現民生主義、方有澈底解決之一日、此等慈善行爲、不過偶一爲之、若欲人人而濟之、雖有陶朱猗頓之富、殆亦有所不能者矣、

十二時二十分、返縣政府、各隨巡人員、正在考詞各縣局區長、尙未竣事、同時、人民來呈控告各該縣縣長及局長者、紛至沓來、均一一親爲批閱、又商邱縣前任縣長杜緒贊、以

預征二十三年錢糧、逼斃人命、亦於此時爲該縣人民所告發、當經派員查明屬實、特將其扣留、令特務一連押解隨車返汴、決予嚴辦、以肅官箴、

十二時三十分、偕胡宗南李思恕等步行往商邱人民俱樂部、參加各界歡迎大會、計到會者約二千餘人、登台後、見其秩序單上、缺唱黨歌一項、且其口號中、僅有歡迎劉主席數句、而無對黨對國者、殊屬不合、當令其加入唱黨歌及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三項、以祛除過去只知有人不知有黨國之陳舊心理、先由縣黨部常委某君主席報告開會意義、次由縣長黃華致歡迎詞畢、予乃起而訓話、最後隨巡人員亦有演說者、至下午一時五十分、始攝影散會、

二時、返縣政府休息、二時四十分、在縣政府大禮堂、對豫東十縣縣長局區鄉鎮長訓話、先接冊點名、點至一名劉尊王者、覺其取義陳腐、因問之：

「你爲什麼尊王？」

劉尊王不知所答、當告以現係革命時代、是民主政體、凡封建思想、一概皆宜剷除、尊王之名、亟宜另改、該員唯唯不作一語、於此可見民間思想之錮蔽矣！點名畢、遂指出鎮鄉長數人、問以下列數事、

「你是屬那一縣？」

「你是那一省？」

「自治是辦什麼事？」

「你那一鄉有多少人？」

竟無一人能答者、當即面飭各縣長、嗣後宜嚴加訓練、又向曾在自治訓練所及區長訓練所畢業之區鄉鎮長數人、問以自治應辦之事、及地方自治區域之組織等、能答者亦少、又問各區鄉鎮長如何產生、是爲人民選舉而來、抑係由縣長所委派、則多答係由人民公推、縣長加委、問其如何推舉、則答云「他們說……你沒有事……你可以去……你去辦一辦吧……！」、又問「中國有多少省」、則有答十三省者、有答二十七省者、亦有答其他數目者、又問現在中國最高政府、叫什麼名字、則多不知、轉輾問之、則有答南政府者、亦有答南京政府者、各區鄉鎮長之知識如此、豈能担負起辦理自治訓練人民之重任耶？當除以極簡明之言詞向其詳爲解說、及令劉秘書遂重爲複述外、并反復叮嚀各縣長回縣、務宜加緊訓練、以待將來之考績、最後、又問如有何項意見、儘可盡量陳述、藉供採擇、各鎮鄉長皆無言、遂令退出、及訓話畢、攝影散會時、已下午五時五十分矣、

比率隨行人員至縣黨部視察、該部工作人員、多不在部、僅有一委員出而接待、旋視察第二中學、由校長引導至禮堂及各教堂圖書室成績室參觀、約半小時而出、晚八時、開車西行、

四月八日星期三

晨一時三十分、抵汴、

(三) 出巡豫北日記

四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由汴出發、十一時抵鄭、下車後、赴警備司令部少息、旋即返車、北行赴新、午後一時、至黃河北岸、劉茂恩師長由新鄉來此相見、四時抵新鄉、與劉督辦雪亞兄、晤談甚洽、八時半抵焦作、即赴中原公司參觀、該公司職員、假舞臺演劇冒雨而往、

四月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應新鄉各界之請、赴焦作中山公園訓話、十一時三十分、由中原公司李監督引導至礦大福中中學福中小學中山俱樂部中原公司總辦公廳等處參觀、

十二時、赴道清路局宴、

午後一時三十分、乘汽車赴李河參觀礦廠、二時即到、則有培元培英育英各學校、暨該礦工人礦警職員礦市自治會童子軍等千餘人、已集合中原公司運動場歡迎、訓話畢、至工程處休息、旋往第一二礦井參觀、由第二井乘升降機進入礦穴觀察、約二十分而出、最後又至機器房風車房材料庫等處觀察一週、以探其內容、

四時十五分、乘汽車至李河車站、有修博兩縣收回福中礦權委員會代表徐景山、及失業工人代表崔元魁等十餘人、前來請願、并面呈請願書、要求尊重民意、力加援助、當答以此

係愛國運動、當盡省政府力量、加以維持、必達到收回目的而後已云云、復由工人代表崔元魁陳述過去福中公司虐待工人之苦情、當諭李監督嗣後對於失業工人、應由中原公司盡力收容、遂別去、

四時三十分開車、六時三十分、抵新鄉、劉督辦復到站迎候、當隨至督辦署晚膳、八時返車就寢、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五時、由新鄉開行、六時五十分抵汲縣、在站歡迎者、有第六十五師一九四旅旅長邢清忠、河南保安第一區指揮官郭仲隗、汲縣縣長張靖、汲縣黨務整理委員張鴻道等、下車答禮後、即請歡迎者上車談話、對於該縣民政警衛黨務教育古跡等項、均約畧詢問一遍、

九時、令隨行人員赴省立第五師範學校考詢各縣長局長及區鄉鎮長、一面與彭秘書家荃等、乘汽車由張縣長靖引導至比干墓游覽、當飭由該縣長召集該地鄉民談話、詢問民間疾苦、囑其具實報告、以便設法爲之解除、鄉民均以近來安適作答、嗣擇其中一人、問係何國百姓、竟不能答、中國教育之待普及、誠不可緩、

十時三十分、至華新紗廠參觀、由該廠董經理嘉惠導往各處游覽、該廠範圍頗大、平時容納工人二千餘名、十一時十分、至縣黨部、召集黨員訓話、訓話畢、攝影以留紀念、

十二時、在縣政府會餐、

一時十分、乘汽車游姜太公墓、

三時四十分、在省立第五師範、召集各縣局區鄉鎮長訓話、并全體攝影畢、四時、即開始考詢、點名約經五十分時、當指定各鄉鎮長、詢以下列之各種問題：

你是那裏人？是那一省人？那一國人？

你們的縣長是誰？

河南省政府主席是誰？

國民政府主席何人？

什麼黨是救民救國的黨？

前月二十九日是什麼紀念日？

下月五日開什麼會？

去年十一月十二日是開什麼會？

國民政府分幾院？行政院分幾部？

以上各題、詢考結果、該鎮鄉長等竟多不能置答、甚至有并自己的縣長及省分亦不明白、人民知識程度之低下如此、實爲訓政時期所最宜注意之一大問題也、當向鄉鎮長訓話、訓話畢、即考詢各縣長及局長區長、并質以下列之問題：

西藏在中國何方？

青海與何省接近？

前十日左右有何國皇帝經過上海去日本？

意大利是什麼黨專政？

美國總統是誰？

美國的大河叫什麼？

非洲的大河叫什麼？

法國的外長是誰？

能一一應對無訛者，亦甚少，足證各該縣局區長等平日不留心看報、考詢畢、訓話、七時散會、

散會後、校長王功隆引往該校校址原來遺下之瀟王梳粧樓及成績室參觀、約十分時、即乘汽車返列車上、七時五十分南行、八時四十分、抵新鄉、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晨八時、偕劉書霖乘汽車赴百泉、遊覽蘇門山、虎嘯臺、俄夫墓、泉源諸勝、復乘小舟泛遊於湖中、午餐於民衆師範院、下午二時、集民衆於民衆師範院大禮堂演講、五時攝



百泉

影訖回車過輝縣至縣政府詢蘇縣長聞預日公出六時抵新鄉入縣政府由郭縣長導遊參觀第一小學職業中學及鐵路旁中山圖書館復承劉督辦邀膳膳訖相偕上車已晚九時矣十二時抵鄭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晨六時獨立騎兵旅旅長張齋齡開汽車二輛請往該旅部訓話當即乘汽車赴北營房在旅部略事休息旋往該旅第一二兩團視察即召集訓話七時二十分返車上

八時開車九時半過中牟十一時抵汴因邀請劉督辦下車在汴盤桓數日劉督辦以要公晉京堅辭始告別回署

訓

語

訓話

(一) 在鄭州對第一師獨立旅各官長士兵訓話

彭旅長，各位官長士兵同志；第一師獨立旅，是駐在開封一帶，現在已由開封開到鄭州附近了。爲什麼要開到鄭州附近？就是要我們來担任警戒，担任防務。我從前在開封屢次說過，軍隊對於人民，應該怎樣，不是應該要保護人民的嗎？既是知道要保護人民，維持地方的治安，那末你們現在的責任，就不比從前在開封的時候了。因爲在開封的時候，都是一塊兒，你們的責任比較輕些，現在開到鄭州，担任鄭州的警備，鄭州的安寧與否，就是你們大家的責任。所以我們革命軍人常常總要抱着兩個目的：第一是對外要打倒帝國主義，求達到中國之自由平等。但是我國物質上現在還不甚充裕，一切軍械都尙在研究改進，新的設備及新的戰術等，正在研究，可以說我國的國防軍，現在還在準備時期，這是很羞慚的一件事。第二是對內要維持國內的治安，年來我國內部的反動軍閥，屢謀搗亂，中央忙與討逆，未暇兼顧地方，所以各地土匪蟻起，民不聊生，更有共產黨利用謬說，到處蠱惑，所以國內的安寧秩序，完全被共匪破壞無遺了。我們革命軍人本來是爲人民解除痛苦謀幸福的，在這民衆憔悴不堪的當兒，豈容我們忽視不顧嗎？本來維持地方治安的責任，論理是歸警察担任的，但是以中國現在的情形而論，僅僅靠警察的力量，是絕對不夠的。況且中國警察沒有槍

枝，就是有槍枝的，也是少數，所以要警察完全負維持地方治安的責任，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我們革命軍隊，刻下在對外方面，雖屬尙在是準備時期，然對內是應絕對担負維持地方治安的全責。以槍枝力量，和軍事的訓練，當以完全肅清匪共自任。須知軍隊，本來是對外，不是對內的。可是我們現在因物質的缺乏，內亂的波動，暫未能實行我們對外的主張。我們已是很慚愧無地了。若是我們對內再不能盡維持治安的責任，那就更加慚愧了。我們還穿着軍衣幹甚麼呢？就是穿上軍衣，豈不是等於「沐猴而冠」，還配稱軍人嗎？配稱革命軍人嗎？

鄭州是河南的中心點，而平漢隴海兩路，又都在鄭州交匯，爲南北東西交通之樞紐。所以鄭州從前翻爲商埠，也都有市政府，現在市政府撤銷了，而居住這裏經營商業的却不在少，五方雜處，情形複雜，治安秩序，實不是空言所能維持的。你們既駐在鄭州，負有維持治安的重大責任，你們就應該特別留心，勤慎將事，最要緊的，就是要嚴守紀律。我們知道軍隊是保護人民的，不是害民的，所以我們軍隊總要使人民安居樂業，人民的財產生命，不使之受一絲一毫的損失，這樣才就是盡了我們的保護責任。若是隨意妄爲，蔑視紀律，那就不

是保護人民，反而是害民的軍隊，害民的軍隊，是不是和土匪一樣的嗎？這個道理，大家要深深曉得才好！

我們第一師，在全國軍隊中是素有名譽的軍隊，尤其對於民衆應當格外盡保護的責任。前次第六師駐在鄭州，秋毫無犯，現在離開走了，民衆還說他好，也是因爲他們紀律很好，

盡力維持治安，保護人衆，所以才有這樣好的名譽。若是舊式的軍隊在這裏住幾天，情形比較熱些，就不免有不規矩的行動。我們是真正的革命軍，無論若何，不能像舊式軍隊一樣，總要保守我們的名譽。不但官長要監察士兵，官長也要監察官長，士兵也要監察士兵，再進一步，士兵也要監察官長，如此互相監察，總不使彼此犯一點規矩。假使有一個人不守紀律，就破壞了全體的名譽。第一師既是很好的軍隊，我總望大家保持固有的名譽，盡保護民衆的責任，不但要和第六師名譽一樣，並要做到比他們更好些。若有不守紀律，破壞名譽的，那就是第一師的罪人，也是革命軍的罪人，我是決不寬恕的。今天因爲時間倉卒，僅簡單向大家說幾句話，其他未到的人，各位見面時，可以同他們講一講。完了。

(二) 在洛陽對第九師官長士兵訓話

各位官長！各位士兵同志！我記得十八年的秋天，曾經集合第九師官兵！在武昌南湖大操場說過一次話，現在已經一年半了，在這一年半的當兒，我們由武漢出發到襄樊討馮，由襄樊轉過來又討唐，討唐完畢以後，又討閻馮，這一年半中間，犧牲多少很好的同志。雖然在這一年半的中間，沒有常和大家見面，但是在戰場上，總是在一起的，患難與共，生死不離的，所以精神上總是融洽一致。今天沒有見面的同志，除了已經分防的以外，還有很多的同志在沙場犧牲了，都不能見面，今天恰是全國追悼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的一天，回想已經死了的戰友，以及傷殘的戰友，使我無限傷懷！現在軍閥雖然是討平了，我們還要明瞭反

動的殘餘軍閥還潛伏着，未必能死心塌地的服從中央。我們要想中國真正統一，革命完全成功，尚賴我們大家的努力奮鬥，堅持到底，我們以始終不變的精神去奮鬥，革命總可以成功的。我們的先烈，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已經先我們而死了！他們未盡的責任，已經交給我門了！我們要知道革命是一種非常的事業，要經過非常艱難困苦。總理說革命軍人不能成功，便要成仁，諸先烈已經成仁了，我們繼續先烈的生命要完成革命，若要革命成功、是再要在艱難困苦中奮鬥，是比較殺身成仁還要難些。中國現存的狀況，不是真正的統一，我們已經明白了。在遼遠的地方，對於中央命令，只是敷衍門面，我們還不說；而內地到處尚有土匪共產黨的擾亂，有許多地方，仍為共匪佔據，內部還是這樣，能說國民革命已經成功了嗎？我們既知道到中國的真正統一的道路還遠，我們後死的同志，能不把這種責任負在肩上嗎？

目前最要緊的工作，是肅清匪共，因為土匪共產黨擾亂地方，殘害人民，破壞統一，是我們唯一的敵人。全國民衆，都應當負起這個責任，尤其是我們武裝同志，我們革命軍基本部隊的同志，應當聚精會神，努力於肅清匪共的工作

肅清匪共，是對內的；對內的工作完成以後，就要對外，所以我們肅清了匪共，就要繼續着打倒帝國主義。所謂安內攘外，必先安內，然後才能攘外。我們總要先把內部匪共肅清了，這種任務完了以後，我們就要照最新的方法，編成國防軍，一致對外，打倒帝國主義。但

是安內攘外的工作，怎樣作法呢？（第一）要軍政嚴肅，愛護人民，顯示我們革命軍的真精神，（第二）就是對於學術科，及一切技術，趕快而努力精練，有了本領，才能夠同外國打仗，方能打倒帝國主義。

我們常說我們是基本部隊，怎樣才叫做基本部隊呢？要知本黨是要以黨建國，以黨治國，要實現總理手創的三民主義的。但是用什麼工具才可以實現，自然需要一個武力。所謂基本部隊，就是黨的武力，就是總理在廣東黄埔訓練革命軍擴充而成的軍隊。我們的基本部隊，是為中國國民黨奮鬥，無論怎樣艱難困苦，這種精神，要始終不渝，必得三民主義完全實現了，我們的責任方能卸却。三民主義一日不實現，我們的責任一日未了。尤其要知道我們既為革命軍的基本部隊，處處都要現出特別的精采來，所以對於精神上，技能上，以及軍風紀上，一切都要特別的好才行。現在天氣暖了，這大好春光，又有洛陽這很好的練兵場，正是我們練習好身手的機會，要完成我們的任務，安內攘外，必須有好身手才行，大家不要失了這個機會才好。

現在第一師駐開封鄭州一帶，第九師駐鄭州迤西到靈寶一帶，互相銜接，都是我們基本部隊。原來第九師和第一師，都是從前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分開而成兩師的，現在又駐地接近，彼此官兵相見時候，應當互相親愛，互相勉勵，視同同胞弟兄一樣，才能表現出我們從前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的精神！才能顯示著我們從前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的光榮！我們經過幾次大

戰之後，今天能夠在這個地方見面，令我覺得有無限感慨，而又無限的親愛！這種感覺，不是言語所能盡其萬一。總而言之，革命的責任，是要我們担負起來的。無論怎樣艱難困苦，要一致團結，非達到實現三民主義的目的不止。我們最後應當高呼革命軍口號：

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百姓！

（完了）

（三）對第九師官長暨軍官補習班學員訓話

各位官長！各位學員！今天到這裏看看各位，有幾句話要同各位說說，都是很要緊的話，希望大家要牢記着才好！

中央討平閻馮以後，驚破了反動派的胆子，使他們不敢再公然作亂，大家都知道三民主義力量的偉大，中央政府的聲威，足以壓倒一切反動派勢力。不過殘餘軍閥意圖死灰復燃，暗中醞釀還是免不了的，眼見佔據邊疆各省的軍隊，還是另成系統，各自為政，那裏能算真正的統一。現在的安甯，不過是目前的形式，以後怎樣，還要我們大家努力，現在黨國的局面，可以令我們樂觀的，就是黨國的基礎比較鞏固。爲什麼呢？因爲一切事業多是建築於經濟上面，現在關稅自主了，厘金裁去了，以前關稅協定權力操之於外人，現在得到自主，雖不能說是絕對的，但總有伸縮之餘地，對於外國貨物，可以相當限制，本國貨物，可以相當保護，經濟權大半在我國手裏，經濟的基礎自然比較鞏固，黨國基礎也就因之比較鞏固了。在國內則裁厘以後，國貨可以暢流，不受束縛，國民經濟，可以逐漸發展。中央施政因此而

得進步的有把握，如果反動派希圖作亂，勢必割據一地爲謀財政活動，必致恢復厘金或增加他項苛稅，人民不堪其虐，一定的拚命反對，使他們不能自存，現在四川各軍的防區不願釵厘，遭人民極端的反對，就是一個例子。并且現在一切國家稅，有多數省份也交還中央了。中央有了經濟權，就可制一切反動派的死命。革命軍的力量，雖說是武力，然而根本上還是在於經濟，當那歐洲大戰時，協約國和同盟國作戰，相持幾年，不分勝負，就是因爲政治和經濟的力量相等，所以不相上下，後來美國加入，同盟國就因爲經濟感覺抵不住而失敗了，去年討伐閻馮，他們的兵力，並不是不雄厚，槍彈並不是不充足，戰術和工事方面，不能說不精切，但中央竟能得到最後的勝利，固然是總司令指揮若定，與我們服從命令的一致，而獲勝利，還有很大的原因，也就是中央有了雄厚的經濟勢力，可以辦兵站，利交通；并能購精良的新式的軍械及飛機等等，爲他們所不及，而他們的軍隊餉項無着，子彈缺乏，又烏合些土匪隊伍，搜括地方，人民恨他已極，既缺應戰之武器，又失人民之同情，所以終歸失敗，於此可見經濟有無基礎，實操戰爭勝敗之權，我們經濟基礎的鞏固，就是革命基礎加一倍的鞏固，大家要明瞭此點！

現在我們最要緊的工作，是肅清匪共，爲什麼呢？中央雖然已削平軍閥，又實行裁厘，得到很好的經濟地位，而國內還有匪共佔據地方，大肆擾亂，未能得到真正的完全統一，而應瞬息視的帝國主義者，及潛伏的一切反動派，日日環伺我們左右，看我們究竟有無統一的

能力，假使匪共不能清除，訓政工作不能完成，三民主義無由實現，這就是國民革命已告失敗，所以我們非剷除匪共，使中國由假的統一變爲真的統一不可！不然，我們雖有了經濟基礎，而匪共仍不能平，政府的聲威何在？不必帝國主義者蔑視我們。我們也就顧影自慚，安內無方，何有餘力以對外？這個重大責任，固然是全國人民所當共負，尤其是我們武裝同志爲人民的先鋒，應當先負起這個責任來！

現在外邊有些閒言，說我們不出來剿匪，是不明我們的情形的說話，也是刻下河南匪共很多，希望我們去剿迫切的要求，我們應該於可能範圍內答應他們的，但是我們革命軍的基本部隊，一動一靜，都值得人民注意的，首要整齊我們的步伐，森嚴我們的壘壘，不動如山岳，動則若雷霆，要建樹我們的聲威，鎮壓一切反動，所以中國能否完全統一，全在我們基本部隊的力量如何，閻馮反抗中央，很多人說是民國十七年國慶日閻兵，第三師的軍隊，因為剛從大車下來，而且又下雨露營，精神很疲憊，所以閻兵時現出不整齊的現象，他們看了，以爲中央這樣軍隊，如何能同他們作戰，就萌了反抗中央的野心，不過叛跡昭著，是延到十八十九年，可見我們基本部隊的行止，無時無刻，不在萬目睽睽之中，洛陽是一個很好的練兵地方，又在這春風草長的時候，我們應當趁此大好時光，加緊的訓練，此地還有不是中央基本部隊駐紮在此，假使有人說我們的精神還不如他們，如果是這樣，我們軍隊比雜牌軍隊都不如，那些潛伏着的反動派，定就會認爲我們沒有力量，好像閻馮在南京閻兵時，看我們

的軍隊精神不好，就要來消滅我們一樣，所以我望大家於軍紀風紀及一切學術科當特別注意。要練成像猛虎一般的體力和威儀，他們一看就害怕了，不待交鋒，聲威就可以嚇倒一切，他們也就不敢萌妄念的！

現在我們要知道自己的短處很多，最大的毛病，就是下級官不能掌握士兵，馮玉祥練兵，比較得法，就是在街上看不見他的兵，可以現出他們的軍紀，這是官長專心約束士兵心不外馳的結果，我們官長的腦子很複雜，各有各的心思，不能專心致志去練兵，鎮日的請假去玩要應酬，比方今天點名沒有來的這樣多，可想而知，我會問過馮玉祥的將領，問他們爲什麼你們帶的兵，不想出來玩耍，他說就是使他們不得閒，只要閒的時候，就想法子叫他們識字，或練身體，或叫他們挑土修路種樹，種種勞作，使他們一天忙的了不得，沒有工夫去玩，沒有餘暇胡思亂想，這一點是帶兵很好的方法，我們應當效法的，

我們訓練士兵不可呆板，要常常變動方式，要有運用之妙，有人從日本看秋操回來，說日本的操場有各種地形，利用種種不同的地形，演習各種戰鬥動作，制式教練只在很少的時閒練習，我們也應當學這樣的，並且不一定在操場，比方到鄉間打土匪，就可練習村落戰，把攻擊土匪的方法，一面研究，一面實施，就可得到好的經驗，總之我們隨時隨地都可以訓練士兵，聽他們說日本的軍事教練，各種動作，一切都科學化，現在世界科學進步，一日千里，我們教練軍隊，尤當從最新的方面去仿效去注意，不可太落伍了！

我們對於通常學術科以外，體力也應當注意的，馮玉祥練兵，都是練大刀，也是練習體力一種好方法，我們的大刀雖然不全，但是也差不多，我們可以練習，此外如拳術，刺槍術器械體操應用體操等，凡是有益於體力的，都要不懈的練習，從前規定朝集早操等，第一師現在還照實行，不知第九師如何；最好是照規定實行，於身體精神都有裨益，此點大家也要注意；

復次，我們基本軍隊的大部，現在駐在隴海線洛陽潼關一帶，是什麼意思呢？

總司令對於這層，有一種很好的意思，就是要經營西北，我們中國內地沒有開發的地方，只有東北和西北兩個區域，東北成了日俄張牙舞爪的範圍，南滿鐵路屬於日本，中東鐵路屬於俄國，為赤白帝國主義者爭逐之場，我們幾乎無說話的餘地，我們只有發展西北，馮玉祥佔據西北好幾年，作為他們的根據地，幸而這次失敗了，我們正有機會去開發西北，西北為我們中國無限的寶藏，假如開發好了，我們又得到很好的富源，國基更形穩固，現在內地人民失業的很多，沒有安置辦法，軍隊也太多了，若是移到西北辦理屯墾，不要國家糧餉，一方可以開發富源，一方可以鞏固邊疆，國內亦無流離失所人民了，而且反動派也不能再利用此為根據地了，這樣一舉幾得的美意，各位更要領會！

還有一件事情，就是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國民會議在總理遺囑上也曾道過的，這是促進中國的真正統一和建設的唯一途徑，要國民選出代表參加國民會議，在會議中，把本黨

政綱政令宣告全國人民，使人民接收本黨的三民主義，益加信賴，而協助政府進行，尤其是要製定約法，使本黨與人民共同遵守，因為沒有約法，民權無由保障，國基易於搖動，人民日在恐懼之中，那有力量來與政府合作，在訓政時期應訂有約法，總理曾經說過，軍政時期有軍法，訓政時期有約法，憲政時期有憲法，中央各委員也都是這樣主張，尤其一般民衆是這樣的渴望，獨立法院胡院長展堂先生，他認為建國大綱便是約法，總理全部遺教，就是我們全部的法典，不能另外制定約法，極力反對，并且說總理也是反對約法的，不知總理有反對約法的言論，是指民國元年軍閥所利用的約法，爲他們割據的護符，不是反對本黨制定的約法，現在全國已成統一的局面，就應當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胡先生不能反對開國民會議，獨對約法力持異議，中央無法破其偏見，只好准其辭職，總司令說過，他隨總理多年，是黨國中的先進，也應當尊重他的品格，保全他的令譽，雖然他的主張不合於全體中央委員的公意憤而辭職，我們應該原諒他的，大家要明瞭此事的真象，決不致引起政治糾紛的，我是中央委員，與中央常有函電往還，知之最悉，所以順便把真象向各位一說。（完了）

（四）在許昌參與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會演詞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到許昌視察，恰逢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我記得民國十三年十一月間，總理在廣東時候，看見陳炯明沒有消滅，滇軍還要把持廣州地盤，心裏非常難過，認爲非竭力宣傳主義，用主義的力量，以感化全國民衆，革命不易成功。恰好這時奉直作戰，

直系戰敗，予本黨以良好機會，便決心北上去奮鬥，主張開國民會議，詔示國人，求國民會議之實現，對內剷除軍閥，對外打倒帝國主義，所以激起一般民衆，非常傾向本黨。總理這種精神，着實令人敬佩的！總理北上以後，把廣東的軍事，交給蔣總司令，而自己則專致力於北方革命之進行，但是到了北京，段祺瑞力謀破壞總理之主張，組織所謂善後會議，以致總理開國民會議之主張，不能實現，使總理精神上受一重大刺激，總理在廣州時，本因討伐陳逆炯明，操勞過度，又因滇桂將領，不聽調遣，致焦急成疾，加之這次北來，受環境惡劣的影響，於是病加沉重，與世長辭了！那便是十四年的今日，（三月十二）正是總理手創的革命軍黃埔教導團我們在東江一帶和敵人拚命的時候，那時拚命的同志，現在在這裏的，也有好幾位，當時在棉湖戰鬪的情形，以一團之衆，戰敗十倍之敵，真有如總理所講的革命軍以一當十以一當百的精神，戰鬥的激烈，可以想見一般，總理逝世以後，本黨同志，認爲非擁護總理的主張，實行三民主義，不能救國。大家努力奮鬥，結果先將兩廣統一，然後出師北伐，經過多次的血戰，一直到十七年，才得剷絕軍閥，統一南北，兩年來，雖叛逆迭起，公然破壞黨國統一，結果，我們還是以三民主義的力量，消滅他們。所以我們每逢舉行紀念週時，一想到總理偉大的人格，堅決的精神，便異常的興奮！我們每逢作戰到了危急的時候，便默念着總理在天之靈，結果，總能轉敗爲勝，可見總理的精神不死，是一點不錯的。今日舉行紀念會，要思想總理生前的革命精神，苦心經營，才有

今日的結果，現在最使我們感覺難受的，就是每次戰爭，却死去了不少的忠勇同志！他們究竟爲什麼犧牲？爲的是實現 總理的主義，現在革命尙未成功，我們應當繼續 總理及先烈的生命，努力奮鬥，完成革命的責任，這是我們紀念 總理重要的意義！

復次，每逢 總理逝世紀念，都要行植樹式，爲什麼要提倡植樹呢？因爲從前規定的植樹節，都是官樣文章，不能宣傳到民間去，民衆并不知植樹的利益，我們植樹，一面是紀念 總理，一面也是爲民衆謀利益。 總理遺教中，屢次昭示我們植樹的利益，因爲中國最講求植樹，到處童山曠野，就是植樹，也是很少，凡工程上的建築，需要木材，都仰給外國，這是極可痛心的！更要知道植樹的利益，不僅造就許多木材，可以應我們的需要，還可以吸收水量，並可以蒸發水分，中國以樹木太少，所以常常發生水災旱災，陝甘旱災最多，固然因河流太少的關係，可是不知植樹，致雨量減少，也是最大的原因。植樹更不僅利於農業，而對於人類生活衛生上與趨上，亦很有不少的幫助，歐美各國最講求植樹，花園中，馬路上，皆鬱鬱葱葱，到處有花，到處有樹，使人生活上得到自然的衛生，感到很大的興趣。我國無論都市鄉村間，皆缺少好樹木，尤以北方爲甚，生活上何等的枯燥，這個道理，大家也要明白才好。

今天在 總理逝世紀念日，并把植樹節的意思，已經說過了，還有關於獨立第十五旅官兵應當知道的事情，也在這裏說一說。

獨立第十五旅，可以說是我一手改編成立的。十五旅的官長，不是黃埔軍校出身，便是就基本部隊中有很好歷練的選拔出來的，所以你們的一舉一動，我非常關切，雖然沒有時常見面，聽說你們的精神很好，便覺得非常愉快，聽說得你們精神不好，便覺得非常生氣，這次你們在鄭州，名譽不很好，我很生氣，以後要努力糾正才好，我們軍人最大的任務，是剿共勦匪，這尤其是目前最大的使命，你們獨立十五旅在江西打過共產黨，是很明瞭的，今天再同大家說說。

匪共到處殺人放火，使百姓不得安居樂業，最可恨的，尤其是共產黨，因為土匪雖然作惡，但沒有國際背景，共產黨却有國際政治的作用，受蘇俄的金錢運動，來顛覆我們中國，至於共產黨的主義，與國民黨的主義不同的地方，大家也是要知道的，國民黨的主義，是愛人的，共產黨的主義，都是恨人的，譬如一個病人，病得很沉重了，國民黨要拿藥去醫治他，使他起死回生，恢復健康；共產黨偏要用刀把這病人殺了，以免耗費，我們中國的情況，國弱民困，就和病人一樣，國民黨要以三民主義救轉他來，共產黨偏要盡性殺人放火，極端破壞，惟恐中國不亡，因為中國亡了，可以歸併俄國，他們好去做俄國的順民，中國現在的病，並不是不能救治，但他們反要將中國斷送於俄國，你們想可恨不可恨呢，俄國領土，三三面和中國接壤，他想以赤色帝國主義的威風，利用中國共產黨，來滅中國，可是他人口較少，怕統治不了，所以要利用中國人殺中國人，得到共產黨的計劃，他們對中國每八個人要殺

七個，中國四萬萬人，就要殺掉三萬萬五千萬人，剩下五千萬人，便沒有力量去抵抗他們，他們就可以統治中國了。凡是中國的商人良民和軍人，以及一切想救國救民的人，都要殺戮無餘，只留下地痞流氓，一切壞人，助桀爲虐，假若他們成功，我們能不能生存，土匪勾結共黨，是同一壞人結了不解緣，所以也非要剷除不可，我們應當下一個決心，就是有匪共沒有我們，有我們沒有匪共，我們和匪共是不能兩立的，我們獨十五旅在江西剷共，有很好的成績，百姓至今，念念不忘，現在我們要保持過去光榮的歷史，繼續努力，肅清匪共，剷除一切反動勢力，要知道我們是國民黨的基本部隊，一定要完成我們的鞏固本黨救中國的任務才行。

不過剷共剿匪，是要有力量的，力量從何發生呢？第一，就是嚴守紀律：紀律好，就是要愛護百姓，愛護百姓、百姓就信仰我們，而輸誠幫助，自然不爲匪共搖惑，這一層首要注意；第二，就是學習本領：革命軍人，於紀律以外，要有很好的本領，所以學術科要常常研究，練習，因爲我們肅清匪共以後，還要打倒帝國主義，沒有本領，怎能對抗外人；并且對於研究學術科及練習各種動作，不一定要在講堂或操場上，才可實行，隨時隨地，都是可以辦到的，也并不拘泥一定的地形，一定的方式，大家應該注意這兩層，總要做到才好。

今天講話的意思，總括起來說，就是要下決心，剷除匪共，先宜嚴守紀律，使民衆成爲與我們合作的民衆，還要注意學術，於匪共清了之後，準備打倒帝國主義，以完成革命軍人應有

的任務，還有未見面的士兵，官長可以回去向他們講。

(五) 在許昌對獨立第十五旅官長訓話

各位同志；獨立第十五旅成立以來，我無時無刻不念念於懷。自從在武昌對各官兵訓話，出發江西後，見面的機會很少，去歲開到河南，又分駐各地，很不容易集在一處，見面講話。所以今天特召集各位一談，要撇去寒暄語，將幾句比較重要的話，向各位說說；

我們知道現在的的確確是革命軍的基本部隊很少，中央每次用兵，總要向各方面拉攏別的軍隊，來幫我們的忙，結果是甲勢消沉，乙勢暗長，其害不可勝言！可見中央掌握的基本部隊力量的薄弱，委實令我們感覺無限的慚愧！無限的危險！若是我們再不奮發精神，力圖上進，黨國前途，就沒有希望了！要知道我們的責任最重，革命的成敗，全係在我們的雙肩，若再因循不振，革命就要失敗了！

獨立第十五旅在江西劇戰，沒有得到勝利。以後我到了豫東，令第二團來協助，戰鬥力亦不强，這樣看起來，獨立十五旅的成績，是難免受人指摘。這次在河南分駐各地，擔任警備，你們部隊的軍紀不能維持，名譽不美，鄭州市民對你們已生厭惡；在黃河南岸警戒時，潛逃了許多士兵，在汜水還發生過槍案，我聽到這種種消息，心中非常難過！到底是士兵根性不好？還是官長管教無方？還是我的訓誡不周？這三點必居其一。但我不能不歸咎於官長管教無方。因為士兵并非生成就能守紀律，善戰守，只要官長管理訓練的好，也不至於如此

。成敗或許是兵家常事，但革命軍人壞了軍紀風紀，是多麼大的恥辱啊！這樣情形，一定是官長太不經心，不得帶兵的要領，下級官長，不能掌握士兵，中級官長，不能考察部下。現在上官下了種種命令，一問兵士，都茫然不知，因為官長都不問他們講的原故，命令不是等於具文麼？馮玉祥本是萬惡的軍閥，而河南人都常常稱道他的兵很好，就是他部下的官長，得到帶兵的方法。我們應引為大愧！我們的官長，不都是黃埔軍校或基本部隊中出身經過訓練的嗎？自問也是訓練有素，何以反不及他們呢？就是我們帶兵不切實，以為操練不關緊要，個人高興時候，便令士兵跑跑步，托托槍；煩悶時候，便任他們自由浪漫，所謂一日曝之，十日寒之，這樣去帶兵，怎樣能有好的成績？曾國藩常說：帶兵之道，必須如雞伏卵，一天天的伏着，才能生出雞來。又說：不問收穫，但問耕耘，譬如耕田，把種子下了，以後要不斷的努力，才能得到多量的收穫。我們帶兵，一定要如母雞伏卵，農夫耕田一樣的辛勤用力，才能訓練好；更要知道練兵，又如逆水行舟一樣，不進則退，稍一鬆懈，就一落千丈，望大家明白為要。

我們是基本部隊，直接屬於中央，如果不守紀律，發生惡劣現象，總司令知道，更是非常難過，不但大家慚愧，我個人也覺得很慚愧的。因為十五旅官長，多是由我從一二兩師及黃埔軍校畢業生中選擇或抽調來的，同我有密切的關係。有人說獨十五旅絕對訓練不好，因為官長都是別的部隊中所不要的，才入了十五旅，這種不良的批評，或許是錯誤的見解。我

們應該要特別立志發憤，誓自瀚雪，不要甘於自棄。人家說我們不努力，我們就要格外努力！總理常說，有志竟成，人不患有過，只要聞過即改，見善勇爲，我們獨十五旅的官長同志們，一定可以立起志氣，把十五旅做到很好的成績，來雪這些恥辱！

我們知道現在最要緊的工作，是剿共剿匪，維持地方治安，這還不算最大的目的，我們最大的目的，還在後面，就是要打倒帝國主義。可是外國的軍隊，練得很好，設備也完全，物質上遠勝於我，我們非要振作起來，首在謀精神上的勝利不可。因爲現在世界上，科學進步，一日千里，中國若與彼相較，差不多落了兩三世紀。若只求物質的競爭，不謀精神的勝利，優劣懸殊，永遠不會打倒帝國主義，得到強盛，想起十一年北伐的時候，我在韶關要求總理補充子彈，總理說，我們的子彈，都要在前方去補充，就是說敵人很多子彈，我們要戰勝過他，拿他的來補充。我奉命以後，率領很薄弱的部隊，就向前猛進，結果，奪得遂川泰和兩縣的城池，得了許多敵人的槍枝子彈，這就是因總理一句話，我們的精神奮發，一往無前，就先從精神上得了勝利。所以我們要振作起來，物質上雖不及他，精神上要勝過他，那麼，外國人所製造精巧的武器彈藥，都是爲我們預備的，只要我們精神能壓倒一切，便可取而補充我們的不足。這樣看來，物質上的優劣是不足驚，只要有我們精神如何！

現在我們國內的情形，還不能抱樂觀，邊疆地方，不消說對於中央命令是敷衍門面，而內地如湖南江西湖北安徽河南等省，匪共依然猖獗，荼毒人民，距離真正的統一尚遠。我們

必須急切的肅清匪共，以謀人民安居樂業，內地果能平治，邊疆各省，自必震懼就範，就能得到真正的統一。此外我們有可以互相告慰的，即現在中央的經濟基礎，很鞏固了。因為關稅自主，經濟權操之我國，而且厘金裁撤，國家稅歸還中央，中央經濟基礎，既日趨鞏固，反動派自無所逞其技倆，他們若想稱兵倡亂，勢必恢復厘金，或巧立名目，以苛徵人民，人民必起而反對，終歸於失敗。因為經濟操勝敗之權，過去歐洲大戰，同盟國的失敗，以及去年閻馮的消滅，都是因經濟的關係，這是一個左證；也就是中央今後能操戰勝一切而與人民更始的左券！

(六) 在陽信對第六師及新編十二師各一部官兵訓話

趙師長潘參謀長各位官長士兵同志們，今天在這裏集合的部隊，可以說都是第一次見面的，在事實上說，我同第六師的官兵，是很老的戰友，但是沒有見過面，自從浙江作戰到江南，再渡江北伐到山東，討馮逆於鄂北，討唐逆於豫南，去年又在豫東一帶，討伐閻馮，我們都在一起作戰，已有很久的歷史了，雖說沒有見過面，精神上的結合，總是在一塊，就像好久已經見過面的一樣，今天集合各位談話，有很多同志分防各地，不能到這裏來，希望各位官長，把我所說的話，傳給他們聽聽。

今天所集合部隊，為第六師及新編第十二師各一部，都是國民革命軍，怎樣才叫作革命軍呢？總理說過的，革命軍要以一當十，以一當百，為什麼革命軍有這樣的本領，這個道

理，就是我們革命軍，是有主義的軍隊，有主義就能發生很大的力量，主義就是我們的大力量，由這大力量就能生出大本領，我們的主義是什麼呢？是三民主義，又叫做救國主義，我們為實行三民主義救國救民而作戰，不是為一部份人，或那幾個人的權利而作戰。古人常說，理直氣壯，便是這個道理，第六師原為二十六軍在浙西參加革命後，就無論在那一次都能打勝，都能以少勝多，也就是得到了主義的力量，才有這樣大的本領，於此得到一個鐵證的原則，凡是為三民主義努力的軍隊，必能得到最後勝利的。

目前我們的任務，是甚麼？就是對內求真正的統一，對外要打倒帝國主義。我再把這兩點申說一下，自從馮馮討平以後，中國形式上已經統一了，其實呢？遠如邊疆各省，各特別區，中央命令，難於達到，還是敷衍門面，這是不消說的，近如內地湖北江西湖南安徽河南一帶，匪共蠶起，佔據很多地方，人民不能安居樂業，一切建設均不能如期進行，那裏能談到真正的統一，我們應知道中國現在是處於什麼地位，帝國主義者張牙舞爪着，環伺在我們左右，挑撥乘隙，幸災樂禍，我們國內若再不能統一，建設一個新的國家，他們就要用種種方法消滅我們了！所以我們一定要肅清匪共，完成訓政建設，匪共若果肅清了，到那時中央政令自然能及於邊疆，就可得到真正的統一，順利的進行，建設一個新的國家了。

我們常說「匪」「共」，「匪」是土匪，「共」是共產黨，比較起來，共產黨最可恨痛！因為土匪雖然也是破壞，但是沒有背景，共產黨有赤色帝國主義者國際的背景，受了蘇俄的

金錢運動，殘殺同胞，因為蘇俄想吞併中國，而中國人口太多，難達目的，所以唆使共產黨肆其屠殺，他們立有三十六殺的律令，預定每八個中國人中要殺七個，中國四萬萬人要殺掉三萬萬五千萬人，以實現其併吞的陰謀。你們想想可恨不可恨呢？我們的三民主義，是愛人主義，是救國主義，共產黨的主義是害人主義，是亡國主義。所以我們革命軍人一定要下決心剷除他，有共產黨沒有我們，有我們沒有共產黨，同時土匪擾亂地方，還有不少勾結共產黨的，也要絕其根株，所以我們要求中國真正統一，完成我們的任務，非努力先做到肅清匪共的工作不可。

我們肅清匪共，得到統一以後，革命的工作，只可說完成了一半，還有一半就是要打倒帝國主義，自鴉片戰爭以後，外人窺破我國政治腐敗，人民昏惰的弱點，遂肆意侵略，締結不平等條約，以束縛我們企圖富強的發展，八十年來欺侮我們達於極點了！以前是滿清皇帝的昏憤，沒有力量去抵抗，犧牲了許多志士，成就了辛亥革命，把滿清推倒了，不料袁世凱代之而興，仍然去做皇帝的迷夢，繼之北洋軍閥迭起，形成割據政局，弄得四分五裂，簡直不可收拾。我們研究中國歷來的內亂，都有外人的背景，他們利用軍閥，暗中操縱，使中國不能統一，互相殘殺，自救不遑，以遂其侵略的野心，現在我們明白了！我們中國統一以後，一定要打倒帝國主義，但是怎樣去打倒牠呢？首先就是要我們軍人，團結一致的奮鬥，團結是我們奮鬥惟一的條件，好像一塊大石頭一二個人是推不動的，必須聯合多數人的氣力

才能推動牠，要除去很大的障礙，自然要併用很多的氣力，我們既想達到偌大的願望，豈無大團結所能辦到的麼，團結固然要緊，但是份子即各個人的本身的力量，也要充實，本身力量如何充實，那末就要守紀律，有智識，有特能，能吃苦，能耐勞，積以時日，千錘百鍊，準備着鋼筋鉄肋與帝國主義者拚命，打倒帝國主義的目的，自然就容易達到，帝國主義者內部的情形，也很複雜，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互相水火，政黨間意見又不一致，只要我們有相當力量，他們也就聞風喪胆，不費多大氣力，不平等條約就可取消，國際地位也能躋於平等了！

這種重大的責任，我們革命軍人要担負起來，尤其第六師過去有很光榮的歷史，更要特別的努力，

(七) 在駐馬店對各界歡迎會演詞

黨政軍各位代表，各團體代表，各位男女學生，兄弟由省會到豫西豫南一帶視察，前天夜間過駐馬店，昨天夜間到駐馬店，都蒙大家深夜歡迎，非常感愧！今天又承各位開盛大歡迎會，尤其覺得不敢當，特借着這個機會，把自己的意思，簡單的向各位貢獻一點。

駐馬店是平漢線南段一個重要地方，屢次內戰，都受影響，尤其是商界更蒙很大的犧牲，那末，這樣大的犧牲，究竟怎樣才得到代價呢？討逆的結果，把反動軍閥的勢力，已竟掃蕩無餘了，破碎的中國，暫時已告統一了，我們犧牲的代價，除得到實行地方自治，完成訓

政，建設道路，別無所有，大家要知道，革命的責任，不是幾個人能担負起來的，也不僅僅是少數黨員與政府所能完全担負的，應當是全體人民，共同負荷的，因為革命的目的，完全爲人民謀幸福，卽爲全民而革命，不是爲爭個人的權利；少數人的權利而革命，中國過去的情形，外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內受封建軍閥的蹂躪，人民痛苦，達於極點，這種現象已經告訴我們非革命沒有別的方法了，所以本黨順應民衆的要求，出師北伐，剷除軍閥及一切反動派，主張全民政治，按照 黨理定的建國大綱，把建國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最後是將政權交還全民，現軍政時期已過，早已進入訓政時期，必得使訓政完成，人民知道行使四權以後進入憲政時期，才能完全將政權交還人民，現在雖然在訓政時期，可時內地匪共肆擾不已，人民不能安居樂業，訓政時期要做的事，最要緊的就是地方自治，也不能如期進行，所以政府極力的，一面剿共剿匪，一面竭力的使地方自治完成，造成民權基礎，以謀人民幸福，固然官吏是民衆的公僕，當然的應負起這個大責任，可是民衆一方面，也必須不要放棄主人翁的職責，鼓起精神，與政府合作，共策進行，才有效果，才可以得到犧牲的代價，革命才有意義，我以爲人民目前要做到以下兩點，訓政時期的工作才有完成的希望。

第一，要覺悟中國現在反動軍閥，雖已打倒，還沒有得到真正的統一，遠的不消說，內部的匪共，到處騷擾，佔據很多地方，肆其荼毒，人民依然不能安居樂業，這是可以看得出來顯而易見的，還有那帝國主義者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種種侵略，猛烈的向我們進攻，此

時爲我國千鈞一髮最危急時候，匪共若不能肅清，訓政就不能完成，訓政不能完成，革命就會失敗，那末亡國滅種之禍就在目前了，所以人民應當趕緊根本覺悟，與政府打成一片，共謀出路，總理說我們中國的人，是已經睡覺了，所以大禍將臨，也不知道，希望大家醒來才好，

第二，要團結，既然知道中國現在情況的危險，人民就要團結起來，受本黨的領導，奉行三民主義，一致努力奮鬥，總理說過，外國人說我們中國人，如一片散沙，沒有團結，所以敢來侵略我們，我們一定要團結起來，結成一個很堅固團體去奮鬥，現在中央規定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把本黨一切政綱政策宣告於人民，并且制定約法，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與政府關係，使人民得法律之保障，知政治之途徑，這是本黨與專制政治不同的地方，也就是政權交於人民之第一階段，人民正好借着這個良機，結成很堅固的團體，把大家的意思，充分貢獻出來，俾政府採擇施行，若是人民仍不覺悟，沒有團結，這就差自趨絕地，

本黨主張國民會議的代表，以職業團體爲單位，所以限期成立職業團體，這個時候，各團體中居然尚發生許多糾紛，可見得沒有團結的弱點，好像駐馬店商會改組，雙方各不相讓，互相攻訐，就是一個左證，這種現象，實在令我們失望！大家要改正過來，政府所以主張以職業團體參加國民會議，因爲職業團體是黨國重要份子，應當領導一般人民，怎麼能同室操戈，自相攻擊，而發生這種分歧的現象呢？要知道中國現在地位的危險，時會期待之不允許，再不根本覺悟，力圖團結，那末我們就不能生存於現代的世界了！

我希望大家本着以上兩點做去，自然容易完成國民革命後，而享受幸福的收穫，這是我貢獻大家一點意思。

(八) 在歸德對保安第一團及各縣保安隊訓話

保安第一團以及各縣保安隊官兵同志！保安第一團，由開封開拔到這裏，是來接替第一師防務的。你們要知道你們唯一的任務，是保護人民，維持地方安寧。這個道理，我在開封，曾經迭次告訴大家，現在就要照我所說的話實行了。這種責任很重大，而歸德又是重要地方，所以大家比在開封時精神更要振作，做事更要努力。因為在開封，有層層的長官監視著，如果有不好的地方，長官可以隨時糾正；現在來到商邱，監視的人比較少了，難免不發生錯誤，所以大家當加意戒慎恐懼。現在我有幾點重要意思，亟須對大家講講：

第一，你們的責任既是保護人民，維持安寧，就應當犧牲個人的一切，凡為人民之生命財產及安寧上的利益，都應該不惜精力，不避艱危，去盡你們的職責。就是要把人民的事情，看比做自己的事情還重要，人民所受的痛苦，看比身受著還迫切，必須有這種饑猶已饑，溺猶已溺的精神，才算是民衆的武力。如此，則民衆亦必確切信賴你們是為他們盡力，然後才能與民衆有精誠無間的結合，休戚相關的互助，所謂軍人不能離開民衆，尤其保安的軍隊，須做到確實是民衆的武力。

第二，除了你們的任務，保護人民，維持治安以外，其餘的事情，如民政財政司法等與

本身沒有關係的，一概不能干預。各位官長應當明瞭此意，萬不能認為我們有了武力，無事不可爲，無話不可說。須知我們對於地方的政治，須尊重地方官吏的意見。我們軍人，是處於協助地位，不能侵越權限，紊亂政令。

第三，我們服務時候，無論怎樣艱難困苦，都是我們應該飽受的，不能認作特別事情。事做到了，算盡了我們的職責，做不到的，就是有了罪過，所以做到了，不算有功勞；做不到，就應該受處分，不應當遇做了一件難事，就希望人民的報酬，即或於民無功，也不免想人家歌頌，這樣虛榮心，要完全打破的。須知人民納賦稅，我們服兵役，已是對待的義務，軍人的天職，本是內以安民，外以禦侮，我們只有本爲國爲民之義，效死以赴之，萬不可有非分的希冀，圖無謂之虛榮。

以上三點，大家要牢記著，一定要做到才好。此外還有一件事，保安第一團軍官士兵，都是受過良好訓練的軍官，又多半是黨員，對於黨義很明瞭的。你們雖然不可干涉地方政治，但是一定要以黨員資格，對於黨義，積極宣傳，務使一般人民，明瞭本黨三民主義。是救國建國唯一的道路。中國現在，非實行三民主義，不能挽國家於危亡，求民族的生存。這一點，凡是受過黨的訓練的軍隊，要隨時隨地注意而努力。

至於各縣的保安隊，都是由民團改編，沒有經過良好訓練。大家要知道各縣保安隊，現在已成了革命的保安隊，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的軍人，思想和責任，不是從前那樣浪漫無

目的的，一切訓練，要與黨的軍隊一樣，各位官長，當切實注意。剛才我對保安第一團所說一番話，你們也一樣的要注意而切實奉行，就是你們無論爲何，當實實在在把保安二字做到就對了。今天各縣中保安隊有未到齊的，盼望大家回去，再把我的話傳給他們聽。還望你們回去，每天對於日課問答革命軍人口號，不斷的去練習，並勉力的身體力行才好。

我們最後要高呼革命口號：

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百姓！

(九) 在商邱對各界歡迎會演詞

各位同志，各界同胞們：兄弟到商邱來，承各位開盛大歡迎會，實在覺得不敢當！兄弟出巡的意義，是視察軍隊，同地方政治，人民疾苦。所以在未出發以前，就打電報通知各地，不要地方歡迎，因爲做革命工作的，在注重實際，不在虛文，所謂「爲政不在多言」，只要努力去做，仰不愧，俯不作，就可告無罪，一切虛文的歡迎會，實在沒有舉行之必要。今天既承各界開會歡迎，這番熱烈而誠懇的盛意，深覺感愧！兄弟也願藉這機會，同大家見面講話，不過剛才承主席及黃縣長致歡迎辭，未免過於獎飾了。我希望大家有什麼意見，儘可向我陳述，只要力之所能及，一定給大家想法子去辦，因爲省政府是爲百姓做事的，行政官是百姓的公僕，今天我就以僕人的資格，向各界同胞說幾句話。

去年閩馮叛變，在河南作戰數月之久，差不多全省淪爲戰區，尤其以豫東一帶，犧牲

爲最大。因爲敵人在豫東支持最久，所以將士在豫東傷亡最多，而民衆方面所受的災害，着實不小，不但是農人不能耕田，工人不能做工，商人不能經營，學生不能讀書，而生命財產的損失，且不可以數計。究竟這樣大的犧牲，有沒有代價呢？我可以回答是有代價的。因爲反動的軍閥已經倒平了，破碎的國家也告統一了，我們在這統一的局面，正可以順着這條道路，走向本黨所規定的訓政時期的大道上，達到實現三民主義的目的，完成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這種代價是很大的。現在軍事已成過去，正可次第實行本黨的政綱和議決案，但因爲目前匪共的騷擾還沒有肅清，所以目前最緊要的工作，就是剿共剿匪。如果匪共的障礙一除，即可順利進行訓政時期的工作。訓政時期最緊要的，就是地方自治，自治完成，人民就可行使政權，同時社會也得到安寧，匪共也就永遠的根本肅清了。目前國民政府正督促各省政府去如此進行，河南也當然遵照中央意旨去辦的。不過河南當大戰之後，尤其緊要的是在與民休息。兄弟到河南之後，看到了這種情形，就定出以保育政策治豫的目的，什麼是保育政策呢？就是以軍隊的力量，肅清匪共，使人民得到安居樂業，以政治的力量，完成地方自治；一面使教育普及，人民知識增進，更獎勵農業，俾人民生活日漸充裕，就是要解救過去的困厄，平整目前的道路，而茁發未來的生機。

我覺得河南現在非這樣做去不可，希望大家同心合力，幫助政府去施展，一定可以達到我們所希望底目的。所以這個時候，無論是那一界的同胞；黨員，學生，商人，或工人，都

須本黨發精誠的精神，團結一致，贊助政府，順着這條路努力前去；不然，政治不易上軌道，訓政即不能完成，革命也沒有成功的希望了！這是最要緊的關頭，不容漠視的。現在民衆覺悟的，固然日見其多，而沒有覺悟的，還是不少，對於本黨，對於政府，有絕對信仰的，可以說尙是少數。要明瞭現在國際的情形，我國的危險狀況，人民之艱難困苦，於政治上社會間之一切複雜糾紛現象，非走本黨三民主義下這條訓政的道路不可。覺悟的人民，應該將此種種原因對未覺悟的民衆解釋，俾得家喻戶曉，不然，共信不立，則互信不生，人民徘徊歧路，不明瞭本黨的主義，不進行其所切實需要的工作，那末，前途茫茫，危險真不可勝言了！

現在是訓政時期，就是以黨的主義，去領導人民，以達到憲政的領域，萬不可對某個縣長局長，一個人的不好，而對政府失望；也不要以一二個黨部委員的錯誤，而對整個政府。我們若認爲有不對的地方，可以提出意見去糾正，不能以一個人的關係，而對整個政府，與整個的黨發生誤會。須知救國家，救人民，只有在本黨領導之下，實行三民主義，不容絲毫懷疑。要知道政府做的事情，是秉承黨的決議，不是如軍閥時代一意孤行，謀個人的利益的，可以說現在的政府，是我們自己的政府，政府的領袖，是我們的公僕。如有不對的地方，可以求全責備，不可以失望懷怨；尤不可因之對本身應做的工作，應有的努力，及應守的法令，一概放棄或抹煞。我們在過去的犧牲太大了！我們只有共同努力，信賴本黨，幫助政府，完成革命，獲得我們的代價，來補償我們的犧牲，不然我們的犧牲，就沒有代價！

尤其一般青年學生們，要切實了解本黨的三民主義，而對人民去竭力宣傳。對於現在的邪說，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的破壞搗亂主義，都是危害我們黨國的，是我們最大的敵人，要殲滅我們的蟻壘，整齊我們的步伐，怒目切齒的努力剷除他，使國家民族得永遠存生，而日進於自由平等的地位。學生是智識分子，所以更當負起這個責任。有不明白的，要使他了解，有不覺悟的，要極力喚醒他，總要使民衆普遍明瞭國家情形，世界大勢，而能竭誠盡力，以幫助政府才好！

(十) 在徐州舉行軍人俱樂部及平民住宅落成典禮演辭

各界代表，各位同志：今天我們在徐州舉行軍人俱樂部同平民住宅落成典禮。因為這兩處的建築，都是由兄弟發起的，所以現在將其經過情形，向大家報告，同時將我的一點感想，附帶的貢獻各位。

我們中國，自從滿清推倒，建立民國以後，十餘年來，年年打仗，因之國家日趨貧弱，人民無力且無暇團結一致對外。我軍在廣東，經過多少血戰，鞏固革命根據地，以後出師北伐，又在長江經過好多次的激烈戰鬥，才到北方來。統計我們駐徐州，已有三次了。十六年冬，奉命北伐，由臨淮蚌埠一帶，追擊直魯軍北進，克復徐州，這可說是我們駐徐的第一次，（十六年年終至十七年春）。十七年秋，北伐成功，兄弟率部回駐徐州改編，這算是駐徐的第二次。直至討桂之役，才離開徐州。第二次就是去年春天，兄弟奉命由武漢調到津浦路

，來討伐閻馮。統計駐徐三次，每次都有數月之久。在十九年春，我駐徐州時候，看見人民受戰事影響，流離失所，痛苦不堪，非常傷心！覺得中國不能再發生戰事了。這時正是閻錫山假託禮讓，陰謀叛變的時候。我頗希望能化干戈爲玉帛，不必再以兵戎相見。執意閻錫山野心未除，果然勾結馮玉祥稱兵倡亂，可見天未厭亂，人心已壞到極點了。這樣萬惡軍閥，只圖發展個人領袖慾，支配慾，置國家社會於腦後，不顧將士的生死，不顧人民的痛苦，只圖逐其爭權奪利的野心，我以爲要挽回這種頹風，應該要從我們軍人實實在在爲人民着想，替人民做事入手。所以於十七十八年間，第一師駐徐州的時候，我就提倡要替人民做點實際利益的事，如爲人民築馬路植樹修堤等等。還有許多關於地方比較重要的事件，正設施或正計劃中，因爲時間短促，又出發討桂了。後來於十九年再回到徐州，看見流離失所的人民，比前更多，所住的草屋，污穢不堪，甚致有求草屋而不得者。覺得這些人民過的非人類的生計，心中委實難受，既同是人類，爲什麼苦樂享受這樣的不均？所以極力設法，爲平民築一住宅，以期改善他們的生活。但是自己力量有限，非求大眾的幫忙不可，我就拿出五千元去提倡，幸得徐州各界的同情，熱心贊助，湊成一萬三千元，得以開工興築，如楊縣長朱局長喬局長，都很熱心幫忙，我們走了以後，還是繼續進行，到今天居然成功了，實在令我非常滿意。

至於軍人俱樂部的建築，完全是前第一師代師長徐月祥同志設計的。其起因是因爲徐州

營房既多損壞，難蔽風雨，軍隊到徐，不免要駐民宅，人民很感不便，同時軍人方面，也感覺不少困難。且無正當娛樂集會處所，生活亦覺枯燥不堪。我們看到這種情形，就報告總司令，請求修理營房，并建築軍人俱樂部，幸蒙批准，所以一面修理九里山營房，一面就把舊鎮台衙門拆了，重行建築新房，爲軍人俱樂部。其中央并建一大禮堂，爲集合訓話及舉行種種大會之用。自後駐軍不致再佔居民房，而軍人方面，也不致感覺生活枯燥了。現在工程告竣，可以說是聊遂兄弟的一點心願，就是第一師不駐徐州，凡我軍界同胞，都可需用的。

今天來在這裏，舉行落成典禮，我很感快慰！還有兩點感想，再向大家貢獻：

一，軍人方面：要思想連年打仗，究竟爲的是什麼，是爲自己的權利而打仗，還是爲人民謀利益而打仗？不消說，當然是爲人民謀利益而打仗。既然知道是爲人民謀利益而打仗，就不能離開人民的立場，要時時刻刻在人民身上着想，替人民做有益的事情，不然，我們打仗，便毫無意義，平時所受的教育與訓練，也毫無意義了。這一層，我們的武裝同志們，應當切實明瞭。

二，人民方面：應當知道我們革命軍人，是爲民衆謀利益而革命，是爲解除民衆痛苦而革命，不是爲少數人或特殊階級的權利而革命，所以人民就要同軍人合作，要幫軍人的忙，要視若親友，因爲軍人是爲我們盡力的，使我們能安其居樂其業，所以不能疏遠，不要遇到穿軍衣的，就害怕他，好像見著仇敵一樣。天下事，往往因疑懼而生禍端，愈疏遠，則愈

多誤會，愈多誤會，則愈仇視。若是人們見了不大守紀律的士兵，勸導他，感化他，他就是想做不規則的事情，也就礙於顏面，做不出來。大凡人類的感情，都從親近中得來，愈生疏則愈隔閡，愈接近則愈親密。要知道軍隊太多，不能個個都好，縱有少數不守紀律的，不要對他失望，對他疑懼和仇視，若示以寬大，曉以情理，沒有感化不過來的。外國沒有土匪，就是因為社會教育發達，人人都有知識，互相激勸，互相感化，即有一二不良份子，受了環境的薰陶和誘掖，也就不能做出大越軌的事情。難道人家的國民，可以互相勸勉，以這種精神感化全國，蔚成善良風俗，我們偏不能感化這少數不良的軍人嗎？我們軍民，如果能切實合作，一致團結，小而言之，軍民相安，人民一切得了保障；大而言之，國民革命，可以成功，三民主義的中國，也可以實現了！

這是我的兩點感想，貢獻各位，其餘的話，也不多說了。

（十一）在汲縣對各鄉鎮長訓話

各位鄉鎮長；目前政府積極進行地方自治，究竟為什麼要辦自治呢？就是因為從前民衆沒有組織，沒有力量，被軍閥及貪官污吏所蹂躪，不能抵抗，所以要進行自治。第一步，先完成縣組織，縣以下，有區；區以下有鄉；鄉以下有鎮；鎮以下有閭鄰；使民衆先行組織起來，結成一箇鞏固的團體。再進行調查戶口，辦理警衛，修築道路，測量土地種種事情，以完成自治。必須這樣，三民主義，才可實現，人民才能得到幸福。

諸位都知道，現在是以黨治國，換言之，就是以三民主義治國。目前要完成自治，就是要實現三民主義。現在把三民主義來和大家說說：三民主義，就是民族，民權，民生。什麼是民族主義呢？就是因為中國太弱，受帝國主義者的欺侮。比如在商埠地方，有所謂租界地，佔據我們領土，不受中國政治管轄，如果外國人與我們發生訴訟時候，有所謂領事裁判權，不受中國法律的制裁。在內河裏邊，有所謂內河航行權，任意開行商船，使我們的航業，不能發展。並且在內地，攘奪我們的生產事業，侵佔我們的交通機關，這都是受不平等的條約的束縛。我們的國家地位，是何等危險呵！要我們團結起來，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救國家民族的危亡，就是民族主義。

什麼是民權主義呢？因為我們從前受軍閥及貪官污吏的蹂躪，不能抵抗，如馮玉祥以及不良的軍隊，在河南任意派款，榨取百姓的血汗，以遂其爭權奪利的野心。貪官污吏，復從而助桀爲虐，敲骨吸髓，中飽其私囊，以致民不聊生，轉死溝壑。要知道他們這樣魚肉百姓，是絕不應該的。因為國家是由人民成立，軍隊是人民的武力，官吏是人民的公僕，都是爲人民做事，主權應當操之於民，何以人民沒有權呢？因為從前滿清時候，主權爲皇帝所把持，到了民國，又爲軍閥及官僚所奪去，所以人民沒有權，爲他們所魚肉。本黨看到這種缺陷，起來打倒軍閥及一切障礙物，把主權授之於民，這就是民權主義。現在軍閥已倒，障礙物已剷除了，何以主權還沒有交於人民而實行訓政呢？就是因爲民衆沒有知識，沒有使用民權

的能力，所以要實行訓政，把人民訓練好了，知道使用民權了，再把主權交還人民。你們鄉鎮長，要明白這個道理，告訴人民，使人人都要了解。至於民權的內容呢？共有四種：兩種是屬於官吏的，一種是選舉權，一種是罷免權。一縣的自治辦好，就可選舉縣長，一省的自治辦好，就可選舉省長，這種權，就是選舉權。如果選舉之後，認為不好，或者做事有錯誤的地方，就可罷免他，這就是罷免權。兩種是屬於法律的，一種是創制權，一種是複決權。人民認為需要某種法律，訂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就是創制權。如果政府訂出法律，人民認為不滿意，或者有疑義的地方，就可複決其究竟好不好，假若是不好，就可取消，這種權就是複決權。現在自治沒有辦好，人民不知使用四權，所以本黨代替民衆行使，等到自治辦好，訓政完成，人民能行使四權了，就交還民衆，這是各位要明瞭的。

什麼是民生主義？現在我們中國，人人都感到窮困，生活問題，不能解決，這並不是中國人把財富掠奪去的，完全是被帝國主義者侵奪去了的緣故。因為我們的家庭手工業，本來敵不住外國的機器工業，而外國又借着不平等條約的優越地位，肆意侵略，每年被侵略的財富，不下十餘萬萬元，這樣我們如何能不窮呢？所以我們要講民生主義，使整個民族，一致努力於生產事業，抵抗外國的經濟侵略，解決中國的貧窮問題，這是生產方面。同時呢，還要顧及分配方面，主張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因為恐怕中國在生產發達以後，蹈外國資本主義的覆轍，財富集中於少數資本家手裏，如美國的煤油大王，富傾全國，而勞工依然貧無立錐

。這樣貧富階級的懸殊，還要釀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所以主張節制資本，使個人資本不致發達到最高額，如有獨佔性質的企業，或為私人財力所不能經營者，則歸於國家經營，這樣就不致發生大資本家了。至於平均地權呢，是恐怕發生大地主壓迫農民，使所有地畝，都要報於政府，政府課以相當稅率，如以少報多，則課稅必多，以多報少，政府可照價收買。這樣不致虛報價格。如工商業發達，地價增高，則其收益歸之政府，這就不致發生大地主了。對於農人，則主張耕者有其田，務使農人都有地耕，不致永遠淪為佃農雇農的地位，同時可減少不耕而食不織而衣的寄生份子。這樣實行下去，生產發達，分配公允，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就可解決，不致像現在的窮困了，這就是民生主義。

綜而言之，三民主義實現以後，大家都可得到幸福。現在所以窮困的緣故，就是因為三民主義沒有實現。要知道這個時候，是我們努力時候，吃苦時候，等到我們實現三民主義以後，才是享福時候。現在匪共遍地，處處擾亂，我們現在非常危險，再不加倍努力，就要亡國滅種了。大家要注意，萬不可錯過這個機會。無論怎樣艱難困苦，要把自治辦好，訓政完成，以達到憲政，我們一切痛苦，都可得到解決了。今天要詳細來講，怎怕大家聽不懂，而時間也有限，所以只簡單的說說。大家要明瞭，回去對百姓講講，使他們都明白，都做到，才好。

(十二) 在焦作各界歡迎會演詞

主席，各位同志，各界同胞！兄弟這次出巡豫北，先已通知各地，不要有歡迎的舉動。昨天到新鄉，蒙劉督辦及各位武裝同志很熱烈的歡迎，晚間到了焦作，蒙很多同志現身說法，演了很好的戲劇，今天又蒙各界同胞們開盛大的歡迎會，主席及各界代表，對兄弟獎飾過當，實在愧不敢承。兄弟本來是黨員，是軍人，是官吏，應當做的事，一定要做到；如果做不到時候，就是不盡職責。我常常想：中央命我做的事情，和民衆所希望我做的事情很多，但是做到的很少，這足以表現我的學識缺乏，能力薄弱。每一念及，是何等的慚惶！今天承諸位的歡迎，就借着大家聚會的機會，把自己意思略爲供獻一點。

我們中華民國，自袁世凱帝制失敗後，軍閥割據，內戰不息；互相殘殺，那種戰爭，是毫無意義的。從我們國民革命軍把兩廣統一以後，出師北伐，在長江一帶及黃河流域，經過多少次血戰，才把軍閥打倒了，這都是完全以三民主義的武力，求中國的統一，因爲非得到統一，不足以謀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這種戰爭是有意義的。河南地處中原，爲軍事必爭之地，所以每次戰爭，都有很大的犧牲，雖然以前的戰爭，兄弟沒有親見，但是人民所受的痛苦，所可以想像得到。十八年至十九年的中間，兄弟在河南作戰，指揮部隊於豫東，豫西，經過多次大戰，人民受了極大的損失，而將士的頭顱也拚却不少。究竟這樣大的犧牲，爲的是什麼呢？就是爲求中國的統一。現在已經得到統一了，要知道這種統一局面，完全是各將

士及各同胞的犧牲所得的代價，不是容易得着的啊。現在我們能安妥甯甯進行一切事業，都是革命武裝同志和革命民衆從艱難困苦中得來的。所以我們要極力保持這種可貴的統一局面。怎樣去保持呢？就是全國人民認定這種目標，非統一不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非統一不能謀主義的實現；如果有破壞的，搗亂的，要誓死拚命的去撲滅，使破壞的搗亂的無所施其伎倆，然後國家才可以到真正的永遠統一，這是第一點。

復次：現在已到本黨的訓政時期了。訓政時期要先有統一的國家，才能從容的訓練民衆，使人民能行使四權，以建立民權的基礎。但是訓練的步驟，要怎樣呢？就先要完成地方自治。因爲完成地方自治，人民就有組織，有力量，才知道運用政權，實行做國家的主人翁，這樣國家基礎才能鞏固。不過這主人翁不是隨便不負責就可以做的。我們看看，現在中國人民有沒有知識？一切都是落後。雖然人口繁殖，我們幾千人幾百人還敵不過外國幾十人幾個人的做事能力，這就是因爲沒有知識，沒有技能，數量雖多，也是無用。現在我們進行訓政工作，完成自治，就要使無知識的都有知識；無技能的都有技能；然後一切應做的事情，政府率領人民去做，人民才知道怎樣做。政府當做的事情，人民也知道怎樣的協助政府去做。因爲國家是民衆的國家，政府所做的事，是謀民衆的利益，民衆與政府是要通力合作，一致團結起來，如此國家基礎才能鞏固，有了鞏固基礎，才能對外打倒帝國主義。現在我們自治沒有完成，所以民衆還沒有知識，沒有能力，沒有組織和訓練，怎麼能去對外呢？我們試問

一間鄉下人，什麼是帝國主義？現在國家是什麼情形？一定全茫然不知，甚至問他是那省人也不知道，這樣國家基礎怎麼能鞏固呢？豈是單靠黨部政府以及少數的智識分子開會議，喊口號，所能得到的麼？我很希望大家一致團結，明瞭主義，完成地方自治，建立國家基礎，這是第二點。

復次：國家基礎建築於經濟上；而經濟基礎，又建築在實業上面。我們看外國所以強盛，都是因為經濟事業發達，所以他們侵畧的手段，不一定採取政治軍事上的力量，最損人而利己的，就是經濟的力量。從前我們中國滅了人家的國家，只要他們每年朝貢，——從前高麗安南緬甸都是中國的藩屬，他們最大限度，不過每年朝貢稱臣而已。現在外國帝國主義者侵略弱民族，就不像我們中國那樣的寬大，他們主要的策略，就是以經濟的力量支配他們的殖民地。經濟裏面最主要的，就是礦業和交通，他們要設法先奪取礦業開採權，和鐵路修築權。即如我們中國的鐵路，差不多都是借外債修築的，所以處處受限制束縛，路局內有洋監督。洋經理，洋稽查，一切營業上，運用上，多不能自由。至於礦業呢？亦復如此。我們國內最大的煤礦業，鐵礦業，大半都入外人之手，縱然有些不受他的管轄，也有他們資本在裏面，好像焦作的福公司，英國人簡直在我們內地任意開發我們的寶藏，這就是經濟侵略的明證，總理說過的，我們中國是次殖民地，印度高麗雖然亡了國，但是他們只有一國去侵略他，一國去侵佔他的主權。我們中國呢？現在不僅英國侵略我們，即美國法國日本等，隨時隨地都

是以經濟的力量來侵略我們。我們現在的地位，連印度高麗都不如，所以謂之爲次殖民地。這是多麼痛心的情況啊！我們如果不甘在帝國主義者鐵蹄下，等待消滅，還希望國家獨立自由平等，那末，非打倒牠們經濟的侵略不可。我們要打倒經濟侵略，一定要先把目光專注於實業上面，尤其是鐵礦煤礦。因爲煤鐵是工業上的主要原料，現在我們不能和外國打仗，就是因爲我們沒有鋼鐵廠，不能製造機器和鎗砲，一切武器都要從外國買來，不但是自己鐵礦，自己不能經營，甚至於大煤礦自己尙沒有開發能力，縱有開發的，也是外國人暗奪實主的代庖。若是不在外國人手裏買煤，一切交通如火車輪船等都要停止。好像焦作的煤，如果不能運出來，開封電燈公司即刻就要熄燈，變成黑暗世界。煤鐵的重要，於此可想而知了。所以我們要注意實業，必須待實業發展之後，充足了自己的經濟力量，才可以抵抗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所以我希望大家要特別注意實業，開發自己的寶藏，這是第三點。

以上三點，是關係國家民族的存生，不容忽視的。能把這三點做到，我國家我民族才能有生存強大的希望，兄弟很願意追隨大家一致努力！

(十三) 在汲縣對各縣長局長區長訓詞

各位縣長，各位局長，各位區長！本主席出巡三次，第一次到豫西豫南，第二次到豫東、第三次又到豫北。爲什麼要出巡呢？就是要看看各縣施政情形，對於省府的功令與計劃，是否能切實奉行？人民對於政府施政方針，是否明瞭？順便的加以指導和訓練。河南地處腹

心，政治之良窳，關係全國之安危。我們要特別注意的，目前施政綱要：在軍事方面，是剿共剿匪；在政治方面，是清鄉自治，這四件事，是目前最要緊的工作，應當積極進行。剿共剿匪，要借重軍隊力量，不過行政人員，在可能範圍內，當協助進行；至於清鄉自治，完全屬於政治範圍，行政人員，當負完全責任，要以全副精神，促其完成，現在是訓政時期，如果清鄉自治辦不好，則訓政無法着手，又如何能談到憲政？這樣，本黨主義，就不能實現，革命也不能成功，各行政官吏在此訓政時期，所負的責任，關係革命的成敗，國家的安危，是何等重大呵！剛才我詢問大家普通的常識，多茫然不知，使我很抱遺憾，各位要訓練人民，領導人民，普通常識都不知道，這有什麼希望呢？豫北地方當然受不良駐軍的影響，但在軍事時期，沒有經過激烈的戰鬥，比較豫西豫南豫東都好的多，應當趁着這個機會努力工作，做出很好的成績來。不然，就太對不起政府與民衆了。我前次出巡所說的話，如本府施政經過，清鄉自治之重要，尊重行政系統，剷除官僚習氣，接近民衆，黨政合作，修養學識能力等等，都經民報詳細揭載，雖然沒有同大家講話，如果大家留心看報，便可知道，不必再說，但是恐怕大家有不注意的，所以今天再把比較重要的話向大家說說。

先從行政人員一般的通病說起：

(甲)不明事理 行政人員，多不明白事理，所以工作不得要領，比如省府和中央法令，不知先後緩急，一遇事體，便茫然無措，所以行政沒有進步之可言。甚至一聞謠言，便信

以爲真，沒有判斷能力。要知道行政官吏是人民的公僕，爲人民做事，同時還要領導人民，訓練人民，沒有清晰的頭腦，怎麼去爲人民做事，怎麼去領導與訓練呢？大家要常常讀書看報，養成清晰的腦筋，才能明白事理。

(乙)不盡職責 敷衍塞責，爲中國一般人的劣根性，這種習慣，足以亡國滅種，各位要澈底改正過來，把自己逐日應做的事情，寫在座右，某日應做什麼便做什麼，不可苟且了局。上次出巡豫東，據某縣長報告，稱每週出巡二次，隨後填表又稱到任半年，出巡八次，前後矛盾，可見以前報告全係書吏偽造，該縣長並未過目。須知出巡的意義，不僅要知民疾苦而已，知道之後，應與應革，還有許多辦法，如果每週出巡二次，奔走雖勤，廢事必多，況且徒托空言，事實上斷做不到，如此敷衍紙面的積習，最宜厲戒。

(丙)習氣太深 中國官吏，多半是暮氣深沈，精神萎靡，要知道在革命政府之下，決不容許種腐化份子。我到豫東，聽說某縣長到十二鐘才起床，上午有人要見他，是見不着的，終日深居簡出，自以爲官氣十足了；我聽到以後，頗爲駭異！本黨的官吏，竟有這樣惡劣份子，真要羞死人了，以後希望大家早點起床，練習國術，養成健全體格，振起精神，做事本有進步，以後我同大家約，每星期要親自寫一次信給我，把逐日做的事，詳細報告，我看你們究竟是不是努力工作。

(丁)嗜好未除 這次查出縣長公安局長有嗜好的很多，不但有吃鴉片的，還有吃白面

的，已經交法院從嚴懲處了。這種不良嗜好，政府三令五申，諄諄告誡，早已懸爲厲禁，而行政官吏，還不能屏絕，如何能爲人民的表率呢？以後不但不准有嗜好，並且不准嫖，不准賭，我自己可以作模範，如果發現我個人有這種行爲，可以從嚴處罰，就是不加處罰，我也要自殺。縣長爲一縣領袖，當爲一縣模範，督飭各局長，共昭激勸，以身作則，行政官吏更不能戒絕嗜好，爲民表率，怎麼能挽回頹風呢？

以上數種，是關於行政人員一般的通病，各位要切實改正過來，至於各局的情形，現在簡單的給大家的說說：

(一)公安局 第一要訓練警士。警士與人民有直接關係所負的任務，與人民至爲親切，近來各縣挑選警士，不按定章，任意補充，以致警士無相當知識，不但警察法令不能了解，甚至於普通常識都沒有，非切實訓練不可。我在開封，常看見有高級軍官在街上經過時，他們便持棍亂打閑人，這種舉動，荒謬已極，警察是保護人民，豈是欺侮人民的嗎？從前警察是官吏走狗，對於人民痛苦，毫不過問，這種現象，在革命政府之下，是要澈底改正的；第二不准濫罰。現在警察，多以罰款爲大宗收入，當官長的，千方設法，濫罰人民，不問是不是在警察職權以內，這種弊病，絕對不准有的，前些天某縣公安局長因查出包攬訴訟而撤職，他還到開封見我，說百姓打官司，要很多訟費，我給他解決，可以使百姓節省訟費，何以說爲包攬訴訟呢？說話真糊塗之極，不知道法律自有法院和承審員處理，警察如何能有

判決權呢？

(二) 財政局 第一廢除差役催徵，實行自封投櫃。從前各縣用差役催徵，包辦稅收，如果收不來，便要受處分，這種制度，害公病民，業經通令廢除，規定由人民自封投櫃，以絕差役欺賤之弊，不過當改辦之初，人民有不明瞭的，縣長官長要愷切勸導，使人民週知，以期推行無阻。至於縣政府的政務警察，有年老的，一定要淘汰，因為這些人，慣於舞弊擾民，不能留用；第二造送糧冊應趕速辦理。糧冊為徵收根據，財政廳原定糧冊格式，早已頒發各縣局，限期清查造送，現在多未辦竣，要趕快辦理；第三收支款項須遵守章程，各縣局徵收正附稅款，必須恪遵定章，不得多收或少收，支款要依照法定手續，如無上級官署命令，不論數目多寡，概不准擅自撥給，至各機關應支款項，應照章按月支發，若遇收款不旺，亦當按成分配，以昭公允。

(三) 教育局 第一縣長對於教育須負責督促進行。教育為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須積極推進以達到實現三民主義之目的，培植民治國家之健全份子，各縣長當督飭教育局長，切實負責進行，我前次考察各縣長，問他全縣教育狀況，學校多少，學生多少，均茫然不知，而委之於教育局長，真錯誤已極，要知縣長為一縣領袖，負行政完全責任，縣組織下設四局，雖各有專責，而以縣長總其成，在職務上雖分工，在職權上則統一，必須有分工合作之精神，方能有行政之最高效率，若將四局推開，諉為不聞不問，那麼縣長究竟做什麼事情呢？

望各縣長注意，對於教育經費，負責籌措，對於教育計劃，督促實施；第二發展鄉村教育。教育局長不但注重學校教育，還要注意發展鄉村教育，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這些農民，多半是沒有知識的份子，國家之文盲這樣多，實為推行主義之障礙，所以非發展鄉村教育不可，要廣設平民學校，常常舉行識字運動，通俗講演，以期民智之開發，教育之推進；第三整頓學風。並嚴格考試，現在學風日壞，各學校生，學業成績，日漸低落，所以思想行為，多誤入歧途，危害國家社會，實非淺鮮，上級政府迭次命令整飭學風，各局長當切實注意，考察時加糾正，以免為邪說所誤，同時對於期考月考，特別注意，對於成績優者加以獎勵，劣者即行淘汰，以期學業之增進，從前河南教育，無人過問，現在自李教育廳長到任後，厲行嚴格考試，成績漸佳，各局長要遵照教育廳頒佈計劃，切實奉行才好。

(四)建設局 建設分為兩種：一為心理建設，一為物質建設。建設局所掌者為物質建設，在經濟落後之河南，物質建設，極為需要，現在分別給大家說說：(一)農業 中國以農立國，而現在農產物，已不足供給全國之需要，如美國的麵粉，安南暹羅的大米，輸入中國很多，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我們現在要積極改良，如種子之選擇，土質肥料之配合。害虫之預防與驅除，均要廣為宣傳，切實指導，以期生產之增加；(二)水利 河南河流最多，最當講求水利，宜將固有河流加以疏濬，不但有利於農業，而且可便於運輸，再將開渠鑿井等事業，次第舉辦，就不致受旱災影響，農業生產，一定可以增加的；(三)造林 河南鹽地最

多，極便造林，林業發展之後，可涵養水源，調劑氣候，對於農業及衛生，均有莫大裨益，況且木材為工業原料，我們中國所須之木材，如鐵路的枕木，多仰給外國，這種漏卮很大，我們當注意造林，挽回這種損失，將來林業發達，利益非常的大，各位不要忽視；（四）工業

河南雖無大規模之工業，而手工業亦有可觀，如魯山之絲綢，博愛之竹製品，均屬精緻可愛，若能積極研求，盡力獎勵，漸次改良，不難使之發展，由手工業進而為機器工業。總之：建設事業，千頭萬緒，非一兩句話所能說得了，只要建設界同志的努力吧！我過去考察各建設局，沒有絲毫進步，問其原因，就說沒有錢，伙食還沒辦法，那裏談得上建設，固然，建設事業，非錢莫辦，可是沒有錢，也不是絕對不能辦的，如農業合作社等輕而易舉，沒有錢也可以辦，況且認為地方需要之事業，即政府沒有錢進行，也可以向民間宣傳，使人民自行舉辦，難道說沒有錢，就可不做一些事嗎？希望諸位不要以財政困難而灰心，要設法積極進行才好！

最後還有幾個字，應當注意，就是清，勤，慎，勇四個字：怎麼叫作「清」呢？清字有兩方面的涵義，一方是清明，就是對於事理非常明白，知道緩急先後；一方面是清廉，就是潔已奉公，革除貪污惡習，我們只要做到「清」字，就可建設廉明有能的政府了。怎麼叫作「慎」呢？慎字不是怕做事，就是遇事小心謹慎，不致生出錯誤來；也並不是「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思想，須知革命的官吏，應做的事，一定要做，不是畏縮不前，敷衍了事的

，不過做事時候，要謹慎，不粗心，就不會有錯誤了。怎麼叫做「勤」呢？就是不懶惰，不懈怠，按着一定的步驟，一定的計劃，積極做去，古人謂「自強不息」就是勤字的解釋。至於「勇」呢？不但軍人要有勇，行政人員也需要勇，因為做事有勇，就不致優柔寡斷，遲疑不決了。這四個字，希望大家要做到，就可成爲良好的官吏了。

復次：是求知，因爲在民主主義的國家裏，不但官吏，要有充分的知識，就是國民，也須有相當知識，況在此科學進步，一日千里之時代，求知是刻不容緩的。但是怎樣去求呢？就是要研究黨義，因爲黨義是集古今中外思想之大成，是中外古今學術之結晶，我們每日以二小時的光陰去研究，再參考外國的新書，就可達到我們求知的目的，得到充分的知識了。況且我們在黨治之下，做黨的事情，不論是否是黨員，都須積極研究。蔣主席說爲政不難，只要研究 總理遺教，就可得到政治方法，成一個政治家，諸位要將中山全書詳細研究，再參考外國新書，一定可以獲得很大的效果，這是我所希望於諸位的！

(十四) 在百泉對各學校學生及民衆訓話

各位學生，各位同胞們！今天本主席到百泉來，看看百泉的風景，及百泉的民衆，并視察民衆師範院的實際情形，從前常聽說百泉是一個模範村，一切設備很好，今天看來，果然是不錯的！

各位要知道現在的國家，是民主的國家，以人民爲主體，政府一切官吏，都是爲人民做

多，極便造林，林業發展之後，可涵養水源，調劑氣候，對於農業及衛生，均有莫大裨益，況且木材為工業原料，我們中國所須之木材，如鐵路的枕木，多仰給外國，這種漏卮很大，我們當注意造林，挽回這種損失，將來林業發達，利益非常的大，各位不要忽視；（四）工業河南雖無大規模之工業，而手工業亦有可觀，如魯山之絲綢，博愛之竹製品，均屬精緻可愛，若能積極研求，盡力獎勵，漸次改良，不難使之發展，由手工業進而為機器工業。總之：建設事業，千頭萬緒，非一兩句話所能說得了，只要建設界同志的努力吧！我過去考察各建設局，沒有絲毫進步，問其原因，就說沒有錢，伙食還沒辦法，那裏談得上建設，固然，建設事業，非錢莫辦，可是沒有錢，也不是絕對不能辦的，如農業合作社等輕而易舉，沒有錢也可以辦，況且認為地方需要之事業，即政府沒有錢進行，也可以向民間宣傳，使人民自行舉辦，難道說沒有錢，就可不做一些事嗎？希望諸位不要以財政困難而灰心，要設法積極進行才好！

最後還有幾個字，應當注意，就是清，勤，慎，勇四個字：怎麼叫作「清」呢？清字有兩方面的涵義，一方是清明，就是對於事理非常明白，知道緩急先後；一方面是清廉，就是潔已奉公，革除貪污惡習，我們只要做到「清」字，就可建設廉明有能的政府了。怎麼叫作「慎」呢？慎字不是怕做事，就是遇事小心謹慎，不致生出錯誤來；也並不是「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思想，須知革命的官吏，應做的事，一定要做，不是畏縮不前，敷衍了事

，不過做事時候，要謹慎，不粗心，就不會有錯誤了。怎麼叫做「勤」呢？就是不懶惰，不懈怠，按着一定的步驟，一定的計劃，積極做去，古人謂「自強不息」就是勤字的解釋。至於「勇」呢？不但軍人要有勇，行政人員也需要勇，因為做事有勇，就不致優柔寡斷，遲疑不決了。這四個字，希望大家要做到，就可成爲良好的官吏了。

復次：是求知，因爲在民治主義的國家裏，不但官吏，要有充分的知識，就是國民，也須有相當知識，況在此科學進步，一日千里之時代，求知是刻不容緩的。但是怎樣去求呢？就是要研究黨義，因爲黨義是集古今中外思想之大成，是中外古今學術之結晶，我們每日以二小時的光陰去研究，再參考外國的新書，就可達到我們求知的目的，得到充分的知識了。況且我們在黨治之下，做黨的事情，不論是否是黨員，都須積極研究。蔣主席說爲政不難，只要研究 總理遺教，就可得到政治方法，成一個政治家，諸位要將中山全書詳細研究，再參考外國新書，一定可以獲得很大的效果，這是我所希望於諸位的！

(十四) 在百泉對各學校學生及民衆訓話

各位學生，各位同胞們！今天本主席到百泉來，看看百泉的風景，及百泉的民衆，并視察民衆師範院的實際情形，從前常聽說百泉是一個模範村，一切設備很好，今天看來，果然是不錯的！

各位要知道現在的國家，是民主的國家，以人民爲主體，政府一切官吏，都是爲人民做

事的，我國的人民很多，差不多要抵全世界總數的四分之一，以這樣人民衆多的國家，為什麼還這樣的貧弱，受帝國主義者的欺侮呢？這就是因爲有智識有能力的份子太少的緣故。歐洲有個著名的小國，叫做瑞士，領土不及中國一省之大，人口也比較中國少多少倍，而他們的政治，物質文明及一切文化，在世界上却很有地位，世人都認爲是民治國的模範，這是什麼緣故呢？就是因爲他們國家的教育普及，人人都是有知識有能力，數量雖少，而質量很好，所以能成爲健全的國家，在國際上也獲有很高的地位，要知道，「質」是最重要的，比方我們做一個大的椅子，規模雖大，木質不堅固，一經使用，就要折斷了；如果做一個小的，木質如銅鐵一樣的堅固，使用多少時間，也不致損壞，這就是質好的關係，我們中國的數量雖多，而「質」差得太遠，人民多半是沒有知識能力的，到鄉村看看，一般人民還是渾渾噩噩連，最淺近的常識都沒有，怎麼能成健全的國民？國民份子不健全，一切政教事業無從施展，國家又怎麼不貧弱呢？我們從前偏重城市的學校教育，而忽略鄉村的社會教育，一般知識份子也多集中於城市裏面，縱然教育發達，也不過是畸形的，況且教育與環境相互因果的，教育固足以改善環境，而環境壞的成分太多，勢力太大，那末教育造成好的生機，也就因之分化而消失，所以教育的着手處，要從社會上到普遍民衆間，教育基礎才能確定而建立起來。所以我們現在非注重鄉村教育不可。鄉村教育發達：一般人民都有相當知識，才知道現在國家地位的危險，才知道非實行三民主義不能救國，一致團結起來，爲國家民族而奮鬥

，這樣看起來，教育發達程度的淺深，就可以決定我民族力量發生的大小，我們民族果有了偉大的力量，打倒帝國主義是指顧間事了。各位學生們，要特別注意！不要以為城市生活的優裕，不到鄉村去，鄉村的景物有天然美，所給與人們的快樂比城市裏好得多，現在外國的學者，對於城市生活，都感覺枯燥無味，喜歡到鄉村去享受大自然快樂，各位必明白這個道理，到鄉村裏面努力於社會教育，中國前途就很有希望了！我們現在設立民衆師範院，就是因爲要實現三民主義，非使我們同胞個個都有知識不可；想叫人人有知識非從鄉村教育下手不可，所以要設立民衆師範院，使各位研究所得，到鄉村實習，希望大家努力做去才好！總理說過的，要立志做大事，不可立志做大官。這個道理，常有人誤解，認爲做大事必須做大官，固然做大官可以做大事，但是不做大官也可做大事。我們努力社會教育，使人人都得到知識，在實質上使國家民族獲着莫大的成效，這便是不做大官而做大事，這是最高尚的事，這是最有功勞的事，雖然在物質上的享受，不及做大官，但是在精神上，名譽上，比較做大官的要好得多了。我希望師範的學生們，要明白此理，并且要把古人，「安貧樂道」的精神恢宏起來，就得要敝衣草履，與村夫野老牧羊兒共起居；熱情的灌輸知識，以身化俗，尤其要一般辦教育的人們，都要有走入田間，移風易俗的精神，這樣中國才有希望。

今天到百泉來，看看這邊教育的設施，希望大家特別注重鄉村教育的普及，同時更希望沒有受過教育的同胞，都得到受教育的機會，能夠做一個中華民國的新國民，而一致的爲國

家民族去奮鬥，這是我今天講話最重要的一點。

(十五) 在新鄉對各縣長區長及各局長訓話

各位縣長，各局長，各區長！各位散處各縣，見面的機會很少，若是都召集到開封，也是很麻煩的事情，所以自己出巡，沿途指定地點，約集各位說話。若是詳細說起來，非短時期所可了，現在不過將關於行政官吏應知應行的大概一說：

(一) 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和責任

現在不是訓政時期麼？本黨治國分三個時期，就是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都是建國大綱所規定的；而且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決定，由十八年秋至二十四年的六月中間，完成訓政。訓政時期，最要緊的工作，就是地方自治。所以要完成訓政，必須實現地方自治。爲什麼呢？因爲要實現三民主義，必先實現民權主義。民權的基礎在那裏？就是地方自治。民權主義上所說的，是要人民能行使選舉，罷免，複決，創制這四個權。人民能夠行使四權，才算盡了人民的責任，如果人民不能行使四權，國家就沒有基礎，地方仍然不能安寧，一切現象，還是要開倒車的；而人民無知無識，依舊過那封建時代的生活，所謂軍閥貪污豪劣，依舊連續的來壓迫和鐵鎖一般民衆，這樣革命怎麼能成功呢？所以我說目前最首要的工作，就是完成地方自治。欲求地方自治之完成，第一步，要完成縣組織。按照中央規定，縣組織在十九年內就要完成，我們到了二十年，縣組織還有許多

縣份沒有着手，最近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本年六月以前，一定要把縣組織辦理完竣。可是我們看看各縣，對於自治工作的情形，可以說太不努力了。就如縣組織劃區問題，只有極少數的縣份劃好了，其餘的還是沒有，這是完成縣組織的先決條件，都沒有辦妥，還談得上其餘的關於自治一切工作嗎？至於調查戶口、測量土地，以及辦理警衛，修築道路，急切而不可緩的種種施設，更談不到了。這個責任，應當是誰負起來呢？當然是縣長區長。縣長是親民之官，區長更是對人民密切負責的，考察民間情形，推行種種法令，若是熱心任事，都是很容易辦理的。如果縣長區長不能負起地方自治的責任，不但影響訓政工作的成敗，還要影響於整個革命的成敗。剛才說過，若是訓政不能辦好，革命就不能成功，本黨主義無由實現，這個責任，是多麼重大呵！所以當縣長區長的，要切实負起這個責任來。江浙各省的縣組織，早都告完成，本省還差得很遠，人家因地方安寧，一切訓政建設，固然比較便利些，都能如期進行，我們河南連年打仗，不是打軍閥土匪，就是打共產黨，地方不得安寧，假使再不努力，於不大安定的社會狀況中，去求適宜而向上的道路，今日待明日，馬馬虎虎的敷衍搪塞，不但相形見絀，莫大慚愧，而自治之終點，且永無達到的希望。須知地方不安寧，自治進行，固因之阻滯，果努力進行，自治亦足以漸漸消泯禍亂於無形。目前固然要積極清理匪共，尤其要積極辦自治。清鄉剿匪，是應當同時並進。所以我望大家，無論怎樣艱難困苦，一定要如期辦好，這才是盡了縣長區長應負的責任。

(二)現在各縣地方官吏一般的病態

以上所說的訓政時期之最重要工作，就是縣長區長應負責任，以下再將各縣地方官吏一般的病態，略舉幾端，使大家知所戒勉。

1, 不明責任：現在當縣長局長區長的，是不能完全盡到責任。雖說地方不安寧，一切事情，不能順利進行，可是很簡單的事情，也都辦不了。比如：匪情報告表，並不是不容易做的，省府三令五申，仍造送不齊，可見不明責任之所在了。一般官吏認為當了縣長局長區長，是做官了，一切重要的事情可以不問，不知自己的責任的重大，小之直接為一縣一區人民之利害所關，大之影響黨國的存亡，與革命的成敗。為行政官吏者，只求自身位置安全，什麼都可敷衍塞責，這樣怎能施行政治呢？所以行政官吏不明責任，實政治難於推行之因。

2, 不遵法紀：我們知道法紀，是國家政治的生命，能遵法紀，國家可以強盛，不遵法紀，國家便要滅亡。所以我們說一國的強弱，只看一般官吏能不能遵守法紀。國家的紀綱整飭，秩序井然，不用問這個國家必然是很強盛的，假使雞亂無章，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國家必是衰弱而趨於滅亡之一途的。從前亡國的高麗，安南，都是國家沒有秩序，官吏不知道守法紀而取滅亡，是很顯明的例子。古人說，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若是為官吏者恪遵法紀，風行下效，成個法治的國家，團結堅固，誰敢欺侮我們！現在各縣長局長區長等，不能切實遵守法紀，因循苟且，既不明責任，又不知法紀為何物，往往以

愛憎爲從違，以好惡爲取捨，比方有縣長要撤差了，許多局長區長聯合人民團體去保他，說某縣長怎麼好，請求收回成命，或是攻擊拒絕某縣長某局長，亦是照此方法，聯合起來去反對他。這都是不知法紀，誤已誤人。似此爲民父母，人民受害不淺了！

3, 疏隔民衆：訓政時期之官吏，要訓導民衆的，好像民衆是學生，是兒童，官吏是先生，是保姆，要教導他，扶助他，保護他，必須天天和他們在一起，才能盡責任。若是終天不見面，對於學生或兒童情形很隔閡，怎麼去教養呢？現在的縣長，什麼事都委之屬員，自己垂拱高堂，百姓的情形茫然不知，政府又何必設這一個官呢。我們要知道各縣的行政官吏，第一是要接近民衆，知道民衆的痛苦和需要，然後才知道如何去解除，如何去設施，不是專在筆墨上用工夫的。從前政治腐敗，都是因爲縣長等官吏不了解民衆的情形，如同盲人瞎馬，措置失宜，弊端百出，況且現在是訓政時期，縣長等更應接近民衆，爲民衆謀福利，才好！

4, 施政無方：凡行事皆有一定之準繩，行政之難，更不可無計劃。事前既有計劃，臨事自有軌轍可尋。況且縣爲自治單位，縣不治，國如何治？若是行政毫無計劃，漫無目的，暮氣沉沉，因循敷衍，全國如此，不亡何待！比方俗話說「對付對付」，一對付，事情還有做好的一天嗎？

5, 不識時勢：我們生存在現代的社會裏，都應當了解現代的時勢。現在科學進步，一日

千里。要知道現代時勢，必須多讀書籍，多輸新知。孤陋寡聞，萬得不着相當的認識，尤其要內熟國家社會情形，外通世界潮流趨勢。況且是行政官吏，更須人一己十，人十己百，知之深則行之切。語云，做官不忘讀書，無論怎樣匆忙，也必須抽暇讀書的。這次省府考詢縣長，鬧了笑話，甚至於問滿洲和東三省是不是一個地方，竟有人答出是兩個地方，滿洲屬於日本，東三省屬於中國，這樣愚昧，常識全無，若是不加考詢，放他做縣長，怎麼能去領導人民？所以現在行政官吏，不但要才德優越，尤其要舊學新知並足，才可以做黨治下的官吏。還有一班縣長，不知現在爲革命的時代，滿存着封建思想，地域觀念，樹立派別，自行其是，實在覺得可笑，亦復可憐。若不將這種腦筋打破，河南的吏治將永難澄清，而政治亦將永無起色了。

(三) 地方官吏應有的努力

如上所述地方官吏的種種弊病，我們要極力改正過來，茲將如何努力之處，一申說之：

第一，負責任 行政官吏有三個責任，必須要盡到的！

甲，政治上的責任：在政治上一定要遵守本黨的政綱政令。本黨的政綱政令，亦即政府的政綱政令，因爲現在是以黨治國，中央黨部的議決案，要交由國民政府施行，國民政府指揮省政府實施黨的政綱政令，省政府再令縣政府遵照施行，這就是行政的系統，我們應絕對遵守服從的。

乙，職務上的責任：職務上應做的事情，必須要做。凡是當爲而不爲，不當爲而爲，都是不盡職務上的責任。

丙，法律道德的責任：官吏不准貪污，若是有貪贓枉法的行爲，一定要受法律的制裁，縱然法律上朦混過去，也要受道德上良心的責備。要知道潔己奉公，沒有貪污的行爲，才算能盡法律道德的責任。

第二，守法紀 行政系統剛才已經說去了，上級官吏的命令，要絕對服從，不能妄事干議。省政府的行政，都是秉承國民政府的政綱政令，斟酌地方情形，由委員會議的決定而設施，各種法令，都是有根據的，下級官吏不得挾任何理由，妄事干議。總理說過的，「人民有自由，官吏無自由。」因爲官吏爲實施法令之人，實施法令者，就要服從命令，言論行動，須依據法令而行，不得對上級政府信口雌黃，妄加批評的。

第三，親民衆 官吏要以民衆爲本體。因爲我們是民衆的公僕，是以民衆的意志爲意志，不僅消極上不爲民衆之害，更要在積極上爲民衆謀利益。若是不接近民衆，不知道民間的情形，怎麼能去爲民除害與利呢？深居簡出，端拱無爲，就是想爲民衆做事，閉門造車，豈有出門合轍之理，所以官吏要親民衆。

第四，明治術 行政必須有計劃，前邊已說過，省政府每三個月要有行政計劃呈報行政院，縣政府也應當有行政計劃源頭的呈報省政府。因縣爲自治單位，國家基礎之安危，政治

之良窳，全視縣的行政爲轉移，省政府不過是中央與縣之間一個聯絡機關，監督機關，縣政府的地位最重要。所以縣的行政，在職務上須分工，職權上須統一，以求行政最高效率。縣政府的組織，設財政教育建設公安四局，各有專責而受縣長之監督與指導，不能各不相謀，亦不能越俎代庖，這就要有分工合作的精神，才能得到行政的最高效率。

第五，明時勢 我們要常常讀書閱報，明瞭世界的大勢，國內的狀況，才能做中華民國的國民。因在民治主義下的國民，不能無知無識，況爲行政官吏，怎可，明時勢。

(四)，地方官吏應有的修養

古人常說，正心，誠意，修身，齊家，爲治國平天下之條件，這是大學上所講的，指示我們個人修養的途徑。外國人對於中國文化關於個人精神修養方面，非常贊同，因爲外國物質文化，社會上暴露許多缺點，有錢的人，事無不可爲，貧乏的，幾乎爲社會所不齒。至於孝友之道，更不消說，父子兄弟之間，視同陌路，再如信義方面，也是不注意，大之則國際外交，小之商業貿易上，皆狡詐百出，損人利己，絕對沒有中國人那樣遵守信義。我們中國文化有許多應當保留，尤其關於個人修養方面，不應效法西歐，須遵守古人的遺訓，而發揚光大。我們并不是主張復古，因爲中國舊文化，的確有許多是駕乎歐美之上，總理說，「物質建設，必須以心理建設爲基礎，」此旨不可忽視！

現在我們應當實踐的，就是勤儉慎勇四個字。許多縣長向我辭行時，問我有什麼話說，

我就告訴他們應當先做到勤勞廉潔，有能，也就是這四字解釋的概括。因為勤能補拙，如我們的聰明不如人家，只要做事能勤勞，就可不致誤事，儉能養廉，我們常常說要造成廉潔政府，但是生活奢侈，消費過多，如何能廉潔，若是能節儉，就可免掉貪污行爲；慎能補過，我們凡是做出錯事，都是因爲不謹慎，如果遇事小心，謹慎將事，就不會有錯誤；勇能決事，勇字不一定軍人才要勇，行政官吏也是要勇，因爲有勇氣，就不致優柔寡斷，遲疑不決了。勤儉慎勇，這四個字，大家要做到才好！

其次就是求知。現代一切的學術，都是專門化，就是政治也是需要專門人材，現在科學進步，日新月異，我們行政官吏，應當極力研究，以達到求知的目的。但是怎樣去研究呢？蔣主席在內政會議閉幕的一天曾講過的，說我們只要將總理遺教黨義努力研究，就可得到政治的專門學識，與施政的方法。因爲總理遺教集古今中外思想之大成，是古今中外學術精粹之結晶，我們詳細研究，再參考外國最新的書籍，就可得着專門學識，只要每天費二小時的光陰，日積月累，就成了政治的專門人材了。大家如未曾讀過總理遺教，即行研究中山全書。已經研究過的，可以搜求外國新書籍，作參考補充。這就是我們求知的唯一方法。

(十六) 出巡報告

各位同志：我們大家應該知道，本黨革命，經過軍政時期，把所有軍閥完全肅清以後，就是訓政時期。我們在這個時候亟應努力的，究竟是那些事，我想大家一定都知道，就是地

方自治；就是目前我們要認真辦理和實現的地方自治。總理對於地方自治，看得很重，所以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規定以縣爲單位。現在我們要求地方自治之能順利進行，必須要所有的區長得人，更要各縣縣長得人，因爲縣長是親民之官，負了人民唯一要求的治安重責，地方能安寧，人民能樂業，然後才能推行自治，如果縣長不得其人，不但不能負治安的重責，而訓政時期的自治，也不能按期完成了。

河南十幾年來，供給中國作有事必爭的大戰場，一切事業都落後，尤其是地方自治。我到河南之後，便感覺到整個的河南政府人員，與所有的人民，非加倍的努力建樹一切，是不足以救河南。所以我常常想到：

總理遺教中所教訓我們的。他說：「如果中國要學外國，學科學，要恢復國家的地位，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中國今日處在國際的地位上，是要有這種精神。今日的河南，與中國各省比較，我將才已經說過，一切是落在人後的。如果河南要想在中國，在中國各省中，能不落伍，我們非有迎頭趕上去的精神不可。這是我決定出巡實地考察的第一個原因。此外我又感覺到：在這訓政時中，最切要的，是要我們怎樣訓政。這訓政的意義，是明明要我們腳踏實地的去做，不是紙上空談所能濟於事的。中國民族最大的毛病，就是所謂「只可坐而言，不能起而行」，這也是我所以要出巡的一個原因。有了這兩個原因，所以便決定赴隴海平漢兩線去巡視。

在本月九日，出發至鄭州，當即召集鄭縣，中牟，新鄭，密縣，登封，滎陽，汜水，鞏縣，溫縣，河陰，滎澤等十一縣講話。在這十一縣中，除去滎澤溫縣一二縣縣長精神尙能振作努力作事外，餘多暮氣甚深，缺乏政治經驗與學識，甚至如汜水河陰密縣等縣縣長，對於黨義與普通智識都沒有，如何能辦理縣政，實現地方自治呢？

十日，到洛陽，召集洛陽，孟津，孟縣，偃師，自由，平等，宜陽，新安，澗池，陝縣，靈寶，閿鄉，洛寧等十一縣。在洛陽所最感覺到的，就是政府方面，竟找不出一個相當集會的地點，而借一個耶穌教堂來集會，可見中國建設事業，與社會事業之急待發展。在這十一縣中，各縣局長到會時，參差不齊，這就是證明這些縣長，不但不能遵守國家的法紀，連普通集會的常識都沒有。地方長官，有這種的現象，如何能以身作則，爲一縣人民的表率，領導人民，走向自治的路上去？這些縣長中，除去孟縣，陝縣一二縣外，其餘如洛陽，孟津，自由，新安，洛寧等，不是精神萎靡，便是懦弱無能，他如政治上的經驗學識，「勤」「儉」「慎」「勇」之修養，更談不到。

十二日，在許昌召集許昌，臨潁，鄆城，鄆陵，扶溝，西華，淮陽，洧川，長葛，禹縣，襄城，葉縣，舞陽等十三縣，除去扶溝，鄆陵一二縣努力縣政外，其餘均甚平平，而尤以鄆城縣長韓光裕貪污縱匪，罪惡最大。業已查實撤職嚴辦，以警效尤了。

十四日，到信陽，僅檢閱軍隊。

十五日，到駐馬店，召集遂平，西平，確山，上蔡，商水，項城，沈邱，新蔡，汝南，正陽，羅山，信陽，泌陽，桐柏等十四縣，大都無甚成績可言。縣長非失之能力不足，即失之學識淺陋，能順利推行地方自治者，更屬寥寥。現在更概括的把此次考察的所得：分別向大家說一說：

(1) 關於縣長人選問題

我們知道縣長人選，本來不容易，因為縣長的任務，天天接近民衆，件件都要實地的去做，古人說：「百里之才，難於宰輔之才」，就是說宰相容易得，而縣長不容易找。胡展堂先生也說過：「天下無難事，最難找縣長」，我這次考察所得，五十一縣縣長中，求得才力勝任的好縣長，可以夠得上嘉獎的，僅僅找出兩三縣，十分之一的比例，尙且不到，可知縣長之才，實在是難。所以我的感想與主張，有兩點：

第一點：今後對於縣長之任用，更須適合地方情形，因為往往同是一個縣長，用在甲縣是好的，用在乙縣就不行。如豫西洛陽一帶，地勢多山，土匪出沒無常，加以連年荒歉，民不聊生，這種地方的人選，就要能夠努力治匪，和能夠推行地方自治，雙方兼全的人才。如豫南信陽一帶，雜色軍隊過多，匪共易乘機擾害地方，人選尤須有能力過人，學識豐富，更能努力自治的人才，才能收吏治之效。所以前清時代，各省的縣缺，分爲「衝」「繁」「疲」「難」數種，對於縣長之任用，各量其才，換句話說，就是各種才力不同的縣長，配合在情

形不同的各地方。

第二點：我們今後對於縣長獎懲的辦法，要嚴格的規定。古來治道之興隆，循良官吏之著名，莫過於兩漢。漢宣帝說過一句話：「與我共鄧治者，其爲良二千石乎！」他對於官吏之選擇求其精，官吏的任期使其久，官吏的考核求其嚴，官吏的待遇使其豐，能這樣，才能得人稱盛，卽吏治才能日日澄清，蒸蒸日上。所以今後各縣縣長中，如果有貪污的，枉法的，我必定嚴厲的懲辦，毫不放鬆；如果是努力縣治，做得很好，除了獎勵之外，還要替他定出出路來，使他久於其位，盡其所能；而且在待遇上，也要使他能得到相當的代價。現在中央將擬定這個辦法，將來的縣長，可以由薦任而簡任，甚至年功加俸等等，這是我想極力使其實現的。

(2) 關於各縣地方匪患問題

這五十一縣中，有大股土匪者，爲宜陽，澠池，新蔡，汝南，正陽，信陽等六縣，有零星土匪者，爲洛陽，孟縣，舞陽，葉縣，泌陽，羅山，洛寧等七縣，無土匪者，爲鄭縣，中牟，新鄭，遂平，確山，西平，滎陽，汜水等廿三縣，我主張肅清土匪，要從積極與消極兩方面進行。後者是在乎縣長如何努力剿匪和辦匪，前者是在乎趕快樹立地方自治的基礎，使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的先決條件，所有縣境的人民，能夠受過自治訓練，經過公民宣誓登記，接受四權的使用。原來土匪，是來自民間，我們便可以用自治的力量，來化匪爲

民，從根本上，剷除地方匪患於無形之中，這種辦法，才是根本肅清土匪的良方，才是我們在訓政時期，應該加倍努力的必要條件。在事實上，可以知道，通都大邑，交通便利，人民知識較高的縣份，人民有自衛的力量，有團結的精神，地方匪患，比較上是好得多。如果我們肅清匪患，能從訓練民衆身上，做一番工夫，地方的安寧，一定能逐漸的達到。不但如此，並且可以永遠不假手於軍隊的力量，而收肅清土匪的效果。一般人往往認為軍隊剿匪的力量，比較其他的力量大，以為地方匪患，不待大軍來剿，斷難收效，其實軍隊的力量與效能，其來源就在訓練，所以我主張把訓練軍隊的方法，普遍用到人民身上去，從根本上肅清土匪。如果我們能不用軍隊的力量解決匪患，使人民能安居樂業，那才是實現了訓政，那才是完成了地方自治。

(3) 關於各縣教育與訓練民衆問題

所有各縣教育，多不能維持原有的狀況。原因固然是受經費困難所限制，但是地方長官，漠視教育，及辦教育者之不能努力，也是極大的原因。例如這五十一縣縣長中，問其全縣中等學生人數，小學學生人數，全縣學齡兒童人數若干，多數的縣長，都答不出確數來。這雖然是教育局長所有的事，但是縣長，也應該明白。可見地方長官，是漠視教育。因為他不知道教育現狀，根本上他就想不到如何整頓教育，如何發展教育。所以五十一縣中，教育狀況，能有進步的很少。例如社會教育事業，各縣舉辦者，我得有一個統計，報告諸位：

縣	四	已辦社會教育之縣份
縣	一	社會教育在籌備中之縣份
縣	四	社會教育尚未着手之縣份
縣	二	尚未開辦之縣份

在此處我們可以看到：如果河南的教育，若不趕緊設法，普及到民間去，河南的人民，永遠沒有受訓練的機會；也就是河南永遠不能實現地方自治；也可以說河南的匪患，永遠的不能肅清。所以我感覺到教育與訓練民衆，有兩點要向大家說的：

第一點，因為各縣人民沒有受訓練的機會、所以生產力量，不但無法增加而且日見減低。例如信陽的大米，許昌的烟葉，其他各縣的麥菽等，不僅是因為天災人禍，不能增加生產，多數因為人民自身缺少智識，不知道用甚麼方法，才能增加生產。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案中，使地方自治團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團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這就是要強制人民次第實施農業工業交易銀行等合作訓練計劃，以及糧食管理運輸等方法，以增加人民生產能力，而發展經濟地位。現在各縣辦理地方自治的情形，也可以列出表，報告諸位：

各縣辦理地方自治情形表			
進	行	程	序
			數目
已劃區已委區長并組織公所之縣份	七	縣	
已劃區已委區長而未組織區公所之縣份	七	縣	
劃區而未委區長及組織區公所之縣份	九	縣	
尚未劃區及委區長并組織區公所之縣份	二十五	縣	

以上面各縣辦理地方自治情形看起來，在這五十一縣中，尚有若干萬數的人民，不知道地自治是何事，更不必談到訓練了。

第二點，就是各縣人民智識程度，不能增進。五十一縣中，設立民衆教育館，或公共演講廳者，雖有四分之三；設立圖書館及民衆補習學校者，僅有十分之一；而實際上，多數因經濟關係，正在籌備中，尚等於具文。可是推行下層自治，最重要的，莫如精神訓練，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家庭經濟改善的技能，以及公民自治的資格，衛生健康的意義，保護公共事業的習慣，養老卹貧防災互助的美德等。說到此處，我便回想到十三日許昌縣南門順河街的失火。當火起後，圍觀者將近千人，但沒有救火的利器，大家皆束手無

策，聽其延燒，至九十一家之多。可見訓練民衆，增進人民智識程度，和技能，是刻不容緩的事。

(4) 關於各縣建設事業與農村改良問題

建設事業，各縣縣長開口也是經費困難，閉口也是經費困難；尤其是各縣建設局長，如許昌任肄業，洛陽蕭汝霖，新安郭光煦，涇川張鼎銘，確山苗清澗，正陽李玉儒，新蔡楊梅居等，甚至於說局內火食，尙不能維持。這種萎靡不振的現象，最要不得。因爲建設事業，全在我們公務人員如何設法，努力打破這種困難環境，來創造，來籌劃經費；不能因爲經費困難，向人家說明了，就算完事。我認爲在訓政時期，凡事以經費困難爲辭的，便是沒有責任心。總理生平，對於應做的事，從來沒有難的觀念，我們也應該有這種精神，來建設一切。

創造事業，籌劃建設經費，有一件事，是要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我這次所看到的。各縣社會上所表現於吾人眼簾前的，就是一種紊亂現象，尤其是農村，格外利害。我在洛陽觀察所得的，洛陽城廂，難民極多，大都因爲不能安於農村生活，投奔到城市中來求生，每天就食於西北粥廠者，有二千餘人，就食於東南粥廠者，約一千餘人。現在造出一小統計來看；

洛陽城廂難民表																								
總數三千五百一十六人	求生地點	難民約數	北關地廟	250	北關白衣菴	370	北門祖師廟	660	北門玉皇廟	490	西關三義廟	70	西關水陸堂前後	680	西關三皇廟	16	東關三官廟	340	東關蓮花菴	15	東車站電燈公司	265	西車站空窰	

我曾親自往洛陽鄉村，在洛河北岸，河北窰一帶，農村間尙稱平靖。往洛河南岸，關公陵東山村，再南至龍門一帶，詢諸鄉民，多云農村間有不安寧狀態。一般人在表面看，都以爲是土匪的關係，其實農民生活的凋敝，與農業經濟的衰落，是一個極大的原因。從前專務

耕織，安居於吠畝桑麻的農民，現在都相率逃入城市，甚至流離道路，轉輾溝壑，不是飢餓以死，就是挺險而爲匪。以致鄉村間民匪難分，真正農民，不能安居樂業，政府建設經費，便無着落，建設事業，更無發展之可能，所以建設事業與農村改良，是目前最急切的問題。我的主張，今後各縣，應該選擇適當的農村，先辦農村改進試驗區，試辦若干時期，逐步推廣，聯合各村，辦理一區，既有成效，他區即可模仿。這樣影響極大，收效也容易。江蘇省已經實行的縣份，有鎮江的黃墟村，無錫縣的黃巷，崑山縣的徐公橋，吳縣的山鄉，都有相當的成績。我們河南各縣，都應該試辦。

其餘建設本身上，如縣長漠視建設，經費受二五附加的限制，缺乏真正技術人材，不能維持原有的建設狀況等等，都是要從改良農村問題中求出路。

5. 關於財政與土地問題

此次所到各處，麥苗極好，除去正陽，羅山，汝南，宜陽有大股土匪外，其餘都頗平靖。如果各縣縣長與人民，都能安心努力於職務，國家與地方的財源，當可增加。所謂地方附加問題，財政廳係根據財政部通令，提議統一附加。此辦法實行後，各縣丁糧多寡不同，各縣事業費則一，自然不免有困難處。但是省府與財廳，當積極設法補救。補救方法，除去整頓營業稅外，整理土地，也是一個先決條件。總理建國大綱第一條規定：在訓政時期，全縣土地，應測量完竣。又第十條規定：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

整理辦法，由省縣各地政機關，施行(1)調查，(2)測量，(3)登記，(4)編制統計。如果我們能將土地問題整理好了之後，國家與人民的收入，都可增加。將增加的收入，用之於農政建設各事業，如製造耕種及灌溉農具，改良種子，實行換種方法，發展水力電氣，製造天然肥料，修濬河道，以興水利，改良食物，修築公路，整理運輸，消滅害虫，廣植森林，預防水旱災患，多設農事試驗場，推廣農事教育，改良監獄，設立慈善機關等事業，將來中央與地方一切事業，都有辦法。我覺得河南的土地，多數荒廢在不事耕種之中。所以我們政府與人民，更要共同努力於這件事。

綜上巡視各節，我以為在這訓政時期，最緊要的關頭，政府與人民，要能腳踏實地，共同努力，實現地方自治。由地方自治途徑上，來刷新政治，發展經濟。因為政治的修明，由於經濟的發展，經濟的發展，由於政治之修明。所以要完成地方自治，就是要一方面進展農工商業，增加生產，增加國家賦稅收入，充足國家與地方的一切預算，使國內工作人員，能養其廉，政治即能清明；一方面使國家有治人，能提倡工業，改良農業，保惠商業，經濟即能發展。其中有相輔而行的關係。最後，我更希望我們做人民公僕的人員，大家要打破畏難的觀念，保持着總理的大無畏的精神，繼續為國家為人民努力一切。

(十七) 在開封各機關 總理紀念週軍事政治報告

各位同志：

我到省政府，差不多有半年了，我在河南，因為負有軍事政治兩方面的責任，所以我對於軍事方面，是想以前次戰後所得的經驗，及現今各國軍事改進的趨勢，將在河南的部隊，替總司令整理一番，對於政治方面，是想抱着保育政策，先求地方之安甯，漸謀民生之充裕，民德之改善，可是我本着這個宗旨去做，究竟現在在河南歸行營指揮的部隊，已否努力整理訓練，各級行政人員，是否努力職責，腳踏實地去做，我便不能不實地考察一番，所以我這次親自出巡，共費了八天的工夫，所有隴海平漢沿綫的軍事政治，我都曾加以詳密的考察，今天特將我考察所得的情形，分爲軍事政治兩方面，簡略的報告各位聽聽，

甲 軍事

(1) 最近剿匪情形

在軍事方面，現所最重者，就是剿匪工作，自綏靖區劃定，指定部隊負責防剿後，都尙努力勤辦，最近因爲各區固定分防，不能收活動勤匪之效，除令原來綏靖區分駐部隊，仍担任防堵會剿外，並編定追剿部隊，每一次進剿，指定以股匪爲目標，嚴令長追，不分畛域，不准停留，因此豫東股匪楊協月大牙富等約三十餘人，被第一師第一旅及獨立旅之一部，跟踪追剿，已將大牙富擊斃，楊協月負傷，土匪被擊斃數百，奪獲槍砲不少，其餘的散匿豫蘇皖魯邊境各縣，亦均被民團繳械，現在該匪已完全消滅，豫東方面，可算是完全肅清了，至豫西汝魯鄭寶等處之張連三張錫明等股，亦經各部隊分途進剿，已向西潰竄，豫南南鄧之崔

二且等股，經第廿三師與豫西各部隊會剿，亦向西逃竄，刻均仍令各部堵追中，惟豫西豫南，素爲多匪之區，山林叢密，進剿稍難，詢據各縣長及民衆代表面告，均謂豫西小股土匪，各縣民團，本可剿辦，但因歷來軍閥收編土匪，致土匪得有護符，民衆不敢進剿，各該土匪，遂陽爲軍隊，陰爲土匪，聚則爲軍，散則爲匪，放外隊，拉囚票，仍不改變其真面，大過其搶劫生活，而土匪與雜軍，乃至結成一體，而匪勢遂愈廣愈熾，民衆之痛苦遂益甚，因此多數民衆，深望雜軍之離開豫境，幾於衆口一詞，成爲河南三千萬民衆之共同要求，這就可見河南民衆受土匪雜軍之禍之烈也，是我們一刻不容忽視的一件事，

再則南五縣其匪，近來亦頗囂張，但有李督辦曉東負責剿辦，我可不必多說了，

2. 考察各部隊所得情形

現在沿隴海平漢綫各部隊，均因調動頻繁，急於勤匪和護路，整理訓練，不免稍爲疏略，就考察所知，各部隊皆有後列共同缺點，

子，號兵及其他非列兵等，紀律不良，

丑，特種及特業教育，太不注意，

寅，命令下達不澈底，

辰，各級軍官，對於部下心理及其家庭狀況等，不甚注意考察，

以上缺點，已令飭改正，力求進步，

乙 政治

1. 縣長之考察及其人選問題

以目下的情況，對於各縣吏治，至少必須要求能以，（一）撫輯人民，（二）推行政令，（三）維持治安，（四）廉潔振作，（五）力圖建設幾事為最低的條件。然而實際，我此次在鄭州，計考察密縣等縣縣長十一人，只榮澤（尹孚）溫縣兩縣長尙能振作辦事，其餘多暮氣甚深，不知振作，政治經驗與學識，亦極缺乏，甚至如汜水（孫紀耀）河陰（李增榮）密縣（馮壽延）各縣長，對於黨義與普通知識，都還不足，且有對學校仇視的言論。次在洛陽考察洛陽等縣縣長十一人，只孟縣（阮藩儕）陝縣（張簡生）兩縣長稍好，其餘如洛陽（韓公庸）孟津（汪亞先）自由（王青雲）新安（王松岑）洛甯（費開齋）各縣長，不是精神萎靡，便是柔懦無能，他如政治上的經驗與學識，和勤儉慎勇的修養，更談不到了。其次在許昌，計考察臨潁縣等縣長十三人，只扶溝（楊宗敏）鄆陵（方剛）兩縣長尙能努力縣政的設施，其餘均極平平無能，郟城縣長（韓光裕），更貪污縱匪，目無法紀，已撤職嚴辦，再次在駐馬店考察遂平（張鑑箴）等縣縣長十四人，都無成績可言，不是能力欠缺，便是學識的缺乏，還能努力政務嗎？

我對於縣長，經過這次的考察，覺得縣長人選，本來很難，就這次所考察的五十一個縣長中，應嘉獎的只有三四縣，其餘多缺乏學識經驗和修養，因此我對於縣長的任用，主張有

兩點。

- 一 今後任用縣長，須使之適合地方情形，就是量才使用，人地相宜的意思。
- 二 今後對於縣長應規定嚴格的獎懲辦法，如有貪污不法，予以嚴厲懲辦，如努力縣政，洽乎輿情的，不但要加以獎勵，還須使之久於其職，以盡其所能，就是待遇上，也得特別提高他的地位和養廉。

2. 民衆之自衛與清鄉

我這次考察五十一縣中，如宜陽，渾池，新蔡，汝南，正陽，信陽，羅山等七縣，尙有股匪，如洛陽，孟縣，舞陽，葉縣，泌陽，洛寧等六縣，亦有零星小匪，如鄭縣，中牟，新鄭，遂平，確山等二十二縣，現已無匪了，在有股匪的地方，固然要派軍隊去勦辦，可是民衆也必須要有自衛自保的能力，消極的說，如果縣長努力勦匪，民團能切實團結一致防勦，必能在事前事後防止匪患，若是積極點，就要厲行清鄉，樹立地方自治，目下的清鄉，須與自治并進，如此自治工作才易完成，必要自治完成，使人民都受過自治的訓練，經過公民宣誓登記，接受四權的使用，便可從根本上肅清土匪，不必再假手軍隊了。

3. 各縣教育與自治

現在各縣教育，大多不能維持原狀，固然經費不敷，是一原因，但是地方長官漠視教育，及辦教育者之不努力，也是最大原因，這次考察，詢問各縣長教育局長以全縣學齡兒童人

數究有若干，多數不能回答，這就是漠視教育的一證，例如社會教育，我曾於五十一縣中，得了一個統計，就是已辦社會教育的，僅有四縣，在籌辦中的，有十一縣，尙未着手的，有二十四縣，未到者十二縣，這樣河南的教育，能普遍到民間去，人民有受訓練機會嗎？民衆既沒有受訓練的機會，他們生產力量，便無法增加，而且日見減低，他們的精神方面，也便無法改良，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案中，「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之規定，便不能做到了，再就這五十一縣自治情形說，現在已劃區委區長組織區公所，僅七縣，已劃區已委區長未組織區公所的，有七縣，劃區未委區長未組織區公所的，有九縣，未舉辦者，二十五縣，這樣看來，還不知有若干萬人民，不知道地方自治，更談不到訓練了，這是何等痛心的事呢！

4. 各縣建設

建設亦是目前急要的事，而各縣建設事業，都藉口經費困難，毫未舉辦，甚至如許昌，洛陽，新安，洧川，確山，正陽，新蔡等縣的建設局，都說伙食不能維持，一若說明了經費的困難，便可卸責了似的，這樣沒有責任心不肯努力的工作人員，建設還能成功嗎，其次縣長漠視建設，缺乏技術人才，也是建設不能進步的一大原因，我們知道現在河南的農村，差不多完全破壞，純良的人，多逃往城市謀生，狡黠的便挺而走險爲匪去了，農民的生活和農村經濟，這樣凋弊衰落，我們還不圖積極建設，那末農村只有聽其毀滅了，所以我們今後農

村改良，是建設人員的重大責任，最好先選擇適當的農村，先辦農村改進黨試驗區，逐漸推廣，收效也是很容易的，現擬以省款，先繁榮省會，以作各縣建設之模範。

5, 各縣財政

各縣財政，連年因受軍事與土匪的影響，紊亂不堪，尤其是縣的財政，多消耗於招待軍隊和維持治安方面，所以建設教育事業，不能與時俱進，而各縣管理財政的人員，也有因公營私，舞弊自肥的，所以此後欲求整理，當一面掃清財政上的積弊，涓滴歸公，一方面須促進民衆的生產力，開擴稅源，財政方有辦法可言，

綜合此次考察結果，我們對於軍事方面，知道現在各部隊的訓練整理，不甚努力，並有一部分雜軍，尙與匪通氣，爲害地方，這真是我們最大的恥辱；政治方面，則因行政人員，暮氣太深，不知振作，所以自治建設教育各項事業，都沒有十分的進步，這樣因循萎靡，有什麼進步可言，我既負有軍事政治的責任，以後對於軍事政治方面，定必嚴厲督責，促其改善，如果稍有違犯，我一定毫不客氣的加以懲處。總望我們做人民公僕的，大家要打破畏難的觀念，努力職責，日求進步爲要！

附錄

附錄

(一) 呈報出巡情形

A 呈行政院呈報出巡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公畢回府日期請鑒核由二〇三六。

爲呈報事、竊職前爲考察河南各縣政治及明瞭地方情形起見、當於本月九日出巡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業經呈報在案、現已公畢、於本月十六日返汴、到府視事、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B 呈報視察平漢隴海沿線各部隊情形

竊職此次出巡隴海平漢沿線各部、自三月九日、由開封乘車出發、當日到鄭縣、隨即集合駐鄭縣之第一師獨立旅官兵訓話、十日到洛陽、當集合第九師第五十一二三各團及獨立旅第二團並第六十八師之一團官兵訓話、十二日到許昌、當集合獨立第十五旅第二團並第六師砲兵營官兵訓話、十四日到信陽、當集合第六師第十七旅第三十三團獨立旅之第三團師直屬部隊、新編第十二師之兩團及工兵營官兵訓話、十五日到駐馬店、當集合第六師第十七旅第三十二團官兵訓話、所有受訓話之各部隊、均經加以詳密考察、謹將考察所得情形、陳述如後、

(一)素質 下級軍官出身行伍者、約十分之二以上、士兵中體質弱小或年齡不合格者、約居

十分之一、惟一般體格尙稱強健，精神亦尙旺盛、

(二)教育及訓練

1, 黨義 除第一師獨立旅及獨立第十五旅官兵、對於黨義、尙有相當認識外、餘則大都
不甚明瞭、甚至如第六十八師及第六師砲兵營等之士兵中有答三民主義是帝國主義者
、有答國民黨與共產黨是一個黨者、

2, 學術科 現因剿匪期間、調動頻繁、故一般學術科均鮮進步、而以各種特種及特業教
育爲尤差、

3, 常識 士兵一般常識尙好、惟間有缺乏者、如第六十八師及第六師士兵中、有不知主
管長官與

總司令姓名者、有不知閻錫山馮玉祥爲何如人者、有答馮玉祥是總司令者、

4, 識字 下級軍官不識字者約十分之二、士兵不識字者約十分之五、至第六十八師軍官
不識字者、約十分之六以上、士兵不識字者約十分之九、

(三)軍紀風紀 各部隊時有調動、管理難期周密、故紀律漸覺廢弛、禮節亦不注重、娼寮劇
園等處、時見軍人治遊、並有欺壓商民情事、而以號兵傳令兵勤務兵炊事兵等爲尤甚、
惟據各該部隊駐地居民談稱、第六師及獨立第十五旅並第一師獨立旅紀律尙好、軍民間
感情較爲融洽云、

(四)命令下達 高級司令部頒發之重要命令訓令等，往往未曾傳至下級軍官及士兵，甚至中級軍官，亦有對此漫不注意者，例如本年二月

總司令部頒發之官兵破獲匪共獎賞標準及俘獲匪共人馬械彈獎懲標準施行規則等，遍詢各下級軍官及士兵，幾無知者、

(五)下級軍官對於士兵之考察 各下級幹部，對於士兵之個性能力思想言論及其家庭狀況等，多不注意考察、

(六)內務 一般內務整理，表面尚佳，惟多係臨時敷衍，至軍毯大衣等件，亦多缺乏，不敷分配、

(七)衛生 士兵中患感冒及皮膚病者約十分之二，藥品器材均不完備，至第六十八師士兵中患疥瘡者，竟超過半數以上、

(八)總評 綜觀此次考察結果，關於教育訓練軍紀風紀各項，以第一師獨立旅及第六師並獨立第十五旅為較佳，第九師次之，以第六十八師新編第十二師為最劣，惟各部隊中共同之最大缺點，(1)號兵及其他非列兵等之紀律不良，(2)特種及特業教育之不注意，(3)命令下達之不澈底，(4)各級軍官對於部下之心理及其家庭狀況等，不甚注意考察等是也、

(九)處置 以上各部隊中之優點缺點，業經分別予以訓令獎斥，促其注意、

右呈

總司令蔣、

C 呈報視察隴海平漢沿路各縣政治情形

爲呈報事、竊職自奉

命主持豫政以來、卽仰體

鈞座意旨、首求地方之安寧、次謀民生之充裕、以敦勵民德而固國本、惟以討逆戰後、民衆流離、匪共遍地、加以雜軍擾攘其間、當經督飭部隊、分區綏靖、各縣匪共、漸次救平、至政治方面、幸托

鈞座之德威、與同僚之匡濟、於此五閱月中、在形式上、幸已粗見端倪、但各縣行政人員、是否努力職責、實事求是、非切實考察、殊難得其真相、故於本月九日、親赴隴海平漢沿綫各縣視察、西至洛陽、南抵信陽、至十六日返汴、計共八日、經職詳密考察之結果、各縣政治情況、於

鈞座暨

中央之期盼、相去尙遠、卽於職之最低要求、如撫轉人民、推行政令、維持治安、廉潔振作、力圖建設五點、亦未能稍稍實現、謹將此次視察情形、及今後設施之計畫、分別縷陳如次

一縣長之考察及人選 查清共剿匪之後、地方善後、能否處理完善、地方自治及一切應興應革之設施、能否於艱窘之中、得以推進、端賴縣長之能否得人、前曾迭奉

電諭指示、故於考詢各縣行政人員之際、特注意於此、此次視察、曾於鄭州洛陽許昌駐馬店等處、召集附近各縣縣長訓話、周詢地方利弊、徵取施政計畫、考以事績、證之輿論、以審核其優劣、茲特擇尤分別獎懲、以昭激勵、查滎澤縣縣長尹孚人尚幹練、對於施政狀況、應對詳明、孟縣縣長阮藩儕努力盡職、成績尚佳、扶溝縣縣長楊宗敏爲政勤慎、於自治事項、尤能力爲推行、均予傳令嘉獎、密縣縣長馮壽延、不明縣政、難勝其職、河陰縣縣長李增榮態度衰頹、陳述政情、不能詳盡、孟津縣縣長汪亞先精神萎靡、應對支吾、對於區治事宜、毫未着手、自由縣縣長王青雲、能力薄弱、難期成效、洛寧縣縣長費開、露才具庸碌、不明黨義、遂平縣縣長張鑑箴對於一切要政、均未舉辦、甚至全縣人口約數、亦所不知、殊屬有忝厥職、著均予撤職、由民政廳速行遴員提用接替、以重縣政、上蔡縣縣長謝繩武對於縣事概存敷衍、滎陽縣縣長吳蔭棠服務不甚努力、著各記大過一次、新安縣縣長王松岑對於區政、未能努力實行、著記過一次、并予誥誡、洛陽縣縣長韓公庸、沈邱縣縣長楊崇岸、對於地方自治區之劃分、及委任區長組織區公所與送迭軍事監犯表等要令、均未奉行、應予記過一次、許昌縣縣長鄭康侯不知注意獄政、致使囚犯多病、西平縣縣長魏宗泰託詞困難、政無起色、桐柏縣縣長閔國章關於自治事項、未能切實進行、均予誥誡、以觀後效、業經通飭各縣縣長

恪盡職責、黽勉從事、以期上報黨國、下安黎庶、據上考察所得、在此五十一縣縣長中、才力勝任者、殊屬寥寥、而縣長人選之難、由此已可概見、故職認為嗣後任用縣長、第一須使之適合地方情形、因人之才智各殊、地方情形各異、若任用縣長人地不宜、不惟不能各抒己才、且於政治之推進、極有影響、第二對於縣長獎懲、應定嚴格之辦法、如有貪污不法者、即予以嚴厲懲處、確能努力縣政、洽於輿情者、不但予以獎勵、仍應使久予其職、盡其所能、即待遇亦須特別提高、以養其廉、偷能如此、或於政治之改善、不無裨益、

二民衆之自衛與清鄉 豫省股匪、經此次分區痛剿之後、多數潰散、在職視察之五十一縣中、仍有大股土匪者、為宜陽繩池新蔡汝南正陽信陽羅山等七縣、尚有零星匪類者、為洛陽孟縣舞陽葉縣泌陽陽關洛寧等七縣、現已無匪踪者、有鞏縣溫縣密縣登封河陰榮澤孟津長葛扶溝襄城確山上蔡商水項城沈邱偃城鄭縣中牟新鄭遂平西平滎陽汜水等二十三縣、職以為今後肅清土匪、須從積極與消極兩方面相並而行、方能收效、消極的、第一應嚴飭縣長努力清剿、第二使民團切實訓練、如此不惟能剿除於有匪之後、且能防匪於未起之前、積極的須迅即建樹地方自治之基礎、但欲求地方自治基礎之建樹、非與厲行清鄉並進、不能收完成之效、而完成自治之主要條件、須使人民受過自治訓練、經過公民宣誓登記、接受四權之使用、以自治之力量、化匪為民、則根本上即剷除地方匪患於無形、

三各縣教育與自治 查教育廳對於各縣教育之實施、曾於去年十二月通令各縣教育局擬定全

縣教育行政計畫、統籌進行、力加整頓、但就考察所得、現在各縣教育、竟大多不能維持原狀、究其癥結所在、固由於經費困難、而地方官漠視教育、及辦理教育者之不能努力、尤爲最大原因、他不必論、即詢問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對於各該縣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兒童人數究有若干、竟有多數之縣局長、不能置答、至於社會教育、在五十一縣中、已辦者僅汝南偃師二縣、正在籌辦者、有鄭縣淮陽扶溝許昌登封滎澤孟縣靈寶澠池西平遂平商水上蔡確山十四縣、尙未着手者、仍有滎陽新鄭中牟鞏縣河陰溫縣汜水鄆陵葛陂城襄城禹縣臨潁洧川西平正陽新蔡泌陽桐柏信陽羅山沈邱項城宜陽自由洛寧平等新安孟津陝縣三十縣、似此情形、欲使教育普及、人民有受訓練之機會、殊爲難能、人民既無享受教育之機會、即人民之生產能力、無法增加、其他精神與道德之修養、當更無改善之可能、三全大會決議、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案中、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之規定、尤難實現、即就視察各縣自治情形、現已劃區且委區長、組織區公所者、使鄆陵扶溝長葛滎澤汜水河陰孟縣七縣、已劃區而委區長尙未組織區公所者、爲洧川密縣新商水臨潁鄆城鄭縣西平溫縣九縣、劃區而未委區長與未組織區公所者、有葉縣新蔡襄城許昌淮陽上蔡偃師鞏縣西華中牟十縣、尙未舉辦者、仍有滎陽泌陽汝南自由桐柏洛陽閩鄉登封靈寶沈邱項城正陽遂平舞陽信陽孟津洛寧新安平等禹縣宜陽陝縣確山羅山澠池二十五縣、據此則可知河南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之落後、此後職當隨時督飭所屬、以 總理所昭示、迎頭趕上之精神、認真辦理、以

植自治之基礎、

四各縣建設與農村改良 查建設廳對於農林工商鑛務市政水利交通等建設事項、雖歷經通令各縣建設局、斟酌地方情形、擬具計畫、統籌力行、而在實際上、各縣建設事業、毫未舉辦、質之各縣縣長及建設局長、率皆藉口經費困難、甚至如許昌洛陽新安涇川確山正陽新蔡等縣建設局長、更以經費無着爲詞、經職再三考察、經費困難、固屬實情、而各該縣縣長漠視建設、及建設局長萎靡不振、與缺乏技術人才、亦爲最大原因、至於各縣鄉村、據職在洛陽東南各村詳視、及詢諸鄉民所云、鄉村可謂完全破壞、良善農民、相率逃入城市謀生、而狡黠之徒、遂挺險而爲匪、於是鄉村之間、民匪難分、真正農民、不能安居樂業、政府建設、無從做起、是以建設事業與鄉村改良、卽爲目前最急切之問題、亦建設人員應負之重任、茲擬依江蘇改良農村之計畫、選擇重要縣份、於適當之鄉村、籌辦農村改進試驗區、逐漸推廣、使鄉村經濟、日漸發展、農民生活、得以改善、則吠畝無荒蕪之慮、而人民之生計、卽可日趨於安樂、並擬以省款先使省會繁榮、以作各縣城市建設之模範、

五各縣財政狀況 各縣財政、數年來因受逆軍與匪共之騷擾、紊亂已達極點、其消耗於招待軍隊及維持治安者、爲數之巨、不可以數量計、因之教育建設等、皆不能與時俱進、職擬此後財政整理、首則嚴飭各級財政人員掃除積弊、使一切財政、涓滴歸公、次則促進人民之生產、使財源增加、政治建設、得以順利推行、而期地方自治之完成、

綜合此次視察結果、各縣項政治、因行政人員暮氣太深、不知振作、進步殊少、現在地方漸趨安定、各項事業、均可着手整理、自當秉承

鈞座訓示、暨

中央法令、督同所屬努力促其改善、所有此次出巡視察各縣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兼行政院院長蔣

D 呈報視察豫東豫北各縣政治情形

爲呈報事、竊職前於三月九日至十六日、沿平漢隴海兩路巡視豫西豫南各縣政治情形、業經呈報在案、嗣於四月六日、續赴豫東、巡視商邱等十二縣、至九日返汴、十八日赴豫北、巡視汲縣等二十三縣、至二十三日返汴、綜此兩次共計九日、視察所得、覺地方秩序、較豫西豫南稍形安謐、至於政治情況、雖未能按預定計畫逐一完成、而凡所設施、亦不乏相當之成績、惟地方自治能力、薄弱已極、去憲政時期之途徑、殊屬懸遠、卽訓政工作之努力、非兼程猛進、斷難收效、謹將視察情形、臨時處置、及今後設施之計畫、略分地方行政及清鄉自治兩大端縷析陳之、查豫東經上年戰事之餘、民生極形凋敝、豫北經逆軍盤據最久、搜刮尤烈、惟天災匪禍、除少數縣分外、大率稍輕、是以社會秩序、尙可維持、至地方庶政、在經濟東縛中、能否設計進行、仍視各該行政人員才識經驗魄力熱誠之如何以爲標準、此次經於

商邱汲縣兩處、分別招集附近各縣縣長及公安財政教育建設等局各局長訓話、並調閱各該員最近施政報告書、詳加考核、次令面填政務考察表、互相印證、最後口詢地方特殊政情、藉以覘其器識、兼以察知地方利弊、及目前一切政令與民生需要是否適應、返汴以後、卽就視察結果、參以各該員平日事績、證之輿論、核定優劣、擇尤獎懲、所有各縣長應予獎懲者、如蘭封縣縣長方廷漢、才長心細、幹練有爲、汲縣縣長張靖、才識尙佳、據呈施政報告、頗有條理、安陽縣縣長韋品方、諳練政事、措置得體、獲嘉縣縣長趙筱三、人頗明敏、重要政務、均已舉辦、應予一律嘉獎、以資鼓勵、武安縣縣長余徇鐸、才識經驗、均屬平常、所填政務考察表、不甚詳盡、足徵平日供職、未能努力、應予誥誡、以觀後效、原武縣縣長舒雨亭、學識淺薄、處事顛預、擅派差款、民怨沸騰、林縣縣長周鼎、精神萎靡、應對矛盾、一切措施、不洽輿情、封邱縣縣長馮麟經、能力薄弱、積案太多、濟源縣縣長趙桂芬、思想陳腐、漠視教育、修武縣縣長蕭國楨、學識經驗、均不充足、控案累累、難期稱職、博愛縣縣長申恭先、缺乏政治常識、一切要政、均未舉辦、均應撤職、由民政廳提員遴委、以重縣政、業經令飭施行並通令各縣縣長知照、俾昭激勸而肅官常、經此次考察之後、益覺縣長人選之難、入地相需之切、而更替之不宜頻數、獎懲之必須嚴明、待遇之必須提高、均爲目前整刷吏治之要著、亟應循此方針、以促地方政治之改良、其各縣公安財政教育建設等一切庶政、視察結果、及各該局長應予獎懲之處、並經分令各主管廳遵照辦理、期於綱舉目張、趁此訓

政時期、廓清以往萎靡之積習、而樹憲政實施之基礎、此對於各縣行政人員考察之大概情形也、次就各縣清鄉自治之考察言之、據報區鄉鎮公所業已成立、閭鄰業已編成、戶口調查完竣者、有睢縣寧陵柘城考城夏邑蘭封民權虞城鹿邑商邱武安淇縣臨漳內黃沁陽封邱新鄉獲嘉滑縣林縣原武汲縣等二十二縣、戶口正在調查、或閭鄰尙未成立者、有永城博愛輝縣涉縣潞縣湯陰濟源修武陽武延津安陽等十一縣、惟所謂區鄉鎮長之人選、一經考察、其腐敗或幼稚之情形、殊堪驚歎、計此次出巡、在商邱招集者、凡十一縣、區鄉鎮長到者二百六十六人、在汲縣招集者、凡二十三縣、除武陟縣外、區鄉鎮長到者三百零一人、大抵渾渾噩噩、甚或目不識丁、叩以國體黨義、能答者不及百分之一、即詢以普通常識、能答者亦不及十分之一、竊維區鄉鎮長、負有自治工作之根本任務、似此庸愚、何堪勝任、蓋近年時局倥傯、教育落後、人才本已消乏、又兼政變劇烈、仕途靡雜、一知半解之人才、亦咸集中都市、希圖倖進、而鄉村間、益有巷無居人之慨、且鄉人性習質直、生活簡單、耕食鑿飲之外、既無國家觀念、亦無社會思想、對於地方自治、初未感覺其有何需要、東流西流、任天而動、非澈底施以訓迪、喚起其國家觀念、社會思想、使感覺自治之需要、實無以立自治之基礎、而赴憲政之途徑、當經剴切訓話、示以民族競存之現勢、民權行使之要點、民生迫切之問題、及以黨救國以國衛民之種種方法、令其轉告鄉民、共同覺悟、除將在各區鄉鎮長擇其過於腐爛頹劣者、面令各該縣長取消另選、以免濫竽外、並令督同各該教育局注重推廣鄉村教育、培

養下層工作人才、期於民衆具備常識、以爲地方自治之張本、至於檢舉匪類、查驗私槍、均屬清鄉要項、除林縣湯陰兩縣、據報以特種關係、未能遵辦、又沁陽濬縣因毗連遼省、尙有零星小匪未清外、其他各縣盜匪、均已絕迹、地方安謐、堪以告慰、此對於各縣清鄉自治考察之大概情形也、綜之豫省久駐逆軍、收復未久、百廢待舉、一息未遑、職受命於戎馬之間、殫心於焦爛之後、數月以來、深懼用人偶誤、措施偶乖、致負黨國、而罹罪戾、茲經再度巡視、全省百一十二縣中、雖以交通不便及其他窒礙、尙有二十八縣未及徧察、第就視察所及各縣而言、補殘葺廢、庶類已漸有昭蘇之象、此皆仰賴

鈞座暨中央督飭訓導之周詳、實亦羣情厭亂向風望治之休徵、職惟有督同各僚屬、益矢慎勤、兼程併進、冀臻上理而盡職責、所有最近兩次出巡視察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祗遵、謹呈

兼行政院長蔣、

(二) 行政院令

1, 行政院指令據呈報出巡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公舉回府日期已轉呈備案指令知照由

令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

呈報出巡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公舉回府日期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此令、

2, 行政院訓令前據呈報出巡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公畢回府視事日期經轉呈奉指令准予備案轉行知照由

令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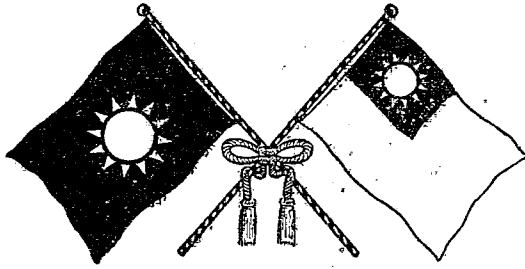
爲令知事、前據呈報出巡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公畢回府視事日期到院、當經指令並予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三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3, 行政院指令據報告視察隴海平漢沿路各縣政治情形指令嘉勉由二〇、四、一八、

令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

呈爲報告視察隴海平漢沿路各縣政治情形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豫省承兵燹之後、萑苻滿地、該主席蒞任之初、即派軍分區清勦、洵屬知所先務、近復親巡各縣、考察地方情形、具見關心民瘼、銳意圖治、殊堪嘉尚、所擬整頓辦法、亦皆深中肯綮、仰即督飭所屬、按照方案、切實進行、務期地方秩序、益臻安定、各項建設、次第興舉、是爲至要、此令、



各縣政況報告

各縣政況報告

鄭縣

(一) 縣政府

代理縣長許希之

一 砥礪廉隅 鄭爲衝要之區，官方酬應浩繁，昔之爲邑宰者，常有宴會，以致多費斂財，勢所難免，覆轍相尋，幾無挽救，希之到任，力矯前非，免除宴會，誓不濫費一錢，故不妄取一錢，本清白之心，作清白之吏，並諭府內外公務人員，咸儉斯旨，交相規勉，免沾積習，禁絕營私，期成廉潔政府，以爲建設基礎，施政先導。

一 提倡節儉 國奢應示之以儉，身爲公僕，尤應極力提倡，鄭邑商賈輻輳，市面繁華，物價增高，平民生活，每虞不給，倘非厲行節約，必致社會破產，民不聊生，使匪共有可乘之隙，希之到任以來，以身作則，黜華崇實，儉嗚人等，亦各相尚敦樸，相戒浮靡，冀移風俗，養成習慣，省一分錢財，減一分痛苦，庶可培養地方命脈，維持平民生計，得以保持治安。

一 急謀自衛 鄭邑連年被兵，解甲之士，散而爲匪，遍地萑苻，患在腹心，雖綏靖策畧在於國軍，而根本計劃實賴地方，希之到任之初，查常備隊有名無實，縣公安局尙未設立，保衛團亦未編制，自衛能力，異常單薄，首先請設縣公安局，並着手查編保衛團，現又遵令將原有常備隊改爲保安隊，切實訓練，期與隣縣商組聯防，以收互助之效，實行人民自衛。

一 除暴安良 鄭之東南與中牟縣接壤，往往有匪竄入，擄人勒贖，爲害鄉閭，匪伊朝夕，希之於到任後，拿獲積匪張玉林孫保福徐老四，搜得手槍二支，正在審辦，又因北鄉中山五權兩小學校校長宋良璞跡近反動，立時拘獲，解交開封高等法院，現復積極辦理清鄉，消弭匪共隱患，第思爲匪爲共，或係一念之差，或有脅迫之勢，既迷途之易覺，距可

不教而誅，希之曾諭鄉民，父詔其子，兄勉其弟，苦口婆心，各盡忠告，一面會商黨部、組織宣傳巡迴隊、演講利害，以二個月為期，凡為匪共所誘惑者，果能痛悔前非，依法投首，即當寬其既往，予以自新，昔子產治鄭惟猛，希之則思寬猛相濟，以遏強暴而安良懦、

一 厲禁烟賭 烟賭為害，小則墮落人格，破滅身家，大則為盜匪媒介，貽害人羣，欲謀地方治安、社會改進，此種附骨之疽，首須肅拔淨盡，希之身任地方，職責所在，對於禁烟禁賭，故不得不取嚴厲主義，現雖專設禁烟機關，尤須注意藉端索詐、騷擾民間，不使因禁令而轉滋流弊，此為愚昧之見，擬與禁烟機關共策進行、

一 整頓教育 鄭邑教育幼稚，文化落後，全縣中小學校，寥若晨星，希之到任後，即視此為刻不容緩之圖，曾開民衆識字運動大會，議決三項要案，（一）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二）各機關附設民衆閱報室，（三）實施強迫教育，由縣政府督促積極辦理，此為經濟困難一時權宜之計，至根本整頓辦法，現正與教育局長詳為規劃，確定學款，務使多設小學，期收教育普及效果、

一 地方自治 現值訓政時功，基本工作，即在地方自治，况進行程序，以本年六月終即須完成，茲事尤不可緩，現已先劃分新區，編制鄉鎮，並改組自治籌備事務所，由希之督飭各職員踴躍力宣傳指導，以期養成運用政權辦理自治之能力，惟新任各區區長，因地方習慣，積重難返，牽起反對，經希之剴切勸導，曉之以自治進行程序，重之以國家頒布法令，刻已分令各該就職之區長，組織區公所，惟地方隔閡猶深，前途仍多荆棘耳、

一 植樹造林 查植樹造林，關係民生，至重且鉅，業經督飭建設局擬具植樹辦法，印發各區及鄉鎮，並責成各區鄉村長，負責督促民衆切實辦理，現又以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紀念日，會同市黨部召集各機關開會，議決於是日舉行擴大造林運動宣傳會，挨次由各區舉行宣傳週，中山林場亦經擇定地點，預選樹苗，俾便屆時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實行栽植，以樹風聲而昭觀感、

一整理財政 查鄭邑前在軍事期內，以駐軍及過境軍隊，勒索供給，日需鉅款，迫不獲已，由各機關共同組織兵差委員會，附設財務局內，承辦支應，分區派款，並挪用正雜省稅，財政紊亂，達於極點，希之下車伊始，即撤去兵差委員會，以節糜費，兼督飭財務局停收車馬捐，免除苛細雜捐，各白米捐驛馬捐豬肉捐糧食料豆捐瓜子捐等類，以免擾民，一面整理省款，按照應征丁漕額定兩石核算，除遵財廳通令歸還預征推征三成外，本年約收五萬元，又牙帖捐稅，本年約收萬元，希之任事未及兩月，設法先行征解洋四千元，省保安費亦解二千一百餘元，此外預借營業稅解過一萬元，刻正催借，俟成巨數，仍當續解，接濟省庫，惟內務財務各費，支絀異常，教育費全年約短萬元，縣保安隊費全年約短八千元，自治費全年約短萬元，各項公款全年約短萬元，又兵差舊欠，無法彌補，地方財政，無日不在困難之中，極不易於維持。

(二)公安局

局長官全斌

鄭市總觀南北，事務繁複，不亞滬漢，且公安局之目的，雖在維持公共治安，而其手段則多干涉人民非法自由，視察稍一不周，弊病隨而百出，到差之初，除佈告人民，凡本局員警有藉端訛詐及一切不法行動准其扭送來局訊辦外，其有行爲不愜者，并已先後開革科長署長署員督察長保安隊長督察員多人，至於警款一項，到職之初，即以警款管理處之存在，既紊行政系統，又糜地方公帑，且其中黑幕重重，因不顧一切，奔走請命，終蒙撤銷，接辦以來，竭力整頓征收數目，二月份比較增收一千餘元，此職到差後整理警款及管東部屬之實在情形也，惟驗局經費雖經此整理，而每月收入仍不過一萬三千餘元，員警薪餉，按照六成開支，連同公雜各費則月需一萬五千餘元，每月實差二千餘元，雖經先後裁員七十餘名，然爲數有限，仍無所補，尤以二月份演員退捐者達二百餘人，又前市政府撥管之養老院平民村圖書館平民公園汽燈管理處及租捐多種，其租捐則皆割歸縣財務局接收，而養老院平民村等，則仍由職局開支，統計又虧款三千餘元，以故不但一切欲辦之件，不克興舉，即員警六成薪餉，亦無計發放，至職呈請舉辦之筵席捐，已奉令擬具辦法呈核，將

來實行、或不無小補、然在最近期內、演員若不歸恢復原狀、市府撥管之養老院平民村等開支機關、又不另爲之謀、則職局現狀、定難維持、擬懇

鈞座令准恢復民市房捐原徵成數、前職向商會會長說明職局經濟困難情形、商會會長、亦頗有此主張、如蒙照准施行、諒無何種障礙、否則擬懇准予仿照省會公安局辦法、不足經費、按月由財政廳撥付、不但職局困難立除、地方裨益不少、即、

鈞座亦省去無限

隱念、可否之處、伏乞示遵、至於職局最近已辦擬辦各事項、敬請開列如左、

(甲)已辦事項、

(1) 鄭市門牌、歷屆局長皆未辦理、以致戶口無從清查、奸人容易匿跡、職到差以來、即督飭全體戶籍員警、認真調查、現已將全市正戶調查清楚、計共二萬二千五百餘家、所有門牌、已於本月五號發釘、逆計月底當可將附戶調查清楚、續釘門牌、

(2) 職局原有婦女習藝所一所、常川住有從良及應子救濟之幼女十人左右、向俱閒廢、無所事事、職到後、即規劃習藝事件、以經費不充、暫飭女教員授以國語算術習字刺繡編物等科、并由政治部授以淺奧黨義、一俟經濟稍充、當即授以較高工藝、俾各婦女出所後、得以堅其從良之志而謀自立、

(3) 本市屠宰場濫理髮店及水井醫師等項、向未取締、然此諸端關係人民飲食健康、均至重大、到職以來、已督飭衛生科逐一取締、嚴厲執行、以謀公共衛生、

(4) 公安局因長警分班出勤、集合訓練、無此機會、到職以來、即飭政治部輪派訓練員分赴各區隊講演黨義、并印發黨義訓練大綱及警兵必讀小冊、其二民主義問答公安警察問答、現正從事編擬、尙未完竣、其黨義大綱及警兵必

讀、另呈、

(5) 鄉市教育、原極幼稚、人民不識字者甚多、現正督飭政治部籌劃平民閱報室平民學校、已將校址及閱報室地址覓就、惟器具尚須補充、並計學校報室兩處、本月中旬即可開辦、此事係奉河南教育廳派員蒞臨召集全市機關法團決議辦理、合併聲明、

(6) 本市爲平漢隴海兩路交會之區、五方雜處、人類繁複、加以大戰之餘、潰兵游勇尤多、到職以來、即飭保安隊協同督察員戶籍生及各街街長抽查戶口、以防奸人混跡、先後破獲搶匪共匪數起、此外并派巡邏隊巡邏各街巷、以補崗警守望之所不及、

(乙) 擬辦事項、

(1) 職局長警、除少數係由警察教練所畢業分發各署服務外、餘則多爲毫無警識之平民、或爲退伍士兵、且因崗多警少之故、所有長警、常在出勤之中、難以訓練、以致程度極不一致、不能全具警察知識、克盡職務、此實無可言、故非迅行開辦警察教練所、以謀質量之改進、則公安事件、難收良好效果、此亟待舉辦之事一、

(2) 鄆市當南北要衝、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兵燹之後、潰兵土匪尤多、保衛治安、必需武器、職局原有槍械、僅九十一枝、其中丁子鉛槍共七十一枝、馬槍七枝、套回槍四枝、水連珠槍四枝、手槍五枝、復多損壞、不合應用、萬一遇有大股匪警、駐軍他調、勢必無力剿捕、鄆州爲河南重鎮、安危之間、關係全省、前經局長呈請民政廳轉呈

鈞座、請予補充、未蒙照准、亟須另外設法、籌款添購、用資保衛、此待亟舉辦之事二、

(3) 職局所屬員警服裝、向來極不完整、現在雖加整頓、猶不能謂爲齊全、且值春夏令以次將屆之際、所有單服尚付缺如、應即籌款購製以飭整裝、此亟待舉辦之事三、

出 巡 彙 刊

各 縣 政 況 報 告

五

(4) 鄭市人口、統計在九萬以上、貧民尤多、向無市立醫院、即不謂爲貧民治療疾病、而普通應行之預防時疫天花等事宜、亦非有市立醫院一所辦理不可、局中原有藥品、價值二三千元、擬即籌措每月添補藥料等費、簡易之市立醫院即可成立、此亟待舉辦之事四、

(5) 職局消防隊、向只土造水龍一架、既不適用、且復破損、職擬添購新式滅火鎗三十枝、每枝約需洋二十元、連同藥料共需一千五百元餘、如不添置、則全市火警堪虞實甚、此亟待舉辦之事五、

職以到職未久、一切應行興革之事、未敢驟然盡舉、且爲經濟所限、尤苦力不隨心、凡右所呈、皆到職兩月以來就能範圍內之所舉辦、至於擬辦之件、皆需鉅款、處此經費欠缺之際、經常費用、已感不支、焉能顧及、然皆急切應行之事、亦惟有伏懇

鈞座訓示施行而已、

(三) 財務局

局長歐陽震

- 一 鄭縣丁地、曾經逆軍預征至二十五年、職於去歲十二月秉承財政廳及縣政府令停止預徵、開徵二十年新賦債、還預徵三成、並清理十九年以前積欠、所有附加、如公安建設政警自治教育民團及地方公款、均遵照廳令標準徵收、未超過正額、並於串票上加蓋各項附加名目數額徵記、以便民衆明瞭、且督飭徵收人員不得浮收、以卹民艱、而裕國課、
- 一 鄭縣雜捐、向有瓜子捐、油捐、肉捐、驛馬捐白米經費等項、曾於二月內呈明財政廳豁免、業已佈告停收、藉益民困、
- 一 鄭縣地方開支公款、如清鄉局、司法補助、因糧補助、水利局、長途電話、平民工廠、五門夫役口食、貧民口食、農民協會、縣政府、及財務局臨時費、補助苗圃造林經費、農事試驗場、遞解人犯、衛生經費、及抵補金等項、年需洋二萬餘元、現在收入、僅有丁地附加三角、年額收洋六千三百餘元、契稅四成及地租年額收洋一千餘元、以入抵出、年不敷洋一萬三千餘元、願此失彼、難以爲繼、但均屬緊要、不可或少、現正商承縣長設法彌補、以應要需、

一、鄭縣前劃出之市產、如城壕地皮租呂祖廟地租及遺產日僑侵地等項、經再三交涉、於二月十一日由公安局移交收回、總計年可收洋約七千元、但其中租價不無過廉及不實不盡之處、刻正派員清查、以便從事整頓、惟地方公款不敷甚鉅、已商請縣長呈請財政廳將此項收入作為抵補、如邀允准、尚可稍資救濟、

一、鄭縣營業稅、業承財政廳及縣政府意旨、竭力向商民勸導、業已解廳一萬元、餘仍繼續督飭員司催繳、惟商業凋敝、商家疲玩、且值商會改選、以致近來收效甚少、一俟收有成數、即行解廳、以裕公帑、

(四) 教育局

局長伍勵元

一、組織概要、

1、本局事務、暫設下列四科、

一、總務科、凡對外交際書內計劃事務進行均屬之、內分兩股、

甲、文書股、凡擬編繕寫各項文件表冊、統計調查報告、整理案卷歸檔記錄均屬之、

乙、事務股、凡本局經費出納編造預算決算、及保管器物、進退勤務、並其他雜務均屬之、

二、學校教育科、凡關於視察指導及各學校事務均屬之、

三、民衆教育科、凡關於民衆教育事業及講演均屬之、

四、教育經費科、凡關於各項教育資產、教育經費出納、編造預算決算、及審核各校預算決算書等均屬之、

2、本局遵照廳令、設教育行政委員會、凡關於教育事業、及應與廳草及重大問題者、統由本會討論之、

3、局務會議、凡關於本局事務遇有重要時討論之、

4、黨義研究會、每季復六開會一次、本黨義之精神、提高職員之程度、而推及小學教育及培養革命人材為宗旨、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5. 本局設縣視學一人，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6. 本局設民衆教育專員，辦理民衆教育事宜。

7. 本局設教育款產處，辦理全縣教育款產出納登記，及保管款項收支憑證等事宜，由教育經費科兼理之。

二、學校教育、

甲、中等教育、

市立中學一處，市府取消後，改歸縣立，正在接收中、

師範講習所一處，原定一年制，去歲年終業已畢業，今春改爲二年制，現正擬招新生、

乙、小學教育、

縣立小學，原有四處，現市立小學一處，改歸縣立第五小學，合女子小學共計六處、初級小學兩處、

義務小學分設七區、共計六十六處、

區立小學一處，自本局將本縣區立小學條例頒發後，第五區區長商同該區熱心教育者，自行籌措基金，就第十三義務小學，加以擴充，增添高級班，次經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改爲區立第一小學、

私立小學一處，原名鄭州市私立小學，現改鄭縣私立小學，私立初級小學十二處，合私立女子初級小學共十四處

三、民衆教育、

1. 民衆學校，原有縣立民衆學校一處，縣政府及第二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兩處，本年二月又增設縣立民衆學校兩處，各校共有學生七班，每班平均人數爲三十四人、

2. 圖書館，城內有民衆圖書館一處，存書七百三十種，一千五百八十冊，鄉區有閱書處四處，存書共三百四十二

種、九百零二冊、

3、報章揭示處 除圖書館及各閱書處均設有閱報處外，更擇各繁要地點，設立揭報牌十一處、

4、講演所 城內有民衆教育講演所一處、鄉區有民衆教育講演區七處、均無固定經費、講演人由辦理民衆教育專

員巡迴担任、

5、民衆教育館 該館已籌定城內書院街烈士祠地址、所有各種設置、均已租具規模、方定期期開館、突於上月二

十七日被陸軍第一師六旅十團留守處佔據、雖經多方交涉、仍未移出、以致該館進行、中途停頓、

四、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收入項下

類	別	全年數目	備	考
地	地 賦 附 捐	一六七〇、〇〇〇	隨地地賦附捐遵照廳令義務小學六成社會教育二成維持原有	
稅	稅 契 附 捐	四八〇〇、〇〇〇	係契稅局代收	
稅	稅 契 附 加 三 成 教 育 費	八六四、〇〇〇	係契稅局代收	
買	買 地 附 捐	四〇八〇、〇〇〇	係契稅局代收	
學	學 田 租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	元 宮 學 田 租	一〇八九、〇〇〇		

教育經費支出項下					
類	別	全年數目	每月數目	備	考
教育局	經費	三四八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款	產處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義務學校	校	一三二四〇、〇〇〇		上數係七十三班經費現已成立者六十九班經費未成立者四班外有第三小學初級一班第二初級小學一班共七班每月各十五元係義務教育經費	
第一小學	校	六九九六、〇〇〇	五八三、〇〇〇	八班	
第二小學	校	一八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三班	
第三小學	校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班內有一班初級係義務款	
第四小學	校	一六四四、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四班內有三班初級係義務款	
縣立女子學校	校	三四四四、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	四班	
師範講習所	所	二二三八、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一班	
黃河灘地	租	二三八五、八〇〇			
地皮	租	二〇四八、〇〇〇			
房	租	六二〇、〇〇〇			
總	數	三五六五二、八〇〇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	一六三、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三班內有兩班係義務款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	八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班內有一班係義務款
城鄉私立初級小學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		十四處
民衆學校	九七八、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四校七班
圖書館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處
報章揭示處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十一處
民衆教育館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該館現正着手籌備俟成立後支款如上數
完納漕糧	二〇〇、〇〇〇		學田糧
津貼財務局征收處	二〇〇、〇〇〇		
省立師範畢業生參觀旅費	一〇〇、〇〇〇		
房租捐	三六、〇〇〇		本局西關房屋城內房屋
教育行政臨時費	二四〇、〇〇〇		
縣立各學校臨時費	六〇〇、〇〇〇		
總數	四二五八八〇〇〇		
附	全年收入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元八角		
	全年支出四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元		
注	不敷洋六千九百三十五元二角		

五、結論

鄭縣教款困難，達於極點，所有收入教育款項，以隨糧附加及契稅附加爲大宗，自十九年十一月間，市府取消以及裁撤並附加減收，故每年短少四千五百餘元，按預算已不敷洋六千九百餘元，去歲馮逆在鄭，強行提去隨糧附加教款有一萬零三百餘元，以致各校經費及教職員薪金，積欠三月之久，進行十九年度教育計劃，步步需款，不易辦到，現在收入甚少，維持原有各學校，尚恐不足，若再推行新計劃，需款浩繁，無力去辦，此目前教育無發展一大原因。亟應籌撥專款，彌補積欠，以求各項計劃，次第實現。

(五) 建設局

局長徐霽晴

甲關於全縣道路事項

(一) 已修道路

子、開鄭汽車道 查此路鄭境一段，係自縣城北關起，沿原有之官大道，修至黃河大堤止，計長三十里許，寬五丈二尺，係民國十七年奉督飭五六七區民衆分段修理，歷經修補，尙屬完善，劃作五段，每段六里，各設護路警士一名，以資保護。

丑、鄭新密汽車道 查此路係由縣城南關起，沿原有之官大道至袁堡之新鄭界止，計長三十一里許，寬四丈四尺，係鄭縣往新鄭之汽車道，若由新鄭交界之郭店村折而西向，至李坎之密縣界止，係鄭縣往密縣之汽車道，共長五十餘里，寬四丈四尺，兩路同線劃作四段，各段設護路警士一名，以資看守，該路係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督飭一三三四各區民衆修理。

寅、鄭榮汽車道 查此路係由縣西剛海鐵路北站起，向西沿原有之官大道至榮陽縣界止，計長十八里許，寬四丈四尺，該路分作兩段，設路警二名，以資保護，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督飭二七兩區民衆修理，前經重修，尙屬完善。

卯、中山村汽車道 查此路係由縣城西關河北沿太康路起，向西北至中山村止，計長十五里許，寬三丈六尺，於民國十八年督飭一六兩區民衆修理、

辰、五權村汽車道 查此路係由縣城西北彭公祠起，至五權村止，計長十五里許，寬三丈六尺，於民國十八年春督飭七區召集附近民衆修理、

巳、飛機場汽車道 查此路係由鄭州市之三馬路起，至五里堡之飛機場止，共長五里許，寬四丈四尺，該路係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飭修，曾於去歲謝縣長任內，經縣政務會議議決由各區担任派工修理，嗣因天降大雪，地多結冰，該路暫爲停止，擬商承縣長轉飭各區，督促民衆，繼續修築，以期完善而重軍運、

(二)擬修道路

、鄭中汽車道 自縣城東門起，沿原有之官大道，經東十里舖二十里舖團田等村，至中牟縣界止，計長三十里許，寬四丈四尺，曾經分配一四五各區担任，派工修築、

丑、鄭澤汽車道 自縣城西關起，沿原有之官大道，經六里屯十二里屯老鴉陳薛崗大雙橋等村，至蔡澤界止，計長二十六里許，共分五段，每段五里零四十丈，寬四丈四尺，曾經局長督率職員勘驗完竣，前因冰雪在地，工作困難，暫時停止，現值春暖時期，即當繼續督催，以竟全功、

寅、繞城汽車道 查開鄭汽車道由城通過，諸多不便，曾於去歲二月間，經前河南省建設廳廳長張面諭飭修，嗣因時局

變遷，暫時停止，現在大局既定，急待修築重已分配第五區派工修理，并呈請謝前縣長核准在案，嗣因天降大雪，

未飽工作，該路線由鄭城北邊之太山廟起而西，向西行經杜嶺張砦兩村之北，至彭公祠迤南接鉞功路止，計長六百二十六丈，寬五丈二尺，現冰雪業經解凍，自應努力督催、

卯、東北幹路 自縣城東門起向東北行，經沈庄台庄，修至祭伯城止，計長十五里許，寬三丈、

辰、東南幹路 自縣城南門起、向東南行、經二里崗盧行莊、尚莊、姚莊、郎莊等村、至南曹鎮止、計長二十五里許、寬三丈、

巳、西南幹路 自爾海苗圃西小趙營起、向西南行經小李莊七里閣等村、修至黃岡寺止、計長十五里許、寬三丈、前經分配一二區担任修築、

午、西北幹路 自銘功園西向西北行經孟莊五福村修至石佛鎮止計長二十五里許、寬三丈、

乙、關於全縣水利事項、

(一) 已辦水利事項、

子、疏濬各河道 查賈魯索須金水各河道、每逢夏令、輒多暴發、曾經局長率領職員於十八年春季及十九年秋季督飭各河會長分段負責、率領沿河民衆挑挖幫堤、以資防範而免潰決、

丑、挑挖各渠溝 查河水每次暴發、所有渠溝非經沖壞、即被淤塞、會於十八年秋季、及十九年春季及秋季、督飭該管渠首、率領各渠民衆、將長流渠中山渠民衆渠民生渠民治渠重新渠獨流渠萬柳渠自陽渠梁鄭渠南曹渠水磨周渠及各渠之支渠等、均經挑挖、以資灌溉、

寅、督催鑿井 查鑿井灌田、最關重要、局長會於十七年督飭各區提倡修鑿、已成二百餘口、均經呈報縣府在案、擬再組織鑿井促進會、設法推廣、以達民生主義之目的、

(二) 擬辦水利事項

子、籌設虹吸管以充水量 查賈魯索須兩河水最缺乏、不敷灌溉、沿河各村、時起糾紛、擬於梁橋北李地方、籌設虹吸管一處將黃河水引入賈魯索須兩河、以資灌溉而解糾紛、

丑、安設新式吸水機 查此種新式吸水機、效力甚大、消費無多、用以灌田、至爲適宜、會奉建設廳令分送各縣擇地安設、業經呈報在案、惟查此種三馬力機器、價值約需洋六百元之譜、業經商承縣長轉飭財務局由地方款項下籌撥購

買、藉資提倡、

黃、繼續鑿井 查鄭地過去荒况、十年九旱、農產歉收、若全賴河水灌溉、實虞不足、局長擬會商各區長由各村組織鑿井促進會、每年每村鑿井三口或五口、着各村長切實負責辦理、着各鄉長負責督查之責、

卯、籌設雨量測驗站 查雨量記載、為水利設計之基本工作、會奉令飭成立在案、業由職局商承縣長已於三月一日籌備成立、並呈請加委徐心田為觀測專員、以專責成、

丙、關於全縣農林事項、

(一)已辦事項

子、籌設農事試驗場 查農事試驗場、為改良農業中不可少之設備、曾經局長於去歲五月間呈准將縣北四里許關虎屯村西廟產二十畝有零接收充辦在案、惟因款項支絀、對於修理房屋及鑿井諸事、均未進行、局長為便利起見、暫看前佃戶徐士望先為耕耘、藉資試驗、俟稍有盈餘、即為整理、

丑、設立苗圃 查屬縣苗圃在城東門外里許、係教場舊址、共計五十二畝、曾經局長於民國十六年冬季接收、至十八年秋季、蓋北屋三間、廚房一間、又鑿井一口、所育苗木桐棟檉槐榆椿皂角等、除去春分植不計外、約有一萬餘株、二年三年不等、因與定章規定畝數、不敷尚多、業經商承縣長飭撥魏樓村呂祖廟地五十餘畝並海灘寺地七十餘畝以及零星公地廟產、以滿二百畝以上之數、藉符定章而便育苗、

寅、籌備苗木以便造林 查銘功園柳樹上枝、業經成材、擬將上枝砍下、分植各公地及長春路太康路飛機場汽車路兩旁、並請縣府函知鄭州公安局負責保護、以免傷壞、

卯、中山紀念林 查中山紀念林在城東門外先農壇舊址、曾經局長於去春植樹節會同各機關隨同縣政府分別栽植約五百餘株、刻已成活、均極茂盛、

辰、第一林場 查第一林場在城內東北隅、曾經局長於十八年春季率領職員雇工栽植約千餘株、後經兵燹、損壞約在三分之一、甚為可惜、

巳、第二林場 查第二林場在城內法院衙前貢院舊址、約十餘畝、於民國十六年接收、分栽榆、槐、現已蔚然成林、

午、第三林場 查第三林場在縣政府後曾經局長於民國十七年春季購買柳杆分行插植、共計四百餘株、亦已成林、

未、賈魯河沿岸插植低柳 查該河兩岸、曾經局長於民國十八年春季、督飭沿河各地主、插植低柳、三萬一千餘株、後因天氣亢旱枯死者十之五六、復於去春補植、約一萬餘株、

申、籌備造林運動 查每年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歷經遊辦在案、現為期已迫、特擇定縣衙門外迤東城濠地、並將苗木預備齊全、以便屆時栽植、又遵照規定、由月之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分赴各區擇適中地點、召集民眾開植樹運動大會、並 貼標語、散發各項植樹辦法及各種淺說、俾民眾咸知造林之益、

(二) 未竣事項

子、分配各區植樹數目 查天氣漸暖、冰雪漸融、實植樹最好時期、曾經函承縣長按照人口數目土地面積暨歷辦成案、比列分配、第一區應栽五萬株、第二區應栽七萬株、第三區應栽七萬株、第四區應栽八萬株、第五區應栽八萬株、第六區應栽七萬株、第七區應栽八萬株、均限三月十五日以前栽齊、並由各該區負責將担栽成數、函達職局、以便復查彙報、

丑、補植各林場樹木 查各林場屢經變亂、多被損毀、擬於春墜、督率職員飭工接行補植、以期成林、而資生長、

寅、賈魯河岸插植柳杆 查該河沿岸插植柳杆、十八年業已實行、因天氣亢旱、枯死者十之五六、雖經去歲添補、然亦未能十分完善、擬派員詳為調查、責成各該鄉長負責督飭各該地主限期清明節前一律植齊、以固堤防而免水

惠、

卯、墳地植樹 查墳地植樹，是最合理最易辦的事情，不惟可以生利，尤可以壯觀瞻，若任其荒廢，殊為可惜，局長擬

於春暖解凍時，遵照建設廳令墳地植樹辦法，會商各區責成各該鄉村長，認真栽植，以免荒廢而利民生、

辰、籌設農林會及農林警察 擬於縣城設一農林總會，每區設一分會，每鄉設一會支會員，提倡農林之責，並擬請將各

村原有看會人等，改為農林警察，以資保護、

丁、關於全縣工商事項、

(一) 已辦事項

子、第一平民工廠 查第一平民工廠，成立於民國五年元月，經費初僅每月數千文，後屢經增加，已增至每月一百三

十五元，有布機一張、毛巾機三張、攪機二架、工徒一人，惟因基金缺乏，困難殊多，現擬籌定基金，以圖發

展、

丑、第二平民工廠 查第二平民工廠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八月，係就海山廟址為廠址，以該廟中之柏樹變價五百元作為基

金，以廟產收入之租稅作為常年經費，有布機一張、毛巾機四張、攪機一架、工徒十人，所出貨物尚佳，惟自去年

十月間戰事發生，廠址被佔，所有機器物品，全遭損毀遺失，停工數月，經前縣長在政務會議議決，由局長派員

會同第三區區長將該廠所餘之柏樹變價四百元，作為添補之用，已於年前復工，但基金損失，未能補足，於進行不

無妨礙耳、

(二) 擬辦事項

子、籌設職業學校 查鄭縣地處交通衝要，商賈雲集，工廠林立，若不設法培養職業人才，何以應社會之需要，前市

政府有意設立而未果，現市府已奉令取消，自應由縣負責籌辦，擬邀集本縣各大工廠各銀行及商會，共同協議，籌

劃進行，將茶學校成立，分設王爾等科，注重實際工作，以造成適用之技術，總理之民生主義，不難由此而實現

卅、籌設商徒補習班或商徒補習學校 查鄭縣商號林立，學徒衆多，總計其數，不下數萬，考其學識，乃等於零，擬于上述之職業學校內，附設一補習班，或爲專設一補習學校，每日授以三小或二小時商業上適用之學科，如商業常識、簿記、珠算、簿記、珠算、簿記等，以增長其商業上之智識、

中牟縣

(一) 縣政府

縣長鍾憲民

一曰清鄉，查中牟向無股匪，自逆軍潰退後，時有潰兵游勇，三五成羣，架票搶劫之案，不時發生，縣拿獲盜匪，不下十餘人，刻正分別審判，現在縣常備隊已改爲保安隊，約計槍七十支，連同各區公私槍約二百餘支，惟均子彈缺乏，會開清鄉會議表決，每村注洋三元，共贖彈二萬發，平均支配，已分報民廳及清鄉總局核示，並在鄉鎮未劃定以前，擬先組鄉鎮聯合辦公所，專負指導督促村長調查戶口連保切結驗槍槍枝之責，各區委戶籍專員一人，辦理人事登記，至於保安隊之扼要駐防，保衛團之巡邏守望，均已先後施行，此清鄉之大概，一曰自治，查中牟自治，三年以來，形同虛設，經職嚴厲整頓，已將區域編定，呈准在案，區公所亦經組織完備，現正飭造各區長履歷轉呈請委，並責成已受訓練之區長，指導各區組織鄉鎮公所籌備處，並指導填造戶口方法，統限一來復完成，此第一期自治工作完成第二期開始之概要，至於國民會議選舉及民衆團體設置各項，亦正積極進行，其他義倉積谷平民工廠，當此殘破之餘，實無法着手，須俟年收順成，始可舉辦、

(二) 公安局

局長邵耀庭

(甲) 設備、

一、路燈 查職於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到差、適值中牟大戰之後、所有路燈、僅存四盞、當即提前經營業於極短期內添設路燈五十餘盞、

二、修路 查中牟城內土含沙質路本不佳、大戰之後、益形崎嶇、職特率同全體警士、將現有路道、依照土馬路式樣、一律修成

三、手電 查夜間崗警巡邏、責任甚重、一旦事出倉皇、全賴手電以達目的、故職積極購買電燈十支、以資要需、

四、鎗械 職局槍支不佳不仰仗鎗刀以濟實用、現已陸續將鎗刀劍戟之屬、略購完備、

(乙) 訓練

一、訓話 每日朝會一次、講話點名、時間約三十分鐘、

二、操法 每日上午步操一次約一點半鐘、

三、學科 每日上午上課一次授以黨義唱歌及警察學、計時一點三十分、

四、武術 每日下午練習武術一次計時一點三十分、

(丙) 警衛

一、崗警 四門及各街隘口、均有固定之崗位、夜間派有巡邏隊以通聲息、

二、戶籍 城關戶口、除巡警局澈底清查一次外、另責成戶籍警士、隨時更正以符牌號、並令各街住戶出具連環保結、

三、查店 城關各客棧、均製有連環店簿、每日晚間、派警分赴各店、按簿詳細檢查、以防匪共混入、

(丁) 衛生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一、清理街道 每日早晨責令衛生專員督率清道夫打掃全市一次、遇必要時、指令各住戶協同工作、

二、修理廁所 職去年到差之時、所有廁所、便溺淋漓、臭氣四射、薰人欲嘔、經職召集全城貧戶、詳細討論、因公款絀乏、暫由各業主就原糞場從事改良、已經修成清潔廁所十餘處、每日派警督催掃除兩次、權利概歸業主、

三、創辦醫院 自奉廳令取消衛生專員之後、職即積極籌辦平民醫院、嗣因中牟地瘠民貧、籌款無着、當即商同縣長暫就每月原有衛生經費四十元着手籌備醫室、擇定聖廟舊址從新修理、一應器具、粗置完備、業於三月五日正式成立、惟屬縣僻陋小邦、向無西醫、且限於經費、無法專請、只好暫請高明中醫一人、於西藥中之最宜急需者購買若干、院長助手及其他職員、均由院內人兼任以節開支、

四、預種牛痘 查種痘最益康健、職擬於最短期間業購疫苗、臨時專聘西醫一人以廣播種、

五、檢定醫生 中國醫學幼稚、到處皆然、庸醫殺人、比比皆是、職擬於本月以內、布告全縣醫生、定期檢查、合格者呈請民政廳備案給照、否則勒令停止職務、

六、取締食物 凡菜館及街市上出賣各種食品、隨時派員檢查以重衛生、

(戊)預防火險 查職局向無救火機械、且前各局長對於消防事宜、漫不經意、時交春令、若不預為抵防、必至遺禍無窮、茲擬召集商民會議、責令每十家門外置大水缸一口或兩口、以備不測、

(己)強制剪髮 髮辮現仍存在頭腦者其人必麻木不仁、故令崗警各帶剪刀一把、一經遇見、即行強制剪去、

(庚)放足 職到差以來、曾數次協、各界、作天足運動、以冀喚醒一般女性青年、

(辛)查禁毒品 鴉片金丹、毒等磁箱、故職查禁此等毒品、特別嚴厲、繼續努力、當能一掃淨盡、

(壬)禁止賭博 賭場最易招徠匪類、稍一忽略、遺害甚大、已通令陽邑一體禁絕、

(委)協力清鄉、協助縣長辦理清鄉分局事宜、並派警分赴各區、協助區長調查戶口事宜、

(三) 財務局

局長李 崢

- 一、奉廳令統一丁地附加、業經呈由縣政府召集全縣各公法團、一致通過、分別增減列表報廳、現已呈奉指令、會縣佈告、分貼鄉鎮、開始徵收、
- 二、奉廳令償還預徵三成、業經會縣佈告、令徵收處按戶償還、并查造預徵推徵各年份經徵支解各款、列冊報廳考核、
- 三、奉廳令籌借營業稅款、業經呈由縣政府召集商務會議、再三勸導、始克籌解半數、現仍積極進行、以冀掃數報解、用符功令、
- 四、奉廳令查造花戶類冊、業經清查各甲戶數、分里列冊查填、除呈由縣政府諭令各里冊書來局領取指示填法外、並限定本月中旬造就送廳備查、
- 五、奉廳令辦清理灘地、業經商承縣政府組織分處籌劃查勘丈量辦法、切實進行、以備專員抵縣時、得收事半功倍之效、
- 六、奉廳令編造十九年度預算、業經着手辦理、分別省縣地方歲出歲入各款、列表呈廳彙報、
- 七、奉廳令查填田賦概況及欠賦各表、業經列報齊全、未省積壓、惟牟邑地接開鄭之間、戰亂首當其衝、以致局內卷宗、諸多殘缺、填列頗感困難、
- 八、奉廳令整頓牙帖牙稅及地方雜捐、業經會縣佈告、不得朋充冒充、限期更換帖賬、並擬派員分赴鄉鎮、挨戶調查、所有地方雜稅、悉已劃出招標、以除積弊而裕稅收、
- 九、查屬縣地方各機關、全年不敷四萬餘元之鉅、照原額開支、除區公所經費及各區電話無綫電台暫行緩辦不計外、年不敷仍有二萬餘元之多、經於縣政務會議中提議以畝捐彌補各公法團一致贊同、由縣議飭編成議案、呈送轉請鑒核

指示在案、

十、關於興革事項、除將徵收處各櫃書剔除積習、督率以方、預防弊竇外、規訂按時工作表、嚴飭遵行、至各種文案單據簿表器俱什物等件、亦均整理完妥、并即日着手清理檔案、以期局務之刷新、

(四) 教育局

局長宋子殷

甲、學校教育

(一) 查中牟縣立完全小學五處、初級小學十五處、常年經費由教育局經收學款項下、照預算數目按月支領、各校均係秋季始業、每年畢業一班、自去春軍興以來、咸受軍事影響、教育停頓、校具圖書、毀壞不堪、迄豫政恢復、軍隊開拔、即督飭各校長將校舍修理、校具圖書、分別添置、業經一律開學恢復原狀、惟各校管教設備精神各方面、互有短長、亦已督同各該校長力圖改良、同時注重黨義、以培養革命青年、

(二) 村立小學、向僅數處、近二年內、經職擴充為一百五十二處、其經費除由教育局補助外、由各村担負、設備上較縣立小學少形低落、業經督同縣視學暨教育委員嚴格視察、擇其地方貧苦者、由教育局增加補助金、其辦有成效者、酌給獎勵金、凡資格不合及程度較低之教員、均着撤職、另委師範畢業學生補充、以資聰穎、而期改良、

(三) 師範教育、向有師範講習所一處、畢業學生兩班、共計九十餘名、修業期間規定一年、惟中牟舊有之師範畢業及最近之黨化教育講習科畢業各生、統計有三百餘名、是簡易師資、已可敷用、現擬籌辦鄉村師範學校、其修業期間定為三年、以培養優良師資、業經呈奉 教廳核准存案、四月內即可招生授課、

乙、社會教育、

(一) 中牟原有民衆圖書館及閱報處各一處、自軍興時、即被軍隊破壞、圖書報章、損失淨盡、至本年一月、始行恢復、購置圖書報章、添製器具、委定館員、並預備茶水、以爲人民閱書看報時之用、

(二) 設立民衆教育館、曾經呈准在案、已於三月一日成立、現擬徵集材料、以充實內容、並籌定底款、逐漸設施以期發展、

(三) 民衆學校、中牟城鄉、僅有十處、茲經積極籌劃、在民衆教育館內附設民衆學校一所、俾附近民衆、均按規定時間、每日起校受課二小時、並擬漸次擴充、以期普及、

丙、教育經費、

查中牟教育經費、全年收入、計洋二萬五千餘元、前奉

財廳規定丁地附收統一辦法、核減洋二角、致預算全年虧損洋二千三百餘元、去歲財務局挪用教育附捐洋二千七百餘元、迄無抵撥、以致十九年份經費、不敷甚多、擬籌辦教育畝捐及契紙附加捐、計全年可收洋三千餘元、以補預算之虧損、俟奉到指令、即可開始征收、

(五) 建設局

局長席樹芳

甲、關於農業事項、

一 秋麥春種 查屬縣地勢平衍、沙土鬆散、每交冬季、北風一起、全境小麥、多被風沙打壓損壞、故每年全縣小麥、其收成不能獲十分之六七、茲擬依照秋麥春種法、除由職局農場分區試驗作爲模範外、並四出勸導民衆、令其依法仿效、以補天功之不足、

一 深耕殺虫 屬縣境內客歲發生蝗災、前已呈報任案、查蝗有產卵地中越冬再孵之能力、茲爲杜患未然、計擬於月內到鄉間勸導民衆、將客歲秋收之地、趁此冰霜之時期、深耕一次、以凍殺土中蟲卵、庶免遺害、

一 翻掘沙地 查中牟土質、昔爲膏腴之壤、五穀俱全、自經黃河決口數次、地面全爲沙土淤沒、故多變成不毛之地、但沙之下層、仍爲上好土壤、茲爲改良開荒計、擬於月內到鄉間勸導民衆、乘暇將沙土翻掘、換成下層土、以利耕種、

乙、關於林業事項、

一 選地造林 預定在中牟境內之賈魯河堤岸、造林七百餘畝、植樹六萬餘株、現已着手進行、植過數千餘株矣、又預定在縣城內外周圍隙地造林一百餘畝、植樹萬餘株、現亦已植過數千株矣、至於其他道路林中山紀念林、亦擬次第舉辦、

一 民衆造林 中牟境內大小村莊共五百二十餘村、擬在二十年度、規定大村每村植樹八百株、中村五百株、小村三百株、所植之樹、有餘或不足、均由職局負責督催、並呈縣獎懲、刻正派員赴鄉四出勸導中、

一 苗圃育苗 在本年度擬新育苗七十餘畝、樹種仍以適合本地風土者爲主、新異品種爲副、春季播種爲主、秋季爲副、關於檢定種子、修理林屋、掘出苗木耕地施肥等工作、刻正積極進行、

丙、關於水利事項、

一 挑挖溝渠、查中牟境內河道、除黃河工程浩大、治有專局、賈魯河民國十七年由建設廳督工挑挖、業已完竣、小清河由職局監工挑挖、現亦成功、皆可勿計外、其他在縣境內者、有白石滾潭溝及花馬溝、均未施工挑挖、堤岸崩潰、溝底淤平、若不急於修治、洪水差漲、四周禾苗、將盡被淹沒、茲擬月內、招集該兩溝傍民衆、分工挑挖、以利農耕、

丁、關於修路事項、

一 修開鄭道、查由開封至鄭州之路、以中牟爲腹心所必經過、該道在中牟境者、雖經職局屢加修築、然該路基沙土鬆散、又兼本地民衆搬運貨物、多用五六套大鐵腳牛車、往來如織、切毀最易、旋修旋壞、運載爲難、職局曾於客歲十二月間、秉承縣長招集民工修築一次、尙未成功、茲於本年二三月之間、仍繼續招集修築、

戊、關於蠶桑事項

一修剪桑樹、曠局有桑園兩處、共有桑二千餘株、頗足供每年養蠶製種之用、茲擬於月內趁樹之生機尚在休止時期、將舊枝枯幹、一一修剪、以期茂盛、

新鄭縣

(一) 縣政府

縣長金玉振

甲、民政方面、

一災况 去秋大戰、逆軍盤踞數月、所有房屋糧食牲畜車輛之損失、約在二百三十餘萬元、民窮財盡、已達極點、迨至十一月、魏匪圍柱竄擾西南各村、洗劫一空、前雖奉發賑款三千元、賑衣一千套、而杯水車薪、難補實際、現幸麥禾青秀、匪徒絕迹、人民尙可安居、

一軍警 駐軍爲獨立第十五旅第三團第二營、由民團改編之保安隊雖告成立、而財政廳不准附加、經常費尙在慮懸中、公安局警士三十名、協同維持治安、

一自治清鄉 自治區鄉鎮業經劃編、區長已呈准加委、現正督促成立鄉鎮、編制閭鄰、清鄉局亦遊新章於三月一日改組成立、對於調查戶口檢驗槍支等事、已着手進行、

一民衆團體 各種民衆團體、現正會同黨部、依法分別指導組織、以備選舉國民會議代表、

乙、財政方面、

一新賦 二十年份新賦、已遵令於去年十二月實行開征、並償還預征三成、實按七成征收、一二三各月攤款、均經如數按月呈解、

一地方附加 縣地方各機關、依照各主管官廳核准預算、全年計需洋三萬六千六百餘元、現奉令每正銀一兩附加洋二元二角、以職縣額征丁良一萬一千二百餘兩計算、年僅收洋二萬四千七百餘元、進契稅附捐年收四千餘元、統計全

年僅附收洋二萬八千七百餘元、計全年不敷洋七千九百餘元、現正請示財廳、准予設法籌補、

丙、教育方面、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委員會教育款產經理處、均係依章組織、並組織五個區區教育委員會、辦理全區教育事宜、教育局時督令各校教職員及一學生切實研究黨義、以免邪說乘機侵入、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在十八年度全年收入二萬七千餘元、十九年度整理學田廟產增加稜租六千餘元、總計收入三萬三千餘元、尙可勉爲支持、本年奉令教育附加每丁銀一兩、不得超過六角、較原預算減去二角、減收洋二千餘元、將來教育進行、益感困難、

「學校教育 縣立初級中學師範講習所各一處、城鄉縣立男女小學校六處、區立初級小學校二百五十三處、區立師範講習所二處、各區立學校係由各區籌款設立、每年由教育經費項下劃出五千元、作爲初級小學校之獎金、

「民衆教育 城內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處、五區分設民衆學校十處、縣立圖書館一處、民衆閱報處五處、公共運動場一處、餘如巡迴文庫露天學校等、現正籌設中、

丁、建設方面、

「場圃溝渠 職縣現有農事試驗場地四十二畝、苗圃地八十畝、奉令設立區苗圃、計已規劃設立者、有西區娘娘廟及北區成 寺二處、縣境舊有排水溝渠四道、年久淤塞、屢爲水患、去歲已將由崗馮至棗陳一渠疏濬、並於兩岸植柳、以固堤圍、餘三渠擬於本年內疏濬完畢、

「縣道林木 省縣道路、計已成立者、北有鄧新新長新密新禹新汴幹路五條、迭年栽植林木、共計三百餘株、多被逆軍砍伐、所餘者僅西關臥佛寺南關小李莊二處存活二千餘株、現正沿土城四周、僱工栽植、

「蜂場 驗縣蛋裂成林、蜜源最富、養蜂最爲適宜、惟未知改良、收利甚少、由縣設範模蜂場一處、使人民倣效改良、

蜂種、現人民已有改良之蜂五處、將來逐漸普遍、或能增農民之副產、

(二) 公安局 (缺)

(三) 財政局 (缺)

(四) 教育局 (缺)

(五) 建設局 (缺)

榮陽縣

(一) 縣政府

代縣長吳蔭棠

一自治 屬縣自治區域、業經編劃完竣、并繪具區圖表說明書呈報在案、現正籌設鄉鎮公所、將第一期自治進行事務辦理完成、并已着手辦理第二期進行事項、

二清鄉 已招集各區清鄉會議、思辦調查戶口、并委任各區鄉鎮戶籍專員、俾各負責進行、

三團練 各區均編成後備民團、劃分團防區、設分團長、負責維持治安、并令各村編製團練壯丁、每夜分班巡查、與團防區互相聯防、互相策應、以收保衛之效、縣長不時親赴各區鄉、抽查指導、督飭辦理、以免疏懈、

(二) 公安局

局長陳治安

(一) 查防匪共事項、關於城關客棧及城門守衛、由職局員不分晝夜、嚴密稽查、其各鄉鎮則與各分局各分駐所彼此聯防、互通聲氣、以資防範、至清查戶口、乃職局專責、早已辦竣、現仍不時抽查、並由教育局通知各學校長、對於學生動作、特別注意、俾免意外、

(二) 訓練長警 查警察事務、至爲繁雜、各員警非有相當訓練、必至遇事茫然、不學無術、於進行上不無窒礙、經擬擬

訂課程表、每日早晨操練、精神講話、午後教以黨義警察學科、灌輸應用知識技能、以資捍衛地方、至軍紀風紀、爲警察教育根本之圖、遠經特加嚴肅、以昭整齊、並不時檢查內務、訓誡指導、俾養成清潔習慣、

(一)關於衛生事項 查公共衛生、關係民衆健康、現已將城關各街巷汚穢坑坎、分別掃除平坦、並修築土馬路以利行人、所有客棧飯館澡堂及公廁、並不時檢查、力求清潔、以重衛生、至前奉令籌設平民醫院、亦已籌備成立、內分中醫西醫兩科、惟以經費支絀、尙缺藥料、僅能施種牛痘而已、

(二)籌設路燈門牌、查馬縣路燈、向付缺如、一至夜晚不惟無以利行人、且小宵潛迹、最易發生竊盜案件、經職器設路燈八盞、已於上月懸掛各街要隘、以防奸宄、門牌正在購製中、在門牌未造成以前、暫用紙牌粘貼、至警察守望巡邏、每於夜十二點後添設黑卡、

其他如各分局各分駐所、並由職不時前往巡查、督飭器具整頓、關於司法警察事項、除緝捕暨嚴行查禁煙賭賭娼外、一切民刑訴訟、概不擅理、以明權限、而免弊端、

(三) 財政局

局長黃 恕

一清理歷前任交代、查職於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接替斯職、而前任局長胡獻敏到差未及一月、即奉令他調、一切均未着手整理、復值軍事甫過、僅有空房一所、職到局後、即招集舊有職員、恢復原有狀況、進行整頓工作、先將前局長、胡蔣史等三任交代、分別清理、惟手續異常複雜、經職悉心查核、分別清算、已將史胡兩任交代辦理完竣、陳報縣府轉報在案、至蔣前局長任內交代、因財政局成立之時、即由該局長創辦、在任兩年之久、屢經世變、其經手收支各款、情形尤爲紊亂、幾經審核、始行查辦清楚、正在追繳虧欠之款、不日亦可清結、

二開徵二十年新田賦及停止歷年預徵推徵并償還預徵三成辦法 職奉令後即呈請縣長布告停止預徵推徵、并償還預徵三成、俾衆週知、同時飭徵收處另造新徵二十年份出賦冊冊、至償還預徵三成、再另行編造歷年預徵總冊、分別年

限、俾知某戶某年預徵及已還未還之數目、編纂成冊、一目瞭然、庶免以後發生侵蝕之弊、曠深恐以此償還辦法不易傳到民間、除佈告外、又不時飭員、至本局徵收處、每日週花戶完糧時、即將償還辦法、對衆口頭宣傳、務使家喻戶曉、一面加意糾查、期使貧苦農民、得沾實惠、並將徵收處門首懸掛牌示、所有隨糧附加各款數目、分別載明、以杜浮收流弊、

三整頓牙稅 查牙稅一項、係屬省地方收入大宗、以擴充帖張、密增稅收爲宗旨、然以蒙陽地處偏僻、歷經戰事、市面蕭條、地方又無大宗出產貨物、故無大資本牙商行店之設置、僅有柿餅瓜子牲畜等經紀、代客買賣、均係零星小販、職接事後、不時赴縣屬各集鎮往來查巡、均是荒村野店、人煙稀少、擴充帖張、良非易易、經職一再整頓、已將二十年份牙帖領至六十餘張、所有稅款、已完全解交財政廳在案、

四清理十九年以前各欠正雜各款項 查蒙陽歷年淪入戰區、圍城數次、城內住兵、到處皆是、而縣署及地方各機關、尤居多數、所有縣署財務局一切卷宗器具等件、多爲兵士毀損、十九年以前征冊流水總賬、遍尋無着、亦無根據、業經呈請縣長詳細查追以前經管人員、迄今未蒙縣政府將該糧冊等簿發交、以致清理舊欠田賦、無從進行、業經據實陳報財廳在案、至雜稅一項、僅有民欠牙稅三百餘元、刻已徵起達八成以上、其餘正在追繳、不日即可掃數報解

五徵收附加臨時保安經費六角 奉令後、即蒙承縣長召集地方紳耆及各區長開縣政務會議、將附加保安經費六角隨糧征收之情形、詳爲報告、各紳耆等主張由各區臨時攤派、職以臨時攤派、乃軍事上一時之權宜、現地方甫脫兵災、民間元氣大傷、若仍再蹈舊轍、不但不能與民休息、而且更行滋擾、且與命令不符、故對該項主張、未便贊同、當即據情呈請財政廳、已奉指令、仍令隨糧徵收、不得任地方各區攤派、以免濫收、業於一月廿八日遵照開始徵收矣六掃除財政上一切積弊、查職任事以來、甫經三月、兢兢自持、力圖整飭、以求工作之革新、而期財政之公開、關於

徵收處隨糧私出小票浮收串票費、及浮收手數料等積弊、均已根本剷除、並隨時曉諭各職員務宜持身自愛、否則嚴懲不貸、

附城局器徵正雜各款暨地方附加全年收支數目統計報告

一省地方正雜款收支統計

甲 收入項

1 額征丁地銀一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兩一錢二分五厘、每兩折收洋三元二角、全年共收洋四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元八角七分五厘、

2 額徵漕米二千零零一石五斗九升一合四勺、每石折收洋四元一角三分八厘、全年共收洋八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八分五厘、

3 補助捐每丁銀一兩、附加三角、全年共收洋五千六百七十八元四角三分七厘、

4 串票捐每串票一張附加洋一分、全年約用丁地串票六萬五千張、漕米串票六萬二千張、合收洋一千二百七十元

5 牙帖捐稅每牙帖一張繳納帖捐洋廿元、年稅洋十五元、全年額征牙帖六十二張、征收捐稅洋二千一百七十元

6 附加臨時保安費每丁銀一兩、附加洋六角、全年共收洋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六元八角七分五厘、

以上全年合共征收洋七萬零二百九十九元七角七分二厘、

除丁漕正稅及補助捐應歸還預征三成洋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元八角六分九厘、實在全年徵收洋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八元九角零二厘、

乙 支出項

1 呈解撥款每月一千七百二十八元、全年二萬零七百三十六元、

- 2 支撥內務司法經費每月八百零八元七角五分、全年九千七百零五元、
- 3 支撥財政局經費每月四百三十三元、全年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 4 支撥縣黨部經費每月四百元、全年四千八百元、
- 5 支撥公安局局長薪洋每月三十一元、全年三百六十元、
- 6 呈解保安費全年洋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六元八角七分五厘、
- 7 呈解牙帖捐稅全年洋二千一百七十元、

以上全年支出洋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元八角七分五厘、

(註) 查職局經收省款全年收支相抵、計不敷洋五百九十二元九角七分二厘、現奉廳令清理十九年以前積欠、擬即以徵起舊欠項下呈請彌補、

二縣地方款收支統計

甲 收入項

- 1 教育費每丁銀一兩附加洋五角、全年共收洋九千四百六十四元零六分二厘、
- 2 建設費每丁銀一兩附加洋一角五分九厘、全年共收洋二千零零九九五角七分二厘、
- 3 公安費每丁銀一兩附加洋一角零六厘、全年共收洋二千零零六元二角八分一厘、
- 4 政警費每丁銀一兩附加洋一角九分五厘、全年共收洋三千六百九十元零九角八分五厘、
- 5 自治費每丁銀一兩附加洋二分六厘、全年共收洋四百九十二元一角三分一厘、
- 6 民團經費每丁銀一兩附加洋二角三分二厘、全年共收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三角二分五厘、
- 7 地方公款每丁銀一兩附加洋八分二厘、全年共收洋一千五百五十二元一角零六厘、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乙 支出項

以上合共每丁銀二兩附加洋一元三角、全年共收洋二萬四千六百零六元五角六分二厘、

- 1 教育經費年支洋九千四百六十四元零六分二厘、
 - 2 建設局月支經常費二百五十元全年共支洋三千元、
 - 3 公安局月支經常費一百二十五元、全年共支洋一千五百元、
 - 4 公安局夏兩季服裝費年支洋五百元、
 - 5 政警月支經常費二百六十五元、全年共支洋三千一百八十元、
 - 9 政警夏兩季服裝費年支洋五百零四元、
 - 7 自治籌備處月支經常費四十元全年共支洋四百八十元、
 - 8 民團月支經常費二百五十元、全年共支洋四千二百元、
 - 9 民團夏兩季服裝費年支洋五百元、
 - 10 長途電話月支三十元、全年共支洋三百六十元、
 - 11 賈魯水利局月支二十元、全年共支洋二百四十元、
- 以上合共支洋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元零六分二厘、

(註)查縣地方款全年除經常支出外、仍餘洋六百七十八元五角、留作地方臨時勸支及彌補司法不敷經費、

(四) 教育局

局長張利羣

A 學校教育方面、

一、中級學校 本年三月一日開辦三年制師範一班、招生五十名、定於三月十日開課、

二、完全小學校 完全小學，全縣共計二十三處，爲數過多，成績不佳，擬令其距離相近者合併，成績過差者改爲初級，現第二區，完全小學校三處，正在進行合併，第八區中山小學校已與該區第八小學合併

三、初級小學校全縣校數一百九十二處，共有經費不到八十萬元，成績優者不到三十處，前由局務會議議決，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飭縣再由丁地正銀一兩加征一角（現丁地附加教育經費五角）以資補助，

四、私塾 關於私塾，經令飭各學區教育委員及縣視學按章嚴加取締，其距學校在二里以內仍教授四書五經者，立令停辦，距離學校較遠無力改辦學校者，令其照章辦理，聘請合格教師，改用教科書，

B 教育局方面、

一、爲灌輸新智起見，於二月二十一日會同縣黨部自治籌備處三機關，發行發陽旬刊，現已出版兩次、

二、全縣各校教款，向由各校自行經理，收入多寡，教育局不得過問，欲加整頓，殊感困難，目下正在籌劃教款集中，並嚴行考查各校辦理優劣，評定等級，按班給薪，以資鼓勵而示劃一、

三、局內經費收支，向用舊式賬簿記載，已於本年三月起用新式簿記，以副定章、

四、遵章改教育協進會爲教育會，以便舉策舉力，共籌全縣教育之發展、

C 社會教育方面、 十八年八月，經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由丁地附加教育經費項下，每年規定一千六百元，十九年冬又年增加房租洋九十六元，專辦社會教育，十九年六月，教育廳將發陽劃歸河南第一民衆教育實施區，撤去社會教育講演員，另委民衆教育專員，專辦社會教育事業，茲將最近概況略述於下、

一、民衆教育委員會本年一月教育廳社會教育推廣部並發，招集各機關正式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公推執行委員九人，分担職務、

二、民衆教育館 城內設民衆教育館一處，內分總務圖書藝術推廣四部，並有研究委員會，編輯委員會，現已籌備就緒

、不日即可開幕，以經費支絀，暫定館員一人、館長一人、由民衆教育專員兼任、不另支薪、
三、民衆學校：前有民衆學校五處，均已停辦，(因時局影響)、現擬擇定地點、設縣立民衆學校九處、其餘各機關各學校、各附設一處、現已設立者、有曹李完全小學第三完全小學人民自衛團大隊部三處、
四、民衆閱書處：縣中賈賈崔陶遇隆後王須水五鎮、地點適中、人烟稠密、擬於每鎮設一閱書處、遇隆須水兩處、已先後成立、

五、民衆閱報處：全縣計有二百四十村、擬擇其較大適中者添設閱報處、共計設立十二處、每處訂民報一份、其不通郵政者、由教育局派送、

六、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體育場問字處講演所均附設於民衆教育館、民衆醫院民衆樂園民衆劇場戲曲改良委員會等、正在籌劃進行中、

(五) 建設局

局長馬建中

(甲) 開闢農場苗圃：查職局原有農場苗圃地餘、均係租借民地、嗣經發生糾葛、阻碍進行、乃於年前商承縣長召集會議、籌措辦法、決議另就縣城東北官有地重新開闢、現已着手舉辦、鑿井修房整地築路分區等項工作、一俟整理完竣、當即於苗圃內分別緩急、施行移植插條播種育苗灌溉除草等工作、農場內則擬逐漸種各種農作物、培養果樹花卉蔬菜、並注重畜產、分別試驗、藉資宣傳提倡、

(乙) 造林：縣境人稠地狹、農業經營、極稱繁約、即山坡河畔、亦盡開作農田、無荒山廢地之可言、經營大規模之森林、殊非易易、擬依照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計畫、舉辦下列各事、

(一) 官有林：擬就城內舊有財神殿地營造中山紀念林七百株、就城西官有廟地及城壕內外隙地、營造模範林七千株、並於原有各林場內重加補植約二千株、共計本年可營造官有林一萬株之譜、惟造林經費預算書尙未批示祇、

費亦未審定，現正商承縣長，設法籌款，俟款項有着，即行舉辦。

(二)公有林、縣境各地公有地畝，多已劃歸所在地各級學校充作教育經費，餘者寥寥無幾，職局除派員調查督飭各員，責法負責栽植種樹木外，並商請縣長及教育局長轉飭各地學校，各就其不宜栽培農作物地畝，及其他所有隙地，酌量營造森林，藉資收入而補學款，惟各校地畝不等，情形各異，栽植株數，未便規定。

(三)私有林、職局對於私有林之經營，除呈請縣長定期召集全縣各區村長舉行造林運動大會提倡造林外，已派員分赴縣境各地，協同各區村長加緊宣傳工作，勸導民衆，各就其所有墻頭屋角溝尾河畔墳地，及其他不適於栽培農作物等地畝，盡早栽植樹木，營造森林，每村以五百株為最小限度，合計全縣二百五十餘村，約可營造私有林十二萬株以上。

(丙)蠶桑 查涇陽氣候土質，最適於蠶桑業之經營，前數年農民營斯業者尚多，惟以桑葉缺乏，蠶種不良，養法守舊，兼之地方不靖，蠶戶日見減少，如不設法補救，則桑業前途，將不知伊於胡底，茲將職局對於蠶桑事業之提倡改良計劃，分別述之。

(一)推廣植桑 查縣境桑樹甚少，當養蠶期，常感桑葉缺乏之虞，職局有鑒及此，曾將苗圃內所有育成桑苗，已全數分給民間，今年擬再育十餘萬株，俟長成後，仍分給農民，令其栽植以資推廣。

(二)改良蠶種 蠶種為養蠶之根基，蠶種惡劣，則養蠶成績，斷難良好，職局為改良蠶種計，自去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代鄉間檢查蠶種共八百餘張，其有毒或不良之種，完全淘汰，禁止飼育，今年擬再製一千五百張良好好種製蠶種，檢查後廉價售於農民，藉資提倡。

(三)代民催青 鄉間蠶戶至養蠶期，往往將蠶種暖於身上，溫度過高，空氣不良，以致蠶蟻非死於殼內，即陷於虛弱，職局擬添置器具，修築催青室，代民催青，使其逐漸改良。

(四)改良養法 職局每年春季按照新法養蠶，使農民時常參觀，以作模範，今春季再派人赴鄉指導，藉以普及。

(五)代民烘繭 桑境往往用蒸氣殺繭，不但絲之色澤不佳，且強伸力亦減，職局本年擬建築烘繭灶，代民間烘繭以絲質之改良。

(六)提倡製絲新法 查涇境製絲家墨守舊法，不知改良，以致絲質粗劣，價值低落，職局擬購新式足踏繅絲車，作小

規模之製絲，使農民有所仿效而知改良、

丁) 修築道路

(一) 省道 查縣境東西省道早經修為坦途，惟因連年夏季，暴雨時降，路身多被沖毀，除及時補修外，於客歲十一月間召集民工重修一次，計共征用民工七千零五十個，正擬重修城內街道，驟降大雪，遍地結冰，路面堅不可破，以致中止，今年二月，天氣漸暖，冰雪亦漸溶解，特又召集城內商民，分段修築，自二月五日動工，至十一日告竣，計共需工二千三百五十二個、

(二) 縣道 查發密縣道，由縣城起往南經溝韓村柏營崔廟鎮至石坡口與密縣接壤，計長五十里，擬征六七八三區民工，分段修築，發河縣道，由縣城向北經蒲坑汪溝島雲岩定覺寺至丁樓與河陰接壤，計長二十五里，擬征二三兩區民工分段修築，均擬於一個月內修築完竣、

(三) 里道 擬於今年冬季農暇時，修築里道，呈請縣長召集區村長會議，驗看修路利益，并告以甲村應與乙村銜接，乙村應與丙村聯貫，務各乘此冬初農暇時期，將全縣里道修築完竣，以便交通、

密 縣

(一) 縣政府 (缺)

(二) 公安局 (缺)

(三) 財務局 (缺)

(四) 教育局 (缺)

(五) 建設局 (缺)

登封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孫樹森

(甲) 縣政方面

查屬縣僻處山麓，素爲土匪出沒之所，更兼與禹汝交界處所，時有股匪肆擾，連年以來，迭受其害，人民不堪其苦，故幸斯邑者，第一要政、厥維防匪，縣長到任以來，有鑒於此，當經督飭各區區長建築築牆、預備炮火，以期有備無患，並由保衛總團負責抽調各區區丁、輪流訓練，俾有統系，則遇事不亂，幸登邑人民，咸知匪之爲害，防禦心齊，頗有自衛能力，小杆土匪，可保無虞，大股土匪，則須軍隊助剿，現奉令成立清鄉局，已於三月一日組織成立，不日即遵照施行細則，實行清查戶口、稽查匪源，此外爲改組收務警察，裁房爲科，免除苛捐雜稅，改用新式傳票諸項，亦皆已次第施行，並擬成立區長訓練班，遵照縣組織法，委任區鄉鎮閭鄰長，切實組織進行、

(乙) 公安方面

- 一 局內設訓練所一處，每日上室訓練，並抽調各區分局警士，輪流來城訓練，俾有警察智識、
- 一 爲防患起見，每日夜挑選警士十名赴處稽查匪情，以免臨時倉皇、
- 一 各區分局所轄地方，每夜派警士巡邏時，必須互換報告，呈送縣公安局，免有貽誤、
- 一 本局原僅清道夫二名，惟地面廣闊，不敷支配，每日復由公安局長率警士督同清道夫打掃街道、
- 一 平民醫院已於本年一月組織成立，民衆來院就診，概不取醫藥等資、
- 一 警士每日六點起床，除上室訓練外，必須上操二次、
- 一 現因駐軍在此勦匪，警士除工作外，每日由公安局派警士二名，赴各路刺探匪情，隨時報告駐軍，以便勦捕、
- 一 城內住戶，良莠不齊，每五日由公安局派警士清查一次，以免有匪窩匪情事、
- 一 登城風氣閉塞，素不講求衛生，每日早晨由公安局派警士赴各食堂飯館檢查一次，務使清潔以免傳染、
- 一 各分局警士均屬來自田間，除輪流來城訓練外，復由公安局抄發違警律及服務規則各一份，遍令遵照、

一 放足事宜、由公安局竭力進行、並立一天足會、各機關職員均須參加、每十日沿街講演一次、至各鄉鎮則另委專員分途勸導、

(丙) 財政方面

一 查登邑民智未開、情形特殊、歷年征收丁漕等款、向由各區單頭催收、其款交於推書、轉繳財務局登賬儲庫、花戶並不索取憑票、是以何戶已完、何戶未完、歷來並無冊串、足資查考、現已積極整頓、採用自封投櫃辦法、并趕造糧冊、填發串票、以免流弊、惟遠處花戶、赴城完糧、頗感不便、擬擇重要鄉鎮、設立分櫃四處、業經呈請財政廳核示、俟奉到指令、即可進行、

一 查登邑征收向有地方包差捐串票捐及地方附加呈紙捐三種名目、皆在苛細之列、業經由縣出示佈告、一律取消、並將辦理情形、呈報財政廳有案、

一 查登邑教育建設公安政警民團五項常年經費、本屬按畝攤派、今照廳令以最高限度每丁地一兩附加二角五分三角六角、合而計之、每年實不敷洋三萬八千餘元、因此地素號貧瘠、既乏大宗生產、又無殷實商舖、別籌抵補、無法可想、業將困難概況、呈請 財政廳核示在案、

(丁) 教育方面

一 限定局中各職員工作辦法、查登邑迭受兵匪旱災之影響、遂致教育工作、時作時辍、茲為整頓起見、規定各職員每日按時簽到、認真工作、每週開局務會議一次、對於各種設施、隨時討論以期發展、

一 調查各初級小學辦法、查屬縣共分四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住宿局中、對於調查及整頓方面、未免有所不周、茲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各委員分赴各區、常川住宿、以便工作、並於月終將調查情形及整頓方法、詳細具報、以實考查、

一 恢復平民圖書館暨增設閱報處 查屬縣平民圖書館、因受戰爭影響、所有圖書、遺失殆盡、擬將公有枯柏刪伐數株、變價出售、購買各種書籍、恢復原狀、並購多種新聞紙、分貼於城市鄉鎮文告處、以便平民閱覽、

一 釐定縣教育經費 查縣教育經費、全年共收洋壹萬四千四百五十八元一毛一分、按十九年度收支預算、兩相比較、全年不敷洋三四百元之譜、茲擬定教育行政費洋三千零六十一元、學校教育費洋九千一百四十一元、社會教育費洋壹千五百元、雜支費洋三百五十九元、津貼各區完全小學洋三百三十三元、

一 擬定籌補辦法 查縣教育經費、本不敷用、又以財廳飭令統一丁地附加、全年經費、短少兩千八百餘元、致令經常費兩月無着、茲擬將各項收入、酌量增加、藉資補救、而利進行、

一 調查各區教育經費 查各區教育經費、向無確定數目、業於今春令各區委員切實調查各區教育經費、集中局內、平均分配、如不足者、設法籌補、

一 擴充完全小學 查登封縣共有完全小學四處、女子完全小學一處、因完全小學為數太少、致令初小卒業者、多改入私塾、茲擬按照舊行政區域、除有完全小學四處外、得增設完全小學四處、至經費一項、即由各區契紙附加、收歸局內、平均分配、不足時、擬由地畝附加上籌補、並擬於城廂完全小學內、增設幼稚園一班、

一 整頓初級小學 查登封縣共有初級小學一百零九處、惟因教師不良、學董不盡負責、致令各校成績、均欠精佳、業經嚴令初小學董切實整頓、並派縣視學及教育委員隨時調查、多方指示、各區小學、男女兼收、唯村鎮較大之處、得設女子小學、

一 擴充師範班次 查登封縣僅有三年制師範學校一處、學生六十八人、畢業後、分任小學教師、不敷支配、茲令該校按年增設師範生一班、不數年後、初小教師、無缺乏之虞矣、

一 擴充社會教育經費 查社會教育、最關重要、惟因經費太少、致令各項重要設置、未能完備、擬將經費酌量增加、

以便逐漸進行、

一 創設民衆教育館 查登封縣四面環山、地瘠民貧、一班農民、不惟有失學之虞、且有生計艱難之慮、欲求救濟之道、除增進其知識、以便謀生、別無他法、茲擬先就城內設民衆教育館一處、以應農民之需要、

一 增設民衆學校 查民衆學校爲補救失學者之不二法門、茲擬定凡各完全小學各初級小學及各機關、均須附設民衆學校或夜課學校一處、俾資普及、

一 舉行識字運動大會 查民衆之知識、因識字而增進、茲於二十年春季開始、飭令各區教育委員及社會講演員輪流向各區舉行識字運動、俾識字者日漸增多、民衆常識隨時增進、

(戊)建設方面

森林、

(一)全縣共分八區、按自治籌備處戶口統計爲二十五萬餘人、議決由區長督促各村正副選擇隙地田畔、每人散植樹木五株以上、株以下、至樹苗一項、由建設局之苗圃無代價供給、計每區發給苗木五萬株、並規定各區於二月內將坑地墾挖完竣、三月十日、由區長派員將苗木領回散植、如苗木不敷需用、由民衆自行砍伐楊柳樹桿補充、植竣、由建設局赴各地查詢、

(二)屬縣城北六里許爲嵩山山脈、縱長約有百餘里、橫闊三十餘里、舊有省立嵩山造林場、專司造林、近建設局復在嵩山中部老君洞一帶、於上月僱工開墾荒坡五十餘畝、擬以四十畝、點播棟棟、五畝點播白果杏、五畝點播梧桐、并將新墾青崗坪一帶十餘畝、作爲播種梧桐籽之用、此外又於二十年度元月、新墾上龍窩荒地二十餘畝、嵩山中部白鶴觀官荒九十餘畝、前者點播棟棟、後者開作蠶坡、養育山蠶、

(三)各區林業協進支會、規定二十年度造林地畝須有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下、需用苗木、亦由建設局苗圃供給、每支會

五千株、全縣共支會二十五處、計共需苗木十五萬株、統限三月十日內一律植竣、由建設局長隨時查勘、

(四)屬縣先後設立一二三林場三處、中山紀念林一處、嵩山中部模範林場一處、共五處、造林畝數為二百三十六畝、植樹株數為二萬二千五百株、現又擬由財政局抽撥公款、派員赴城西南鄉閻坡后河一帶、民有林內、購買楊柳樹桿四萬株、於前梁城西蓮花寺荒地四十畝內妥為種植、劃作第四林場、其餘樹桿、則分發三三八等區沿登汝縣道附近村莊民衆、由局派員督促依縣道兩旁栽植、為道路林、以壯觀瞻而利行旅、

(五)屬縣二十年全縣既經普遍造林、而培養保護亦屬要務、特提議各區民衆及各區林業協進支會所轄之林、除由各該地區公所區丁隨時加以保護外、並由該區村鎮互推一人或二人專司保護之責、其薪金每屆麥秋收穫時、由該處鄉約地保負責會同區長及村正副挨戶酌收糧食給與之、

乙、道 路

(一)二月三日、派技術員傅長順赴告成、會同該區區長召集各分區區長重修登禹道、全路共分五段、於二月六日動工、民夫三百餘人、至十六日工竣、

(二)建設局長同技術員傅長順於二月十九日赴盧店鎮、會同該區區長召集各村正副開會、議決修築登密大道、全路共分八段、約五十里、計民工二百三十餘人、於二十一日開始動工、三十日工竣、

(三)登偃大道路面破裂過甚、擬於三月中旬將該路從新修築、已派技術員前往查勘、約於三月十五日前後即可動工、

丙、水 利

(一)屬縣第六區廟庄村沿潁河之下游、去年六月間因雨水欠缺、該處紳首徐景歧擬在該村之東開挖水渠一道、招集民工百餘人開挖、由建設局派員前往監工、甫經六月、因軍事關係停止、現復由該建設局長於二月八日前往該處查勘、會同徐景歧召集全村民衆、於月之十二日繼續動工、現正在開挖中、

(二) 屬縣河流稀少、鑿井工作、最宜注重、於月之十一日、派技術員、博臣赴鄉間宣傳督促、刻下來局報告、鑿井工竣者、有第一區四眼、三區二眼、四區六眼、二區十一眼、共計二十一眼、現仍繼續掘鑿、以備需要、

丁 電 話

上月縣長召集全縣區長會議、議決架設環境電話、已飭由建設局負責籌備一切、計全縣設西門子電機共二十架、五十門交換機一個、鉛線計頭及膠牌乾電池等零星用俱、共值一萬三千二百餘元、由各區分攤、候款項續齊、即赴漢購買、至電杆一項、亦由各區供給、現正在催繳電費及陸續輸送電杆中、

(一) 公安局 (缺)

(二) 財政局 (缺)

(三) 教育局 (缺)

(四) 建設局 (缺)

汜水縣

(一) 縣政府

代縣長孫紀曜

一 地方情形 屬縣自去歲戰事結束以來、不時發現零匪、縣長到任後即特別注意查拿、曾於去年十一月間、獲匪犯王連第等數名解羣、又查獲鄉匪劉崇祥蔣村窩主王文傑解鄭州警備司令部訊辦、又拿獲袁天一王建林二名、解發靖第三區第一分區指揮部訊辦、現經兩日餘、地方尙屬安謐、

二 自治情形 屬縣共分四區、各區公所已經成立、鄉鎮區成劃界、亦已完竣、界線已經樹立、計第一區分鄉三十六鎮三

、第二區鄉三十六鎮三、第三區鄉四十四鎮三、第四區鄉三十七鎮二、計全縣鄉鎮共一百六十四、戶數約共兩萬六千餘戶、人口約共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餘口、鄉鎮公所籌備處、業由各區長就各鄉鎮公民中聘定三人至五人爲籌備委員、組織成立、至於自治經費、縣自治籌備事務所每月一百五十元、常年共一千八百元、區經費照內政部及河東全省自治籌備處十九年三月通令、規定最低限度數目、每年每區一千六百四十四元、現遵財政廳令、自治附加每丁銀一兩、不得過二角五分、按全縣丁銀附加、計共兩千九百四十八元一毛六分二厘、除自治籌備事務所經費一千八百元外、區經費實不敷洋五千四百二十七元八毛二分七厘、刻正擬向財政廳請示核辦、

三教育情形 縣立完全小學一處、高級三班學生共一百三十九名、初級兩班、學生共六十名、第三區公立小學兩處、高級四班、學生共一百六十四名、初級四班、學生共一百名、第四區公立高級小學一處、高級一班、學生五十五名、附設職業一班、學生四十五名、縣立師範學校一處、學生一班、三十九名、縣立女子小學一處、初級一班、學生二十九名、鄉村初級小學三百二十處、男女學生共八千五百二十八名、至於經費、係由田房租收入、每年約計八千九百餘元、尙難維持、現擬添設升學班次、並於各鄉鎮設立民衆學校、以期教育普及、遵照財政廳令、於每丁銀一兩附加一角、藉資補助、正在籌劃進行、

四建設情形 屬縣設有苗圃一處、約五一畝、尙有城隍廟產四十畝、早擬開辦農事試驗場、因歷年軍事繁興、致未舉辦、現已督飭建設局長趕速鑿井、以便開辦、至於森林、因人和地窄、向無隙地、茲值總理逝世紀念、已飭建設局多備樹秧、於汽車道兩旁栽植以重林政、屬縣工廠甚少、從前有縣立工廠一處、規模粗具、因軍事停辦、現正籌劃與商合辦、藉資工業人材、

五警衛情形 屬縣保安隊暫編兩隊、士兵夫六十三名、官佐四員、雜槍共二十九支、經費每月六百九十一元、公安局官佐警士共四十四員名、雜槍共二十二支、經費每月計三百七十三元六角九分五厘、保衛團、縣設總團部、四區設團

團部、縣保衛團大隊部已遵令改爲保安隊、所有各區團部、每區有團勇十名、並另募後備隊一百名、快槍十支八支不等、餘均土槍、至於經費、總團部每月四十元、區團部每月各二十元、去年奉令辦保衛團、經按照

國府頒布縣保衛團法、令各村村長牌頭、依照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各項結式、出具切結、互相監察、共負責任、次由縣長督飭保安各隊警、於城外四鄉及河口地方、逐日分班巡查、藉資防禦、並以青年學子知識未定、恐其誤入歧途、曾經嚴飭教育局長慎選教員、整頓學風、一面飭公安局嚴查反動刊物、防患未然、現又奉令舉辦清鄉、已將局所組織成立、遵即依照頒發章程、切實奉行、

六財政情形 屬縣丁地正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兩六錢五分一厘、按每兩二元二角折征、共合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元八角三分二厘、漕米實征三千六百三十石〇三斗六升三合二勺、每石四元一角三分八厘折征、共合洋一萬五千〇三十二元四角四分二厘、惟前奉 財政廳令、丁地附加、如教育建設自治公安政警民團地方各項支配、均有標準、不得超過、致地方各項開支、多有不敷、近復奉令舉辦清鄉、三等縣經費、規定每月一百二十元、加以應製表冊門牌等費、約需千元上下、地方公款、既屬規定有限、無米爲炊、巧婦束手、惟清鄉爲當今要務、縣長自當力求撙節、於應行開支項下、暫先挪借、隨時呈請清鄉總局、核准施行、

二 公安局

局長韓寶慈

一 站崗巡邏 汜水市面蕭條、商業無多、街上崗位、僅有六處、每日分爲三班、輪值站崗、外派二人巡邏、以期保護人民、維持秩序、

一 清查戶口 戶口不清、則匪類潛滋、職局擬派長警協同各街村長、每月清查二次、凡有異言異服形跡可疑者、詳爲盤查、立逐出境、有游手好閒不務正業者、勸其改省、

一 查禁纏足 汜水風氣閉塞、人民頑固、對於放足一事、大半陽奉陰違、職局派員每日赴鄉嚴查、凡三十以下纏足婦

女、勸其解放、遇有屢勸不前者、罪其家長、

一 查禁娼賭 查娼妓賭博、貽害社會、最爲劇烈、業經嚴爲查禁、以維風化、

一 檢查郵政 共匪倡亂、每借郵政以通消息、職局每日派員檢查信件、以弭亂源、

一 檢查石印 一切反动刊物、多用石印印刷、職局派員時爲查驗、

一 檢查客店 客店每易隱藏匪類、職局每日派警赴店、按簿點名、倘有來歷不明、形迹可疑者、帶局訊辦、或立逐出境、

一 查禁河口 汜水河口、爲沁孟温武河北等縣必由之徑、職局派警長一名、警士五名、長住該地、盤查一切、

一 注重衛生 汚穢爲致病之源、職局每日除派人清理街道外、並檢查飯館澡塘、務使清潔、以重衛生、

一 訓練警士 職局警士每日抽班訓練、早六鐘至七鐘授以各種操法、晚四鐘至五鐘授以黨義及警章、並於暇時練習國術、

(三) 財務局 (缺)

(四) 教育局 (缺)

(五) 建設局 (缺)

鞏縣

(一) 縣政府

縣長王國璋

(1) 教育 查屬縣各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均經遵章如期開課、本年各鄉區村小學、亦經添設多處、現正督同教育局切實考查、以期隨時改良、增進效率、想本年教育經費、因丁地附加標準、限制甚嚴、收數短絀、不敷甚鉅、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四五

正在籌劃抵補辦法，以期收支適合，俾免停頓、

2) 建設

查屬縣建設局附屬各工廠、業經一律開工、前歲開辦之第二平民工廠、亦經籌設完備、積極進行、但亦限於本年丁地附加標準、不能增加絲毫、以致原有建設經費、縮減甚多、不敷過巨、亦正督飭該局另籌抵補之法、各區汽車道路、均已一律修理平坦、交通頗為便利、並經嚴飭各區村長分段保護、以免損壞、

(3) 財務

查屬縣地方貧瘠、民生素困、復因連年以來、兵匪交加、交稅迭降、四鄉十室九空、痛苦不堪言狀、新正二十年丁地開徵後、完者寥寥、任催罔應、每月攤款、均由縣長隨時以私人關係、分向各方商借墊解、勉濟省庫要需、地方公款、又因丁銀短少、附加標準限制甚嚴、以致各項經費、均感困難、現正集紳會議、籌商抵補辦法、以利進行、

(4) 公安

查屬縣公安局警察共計五十人、局長吳廷蘭、曾在警界服務有年、經驗甚富、到差以來、督率警士維持市面秩序、成績甚優、孝義公安分局警佐曹舉、供職亦尚勤慎、

(5) 自治

查屬縣自治事宜、前因時局變亂、久經停頓、自上年十月、縣長到任後、即經督飭自治籌備分處各職員切實籌辦、並將舊有區域、遵章劃為六區、正在遷選新區區長、呈奉核委後、即按自治程序積極進行、

(6) 保衛團

查屬縣四鄉保衛團業已成立多處、其未成立者、現正分別督催、務期一律早日成立、以資保衛、其毗連登密交界之西南各區及東二區各保衛團、實力較為充足、每遇匪患、均能切實防範、地方民衆、獲益良多、擬於各區團完全成立後、施以嚴格之訓練、則自衛能力、當更增大、

(7) 保安隊

查屬縣保安隊經費、因丁地附加標準限制、全年收入僅四千五百餘元、按新編制計算、不敷洋一百餘元、故仍暫照舊有人數辦理、共計官佐目兵夫九十一員名、步槍四十七支、分駐縣府監獄、一俟款項有著、即遵照新編制實行、

(8) 駐軍 查屬縣駐軍、僅孝義鎮駐有陸軍第九師四十九團第一營、營長梁宗章、訓練有方、紀律甚佳、軍民感情亦甚融洽、

(9) 匪共 查屬縣地方僻陋、四面多山、民生簡樸、素稱安謐、惟連年以來、連登密假交界地方、時有股匪竄擾、幸賴民團防禦得力、不致爲患、年前冬防吃緊、節經縣長招集城鄉警隊嚴加訓練、規定冬防辦法、分令施行、并抽調幹警晝夜梭巡、迄今數月、地方安靖如常、尙未發生匪患、至共黨匪類、屬縣尙無其踪跡、惟孝義兵工廠附近、偶有涉及共黨標語發現、業經嚴飭當地警團、切實防範以維治安、

(10) 清鄉 查屬縣清鄉局、甫經奉令組織成立、現正遵照章則、並按清鄉分期進行事項積極辦理、現本清鄉第五區督察專員辦事處召開清鄉會議、已派公安局長代表前往與會、以重要公、

(一) 公安局 (缺)

(二) 財政局

局長劉華炎

一、附加事項 財政廳通令各縣開征三十年新賦、附稅不准超過正稅一倍、廳令煌煌、奚敢不遵、而縣長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集各縣各機關會議、議決地方附加每兩加洋七元三角八分三厘、各區附加尙不在內、於元旦日依照議案懸出牌示、且於本年一月十五日訓令職局遵照辦理毋違、職因屢次抗議、未蒙採納、不得已揭報財政廳、旋奉廳令分別嘉獎申斥、而縣長王國璋心懷忿恨、因與職局發生意見、辦事殊多棘手、此應報告者一、

二、推征事項 按旬按月、應將征收狀況造表呈廳、爲經管財務者之職責所在、職自上年十一月八日接事之後、正蒙縣推徵二十四年份丁漕之時、職局徵收處主任趙玉純、將逐日徵收款項、直接繳交縣府、并不向職報數、以致旬報月報各表無法填送、而財廳催造之令、紛至沓來、縣長既以委縣從未辦過此種手續爲辭、徵收主任復恃有縣長爲護符、概置不理、在此兩難之際、只得據實呈報、旋奉財廳指令以該徵收主任不受監督指揮、着職迅予更換以重局務、及而承縣長、

則以該主任辦事有年、一旦撤換、於良心上殊覺不忍云云、以此種種、致推徵款項、至今無法造報、財廳撤換之令、無法實行。此應報告者二、

三、新賦事項 財務局專司保管、催徵之權屬於縣長、業經明文規定、而縣長因不得實行保管之故、并催徵之事亦不負責、自本年元旦日開徵新賦以來、已逾兩月、而職局祇收正附各稅、計銀一百八十兩有零、合洋七百一十餘元、除正稅解款另籌外、地方各機關經費、每月應支洋二千五百餘元、縣長故意不肯上緊催徵、且唆使各機關率向職局索討、以致無法應付、此應報告者三、

- (四) 教育局 (缺)
- (五) 建設局 (缺)

溫 縣

- (一) 縣政府 (缺)
- (二) 公安局 (缺)

局長張明善

- 一、每日除上操一點鐘、授課兩點鐘外、復率領警士在城關各街巡查、并分赴各客店檢查客人、以防奸宄、
- 一、飭各區段認真清鄉、
- 一、清查戶口、
- 一、局內附設平民夜校一處、俾平民有讀書機會、

(三) 財務局

局長方作舟

- 一 開征新賦 查溫縣丁漕、前已征至二十四年、現奉令停止預征、開征二十年新賦、並償還預征三成、業於本年一月十八日開征、除從前將新舊征冊預先核對各蓋查驗圖章外、復於人民完糧呈驗舊票時派征收主任坐驗蓋錢、以昭慎

重而流弊

二 地方附加 查地方附加，向來以地畝計算，不實不盡，難期收支適合，嗣經奉令開征新賦，地方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一倍，所有各機關經費，均照新定標準，每兩共收附加洋二元，間有不敷，俟征漕糧附加，總以量出為入收支符合為旨、

三 清理積欠 查十六年至十九年丁漕，歷年皆有民欠奉令清理，現正積極進行，開列花戶姓名，上緊催征，將來徵有成數，即行報解、

四 支款手續 查各機關支款時期，每半月領款一次，惟領款以前，備文具領，由縣長開列發款通知，查核無訛，始行發給、

五 改良徵冊 原有徵冊，凡花戶住址田地等級坐落地點及應完糧租數目，均未詳載明確，亟資查催，茲奉令改革徵冊，並頒類冊式樣，已飭推收所主任協同各里推收員挨戶查填，務求詳確，以為催徵之根據、

六 取消苛雜 查職局經管過剩稅內有類似厘金之牲畜公益捐一項，業經呈准取消，以舒民困、

七 整理推收 查職局經管過剩推收事宜，前任附設契稅局，不合廳令，經將推收收回，遵章設所，委定主任，以專責成，而資整頓，各鄉推收分所，亦均次第成立，認真過割，以為改良徵冊之準備、

八 舉辦營業稅 溫縣奉令預借營業稅三個月一千五百元，各商認担數目，俱已分配妥當，業經籌措千元解庫在案，不日即可掃數解解，以濟要需、

九 請領串票，歷來所用串票，縱係購自河南印刷局，嗣因戰事影響，道路阻隔，不能購領，不得已就地印製，乃一時權宜之計，刻已遵令備價赴廳請領，以昭劃一、

十 編造公債 查溫縣原派有編造公債八千元，歷前任徵解六千有奇，皆未請領庫券，茲奉令催，業將出款各戶填具聯

單、呈請發券、還給民衆、以維國家信用、

(四) 教育局

局長鄭師儒

一 整頓學風 除注意各學校訓育外、對於教師與學生方面、每期均有嚴厲之考查與考試、即以此定其去留、並將其優良者、予以相當之獎勵、

二 集中款產 縣內教育款產、現已獨立、惟各鄉鎮小學校、因其款產多不充足、感於集中後開支困難、故尙未實行集中、曾經刷印詳表、妥爲調查、並囑各鄉鎮小學校學董、對於款產、另舉監察委員、先爲保持、俟時局平定、再圖集中、

三 創設女子師範 縣內有縣立女校一處、各鄉鎮女校二十餘處、唯鄉鎮女校教師向均由縣立女校產出、致成績與教法、均難望其圓滿、特創設女子師範、以資救濟、

四 創設實驗民衆學校 屬縣民衆學校、向屬夜班、且皆附設於各機關及各學校、教師多係兼代、殊少獨立之精神、擬於二十年度預算內、預定創設實驗民衆學校一所、爲各學校之中心、漸次推廣於各鄉鎮、

五 補助鄉村初小之設備 各鄉鎮初小學校、因感於經濟困難、對於設備上、均屬簡畧、特在十九年度預算內、規定各鄉村小校補助金三千元、各學校支領補助金、以各校學生額數之多寡爲正比例、並由各學區教育委員詳查設備缺點、以復購置、

六 成立循環文庫 縣內僅有圖書館一所、民衆閱覽書籍、頗形不便、特將圖書館內所有書籍、交由勤務一人循序挑赴各學區各學校簿留送閱、以期普及、

(五) 建設局

局長曾庭善

甲 已辦事項、

一 職局平民工廠、前受軍事影響、所有應用機械、多被軍隊損壞、局長到差之後、即僱工修整、聘請優良技師、招收工徒、於客歲十二月十八日開工織布、作工時間施行三八制、嗣以織布一科、太過簡陋、又於元月間購置器具、聘請技師、創設織襪科、於元月二十五日開工。近查織徒工作尚有餘暇、殊為可惜、局長即利用餘暇、於每日下午七點鐘至九點鐘親自授以淺近課程、俾青年工徒、藝學並進、現已於二月十二日開課、

二 造林為建設要項、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鉅、局長到差伊始、即依照保護森林條例、呈請縣政府佈告民衆、並令飭各區警佐巡長加意保護、又查溫縣城外城壕柳樹及職局模範林場樹木、前被駐軍恣意砍伐、幾不成林、特招僱工入、親率術員監督修補以資長茂、現趁此春令、除實地調查造林地點擬具二十年造林計劃外、並派技術員逐日分赴各區、努力宣傳造林利益、加緊植樹運動、刻尙在工作間、

三 修築道路為交通要政、局長到差後、即協同道路股技術員、親赴各路詳細查勘、當查得溫武溫孟溫博溫沁溫濟溫沁各路均多破壞、特權術緩急、依次令飭技術員督促該沿途居民、趕緊補修、以便交通、

四 農為大本、局長就職之初、即奉令派技術員分赴各區詳細調查各區農業狀況、同時加以指導鼓勵、業已調查完竣、刻正在遵式填寫區農業調查表及縣農業統計表、

五 水利與農業關係甚切、職局除奉令遵設雨量觀測站外、近在溫縣境內有廣濟河、道、不時暴漲、汎濫堪虞、特飭同水利股技術員親赴該處、勸導沿河農民、挖渠疏濬、既可供灌溉之用、又能防汎濫之災、現已於二月二十二日開工、刻尙在工作間、

乙 籌辦事項、

一 現值春令造林時期、關於本年度造林計劃、亟待先後舉辦、適奉河南省政府通令於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擴大造林運動宣傳週、已呈請縣政府咨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屆期一律

參加、實行造林以資墾重、

二 查屬縣原有苗圃、前被駐軍平作操場、農場向未設立、局長到差後、即從事籌劃、除呈請建廳恢復苗圃開辦農場外、並日向縣府財局認真接洽、以期早日實現、

三 職局平民工廠範圍太小、現擬請求縣長提撥款項、力謀擴充、招添藝徒、聘請技師、創設化學洗染二科、刻正在醞釀中、

丙 計劃事項、

一、查農業附產物、得利厚而速者、莫逾蠶蜂兩項、擬提撥款項、建築蠶室養蜂場各一所、以便養育而資提倡、

二、溫縣城基傾倒不堪、值此匪風四伏、亟應修築堅固以資防衛、擬向縣務會議提議修築、

三、查溫縣年來迭遭旱災、緣因溫壩河流來源太遠、灌溉每感不給、一遇天旱、即呼籲無救、局長擬令全縣農民、廣挖土井、以資灌溉而避旱災、

四、沁水河口、為溫縣交通要道、近查該處船戶、常有厚索行人渡費情事、局長擬籌撥款項、建造官渡四隻、僱請工人、長年撻管、往來行人、不取分文、以便交通、

河陰

(一) 縣政府

縣長李增榮

一 組織清鄉局 奉省清鄉總局令發各項規程則例、飭將縣清鄉局組織成立等因、經遵照縣清鄉局組織規程、於二月二十六日、將河陰縣清鄉局組織成立、除局長由縣長兼任、副局長由保安隊長公安局長分別兼任外、并遴選地方公正士紳張雲青張慶雲等充任總務清查兩股主任、并委助理員四人、業已開始辦公、即將編印表冊、着手清查、

二 改組自治籌備事務所 奉民政廳令將自治籌備分處改組為自治籌備事務所、業已改組完竣、除該所所長由縣長兼任

外、經呈奉民政廳加委馮尙霖爲副所長、於三月五日任事、遵照自治進行程序、積極工作、

三 改編保安隊 奉省令飭將常備民團改編爲保安隊、業經轉飭改編就緒、並呈請加委原保衛團常備隊長司玉衡爲保安隊長、惟河陰丁額較少、附加之三角民團經費、不敷甚鉅、現在

省政府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對於各縣保安隊經費、決定補助辦法、已呈請保安處補助在案、并將編制人數擴充、

四 擬訂政務警察餉項表 河陰政警、擬以款項困難、每月薪餉、僅由地方支洋百元、平均每人不足三元、既難維持生計、何能期其廉潔、茲擬將政警、按三十名編制、分爲三等餉項、一等警每月七元、二等警每月六元、三等警每月

五元、由地丁附加二角五分政警經費項下開支、不足之數、另籌抵補、已呈請民政廳核示、俟奉指令、即可實行、

五 訓練警士 警察關係地方治安、河陰警察、素少訓練、以致紀律廢弛、不明責任、惟現經局長警佐、積極訓練、日

有起色、茲值綏靖時期、警察之職責益重、縣長不時親往該局訓話、督飭整頓、

六 嚴禁賭博纏足 廢歷新年、迭經奉令禁止、而民衆狃於積習、聚衆賭博、仍難盡免、又河陰婦女纏足者、仍所任多

有、縣長親赴四鄉演講勸諭、並督飭公安局佈告嚴禁、

七 禁止演戲玩燈 演戲玩燈、匪類最易潛跡、際此綏靖清鄉時期、稍一不慎、輒滋事端、茲擬具約語簡明佈告、分貼

四門及各鄉鎮、一律禁止、

八 修築汽車路 綏靖時期、防勦一切、必須交通便利、已分建設局督飭民工、趁此農暇、趕將滎河汽車路、加工修築

、務使平坦易行、

九 植樹 春農農暇、正宜植樹、已分建設局於城關附近栽植柳樹、並督飭各村廣爲栽植、

十 整理地方款項 河陰地方附加款項、不敷開支、至一萬餘元之鉅、擬於漕糧項下、遵照財政廳令、按照地丁附加標

準三分之一、並將原有車馬捐所改之行政經費保留、以資抵補、候呈請財政廳核准辦理、

十一 嚴防共黨 最近共黨宣傳反動言論，往往利用郵件刊物，肆其簧鼓，青年學生、最易受其煽惑、流毒社會、至大且鉅、縣長爲防患未然、派員對於往來郵件、加以檢查、督飭所屬認真研究黨義、並隨時親赴四鄉及各校、對民衆及學生演講、使對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以免爲反動所惑、

十二 籌備植樹節 總理逝世紀念日、轉瞬將屆、經令建設局籌備植樹、以資提倡、

(一) 公安局

局長石振武

- 一 地方治安 每日派便衣幹警、嚴密偵查共匪、以防不虞、
- 一 剪髮放足 逐日派警認真考查、督查村長戶主、勤令解放、
- 一 公共衛生 現正籌辦施種牛痘並佈告注重清潔、以防春瘟、
- 一 調查戶口 每旬調查一次、月終總查一次、
- 一 訓練警士 除早晚例操外、加講堂二次、

(二) 財政局

局長梁文斗

- 一 豁免苛捐雜稅 查職局經收牲畜契紙、瓜籽紅粟等捐、每年收入寥寥、於公無補、徒滋擾民、當經具意見、提交縣政會議決議豁免、業已呈請轉報並佈告在案、
- 一 整頓糧額 查河陰歷年徵收丁漕、向由差役包揭、每多勒索浮收之弊、且丁地每年捏報死亡逃戶銀、達三百三十餘兩、考諸實際、皆入私囊、值此革命時期、何能容斯積弊、爰即秉承縣長意旨、將二十年新賦、責令各村村長督飭各花戶自封投櫃、不得與差役交接、以免中飽、
- 一 籌補地方經費 查河陰縣丁地每年實徵銀八千八百餘兩、此次遵照新定標額、每銀一兩附加地方捐洋二元八角、除解省保安費六角教育費六角外、應歸縣款洋一元六角、按全年約收洋一萬四千元之譜、各機關經費每年約需二萬四

千六百餘元、除收入相抵外、計不敷洋一萬零五百餘元、值此調政時期、百端待理、自應妥爲籌補、以資建設、而免虧缺、前經局長呈請縣長、定期三月八日召集各區村長開會討論籌補辦法、現遵電來鄉、改於三月十四日舉行、一俟籌定辦法、再行呈報、

(四) 教育局

局長郭龍川

一 關於行政方面者、

1, 組織概況 屬局所有事務、今作總務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科、總務科下分庶務會計文牘三股、由局長兼任總務科主任、以事務員三人分擔下設三股、餘以縣視學担任學校教育科、民衆教育專員擔任社會教育科、均受局長之指導及監督、

2, 舉行擴大教育行政會議 查教育事業、千頭萬緒、必須蒼卒多數人士、各抒所見、共同磋商、方收集思廣益之效、因於二月一日、除召集原有教育行政委員外並函請縣黨部縣政府學校領袖各區區長舉行擴大教育行政會議、關於本年進行大端、業經一一詳加討論、

二 關於經費方面者、

1, 整頓縣有學田 查縣有學田、若不時加調查、則年久日深、多被刁佃頂換變賣、屬局因製定表冊、派員將地之坐落四至等級一一詳爲調查登記、並嚴禁包佃、以資整頓、

2, 嚴禁變賣校產 屬縣所有廟產自十七年即已劃歸各村作爲就地辦學之用、近查各校於經費困難時、往往有變賣校產之舉、剝肉醫瘡、殊非善計、擬設法禁止、不得再有變賣情事、刻已着手進行、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者、

1, 縣立學校 查縣立高級小學、僅城內一處、每招新生一班、投考者達五百餘人、多感向隅、又縣立女子小學、現

僅一班、程度參差不齊、教授諸多不便、因擬就城西高村寨添設高級小學一處、並將女子小學添招一班、皆編爲複式以便教授、現均已着手籌備、餘如師範講習所、係去年開辦、本年暑假可畢業一班、亦經前日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下期當辦理、以培師資、

2, 公立學校 查鄉村教育、立待推廣、若以有限之縣教育專款辦理鄉村初小教育、決難成功、屬局商准縣長、高級小學由縣教育款辦理、各村初級小學、由村長負責、就地籌款辦理、凡村滿五十戶者、必須辦理公立初小一處、進行尙屬順利、

四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者、

1, 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 查民衆教育、關係重大、非有負責機關、決難進行無阻、屬局因於元月五日、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以專責成、

2, 推廣民衆學校、凡縣立及公立各校、均須附設民衆學校一處、藉省經費、而謀普及、

五 關於考績方面者、

1, 職員方面 查過去對於各校職員、不加督察、亦無獎懲、遂致因循敷衍、失却民衆信仰、屬局因規定從本年起、按照各校成績優劣、予以相當獎懲、

2, 學生方面 查過去對初小畢業學生程度、不加考察、影響高級小學成績、實非淺鮮、屬局因規定凡在初級小學畢業時、均由教育局前往會考、經試驗及格、始由教育局發給初級小學畢業證書、凡無初小畢業證書者、不得應高級小學考試、業經通令各初級小學於本期實行、

(五) 建設局

局長申邦傑

營造模範林

當此植樹時期，栽植樹木，最關切要，職局除將馬縣官地柳稍乘時伐下，發給城內東西大街各住戶栽植外，並赴汜水灘，以大洋一百三十元購買柳桿二千六百餘株，運局栽植，計內城環共植二千餘株，城內城牆週圍獲城地，共植八百八十八株，東西縣道兩旁，共植五百株，城隍廟迤北官地，共植二百株，其餘如外城壕各林地及各殘塚等應行補植者，以苗圃苗木盡量補植，現正在進行中。

勸導鄉村植樹

造林一事，若專恃官地栽植，所植有限，收效無多，欲謀推廣之計，莫如使鄉村自動造林，職局除編印佈告文字勸導外，並派員分赴四鄉，會同各村村長，切實勸導，舉凡民有閒畔屋角路旁河濱空隙園囿線細溝壑以及祖先墳墓公共廟院等均須盡量栽植，並限定四月一日以前，一律栽植完竣。

營造保安林

查屬縣西北境官莊嶺地方，濱近黃河，時常塌陷，以致該村人民，頻受其害，欲謀保安之計，莫如廣植保安林，業經派員赴邱山一帶勸導鄉民，各就邱山之陰或行點播，或行栽植，營造成林，直接可以鞏固邱山，增加生產，開關利源，間接可以調和氣候，涵養水源，防止風沙。

籌備中山紀念林

查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日，轉瞬將屆，植樹典禮，最宜隆重，現已籌得城北門外有社稷臺官地一段，堪以造林，惟因此地凹凸不平，時雇工趕速修理，以備屆時，植樹之用。

保護樹木

職局為保護森林嚴防盜伐起見，除函請公安局及令飭各村村長負責保護外，並編印佈告，附印森林保護法多份，發給村長張貼各村，以資保護而免盜伐。

苗圃育苗

職局圃地五十二畝，發育成苗，除榆椿檉柏各種高大苗木呈奉建設廳准予掘出補植於各林地外，並查去年新播之榆椿檉柏本國槐刺槐等幼苗，均極稠密，難期茂盛，現正督促圃丁趕為分植，以均距離而便生長，業已分植稻草三畝，本國槐二畝，棘苗二畝，榆苗椿苗亦在分植中。

籌設區苗圃

職局苗圃太小，所育苗木，供不應求，屢經派員赴鄉督促栽植，而各村民衆，多因苗木缺乏，不能盡

量栽植，以致童山曠野、隙地重重，爲提倡森林計，當經函請各區區長，各就本區所有之公地廟產、妥籌若干畝，開作區區苗圃，並由職局派員前往指導，協助進行，以最早日成立、

二 水利

河陰水利，惟有整井，而整井又僅縣南半部，頗爲適宜，擬於一二兩月內，派員赴宜井各村，切實勸導，並規定今春各村應鑿新井數目，大村七個至十個，小村四個至六個，若有家計貧寒資助不給無力開鑿者，得由地相連接之二戶或三戶合資開鑿，共同灌溉，以期井眼增加，而禦旱災，計一二兩月內，第一區有插閣南城等村共鑿成新井五口，第四區有司馬暨河等村共鑿成新井七口，現仍在繼續督促中、

三 道路

補修縣道 河陰境內所有河汜河澗河武交通路線，去年業經先後修竣，惟查河澗路董村一段，計長二里，被夏雨冲刷，坑坎不平，河武路救倉一段，有高山斜坡一處，計長二里，被大車輾軌，亦已損壞，當於一二兩月內派員前赴該兩段附近各村，派民工修復如初矣、

修築里道

職局對於各村未修道路，通盤籌畫，統期今春一律修妥以利交通，業經派員分途赴鄉，切實督促，計共修竣者，第一區有蘇樓李營軍陽等十五村，第二區有軍莊樊莊張莊等十村，第四區有倪店官莊小張村等七村，餘仍在促修間、

四 市政

修理中山大街 屬縣城內中山大街，經民國十七年修竣後，東西兩頭，立有牌門，異常整齊，去年屢駐軍隊，大車往來，絡繹不絕，該街路途被損壞，當於元月內會同公安長商務會長商承縣長將中山大街重修一次，並禁止大車通行，以期整固路身而壯觀瞻、

整理市政 屬縣城內集市西端街道兩旁向爲菜市、每逢集日人多擁擠、交通甚爲不便、職局爲便利商民交易起見、當於二月內會同公安局長將東大街增設菜市一處、指定地點、立有牌示、有無得以懋遷、商民均稱其便、

五 農業

調查農業 職局奉到縣政府發下、建設廳轉發、農礦部製定農業調查表農業統計表飭令查填呈報、當即派員分途赴鄉、會同村長切實調查、以便填報、現已將全縣鄉村十九年農業情形調查完竣、正在填表之中、

勸製肥料 肥料一項、爲農民至寶、經派員分途赴鄉、按照農民之經濟狀況而勸導之、查有家計充裕者、勸令趕速多買油餅及肥田粉等、家計薄弱者、勸令多製堆肥及購買人糞等、並令鄉民凡有草草之類均得趕速剝碎、製爲堆肥、以備施用、

滎澤縣

(一) 縣政府

代理縣長尹 孚

一 關於清鄉

- 甲、清鄉局於三月一日成立、各股主任暨助理員書記、均經委定、已按日開局辦公、
- 乙、縣屬第三區、因隔居黃河以北、特設清鄉分局、以區長皇甫啓明兼任分局長、
- 丙、清查戶口及調查民有槍彈等事項、正在印刷表冊着手進行中、

二 關於保安

甲、城內有保安隊官兵二十八員名、前有槍彈、被二十五路梁總指揮所部收去、現於鄉間搜羅敵軍遺槍、得有十一

支、子彈二百七十粒、

乙、保安隊官兵日夜在各鄉村巡哨、

丙、第三區隣武陟獲嘉原武、日前有股匪竄擾、現已勦平、職并親至該區、召集會議、已成立保衛團十六名、借用民有槍彈、地方已形安謐、

三 關於駐軍

甲、日前獨立十五旅第二團第一營營長黃瑞駢駐防城內、所部駐城二連、分駐黃河南岸及鄉城南楊車站各一連、紀律嚴明、人民感戴、於三月六日奉命南開、

乙、現有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旅暫編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晏儉率所部三連於三月六日到縣、黃河南岸分駐一連、城內駐兩連、

四 關於公安、

甲、公安局有長警三十三名、步槍十支、子彈一千零零七粒、每日四城站崗、輔助軍隊檢查、

乙、每日由局長督同長警、掃街查禁烟賭清查城內戶口、

五 關於財政、

甲、查陽縣丁地每年僅四千七百五十餘兩、奉令附加不准超過正稅、以致各機關經費、計不敷洋八千六百餘元、經召集會議、決定按地畝一千二百五十四頃三十四畝每畝攤收畝捐洋六分八厘五毫八絲、仍隨糧銀帶收、以資補助、呈奉財政廳指令、事屬可行、正在籌備開徵、

乙、奉令預借三月營業稅洋四百元、因地面過小、城內及各鄉村皆係小販、無大商家、迭經會議、始決定分三區攤派、一區居城派借一百八十元、二區商家派一百四十元、三區商家派八十元、終以貧困過甚、迄未遵辦、正在

派警守備、

丙、編造二十年度預算、

六 關於教育、

甲、所屬二丁五村共有小學校五十二處、并於校內附設民衆學校、現已開學者、計有二十餘校、未開學者尚有二十餘校、現正督同教育局長及縣視學民衆教育專員分途考查督催、

乙、籌設民衆教育館、

丙、委各村聲望素孚熱心教育之士紳爲各小學校學董、

丁、各小學校教員、在年假期內調至教育局訓練三星期、

七 關於建設、

甲、修理城內各街道及北門出城至車站馬路、因近日地凍停工、尙未完竣、現定不日繼續開工修築、

乙、縣內過於窮困、造林費無法籌措、經縣政會議決定令各村送樹苗一百顆、

丙、令城內各街商店住戶門首、每家栽樹二顆至五顆、北門至車站馬路兩旁、亦令種樹、環城壕溝上原有樹木、缺者補之并擇定城西要南角公地、造中山紀念林一處、

八 關於自治、

甲 縣屬共分三區、各區長均奉民政廳委任、區公所早已成立、奉發鈐記、照常辦公、

乙 自治籌備分處、奉民政廳令改組爲自治籌備事務所、業已遵令辦妥、

丙 全縣規定劃分二十五鄉、已經選舉鄉長、正在調查戶口、編制閭鄰、舉辦人事登記、

九 關於禁烟、

甲 縣內無種煙之家及賣煙之戶、時常派警嚴查、數月以來、并無發現吸煙之案、
乙、鄭梁河陽中禁煙專員葉損吾派委張燮陽蒞縣、預備設處禁煙、嗣查明此地無煙、即行撤去、
十 其他

甲、奉民財建三廳委員蒞縣查勘縣界、經職會同前往查勘、於三月一日勘畢回省、
乙、振務會委員郭連陞携帶振款二千元蒞縣放振、經會同赴鄉調查、分枉貧次貧散放、於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三月三日止、散放完竣、
丙、近日組織農會教育會業已成立、惟工會商會因工商業皆不發達、無法組織、

(二)公安局

局長內海珊

一關於清查事項、

甲 調查戶口 職於每來復一督率長警赴城內各街巷抽查戶口一次、以防盜匪、

乙 檢查商舖 職局每晚派警將城內各商戶清查一次、凡留宿商客、須將姓名年齡籍貫詳細載明、

丙 偵查共匪 每來復日令探警往鄉村探訪、有無發生共黨及土匪情形、並不時在榮場各處、暗行調查、

一關於防衛事項、

甲 預防危害 職局逐日派警襄助軍隊在四門守望、遇有形迹可疑及形色不正之人、詳細盤詰、並載明姓名年齡籍貫

以備查考、

乙 維持治安 每夜街中設崗三人、並派巡邏警來往遊行、以杜研究、

一關於衛生事項、

甲 清潔道路 職每日督飭清道夫將城內各街道路掃除淨盡、並不時向各住戶講明路旁堆積糞土及傾倒潑水之害、

乙物品檢查、城內各商舖所售食品、是否清潔、職逐日挨戶檢查、並規定民衆運糞時間表、布告飭遵以重衛生、

(三) 財務局

局長朱祥霽

- 一 整理牙帖 查十八年牙帖未經更換、各牙商亦無聲敘、至十九年份飭催更換、始悉前情、當即將請領牙帖推填爲十八年度以補漏稅、復飭各牙商呈繳舊帖、換領新帖、用補十九年份以清年限而裕稅收、
- 一 預借營業稅 查邑地瘠民貧、百業凋零、全境商號僅數十餘家、資本微薄、營業艱窘、預借稅款、籌辦非易、承請縣長招集會議、按區分配、實成各區長督催按等交納、不日當可征齊、
- 一 請領串票 前奉廳令開征二十年田賦改用新式串票、用餘舊票、加蓋廳印、經派員請領、現已旋榮、日內即可開征、
- 一 開征新賦 二十年新賦附加各項、請准應命、業已開征、並將附加逐條填列票面、使民衆一目了然、並飭不許濫率浮收、

- 一 牌示洋價 花戶完糧滿一元者納現洋一元、不敷者按郵政價格以銅元抵補、以杜從中漁利、
- 一 退還三成 凡經預征推征各花戶、完納二十年新賦時、一律退還三成、
- 一 推銷印花 蒙邑商業不振、印花極難推銷、二、三月份印花已妥飭全縣商號負擔領用、
- 一 公佈賬目 查蒙澤全縣正雜各項、分收分存、每屆月終、將收支數目造冊呈報、分別咨送公佈、
- 一 填造新式糧冊 謹遵廳令赴四鄉調查各花戶住址墾地畝等數坐落、分別填造新式糧冊、正在積極進行中、
- 一 二十年度預算 遵造呈報在案、

(四) 教育局

局長孟芳鄰

(一) 關於教育經費者、

1. 擬擬調查灘地 查蒙澤北境濱臨黃河、近數年來發現灘地甚多、前經縣整頓教育款產委員會議決調查在案、茲擬

於最短期間召集會議、討論辦法、切實調查藉徵款之收入、

2、整頓各區廟產 查各區廟產、早經劃歸教育經費項下、作為辦理鄉村小學之用、乃查各村長、每藉端任意盜賣、致鄉村教育大受影響、昨經呈請縣政府佈告禁止盜賣盜賣在案、茲將盜賣廟產之馬村村長呈請縣政府拘押、酌予薄懲、以儆效尤、並通令各村長、如有盜賣廟產情事、迅予贖回、以利鄉村教育之進行、

3、重新規定獎金支配 及給獎辦法、查原規定之每年獎金六百元、向止獎給鄉村初小、而縣立校獨付缺如、茲擬以五百元獎勵鄉村學校、以一百元獎勵縣立學校、以均鼓勵而昭公允、至給獎辦法、鄉村學校以學校為單位、根據平時視察年終評定等級一次發給、縣立學校以學生為單位、按臨時試驗各科成績之優劣直接發給學生、

4、編製二十年度新預算 擬於本年暑假後、令縣立一小校及女小校、各擴充高級一班、兼有各校臨時費之重新規定及教育會暨澤週刊等各項補助費之增加、故須重新製定預算、已飭會計股着手編造矣、

(二)關於學校教育者、

1、擴充第一小學校 縣立第一小學校、原有二三四五五個年級、擬於暑假後增加一班、俾成為六個年級之完全小學校、已令造具預算、呈送局、正在審核中、

2、擴充女子初級小學校 女小校原有初級一二三四四個年級、今年暑假四年級生初級畢業後、本縣又無高級女校可資升學、擬於暑假後擴充高級一班、定名為榮澤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已令造具預算呈送到局、

3、整頓第二小學校 查第二小學校地址在黃河北岸第三區境內、去秋受軍事影響、停頓至今、已派縣視學督同該區教育委員前往積極整頓、俾得早日開學、

4、整頓原有初小校 查全縣共有初級小學校五十二處、去秋因戰事影響、多被摧殘、其尚未開學者、昨已令各區教育委員協同各村閭長切實予以整理、冀得恢復舊觀、

(三)關於社會教育者、

- 1, 積極籌備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館長、業經呈請教育廳委任侯端甫補充、現正修造器具、惟地址刻被軍隊駐紮、未克從事修理、正在交涉辦理中、
- 2, 籌備民衆運動場 由民衆教育專員王文光負責籌辦、工程業將告竣、不日即可開幕、
- 3, 整頓民衆閱報處 查現有民衆閱報處十處、均係訂報一份、黏貼牆壁、民衆只能看見報紙一面、不能閱覽全豹、茲擬每處製造木質閱報箱四個、反正均可懸掛、則報紙兩面均可閱讀、並規定由民教專員、每月赴鄉視察一次
- 4, 增添民衆圖書館書籍 查館內書籍僅三百七十九冊、擬再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撥款若干、並設法募捐、增添館內書籍、
- 5, 擴充民衆學校 除於女子小校內業經附設婦女夜班學校、並已函請各機關各附設民衆學校一處外、擬再通令鄉村初級小校、一律均附設民衆學校一處、

(四)關於教育行政者、

- 1, 成立臺灣縣教育會 已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矣、
- 2, 調查全縣學齡兒童 此係奉令辦理、已將調查表印發各村長、正在調查統計中、
- 3, 實行城市強迫教育 擬將城市學齡兒童於本月內調查清楚、一律勒令投入城內各小學校讀書、
- 4, 籌開區教育會議 擬由教育局制定區教育會議規程、在本學期內每區開全區教育會議一次、討論本區教育上應與應革事宜、以利教育之進行、
- 5, 製訂教育局行政曆 昨經局務會議、決定由總務科編製之、

6, 令各校學生課外練習國術 頃已由第一小學校聘請國術專員指導、開始練習、又通令各校一律仿行、
7, 規定初小校董辦法 查初小校董、或係由村閭長一人充任、或係由校長兼充、諸多不善、茲規定每校校董額數
二人至三人、村長或閭長爲當然校董、其他由各該莊村民衆選舉熱心人士二人充任之、校長及教員不得兼充校
董、已通令各村遵照、

(五) 建設局

局長王象昇

甲 關於農務事項、

- 一組織農會 職局前奉建設廳令組織農會、當即按照農會法召集區村長開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現已着手辦理、正在督促成立期中、
- 二試驗麥作、農民往往不知秋麥春種方法、職局爲提倡起見、特將局後隙地劃開二分、作爲試驗秋麥春種區域、現麥苗已長出寸許、頗形旺盛、
- 三提倡美棉、查榮瑞種植美棉甚少、即有種植種植、種子多不純粹、致收穫不佳、前曾函請鄭州棉作試驗場發給數百斤、分發各村、以資種植、
- 四改良蠶業 屬境農民、近來頗知蠶桑利益、亟願經營、惟於枝桑養蠶方法、多不明瞭、職局除將第三苗圃空地所栽樹桑散給外、又將桑樹栽培方法實地指導、並製種二百餘張、每村散給若干張、預備至養蠶期內、下鄉指導以期改良、

乙 關於水利事項、

- 一挖掘索須河 屬縣索須河身狹水微、且多淤塞、常受泛濫之害、宜速挖掘、放大河身、增高兩岸、以與利除害、現職局正在舉行測量、俟測量完畢、即行動工開掘、

二安設駁水機、索須河上游分河一帶、南岸地勢、頗爲平坦、水量在一分鐘內、約有百二十五方尺、岸高一丈五尺有餘、可安設四寸口之抽水機、已呈請縣政府令飭該沿河地主攤款購辦以享水利、

三疏通水渠、索須河下游至鐵爐莊惠濟橋及崗空等村一帶、支渠甚夥、亦經迭往督催疏浚、以暢水流、

四成立鑿井合作社、查屬縣西北兩方、均類鑿井灌澆、惟土質鬆散、必須磚圍、需費過多、職前定有合作掘井章程、令鄉家組織一社、冬春各掘一井、其費用公攤、由第一家起逐年辦理、至最末一家、再爲輪流、

丙 關於道路事項、

一調查及興修縣里道、查縣里各道、去年已經職局督工修築、惟兩月來常降大雪、致各路多被毀壞、本月職協同道路技術員不辭下鄉查勘、無輪警支各道、遇有破毀處、當即令該地村閱長修築、并派員前往監工、規定縣道以能行汽車里道能兩車並行爲度、

二修築城內四街馬路、查四街道路、均經職局於上月派城東西村民工大加修築、並盡行修成馬路式樣、現已修築完竣、

三成立道路社、蒙場四鄉里道、經職局時常查勘監工修築、而管理保護、負責乏人、特令各村均成立一修路社、以該村長爲社長、直轄職局、遇村之附近道路損壞時、該村社長得向職局報告、派員監工補修、此外社長應負保護道路之責、

丁 關於林務事項、

一育苗、春播將至、亟應預備育苗、擬將椿榆檉棟栢用播種法、白楊桑苗用分根法、計第一苗圃可育苗十五畝、第二苗圃可育苗十二畝、現正着手翻耕開地、以化風化、至設立區各村苗圃、前已秉承縣長令飭遊辦、

二造林、官有林如模範林中山林城濠林街道林風景林、均早從事營造、統計可達二萬二千株以上、其次公有林如模

開林學校林公地林城鄉廟宇林義塚林、約可栽植四萬株之多、其他民有林如鵝角溝沿道旁村頭田畔河岸等地概令造林、近又佈告各村、規定每人以栽植十五株爲最低限度、現正督催民間努力栽植中、

戊 關於工業事項

一 提倡割桿草辦 查榮民所有草辦、多係桿辦、對於割桿草辦、尙少嫻熟、最近擬籌設一草辦傳習所、從事改良、

二 勸民紡織 屬縣距鄭巷近、應用一切布料、向皆自鄭購買、家廷婦女大都習紡織、利權外溢、爲數甚鉅、職局觀此情景、深爲痛惜、擬盡量提倡紡織、以挽利權、

洛陽縣

(一) 縣政府

縣長韓公庸

甲 維持治安

1 勸匪 縣長到任以後即積極進行勸匪工作、組織保衛團、並聯合平等自由兩縣縣長作大規模之會哨、匪跡因之頓斂、

2 防範共匪 關於防共業經飭各團隊盡力嚴查、特別注意工廠學校、除令居留境內工人學生等、各且連環保結外、並派人暗中監視彼等行動、免生意外、

乙 救濟貧民

1 籌設粥廠兩處、每日食粥者不下二三千人、

2 擬舉辦平民工業傳習所、仿照山東^{濟寧}縣織布辦法、令各區挑選無業游民、來所學習、期滿回鄉、輸流選派、務使各有技能、則生活問題自可解決、

丙

興辦水利、查前奉 民政廳廳長張、發交駁水機兩架、遵即勘查地勢、以便安設、茲查北岸古李密城最爲相宜、該處可以吸取洛河之水灌漑民田、如有效果再爲擴充、一面積極完成洛宜協濟兩渠、俾資挹注、可以增廣水田、本境西南兩方當無旱涸之虞矣、

丁 整理教育 查洛陽完全小學十五處、初級小學百餘處、前因匪亂、多半停頓、經縣長率領民團、將股匪撲滅後、將各校竭力整頓、現時均已照常開課、又本縣貧兒失學甚多、特令各區多設貧民小學、俾貧民兒童有求學機會、

戊 建設、現正修築馬路、籌設環場電話、並擴大道林運動、以資提倡、

己 其他關於自治、清鄉、放足、禁毒、等事、均遵照命令、依次進行、縣長並不時巡察四鄉、隨時與民衆接談、考詢利弊、凡應與應舉、可以爲人民謀福利者、無不力求實現、是以到任數月、與人民感情尙稱融洽、

(二)公安局

局長程朋仁

一 整理捐務 查職局征收各項捐款、向按季征收、此種辦法、弊端叢生、不一而足、有將捐款越季不繳者、有商戶不註冊者、歷任未加整頓、以致欠餉無從圖發、職有鑒於此、將按季收捐辦法、改爲分月征收、不准預征分文、數月以來、不惟地方無催餉之弊、職局亦無缺餉之虞、茲將職局長督餉項、分等增加、現擬再添長警若干名、以資分配、

一 分配崗位 查職局所轄城廂四關、地面遼闊、凡重要地點、均設崗位、如屬一署所轄地點之西門口、中山公園門口、九府門、十字街、正陽門、縣門口、西華門口、北門口、二署所轄地點之鼎新街口、農校街口、南門口、鳳冠南街口、三署所轄地點之東關十字口、西通巷口、給孤寺口、白衣閣、以及三署所轄車站分署地點之南新安街、中丁字口、安仁里口、票房後等處均設崗位、於每夜增加雙崗、以防他虞、

一 日夜巡邏 查職局所屬一二三署、除派崗警外、每區抽派長警數名、協同職局之保安隊長、帶警持槍、分班巡邏、以防流賊滋事、而保公共安寧、

一 添設路燈 查職局所轄城廂四關、大小街共有二百三十道、職會召集各街牌長、齊集局內會議、磋商添置路燈、由各街牌長負責籌辦、按十戶備置路燈一盞、已經遵議購置完備、共計八百八十五盞、

一 修理街道 查城廂各街道、前經馮軍騷擾、秩序紊亂、以致各街街道失修、高低不平、職會派長警、督催各街花戶、

一致擬修平垣、

一調查戶口 查職局所轄地點、住戶若干、人口若干、無案可稽、職於此次督率所屬分成五組、每組五人、在各街調查、住戶共有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六戶、人口男有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一丁、女有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口、共合七萬三千二百零六人、今始調查完竣、並隨時曉知各住戶、不准容留閒人、如有住客、必須來局報告、以備檢查、

一講求衛生 查各街空地甚多、業經飭令大處設置廁所、小處設置便池、以利行人便溺、並飭所屬路工隊於每日專司補修馬路、掃除街道、以期清潔而免污穢、

一訓練長警 查所屬一二三署、及保安路工兩隊、各隊長警、對於個人應盡職務禮節、均未明瞭、經職催促所屬各該署隊長管、抽暇訓練、

(三) 財務局

局長張繼真

(一)改良征收地丁辦法、查丁糧爲國家正供、征收手續、極宜慎重、以遏弊竇、乃洛陽向來征額、恒假手撥書、設櫃鄉區征收、彙齊繳局、掣票其中稽查難周、弊端叢生、不可勝言、局長有鑒於此、乃商請縣長力革此弊、規定在縣設府設糧八處、由民衆自封投籽、如有頑抗花戶、則請縣飭警催促、另派主任助理員常用監視、局長亦躬親查看、總期收入無虧、民力不擾、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現已實行多日、官民咸稱便利、

(二)規定清理舊欠計劃、查洛陽丁糧正額、共計四萬九千餘兩、歷年征收、向不足數、以至積欠六十七七十八七十九等年正銀五萬餘兩之鉅、前奉通令飭各縣清理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各年舊欠、局長遵即商請縣長、飭警催促、奈地方疲弊、民窮財匱、本年正糧尙難完納補償舊欠、更屬寥寥、乃與縣長商一變通辦理、召集各區長開會議決促向各區借墊舊欠洋一萬元、規定辦法由職局印刷預借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年舊欠田賦兩聯冊本、按欠額之多寡分攤、各區轉發各鄉長村長、發給欠額花戶、限日繳款、以備上解、花戶等聞來局完糧者准以該借據及現金各半搭配完納、帶征各年

分田賦、現已將借據刷印就緒、預備轉發各區、一面並呈廳備案、至其餘舊欠數目、俟此項借款繳納後、仍行繼續催促、以裕收入、而資清理、

(二)整頓牙稅收入、查洛陽各行牙帖、向例財政廳比額五百張、歷年職局辦理此項稅收、恒為包辦性質、以致收入不旺、計全縣貼照祇有一百七十餘張、除城市商行領有帖照外、其餘鄉區各鎮、大都延不遵領、此中弊端多為承包人侵漁、影響省庫、所關甚鉅、局長鑒於此弊、實行整頓、一面取消包辦舊習、一面佈告曉諭、境內各行、飭令就日本局領取帖照、以憑營業、現已推行有效、帖額逐漸增加、將來當不難徵足原定額數、

(四)教育局

局長王昭唐

經費概況 查洛陽教款、向稱寄絀、加以連年政變、各校軍濶損失、各種學款、總計預算三萬零一百九十餘元、合計全年實收僅二萬七千一百餘元、以致歷年積欠去職現任教育人員薪金、竟達一萬五千餘元、至各區教款、多寡不一、多者僅能維持、少者幾經倒閉、此各區教款之概況也、

甲經費之整理法、

一 原有縣教育款之整理

(A)洛陽縣教育款、專恃各種畜類、及重慶煤炮等捐、為底款、現年投標時、已設法提增標額、計與往年相較、多增三千餘元、

(B)整理隨捐附加三角學款、並按旬與財務局清理、以期免除積欠之弊、

(C)追討各商之捐款、以彌補去職教育人員舊欠、

二 原有各區教育款之整理、

(A)調查各區學校之底款、並使在各區設法籌提公款、如廟產及公益捐等項、

(B) 招集各區長教育委員各校長、開聯席會議、討論結果、由各區長對於各該區完全小校、担負維持進行之責、擬請縣長召開政務會議、討論增加教育附加捐、以資整頓全縣教育、

乙 學校缺點 查洛陽教育、尙未普及、鄉村小學、恒乏師資、培養師資、實屬刻不容緩之事、

一 學校之補救法、

(A) 原有縣立男女二年制師範二班、於本學期開始時已將男子師範改為三年制、並設法籌款、擬將男女師範、擴充班次、以資廣造、而免缺乏、

(B) 訓練教育行政人員、(如各區校長及教育委員)定於每月十五日、爲常會、藉以研究教育行政上一切改進事宜

(C) 本年度元月曾舉行初級教員考試、其成績優者業經分委各初級小學校、

(D) 督促鄉村、廣設初級小學、及民衆學校、並嚴厲取締私塾、

(E) 着手調查全縣學齡兒童、及師資人員、並社會經濟狀況、

丙 社會教育之改進 查洛陽社會教育、雖已逐漸設施、但因兵災匪患、成效鮮觀茲將改進步驟列右

一、社會教育經費、向與縣教育款混在一處、現已將二十年度全部經費劃出百分之二十爲社會教育專款、以期社會教育之實施、

二、宣傳方法、查洛陽風氣閉塞、實施社會教育、異常困難、擬於最近舉行社會教育促進運動會、及宣傳週、使民衆真切了解、俾收事半功倍之効、

三、整理原有社會教育

(A) 圖書館二處、已增加預算、購添書籍、充實內容、

(B)民衆學校八處、已定獎懲條例、以資促進、

(C)民衆閱報牌十三處、除將教育局圖書館所辦七處、依次改爲閱報室外、各校之閱報牌、有因軍事間斷者、已促令即日恢復、

(D)原有古物保存會、因負責之人、已修訂簡章、改爲古物古蹟保存委員會、

(E)新劇團一處、已籌定宣傳經費凡各鄉之神廟集會時、會同本局社會講演員前往工作、

(F)本局社會講演員、原劃全縣爲十四講演區、前因匪勢猖獗、不克照區工作、現已商同各區長設法保護、以利教育、

四 繼續籌辦事項

(A)已籌備之公共運動場、年前因政變停工、款被逆軍挪用、現已商請縣長、將剩餘之款、繼續開工建築、

(B)民衆教育館、爲社會教育中心機關、業於三月一日、將籌備處組織成立、積極籌備、

(C)春季運動會、及成績展覽會、均爲省會教育重要工作、現已分別成立籌備委員會、定期舉行、

五 擴充計劃

(A)擬在城區先設立實驗民衆學校一處、將實驗所得推廣全縣各鄉一律增設民衆學校、或夜班學校、

(B)報章揭示牌、除通令全縣各級學校一律定報、並公開懸掛外、凡各鄉鎮均由鄉鎮長負責訂報、懸掛通衢、

(C)擬在鄉間設立巡迴文庫四處、並指定地址、東爲平樂鎮、西爲谷水鎮、南爲關林鎮、北爲海資鎮、

(D)擬成立民衆教育促進委員會、使負社會教育設計、督促籌款實施之責、完成社最教育之工作、

(五) 建設局

局長蕭濡霖

查洛陽久罹戰禍、民力凋敝、百端設施、刻不容緩、職職責所在、豈容自倏、因於無可措手之中、督促屬員、努力工作

、謹將最近工作情形縷陳之、

一造林 職局苗圃本年能出山之苗木有五萬餘株、本擬遵照建設廳規定各縣造林費一千二百元之數、將洛新洛孟洛平洛宜各幹道及洛宜協濟兩渠傍僱工栽植、惟洛陽二十年丁地附加、建設費二角五分、迄未成案、無從籌撥、後經縣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除中山紀念林十畝、及城廂附近各道路、由職局負責栽植外、縣境各幹道、由職局發給樹苗、實地指導、令該地地主自行栽植、現中山紀念林、元覺寺造林場、及洛城至西工道路林已栽植完竣、刻正進行指導栽植各幹道道路林、及洛宜協濟兩渠保安林、

二農事試驗場 職局農場十餘畝、有地無款、工作困難、僅就該場地所生之利、藉資試驗、去冬種各種小麥七畝、半由鹽水選、半由清水選、尚餘八畝、擬作植棉區、現正進行深耕、不日當可整事、

三道路 洛陽所有洛新洛孟洛平洛宜各幹道、已於去秋用民工修築完竣、因去冬雨雪不無損壞、已派該股技術員、不時查覈、隨時補修、惟城廂各道路、來往頻繁、重載尤多、隨修隨毀、現以洛陽公款項下、僱工修築煤洋馬路、工程已十分之四、

四水利 洛陽洛伊中貫、開渠頗多、除洛宜協濟兩渠方修未成外、現能灌田之渠、業有十七處、去歲時因匪患失修、水流不暢、現已派員赴各處調查、隨時督修水流無阻矣、洛宜協濟兩渠渠口均在宜境、皆長三十餘里、可灌田千餘頃、特因工程浩大、迄未完工、均係經濟困難、工糜一貲、而洛宜渠較協濟渠工程為小、已於去冬召集該渠民衆成立一渠務籌備會、於可能範圍內、督促進行、現已開工月餘、全渠土工已成十分之八矣、

附自治籌備事務所副所長李景瞻報告

已劃定之自治區自治鄉鎮、

一 劃分自治區職率各職員及劃區各委員、遵照劃區條例、親勘地形、將全縣劃分為八個自治區、區界已定、

編定自治鄉鎮、職隨同各職員赴各區會商各區長劃定鄉鎮區域、第一區因城市繁濶之地、劃分七鎮、第二區劃分十九鄉、第三區劃分十九鄉、第四區劃分二十二鄉一鎮、第五區劃分十四鄉、第六區劃分十三鄉一鎮、第七區劃分十七鄉、第八區劃分十三鄉一鎮、共計全縣劃定一百二十七鄉鎮、

劃區圖表說明書、職新製全縣區鄉鎮地圖、係遵照民政廳規定五萬分之一之比例尺繪成、并將全縣一百二十六鄉鎮、列爲一表、每鄉或鎮之戶數、亦併列入、又按區按鄉按鎮加以詳細說明、俾一目了然、現已呈報民政廳查核、最近實施鄉政情形

一 組織區公所、洛陽舊分十四區、大小不均、統治不易、職按地方情形、人民需要、擬定合區辦法、以資調劑、第一區爲城市區、仍爲第一區、至於第二第二區合爲第二區區公所、設立水泉鄉、分駐所設立海資鄉、第三區以現在第四區改爲第三區區公所、設立平樂鄉、分駐所設立白馬寺、第四區以現第五第六區改爲第四區區公所、設立新民鄉、分駐所設立北許村、第五區以現第七第九改爲第五區區公所、設立龐村、分駐所設立木村、第六區以現第八第十區改爲第六區區公所設立李村鎮、分駐所設立諸葛村、第七區以現第十一第十二區改爲第七區、區公所設立關林鎮、分駐所設立豐李鎮、第十三第十四區改爲第八區、區公所設立谷水鎮、分駐所設立辛店、以上各區辦法、業經縣政務會議通過、刻正按照區組織法着手改組、

一 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刻已派員赴各區指導、由區長在新劃定鄉鎮區域內之公民每鄉或鎮聘任籌備委員若干人、以資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及宣誓、編制閱隣選、舉鄉鎮長副、

一 擴大放足運動職將禁止纏足事宜、業經佈告通衢、并在四鄉貼禁止纏足標語多種、每日派職員三人、會同公安局、逐日赴鄉調查勸導、并令鄉村學生、各帶誓不與纏足女子結婚背章、現在三十歲以下之婦女、多知放足之利、自行解放、

孟津縣

(一) 縣政府

縣長汪亞先

一 整理款政 查財政爲庶政之母，財政不清，不特遇事不能舉辦，恐亦不免有濫支之虞，現特令飭財務局長，除將所有國家款及省地方款，遵照財政廳通令按月攤解，及各機關經費之列入預算者可以照發外，其餘臨時浩支，必先造具預算，呈明財政廳核准後，方可發給，如遇奉令舉辦臨時事項，不及呈准時，則以開會公決之，並於事後呈明財政廳查核，至教育專款，亦經令飭教育局局長造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查考，以免濫用而悉紛爭、

二 清查匪共 自奉令設立清鄉局後，當即開會議定，即日成立，並於縣西馬屯鎮設立分局，一切手續，均係遵章辦理，惟屬縣地近黃河，私渡不少，恐有匪共等類，利用私渡，圖謀不軌，已派保安隊隊長劉作人親往各私渡嚴行清查，所有保安隊及各鎮保衛團，業已聯絡一移，並與新洛鞏優各區保衛團，亦有聯合，此外又將鈞憲頒下准予有新通令，油印多張，分給各鎮長村長等，切實宣傳、

三 努力建設 關於建設事項，除種樹築路，均已遵辦外，並擬注重水利，業經飭建設局詳細調查，某處可以挖河，某處可以築堤，某處可以開渠，某處可以鑿井，繪具圖說，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鑒核，一俟籌有款，即可舉辦、

四 籌辦工廠 查孟津人稠地狹，以人口數與地畝數比較，每人攤不着一畝，以致一般窮民，無地可耕，紛紛學習鐵工手藝，以資謀生，且在外省兵工廠修造槍械者亦多，一旦回里，仍無事作，經召集紳董開會議決，籌辦貧民工廠一所，即以城內西門裏舊有之當舖爲廠址，將所有貧民及由外省回來之鐵工一併收入廠內，分類學習，正在積極進行中、

(二) 公安局

局長李耀華

一、查局內長警，良莠不齊，職到差後即督率警佐，詳加考察，良者獎之，莠者除之，并另招補粗識文字之警士，以

訓練、

一、查職到差數日局內前警佐、郭靜庵離事因職、現已由廳新委警佐到差任事、

一、查局內向無組織、職到差後即率同警佐、劃分本局為三科、(一)總務科(二)行政科(三)事務科、由職與警佐及事務員分任辦理、以收行政之效率、

一、縣城各住戶及商號、向無門牌護照之設、經商同縣長按戶設立門牌、每門牌一方、按門徵收制錢五百文、除做牌費用外、餘款十元、完全撥給城防局、作為守城之用、至商家護照、亦正在籌備中、

一、查清查戶口、關係治安至為重要、職為便利檢察起見、擬造各街戶口冊子、從事清理、以防匪共、

一、每晚由職率同警佐及警士按街分段巡邏、並令警士暗探、以防反動份子之活動、

一、去年十二月間、二、三路駐軍在城內、曾將各街馬路、修理完善、近因雲雨、間有不整齊者、特率同警士重行修補以便行人、

一、各街日無路燈之設、夜晚行人、多感不便、且在此綏靖時期、深恐反動份子、暗中活動、擬請縣政府令飭各區長會商辦理、

一、查孟津北臨黃河、南通洛陽、來往商人、不勝寄宿城關各飯店、前局長對於客人、有徵收店捐之舉、職到差後即行廢除、並每晚派人到各飯店檢查、以防不測、

一、孟津北臨黃河、與山西距離甚近、恐有山西客人、帶來白丸等物、特飭長警嚴為防範、對於鴉片、亦特別嚴禁、

一、孟津風氣不開、婦女裹足者、在在皆是、職到差以來、即與縣黨部教育局聯合開放足運動大會、並發布宣言以促婦女之覺悟、

一、本局長警、每日除分班勤務外、每逢星期一三五各日、訓以警士問答、二四六各日、訓以警政概要及黨義等書、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七七

- 一、每日早操外、即開朝會、以資提起警士精神、並藉此特聞、授以相當之常識
- 一、每日晚操後、即作唱歌遊戲等事、以活潑各警士之身心、
- 一、每日派警士及警佐率同檢查各公共廁所及清理街道以重衛生、
- 一、商同縣長、籌款施種牛痘、以防天花之傳染、
- 一、平民醫院業已成立月餘、每日就診者頗不少、
- 一、春日已暖、各樣疾病、最易發生、經已隨時勸告民衆及飯館、注重衛生、以防傳染時疫

(三) 財務局

局長涂新

局長於十九年十一月、蒙萬財政廳長派充孟津縣財務局局長、遵於十一月二十日接鈐任事、首於徵收處着手清查、詳核辦事手續、尙合定章、惟徵冊僅載戶名銀數、殊欠詳慎、然因手續煩雜、特先擇緊要者從事清理、並以徵收遲滯、呈請縣政府批准、在縣西陳四鎮設立分稽、一面稟承縣長招集各鎮長、指二十年份丁地、借洋二千元呈解攤款、次查丁漕牙稅推收各項月報、多未辦理、遂督同徵收會計兩處清查補造、送由縣政府轉呈、又查縣地方款全年不敷達四千八百餘元之鉅、當即填造縣地款收入支出一覽表、呈由縣政府轉請財政廳核辦、各機關經費、亦已支配列表呈報、嗣奉財政廳訓令、停止預徵、開徵本年新賦、并將迭次預徵按照三成償還、至還清之年為止、現已遵照定章、妥慎進行、並將預徵各年已徵未徵各數、造冊呈報、又奉財政廳令飭預借三個月營業稅、當即稟承縣長招集城鎮各商會長、剴切勸導遵照令派數目、允認納繳、分期呈解、又奉財政廳訓令、改訂徵冊式樣、用蓋廳印串票、遵即備具新頒徵冊式樣、呈請縣政府派令各鎮照填送局、以便彙造送廳備案、新式串票亦經派員赴省請領、此局長接任後之工作情形也、

(四) 教育局

局長張道生

A、學校教育方面

現狀

查本縣學校太少，而教育局直隸發生關係者，只有縣立小學、縣立師範二所，此外區立小學七處，教育局政令不能遵行，茲擬整頓計劃如下、

1, 普及小學教育——除將各區原有七處改為縣立外，再於白鶴橫水陳四三鎮，擴充完全小學三處，共為十一個完全小學，以求普及、而免兒童失學之虞

2, 集中教育經費——將各區完全小學經費、全數集中、由款產保管委員會、統盤劃分、以成績之優劣、作平均之分配、以資獎勵而示公允、

3, 統一教育行政——每月就分款時間、作為常會、同各校長開會一次、討論行政上和教學上應改進各問題、以資劃一、而期整頓、

4, 取締私塾——查本縣僻處、私塾林立、殊為學校教育改進之大障礙、擬將其肅清、已經佈告地查撤、

5, 提倡女子教育——查本縣女子教育、太形落後、無論城市鄉村絕少識字女子已在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決定創辦女校、每年經費暫定一千元、以資提倡、

B, 教育局方面

甲現狀

本縣教育經費、行政費學校教育費社會教育費師範生旅費等、向未劃分清楚、於進行上大不便利、

乙計劃

1, 切實劃分——由行政委員會、統盤計算、劃分清楚、不得任意挪用、以符預算、

2, 成立款產保管委員會——此會用選舉法產生、以羣策羣力、維護款款、以免劣紳把持、

C, 社會教育方面

現 狀

本縣社會教育、在過去成績很少、其原因係無固定經費、

計 劃

1, 擴充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督促各鎮學校、必發辦一民衆學校、以班次和人數之多寡、與成績之優劣、由本局酌給津貼、

2, 廣設民衆教育機關——本縣共十六鎮、每鎮各設圖書館、及閱報處、以經費之多少、定規模之大小、此外如公共體育場、新劇團、平民閱字處、簡易畫報等、均在節省經費原則內籌辦、

(五) 建設局

局長蕭蔚起

1、水利

(一) 墾工 查孟津幅員狹小、地瘠民貧、南鄰 嶺、北臨黃河、一遇河水暴發、沿河十鎮、盡成澤國、(孟津共十六鎮) 每年被淹損失達數百萬元、加以連年兵燹、人民流離、往外覓食者、佔全縣人數百分之三十若不設法救濟、孟津建設無從着手、權衡緩急、石塘之修築、實爲刻不容緩之工作、除業將詳細計劃、呈縣轉請華洋義賑會暨河務局、撥款興築外、再商同縣長、開全縣紳董會議、籌借鉅款、俾資開工以蘇民困、

(二) 鑿井 孟津地域縱狹橫長、北部臨河、時遭水患、南部近山、井田甚少、一遇旱年無策、最近派員下鄉、調查地畝數目招集孫山各鎮村鎮長討論鑿井辦法、以資救濟。除規定十畝開一井即外係並勸農民水利合作、以期振興水利防禦旱災、

2、交通

(一)孟新汽車道 查孟津文化落後、民生困苦、固原人稠地狹、河水爲患、然道路崎嶇、運輸不便、實係一最大原因、洛孟汽車道、已於去歲完成、而新孟之汽車道、亦急待修築、查新安礦產甚富、物價低廉、祇以山道不平、運輸困難、坐視豐產低廉之物、不能購用、殊爲可惜、茲擬從速派員測驗道路里數、定期開工、務於最短期間完成、以開發鄰縣之財源、減輕孟津人民之消費、

(二)孟洛長途電話 查孟洛長途電話、設於民國十年間、自憨胡之役、損失殆盡、厥後洪遭軍事影響、迄未修復、現值大軍之後、荏苒未靖、且孟洛接壤豫魯界、現屆地方自治積極進行、清鄉勸匪、在在急需、近已擬具計劃、呈請赴洛交涉、俾早完成、以利交通、

3 工業

(一)設立平民工廠 查孟津人民在昔專以務農爲業間有手工僅備自用、近年黃河氾濫田地淹沒人民厄於小患、始知工業亦足資生而技術缺無、學習無所前擬籌設大規模之工廠、純爲教養性質、不在生產之多寡、而求技術之精熟、廠中計可容工人一百六十名、(按十六鎮分配)衣食費用、均由該工人所屬鄉鎮負擔、限一年畢業、畢業後、呈縣廠令每鎮只少設工廠一處、委各工人爲各鎮廠長、及職員、以資熟習、而便提倡、將無田可耕之孟津、變爲工業發達之區域、

(二)工業合作社 欲工業發達、必謀原料之接濟、銷售之迅速、然後成品停滯無虞原料供給不絕、拾工業合作社、無由收其效、茲由縣設立工業合作總社、各鄉區設立分社、資本最少一萬元、使各縣工業家庭加入該社爲社員隨意納費均可享受社內一切利益、社內由各縣工人中選出公正有智識之工人數名、爲社中委員、分股辦事、以團體名義、專向外界接洽銷售貨品事宜、以社內資本、向外埠購製大批廉價原料、社內設營業部、於必要時、裝運貨物往各處銷售、凡工業成品均可送至社中向外銷售如此貨物不致發生停滯困難、原料不致來源缺乏、工業發達、可指日而待

4 林業

(一)籌備舉行造林運動大會 孟津林業、甚不發達、在過去一爲經費限制、一爲提倡不力、以致孟津林業、荒廢不堪、原有森林、及特種果樹等、日益衰敗、今年度連年荒旱、建設經費無着、苗圃未育樹苗、恐至春間、無法造林、前呈請縣長籌撥造林費三百元、以便往外縣購樹栽植、當經批准照撥、除向洛陽第二營林區無償撥給三千株外、又在外縣買柳楊榆槐等樹一萬株、至植樹節以五千株、分給各機關學校駐軍植以五千株分給各區鎮、下餘三千株、自行栽植、中山紀念林及保安林、今年度苗圃雖無育苗、但較過去植增三四倍 總理逝世紀念擴大造林運動大會計劃、籌撥經費一百元一方通知各機關各學校分組下鄉宣傳、一方面廣印宣言詩歌散給民衆、使喚起民衆造林思想、

(二)擴充苗圃地畝、增加苗圃經費、在孟津苗圃地畝不過六七畝、經費毫無、與各縣相較懸殊太甚、林業廢弛原因、均屬此故一面呈請縣長、商同地方紳董、設法籌添、雖不能照建設廳之規定三百畝、只少亦要籌添七八十畝、一面調查縣內官地廟產擴充、第二苗圃、以謀林業之發展

5 農業

(一)擴充農場地畝經費、在孟津農場、地畝僅三畝餘、爲數甚微、非擴充地畝不足以資試驗、而經費毫無着落、近擬呈請縣長、籌足試驗各種農產地五十畝、確定農場經費、以廣試驗、而利發展、

(二)選擇種子、在農產加增、全視種子之良否爲斷、購得良好種子、仍須按照科學方法、由技術員親往指導工人、試驗以何種農產爲適、并調查本縣土質氣候、以便因地制宜、

(三)農業宣傳、最近擬將農場之收入十餘元、翻印農業須知、農產防蟲法、秋麥春種法、及浸種法、農業小常識、編印小冊子、分散各區鄉農民、黏貼適衢里巷、廣爲宣傳、以收改良之效、

5 改良市政、查孟津城廂通衢、雖經修築、土馬路仍有高低不平之處、城門內外尚有坑凹、城門牆壁、得藉深厚灰塵、有碍觀瞻、

孟 縣

(一) 縣政府

縣長阮藩儕

一自治、查屬縣自治、業經劃定六區、編定一百七十二鄉鎮、關於第一時期進行事項、如委任區長、組織區公所、呈請頒發區登記、劃定鄉鎮區域、均已辦竣、至樹立界標、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聘任籌備委員、不日亦可辦齊、並一面進行第二時期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等事項、現又組織自治訓練班、訓練區助理員鄉鎮長副、以備自治之用、計本月二十五日即可開課、

一防匪、查屬縣向無共黨及大桿土匪發現、惟黃河以南、常有匪類偷渡搶架情事、經縣長將北岸沿河各私渡口嚴行封禁、並責成各村集合壯丁、實行聯防、甲村有警、乙村協助、頗著成效、近來搶架之案、並不常有、

一清鄉、查屬縣已於上月二十六日成立縣清鄉局、現正刷印戶口調查等表、以便分期進行、並與各鄉封會銜佈告、規定協緝協助及聯防會銜諸辦法、以期掃清匪類、

一保安隊、查屬縣因經費短少、該隊官佐兵夫、共僅九十一員名、雜槍六十餘支、隊長張應選對於保護城防、查拿匪類、巡邏放哨維持治安等、尚能負責、縣長昨又責成派分隊長一員、率兵十五名、分駐第六區之潭村、扼要梭巡、以防南岸匪患、

一財政查屬縣額征丁地銀二萬六千三百餘兩、漕米四千三百餘石、歷年僅征七成左右、本年整頓計畫、擬澈查渡玩之戶、嚴行傳道、務達詭征九成以上之目的、以維正供、所有一月份攤款及保安費、均已解清、二月已解半數、二日內亦可

解齊、至地方各機關一切經費、按照規定附加數目計不敷、洋一萬有奇、刻奉保安處通令、由保安費內提出三角支配縣保安隊之決議、擬俟奉准支配後、下餘不敷若干、再行請示辦理、從前之親坊捐、呈詞捐獻捐三項、迹近苛細、縣長到任後、即經呈准取銷、應征各款、隨當督飭財政局悉心整理、努力報解、嚴防流弊、杜絕貪污、

一教育 查屬縣共有師範校一處、男子完全小校十處、女子完全小校一處、男女初級小校一百五十八處、民衆學校十一處學生六千七百餘人、惟本年奉令規定教育附加、較之上年減去二千餘元、經費益形支絀、現由教育行政委員會討論改進計畫、整理教育基金、規定經費分配標準、以免糜費、並擬擴充師範學校、規定鄉村設學規程、成立民衆教育館、擴充社會教育、以期普及、

一建設 現正在孟沁孟溫兩大路植樹、孟濟孟下兩大路亦在進行、以及中山紀念林隙地林、預計共可植樹四萬餘株、各汽車路之損壞、亦正督飭修理、屬縣本係土城、損壞尤多、現飭估工設法修補、建設局并於該局內添設養蜂傳習所一處、擴充農業副產、計四月一日、即可開班、

一公安 查屬縣公安局內分局長警佐各一員、事務員三員、武術專員一員、長警及清道夫共三十六名、槍械甚少、每區有警佐一員警士五六名不等、各鄉鎮均有巡長一名、如防共防匪放足禁娼破除迷信一切事宜、均經督飭切實奉行、近設立平民醫院一處、以濟平民之癡疾者、

- (一) 公安局 (缺)
- (二) 財政局 (缺)
- (三) 教育局 (缺)
- (四) 建設局 (缺)

偃師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張乙寒

甲、關於警衛方面

一改良警察教育 偃師過去警政、極形腐敗、雜糅整飭、缺點尙多、擬令公安局長、切實整頓、督飭警佐等於警士下崗之餘、授以普通學識、以達警制法摘要、三民主義摘要、刑法大意爲主要科目、並勤加操練、每星期至少會操一次、由縣長親自檢閱、以期振作、

二設置巡邏區 警察之基本組織、即爲巡邏區、合數個巡邏區、設一分駐所、以爲巡邏警、整理報告、接受命令、及補習休息之所、然若使各分駐所完全直隸於縣公安局、則地面遼闊、殊多不便、自必擇要設立公安分局、以資控制、擬俟警材警費等事、籌備妥貼、即行按照新劃七區面積設置巡邏區若干、往來巡邏、以保治安、

三購備警械 偃師公安局、原有槍械、多被逆軍搜去、所存留者均已毀敗不堪、應用、現在警士值崗、均握木棍、如此白晝尙可、夜間實多危險、擬由公安經費項下、逐漸添購槍支以增實力、

四設置崗樓 查警士站崗無間寒暑隆冬颯風、盛夏酷暑、雨天雪日、露夜風晨、幕天席地、生理已受變化、何能執行職務、茲擬就原有崗位、設置崗樓十五座、以便警士值崗、風雨有所庇蔽、

五整頓圍防 地方民團、爲民衆之自衛工具、偃師除原有常備隊已改編保安隊外、其各區團、正由保衛總團、按照新劃七區、着手編制、惟在改編完竣以後、最宜注意者、厥爲訓練一事、宜規定依據保衛法所列訓練、訓練標準辦理、以期練成勁旅、

六聯防剿匪 勦匪之法固多、要以聯絡鄰封相互防勦最爲適宜、匪類原爲烏合之衆、聚則爲匪、散則爲民、急則聞風而

逃、綏則睡穴而出、探其藏匿之所、多為瞬封交界之處、封域所限、不能越境捕人、比及咨會鄰封、匪已移徙多日、為肅清匪禍起見、惟有互相聯防、雙方合圍夾攻、不難一網打盡、

七檢驗民間槍支、年來地方不靖、人民多自備槍支、以為守家防匪之用、此等槍支、應由地方官府、切實保護、至其保護之方法、當從檢驗着手、點驗之後、由區長彙報縣府、由縣派員往區監視烙印、分別編定號碼、存縣備查、如有隱匿不報者即以私藏軍火論罪

八舉辦清鄉

1 清鄉之第一步工作、即為調查全縣戶口、根據內政部頒發之戶口冊、分別詳細填列

2 清查戶口後、將全縣戶數分別編造門牌、以便稽考

3 為防範民間藏匿匪計、於戶口調查門牌編造完後、仍須實行鄰右連坐切結、互相監、如某村某戶有為匪等情事、應治前次出县切結者以連坐之罪、

4 布告人民、協力檢舉匪類、

5 亦遇有潰兵凶境、應即設法遣散、以免逗留、滋擾地方

6 無業游民應認真取締分別驅逐消納處保嚴辦以遏亂萌、

7 城內旅館、客棧、飯店、賣令店主置備循環簿、每夜派員前往盤查、廟宇祠堂及可獲奸之處嚴行搜捕、

8 在清鄉時期、令自治籌備事務所各區區長、並函請縣黨部、擴大宣傳工作、使人民了解清鄉意義、

乙、關於自治方面

一組織區公所 候師自治區、業經劃定、並已遵照區長委任變通辦法議案、遴選自治區區長、呈請民政廳核委、俟委定之後、即行組織區公所、督促區長辦理自治事務、現正在預定區公所之地點、

二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在鄉鎮公所未成立以前、應由區公所辦理各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現值清鄉時期、調查戶口一事、即可同時辦理、

三厘訂區長考績 區長管理一區之事務、實立於一導師之地位、其與民衆之關係較之縣長尤爲接近、茲訂定區長考績辦法如下、

子區長巡視查區之範圍較縣爲小往復巡視民間疾苦、可以洞燭無遺、

丑巡視所至之處、召集民衆講述公民應有之知識、以啓發其自治之觀念、

寅各區公所內、應附設招待處、俾人民得以隨時面陳疾苦、及地方應予興革事宜、

卯築照人民浮浪青年區長宜隨時召集訓戒勸令改過（此等事項應於自治公約內詳爲訂列）

辰在訓以時期最要工作即爲諄解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之含義使民衆得以了解四權之運用於最短期間須設法辦理完竣、

巳查禁烟賭、及其他不良之嗜好、

午考察鄉鎮及保衛團等、對於地方自治自衛是否盡職有無擾民害民情事、

未注意防範匪共之滋擾、及偵查有無通匪匿匪者、遇必要時、須馳報縣長、或調集區團剿辦、

申推廣農村教育、改良農民生活、

酉保護農桑漁牧提倡造林及創辦農民合作社、

戌辦理省縣政府委辦事項、

亥辦理其他法令賦予應辦事項、

以上各項由縣政府督促區長執行歲終考其成績

四檢查放足 僱師婦女多半纏足、此種陋習、亟應革除、現已責成自治籌備事務所、積極辦理、其入手辦法、首重宣傳

、俾民衆知纏足之害、自動解放、並按照地方情形、擬定放足辦法、在十二歲以下女子有纏足者、重罰其家長、已纏不
放之婦女、加以取締、將來各區長委定後、亦應協助自治籌備事務所共同辦理、

丙關於財政方面

一設立清理財政委員會 查僑師自逆軍盤踞後公私各款、搜括一空、除戰時糧秣不計外、提款及勒捐不下百數十萬、且
歷任財務局長、多係駐軍委充、平時籌餉、去時捲逃、預納透支、漫無稽考、以致財政紊亂、達于極點、擬即設立財政
清理委員會、從事清查、並辦理預算決算等事、使地方款項出入有度、不致紊亂、

二廢除差役征收丁漕 僑師歷來征收丁地漕糧、均由政務督察經手、雇用棍差、撕票催討、擄新地舊、虧短侵蝕、敲詐
勒索、弊端百出、公私受害、誠為征收田賦之絕大障礙、現擬改革整理辦法如下

子佈告人民、在上忙開征期內、趕速赴櫃完納、

丑家道富足之戶、逾期征期限一月以上不完者、派警往催、

寅連催三次、仍不完納者、按戶傳追、

卯貧寒小戶、一時無力完納者、暫行緩納、以示體恤、

辰征收規則、公佈于征收處門首、使人民一目了然、

巳洋信照郵局價格、按日牌示、以免經手人從中漁利、

午差欠舊款、分限比追、務使涓滴歸公、嚴防中飽

以上各項已督飭財政局切實遵辦

丁關於教育方面

一籌增教育經費 查僑師地教民貧、全縣丁地糧銀爲數二萬一千兩、教育經費按六角征收、除去死亡逃散之戶、其實征之
數、不過一萬八千元、且各校經費、僅照按十個月發放、維持現狀尙虞不足、現擬根據效廳施政計畫、召集教育行政

會議、討論辦法、對於舊有者、認真整頓、新籌者、力圖增加、維此事尚須款財兩廳、極力贊助、始克奏效、

二教育經費獨立 僱師教育經費、除地租稅附捐、由教育局直據收取外、其餘隨糧附捐、係由財務局代收、比年受戰事影響、臨時用款、迫不及待、教育款項、動被挪用、其妨害教育、實非淺鮮、現在軍事結束、地方平定、對於教育專款、應須慎重管理、不准挪用、雖不另設機關、專員管理、亦當保持教育獨立之精神、

三勵行三民主義的教育 查我國教育宗旨、係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經濟、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司教育者、應本斯旨努力進行、以期貫徹三民主義之主張、

四獎勵地方人士捐資興學 地方教育本屬地方自治範圍、關於籌教育款、官廳地方均有責任、既無挹注之術、當謀勸募之方、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果能辦理確有成績、當不乏熱心教育之人、捐私人之資財、以充學款、其學校之設立、或由捐資之人經營、或由公家監督、依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呈請獎榮、富人好名、必有聞風而起者矣、

五注重小學教育 查小學為一切教育之基礎、欲謀教育之發達必自小學教育始、小學教育辦理完善、則一切教育問題、自不難迎刃而解、

六設立民衆夜校 僱師地狹人稠、教育尚未普及、人民不識字者幾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應在各區鄉鎮就原有之公私立學校、設立民衆夜校、廣收失學兒童、及農民婦女入學其管教人員、仍由各該學校教職員充任、現已令飭教育局積極設法進行、並由各區長協助辦理、

七厘訂各校訓育標準 學校訓育關係至巨、稍有不慎、每易貽誤青年投入歧途、僱師各校、對於訓育一項、強多悉心研究、設計指導、惟以無共同目標為訓練之根據、以致各自為制、現經令行教育局、分別高初兩級、厘訂訓育標準計畫、分發各校督促實行、以收訓育之效

八劃定社會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之能否辦理完善，要以有無固定經費為標準，僱師對於各項社會教育事業，向無經費之規定，近自教育部明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後縣長遵即督促教育局按照全部教育經費，逐項分配，共計四千一百元，將來實施社會教育，即以此為專款、

九組織識字運動、委員會， 查訓政時期之急務，在增進民衆之智識，而增進民衆知識之入手辦法，要以不識字者使之識字、為最扼要，茲遵教育部前頒之識字運動宣傳大綱，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擇定適宜時間及地點，舉行大規模之識字宣傳，務使識字民衆逐漸加多，民衆知識隨時增進、

十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 我國文字優點固多，其缺點在少注音、初步學習，對於發音頗感困難，現在國人不知識字者，幾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亟應推行注音符號，以資補救，現擬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由縣教育局主辦，先訓各級學校現任教職員，輪流來所學習，完畢後，仍回原校，傳授學生、

十一擴充圖書館、并增設流動閱覽處，查圖書館為社會教育之一，增長人民知識、發揚國家文化，至為重要，僱師除少數學校附設圖書館外，僅有縣立圖書館二處，考其內容，大都簡陋不堪，現在社會教育經費、業經畫定，亟宜從事擴充，並於可能範圍內，擬增設流動閱覽處，使城鄉民衆對於閱覽書報，得有均等機會、

十二建築公共體育場、我國體育素形落後，民族遂致衰弱，揆諸教育宗旨殊有未合現擬就縣城之內，覓定相當地址，建築公共體育場一所，其經費之籌措，採用募捐方法，再由教育項下補助若干，由建設局設計，並負監督指導之責、

十三籌設幼稚園、吾國學制，規定男女兒童自六歲起，為受學校教育時期，六歲以前三歲以後，為受幼稚教育時期，所以調護兒童身心，與免除黨衆社會之惡習，僱師對於此項教育，獨付闕如，現擬斟酌實際情形，先行籌辦一所，或兩所、以資倡導，至縣立區立各小學，在可能範圍內，均須漸次附設幼稚園、

十四改師範學校為縣立中學 僱師有初級小學二百五十餘所，平均每年畢業學生至少亦在二千以上，此等學生，其有升

學能力者、必由中學而入大學、現擬根據李廳長發表河南教育行政方針、初等教育、歸鄉村辦理、初級中學教育、歸各縣辦理之主張、將原有師範學校、改辦縣立中學、以應需要、

戊關於建設方面

一水利 查水利關係農業甚巨、偃師負山帶河、地土肥沃、物產豐富、近年以來、水旱頻仍、飢饉荐臻、揆厥原因、實由於水利未講、一遇水旱之災、補救無術、向使河渠暢適、井泉開通、畎畝既得灌溉之便、溝洫亦無積潦之虞、現擬成立水利工程委員會、由建設局主其事、並就地方選拔水利專家及有經驗人員、聘請加入該會、擬具計劃、分別實施、

二農林 茲將偃師造林計畫分述於下

子規定造林經費 偃師林業、向無固定經費、近奉 建廳明令、已將造林經費、分別畫定、由建設附加款項內開支、並預定造林地點、估計面積、分別土質所宜種樹、

丑強迫人民種植樹木 廣種樹木、振興林業、非少數人之力所能及、應強迫人民自動栽種、其植樹範圍、無論墾殖近旁墾下屋角、均須分別栽種、至相當時期、由縣派員查勘、凡人民熱心種植者、設法獎勵、其故意玩抗者、嚴行罰辦、期於強迫之中、仍廣獎勵之意、

寅保護公私林木 卅師連年所種樹木、前後約計數百萬株、其能生長成活者、不過十之三四、推究原因、實由於保護未能周密之所致、應由各區各村長、就後備民團軍內、各籌設森林警察三名、至五名、專司保護公私林木之責、其餉項由各村自籌發給、如有損壞樹木、及盜伐情事、得隨時拿獲、送至縣府、依法懲罰、所得罰金、酌量提出若干、獎給該警、以資鼓勵、如該警等漫不經心、致令樹木損失或盜伐者、即惟該警是問、如此到三五年內新補樹木、逐漸成活、各縣森林、蔚然可觀矣

卯更換種子施肥方法 偃師地土宜種麥棉、徒以一般人民、對於選擇種子施肥方法、不注意、致出產數量、不能與日

俱增、現已令飭建設局切實指導人民、選擇種子及施肥方法、
展設立農業推廣處 改良農業、增加生產、爲救濟農業衰頹之唯一方法、查安徽省由建設廳設立農業推廣處一處、巡迴
宣傳、從事提倡、經過一地、必實際指導農民種植方法、此種設施、收效甚宏、現擬就僱師建設局、依照以上辦法、設
立一所、以資推廣、

已本年春季造林概況 本年春季、預定造林地段、共計十八區、茲將其林地面積、宜種樹苗、分列于後、

第一區中山紀念林、佔地七畝有餘、宜種楊榆等樹、

第二區西關至車站路旁、約五里許、宜種椿槐楊榆等樹、

第三區南關至伊洛交口、南北長約七里、宜種椿槐楊榆等樹、

第四區城外西北隅蓋計地三畝、宜種楊榆椿等樹、

第五區西鄉齊田橫蓋計地三畝、宜種楊柳榆等樹、

第六區西鄉唐杜甫蓋計地三畝、宜種楊柳榆等樹、

第七區城南太子塚有地七畝、係種植楊柳椿德園槐等樹、

第八區護城圍堤約計八里、補植楊柳各樹、

第九區沿城壕周圍六里、補種楊柳各樹、

第十區城東省道東西計長二十六里、種植楊榆椿等樹、

第十一區西關至府店鎮九里、大道兩旁、栽種楊榆槐椿等樹、

第十二區南鄉漢杜子春墓佔地二畝、種植楊柳榆等樹、

第十三區西鄉杜預墓計地二畝餘、種植楊柳榆等樹、

第十四區城外東北隅湯泉溝地二畝，栽種楊柳榆等樹、

第十五區東鄉塢龍廟溝口有地四畝，種植楊榆檉國槐等樹、

第十六區南關至侯氏鎮官道二十五里兩旁種植楊柳榆等樹、

第十七區沿城內牆根五里，補種楊柳各樹、

第十八區城外西南隅計地三十畝，種植楊柳各樹

以上各林區均已栽種齊備共計種植四萬零二百四十八株、

三、道路 查偃師縣境有隴海鐵道橫貫其間，地位形勢，極關重要，惟崇墳道路，因頻年戰亂摧尋，限於財力，其原有者，年久失修，傾斜崎嶇，不堪行旅，其未興築者，更爲時勢所限，未遑顧及，現在軍事底定，亟應從事修築，以利民行，其應修築之路，分別開列於后、

子本縣西關、至車站一段，約計路程五里，爲來往行旅必經之孔道，現已責令建設局設計修築，務於短時期內修理完竣

丑東西省道、及南北縣道，因其工程浩大，應採用以工代賑辦法，或招集民夫，分段修補，以求通暢、

寅各區市鎮、及各村里道，責成各區長督飭村民自行修築，並由建設局派員指導、

四、電話 查偃師前此供給軍用電話材料，曾採辦電桿三百餘根，嗣因軍事結束，迄未使用，現尙存儲，擬將此項電桿，移作裝設各區電話之用，其不敷之處，則由各區自行籌備，其餘電話匣磁頭電線等件，則由建設經費項下撥款購置，務於短時期內裝置完竣，以利交通、

五、市政 城市與鎮市，均爲人烟稠密商業繁盛之區，其於市民日常生活之關係，至爲密切，偃師因受年來禍變之影響，一切施政，均已敗壞，亟宜分別整頓，以壯觀瞻，而重市政、

子開闢縣市場 偃師縣城街道本甚狹窄，一般零星小販，每多沿街設攤，不特有碍觀瞻，抑且妨礙交通，現擬將津浦荒

廢地址，開爲市場，闢成之後，所有雜肆小販，一律移入，不准沿街擺設，同時由公安局，實行取締，丑修築街道，城內街道，均係沙泥鋪築，天晴則灰塵蔽空，天雨則泥濘沒脛，往來行人，殊多不便，現擬先將大街改築石子路，以利行人而維交通、

寅設置垃圾箱，城內居民，對於穢物，任意棄置，街填溢巷，臭氣薰人，實有妨害公共衛生，現已令飭公安局速備垃圾箱，二十個，分置全城，以便住民傾倒穢物之用、

六實業，查僱師非通商巨埠，自無大山商案之可言，况值災劫之餘，百業凋敝，經濟恐慌，達於極點，亟宜籌謀補救之策，挽此衰頹現象，茲擬辦法數條如下、

子恢復平民工廠，僱師係屬產棉之區，先年曾辦平民工廠一處，專事紡織染等業，卒以戰事影響，倒閉停工，現擬籌集款項，重行恢復，或歸商辦，或官商合辦、

丑設立草帽辦習所，僱師出產，麥爲大宗，而麥桿一物，可用製辦，擬俟今年麥收以後，由建設局備款收買麥桿，於城內設立草帽辦習所，兩處，聘請傳習員，招收學生，工藝簡易，所費無幾，製成售賣於市，所易之價，除抽還原料款項外，其餘悉以辦理地方公益事業，如路燈費公共茶水費等是、

寅改良紡織業，僱師產棉，最爲豐富，民間農事之暇，多以紡紗織布爲副業，然以生產技術，不知改良出品因而惡劣，現擬集資購買大批織機，設立織機販賣所，極力推銷，以資改良，但其發售價格，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以示限制，而便推銷、

七救荒，查僱師原有倉庫一所，因久不儲谷，無人管理，遂致倉房破壞不堪，現已撥款二百元，飭工修理，即以去歲辦理平糶餘款五千餘元，購谷填倉，並由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負監督管理之責，稍俟民力充裕，再行督促各區積儲、

(一) 公安局

局長王運廣

一、勦除匪共

查屬縣西連洛陽、南界~~封~~封、兩縣邊陲、素爲產匪之區、去年在作戰期內、該匪乘機蜂起、不時竄入屬境、大施搶掠、焚殺拉票、種種慘案、不堪言狀、至軍事結束後、該匪亦漸遠颺、雖有宵小涸跡、及三五成羣之匪杆、職局與保衛團不時巡查、足能勦除、現在清鄉局業已成立、調查戶口、肅清匪源、正在積極進行中、共黨一層、屬縣並未發生、職每日派員常往野局檢查宣傳物品、職觀察旅店住客、以防隱患、

二、清潔道路

查屬縣城關各路、積雪過多、交通梗塞、行人多感困難、職帶領長警、將積雪抬至空地、道路已修平坦、

三、強迫放足

查放足一事、固在宣傳、而檢查工作尤關重要、自放足事宜、奉令歸公安局負責辦理後、職對於放足工作、未敢稍懈、一面出示罰辦、一面派員宣傳、十五歲以下女子絕對禁纏、三十歲以下婦女、陸續解放、

四、訓練長警

查僱師縣公安局警士、目不識丁者、約有半數、關於報告日記一事、多感困難、職於一月分、增加識字功課、以期養成俱有初級之學識、以便辦事、

五、組織平民醫院

查各縣衛生專員、奉令裁撤、所有衛生行政事項、由公安局長負責進行、衛生經費、移作籌辦平民醫院費用職遵章於二月一日、將平民醫院組織成立、並請縣政府籌款購買牛痘苗、定期施種、庶免天花傳染、

六、添設崗樓

查僱師縣公安局、在民國三年、曾經添設崗樓、嗣因政局變遷、完全損失、前值冬防吃緊、大雪在地、崗警撤夜崗

七、新設路燈

立、寒不可當、經職從新添設崗樓十五個、以蔽風雨、

查公安責任、爲維持地方秩序、預防人民危害、晝則警戒、夜則視察、職有鑒於此、將城內沿街添設路燈二十餘個、燈光接連、宵小不至發生、

(三) 財務局

局長關希超

甲 經徵稅捐、

一省稅捐、

1 整頓牙稅、

查僱師前財務局長張省三、於滬軍退却時、棄職潛逃、所有案卷賬簿、大半焚燬、以致十九年之牙稅征解及爾欠數目、毫無可考、經局長招集各牙商到局登記、始有眉目、

2 整理牙稅意見

查僱師受歷次戰事之擾攘、各牙商應完稅款、或數月不繳、或一繳數月、甚有甲年之款、乙年猶未繳清者、殊與牙稅章程、年清年款、按月繳納之規定不符、局長擬招集各牙商到局、懇切勸導、自二十年開征起、務使年清年款、並按月繳納、以符定章、

二省地方稅捐

1 開征二十年田賦及償還預征

查省地方稅捐、共分丁地漕糧補助捐串票捐等項、局長自接事後、值二十年丁地開征、當即督促人民完納、不遺餘力、嗣奉令丁漕及補助捐實征七成、抵還預征、局長即飭征收處、按照預征糧冊密慎辦理、並逐日查閱征冊、核算流水、以防弊端、而免弊端、其在未奉令以前、已經完過丁地之戶、當飭征收處書記造冊退還、以昭公允、

(此種辦法係在未奉財廳電以前)

三縣地方稅捐

1 開征二十年各機關經費及公安政警各差

查二十年各機關經費、及公安政警各差、已隨二十年丁地開征、此差優師仍按舊例、各機關經費每兩征銀一元、公安局警餉每兩征銀七分、政警每兩征銀一角四分、開征多日、始奉財廳電令附加不准超過正稅一倍、並規定公安建設政警自治等項各二角五分、局長除督促人民踴躍完納外、現正與縣府酌商此項改革辦法、

2、整理省縣稅捐意見

查優師省縣稅捐征收事宜、除少數人民赴權完納外、率由法警包催、輾轉經手、民累滋重、局長擬於最近即廢除法警包催舊例、一律由人民自封投櫃、

乙 整頓內部

一 清理案卷

查優師財政局、自前局長張雲三潛逃後、所有案卷大半焚燬、局長接事後、將未燬文卷查閱、歸檔、其已燬文卷仍多方搜羅證據、以備稽考、

二 督屬工作

優師當災劫之後民心望治、凡服務財政機關人員、亟應廉潔自持、以副民衆付托之重、局長每與屬局職員談話、即本斯旨諄諄告戒、並規定每日工作八小時、努力從公、以盡天職、

(四) 教育局

局長劉昭融

教育現狀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 1, 縣立初級師範學校一處
- 2, 縣立職業學校一處
- 3, 縣立完全小學二處
- 4, 縣立初級小學二十二處
- 5, 區立高級小學十四處
- 6, 私立初級小學二百六十五處
- 7, 縣立圖書館二處
- 8, 城區學校各附設圖書館一處
- 9, 民衆學校四十五處
- 10 民衆閱報處二十四處

缺點

- 1, 各學校質量不甚充實
- 2, 教育款不敷用
- 3, 求學女生嫌少
- 4, 失學人數過多

補救方法

- 1, 籌增教育經費
- 2,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

3, 獎懲辦學人員

4, 獎勵捐資興學紳民

5, 勸導並獎勵女生入學

6, 就可能範圍內強迫學童入學

7, 各校認真舉行月考

8, 推廣民衆學校

9, 舉行社會教育宣傳運動

整頓計劃

1, 厲行教育普及及滅除全縣文盲以鞏固黨國之基礎

2, 厲行鄉村教育、提倡女子教育、以促進教育機會之均等、

3, 製給各項統計圖表

4, 教局人員與全縣教師聯合討論教育問題

5, 厘訂各校訓育標準

6, 擬定民衆教育計劃大綱

7, 注意課程標準嚴審教本教材

8, 通令各級學校學生和職教員均一律短裝

9, 舉行初級小學教員登記

01 考查原有學校切實改進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 11 注意民權初步之練習
- 12 調查各校教育法令實施狀況、指辦事件、實施狀況
- 13 調查各校組織與管理
- 14 調查各校校舍之建築與分配
- 15 調查全縣學齡兒童
- 16 組織各區初級小學教員教學研究會
- 17 每年學期終競勵各校成績最優學生
- 18 每學期舉行黨義演說比賽
- 19 每學年舉行成績展覽大會一次
- 20 每年開聯合運動大會一次
- 21 舉行童子軍表演
- 22 整理公共運動場
- 23 組織體育比賽會
- 24 組織球類比賽會
- 25 組織戲曲改良委員會
- 26 整理圖書館及通俗教育館美術館
- 27 刊登簡報
- 28 隨時赴各校測驗

29 每年各級學校分別會考一次

30 擴充縣立第一小學及縣立第一初級小學班次

31 擴充縣立職業學校

32 籌設幼稚園

33 籌設國術館

34 舉行國術考試

35 籌辦通訊社

工作程序

元月 1, 厘訂各校訓育標準

2, 厲行鄉村教育提倡女子教育

3, 組織戲曲改良委員會

4, 刊發簡報

5, 擴充民衆閱報處

二月 1, 開教育行政委員會

2, 籌增教育經費

3, 擬訂全縣教育計劃大綱

4, 擬訂民衆教育計劃大綱

5, 令縣立各校附設民衆學校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 6, 令各級學校學生職教員一律短裝
- 7, 令各級學校認真月考

- 8, 令各校注意民權初步之練習

三月

- 1, 籌設國術館

- 2, 舉行國術考試

- 3, 籌辦幼稚園

- 4, 籌辦通訊社

- 5, 舉行春季運動會

- 6, 整理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美術館

- 7, 調查捐資興學者之事實呈請獎

四月

- 1, 考查各級學校切實改進

- 2, 調查各校教育法令實施狀況及指導事件實施狀況

- 3, 調查各校校舍之建築與分配

五月

- 1, 舉行黨義演說比賽

- 2, 舉行童子軍(表演)會操

- 3, 測驗縣立各級學校

六月

- 1, 舉行區立小學校大會考

- 2, 組織各區初級小學教師教學研究會

3, 籌辦擴充職業學校

七月

1, 辦理暑期小學教師講習會

2, 教育局人員與全縣教師聯合討論教育問題

3, 調查全縣失學人數

4, 考核各校成績最優學生分別獎勵

八月

1, 籌辦擴充縣立第一小學校及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班次

2, 整頓公共運動場

3, 籌辦工藝傳習所

九月

1, 編製各種統計圖表

2, 令區立各校附設民衆學校

3, 視查各級學校

4, 強迫失學民衆入學

5, 舉行民衆教育宣傳大運動

十月

1, 舉行全縣各級學校成績展覽會

2, 舉行全縣學校學生運動會

十一月

1, 縣立各同等學校大會考

2, 舉行初級小學教員登記

3, 成立各學區教育行政委員會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況報告

三月 1, 舉行各區民衆學校大會考

2, 籌辦教育刊物

3, 招集縣立初級小學校學董會議

4, 整理各項表冊

(五) 建設局

局長滑鍊石

一 公路設施

查公路優程綫二十里、優洛綫三十里之省道、假津綫二十五里之縣道、業經先後修竣、其餘假師登封綫、及假師自由綫之縣道、均在勘劃中、鄉間之里道、亦陸續督民修築、城中街衢、不時飭商民修治寬整通暢、城西抵車站之汽路、現已督率民夫修築完竣、即可開駛、

二 河工水利設施

查假師伊洛交流、夏秋不時汎濫、傷害農作物業經擇緊要處、築堤捍禦、並導休水澗水入洛、以防水災、修濬濟深休澗等渠、提倡鄉民鑿井、以興水利、最近擬會同第七八區、導伊洛間之水窪入洛、以弼水患、

三 農蠶設施

查農業有縣農事試驗場、創辦十餘年、內植各種農作物、以資試驗、藉便改良、去年由職局運到美棉種子數十包、散發民間播種、以改良棉業、收穫成績甚佳、至改良土壤、揀選種子、製造肥料、更不時飭農務股技術員赴鄉宣傳、現已大加改良、并令鄉農組織農民識字會、以開發農民知識、近奉令組織縣農會、及鄉區等農會、以改良農民生活、各區農事試驗場、正在積極籌劃中、近由職局提倡養蜂事業、由官商合辦購蜂種二十箱、以備飼養、

四 森林設施

查林業有縣苗圃、創辦十餘年、年可出樹苗四萬餘株、以備公私栽植、其餘第五區及第七八區之民、有苗圃甚多、年可出樹苗五六萬株、即飭員督催農民利用宅邊墓隙道旁等廢地、廣為栽植、以薄林業

計曠局連年陸續造成大林場數十處、本年預定栽植四萬餘株、造成十八林場、各區區苗圃、現正籌辦、以便就地育苗、就近栽植、縣苗圃亦正籌地擴充、

五 工商設施

假師地域鄙陋、工商幼稚、除前曠局創辦之平民工廠早經停滯、尙未恢復外、其餘擬辦草帽標工廠、及織布工廠、業經計劃就緒、尙未開辦、其餘城中及鄉鎮之商民、亦有織布織巾織襪之小規模工廠、近開津池爲縣商場、以發達商務、

六 交通設施

交通除先後修築道路以利行旅外、並擬安設各區電話、以便聯絡、藉資靈通、現電桿業經購到、不日即行安設云、

自由縣

一 縣政府

縣長王青雲

一 恢復秩序 查屬縣與洛陽平等縣交界之龍門一帶、素爲土匪出沒之區、擱劫客商、架票勒贖等事、時有所聞、迨至去歲軍興之後、土匪蜂起、較前更甚、以故道路梗阻、行旅裹足、縣長到任後、查悉前情、即經商同洛陽平等縣長、分帶團警、嚴行搜剿、一面飭令保安隊、遣派隊兵前赴彭婆鎮駐防、負責巡查隨時剿辦、現已恢復原狀、通行無阻、

一 籌辦自治 現值訓政時期、自治一項最關緊要、屬縣自治事項、前因軍事停頓、刻下時局教平、自應從事趕辦、期早完成、爰將自治籌備事務所違章籌組成立、委定襄辦等員、按照規定程序負責辦理、

一 籌辦清鄉 查屬縣清鄉局、於本年三月一日組織成立、按照規程分設總務清查兩股、委定主任助理等員、開始工作、並於三月十五日、召集各區區長舉行清鄉會議、飭令各區區長督飭各村正副等、切實負責協助清查、依限辦竣、

二 改組保衛團 查屬縣原有後備民團槍械充實、頗堪自衛、對於剿匪防匪等事、尤稱得力、祇以該團係由牌戶編成、紀

律上稍欠完整、前次奉令改組保衛團後、即責成各該區團長將該團盡量整頓、切實訓練、期成勁旅、藉衛閭閻、

一籌建貧民住所 查屬縣北門外舊有白大寺一處、計屋三十餘間、自民國十六年、廢除寺院神像打毀後、前項廟址、即歸無用、所有該寺房屋、係屬遠年建設、樑柱磚石、均甚堅固、只以管理無人、又經軍隊佔住、因之門窗戶壁、損毀無存、日久坍塌、殊覺可惜、擬就該寺房屋、略加修葺、作為貧民住所之用、似此該寺房屋既可保存、貧民等又有居處之所、實覺兩有裨益、現正設法籌款舉辦、

一推廣教育 查屬縣僻處山陬、民智未開、推廣原因、實為學校過少之故、縣長每於赴鄉巡查之際、到達一村、即召集村正副及民衆等切實勸導、俯令極力籌辦、俾免兒童失學、文化落後、現各區舊有學校、前因匪患停辦者現均一律開課、並於一四六等區、添設初級小學五處、其餘各區學校、責成學務委員切實勸辦、

一纂修縣志 查屬縣係由洛伊登臨四縣劃分設立所有縣境之山川河流、土質物產、及文化風尚之沿革、若不詳加採訪、舉之以書、深恐年代久遠、事實湮沒、自應從速纂修、以資證考、爰於舉行縣政會議時、提案議決、先行派員採訪、俟採訪完竣、再行延聘總纂、設局編輯、現經學定採訪各員從事工作矣、

一籌辦積谷 查以前各縣常平義社等倉、原均備荒要政、民命所托、關係非輕、自應從速籌辦、以資救濟、爰於舉行縣政會議之際、提案交議、據令以屬縣連年遭逢兵匪、水旱蝗虫等災、民窮財困、戶鮮蓋藏、值此青黃不接時期、籌勸積谷、實有為難、不如緩至秋後、新谷登場、再行勸辦、似覺稍易云、

一籌辦市場 查屬縣縣城、係就以前之白沙鎮改設、商業蕭條、幾不成市、自非設法提倡、難期發達、擬擇地建築市場、召商承租、藉圖發展、擬以召集商股為入手辦法、刻已着手募辦、

一整頓稅收 查屬縣應徵糧額定銀一萬三千餘兩、每年實收僅有八成之數、雖因死亡逃戶、無從催徵、而抗不完納者、或不能免、爰即督飭財務局長分赴各區召集村正副等、開會詳切詰誠、並曉以完糧納稅為國民應盡義務、無論何人、

均不得意存違抗，經此次勸告之後，倘再有違抗不完者，定予傳案究罰，並飭各村正副等負責切實宣傳，期收實效！

(二) 公安局

局長郭詳謙

- 一 銷毀馮玉祥誓詞訓詞及各種反動標語，並設置中國國民黨新標語，及違警罰法宣傳各處、
- 二 招集各街長開會，關於各街道實行清潔衛生，設置路燈，及不准私自留客住宿、
- 三 每日派職員長警，分班赴城內外各處宣傳，查禁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等事、
- 四 每日派幹警數名，赴各處明密調查匪共及反動刊物、
- 五 每夜派職員巡城二次，長警巡邏三次、
- 六 努力提倡過國歷年，廢除過舊歷年，並嚴禁販賣陰陽合歷及一切迷信品物、
- 七 不時拿獲烟賭各犯，因係貧窮，罰其清理街道，及遊街示衆、
- 八 局內長警，除出勤外，早晚操一時上課堂四時、

(三) 財務局

局長馬政

一 徵收二十年分丁地，查自由縣原係洛伊登臨四縣邊陲，劃組而成，共計糧額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兩，以地僻民悍，歷年完納丁地，鄉民向未封投糧，純由糧書下鄉，按戶催討，每年收入未能掙數，加以年來收成歉薄，地方淪入戰區，大軍往來，供給浩繁，四民逃亡，十室九空，財政更形支絀，局長於去歲十二月五日奉令來局，積極改組，後即奉令開徵二十年分田賦，催徵十九年以前積欠，開徵月餘，佈告至，再鄉民積習難改，仍未來局自封投糧，迨於一月間，財政廳派員來縣守提十九年十二月份攤款，由縣政府責令各糧書下鄉，向各村正副借得二十年分糧銀大洋二千四百餘元，藉實報解，前以財政廳催攤款緊急，縣政府無法應付，遂經局長帶同糧書團勇政務警察八等，遍歷各區村招集各村正副等會議，勸諭各花戶等量力措繳，詎鄉間習慣，愈以措資度歲，無力完糧為辭，經局長苦口開導，曉以大義，

、始由各村正副出而担任，協力協助，由概書出具借條，向各村正副各借得大洋三百二百或一百及數十元不等，言明俟過舊歷年關持條來局抵完，二十年分丁地，先後計僅收丁地及補助捐共洋三千零四十一元二角五分現仍設法派警隨同概書下鄉催催

「徵收牙稅，查自由縣年來迭遭兵荒匪災，收成歉薄，市面生意冷落，空氣未復其舊日，領帖營業各牙商，早已先後歇業逃亡，徧查無踪，欲使繳舊領換新帖，殊不可得，茲經局長邀集紳董設法激勸，一面出具佈告，嗣於一月起據商人呂五全等執持帖捐等費，陸續來局認領下等牙帖十六張，計共收帖捐等費三百三十六元，現仍積極勸導，以資增裕稅收、

「帶徵地方附捐，查自由縣地方附捐，每丁地一兩。徵收教育經費五角、常備隊薪餉八角、公安局薪餉四角二分、政務警察隊薪餉五角五分、自治經費二角、建設局經費二角三分、地方公款八角、經歷前縣長招集會議，公決規定前項附捐、名曰隨糧帶徵、因各花戶，並不將糧自封投櫃、各地方機關、每月應領薪餉，竟由地方財政局開條交徵收處轉交概書、指定區村欠款各戶，開條發交各機關、派人下鄉討要、局長到局改組，將前項開條下鄉討要辦法，完全革除、理令花戶將應繳附捐，隨糧清繳，以紓積習、先後計收地方附加捐洋六千一百十八元五角、教育款洋七百元、現因奉令統一附捐辦法、公安建設政警自治四項每項附捐每兩不得過二角五分、民團地方公款各不得過三角、教育不得過六角、外加附捐臨時保安隊經費六角、按月解省等因、遵經逐款核算、除教育建設自治三項核與新章相符不計外、公安局經費應減收附捐一角七分、年計不敷支洋二千二百九十六元七角、常備隊經費應減收附捐五角、年計不敷支洋六千七百五十五元、政務警察隊經費應減收附捐三角年計不敷支洋四千零五十三元、地方公款應減收附捐五角、年計不敷支洋六千七百五十五元、以上四項、每兩共應減收附捐一元四角七分、年共計不敷支洋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九元七角、為數過鉅、無法補法、現已列表具文呈請財政廳核定示遵、理合聲明、

(四) 教育局

局長姬作禮

查自由縣、係新設立、又值浩劫之餘、學校倒閉殆盡、學款紛亂已極、去年除四處小學照常上課外、初級學校、完全停頓、召集全縣教育會議、僉以教死不暇、教育實難整頓、反覆討論、議決三項整頓舊有學款、恢復原有學校、擴充社會教育、率策羣力、督促進行、三項辦有頭緒、再及其他、縣款每年約六千元、十八十九兩年學校倒閉、除軍隊挪用外、徵收處尚欠三千餘元、縣長現正促交、鄉村學款、均係地租、整頓數月、強半全數繳清、少半限期掃數、縣立初小二十校、除五、校舍被燒正在修葺外、餘均開校、村立初小三十二處、現正督促不日即可開校、社會教育民衆教育館閱報處圖書館、正在籌辦、民衆學校昨派三人分赴各區催辦、原有夜班三十餘處、多數來職局請領課本、不久均可上課、惟師資缺乏、學款不敷、辦事諸多棘手、

(五) 建設局 (缺)

平等縣

(一) 縣政府

縣長 ()

一 勦匪 屬縣四面環山、素稱匪區、其間大股土匪、屢經痛勦、上渠等寨、亦經次第克復、并經會同二十路七十五師第二旅旅長王凌云暨潰盤踞蓮花池等村之股匪、詎料該股匪雖被擊潰、忽又捲土重來、已將屬縣五區上章屯老龍窩等寨、先後攻破、并將大封李蝦蟆嘴宏溝下陡溝前後蓮花池等村完全佔據、東西盤踞二十餘里、殺燒淫掠、慘無天日、業經縣長抽調各區保衛團數次拚命兜勦、雖未完全捕滅、該匪受此痛創、大部竄至嵩縣、縣長為除委務盡計、正在會同嵩縣長設法夾擊、以期一鼓殲滅、

二 清鄉 屬縣土匪充斥、實因迭次清鄉有名無實、對於土匪及通匪之奸險分子、不能剷除淨盡、以至互相勾結、星火燎

原、現臨縣清鄉局已於二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對於調查戶口、編制保甲、取締游民、檢驗槍械等事項、正在認真辦理、以清匪源、

一 整頓保衛團 屬縣各區居民、爲自衛起見、多半購有槍支、縣長除加以編制分別訓練以期調遣便利外、并令各區組織游擊隊、每隊五十人、夜間分班巡邏、對於各要口、嚴加防守、

一 積極籌理自治 屬縣係新立縣治、自治要政、甫在萌芽、且因連年荒歉、土匪猖獗、以致自治籌備處早經停頓、縣長鑒於自治限期迫切、業於二月二十一日、將自治籌備事務所依法成立、并督同各負責人員、按照自治進行政序、積極辦理、以期依限辦竣、

一 整理司法 屬縣縣法院、尙未成立、所有司法案件、原由縣政府會同高等法院派來之承審員辦理、縣長爲尊重司法獨立起見、已將承審員與縣長之各種權限、分別劃清、并督催承審員對於受理案件、隨到隨訊、隨訊隨結、此外監獄看守所內、亦經分別整頓、嚴防種種陋規、

一 賑務 屬縣連年荒旱、加以匪災、災情之重、甲於全省、茲已領到急賑洋二千元、已於三月五日會同賑務委員張修則召開全縣會議、并將領到賑款數目布告周知、一俟將極貧次貧各戶調查清楚、自當督同各區長分配發散、藉救子道、

一 教育 教育局已通令各區小校按照課程進行表照常上課、縣立小學校亦已將教員分別淘汰、并由洛陽致請品行端正學識優良之教員教授功課、此外對於各學校校風、除嚴加整頓外、復由縣政府派員督同教育局親至各小學校講演共匪殺人放火種種罪惡、以防青年被其誘惑、

一 建設 建設局已着手修理洛平嵩平大道、并將伊河西岸一帶溝渠、分別加以疏濬、以便澆灌、剝植植樹時期、正在積極籌備植樹事宜、

一 警務 屬縣因久被股匪盤踞、又係新立縣治、警政率多幼稚、公安局現有長警共十五名、惟對於維持治安、預防危險

、放足頭髮各種事宜、尙稱努力、現擬設法從事擴充、再加以相當訓練、以期進步、
一財政 財務局積極催征二十年丁地、已將各區玩廢之花戶、加緊催討、所有每月攤款、保安隊費及預借之營業稅、正在設法籌解中、並嚴禁不正當之苛捐陋規、惟屬縣因土匪猖獗、地瘠民窮、各款籌催、均感困難、倘能在最短期間肅清土匪、財政或有起色、

(二) 公安局 (缺)

(三) 財務局 (缺)

(四) 教育局 (缺)

(五) 建設局 (缺)

宜陽縣

(一) 縣政府

縣長鄧瀛賓

一勦匪情形 宜陽地處山陝、素爲雀符出沒之藪、自民國一七以還、境內迄無寧日、燒殺淫掠、慘不忍聞、尤以第二區爲最劇、無論貧富居民、均皆斷炊、現紛紛逃赴洛陽開封一帶就食者、不可勝計、縣長目睹瘡痍、寢饋難安、曾於二月十六日、親督各區民團赴鄉勦辦、旋將得首郭世發等擊潰、呈報有案、現仍在積極防勦中、

二設卡聯防 查大捍匪首郭世發等、雖經遠竄、而零星小匪、仍係出沒無常、劫路拉票、時有所聞、此勦彼竄、終難肅清、自非分頭設卡堵擊、不足以絕根株而杜後患、當經於各區衙要路口、設卡防備、由各區分派民團常川駐守、如第一區之周村楊店水磨頭等處、各設民團十名、共槍三十支、第二區之水兌南灣等處、共槍四十支、民團四十名、第三區之五樹元村、派民團四十名、槍四十支、城區附近之高橋李樹溝三道岔八厘堂、共派民團三十名、槍三十支、由城防局長

分別安裝暗卡、更番游擊、又第四區之石村孫留禮渠調河等村、派民團一百二十名、槍一百二十支、甘棠寨二十名、槍二十支、並由第四區區長帶領民團六十名、槍六十支、隨時隨地、相機游擊、第五區之橋貫盧山陳宅等處、派民團六千名、槍六十支、互相聯絡、守望相助、以上設卡聯防情形、業於二月二十四日呈報有案、并令各區區長實行撲村搜捕、以期一勞永逸、

三疏濬城壕 添築新寨、查宜陽城壕、年久失修、縣長到任後、即督飭民工分段疏濬、現正挑掘、約計本月二十間可以竣工、四鄉無寨垣之各村庄、人民多因匪亂、逃避他鄉、除一面撥集流亡回籍安業外、并令未逃各戶、築垣防禦、計新築寨垣者、有第一區之水磨頭高橋大東店李營銷營后庄欽墟楊店周村沈屯石村官村下河頭楊村段村白坪坡二師屯翟灣、二區之甘棠寨東灣米灣丁灣龍王廟汪營梁村古村下營四克村沙溝竹園溝石陵水確南灣、三區之石嶺頭連庄福昌仁厚石垓、四區之高美下坡河東河北華庄五樹原村、四區之王脊河戰村東壽社渠村水溝廟南村桑梓溝等五十三村、共六十五寨、均已開工、

四整頓教育 查宜陽兵匪連年、民不聊生、各學校經費、既感困難、房屋傢俱、又被燬壞罄盡、以致各校多皆停頓、現正督飭教育局迅速修理、一面招集學生、定期開課、以免貽誤青年、

五提倡森林 查宜陽山多地少、培植森林、甚屬相宜、已飭建設局及各區區長多育樹苗、廣為栽植、並赴各鄉宣講種樹利益、

六赴鄉巡視及接近民衆情形 查地方情形暨民間疾苦、自非親身巡視訪詢、不足以明真象、縣長曾於二月四日七日十二十六二十七等日、親赴東北西南等鄉之劉坪陳庄馬庄段村龍王廟水確鎮八里室石村閻家橋等處、週歷巡視、與民衆談及土匪騷擾情形、慘不忍聞、當諭以種種防禦之法、見有寨垣倒塌者、即令隨時修理、村大無圍者、尅日修築、村小無力築寨者、則令民衆遷於鞏固寨內居住、並於人烟稠密之處、宣講種樹育蠶讀書識字注重衛生之利益、暨吸食鴉片賭博游

情之害處、勸導男子剪髮、婦女放足、又考查屬吏及政務警察、有無擾民情事、會於每期政務工作報告表內填報有案、

(二) 公安局

局長胡士禎

一查宜陽山嶺重疊、地居險要、頻年以來、兵匪交加、旱蝗迭臻、流離載道、土匪蠢起、以致警餉無着、所有官佐警士、莫不枵腹從公、苦爲支持、現仍在荷滿地、所至騷擾、城門緊閉、諸難進行、刻正會同縣長、糾合各處民團、努力剿捕、務絕根株、並嚴厲辦理清鄉、以靖匪源、一俟匪氛稍殺地方安靖、即當從新改建內部組織、將各區民團改作鄉村警察、以便推行社會一切改進建設暨公共利益各要政、

(三) 財務局

局長聶長慶

民十七以來、兵匪蠱旱、連年頻仍、人民流離、閭閻圯城、一切財政計劃、均難進行、去年閏馮稱兵、作爲戰區、強派軍款、挨戶搜糧、富者他徙、貧化爲匪、逆軍潰敗、二十路按踵而來、自去歲九月至本年一月、縣境分駐兵額有三萬餘衆、盡由民間給養、故十八十九兩年之內、幾無財政可言、軍隊東崩、匪益猖獗、雖經縣長督率各處民團分頭兜剿、本股遠颺、而零星小匪、仍復分散各處、秩序未復、交通斷絕、以致縣中一切稅收、仍均不能進行、現正糾合民團、挨村搜捕、實行鄉清、一俟將匪肅清後、擬向縣屬五區設立丁地征收分處、並整頓各項稅收、清理積欠以裕財政、

(四) 教育局

局長王恆修

查宜陽連年荒旱、兵匪騷擾、影響所及、以致全縣各級學校、盡行停頓、校舍廢弛、已達極點、迨至元月以來、駐軍二十路七十師東開孟邑、秩序稍復、教育經費、微有收入、始得從事整頓、現正督促全縣無匪鄉村各級小校、從速設法開課、改聘全縣各級小校職教員、清算縣立師範學校經費、選委各區學務委員、調查全縣各級學校常年經費收入總數、并清理未開學各校存款、統計全縣教育經費、籌增全縣各級小校經費、擴充民衆學校、及設立民衆閱報處、調查村落戶數及學齡兒童與成年失學人數、籌辦民衆圖書館民衆教育館等、

(五建) 設局

局長徐發昭

查宜陽環山帶洛、地狹土瘠、民生困苦、盜匪彌滋、職局自成立後、以經費無着、故局中組織、自始即不完備、加以歷年所植森林、及農場水渠公所、均因兵匪毀損、倒閉無餘、迄今兵滿城市、匪逼鄉村、焚殺羅掘、擄掠滿目、秩序久紊、交通斷絕、諸項工作、礙難進行、現除乘此春初、分發苗木、印發秋麥春種法、勸令無匪區域邊辦外、擬於秩序恢復經費稍裕後、首先整理農林機關、實行造林築堤引渠各計劃、以盡責任而利民生、

新安縣

(一) 縣政府

縣長王松岑

一防堵鄰匪 屬縣境內、近數月來、因防守嚴密、勦捕認真、現尚無悍匪或共匪擾亂情事、惟縣屬南區、界連宜陽、宜境土匪素多、前向新境竄擾、縣長調集保衛民團一千五百餘名、駐防新宜接壤之石陵閣坡鎮一帶、迭向宜境進勦、傷斃土匪多名、奪獲人票甚夥、刻仍督飭各團嚴加防範、不得稍涉疏虞、并與鄰縣聯防、遇有匪警、不分畛域、互相兜擊、以期捕滅、

二辦理自治 屬縣自治、區鄉鎮業已劃定、區鄉鎮公所正在籌備成立、自治第二期應辦事宜、刻正積極進行、

三趕辦清鄉 屬縣清鄉局業經成立、前已招集各區鄉村長、指示一切辦法、刻正籌備進行調查戶口及檢查槍械等事、

四安設環境電話 關於安設環境長途電話、業將應用機器電桿電線等項、購備齊全、不日即可架設完竣、

五設立粥廠 屬縣前經兵匪肆擾、加以連年荒旱、災情奇重、現經河南賑務會及開封華洋義賑會各撥賑款三千元、業在縣城南關設粥廠一處、收容本縣極貧災民夫孺一千名、又收由宜陽逃來災民二百名、入廠就食、以資拯救、復查縣屬南區韋莊地方、為宜陽北來之門戶、宜匪每欲北犯、非經此處不可、特在該地設一粥廠、挑選極貧壯丁五百名、來此就食

、該壯丁等飯後無事、特飭其在韋莊修一寨垣、以爲常駐大部民團堵禦要隘之用、似此工賑兼施、此後宜匪不易入境、縣屬東西北三區人民均可少安、

六令代災民耕種地畝 屬縣南區災情過重、人民流離失所、牲畜牛隻全無、地皆荒蕪、特在該處設粥廠一處、令該區災民皆回里就食、并令災情較輕區域人民、乘隙帶牲、前往該處、爲災民代種早秋、將來秋禾有望、庶可漸謀生活、

七整理保衛團 屬縣保衛團、業經整頓就緒、并令區內劃分分段、每段編練一隊、嗣後某段發生悍匪或小匪、即爲該段隊長鄉村長等是問、

八訓練警察保安隊 屬縣警察六十名、槍支齊全、保安隊亦甚整飭、責成輪流四出巡捕、屢破要案、深資得力、現擬添設四區警察、業經呈准民政廳、正在進行、

九整理財政 屬縣丁銀僅六千七百二十兩零八錢零六厘、正款不敷坐支、附加地方各款、按照各機關實支、不敷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四元五角二分八厘、無法辦理、前經全縣各機關紳民開會、地方人民自願担任籌款補助、俾各機關咸受困難、已據情呈報財政廳、尙未奉准、又屬縣糧銀、向由甲首催收、不無流弊、現特散甲歸里、并令各花戶自封投櫃、以除積弊、

十教育經費 屬縣教育經費、全年實支二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元、現按財政廳新定標準丁銀一兩附加六角、年共收洋四千元有零、計不敷洋一萬五千餘元、前經開會、地方願自籌款補助、呈報財政廳、尙未奉准、又各學教師、多未合格、成績不良、特設師範班、以期養成小學師資、至各鄉小學、前受戰事影響停頓者、均已督促整理、一律開學、十一修築汽路 查新安至宜陽、山徑崎嶇、交通不便、業經規畫路線、估計工程、呈請民政廳轉商華洋義賑會舉行以予代賑、從事修築、尙未奉撥、

十二此外就原有汽路并河渠兩岸、均令栽樹、以及講求衛生禁止吸煙等等、均在切實進行中、

(二) 公安局 (缺)

(三) 財務局 (缺)

(四) 教育局 (缺)

(五) 建設局 (缺)

灑池縣

(一) 縣政府

縣長王金銘

甲 民政

1 自治 查灑縣連年被兵、自治停頓、縣長到任後、始行斟酌地方情形、依照自治法規、擬具辦法、分期次第進行、惟以戰亂之故、各項清冊、盡被焚燬、從新調查、未免多費時日、謹先督飭自治人員、就原分東西南北中五區區域、參酌舊區地勢習俗劃分區制、編制鄉鎮閭鄰、設立區公所、遴選鄉鎮長、現正按照自治進行程序、分別積極進行、

2 公安 查灑縣公安局警士、原規定為四十名、現僅三十一名、會奉令補足額數、惟因經費不敷、正在設法補足、現就原有長警、分為甲乙丙戶口四班、分別城關服務、并無槍支、亦未組設分局、擬竭力籌劃、逐漸分別進行、期收名實相符之效、

3 清鄉 查灑縣清鄉局、曾於本月一日、奉令組織成立、局長副局長各職奉令由縣長暨公安局長兼理、局內分總務清查二股、各股主任及助理員曾經召集地方各機關紳董、開會公舉、除僱員三員由縣委派外、其副局長暨各主任助理員、業經呈請 清鄉總局加委、遵照成立日期赴局分別任事、對於清鄉應行積極辦理事宜、正在督飭分別進行中、

4 衛生 縣長到任之初，適值軍事甫定，城闕房屋，多被逆軍折毀，以致磚石遍地，糞土填街，當即督飭公安局設置廁所，掃除路旁堆積污穢糞土，清理道路坍塌磚石，設置路燈，又在國歷年節前後，縣境瘟疫流行之際，派員切實調查，設法防禦，并嚴行取締售賣一切不潔之食物，以重公共衛生。

5 振災 查屬縣災情甚重，人民流離失所，哀鴻遍野，嗷嗷待哺，百方呼籲，始蒙華洋義賑會，撥發振款三千元，籌設粥廠，業於二月十八日開廠放賑，每日領粥人數，始則五六百名，最近增至三千餘人，多係幼童婦女，惟以振款有限，領粥者須先經各區長調查確係極貧，方准給予振票，無票者不得領食，頗有粥少僧多之苦，曾經縣長稟情呈請華洋義賑會設法續撥振款振濟，倘蒙允准，俾益災黎誠非淺鮮，又屬縣西門外有澗水一道，逼近城池，爲害甚巨，擬修河堤，以除水患，又北區南村一帶黃河分支南流，沖泛良田數十頃，擬築河堤，俾水東流，曾經縣長一併呈請華洋義賑會，籌撥振款，俾資以工代賑，尙未見復，近又奉

河南省振務會令發屬縣振款三千元，飭即先行佈告鄉鎮，籌畫散放辦法，并派放振委員監督散放，日內即可到縣，又奉發衛生振衣八百件，線襪一千六百雙，查放極貧無衣之災民，

乙 財政

1 丁地 查屬縣全年徵收丁地，正銀七千八百一十一兩三錢零五厘，合洋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八角七分一厘，補助捐串票各項共應征洋二千九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二厘，除償還預征三成，及串票扣支四厘工價洋一百八十元外，實收洋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九元七角五分，縣政府縣黨部財務局公安局長各項經費，全年額支洋二萬零七百六十九元，全年統計實不敷洋六千六百四十九元二角五分，急待設法籌補，

2 丁地附加 查屬縣遵照統一丁地附加案每正銀不得超過正稅，分上下忙兩期繳納，按各機關依照規定預算開支，如教育局附加六角，全年計不敷洋五千八百一十六元二角二分，建設局附加二角五分全年計不敷洋四百四十七元一角七

分四厘、公安局附加二角五分、全年計不敷洋三千九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四厘、以上不敷之數詳細情形、業經呈請核示在案、

3 牙帖稅 查屬縣牙帖向無一等二等、僅有三等帖八十八張、全年共應征洋三千一百六十八元、兩年來逆軍盤踞、牲畜近被殺食一空、調查牙帖除死亡逃絕、僅有五十七人、

4 征收辦法 查屬縣連年兵匪滋擾、秩序蕩然、財政紊亂、已達極點、地方各款征收、多不按規定手續、率由臨時撥糶攤派、亦無執據印證、以資查考、遂致積欠累累、吞架時有、縣長到任後、詢悉此弊、當飭由財務局統計地方各項經費、編造縣地方預算、遵照省令規定各項附稅與征收方法、印製三聯執據、每年分上下忙兩期征收、并責由財務局、遴派專員隨時赴各區村里考查取締、一面清理積欠、取消一切包差等不合法之征收、已飭財務局於開征二十年分新賦時實行、

丙 教育

1 學校教育 查屬縣原有縣立師校一處、女子小校一處、公立小學三處、初級小學一百八十處、嗣以戰亂災劫頻仍、校具損毀、經濟困難、遂致停頓、現經竭力籌劃、開學者縣立小學五處、公立小學三處、初級小學三十八處、其餘原有各校自當繼續設法、逐漸分別開辦、

2 社會教育、查屬縣前有圖書館一處、因連年逃遭兵匪、所有書籍器具等項、盡行損壞遺失、擬稍緩時日、再行籌款購置一切、從新組織、又原有民衆學校十九處、亦以災情全行停頓、擬於今春設法促其開學、期收實效、

丁 建設

1 農場 查屬縣農場、當逆軍盤踞時、將所有作物盡行毀去、作為操場、現因災情奇重、經費無着、農場工作、未能舉行、茲督飭建設局、將該場地佃出、用建設廳民國十七年頒發秋麥春種法指導耕種、以免荒蕪、

2 苗圃 查屬縣苗圃苗木、盡被逆軍砍燒、竟成一片荒野、業經督飭建設局僱備工人、從事修整、以備育苗之用、春季造林、已在逐漸籌畫進行中、

3 水利 查屬縣各鄉、前曾開有水渠、俾資灌溉、嗣因土匪猖獗、農民畏匪逃徙、以致渠堰塌陷、現在時局稍安、當督飭建設局派員勸導修濬以備灌田、未開之渠、如迪底柴塔泥街等處、業已派員查勘、規劃渠綫、俟查勘完竣、即行開辦、

4 道路 查屬縣十九年五月、創修汽車路、及大車路、各一段、東至新安界六十里、西至陝縣四十里、共長一百里、因逆軍盤據、久已失修、經令建設局派員、不時視察、并飭警保護、如稍有損壞、即當隨時設法修理、以便交通、又北區南村距城百餘里、道路狹隘、車馬不通、擬於麥後農暇時、邀集附近居民修理、

戊 防務

1 匪情 查屬縣山壑崎嶇、素稱匪窟、自客夏杆匪張太被逆軍萬部收編後、尙無股匪盤踞滋擾情事、惟接連陝縣洛寧宜陽一帶、西南東南邊境時有小股匪人出而搶掠、如盤據陝縣李村一帶之首匪魏世五約六七十八、陝縣熊耳山一帶之首匪高維新約七八十人、陝縣石堆一帶之首匪孟兆猷約二三十人、宜陽朱溝一帶之首匪郭世發約一百三十三人宜陽良塔村一帶之首匪趙文卿約六七十八、宜陽郭莊一帶之首匪周鳳標約四五十人、宜陽盧溝一帶之首匪劉功臣約一二十人、不時三五成羣、在屬縣境內段村楊村東南邊境一帶搶架擄掠、

2 保安隊 查屬縣保安隊、曾奉令組織、並由保安處委派隊長張維亞到縣、進行一切、惟以槍支缺乏、籌款無着、至今尙未正式成立、縣長曾屢次召集地方各機關紳董開會討論、籌畫各項經費、暨槍支辦法、尙以值此青黃不接之際、人民流離四散、十室九空、籌畫經費暨槍支、頗形棘手、

3 保衛 查屬縣保衛團、係由舊日後備民團、依照保衛團施行細則參酌地方情形、裁劣留良、改編而成、分駐境內五

區各要隘，每區約七八十名不等，每區槍支約六七支，區團長甲牌長等，亦經分別委任，嗣後自當嚴格訓練，認真勦匪，期收保衛之效。

(二) 公安局

局長李執中

一 經費

一 全年收入 查職局經費，原係撥糧附加，及包差兩項，自本年一月份起，因財政廳統一丁地附加標準，每丁銀一兩附加公安局經費二角五分，其餘雜捐一律取銷，屬縣丁銀共七千八百一十一兩三錢零五厘，是以職局經費全年共收洋一千九百五十二元八角二分六厘。

二 全年支出 查職局局長一員，月薪三十元，警佐一員，月薪二十元，一等事務員一員，月薪十三元，二等事務員一員，月薪十元，一等巡長二名，每名月餉八元，二等巡長一名，月餉七元五角，三等巡長一名，月餉七元，一等警士四名，每名月餉六元六角，二等警士四名，每名月餉六元三角，三等警士十九名，每名月餉六元，火夫三名，清道夫二名，每名月餉五元，公費每月十二元，雜費每月二十元，衛生經費每月四十元，清道夫修械費每月九角，購置傢具清道救火等器具全年需洋一百零八元，購置書報全年需洋三十六元，購置服裝全年需洋七百元，修補房屋全年需洋十二元，官警因公出差旅費全年需洋三十六元，再添補三等警士九名，每名月餉六元，共計每月需洋四百九十五元三角三分三厘，全年共需洋五千九百四十四元，按現在收入，每月共不敷洋三百三十二元五角九分七厘，全年共不敷洋三千九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四厘，以致各項應辦事宜不克進行。

二 施政情形

一 革除惡習 查屬縣舊習，公安局收受鄉間民刑案件稟呈，職因此等案件，屬司法範圍，故對於民刑案件稟呈，概不受理，又從前警察赴鄉辦公，多有僥倖賄賂費惡習，職嚴飭長警，絕對不得收受，此種惡習，一律革除。

二訓練長警 查屬縣警察、多數學識欠缺、曠爲增進長警、知識起見、每日除分任勤務外、並操練一次、及講授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三民主義問答、各一次。

三嚴防匪共 職因迭奉民政廳轉

鈞府令、以匪共潛滋、飭嚴密防範、遵令長警於服務時、格外注意、並派警佐及警士二名、嚴密察看、職亦不時到屬縣車站查看、

四清查戶口 職因冬防吃緊、秉承廳長、將城關戶口、不時清查、以防奸人混入、

五注重衛生 每日派警督催城關商民、掃除門首道路、並飭清道夫二名、掃除街道公共處所、以除污穢而重衛生、

六強迫放足 查屬縣風氣閉塞、民情頑固、放足一事、最難辦理、職奉民政廳令、一面佈告週知、一面通知各街街長、轉飭各該家長、責令解放、並派長警隨時調查、

三 將來計劃

一籌辦平民醫院 查三等縣衛生經費每月四十元、前奉民政廳令、飭將此項經費、移作籌辦平民醫院費用、屬縣因

財政支絀、無從籌措、得難進行、

二等備春季種痘 查小兒種痘、最關重要、前奉民政廳令飭將種痘情形、列表呈報、刻因春季將屆、早應籌備、惟經費無着、實難辦理、

三擴充警額 查三等縣警額定章四十名、職局長警共三十一名、前奉民政廳令飭補足四十名、以符定章、惟因警款不敷、未克實行添補、

四籌設鄉鎮警察 查鄉鎮警察、按章早宜成立、惟因時局關係、多致停頓、現在辦理自治、分期進行、鄉鎮警察尤關緊要、擬將屬縣東南西北四區、各設公安分局一處、以資保衛、

(三) 財務局 (缺)

(四) 教育局

局長李秉枋

一 關於經費情形

查以前教育經費，全年征收丁地附加及糧租等項，共收入洋一萬一千四百八十餘元，支出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項洋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四元，現財廳通令每兩銀丁地附加按六毛征收，每年僅收附加洋四千五百八十六元七毛八分，糧租洋九百二十元，契紙附加洋一百四十元，生息洋五十一元，船捐洋七十元，共計收入洋五千六百六十七元七毛八分，其不敷洋五千八百一十六元二毛二分，尙屬無着。

一 關於學校教育情形

查以前原有縣立師校一處、女子小校一處、小校五處、公立小校三處、初級小校一百八十處，現因連歲歉荒，財政困難、開學者僅縣立小校五處、公立小校三處、初級小校三十八處、

一 關於社會教育情形

查以前原有圖書館一處、民衆學校十九處，現因連遭兵匪，將圖書館書籍，損失無遺，至於民衆學校，亦因年荒停頓，擬於今春從新組織，未知能否實行。

(五) 建設局

局長楊啓賢

甲 農業

(一) 職局農業試驗場，在縣城外西南隅，地約四十畝，前經連軍將所有作物，盡行毀去，作為操場之用，現在經費無着，該場工作不能進行，但職責所在，豈敢任其廢置，茲將試場地佃出，照建廳民十七頒發秋麥春種法，指導耕種，擬待將來此項所得作為該場籌辦經費之用。

(二)城南一帶東西長七十餘里，寬三十里，其地因匪蹂躪，不能及時耕種，盡屬荒蕪，職局爲提倡農業設法補救起見，除將秋麥春種法分佈各處外，並派員分赴各處，極力宣傳，當此春雨時期，急應廣爲種棉，以救涇城向受棉業薄弱影響之弊、

乙 林業

(一)苗圃在城西關，地約六十畝，可育苗二十畝，造林四十畝，惟從前苗木被逆軍砍伐，林木無存，現時屆春令，擬從新整理，乃款無分文，萬難措辦，但職責攸關，不敢因時廢食，當由職局經費內，籌出若干，暫僱工人二名，從事整理，以備育苗之用，其春季造林計劃，因款無所出，業經呈請縣府，轉呈建廳核辦在案、

(二)查邕邑連年災荒，民間生活困難，樹木伐作薪炭用者，比比皆是，西南兩區尤甚，現所存幼苗稚樹，亦屬寥寥，除佈告禁止外，當即分函各區保衛團，嚴爲保護，並派員時赴各處宣傳種樹利益，及育苗方法，俾廣爲栽植，提倡林業、

丙 水利

(一)開渠，前經職局勸導各鄉已開之渠，因土匪猖獗，民衆逃徙，以致渠倒塌，渠身淤塞，當即派員勸導，修築疏通，以備灌田，未開之渠，如池底寨及塔泥街等處，業已派員查勘，並規劃渠線，俟查勘完竣，再行籌辦、

(二)鑿井，查邕邑素係高原，每年多有亢旱之虞，以致作物收成量，恒形減色，近年又屢受旱荒，影響甚巨，查黃花那庄洪陽一帶，可鑿井很多，業經派員調查，勸諭民衆自行開鑿，並擬陸續派員指導、

丁 道路

(一) 查十九年六月，創修汽車路長一百里，寬四丈六尺，馬車路長一百里，寬一丈五尺，日久失修，洩水溝被土淤塞，冲毀路緣，有礙交通，曾經派員赴各該路線詳查，將損毀各段，即行邀集附近村民修補以便通行、

(二) 查涇城北至黃河、與山西垣曲縣相接壤、環境多山、交通不便、且南村距城百里、其路不但不能通行車輛、即行人亦感困難、職局爲便利交通起見、擬將該路線查勘、邀集附近村民從事修築、

陝 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張簡生

一 整理卷宗委員專管 查陝縣卷宗、向無移交、狼藉紊亂、無可稽考、貪污官吏、遂得抽索燬案、因緣爲奸、茲特委派專員、組織稽卷室、將原有卷宗、分別編記、以肅法令、而杜流弊、

二 裁撤徒手保衛隊兵 查陝縣政府內、原有徒手保衛隊、計官兵七十員名、全係縣長位置私人機關、無一槍械、實虛糜公款、爰於二月二日、發資遣散、其籍隸外縣者、則咨送原籍縣長、妥爲安置、

三 改組政務警察隊 查陝縣原有政務警察隊六十名、係前清胥吏所改編、舞文弄弊、虐民亂法、已達極點、自應即予解散、已令各區限於三月七日以前、保送身家清白、品行端正、粗通文字之壯丁三十名、送府編制、原有隊兵、則擇其少壯者、送赴縣南開墾、以免流離、唯陝縣係一等縣、隊兵額定六十名、茲暫編三十名、其所節省之經費、則撥作縣南開墾之用、

四 開設粥廠以救飢民 查陝縣連年天災人禍、糧食顆粒無存、人民死亡載途、爰回服務分會、電請無錫紅卍字會、及博仁慈善會、來陝放賑、刻已成立南關粥廠一處、現時就食者、逾三千人、至四月底當可增至六千人、又觀音堂粥廠、刻已與紅卍字會商定、已派員前往開辦、該處飢民較多、現時就食者、預計當有五千人、至四五月之際、必增至萬人、又會興鎮粥廠、亦正在與紅卍字會商洽中、約於四月初、當可成立、又縣南如大營鎮人馬寨宮前鎮縣東如張茅鎮等處、均爲貧民最多之處、亦極應開設粥廠、惟無錫紅卍字會及博仁慈善會之財力已竭、刻正在向滬汴及北平各中外慈善團體接洽中、唯查各慈善家、來陝設廠放粥、照例只擔任糶米、所有煤火工資、均當由地方負擔、刻南關觀音堂會興鎮三處粥

廠、每月開支約一千元、計至麥秋爲止、當需經費洋五千元、已分別籌備、

五開墾縣南荒地 查陝縣連年荒歉、兼以南境接近洛寧、匪患特甚、故縣南人民、流離死亡殆盡、縣南公私荒地、已達千頃、且縣屬土地、南境尤爲肥美、亟應開墾、以盡地利、惟南境開墾、非藉武力、不克保護、特委習冲霄爲開墾大隊長、尙安形爲副隊長、組織開荒五分隊、每分隊集槍八十支、由習尙兩隊長指揮、擇要分駐、以保護開荒之人民及牲畜、至開墾經費、暫以十個月預算、約需六千元、規定由政務警察隊節餘經費項下撥付一千五百元、由三五七八區籌集二千五百元、由縣政府募集二千元、

六清理司法積案 查陝縣監獄及看守所、原有囚民一百三十八名、內有管押經年、尙未經提訊者甚多、縣長到任後、又收入六十三名、一面會同承審逐案清理、一面呈委清理積案委員、協助進行、此四十日內、計結東民刑訴訟案二百餘件、開釋囚犯莫桂林吳明宣等八十九名、交保張吉慶王項珍等二十一名、解回原籍李進才一名、正法張志福張長娃等十八名、共計一百二十九名、

七購置自衛槍械 查陝南土匪充斥、非有武力不能自衛、適值第十師在陝改編、尙有編餘槍支、爰商地方集資購置四十七支、撥發各區、以補充自衛武力、

八成立保安隊 查陝縣原有常備民間槍枝、先後兩次、經駐軍收去三百餘枝、無復存者、茲奉令組織保安隊、暫先集款購置步槍三十支、先成立一分隊、

九改良監獄待遇 查陝縣監獄黑暗已極、迭經人民告發層層有案、縣長到任、首先清潔獄舍、限定逐日清掃、又陝縣囚糧、向憑獄官克扣、粥食不飽、茲規定每日乾飯兩頓、並每人每日發粥菜二兩、

十組織平民醫院 查前奉令設置平民醫院、爰於財務公安局、措撥經費設置、並委定耿益三爲院長、費子亮爲西醫、向素來爲中醫、業於二月十三時開院施診、

- 十一 免除人力車捐 查陝縣財政局、原設套捐局、征收人力車捐、殊非所以體恤勞工之道、今於二月底、免除人力車捐、
- 十二 增加公地房租 查陝縣財政局、原有公地房產、向來收租甚微、殊不足以重公產、茲查照市價、分別等第、酌為增加、以裕收入、
- 十三 裁汰公安局冗員 查陝縣公安局職員過多、以致巡視名額減少、殊不足維持治安、已令裁汰冗員八名、增加巡士二十名、以資分位站崗、
- 十四 組織圖書館 查陝縣教育局、備有藏書甚富、自應開設圖書館、以重社會教育、原擬在縣正街陳列、唯校舍甫經修好、又為駐軍占用、茲復修葺文廟、以作館址、
- 十五 整頓自治籌備事務所 查陝縣自治籌備事務所、公務廢弛、兼以款項困難、人員星散、等於虛設、茲令遷入本府辦公、以資監督、
- 十六 改正地丁附加 查陝縣地丁附加、向極苛重、茲遵令改正各項附加、以減輕人民負擔、
- 十七 改組教育行政委員會 查陝縣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不合法度、爰督同教育局長、遵章改組、呈請加委、
- 十八 修理縣府公廟 查俗稱官不修衙、客不修店、故各縣府公廟、均被破壞不堪、不惟有碍觀瞻、且公產毀壞、亦至可惜、至公廟尤為防軍必駐之地、茲先後修理縣府房舍、及火神廟房舍、四城門駐兵甬棚等處、以便防軍駐紮、而免軍民混居之弊、
- 十九 糾正各機關臨時費 查各縣積習、往往臨時費超過經常費甚巨、實屬虛糜公款、茲規定各機關開支臨時費在二十元以內者、應造具預算、呈府批准、二十元以上者、造具預算呈府提交行政會議公決、方准開支、以杜虛糜、
- 二十 停止刑訊並非法罰金 查前清法律、只重口供、然五木之下、何求不得、現行法律、只重人證物證、並無逼取口供

之必要，如遇疑難案件，應切實偵求證據，不得濫用刑訊，又法律關於罰款，均有明條，近今縣政府任意罰款，殊屬不合，除法律規定例應科罰外，此外無論何案，概不得擅取罰金、

二十一禁收馮逆勸派捐款 查馮逆在陝，勸派捐款八十餘萬，各區派款多未收齊，史前任在陝時，尙繼續收取，殊非體恤災黎之道，特令各區查明已派未收各款，造冊具報，並佈告民衆，一律停收、

二十二請免陝洛汽車路地丁 查陝洛汽車路，由觀音堂至陝縣一段，修築已成，所占地段之丁地，尙未請免，茲令查明所占地段之額數田名，呈廳核免、

二十三設置雨量測站 遵奉 廳令，飭由建設局設置雨量測站，並購置測器，業已完成、

二十四修理城樓並補修城牆 查屬縣四門城樓，均已破壞，城牆亦多殘缺，今由公安、建設、財務三局會同估價，包工修理，已出示招工投標、

二十五開辦女子師範班 查陝縣女學極不發達，而教資尤感缺乏，已令王校長開辦女子師範班，正在籌備、

二十六擴充職業學校器械 查陝縣原有職業學校，僅有虛名，茲添設織布製襪染工等科，並添置織染機器及材料，已令各區保送學生、

二十七修理各學校舍並添置器具 查陝縣各學校，均經馮逆軍隊破壞，無法開學，特撥經費修理校舍，並添置木器，現已先後完全開課矣、

二十八糾正鄉區自治組織 查陝縣鄉區自治組織，多不合法，如區長之外，復設區團長，一區之中有兩首領，政權遂不一致，茲特任區長兼任區團長，其原有區團長成績卓著者，則酌爲變通，令其受區長之節制指揮，並撤消區團部，附於區公所內，此後出缺，即不再委、

二十九規定收支區公款辦法 查各區區公所，及民團，每月經費，向均派取民間，惟收支太濫，往往引起糾紛，茲規定

各區征收公款、應造具預算、呈府核准、然後派收、並製發三聯單、以一聯付捐戶、一聯報查、一聯存區、每屆月終、造具黏存簿、呈府核銷、並公佈區民周知、

三十注重黨化教育 除令各學校均設黨義課程外、公安局之巡士保安隊、及政務警察隊之官兵、亦均規定每日講解黨義三十分鐘、以便各士兵人人均能明瞭黨義、

三十一規定各區報告匪情 查各區匪情、苟非出槍殺重案、從不報告、致政府無從知其底細、難於勦辦、茲令各區每五日報告各該區匪情一次、以便周知匪情、計畫勦辦、

三十二嚴禁迷信及婚喪舊習 查拜跪爲封建之儀式、神道設教、實君主時代之流毒、又婚禮在取其正當、喪禮在取其哀思、所有虛文浮儀等惡習、遵令佈告嚴禁、並責成公安局區村長隨時查禁、

三十三架設各鄉鎮電話 查電話爲靈通消息、並傳達命令之最捷方法、已令各區鎮分別架設、刻已架設成立者、計有第二第三第四第七等四區、而第六第五第八第一等四區、亦正在籌備架設中、

三十四規定司法冊報 查各縣司法案件、及監所囚民、久不呈報法院、已相習成風、茲特令承審員及管獄員、應照法令規定、隨時造具月報、以符法令、

三十五改正教育預算 查陝縣教育極不發達、教育預算、只偏重城市、於社會教育、更漠然置之、茲令教育行政委員會、改訂教育預算、俾城鄉教育、及社會教育、得以同時進步、

三十六組織清鄉縣分局 遵令組織縣清鄉局、於縣政府內、並劃分第三區第六區各設一分局、第四第七兩區第五第八兩區各設一分局、以便積極進行清鄉事宜、

三十七預備營業稅 查陝縣商務極不發達、兼以連年天災兵禍、蕭條尤甚、前設厘金局征收之稅、全屬陝甘兩省之過路稅、茲奉令預備營業稅一萬五千元、迭經商會請求核減、已盡情轉呈、計已報解五千元、其餘之款、尙在陸續匯徵中、

(一) 公安局

局長劉卓午

- 一 整理街衢、並製粉壁、繪寫黨義施政各項標語、俾資喚醒民衆、
- 二 局長接銜伊始、先由警察訓練着手、選擇富有警務學識者爲教練官、在每日上午七鐘、除長警執行職務外、悉數由該教練指揮訓練、
- 三 在警察爲人民之表率、必須容貌端莊、服裝雅整、作事清廉、始克樹社會之模範、而得民衆之信仰、茲特對於長警、考其優劣、甄別淘汰、以資整頓、
- 四 陝縣東南隅毗連山野、時遭匪警、若不設法防範、轄境居民、俱不聊生、茲特擬定治安辦法、於縣四門各設崗警、並於每晚距城十里之四週、分派步哨、偵探匪踪、又組織巡邏隊、於城廂四郊、環繞巡邏、以防匪患、
- 五 每日派化裝幹員在各娛樂場所及各店棧等處、秘密偵探、并嚴查各書店學校印刷館等處以防反動、
- 六 每十日清查戶口一次、
- 七 城內街道要隘、加設崗警、限制來往車馬、俾免有越軌行動、遇有口角相觸等情事、須隨時排解之、
- 八 施設路燈、添置公共廁所、
- 九 附設平民醫院、爲民衆治療疾病、兼以防範時疫、
- 十 組織衛生隊、每晨督飭街道夫及巡警把洒掃街衢、以重衛生、
- 十一 局內每星期招集全體職員於中山禮拜堂開紀念週一次、藉以討論應建設改組各事宜、並由主席公佈一週之經過情形

(二) 財務局

局長阮慶溶

陝縣連年兵匪旱蝗各災、紛至沓來、人民窮苦、已達極點、故關於財政收入、困難異常、况在政令未統一以前、該處尚

爲地軍所盤踞、徵糧索款、搜羅備至、以致人人叫苦連天、至今猶喘息未定、茲局長接事伊始、首先將地方款內所有從前征收之人力車捐、奉令蠲免、并佈告在案、又令征收丁糧附捐等項人員、隨時填給串票、并逐項填註明晰、以免含混、現復令佈着手編制賬目、俾便量入爲出、惟查陝縣全年丁糧款共五萬餘元、附捐各項亦稱是總共十萬餘元、每月應撥九千餘元、聞前任局長於近兩三月來、每月僅共收入洋七八百元、最多亦不過一千餘元、而在支出方面、每月應解廳撥款洋一千四百餘元、解省保安費洋一千一百餘元、撥發縣府內務司法經費洋一千一百九十元、縣黨部經費洋五百元、財務局經費洋四百三十二元、公安局長薪水洋四十元、共洋四千七百餘元、此外又須補司法及監所洋六七百元、公安局洋八九百元不等、乃至建設局自治籌備處救濟院保安隊清鄉局長途電話局環境電話局各經費、連同各項臨時費、又共需洋兩千數百元不等、總共每月應支省地各款、計共八千餘元、乃入不敷出、相差過鉅、簡不設法、使收入增加、誠恐無法應付、現已商同縣長、擬向各區設立征收分撥、務使人民就近完納、能否生效、尙未敢必、此陝縣財政最近之實在情形也、

(四) 教育局

局長周時雨

甲 政治工作

一 關於師範及職業教育事項

陝縣原有師範學校一處、講習科已畢業兩班、本科三年制學生、尙未卒業、擬於最近擴充各科教材、增加實習鐘點、並注意以後宜積極與社會生活接近、一掃過去閉戶造車之弊、又以本地生活程度過高、學生多係貧寒、特預算每人津貼膳費洋三元、俾便安心從事學業、至女子教育、以地域偏僻、風氣閉塞、入學者尤爲寥寥、特籌設女子師範講習所一處、先事師資之培養、現正在進行中、

職業學校、成立業已數載、惟以時局關係、就舉人數不甚踴躍、現將該校分爲織染二科、寄請各區保送學生、所有出品

、并嚴令各校儘先贖用、藉資提倡、

二 關於改進小學教育事項

陝縣公私立小學校近百二十處、惟以連年災荒、均致停頓、現除按月提出臨時費、將各校陸續恢復開學外、并擴充城市學校班次、籌添鄉村完全小學及鄉區私立學校、以期普及、

三 關於籌設社會教育機關及實施民衆教育計劃事項

廳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占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陝縣以連年荒旱、兵匪交加、十室九空、流亡載道、教育經費無着、社會教育亦無形停頓、自去歲中央統一、教育特捐、歸地方收用、始得漸漸整理、除將原有圖書館及附設民衆閱報處恢復外、現又積極籌劃、於文廟地址、添設民衆教育館、組織社會教育推廣委員會及鄉鎮支會、并於城關各學校各機關及各都市鎮各區學校、一律附設民衆學校、使失學均有入學之機會、

四 關於推廣鄉村學校事項

陝地廣袤數百里、人口繁多、就學兒童、男女僅數千人、失學之衆、可以想見、然以限於經費、普遍設學、不易舉辦、以此特定權宜辦法、督促未設學之鄉村、趕設私立小學校、凡已成立之縣立鄉村小學、如成績過差者、即將所有縣經費撥歸私立學校之優異者、以示鼓勵、又擬於大營鎮會與鎮觀音堂張茅鎮張村鎮五處、各設立完全小學一處、以謀普及、

五 關於取締教會學校事項

取締宗教學校宣傳教義、中央早有明令、查陝縣城內向有天主堂成立女校及法文學校、從事宣傳教義、殊於三民主義教育宗旨不合、擬即嚴加取締、現正在進行中、

六 關於調查統計學齡兒童事項

奉廳令對於教育實際狀況、須先行精確調查、以便計劃得有根據、施行方無滯礙、遂即派各學區教育委員分赴各區村、

按戶調查學齡兒童、統計呈報、現正在進行中、

七 關於二十年全縣教育經費預算及清還積欠事項

陝縣教育經費、自十八年四月以後、即行破產、去歲中央統一、教育特捐經地方收用、經費始有著落、現已由教育局行政委員會開預算會議、從事預算、以憑呈報核准施行、現正在進行中、至款界積欠計有二十個月、爲數約有數萬元、刻正設法清算償還、惟以一年之收入、而供三十餘月之開支、不敷甚鉅、擬先維持現狀、如有餘力、隨時提出、以爲彌補積欠之用、

八 關於填報表冊及擬具教育計劃書

關於教部教廳頒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民衆教育、以及經費師資教育概況各種表冊、業已遵照填報、至奉令擬具陝教育計劃書、亦經呈奉照准施行、

九 關於各級學校修補及創辦教育簡報事項

各級學校經軍隊駐紮以後、教具校舍、盡皆破壞、現爲恢復舊觀、正分三期看手修補、經費按月節餘提出、并擬創辦教育簡報、以便揭示教育消息、正在籌劃中、

十 關於組織教育會事項

頃奉令頒發教育會法、擬即遵照組織、以符功令、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乙 教育計劃

一 陝縣教育之現狀

1 教育行政 陝縣連年荒旱、兵匪交加、十室九空、流亡載道、教育經費無着、教育幾形停頓、自去歲中央統一、教育特捐歸地方收用、始得漸漸整理、稍有眉目、全縣向分八學區、每學區教育委員一人、惟第八學區位於大山之中、因

匪盤擾，尙在停頓，縣視學原爲二人，嗣於去歲因經費支絀，停職一人，社會教育講演員亦同時停職，迄今無人，教育行政委員會，近已照章組織，關於全縣教育進行事宜，暨全縣教育經費分配，均經開會議決，分別施行。

2 教育經費 陝縣教育經費，全賴教育特捐一項，去歲歸地方經收後，因交通梗塞，收數極微，不敷需用，因之各學校均以維持費名義領支，且以收入多寡，按成分撥，現計月支經常費洋三千二百七十四元，較十七八年度年爲四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者，相差甚鉅，近擬另行預算，以期發展，正在進行中，至于地附加一項，因有教育特捐，迄未增加，全縣廟產無多，且尙未調查清晰，擬實地調查以歸實用。

3 學校教育 陝縣公立學校近二百處，連年災荒，均致停頓，現在漸漸恢復，計初級小學一百二十處，完全小學校四處，中等學校、有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二處，就學兒童，全縣總計男女約四五千人，唯際此奇災之餘，校舍半成瓦礫，校具俱不完備，加以軍隊不時佔據，常受損失，進行大有妨礙。

4 社會教育 陝縣社會教育、除圖書館一處及附設平民閱報處一處外，其他民衆學校、因經費問題，尙未着手辦理，正在積極籌劃中。

二 陝縣教育之缺點

- 1 無穩固教育基金、陝縣教育經費、僅有教育特捐一項，每年收入，無一定標準，在暢旺時期，尙可敷用，一遇渡澇、即束手無策，此其缺點一、
- 2 鄉區完全小學過少、陝縣地勢遼闊，設學亟宜普遍，始克有濟，但徒有初級而缺高級，於有志升學者不便裨甚，計全縣初級小學共一百二十二處，完全小學、除城關三處外，鄉區僅第二學區一處，致令各區初級畢業學生，咸有中途輟學之處，此其缺點二、
- 3 忽略社會教育、社會教育講演員之任務，除講演外，凡關於社會教育之計劃、社會文化之提高，指導民衆求知慾之

向上等、無非講演員分內之事、徒以經費支絀、遂致諸事忽略、不克進行、此其缺點三、

4 學校設備簡陋 學校爲學生生活場所、其設備宜力求完善、然陝西歷經天災兵禍、學校多因陋就簡、致令學生在校、不發生興趣、教授亦感困難、此其缺點四、

5 設學違背經濟原則、在都市中人烟稠密之處、學校宜少、而班次宜多、在鄉村則班次宜少、學校宜多、始爲合乎經濟原則、陝地廣袤數百里、人口繁多、鄉區設學、僅百二十餘處、而城區反有五六處、既不集中、又不普遍、此其缺點五、

6 師資缺乏、陝縣在外留學者、素甚缺少、縣立師範、雖改爲三年制尙未畢業、師資人才、極感困難、且近來經費動搖、又不能招致客籍人才、此其缺點六、

三 陝縣教育之補救方法、

1 清查閒產作爲基金 陝縣各鄉村、均有廟產、擬實行清查、作爲教育基金、遇教育特捐收入疲滯時期、即可取以補助、藉免停頓、

2 恢復各區完全小學校 陝縣第三學區、向有高小校一處、於民國十二年間停辦、第六學區有公立虛中小學校一處、第七學區有文獻維新民生小學三處、連年災荒、俱已停頓、擬重行恢復、俾該區初級小學畢業生、易於升入、藉免輟學、

3 遵照規定經費辦理社會教育 查社會教育經費、經 廳規定佔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陝縣現有圖書館及附設之閱報處、僅佔經費百分之三四、相差甚鉅、擬恢復社會教育講演員暨原有之城關民衆學校二處、各鄉區學校各附設民衆學校、或夜校一處、并於各市鎮設立平民閱報處、以符規定經費、

4 按月提出臨時費以供設備 陝縣教育特捐、每月收入無定、故各學校俱按成分配、常不能得到全成、擬按月提出臨時費、按各校實際支配、以資設備、

5 添設城關學校班次及鄉區私立學校 陝縣城關各小學、班次俱少、將來學齡兒童調查完竣後、恐有不能容納之處、擬就原有各學校、一律添設班次、以便容納、而節經費、又鄉區學校、除縣立一百二十餘處外、私立學校、寥寥無幾、擬督催未設學之鄉村、趕設私立初級小學、以便學齡兒童、就近入學、藉期普及、

6 辦理師資訓練班 陝縣師範學校一年制講習科畢業兩班、除大半均已升學及任其他事業外、服務教育者無多、三年制一班今夏即可畢業、但學生人數甚少、即不加甄別、盡令供職、亦不敷分配、擬於暑期內辦理師資訓練班、俾現任教員暨有資格相合者入班訓練、再行分發各鄉區學校、充任教授、以資補救、

四 陝縣教育之整頓計劃

(1) 用人方面

1 要剷除封建思想打破派別觀念、

2 要本乎人材主義、

3 要提高教育界服務人員資格、增進修業機會、改善待遇、以養成教育終身事業、

(2) 經費方面 陝縣教育經費、原僅教育特捐一項、為穩固經費計、擬聯絡商人商同地方、規定收入、不以外力稍為變更、以期行之永久、同時并規定經費公開辦法、以杜中飽腐糜之弊、至學田稞租、擬俟調查明確後、即行收歸教局、以充教育基金、其特捐剩餘、亦擬劃入基金之數、

(3) 學校教育方面

1 擴充縣立城區學校班次、

2 擬擴充鄉區學校、實行強迫教育、力謀小學教育普及、並求男女教育機會之均等、

3 籌設鄉區完全小學五處、

- 4 擬確定訓練目標、慎選教材課本、以求適應學生個性與其生活環境、
- 5 組織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
- 6 整頓職業學校、
- 7 注意師範畢業生之出路、
- 8 勤加視察及指導、
- 9 擴充各級學校設備、

(4) 社會教育方面

- 1 規定社會教育經費、
- 2 於鄉區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或夜校、
- 3 城關各校及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
- 4 設立教育館并擴充圖書館、
- 5 組織社會教育推廣委員會及鄉鎮支會、以便擴大識字運動、

五 陝縣教育工作程序

陝縣教育工作程序、始分三期、二十年元月至六月爲第一期、六月至八月爲第二期、八月至十二月爲第三期、除上述學校教育方面第4678、社會教育方面第135屬第一期、即設計時期、學校教育方面第1235、社會教育方面24屬第二期、即籌劃施行時期外、第三期擬妥籌縣教育會議、開始討論全縣應興應革及進行方針、而作教育自治之嘗試、

(五) 建設局長

局長何超凡

甲 已辦事項

一 水利

- (一) 修築河底村渠、十八年由屬局督飭該村民夫修築、引青龍澗河水、灌田約三百三十畝、
- (二) 修築谷水村渠、十八年八月督飭該村居民修築、灌田約三百八十餘畝、
- (三) 修築原店村渠、十九年二月督飭該村民夫修築、引金水河水、灌田該村北一帶田地、約二十餘畝、
- (四) 鑿井、查陝縣地勢高峻、河流缺乏、可以引水灌田之處、為數甚少、特於十七年間督飭水利股技術員前往各區、勸導民衆、於地勢較低之處、積極鑿井、以興水利、前後鑿井、共計一百五十五面、

二 路道

- (一) 修築陝潼汽車道、查陝潼汽車道、屬局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奉令會同靈閩等縣分段興修、路面寬四丈、兩傍水溝、各寬五尺、
- (二) 修築陝觀汽車道、查陝縣至普堂湖長一百零七里、山路崎嶇、行旅艱難、會於十九年五月間、督飭二二四七等區民夫積極興修、斯年十月即已竣工、其地勢較平、工程稍易者、路面寬度、均按四丈修築、如橋石工劈山開道工程浩大者、路面寬度、均按二丈四尺修築、其坡度均在百分之七左右、
- (三) 籌設苗圃暨造林地畝、查屬局先後籌設苗圃暨造林地、共一頃二十畝、除已育苗木四萬六千五百株、造林五千五百株外、其餘地畝、擬於本年春間、一律育苗、以便分發民間、分別栽植、
- (四) 設置雨量測站、奉令秉承縣長設置雨量測站一處、
- (五) 會同各區長組織開山隊、查陝縣南原一帶、土匪出沒無常、所有居民盡行遷移、以致田園荒蕪者、不下八百餘頃

、長此以往、貽誤民生、何堪設想、當經會同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區長秉承縣長組織開山隊、即由原有民團改編、以保護居民、開墾官私各荒地、

乙 擬辦事項

一 公路設施、查隰濱陝洛南汽車路土工、業經先後修理完竣、惟城南湖河暨大營三里澗礮石與隆鎮等處橋梁、尙未建修、一遇天雨、交通即爲之阻斷、尤以兩湖河橋、關係國道省道、甚爲重要、夏秋之交、山洪暴發、城關失去連絡、非惟斷絕行旅、亦且妨礙要公、擬請籌撥款項、分別興修、以利交通、並添設養路隊、以保護已成之土路、由各區區長負責辦理、其養路費用、擬由財產項下籌支、

二 河工水利設施、

(一)擬在城西禹王廟凸設吸水機灌溉田畝、查隰西城村禹王廟凸、濱臨黃河、地勢高出水面十五丈餘、由此凸用機吸水、可灌田三百餘頃、惟黃河之水、含沙甚多、非將水澄清、不能灌溉、擬在此凸上築一大塘、將水澄清、再行灌溉、但地方公款支絀、開塘購機、費用頗鉅、籌措殊屬不易、擬由省派員測量、撥款購機、動工興修、以利民生、

(二)重修廣濟渠 查廣濟渠發源於城東交口、迤邐西行、流入縣城、長約四十餘里、自唐以來、歷代迭加修理、沿渠居民、頗獲利益、民國初年始廢、現擬將此渠重行修治、引水入城、便公利民、一舉兩得、惟此渠道經石板溝、穿崖巖壁、工程浩大、且東西斜橋橫渠及劉家渠等處原有吊橋、均已毀壞、亦須加工興修、切實估計、約需洋一萬零三百五十七元、曾經朱前縣長呈請撥款在案、尙能興修、實有莫大利益、

(三)續修溫塘渠 查溫塘渠曾經建議撥款興修、尙以時局關係、款項無着、中途停止、惟此渠水源、原係溫泉、既可沐浴、又可灌溉、關係民生、甚爲重大、擬請籌撥款項以竟全功、

三 農業設施 查陝縣人民職業，以農居大多數，然皆墨守成法，不知改進，經派農務股技術員前往各鄉，詳細勸導，并示以播種方法，現又擬設立種子交換所，暨農事問答處，以便農民、

四 牧畜森林設施 查陝縣畜牧事業，向不發達，現擬在南山原上，開一畜牧場，藉資提倡，至關於森林，除將建設局原有地畝一頃二十畝育苗暨造林外，并訂定私有林促進辦法如左、

(一)勸導造林 實行造林獎勵條例，并派林務股技術員，切實宣傳植樹之利益暨方法，俾民衆明瞭，以期踴躍而便進行、

(二)強迫造林 按其所有荒山地畝多寡，規定造林年限，責其栽植，過期不辦者，委承縣長嚴加處罰，或將地畝收歸官有、

五 礦業設施 在陝縣北山觀音堂等處煤礦豐富，徒以資本缺乏，無力開採，且無礦業人材，間有試行開採，亦屬盲人瞎馬，不得正路，終歸失敗，茲為提倡礦業計，擬設立一官商辦煤礦公司，招集商股，按法開採、

六 工商業設施 擬設立機械工廠一處，令各區選送工匠若干人來廠傳習，俟技藝學成，再令回各該區任指導之責，并擬在城內設一商場，俾商人齊萃一處，有所觀摩以資促進、

靈寶縣

(一) 縣政府

縣長楊繩宸

民政

甲 自治組織

一 擬縣自治籌備事務所、業經成立、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況報告

二職縣劃區委員會亦經成立、正着手進行劃區事宜、
三職府前奉民政廳令發地方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期限既有規定、自應遵照從速辦理、業經函自治籌備事務所派員馳赴各區鄉鎮實地調查、或因道路梗塞、或爲事出時日、尙未呈復到府、現正加緊督催、以期依限告成、
乙 救濟災民

一靈寶近數年來兵匪肆逞、甲於他縣、哀鴻遍野、目不忍視、前蒙上海紅卍字會派員來靈、設立粥廠、每日災黎素廠就食者、數千人、各活甚衆、又蒙河南賑務會發給急振洋二千元、業經職府會同委員呈請賑務會、擬在各區災情奇重之處、設立分廠、以期仁惠普及、涓滴均歸實用、一俟奉到指令、即便積極進行、

二靈邑雖經上海紅卍字會及河南賑務會發款設立粥廠、法良意美、各活災民甚衆、惟災情奇重、猶恐款完粥盡、仍不免有啼飢之苦、茲經縣長提出政務會議、創辦保嬰基金、由各區長及商會籌措、經衆表決、照議通過、記錄在案、現正積極進行、一俟籌有成數、即行開辦、

丙 整理保衛團、現奉保安處訓令、常備民團改爲保安隊、後備民團改爲保衛團、業經轉令五區各團總、對兩地方情形、加緊組織、切實訓練、務於最短期間、將零星小桿、一律肅清、

丁 實行清鄉、前奉河南清鄉總局令設清鄉局、已遵照組織成立、并轉飭各區區長設立清鄉分局、實行清查戶口、取具三人以上連環保結、同時調查民有槍械、烙印造冊、以杜亂萌、而維治安、

戊 司法狀況、縣長督率承審員受理民刑訴訟案件、隨到隨審、隨訊隨結、並無積壓情事、已蒙高等法院訓令嘉獎、

財政

甲 縣預算編制

一縣地方款、全年約收洋八萬三千二百餘元、靈邑迭遭匪旱之災、人民逃亡者甚多、未能如數收訖、理合聲明、

二 全年教育局支洋一萬九千八百四十餘元、

三 民團支洋一萬四千九百五十餘元、該款係接正銀一兩收洋三角、如上數尚不敷用、再民團已改爲保安隊、合併聲明、

四 公安局支洋六千九百七十餘元、

五 建設局支洋九千九百七十餘元、

六 自治事務所支洋二萬二千四百六十餘元、

七 政務警察隊支洋四千九百八十餘元、

八 縣政府五成編補司法費、及承審員薪水、共支洋一千五百餘元

九 環境電話局支洋一千零九十餘元、

十 陝縣長途電話分所、支洋三百六十餘元、

除以上各項開支外、尚有清鄉農會工會教育會、以及地方公益慈善事項臨時開支、

乙 省縣稅收概況

一 丁地及補助捐、全年約收洋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三十餘元、

二 臨時保安費、全年約收洋二萬八千九百三十餘元、

三 丁地串票捐、及沙地民捐、租糧租串票捐、全年約收洋二百四十餘元、

四 牙帖稅全年約收洋五千九百四十元、

五 縣地方款、全年約收洋八萬三千二百餘元、

丙 地方公產及保管概況、

一 原有市房一十六間、地皮五段、公地二百六十二畝、

- 二能招租者市房六間、地皮五段、公地一百四十七畝、
- 三損失市房一十間、係被軍隊拆毀、荒廢公地一百一十五畝、因匪旱之災、人民逃亡無人耕種、
- 丁會計設施

- 一現在出納簿一十二本、收支分類四本、借貸分戶簿一本、
- 二經管地方公產清冊一本、各種款項清冊一本、每月收入支出一覽表收支款項數目一覽表各一本、
- 三編造一十九年二十年兩年、係縣地方款收支總預算表、各年省縣地方款收支增減比較表、
- 四統計二十年份省縣各款收支一覽表、

戊 其他

- 一廢除各種雜捐 查靈邑從前所有各種雜捐、如糧行捐、棗捐、套捐、船捐、驛捐、跌捐、花包捐等不一而足、值此裁撤釐稅之時、此種當雜捐稅、均無存在之理、業經縣政務會議議決、實行廢除、並已請准 財政廳備案、
- 二實行財政公開 每月收入多寡、平均支給、月終列表公佈、並在縣政務會報告後、請縣財政監察委員會、隨時稽核、以杜弊端、而昭公允、
- 三整理田賦概況 查靈邑田賦、被逆軍預借至民國二十二年份、業經查明造冊、以爲抵還預征之標準、並清理逐年欠賦、嚴厲追比、一面督飭員司、造具真確履冊、以爲征收之根據、整頓催收、認真辦理、過關事宜、並調查隱糧花戶、實行升科、以弭賦稅不均之弊、

教育

甲 教育現狀

一行政方面 靈實前因受兵匪旱蝗等災、影響教育、款項異常支絀、以致學校教育、不能擴充、社會教育無法實施、故

各項計劃、盡成泡影、現在秩序稍定、各種教育、正在積極整頓之中、

二經濟方面 查靈寶教育經費、係由丁地附加、每年約收二萬餘元之數、十八年款款、僅收七成、十九年款款分文未征、以不足一年之款、維持二年之教育、其困難情形、實有不可以言喻者、現在二十年新糧開征、款款收數、較前稍好、但僅能維持已開各校之現狀、所有教育局各校之積欠尙多、此縣款之情形也、鄉村款款、十八年春以匪早各吳陷絕境、現已招集各區長開會議決、將各村之廟產、及公共田產、劃歸各該村自行辦學、此村款之情形也、

三學校教育、靈寶縣立學校、有師範講習所、第一二完全小學、第一女子小學、第一二初級小校六所、客歲八月當軍隊擾亂之際、經百方交涉、始將第一二完全小校、及女子小校、校址磨出、因陋就簡、稍加修理、照常上課、師範地址、前因軍隊佔駐、假一校後院開辦、現已由軍隊中交出、正在着手修理中、一初小校址、現在既因破壞過巨、又爲軍隊占領、仍假香火神廟房舍開學、至二初校舍、去年被匪焚燬、現正在積極籌辦期中、此次各學校經整頓之後、雖在經濟困難之時、而教職員尙能努力工作、半年之間、學校成績、大有進展、此縣立學校之概況也、鄉村各公私立學校、現已開辦者、亦有一百餘所、前招集各區村長會議、今年每村至少須設立初級小校一所、且每區須設模範初級小校一所、四社會教育、靈寶原有圖書第二處、民衆閱報處一處、公共運動場通俗講演所各一所、民衆學校五所、露天半日學校各一所、多以教款困難或軍隊占駐停頓不開、現正計畫恢復原有處所、並令民衆教育委員會、商同各機關各學校積極設法推廣之、

乙 教育缺點

一缺少教育基金、查靈寶自十六年鎮嵩軍將基金一萬七千元提去後、款產處異常空虛、在收數暢旺之時尙能照常進行、一遇困難、生活即不易維持、且外債時積、於實施新計畫上、頗覺棘手、教育前途、極爲危險、

二缺乏縣立中學、查靈寶現無中學、小校學生畢業後、欲升學他處、則爲經濟限制、欲就近上進、則無學可升、以致妨

離家鄉、荒廢職業、教育落伍、此實爲一大原因、

三師資缺乏、鄉村小學教師、向極缺乏、現在據調查所得、合格者寥寥無幾、且各村未開各校、學董紛紛來局請代聘教員、此時靈寶師資、大起恐慌、

四教職員薪額過低、統計各校教職員之薪津、每員每月至多二十餘元、少則五六元、以致良好教師、弗克聘到、

丙 今後計畫

- 1 整頓全縣教育經費、
- 2 招集各區區長會議、討論各村學校經費、並開學辦法、
- 3 招集各校長會議、
- 4 調查各學區學齡兒童、及青年失學人數、
- 5 切實調查各學區廟產匪、產公共田產房舍、
- 6 通令各級學校、積極組織黨童子軍、
- 7 舉行全縣小學成績展覽會、
- 8 設立全縣圖書館、及民衆閱報處、
- 9 致查各小校學生成績、
- 10 編輯通俗國語刊物、
- 11 發行教育月刊、
- 12 師範講習所改爲初級師範、
- 13 設立各學區縣立初級小校、

14 調查各學區學校教育狀況、

15 調查各學區教育經費狀況、及人文程度、社會教育等、

16 催辦各學區民衆學校、露天學校、及夜校等、

17 舉行全縣運動會、並催辦各小學春秋兩季運動會、

18 實行教育自治、

19 推廣各學區民衆閱報處、

20 各學校經費、每月務須公布、並統計新式簿記、

21 設立通俗講演所、及籌設全縣教育館、

22 創辦縣立中學、

丁 工作程序

第一期（一月至四月）

一 整理全縣教育經費、及調查廟匪各產、

二 檢定小學教師、並改師範講習所爲初級師範、

三 確查各學區學齡兒童及青年失業人數、

四 會同各區村長籌設各該處之鄉村學校、

五 通令縣立各校積極組織兒童童子軍、

第二期（五月至八月）

一 籌設全縣圖書館及民衆閱報處等、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二設立通俗講演所及編輯通俗國恥刊物教育月刊、

三創辦民衆識字處及學區民衆學校等、

第三期（九月至十二月）

一通令縣立各校設立圖書館、

二調查各學區各學校教育狀況、

三調查各學區經費狀況、

四改良戲曲委員會、

五設立縣立中學、

建設

甲 開闢全縣縣道及區道、

靈邑地處西陲、羣山叢立、道路崎嶇、行人裹足、大車不能通行、貨物難於運輸、以致文化閉塞、民生日蹙、茲擬開闢由縣城至五大區之大車路爲縣道、各區互相連絡之大車路爲區道、已草具詳細辦法、經費由地方籌集、或由各區自籌、如能以工代賑、更爲兩便、現督飭建設局正積極進行、預備早日興修、以期運輸便利、

乙 開渠鑿井

靈資以南多山、河流均夾山而行、河之兩旁、水渠甚多、但均無系統、時起糾紛、前經建設廳派水利委員到靈會同建設局、前往查勘測量、曾測定河岸西原一帶、南北長三十七里、大幹渠一道名爲漢壕渠、又由宏農澗以東、測定南北長十八里、大幹渠一道、名爲項平渠、彼時以工代賑、興修數月、繼因時局變化、未能完工、現擬懇籌振款、繼續興修、藉開水利計灌溉農田、當在四百頃以上、至鑿井之事、擬先着手調查、凡水泉不過深之農村、均令鑿井、每村最少須以五

十孔爲限、

丙 農業及漁業

一調查全縣農業概況改良益資之農業、應先從調查入手、如農村經濟、農民生活、農產收入、作物種類以及土地人口等事、均須充分明瞭、然後設施計畫、有所依歸、至如土質改良、肥料製造、種籽選擇、農具改新、亦皆振興農業之要圖、擬分別編製淺說、廣事宣傳、以期農業之進步、

二創設漁池提倡漁業、靈寶雖河流交錯、然向無漁業、已飭建設局設法開導、先將縣南關畜有之泮池、略爲補修、作爲善養鯉魚之用、

丁 牧畜森林

三籌備牧羊場所 靈寶山嶺重重、荒坡遍野、喂養牛羊、最爲適宜、已飭建設局擇定距城鎮較近之山坡、官公荒地、開一牧場、着手試辦、并將牧畜方法、及其利益、擬就淺說發散農村、以期普及、至一切購置、牛羊房屋等款項、當另行詳細計畫呈報建設廳核辦、

四創辦苗圃提倡栽樹 查靈邑山嶺重重、森林向稱繁茂、祇以兵匪連年、災害頻仍、公私樹木、砍伐殆盡、若不起爲育苗、以期廣植、則牛山濯濯、將再見於今日矣、現經縣政務會議決、擬先創辦縣苗圃三百畝、五大區各創辦苗圃五十畝、以官公土地、及廟產爲購備之底產、除縣苗圃章程、已由建設廳頒發外、茲由建設局擬定區苗圃簡章、及保護森林條例、飭道力行、至植樹一節、現正計畫、分區進行、擬定城區除遼令營造中山紀念林若干畝外、並於城關各官私隙地植樹五千株、因樹秧難以採購之故、擬多種柳桿、一方同時飭令五大區、轉諭各區民衆、於植樹節前後、每人最低限度、須栽植十五株、並擬就保護森林獎懲條例、刷印多張、飭建設局派員携赴各區分發、俾資遵守、

戊 工業

五開採項城煤礦，靈寶以南距城五十里之項城村，原有煤礦甚多，煤帶旺盛，煤質亦佳，清末之際，有城內劉陳等戶，僱股開採，由滬購來水機吸礦中之水，幾因股東內部發生衝突，竟爾停滯，誠為可惜，改革以來，時局多變，土匪遍野，雖有致富之源，而無創辦之人，已飭建設局先行調查，并草擬計畫招股開採，以盡地方。

六恢復東關舊有工廠，靈寶所產美棉，質白絨細，冠於全國，久為各大紗廠所贊許，以故隣縣各棉商，在各埠銷售，多有冒充棉牌號者，但靈邑既產此優良原料，均係運售各外埠，竟無紡線織布工廠之設立，以致利權外溢，查民國七八年時，縣東關本有一平民工廠，後因地方不靖，兵匪擾害，器械損失，房屋折毀，現擬仍就原地築建房屋，購造織機，從事恢復，其詳細辦法，另擬呈報建設廳備核。

七設立草帽辦傳習所，靈寶農作物，以二麥為主，麥杆最多，以之編製草帽，最為適宜，擬籌實本金二千元，設立草帽辦傳習所，招集學生五十名，聘請良師三人，專事教授，畢業之後，分發各區廣事傳授，并於城內設草帽辦公司，收購批發，以期發達。

八創立商場，南城門內以西，舊有大佛殿一處，地方甚為寬廣，內有房屋多間，擬將此處改為靈寶商場，使街上各雜貨小攤，齊集該處，既能發達小商，又可整肅市政，且民衆又有游覽之所，將來場內再添築房屋多間，以資推廣。

庚 改良工農生活，靈邑大劫之後，農民工人生活艱窘，莫可言狀，現除遵令會同黨部將農民協會及工人同業會等，依法組織成立外，對於改良農工實際生活，如增加工資，提高知識，改良待遇，及規定工作時間等事宜，亦均經擬具詳細計畫，正在設法，促其實現，此外建議局復擬組織棉花販賣合作社，農村消費合作社，俾農民均收策策筆力之效。

公安

甲 目前狀況

一訓練長警，查長警多半招自農民，及退伍軍人，多不知警察責任為何物，若不加緊訓練，則警政自必廢弛，故令公安

局長、依照歷頒訓練課程、暨民政廳令發長警服務規程、逐日講授、作為日常學課、加緊訓練、以整警政、
二嚴禁員警招搖及包庇烟賭情事 查警察時與人民接近、招搖及包庇情事、極易發生、既足為人民詬病、尤與警旨大相
違背、並令公安局長、加意查察、以恤民瘼、

三籌設平民醫院 公安局衛生專員、現已奉令裁撤、關於衛生事宜、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進行、所餘衛生經費、用作籌設
平民醫院之用、現已組織就緒、不日即可開診、以防流疫、而資種痘、

四籌設西關分駐所 查屬縣為豫陝通衢、邇來交通恢復、旅客絡繹、車站貨物、堆積如山、應即設立西關分駐所、以資
就近鎮攝、而免滋生事端、現已籌有端倪、

乙 將來計畫

一擴充警額 靈邑現為隴海鐵路終點、來往客商、及國外游人異常複雜、車站附近、發生竊案、時有所聞、查前奉民廳
令佈二等縣警士、應擴充至五十名、茲擬依額補足、以便多設崗位、而資保衛、

二購置槍支 查警察原以維持地方、保護商民為職責、在平時對於人民、宜以和平為尚、一遇匪警、則非徒手所能為力
、故擬籌款購置槍支、期有充分武力、以備不測、

三設屠宰場 病死獸畜、腐敗肉類、妨害衛生、至為重大、查靈邑尚無屠場之設、故擬在南關籌設屠宰場一處、以便檢
查、而重衛生、

四籌設鄉鎮警察 現值訓政開始、地方自治、次第興辦、如編置區鎮崗里各事宜、在仕須賴警察協助、以竟全功、擬於
五大區繁盛市鎮、籌設鄉鎮警察各一處、以維地方安寧、

五籌設公墓 查靈邑風俗、埋葬回極任意、殊多不合、擬在城東南隙地畫一段落、作為公墓、以昭畫一、而重衛任、

(二) 公安局 (缺)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三) 財務局 (缺)

(四) 教育局 (缺)

(五) 建設局 (缺)

閩鄉

(一) 縣政府 (缺)

(二) 公安局 (缺)

(三) 財務局

局長賴奎慶

一改革徵收方法 查閩邑徵收賦稅，向有撕票差催辦法，其中弊端，罄竹難言，自局長到任後，即將此項陋習，嚴行革除，並佈告各花戶，均宜自封投櫃，不得假手於人，以杜弊端。

一公佈徵收賦稅數目 查從前經徵糧賦正賦若干，附稅若干，每多秘不宣佈，而不肖員役，或不免有從中浮收繕算之弊，現則飭由徵收處，將每銀一兩，應征收正附各稅數目，逐一分別開列，公佈門首，俾花戶一目了然，免受欺騙。

一銀洋折錢，照郵局定價 查征收賦稅銀洋折合錢價，須按照郵局定價，迭奉明令飭遵在案，前此迄未奉行，茲為杜絕弊端起見，亦已飭由征收處隨時查照郵局洋價數目，牌示門首，俾完糧花戶一望而知，以防流弊。

一改正串票捐 查本縣歷來征收串票捐，向係按石派攤，每糧一石，收洋二分四厘，並非按張計算，實有不合，現自開征二十年新賦之日起，業經改正，每張征收一分四厘，以祛稅政而符章制。

一動用公款，均須呈准開支 查閩邑積習，動用公款，向多先行開支，始行請領，以致發生種種困難，現已竭力糾正，

並通知各機關、凡動用地方臨時費用、務須事先呈准、領得發款證書、方准照付、否則金庫概不發給、以免濫支之嫌

一 財政公開 查財務局收支數目、每月多寡不等、倘屆月終、若不逐項公佈、地方紳董、必生猜疑、故局長每月收支數目、除報財政廳縣政府外、並列表公佈局門、昭示公開、

一 繳款均須填具聯單 查征收處繳款、往時僅用提款簿、並不填具聯單、送交金庫接收、並分報縣政府及財務局查考、現已令飭征收處照章辦理、不得仍沿舊日積習、以示革新而昭慎重、

一 整頓牙行稅款貼張 查牙稅爲省地方收入大宗、帖張爲保護商民之憑證、閩邑迭經兵燹、各行戶所持帖張、類多歷前任所發臨時執據、所繳捐費、均被遊軍提收一空、應完稅款亦多遷延不繳、局長到任後、即經呈奉財政廳指令、將所有歷前任發出執據、無論效期未滿已滿、一律追繳、另換新帖、應完稅款、限期清繳、現已遵照積稜辦理、稅收漸呈起色、

一 清理歷年欠賦 查各縣賦稅、爲省縣政費所從出、現當訓政時期、百務待興、政費需用、尤屬浩繁、新賦固宜照章征收、舊欠亦應積極整理、方足以濟時艱、現已飭征收處清查歷年欠賦、努力催收、

一 取締苛捐雜稅 查閩邑從前各項捐稅、如藥行鐵行屠行之類、實不免有煩苛之嫌、現正擬請財政廳核予蠲免、以期減輕商民負擔、而仰副鈞府殷殷與民休養減除痛苦之至意、

(四) 教育局

局長郭康衢

(一) 開辦鄉村師範 閩邑地瘠民貧、交通不便、留學汴洛者向屬寥寥、以致師資異常缺乏、故欲改良學校、必先培養師資、方能收效、在十六年秋、曾設立師範講習所、因地方需人孔急、第一班一年畢業、第二班一年半畢業、至十八年冬、校具被潰軍破壞、加以麥秋歉收、經費拮据、園之停辦、刻已選擇校址、籌劃開辦、現正在進行中、

(二)添設初級小學校 國邑向分九區、而縣立初級小校雖有九處、但有四處皆在城關、各區未免有向隅之感、今又於鼎陽程原玉湖毗雅四區、各添設縣立初級小學校一處、則九區均有縣立初級小學校、可作為各區小學之模範、各學校名籍、第一第二在城內、第三在西關、其餘第四至第十一八校、則自東而西、挨次定名、

(三)訓練教員 師資既稱缺乏、而各學校現任之教員、具有教育知識者甚少、茲以富才孔急、不得不從速辦理、擬定自三月二十日起、無論縣立公立私立各學校現任教員、皆須來局分期訓練、每次一星期、略授以教學方法訓練管理方針及國音字母符號等以資應用、

(四)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文化既不開通、人民思想自然落後、為父兄者以為子弟是我的子弟、求學不求學、於國何關、今職局派事務員赴鄉調查學齡兒童、協同區長村長、調查廟產官款、籌為學校經費、無官款之村、則量家資之厚薄、分担經費、極貧者免、但其子弟必須入學、有不遵者、罪其家長、

(五)嚴格取締經書 屬區人民之思想、特別固陋、處此科學時代、猶以為舍經書別無學問、近年鄉村學校、有經書教科互用者、亦有完全教經書者、自二十年起、嚴格取締、改用教科、由職局選定課本、代為購買、嗣後派員上鄉巡查、倘仍有固守不改良者、即加該校教員及管理員以相當懲處、

(六)提倡女子教育 屬縣女子教育。更為閉塞、僅有縣立第一女子初級小校一處、文底鎮前曾設立第二女子初級小校、開學未幾、旋即停辦、茲為提倡起見、除恢復第二女子初級小學外、並通令各初級小學校、一律招收女生、使女子得受同等教育、

(七)擴充平民教育 教育既不發達、失學之人自多、擬由職局印刷處印刷平民千字課五百字課等書、分散各初級小校、並令各校均得附設平民夜校、由管理員與村長負責籌劃燈油費、教員負責教授、不另支薪、俾失學之人民、有識字之機會、

(八)籌辦印刷處 國邑邊鄙小縣、商家石印無有、公家印刷缺乏、故印刷宣傳刊物表式文件、多感不便、因從十九年教育經費餘款項下、撥款籌辦石印一處、附設教育局內、不特於教育進行順利、且於各機關商民、莫不便利、開辦已經月餘矣、

(九)設立民衆閱報處 國邑風氣閉塞人民知識匱乏、今於教育局籌設閱報處、並於四街設立閱報牌數處、並令四鎮及各村各校、訂閱報紙、閱後貼掛通衢、俾民衆隨時閱覽、以開民智、

(十)修理公共體育場 前年於東街公安局前開修公共運動場、尙未竣工、時局紊亂、遂至停頓、今擬籌款繼續修葺、以期完成、

(五) 建設局 (缺)

洛寧縣

(一) 縣政府

縣長費開霽

一 滌除積弊 查屬縣舊例、出票拘案、每假手於胥吏、以致重大案情、吏役從中行巧、延擱受賄者、往往而有、職遊在伊始、即以除革陋規、清理詞訟爲職志、一經稟傳、立予訊斷判決、以期廓清弊端、保障人權、

一 按時巡行 縣長爲親民之官、應隨時巡視鄉閭情形、對奉行政令、不時擇要講解、以期上下親睦、

一 振濟災黎 洛甯比年飽受天災匪患、而七區尤甚、其中人家產、現皆室如懸磬、轉徙流離、小戶之民、則柳屋與嗟、逃往他鄉、值此嚴寒、無衣無食、情何以堪、現奉振務會令撥急振款洋兩千元、已飭振務分會任領、俟該款運到、即可會同委員按冊散放、并於本月七日、在縣府召集各區長開特別會議、表決由各區長擔任各向殷實戶勸助振賑十石、限本月二十三日一律送齊、由縣振務會派員前往分設粥場、先令急貧災民就食、再擬廣續籌捐、以至麥收爲度、

一 剿匪計畫 屬縣自各區成立民團、其隊長團丁均係土著、身家財產、念念關心、故對於剿匪、異常認真、比月以來、匪患稍戢、閭閻頗稱安靖、上月二日、奉二十路總指揮命令、將保安隊調駐宜陽韓城候命、兜剿股匪、嗣以剿匪部隊調洛、屬縣保安隊、以給養不繼暫令開回、擔任城防、昨據第三區區長報告盧氏東界之匪、已為該縣民團擊竄矣、惟查宜陽通南、山勢崎嶇、素為匪類憑藉出沒之地、不得不嚴密防範、以期周到、

一 舉辦清鄉 查清鄉匪患、以清鄉為唯一要圖、日前奉令、業將清鄉局組織成立、現正召集各區長、督促進行、

一 促進自治 查屬縣前已劃分七區、業將各區鄉鎮、畫分為一百七十九鄉三十二鎮、造列一覽表、繪具縣圖說明、呈報民政廳在案、現正督飭自治所依序進行調查人事登記等事項、

一 擴充教育 職抵任以來、首以興學為務、業經舉行各校進度考試、並購發各種獎品、以資鼓勵在案、現縣立師範已開課多日、女子小校亦正在修理地址、不久即可開學、

一 造林 查造林關係民生最切、已令建設局、先將苗圃整理、并設法籌措的款、以備在各鄉鎮空闊地方、廣植森林之用、

一 興辦水利 洛邑山多地少、南北兩原、均屬旱田、一遇天災、收穫無望、惟洛水兩岸及山洞出谷少數田地、尚可開渠

設開、引水灌溉、刻擬飭由建設局派員調查各處河道水勢、繪具圖說呈報、以便因勢利導、按圖興修、

一 清理財政 現因農曆年節已過、關於二十年新徵及十九年積欠、每月雜款電話子彈費等項、自應嚴行徵催、以期按時呈解支撥、并限期辦理十九年度預算及征收各局保安隊公安局造林等丁地附加各款、以免拖注滯雜之煩延、

(二) 公安局

局長張炳文

- 一 新設路燈十三盞、每夜派人點燃以利行人、
- 一 新設崗位十區、警士轉流接換、以維秩序、

- 一 每日率官佐長警修理道路、以便商民
- 一 新換門牌、以便稽查、
- 一 每夜派官佐警長警巡邏街道、以維治安、
- 一 逐日上午五點鐘、率全體職員長警操二小時、
- 一 將各官廁所整理一次、以求衛生、
- 一 西城門外修小橋一座、以便商民、
- 一 擬將職局後院古廂三間、修作警士宿舍、正在進行、
- 一 擬重修火房二間、正在籌資、尙未工作、

(三) 財務局

局長婁英

河南省洛寧縣財務局最近工作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三月八日

類別	提要	考備
關於	1. 籌還武前任透支省款	查前局長武宗文任內、挪用省款、墊支地方經費、業於上月由地方借款歸還解庫、
於	2. 考試職員	二月一日、舉行全局職員甄別試驗、確定去留、以期各稱厥職、入盡其能、
事務	3. 研究黨義	每星期日上午九時、督率各職員舉行黨義研究會、
方面	4. 嚴禁烟酒賭博	二月一日、本局宣佈條規、所有烟酒賭博嗜好、須嚴行禁絕、
面	5. 清算交代	職係一月二十三日接事、所有前任移交各項款產器俱文卷、等均詳加考查分別清算、

關於徵收方面		關於會計方面		關於庫金方面	
1.	取銷牲口捐	1.	編造十九二十年度省地方款收支預算	1.	遊用憑單
2.	清理積欠田賦	2.	改用新式簿記	2.	慎重付款
3.	整理丁地附加	3.	訂定會計科目		
4.	整理牙稅				
5.	編造新式征冊				

查屬縣前因縣地方經費困難、舉辦上項捐稅以資彌補、嗣後日久玩生、利多中飽、民間所出甚鉅、而公家所得無幾、現於一月間將該項稅捐取消、以符政府廢除苛捐雜稅深意、現此縣所有十九年以前積欠田賦、現由縣政府出票傳催、分別征收

現遊廳令頒發統一丁地附加原議決案、分別整理、

現正按照牙稅新章、取銷該稅專局、布告商民領帖、

現遊廳令頒發新式征冊、由征收處按照簿冊須知、詳細編造

現遊廳令頒發表式並試辦預算章程分別年度編製預算、

查職接事之日、即將省縣各款收支各類、訂定科目、分別辦理

全庫經理收支款項、概行遵用各種憑單、以便考查、

全庫收到發款憑單後、實行遵照辦事細則、詳加審核、以防濫支

四 教育局

局長范昭宣

(一) 關於普通教育方面

1, 恢復縣立師範學校、縣立師校、自城破以來、久未成立、舊有學生、多與荒學之歎、經已委派幹員修理校址、並招收押班新生、現已開課數旬矣、

2, 設立女子學校、洛邑僻處山陬、羸形閉塞、女子教育、素不發達、擬設立女子學校一所、地址業已選妥、刻正鳩工修

遺中、

3, 擴增第一小校設備、第一小校、雖早經恢復、而校內設備、頗形簡陋、已於上期籌撥洋四百餘元、設置圖書體育運動器具及一切應用物品、

4, 整理各區高小校、洛邑分七區、每區設立高小校一所、早已呈請省教廳備案、惟各區多因經費困難、未曾辦理、已飭各區學務委員、會同各區高小校校長、確實整頓、刻第一、三、四、五小校均已開課、其餘各區正在進行中、

5, 整頓各村鎮初級小校、各村初級小校、或採用四書五經、或採用陳舊教科書、殊與教育前途有礙、已飭由僑縣視學、將一二五六四區視察完竣、正切實整頓中、

(二)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1, 設立民衆閱報處及民衆雜誌閱覽處、洛邑爲不開化之區、民衆智識較爲幼稚、現爲開化民智計、已開民衆閱報處及民衆雜誌閱覽處各一所、廣置報章雜誌、藉以啓發民智、

2, 開辦民衆學校、民衆學校已設立三處、一附設縣政府、一附設教育局、一附設財務局、刻均課開矣、

3, 組織社會教育宣傳隊、社會教育最爲重要、屬縣爲急進起見、已組織社會教育宣傳隊、每星期由隊長(即局長)副隊長(即演講員)率同各員攜帶留聲機赴鄉宣傳、以期普及、

(五) 建設局 (缺)

許昌

(一) 縣政府

縣長鄭康侯

一 辦理清鄉 遵令成立清鄉局、並委定局員及各區清鄉助理員、依照清鄉分期進行表、按序分期進行、嚴督所屬、於規

定期限內、將應辦各事項、分別辦理完竣、以消隱患、而靖閭閻、

二籌辦選舉 查此次國民代表、關係黨國前途、極為重要、手續既繁、限期又迫、縣長自奉令籌辦後、即積極進行、所有工商農教各人民團體、均已依法從新改組、次第成立、現正督催彙報冊籍、一俟造送齊全、即當轉呈備核、三趕辦自治 查屬縣自治區、業經劃定呈報核准、所有各區區長、並經分別選舉、呈請加委、現正遵照分期進行程序辦理、編製鄉村自治、劃分鄉鎮區域、及遴選鄉鎮公所、籌備人員、一俟鄉鎮人員選舉後、即行召集訓練、以利進行、四籌辦工賑 查籌修城垣、原於施政計劃內、定本年二月興工、旋因經費一時難於籌足、故未能如期辦理、嗣經召集各公法團開會、切實磋商、以現際青黃不接、飢鴻嗷嗷、應將繕修城垣、及城關馬路、改為以上代振辦法、責成各區區長保董、彙送災民分配工作、其應需款項、即抽收房租、以資挹注、現正積極進行、不日即可動工、

五清理軍犯 查屬縣地當衝要、交通便利、上年閩粵逆軍崩潰游勇充斥城廂、藉端滋擾、危害閭閻、自上年十月肇獲游兵胡厚坤等四十餘名、呈解 第二軍團部訊辦後、旋復由屬府保安隊及各區部拳獲逆勇數十人、地方即行安定、惟當時適值冬防吃緊、加以隱封時有匪警、不得不嚴行拘押、藉保治安、現已時屆春令、東作方殷、將案情稍輕游勇、分別遞解回籍、交保約束、另營生業、

六籌辦平民醫院 查籌設平民醫院、前以列入施政計劃、現已成立籌備處、並飭公安局通飭南關外戲院表演義務戲三天、所有分送及門售各券票費、悉作開辦平民醫院經費、藉收衆擎易舉之效、

七關於督飭公安局辦理事項

(子)維持社會秩序 1、調查戶口、驅逐游勇散卒、2、調查人民生計及職業生死婚姻登記、3、致核集會結社出版物之是否正當、4、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化道路橋梁一切建築、5、提倡慈善事業、並監察慈善機關、6、日夜派警稽察旅店、往來行人、以免匪徒混跡、

(丑) 厲行公共衛生 1, 隨時整理道路, 及剝察民宅市場屠獸場及其他處所之清潔, 2, 檢查飲料, 3, 宣傳防疫衾提倡勸種牛痘, 4, 考查產婆醫士, 5, 化驗戒煙藥品, 6, 整理公共廁所、

八關於督飭財務局辦理事項 查屬縣前任財務局長朱昭熙, 奉令交卸, 新任局長鍾貽毅甫於本月十日到差任事, 現正覈查一切, 並一面清查前任交代, 一面注重實行預算, 以資整理, 而免紊亂。

九關於督飭建設局辦理事項

甲 造林工作

(子) 城廂造林 1、各機關及各學校造林, 查建設局苗圃內, 育有三年生椴樹二萬五千餘株、刺槐五千餘株、白楊一千餘株、本年各機關學校營造森林之樹苗, 均由該局無償發給, 藉資提倡, 2、城廂各街及隙地造林, 查許昌城廂內外隙地, 除原有樹木外, 尚須栽植二千餘株, 各街道路兩旁, 均植五千餘株, 苗木均由該局無償發給, 並由該局派員督促商民, 各自種植、

(丑) 城河沿岸造林 查城河兩岸, 除原有樹木外, 尚須補植七千餘株, 已由該局派工栽種、

(寅) 環城附近義地及公有墳地造林 查許昌環城附近義地及公有墳地八十畝, 由該局將苗圃內所有之楸樹, 盡量栽植, 共計二千五百餘株、

(卯) 營造許昌縣模範林 查許昌環城內陸有地百畝, 擬於春期購買各種菓品樹苗, 盡量栽植, 以作模範, 而資提倡, 計已植二千餘株、

(辰) 營造中山紀念林及補植舊紀念林 查許昌縣舊紀念林, 死亡樹木四百餘株, 已令工人如數補植, 又在城外東北角, 另造中山紀念林, 內植刺槐一千五百餘株, 低柳二千五百株, 楝樹二千七百株、

(巳) 移植樹苗 查建設局苗圃內, 育有二年生楡二萬五千餘株, 擬將環城內陸隙地, 由東門起至南門止, 作為苗圃移植區、

(午)營造各省縣道路路林 查開許省道、除原有樹木外、尙須補植八千八百株、許南省道、栽約八千四百株、許鄆縣道、約栽九千六百株、許臨縣道、約栽六千株、許禹縣道、約栽一萬零八百株、許長縣道、約栽六千六百六十株、共計五萬零三百四十株、樹苗由沿途自備、

(未)營造各河保安林 查許昌縣漢水河兩岸保安林、除原有少數樹木外、各補植七千五百株、潁河兩岸須補植柳八千五百株、樹苗由臨岸民衆自備、

(申)鄉間造林 查鄉間造林已於二月二十四日通令各保保董、負責督促保民衆、將私有墳地、道路兩旁、沿河兩岸、以及曠邊隙地、窪地荒地、與夫妻厝水坑周圍、盡量栽植、由建設局派員分赴各鄉指導、統限於三月以前、一律栽植完全造冊、送送該局、以備彙呈轉報、

(酉)播種樹苗 查建設局於去年採集之樹籽、有刺槐側柏欒栗白菓等、現值春期、擬將該局經營之老吳營地四十畝、作爲第二苗圃、預計播種刺槐二畝、側柏八畝、榆三十畝、又在東門迤北臨城河地播種軟棗二畝、桑實六畝、第一苗圃內播桑三畝、白菓一畝、

乙 水利工作

(子)堵壘潁河決口 查潁河於去年在濕城保潰決之口、寬二十餘丈、顯秀保潰決之口寬三十餘丈、均由建設局長督同技術員帶警督促堵修完竣、

(丑)修補潁河堤岸 查潁河河床、純係沙土、於去年秋季、陰雨連綿、河水暴漲、堤頂被雨水冲刷成溝、堤坡被河水冲刷甚薄、由建設局長、督同技術員、前往查勘、有數十處、形狀略同、遂招集各村長、速將薄處加厚、溝處填平、並督促臨岸民衆、盡量插柳、以固堤身、

(寅)疏濬潁水河 查此河在許境臨岸、居民賴以灌田、利益頗大、唯因年久未濬、河道淤塞、水流不暢、灌漑利益、

今不如昔、已由該建設局長、於去年回技術員前往查勘、現在正疏濬中、

(卯)挑挖溝渠 查此渠由縣北蘇橋鎮起、至縣西流入石梁河、計長十餘里、因久未挑挖、每遇陰雨、水即四溢、溼沒

田禾、損失甚巨、俟濬水河工竣、即行動工、

(辰)疏濬運糧河 查此河由王剛橋起、至新橋流入石梁河、計長十餘里、因久未挑挖、每遇陰雨、河水氾濫、爲害甚

巨、俟渠工竣再行動工、

(巳)疏濬石梁河 查此河由石固鎮西北起、至大石橋鎮止、長約百里、因年久未濬、時形乾涸、俟運糧河工竣、即行

動工、

丙 市政工作

(子)建築城區馬路 查許昌城區各街馬路、均係土質、每遇雨雪、泥深尺餘、有碍交通、現已組織建築城區馬路委員會、業已詳細查勘、正在測量計劃中、

(丑)修補城牆 查許昌於去年作戰時、軍民各界、爲避免飛機擲彈計、城牆上面、挖作蓋溝、下面挖成地洞、若不趕速填修、恐一遇雷雨、勢必完全坍塌、現已召集各公法團開會、由商會籌款、及時填修、

(寅)挑挖城河 查許昌城河河道既寬、水量又足、所養鱉魚、收利頗巨、因年久未挖、河道淤塞、河內出品、較昔減少、刻已召集各機關開會議決、於三月二十日派民工挑挖、

(卯)建築西南便門 查許昌居本省中心、南北要衝、四通八達、商賈輻輳、康莊未理、擊殺時間、亟應建築西南便門、俾來往車站、客商行走便捷、已召集各機關開會籌款、即時建築、

(辰)建築東南門橋梁 查許昌東南城門、於民國十七年冬季工已告竣、惟橋梁工程、尙未及半、因戰事停止、現軍事結束、正在籌款建築、以便交通、

(己)建築中山市場 許昌中山市場、向歸教育局管理、地址係舊城隍廟、規模窄隘、房屋參差、且多破壞、若不從新建築、則街面小販、無從設置、沿街擺攤、阻礙交通、已令教育局籌款建築、依照開封中山市場辦法、將各街擺攤小販、集合於內、以肅市塵、

(午)建築平民公園 許昌回教公園、士女憩息無所、亟應建築平民公園、以供民衆遊樂、擬將西門外迤北城河內白藕園舊址、作為平民公園、俟籌有定款、即行建築、

丁 道路工作

(子)修補開許省道 查此路於去年十一月修竣、因前兩月內雨水時降、車碾馬踏、路後坎坷、現正在修補中、

(丑)修補許南省道 正在修補中、

(寅)修補許鄆省道 正在修補中、

(卯)修補許禹縣道 正在修補中、

(辰)修築許長鄆縣道許昌段 已修竣、

(巳)修築許舞縣道 俟開許省道工竣動工、

(午)修築許新縣道 俟許南省道工竣動工、

(未)修築許臨縣道 俟許鄆縣道工竣動工、

(申)修築許長縣道 俟許禹縣道工竣動工、

(酉)修築沙陀保王橋 查此橋因年久未修、橋梁橋基均已破壞不堪行車、亟待建築、現正籌款購買材料中、

十關於督飭教育局辦理事項

(子)創設第四小學校 查縣立完全小校、祇有三處、一在城內、一在縣西北隅、石固鎮、一在縣城東五女店、統計全

縣人口四十八萬有奇，在黃河兩岸，爲豫省交通中心，初級小學林立，而畢業者苦無深造之機會，爰於城南藩城鎮設立縣立第四小學校，經費每年一千七百四十元，現已委定校長郭少春前往籌備，修理校舍，購置校具，以便早日開學。

(丑)創設第五小學校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小學校，均已分設城內城東城南城西，惟城北一區，不無向隅，爰請教育平均發展之義，實爲遺憾，現擬在城北尚集鎮，設立第五小學校，經費每年定爲一千六百元，其來源由教育附加項下，新增二角數內抽出，(按新加並計原有每丁銀一兩帶征教育附加六角，仍不超過限制八角通令，業由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已委任蔣清瀟爲校長，前往籌備務期成立。

(寅)整頓城區七個初級小學校 查城區初級小學，原有九處，自十九年閩馮叛逆，戰亂忽起，許昌適當南北要衝，校址多被通軍佔據，校具損毀無遺，本年春，經教育行政委員會，決議，城區小校按四圍各設一所，北門兩所，衙前街一所，其餘二所校舍破壞不堪，一時不易修理，且城區有以上七小校，已可容納，各小學生，即將該二校裁撤，將裁餘小校教員薪金二十元，抽出七元，作爲七校辦公費，下餘十三元，作爲七校優良生獎金，現各已開學上課。

(卯)整頓城內民衆學校 查縣立民衆學校，現有五處，其第三係爲女生，校舍校具，均有主權，其第四亦係自有校址，概無問題，惟第一二五各校校址校具，俱假城區初級小校，晚間上課，現因各初級小校地址，移動，已通知各該民衆學校教員前往教育局開會討論辦法。

(辰)推廣八區民衆學校 查民衆學校，除城區外，城外八區，均付缺如，擬推廣每區各設一所，以爲將來本區民衆學校模範，名稱定爲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民衆學校，地址已定朱寺五女店長店繁城靈井石岡尚集小召各鎮集，經費擬按校每年定二百〇二元，八所合計共需洋一六一六元，其開辦費，每校以六十五元計。

共五百二十元、總計共應需洋二千一百三十六元、概由規定民衆教育經費項下撥付、師資以中等學校畢業、曾經檢定考取者爲合格、刻正着手籌備、務於最短期內完成、

(己) 整頓稅契附加 查契稅附加爲教育專款之一、惟按原案各保勘丈員、在民國十年以前、銀價較低、所定每勘丈員、每月認繳小學捐、經紀費十五元、常年捐每年十五元、女學捐每年洋八元、係由各勘丈員、於抽收買契百分四五當契百分三五之行用繳納、近年銀價增漲、仍照前例、相差太鉅、現擬請由契稅經理局直接按契抽收、不再假手勘丈員、以杜中飽、而裕學款、

(午) 改組學區委員 查學區委員、負有勸導兒童入學、視察學校狀況、提倡社會教育、報告學務情形、執行教育法令之責、乃查許昌各學區委員、率多漠視教育、不負責任、已將現任各學區學務委員一律改組、另派委員負責、(未) 籌辦各處附設民衆學校 查關於各處附設民衆學校、前已擬定辦法、轉飭各機關各團體、各公司一律附設、茲擬令各初級學校學生書籍、概歸自備、將節餘之書籍費、移作辦理民衆學校費用、

(申) 籌開識字運動大會 識字運動、爲實施民衆教育先聲、一般文盲、藉此可以促醒、現已由教育局積極籌備、定期舉行識字運動大會、

(酉) 取締私塾 查私塾之設、爲害最鉅、現已擬定、取締辦法、各處私塾、務須呈報教育局備案、改良教授、並授以教科書、藉期逐漸革新、如不報告、一經查出、即行傳案重懲、以儆刁玩、

(一) 公安局 (缺)

(二) 財務局 (缺)

(四) 教育局 (缺)

(五) 建設局 (缺)

臨潁縣

(一) 縣府政

縣長舒漢生

一自治 查臨潁自治，在國軍未到以前，僅有未辦一事之自治籌備處，對於縣自治一應事項，即最初步應辦之劃區問題，尙未着手，縣長到任後，當以此項要政，依部定限期，久已誤過，若仍照法定程序進行，必致愈誤愈遠，經擬訂分期並行時限，計畫區分鄉，限十日完成，查造戶籍，限二十日完成，成立區公所，限一個月完成，鄉鎮公所，限二個月完成，現各項均已依限辦畢，祇有鄉鎮公所，因在省主管機關裁併關係，核定較晚，尙在普選組織，約本月內竣事、

一教育 查臨潁教育，因節年戰亂，大多停廢，縣長到任伊始，當即召集教育局長暨地方負責人暨士紳，責成於一個月內先將城鄉原有學校一律恢復，并擬定於二十年分第一學期內添設鄉區高級小學，普設初級小校計畫，現計畫高級已添設南北東三校，初級已添設二十九校，惟師資程度訓練一事，因經費發生爭執，本地人才缺乏，不能如願觀成，經縣長苦心挹注，苦口調解，始將教育費獨立方案解決，從此經費較裕，不難日起有功、

一建設及市政 查臨潁地質肥潤，民俗勤儉，在向日承平時代之農工商業，均頗可觀，徒以頻年擾亂，市面荒涼，尤令人目不忍觀，縣長詳考習俗，於農惟嚴戒遊惰，而不爲侈談高論，諄諄其地力，於工於商，惟持獎勵保護政策，而不處迫以新奇，至誤其舊業，至市政因亂後物力艱難，現注重清潔與因陋修補兩項，將來工商日漸發展，市政自當隨同並進、

一治安 縣長於上年到任，未逾五日，即召集地方紳首，依保衛團組織法，嚴密清查戶口以靖伏莽，一面將原有公安局

民團嚴格考驗、對於警士團兵、惟取年壯力強來歷清白者選補、其老弱或曾久歷軍營之退伍軍人、一概剔除淨盡、以杜充數作奸之弊、除鄉區保衛團早已辦竣外、關於清鄉事宜、現正依新奉章程、積極趕辦、

二 財政

查臨潁地方財政收入支出兩項、早經財政廳規定額數、若各率循軌道、自不至發生若何困難、惟河南久經變亂、政令歧出、主管財政機關、意在體恤民艱、不准於額外增重分毛、而其他機關、惟知一意擴充、不問其款能否敷用、以致收不敷支、轉相虧挪、縣長身親其間、開源則民力實有不逮、節流則各有命令可據、此實爲施政一大難關、此後列憲關於規定地方支出、擬請於原則上、使地方有款款支配餘地、方可杜爭執而免偏廢、

一 防匪防共

查臨潁全境、因清查嚴密、尙稱平靜、若無大股外匪流竄、自不致有意外之虞、至共黨一項、訪聞在過去一二年間、曾有不逞言論發現、近來全境安謐、並無若何徵象、而勞動界質性醇朴、亦不易誤入歧途、惟茲事關係重大、未敢因無事而涉懈忽、縣長惟有慎密防查、於人不經意中、特別注意而已、

一 水利

查臨潁全境地勢平衍、並無泉源、可資利用、雖有潁水石梁兩河環抱縣境五分之三、然以河身上寬下窄、往往有決溢之害、縣自上年冬周歷查勘兩河上游比下游約寬三倍、曾召集熟於河工紳首、詳密討論、并擬具挑挖河底辦法、唯因兩河皆以郟西爲尾閘、非各縣同時施工、不能一勞永逸、容專案呈請訓示、

一 賑務

查臨潁上年久遭浩劫、在戰區各縣中、最爲慘苦、縣長於戰事經過後、即親率鄉村首事挨地勘查、將所有歷受兵劫匪劫水災電災實情、列表呈核在案、就災情而言、即以百萬施賑、猶不足以盡復元氣、而所逕賑款、數止四千元、杯水車薪、苦難分配、經縣長悉心參酌、分別重輕、就款賑濟、計一萬三千餘人、每人賑錢一千五百餘、并於其中擇老弱各給棉衣一件、數雖不多、幸先降縣於寒雪最苦時散放、各災民實惠均沾、無不欣欣仰戴、德、惟值此荒春、青黃不接、民食尤極可慮、現正籌議平糶、俟議定施行辦法、再專案呈報、

(二) 公安局

局長于騰程

關於戶口清查事項 除刷印戶口冊將城關重新調查外、並於元月十日、召集全城鎮間牌長會議、由職局製定本質審查證一百一十方、每牌發給一方、由牌長起每日輪流充當審查、每晚八時、由職局酌派員警協同各鎮間長抽查一次、此外復派探警於城鄉逐日暗查、以防匪共潛擾、

關於訓練事項 查職局長警率多缺乏警察知識、特設法選擇黨義警察精神動務須知違警罰法警察必辦衛生須知警察要領各種問答等樣本、翻印多冊、并將督察員一員裁撤、改聘武術教練一員、於二月六日、開始教授、以使各長警明瞭職務而衛地方、

關於市政事項 城關房屋受戰事影響、多被炸燬、已令各該戶陸續修葺、以資整齊、指定更道街爲菜場、令各菜販集列一處售賣、以維秩序、城內佈告欄十八處、多半損壞、亦已補修四處、修正設法整理、又城關各街道路陰溝過深、尤無磚砌、崎嶇不平、已商同建設局長乘承縣長擬定辦法、於三月十日開工修築、現未工竣、

關於衛生事項 全城公共廁所共十處。均骯髒不堪、由職局製定圖樣、就各廁所地形、派事務員指導改建、刻已整理就緒、并定每早六點爲挑運屎糞時間、逐日派員巡視、以期清潔、又傳令各厝戶在未幸以前、須先到職局報告、經派員查驗所幸之畜確無病症後、方准屠殺、各街每早六點、由監清街道警督同清道夫打掃一次、每二來復由局長率領員警大掃除一次、其他澡塘客飯店不時派員檢查、均頗清潔、奉令裁撤衛生專員改設平民醫院、獎發承縣長捐募藥資、不日即行成立、

關於路燈事項 本城舊日路燈、僅二十盞、黑暗不明、幾同虛設、現特增添五盞、並一律改爲美孚燈、(并未增加油資)用鐵絲懸掛街中、於二月一日施行、行人頗稱便利、

關於警餉事項 查職局長警每月薪資、僅以五元起碼、事務員僅以十元起碼、實太微薄、職爲維持長警生活、堅其服務決心計、按臨現時物價、遵財政廳通令規定每丁銀一兩准附加公安費二毛五分範圍以內、(現僅用一毛六分六厘

(擬將長警每名每月增加一元、事務員每員每月增加二元、(照此數加足僅用一毛九分二厘)已繕具加餉表一紙、呈請縣政府審核祇遵、

關於種樹事項 於植樹節前一日、局長督率員警、將職局週圍院內栽種刺槐四十三株、又由建設局分配地點一處、亦在積種種植、并派員勸導、使各民衆及時栽種、飭警嚴加保護、俾期成林而增生產、

關於修補事項 查職局房屋牆壁、多半倒塌、瓦礫不堪、局長到差後、即設法修補、改建教室飯廳大廚房各一所、門首塗製佈告廣告閱報格言標語批示等欄、刻已完竣、舊有崗樓八座、均屬壞不堪用、現亦一律補飾妥適、此外并添置鋼鐵鐵錘掃帚抬筐杠子等件、以便修築、添置長凳黑板條桌等件、以便訓練、添置伙上器具若干、各班合爲一伙、以資節省、

(三) 財務局

局長張乃斌

一 剔除積弊 查征收弊竇、最深且久、局長以爲剔弊不必侈談高遠、止須明白公開一法、即足使經手人無從作奸、故於視事後、對於征收稅款、不論省款縣款正額附加、凡係應有名目、一律將折洋折錢及比例推算價額細數公布周知、并於須知由單上明白開載、務使納稅人一目了然、經手人無置餘地、經此一番公開、並由局長隨時偵查、數月以來、尙未發生若何情弊、

一 嚴節浮濫 查屬縣地方財政依原定本無不足、詎意自經變亂、範圍盡破、正當支出、多不能維持、例外濫費、反漫無底止、因此愈演愈紊、迄今尙未歸就範、局長受任伊始、即經縣政府嚴格糾正、以期符合額定預算、無如超越範圍者、多已以往救出之命令爲藉口、而一應正當事業、仍多牽受影響、不能收圓滿效果、此事緩則愈延愈難、急則適滋糾紛、局長自維職責、惟有秉承縣政府、持以決心、悉力調節、總使款不濫費、而庶政克舉而已、

(四) 教育局

局長 ()

一 關於經費方面

1 整頓原有教育經費 臨穎教育經費、除地丁附加及契稅附加外、尚有貧生學田五百餘畝、每畝錢三百文、書院生息基金一千七百四十文、每年出息七厘、該兩項底冊向在禮房存記、因十九年在臨穎作戰卷宗幾全失去、該底冊亦同失去、現由前禮房軒廣修處查出草冊、正在着手清查、一俟清查完畢、即酌加稟租利息、至對於鄉區學校校款、亦已令五區學務委員、分赴各鄉、切實整頓矣、

2 增加教育經費 統計穎邑教育經費、常年收入僅萬三千餘元、支出達萬七千餘元、不敷近四千元、若不設法將地方常年挪用之六千餘元教育經費如數歸還、臨穎教育、勢將破產、前會根據財廳規定於二元二角地方附加捐中劃六角為教育經費案提出縣政務會議、以謀爭回原加之款、茲經議決暫加三千五百餘元、約當地方附加捐五角之數、尙有一角、仍被挪作他項之用、擬於本年八月呈請縣府設法使其歸還、

3 確定教育經費獨立 前因經費不能獨立、輒被挪用、以致教育停滯、實碍前途進展、業經三月二日政務會議、確定教育經費獨立、

4 劃定社會教育經費 穎邑過去多注重學校教育、忽視社會教育、似此畸形發展、殊礙教育普及、茲於二十年起、將全部教育經費、劃出百分之二十約三千餘元、作為社會教育經費、

5 整頓教育款產處暨各學校財政 查款產處暨各學校仍係沿用舊式賬簿、實屬不合、茲由本局通令該處及各學校、從二十年起、一律改用新式簿記、並按月派員切實查驗、

二 關於學校方面

1 整頓原有學校

A 通令各學校嚴格管理 穎邑各校因受軍事影響、管理稍有廢弛、已令各校對於學生嚴為管理、職教員如仍一味放

任者、以爾職論、學生不受教訓者、即爲嚴懲、

B 責成各校教員認真教授 各校教師努力教學者固屬不少、而敷衍塞責者不無其人、茲由本局派人時爲考查、分別成績優劣、以定去留、

C 委定黨員爲各校指導主任 學生思想行動正確與否、恒以訓練有無謬誤爲斷、前由本局委任忠實黨員五人、爲各該校指導主任、

D 每月派員監試各學校月考 近年以來、因時局關係、各校成績不佳、前曾通令各校舉行月考、由本局派員切實監查、

2 改三區公立小學校爲縣立小學校 潁邑東南北三區各設完全小學一處、因經費不足、以致成績不佳、現由縣教育款每年各津貼洋五百元、改名爲縣立第二第三第四小學校、

3 整頓鄉區初級小學校 因軍事影響、鄉村小學大多停頓、曾經呈縣政府通令各鄉鎮長各舉董於二月內一律開學、又由本局令學務委員和縣督學分赴各鄉、切實督促、現已完全開學、

4 督飭鄉區增設初級小學 本局鑑於潁邑教育落後、欲謀挽救、非擴充學校不可、已呈請縣政府通令各鄉鎮每處須增設學校一處、限於三月以內辦齊、款不足時、由鄉鎮長呈准縣長設法籌增、

5 創辦師資訓練班 定於三月以內籌設師資訓練班一班、限六個月畢業、

三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1 擴充縣立圖書館 本縣圖書館規模本極狹小、加以作戰時期書籍大率損失、現劃出洋二百元購添新書、擬即連同最近寄到之萬有文庫、整理佈置、以備借閱、

2 增設民衆閱報處 於四門增設閱報處四處、縣政府門一處、連原有一處、共計六處、

3 通令城鄉各區恢復民衆學校 學校因軍事影響多半停課，民衆學校亦因之停課，已由本局通令城鄉各區，於三月內、一律將民衆學校恢復、

4 修理公共運動場 本局現將城內西北隅一帶，早經劃定爲公共運動場地址，於三月六日開始動工修理、

四 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1 按期招集教育行政委員會 舉凡關於全縣教育實施計劃及教育經費劃分、非經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未便實行、茲定兩來復招集教育行政委員會一次、

2 按期視查各區學校 鄉鎮小學、非時常視查、不能以謀改進、而促革新、已令各區學務委員每月須視查一次、縣督學每三月視查一週、

3 按期招集學董會議 縣督學及學務委員、將視查情形彙報到局後、當即招集該區學董會議、品題優劣、分別獎懲、以資鼓勵、而謀改進、本局曾於二月十日招集城關學董會議、

4 嚴格取締私塾 鄉鎮私塾林立、殊碍教育進展、前擬就取締私塾規程數則、除已呈請縣政府通令各鄉鎮長遵辦並由本局佈告外、現又派員分赴各鄉嚴爲取締、

(五) 建設局

局長王祖彭

一 道路

一 修砌城內各街道路 查縣城各街道路、崎嶇不平、寬窄互異、交通殊感不便、已由職局仿照省會磚遊馬路樣式、擬具修砌辦法八條、呈奉縣政府核准、已於本月十日開工、刻下正在修砌中、

二 修築臨西及完成臨襄縣道 查臨顯縣道未修築者、有臨顯至西華縣道、臨顯至襄城縣道之一段、亟應完成、以利行旅、職局已商同各區區長擬定修路辦法九條、呈奉縣政府核准、不日即招集沿路各村村長來城開會討論開工日期、以

便早日開工、

三修築城張里道 查縣城至張潘街里道、長凡三十五里、以年久失修、交通多阻、去歲有沿路村民湯成章等來局聲稱、願負責招集村民興修、當即呈請縣政府飭沿路村長定期開工、旋以冰雪在地、未能果行、現冬令已過、已通知湯成章等來局商定開工日期、即行開工、

二 林務

一分散各村樹苗 查職局苗圃育成樹苗、約有萬餘株、除自行分栽及分散附近農民外、尙餘樹苗數千株、業經呈請縣政府令各村村長具領、分散該村農民、妥爲栽植、以資提倡、

二培植圍城桑園 查縣城城河內涯隙地頗多、爲利用廢地計、擬栽植桑樹千五百株、已派員赴舞陽購買桑苗、不日即行栽植、以盡地利、

三栽植道路林 查城南臨鄆縣道及城北臨許縣道、長凡六十餘里、兩旁均無林木、職局擬就之造成道路林、已呈請縣政府令沿路村長於本月十五日來局開會、討論造林辦法、及保護辦法、以便令沿路地主及時栽種、

四栽植堤岸林 查縣西十五里有渚河一道、年年潰決泛濫、職局擬於兩岸盡栽柳樹、使根蒂盤結、藉固堤岸以防潰決、五勸導四鄉民衆努力植樹 查屬縣去歲大軍雲集、全境樹木、砍伐殆盡、曠土隙地、到處皆是、亟須補植、以資補救、已擬具種樹佈告及植樹運動宣言、勸導農民廣爲栽植、

六廢地造林 查城內高高山北關大王廟附近城河外涯等處、地多曠廢、殊屬可惜、職局已定爲造林地點、先後派工人赴各地栽植榆槐白楊等樹計七百一十餘株、并補栽由縣城至車站汽車旁榆樹刺槐二百餘株、

三 水利

一重修渚河臨滄張村決口 查渚河發源登封、自許境繁城流入境內、河身曲折太多、且上寬下窄、水勢一漲、時有潰決

之患、縣城西南十五里臨淮張村、於十八年夏決口一次、雖經將決口堵修、第不甚堅牢、以致去歲又復潰決、職局已與該段總夫首盧蔚東梁璧臣商議、趁此時水小農暇、將決口處大加重修、于堤岸密植柳樹、使根蒂盤結、并多置木場、以減水勢、現正在趕辦中、

四 農業

一整理農場 查職局農場在城西關、去歲大戰之際、兩軍視爲重地、互相攻擊、致將場內設備房屋器具作物等多半毀壞、職局收拾殘餘、一一整理、並將場內北半部約十二畝劃爲棉作區、已向河南農林試驗總廠訂購脫字棉種一百斤、以爲棉花試驗中心、將來次第推廣、可普及於全縣、

二保護青苗 查四鄉麥苗、冬春兩季、每有自利農民、牽放牲畜、啃食麥苗、職局爲保護起見、擬就護青條例、佈告民衆、嚴加保護、並呈請縣政府飭各村長及原有之護青會負責辦理、

五 工業

一整理工廠 查屬縣第一平民工廠、開辦數年、成績不良、經提交三月二日縣政府政務會議、議決由職局接收整理、另行計劃改組、業於三月六日將該廠歷年賬目接收來局、正在清算、並派工商股技術員賈振中前往澈查傢具食物及一切經手事宜、詳細具報、藉資整頓、

鄭城縣

(一) 縣政府

縣長韓光裕

一自治 查本縣受此次空前未有大戰之影響、百廢待舉、爲提綱振領計、莫如早日完成自治、俾收指臂之効、現在各區公所、均已組織成立、第一區鎮間鄰長、亦經依法選出、分別委任、其他各區、正在派員調查、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二勦匪 查職縣向無大股土匪、僅有地痞流氓、勾結游勇、結夥綁票、與白晝賭聚者情形不同、對於勦防事宜、現經規定警備搜勦兩種辦法、城內、潞河寨、潞河車站三處、即着各公安局及保安隊分別區域、担任警備防範、及竭力搜勦之責、四鄉各村鎮、即着各保衛團、聽各區長之支配、担任警備防範、暨竭力搜勦之責、一面督催各區清鄉分局尅日組織成立、按村清查戶口、實行五家連坐保結辦法、藉清匪源、

二保安隊 查職縣保安隊、前因限於經費、僅按三等縣編制成立二分隊、現甫奉到由保安處補助經費辦法、正在着手擴充、至四鄉保衛團、因民智未開、迭經令諭嚴催、並召集四鄉紳董開會勸導、迄無效果、現改定分區挨次進行辦法、因第三區距城較遠、地方不靖、即先由該區着手、已派保安隊第二分隊長高占魁前往該處、會同區長何蘭奎、於十五日內組成保衛團二分隊、擇要駐紮、以資捍衛、俟該區辦理完竣、即將第四區第二區第五區第一區挨次進行、

四監獄 職到任時接准張前縣長建寅移交看守所羈押人犯計一百七十名、經職會同承審員積檢清理、對於證據確鑿之匪犯、呈請執行槍決、證據不足之匪犯、飭令取妥保釋放、現連同羈押人犯、合併計算僅餘六十七名、均正在傳證偵查中、擬定至四月底、連同續收人犯至多羈押不得過三十名、並採用教養兼施辦法、挑選監所中人犯身體強健者、派警押令做工、第一步修路、城間道路已一律修理完竣、第二步種樹、現正進行、

(一一)公安局

局長郭亞雄

1、關於訓練長警事項 警察職務、端在預防社會危害、維持公共安甯、故充任警察者、必學術俱備、乃可無忝厥職、職到任後、對於學術兩科之訓練、并加注重、以期辦事敏捷、應付有方、

2、關於革除積弊事項 軍閥時代之警察依附貪污、魚肉人民、勾結土劣、為害地方、茲值訓政開始、政治入軌、職於警政、力求整頓、尤在接近民衆、以免隔閡、而杜流弊、並通令各職員長警、如有舞弊情形、即行撤革嚴懲、

3、關於汰弱補強事項 查警察職在護民、關於長警之人選、應予嚴格審查、凡品行不端、年老身弱者、悉予汰除、另補

身健品端且無嗜好嗜好，並有妥實保人者，兼以嚴格訓練，切實整頓，以副政府培養暨地方倚重之至意、

4, 關於添設路燈事項 查地方宵小、每乘天黑昏夜之際、肆行偷竊、危害公安、實非淺鮮、郟城舊有路燈、前受軍事摧殘、失落殆盡、職爲未雨綢繆起見、乃召集城內商會長暨城廂各鎮長開會討論、添置路燈、現於街要之街道、已設路燈三十盞、嗣後徐圖添置、以利行人、而維公安、

5, 關於長警巡邏事項 郟城城廂、地面遼闊、職局警士過少、雖街要街道、設有崗位、而偏僻處所、仍付缺如、職爲雙方顧全起見、於崗位而外、另派巡長一名、帶同警士逡巡於偏僻之區、庶幾全城治安、可保無虞、

6, 關於勸務督察事項 查長警事務繁多、不無敷衍塞責之弊、職到差之後即規定由職及各職員輪流督察、以防懈怠、再鄉鎮警察、尙未成立、並不時分派員警、赴各鄉鎮、隨時偵察、以維公安、

7, 關於檢查郵政事項 查反動及其產份子、每借宣傳之力、淆亂聽聞、煽惑民衆、若不嚴密檢查、誠恐魚目混珠、危害治安、前奉縣政府訓令、着派員檢查郵政、以遏亂萌、職奉令後、當即通知郵局、於每日郵件到時、由職派員、無論信件報張刊物之類、均加檢查、藉消隱患、

8, 關於勸導放足事項 查婦女織足、前氏應訓令佈告嚴禁在案、郟邑各機關官組織放足委員會、職局担任調查股、每日派戶口長警、於調查戶口之際、勸導婦女放足、務期一律解放、

9, 關於清潔道路事項 查郟城道路不良、加以雪積、來往行人深感不便、職爲整頓交通便利行人起見、乃督飭城局長警夫役及城廂商民住戶、合力掃除修理、且用大車拉沙鋪填、以利行人、

10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竊查春季種痘、前奉長廳縣府通飭在案、現屆春季、遵照設立春季種痘局一處、以備民用、且天氣漸暖、關於公私廁所、城廂道路、及其他處所、亦飭城局夫役隨時清理、以重衛生、

河南郟城縣公安局警務整頓計劃大綱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緒言

豫省自民元以來，萑苻滿地、刁斗頻驚、秩序蕩然、迄無寧歲、固屬政治之腐敗、實因警察之不良、故施政之先、必由警察着手、而警察之道、首重地方安寧、若地方安寧、則百事自可興辦、茲值軍事底定、訓政開始之際、應遵總理遺訓、本着革命精神、力謀地方公安、以作人民保障、亞雄仰體斯意、未敢後人、是故視事以來、責無旁貸、舉凡應興應革之警務、無不竭盡棉薄、設法籌措、惟就積極方面進行、恐財力未能達到、但最低限度、又不能不就消極方面、依次實施、其警政維新、辦理得法、尤賴 府憲之指導、父老之督責、則全鄙人民、得到公安幸福之賜多矣、

河南鄆城縣公安局第一期警務整理計劃大綱

綱目

第一章 第一步計劃

- 第一條 接事手續
- 第二條 整頓內務
- 第三條 擴充警款
- 第四條 實行學術兩科
- 第五條 清查戶口
- 第六條 嚴禁毒品
- 第七條 嚴防匪共
- 第八條 注重夜間巡邏
- 第九條 提倡衛生運動

第二章 第二步計劃

第十條 組織警察教練所

第十一條 擴充鄉鎮警察

第十二條 籌設平民醫院

第十三條 建設公共廁所

第十四條 組織接生訓練班

茲將逐條說明於後

第一條 接事手續

(說明)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亞雄奉

民政廳委任為郟城縣公安局局長、適於二十五日到差視事、即由韓縣長令飭黃前局長移交、所有鈐記文卷器具等件、當經接收清楚、於是聯名會呈縣政府核轉備案、並將接鈐視事情形、函知各機關查照、

第二條 整頓內務

(說明)局內自軍興以來、多為軍隊所佔駐、凡有椅棹舖板、及一切陳設應用物品、不被搬拿、即是損壞、加之此局地址、又係從前古廟、破瓦頽垣、上漏下濕、蕭條滿目、有碍觀瞻、除擬定修理房屋、及添置器具之預算書、呈由縣政府轉請財政廳核發外、特先暫出已資、從新補苴修葺並添置應用器具、以利辦公、更組織辦公室、規定期居工作時間表、俾便切實履行、

第三條 擴充經費

(說明)郟城公安局自開辦以來、經費有限、迭經呈請增加、始得額定常年經費四千七百三十八元八角、每月

開支三百九十四元九角，除每月局長辦公共支五十六元五角，及警佐二十元、事務員十元、巡長七元外，其有各警士、每月只支五元、清道夫只支四元，以現在之生活程度過高，加之各長警、又係本地人民，均有家屬、每月所得、實不敷日食之用，前雖經民政廳通令，以二等縣每年增加警款三千元在案，但郟城仍未實行，以致城關警察、形成腐敗、今欲求公安之鞏固、警政之維新、非得經費之擴充、不足以資振作、倘各長警、生活既難維持、勢必另生枝節、未免藉端敲詐、在在殃民、匪特無益公安、反貽地方之害、此弊不去、後患堪虞、茲爲根本解決起見、擬即呈請縣長轉令財務局、迅將規定警款、隨糧帶征、按月撥給二百五十元、以符原案、而便補充、

第四條 實行學術兩科

(說明) 郟城自軍興以來、警務人員、多僑忙於兵差、以至學術廢弛、漸趨腐化、且不諳公安任務、及警察職責者、尤居十之八九、亟應切實整頓、以副政府培養及地方倚重之至意、茲規定每週操課實施表、督率各長警輪流實行、並貫注以政治知識、振起革命精神、

第五條 清查戶口

(說明) 查郟邑地當要衝、南北必經之道、昆連深鎮、素稱繁盛之區、奸宄之徒、最易潛伏、且甫經戰後、潰兵流匪、難免到處逗遛、亟應切實清查、以消隱患、除限一月派員挨戶查竣外、並取具十家連環保結、及發給新式門牌、以便隨時考查、藉固公安基礎、

第六條 嚴禁毒品

(說明) 查郟城境內、吸食鴉片薄落英白丸者、固屬不少、而販賣者、尤居多數、亟應嚴厲禁絕、以遏毒源、除出示諭民衆、限期一律禁絕外、並派幹員四出偵察、無論販賣各犯、只須查出、立即拘送究辦、不以金錢爲目的、以杜包庇之流弊、

第七條 嚴防匪共

(說明)現在冬防吃緊，匪共之徒，多欲乘機蠢動，除聯絡當地駐軍切實防範外，並派便衣幹探，嚴密查拿，其有來往旅客，亦必逐日登記，切實盤詰，以消隱患，而維公安。

第八條 注重夜間巡邏

(說明)凡有匪警火警發生者，多因失於巡查，疏於防範，茲為免除危險起見，每夜輪流派警巡邏，並飭各街多設路燈，更聯絡當地駐軍民團，在各要口，切實戒備，以免少數盜匪，混入內地，殺人放火，架票劫財，則治安前途，庶乎有亨。

第九條 提倡衛生運動

(說明)闔城民衆，對於衛生一項，多不講求，到處穢物成堆，骯髒滿地，亟應掃除淨盡，以重公共衛生，除飭各戶每早各掃各家地段外，並派清道夫協助舉行，每日由崗警輪流監督，以收實效。

第二章 第二步計劃

第十條 組織警察教練所

(說明)查鄆城公安局自民國開辦以來，只組織教練所一次，以至警務人材，甚形缺乏，而警察事業，亦隨之墮落不振，茲擬就局之西屋，附設警察教練所一處，暫招當地富有普通知識學生四十名，加以警察之嚴格訓練，限定三個月畢業，然後分發各區辦理鄉鎮警察，擴大公安組織，其每月經費，須分別撥節，除教練員由局內職員或聘請各機關專門人材担任，不另支薪，及當地學生伙食自備外，所有筆墨紙硯及翻印講義等費，其數甚微，可先擬具預算書呈由縣長召集各法團會議，提出表決，指定的款，即行開辦。

第十一條 擴充鄉鎮警察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說明)查郟城境內、除漯河鎮及城內原設兩局外、共有五溝營大新店黑龍潭大劉店等處、均係四區繁盛及扼要之鄉鎮、似有設立分局之必要、前次提倡舉辦數次、但因經費困難、及警務人員不敷分配之關係、以至未能實現、所有四鄉行政司法公安各種警察、均為少數劣紳所操縱、或為實力家所包辦、不獨不能維持公安、反巧立各種名目、敲詐人民、為地方之害、茲為擴大警察範圍及維持全縣治安起見、擬先派公正及富有經驗人員、分發四鄉、妥為試辦、隨即規定警額及經費呈請備案施行、

第十二條 籌設平民醫院

(說明)我國人民、不講衛生久矣、外人稱為東亞病夫、誠屬我國奇恥大辱、今欲免除此譏、非我國人民均須求得衛生相當知識、及改良衛生治療法、不足以挽頹風、查前公安局雖將郟城平民醫院籌設計劃及預算書、呈奉 廳令批准在案、但屢受軍事影響、地方無款可撥、現又迭奉 民政廳催令飭即舉辦具報等因、應呈請縣長、仍援舊案、提前撥款舉辦、以期早日告成、

第十三條 建築公共廁所

(說明)查郟城城關各處、公共廁所、均未建築、以至民衆隨處便溺、臭氣薰騰、殊於衛生大有妨礙、前經黨政聯席會議議決、建築公共大廁所兩處、小廁所十處、由建設公安兩局、會同估價及繪圖、曾經估定每大廁所、需建築費五十元、每小廁所、需建築費三十元、並繕具預算書、連同建築地點圖樣、呈交縣政府存查在案、茲擬俟再開黨政聯席會議、提出表決指定的款、即行建築、

第十四條 組織接生訓練班

(說明)查郟城境內、類接生手術度日者甚多、惟消毒方法、無一精習、關係人命、良非淺鮮、前曾遵照廳令之規定、組織接生訓練班、暫招學生三十名、限定三個月畢業、以推廣助產教育知識、及消毒方法、但開辦及三個月之經費、約計八百元、雖經呈奉縣政府、批令財務局轉請財政廳、以地方款撥發開辦在案、而照准與否、迄今尙未奉到廳令、故此中止、惟此項訓練班、為目前之要圖、仍當呈請縣長、轉懇提前撥款、以資創辦、而維生命、

附潔河公安局

酈城縣潔河鎮公安局最近施政報告表

局長王得山

施政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一 關於治安事項		一 嚴緝匪共	一 查潔鎮輪軌交通萬商雲集人煙稠密良莠不齊誠恐宵小潛蹤乘機擾亂地方茲為防微杜漸起見特組織巡查隊四班并隨時加派探偵多名晝夜輪流梭巡藉維治安數月以來幸無意外發生	
一 關於建設事項		一 清查戶口	一 飭警嚴行清查并不時抽查遇有形跡可疑及地痞流氓立即驅逐出境不准逗留并飭各居戶各具連坐法單互相担保	
		一 建築廁所	一 道路便溺為我國之陋習且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碍特在偏僻之處建築廁所多處以除陋習而保衛生	
		一 翻修馬路	一 潔鎮馬路年久失修諸多凹凸不平行人頗感其苦茲為便於交通而利行人起見特督飭長警及各段街長等從事翻修煥然一新	

<p>一 關於嚴禁事項</p>	<p>一 嚴禁婦女纏足</p>	<p>一 出示嚴禁并召集各商民曉以利害遇有明知故違者則責罰其家長</p>	<p>一 於大街小巷備設路燈</p>
<p>一 查禁毒品</p>	<p>一 驅逐暗娼</p>	<p>一 毒品之害烈如鴉片特飭長警嚴行查禁一面出示曉諭聞有獲案則呈送團城縣政府法辦</p> <p>一 查暗娼多半為青小匿跡之所一律驅逐出境以杜隱患</p>	<p>一 清理街道</p> <p>一 每日督飭衛生巡長帶同清道夫掃除街道污穢以保公共衛生</p>
<p>一 關於衛生事項</p>	<p>一 施種牛痘</p>	<p>一 現值種痘時期業經籌有的款聘請良醫購備痘苗一百粒導商民咸種牛痘以防天花</p>	<p>一 組織消防隊</p> <p>一 就局內長警組一消防隊一面籌款購備消防器俱一面教授消防學術</p>
<p>一 關於預防事項</p>	<p>一 組織消防隊</p>	<p>一 就局內長警組一消防隊一面籌款購備消防器俱一面教授消防學術</p>	<p></p>

(三) 財務局

局長王冠卿

甲 徵收項下

- 一 二十年二月六日開徵、遵照省日電令、償還預徵辦法、敬慎辦理、併督同員司詳細審核、以杜繞算浮收情弊、
- 一 丁地每兩銀徵收洋兩元二角、自二十年起、按七成實徵洋一元五角四分、
- 一 串票指每張徵收洋一分四厘、
- 一 地方附捐每銀一兩、徵收臨時保安費洋六角、(此項解省)教育經費洋六角、建設經費洋二角五分、公安經費洋二角五分、政警經費洋二角五分、自治經費洋二角五分、民團經費洋二角、地方公款洋二角、
- 一 補助捐每兩銀徵收洋三角、自二十年起、按七成實徵洋二角一分、
- 一 以上八項共徵收洋二元八角、連同正稅、共徵洋四元五角五分、

- 一 牙稅一項 去歲因戰事發生、稅收亦受影響、自二十年起、秉承縣長悉心籌畫、竭力整頓、每區由縣長遴委稽查員二人、分赴各區認真稽查、切實勸導、遵照定章、一行一帖、又督飭員司、不時赴各鄉鎮調查、如有無帖私充、或應換帖張、延抗刁狡、一經查實、呈縣按章懲辦、務期稅收充裕、以杜流弊、業經呈廳核准在案、
- 一 催收一項 原為調查丁地初步、以期糧地符合、現遵章辦理所有以前花戶堂號舊名根與地不合情弊、業經改革、應解項下

- 一 自二十年起每月攤解洋二千二百四十元、現新任開始入款寥寥、一二兩月份、已如數墊解、俟徵存有款即行抵還
- 一 二十年一月份保安費、一千三百八十一元亦係墊解、

一 營業稅由商會預借已解過八千元、
開支項下

- 一 建設局經費按照一等縣開支、
- 一 公安局經費按照二等縣開支、
- 一 自治分處經費按照二等縣開支、
- 一 政務警察經費按照二等縣開支、
- 一 保安隊經費按照二等縣開支、
- 一 奉令開會及各機關臨時費用均呈請核准撥節開支、

(四) 教育局

局長王澄源

A 教育經費

(一) 整理

1, 改課租爲租金 鄧城教育經費、十九年時、因麥價低落、虧空特多、職擬自二十年起、改課租爲租金、以盈撥來再致虧空、現已開教育行政委員會討論兩次、此項四月底可辦完竣、

2, 規定繳納課租時期 查學租繳納時期向無規定、以致繳納課租之事、終年不斷、職擬定每年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底、爲繳納麥季課租或租金時期、十月十五日至十月底爲繳納秋季課租或租金時期、業已通知各佃戶矣、

(二) 增加 查全鄧教款、數年來均係入不敷出、長此以往、不特鄧城教育無發展之可能、恐現狀亦將無法維持、又加裁厘令額、職局每年減收船捐一千餘元、職擬增款辦法二種、

1, 隨糧附加 鄧城舊例糧銀一兩附加教款五角、職擬改爲六角、前經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呈縣府轉呈財政廳業蒙

批准、剷正事徵收、

2, 調查廟產 各學校隱匿之廟產、職已擬定調查詳表、交區教育委員切實調查、已由縣政府佈告、准民戶於三月底前、自行呈報、可以不追已往租租、四月一日至四月底、准別人告發、至證據隱匿時、除將所隱匿之廟產全改為學田外、並處以十分之二罰金、并以罰金之二分之一酬報告人、

B 學校教育

(一) 初級小學

1, 增加師資

1, 令各校教員、自行購閱小學行政、各科教學及黨義、各教員刻已完全購過、

2, 女組織鄆城教職員聯合會、討論改革教學管理方法、籌備委員業已舉出、現已開籌備會兩次、

3, 改職業為三年師範、此項已蒙教育廳批准、並已辦理完竣、

4, 勸導各區、自行籌款辦理鄉村師範、此項正在宣傳、

5, 增加每班學生額數 鄆屬初小之學生、每班額數、平均不足二十名、職已令知各初小自二十年起、每班學生至少須有二十人、以原有二百五十餘處初小計算、鄆城境內、可以增加初小學生二千五百餘名、

(二) 完全小學 設立學校之要件、即學生經費校舍、三者缺一、學校即無成立之可能、而鄆屬各完全小學、學生方面有僅三班者、有僅兩班者、經費方面、校長薪金有全年六石麥者、有僅五石麥者、教員薪金有全年四石麥者、有僅三石者、欲事增加、無款可助、標本儀器圖書又多缺、如校舍方面、有係借用者、有係無法擴充者、職擬將可以設法整頓者、盡力督同各校整頓、具無法整頓者、即令和其附近之學校合併為一校、現正從事調查整頓、

(三) 私塾 接近學校之私塾、一律合於學校、其他私塾完全改用課本、此項職正督同縣視學奔走勸導、

C 社會教育

- (一) 添設民衆學校 職局以前所辦民衆學校，祇有三處，職擬二十年之一年內，另添設十五處，現已添設九處、
- (二) 添設騎報 報紙爲傳達消息最要之物，而一般民衆，每因愛惜少數金錢，不事購閱，職已將城內大街熱鬧處之牆上，定以木欄，逐日揭貼、
- (三) 建設公共運動場 以縣立女子小學之操場爲場址，現正從事建設、

(五) 建設局長

局長閻秉彝

- (一) 修補城牆 查鄆城去年正當戰事要衝，四五月間，城牆被軍隊損壞殆盡，自韓縣長到任以來，即行招集職局與紳民酌量補修，按街攤派民夫，將戰溝及炮洞用土填塞，與舊有城牆一樣平坦，至於城牆垛，現下正在籌備，不日即行開工修補、
- (二) 建築堤防、 鄆城西南兩面、近臨沙河、西門外原來築有舊石壩避免水患，年久失修，沖刷不堪，若不及早修理，將有倒塌決口之虞，擬將原有之石壩，從行修補，自西側外修至城西南隅，用石粒碼頭打底，再用礮子石砌壩，使其鞏固爲度，俟款項籌定後，即行開工云、
- (三) 補修城內各街道路 查城內各街道路、因馬車壓碎，凸凹不平，行人頗感困難，職局商承縣政府、由看守所提出囚犯二十名、公安局撥出清道夫六名、職局加派苗圃農場工人十名、并招集各街商號住戶、共同修築、現已竣工、
- (四) 補修周深省道 查此項道路築修、職局呈請縣政府令飭沿道各段村長、督率民夫、於本月五號開工、分段修築、職局技術員、赴鄉沿路

巡視指導、現正積極修築、不日即可竣工、

(五) 補修鄆城至西平臨潁縣各縣道

查此項工程亦由沿路各段村長督率民夫、各修所屬地界、職局派員指導修成弓背形、以便洩水、而利行人、現在鄆西道業已修竣、鄆臨鄆襄、正在積極修築、不日即行竣工、

(六) 設立區苗圃

查苗圃爲育苗之源、育苗乃造林基礎、前此奉令籌設區苗圃、已經分區調查、舊有廟產、或官地、全境共分五區、每區設立區苗圃一處、籌地三十畝、至五十畝、業由職局從事籌備、物色素有林業技術人員、呈縣分別委爲區苗圃管理員、惟西南區官地一頃、餘早歸職局管轄、劃撥五十畝、雇覓園丁八名、先鑿土井兩眼、將地耕起、劃爲播種移植排條等十六區、業將刺槐榆柳等種籽、運往該圃五百餘斤、其餘各區、正在積極辦理中、

(七) 與民衆交換造林

舊有苗圃內三年生之榆、二年生之柳、三年生之刺槐、平均高度、已達六七尺、共計九萬餘株、可供造林之用、呈請縣政府、轉飭各區段村長、每段採送柳杆五十根、每根換樹苗兩株、所植柳杆、由縣城至深河之汽道兩旁以及城牆周圍、去年所栽之柳有枯死、亦有盜伐者、每日派工六名從事補栽、

(八) 播種育苗

舊有苗圃地兩段、位于縣城東關、共計五十畝、不敷應用、內有去年所播側柏六區、高度一尺許、將移植區地、用鐵耙深耕一次、施以基肥、再將柏秧移植、妥爲灌溉培植、以備造林之用、圃內林道有被水沖刷者均已督飭工人從新修理、

(九) 印刷白話佈告及赴鄉講演

人民對於林業計劃多不明瞭、職局印刷多量標樹白話佈告、呈請縣政府會銜張貼五區、各區鎮人烟稠密之處、并由林務

股技術員赴各處、邀集地方段村長、集合民衆、剴切講演、務使家喻戶曉、人人有普通林業知識、

(十) 營造中山紀念林

城內西北角、舊有彼岸寺一座、寺院周圍極爲寬曠、地勢平坦、土質肥沃、將寺後淨地、規劃八區、約有六畝餘、每區設置藍色白字區分牌一個、文曰某區某樹某年月日營造、植樹前一日、先將地形布置妥當、樹坑掘成、換土栽植刺槐兩區、榕樹三區、榆樹一區、柏樹兩區、共計一千八百四十一株、并由職局印刷植樹運動宣言兩千份、及宣傳標語一千二百條、在城內第一女子小學操場、開總理逝世六週紀念大會、同時齊赴林場植樹、

(十一) 道路林

由縣城西至襄城、北至臨潁、南至西平、東至周家口、各汽車路、利用民工、已於本月五日開工修築、職局派員監視、并請縣轉飭臨路各該段村長通知沿路各戶、將自己頂路地頭、栽植柳桿、或其他頂樹木、責成各自負責、一律栽植、如有無故盜伐損壞、由地主隨時報告、呈縣究辦、有枯死減少情事、亦應即時補栽、

(十二) 嫁接湖桑

查鄆城氣候溫暖、土壤肥沃、宜於栽桑養蠶之處甚多、祇以桑園缺乏、間有栽培者、亦多係實生桑、鮮有栽培湖桑者、職局有鑒於此、曾於城內彼岸寺後、籌設桑園地二十九畝、廣育桑苗、以便嫁接、園內計有二年生實生桑兩千八百餘株、二年生實生桑八千餘株、一年生實生桑七千餘株、刻正督率工人、嫁接湖桑、業已嫁接兩千餘株、接活之後、分給四鄉農民、以便栽培、而資提倡、並編印育苗栽桑淺說、攜帶赴鄉宣傳栽桑養蠶利益、勸令農民廣爲育苗、嫁接湖桑、十年之內、將見桑徧於野、而蠶業日見發達、

(十三) 移植桑苗

苗圃內、去歲播種實生桑苗、約有七千餘株、甚爲稠密、有碍發育、業已於本月八日、着工人從事移植、以便明年春季

嫁接湖案、

鄱陵縣

(一) 縣政府

縣長方 剛

一 肅清匪患 查屬縣匪源、多因戶口不清、奸民易伏、兵至則散而爲民、兵去則聚而爲匪、以致民匪不分、閭閻騷然、縣長擬飭各區村長切實清查戶口、分別負責、互相連坐、並飭各區村長設保衛團、聯防守望、規定警約、一有股匪入境、則迅速警約、一致聯防堵剿、使匪無棲止之地、庶幾閭閻克甯、民衆安業、

二 督飭財務 查屬縣財務、向極紊亂、縣長蒞任伊始、當經令飭財局及六區辦公處、將所有以前收支地方各款、趕速清厘列報、以憑審核、而便公布、至新徵丁漕附加各款、亦均經遵令規定數目、公布施征、惟牙稅一款、向係包辦、亦經飭財局收回照章查辦、以期款無中飽、民無苛稅、

三 勸禁婦女纏足 查屬縣匪寇雖邇、因交通不便、舊習未除、婦女纏足、觸目皆是、經飭各區村長認真宣傳、負責查禁、並派員不時抽查、倘有敷衍塞責情事、除懲辦纏足者之家長外、並酌辦所隸區村長以資儆惕、

四 整頓教育 查屬縣教育、向係偏重城區、輕視鄉村、形式徒增、內容敷衍、且各校教師、多取諸縣立師範畢業者、知識有限、進步自不易易、已飭教局取締虛套、力圖實際、對於城區教師、宜取才異地、擇由省垣師範畢業之優良者、聘任教員、分校教授、以資領導、至鄉村各校、亦已督飭各區村長負責協助、嚴擇師資、依方教授、並於各區適當之處、設校長一人、常川督責所屬各校教師、俾免曠職、並規定各校教師得循環教授、以資觀摩、

五 擴充鄉學 查屬縣六區共七百餘村、約計已進學齡之兒童、不下兩萬餘名、而縣立及私立小學僅數十處、入校學生、約二千餘名、其大多數兒童、均屬向隅、擬令教育局督飭各區村長、切實調查各該區村所屬廟產、均作爲興學之資、每村至少必設一校、則大多數兒童、可無失學之憾、

- 六 提倡合作社 查現值建設伊始、經濟困難之際、若不藉民衆本身力量、難收事功、已令建設局督飭各區鄉鎮組織農工各合作社、集股備置、互資研究、則農工庶可發展、出產自能充裕、國計民生、俱有裨益、
- 七 舉辦農工急賑 查歷年兵匪爲災、民力拮据、田園荒蕪、工藝曠廢、遊民遍野、安危攸關、擬飭各區村長舉辦農振工賑、遇農時查有無力耕種者、則設法貸種以濟之、工之待成缺資者、則權爲協役以贖之、庶農民無失業、
- 八 擬渠修橋 查屬縣紅葉渠及汝河泊羅江玉帶河、均因年久失修、每逢發水、沿岸農田、多被溷沒、影響民生、至爲可慮、擬建設局督率沿岸各區村民衆、濬渠築堤、以防水患、又查雙汭河橋、前被逆軍焚毀、縣城北關地凹道阻兩處、旅行不便、亟應籌款修築、以利交通、

(二一) 公安局

局長柯藩崗

- 一、關於治安事項
 - 一 督飭員警照常值崗巡邏、逐日除督飭警士照常值崗外、每夜派定員警輪流巡查各街、以防匪患、
 - 一 檢查各客店、每晚飭警佐帶同長警檢查各客店有無混集匪類、
 - 一 調查戶口、按日派定員警、協同各街長挨戶調查人口之多寡、及其職業、並令各戶如有婚嫁生死遷移出入往來賓客等、應即隨時報局登記、以便查考、
- 二、關於衛生事項
 - 一 清理街道暨公共廁所、每日派衛生事務員、督率清道夫清理街道及公共廁所二次、
 - 一 勸導婦女放足、每日派女檢查員逐戶檢查年幼婦女之足、有遲抗不前者、罰及家長、遊街儆衆、並派男勸導員赴四鄉講演放足之利益及覆足之害、
 - 一 偵查吸食鴉片及附屬毒品、逐日派幹練長警嚴密偵查、如有售買吸食鴉片及毒品者、送呈縣政府按法懲辦、並考

驗職局員警有無沾染、

三、其他以上各條、均係最近辦法、現查住戶舊有門牌號碼、錯亂甚多、且有損壞、刻擬更換鐵質新式門牌、以便清查而免參差、

(三) 財務局

局長唐徵邦

(一) 督率全局員司廉潔自持、奉公守法、絕對服從命令、每日收發公文、不得積壓過夜、如有陽奉陰違者、呈撤不貸
(二) 革除積弊、嚴督徵收處各員司、除遵照新規定附加數目征收外、不得浮收分文、如有營私舞弊者、定即依法呈請重懲、

(三) 實行財政公開、凡各機關臨時請撥各款無論若干、非俟呈准、概不通融、濫給分文、

(四) 整頓牙稅、取銷包辦制、以免中飽、

(五) 督率全局員司、每日規定研究黨義一小時、

(六) 提倡國術、每日早晨六時率各職員學習拳術藝一小時、

(四) 教育局

局長于棋堂

一 教育款產 查郡陵教育款產、係由丁漕契稅附捐合學田稞租并戲捐蛋捐等項收入、共計為四萬一千零五十元、十九年丁漕正稅、奉令豁免、附加教款、亦隨免收、以致各項教育經費、積欠已在六個月以上、本年丁銀附加教款、又奉令減收兩角、較之預算更屬不敷、已經本縣政務會議暨財務會議議決、由地方款各項配撥教款洋七千二百元、以資補款、

一 學校教育 查十九年夏秋間、各匪軍大部集郡、各校校舍、均被駐佔、各項設備、損燬殆盡、至十月間、中央軍到達後、時局稍定、即因陋就簡、補修開學、鄉村各校、亦已令飭各村學董督促各村正副力為籌措、復以城市學校班次

過多、爲普及鄉村教育計、業將城內縣立第一第二兩小校合併爲一校、裁去高級兩班、中學附設小學三班、亦擬於年終畢業後停止招生、將來該三班經費、擬即作爲辦理鄉村教育之用、并擬今年春季、每鄉區各設完全小學一處、以免向隅、

一 社會教育 查鄧陵縣社會教育、十九年度僅設有民衆閱報處七處、民衆閱報欄四欄、縣立圖書館第一民衆圖書館第一民衆學校第一民衆教育館改良戲曲委員會團樂會新劇社各一處、設備既少、內容自不完全、擬於今年春季、添設巡迴文庫一具、暨婦女補習學校商人補習學校民衆公園公共體育場各一處、并在各區鄉村學校內、附設民衆半日學校三處、農人補習學校六處、以資普及、

(五) 建設局

局長張漢鼎

(甲) 農棉蠶桑

1 整理農事試驗場

查農事試驗場向分農作蔬菜兩區、而棉作花卉尙未籌設、職爲各種作物發展計、現添設棉作花卉等區、以資試驗、

2 培養桑苗

查栽桑育蠶、有關國計、已由職局苗圃劃出一部、專爲育養桑苗之用、俟苗木年齡到移植期時、即分發鄉間栽植、作養蠶之資、

(乙) 林業

1 擴充苗圃

營造大規模森林、非有充足苗木不爲功、故苗圃爲造林之先步、極應積極擴充、職遵照建設廳頒發河南各縣苗圃章程之規定、籌劃地畝、並於各區設立區苗圃、以資提倡、

2 造林

遵照規定造林費範圍、編造預算、籌款購苗、以資栽植、如中山紀念林、樟鏡林、道路林、河岸林、各機關造林、城隍造林、以暨鄉村植樹、均在積極進行、

(丙) 道路

1 完成郡臨道路工程

查郡許郡尉郡西郡扶郡浦各縣道、早經竣工、惟郡臨路之第一第九兩段、長十餘里、尙未動工、除將郡許郡尉諸路、再行補修外、擬於最短期間、完成郡臨道路工程、

2 修築橋樑

查郡尉路雙洎河之橋樑、業經破壞、極應妥爲修理、以便交通、現已着手籌備、不日即可動工修補、

(丁) 水利

1 繼續挖修紅葉渠

查紅葉渠經過郡境、長三十里許、於民國十八九年、次第挑挖告竣、惟下游鄉扶墾一段、約長三里許、前因分工問題、尙未動工、擬仍傳知該段沿河各村民衆繼續修理、以竣此工、

2 疏濬河流

查汝河泊羅江玉帶河諸河流、因日久失修、每逢水發、沿河田禾、輒被淹沒、擬傳知沿河各村、疏濬淤塞、並築高河堤、以防水患、

(戊) 工商

1 改良土布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查那陵土布、向稱發達、奈因乏人提倡、多墨守舊法、不知改良、概以窄面白布爲出品、遂致銷路滯塞、職爲發展工業計、飭該股技術員、時常赴織布各戶家、勸其購買新式織機、並注用色綿改成花條、或花紋、以期易銷、而圖發展、現已遵照購買者、計有營子陶維舉張坊等庄共七十八戶、

扶溝縣

(一) 縣政府

縣長楊宗敏

甲 整理地方事項

一 振濟災民 屬縣因受戰事影響、富戶轉爲貧民、無衣無食、情極可憫、若不亟予振恤、弱者挺而走險、弱者展轉溝壑、影響治安、至重且巨、縣長到差後、即出示招集流亡、先飭各區長鄉鎮長調查戰禍、限日填平、並呈奉令准取銷飛機場、以便耕種、同時查得極貧戶口約千餘戶、當飭同濟醫院捐募急賑、設立粥場兩處、以濟眉急、由去歲冬至日開放、至二月十六日止、計兩月餘、每日平均食粥貧民約一千人左右、一面組織振務分會、詳查災况、計各項損失、約四百萬元、列表拍照、分別呈請振恤、嗣蒙分頒急振款三千元、棉衣七百套、查明極貧大小口、共二萬一千餘名、飭由鄉鎮長列表、呈由縣政府振務會、及各機關分別抽查、以杜冒濫遺漏、業於三月十日分區由振務委員、會同各機關派員監放、惟人衆款少、每名只合七十文、擬俟辦竣、呈報、再懇酌發、

二 清理支應處積欠 屬縣去歲因逆軍分駐全境、支應浩大、地方士紳、因感民衆直接受害之重、十九年一月起、在城內設支應總處一所、四鄉有駐軍之處、各設支應分處、共合十六所、派款征糧、源源供給、逆軍潰退、縣長於九月二十日、即飭撤銷支應處、召由各機關公設支應處清理委員會、分別登記清理、計該處欠各商號貨價及借墊款賬共合十四萬有奇、人欠支應處合七萬有奇、再四調查、諮詢民衆、欠數極微、此七萬餘元、過半數爲經手侵蝕、節經呈奉 省府 財廳 令准嚴厲查究、現遂由清理會確查、餉免民欠、嚴追中飽、庶商號欠款得以按成攤還

三規定支差辦法 屬縣全縣、共分大中小四十八地方、遇有差徭、先按地方分配、然後各地方按前均分、習慣相沿、將近百載、其始支配未嘗不公允、迨年月既久、貧富懸殊、甚或此一大地方田畝、不及一中地方、而差徭仍按舊分配、以致同一差款、收率相差甚鉅、公豕亦無從規定標準、經手人員、得以漁利鬮派、行政訴訟、糾紛不已、縣長查悉弊端、一再召開會議決、遵財政通令、改爲按地支差、其辦法先由縣府按照征冊、以一鄉爲單位、將該鄉所有田地彙登一冊、造存兩份、一存縣府、一發鄉鎮公所此後遇有差徭、由縣府按全縣田地、平均規定標準、每畝若干、合縣相同、再交由鄉鎮長、按冊收繳、則鬮派浮收之弊、可以革除、若有濶割、隨同糧冊扒差、現正着手查造清冊、並已具呈在案、一俟查竣、即呈請令准實行、

四辦理自治 屬縣各區區長、於去歲四月奉委、以戰事影響、自治無法進行、只勉將劃區調查戶口辦竣、開設街村長訓練班、歷經呈報在案、現在軍事底定、縣長嚴督各區區長、一律將區公所於十九年十一月間成立、遵照自治進行表將第一期應辦各項、依限完成、鄉鎮籌備公所、均經設立、遵照縣組織法第一二三四附表填呈在案、所有第二期之戶口復查、人事登記、公民宣誓、選舉鄉鎮長等項、現已辦理、

五舉辦清鄉 屬縣本境、尙無股匪、間有夜聚明散、三五成羣之地痞、盜竊牲畜、均經拿辦、擬於最短期內、一律撲滅、當請鄉法令未頒布前、縣長已飭各公安局保衛團鄉鎮長、檢察匪類、清查戶口、並不時率帶團警巡邊、清查呈報在案、現已設立清鄉局、遵照清鄉進行事項表、召集鄉鎮長指示方法、限日檢舉匪類、頻頻附匪自新文告、以期實力奉行、標語在趕製間、一切事項、均積極進行、總期依限辦竣、盜匪無所潛踪、以安閭閻、

六整頓警衛 屬縣原有常備隊一百八十八人、城防隊五十人、槍枝一百四十桿、子彈二萬粒、現遵令併編爲保安隊、公安局五十八人、中區公安局三十人、槍共約四十餘支、駐城內、此外五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各有長警三十名、槍二十餘支、保衛團每鄉編成一甲團、丁十名至二十名、但民有槍支、多爲逆軍搜盡、使以土造曲把槍及刀叉棍棒、

入夜聯防、尙見成效、城內及四鄉有塞圍之鄉鎮、規定民衆輪班防守、縣長及各機關輪流巡城、保安隊公安局及各分局派隊放哨、

七勦辦股匪 一月下旬、探報西華到有張連三股匪千人、縣長立率常備隊出防堵、一面召集南區團警指示方略、迨匪西竄、縣長回城佈防之第三日、該股匪突然竄回、民團力薄、攻破長陵岡、經縣長立調四鄉保衛團親督出動、斃匪七八十名、一面咨由西華郡派隊會勦、股匪西竄、歷經電呈在案、

八防範共匪 屬縣尙無共匪發現、爲防患未然計、已於去歲十一月初會同黨部、組織巡迴宣傳隊、出發四鄉、講演共匪罪惡、宣傳三民主義、總期邪說不入、嚴杜亂萌、

九剔除積弊 舞弊執法、多出胥吏詭謀、防範偶疏、民衆輒被擾害、縣長任事後、首查屬縣積弊、鄭重查究、朝夕防閑、以免因人受戾、查得屬縣前任收發、權能甚大、傳押竟可自由、收狀任意留難、一案發生後、若當事人聲請和解、必多方敲索、名爲和解費、且聞縣長亦同門分、訴訟狀紙、本有法價、亦復加收、教育捐及附捐等、幾達原價之倍、上行下效、草假風行、傳票下鄉、亦不遵守法定路費、均經縣長一一改革、規定時間、登堂收呈、狀紙照價收費、出示布告、復恐舊狀人員隱蔽、屢次密查、均尙遵守、和解息訟、除命盜重犯外、無不隨時批准、訴訟傳票、照章規定路費、限日庭訊、節召鄉鎮長及出巡接近民衆時、必再四查詢、准其告密、嚴查法警、有開立革、頃以政務警察、敷衍因循、仍屬難免、雖無訛詐事實、恐難期振拔自新、當經撤革隊長、濫考委員接充、法警分別汰補、改組、嚴加訓練、收發人員、日久恐滋弊竇、復經調換、籍以防微、改組辦公廳、裁汰冗員、優予俸給、佐治人員、零缺無濫、總期衙役積習、完全掃除、

十處理訴訟 屬縣黨爭、已歷多年、甚至一村一莊、亦復派別分歧、互相傾軋、尋仇復隙、循環無端、縣長歷次出巡、深知邑民馴樸、並非刁狡難治、至民刑訴訟多賄者捏造、始因小忿不忍、趨明欲認不能、官廳調解無方、良民身

受其累，以故每遇訴訟，除命盜重案外，絕不持法誣治，大都勒令解仇，聞前任颶風盛時，日進呈詞，至四五十件之多，現已逐漸減少，日不過三五件、

乙 整理教育事項

一 督飭各校開學，屬縣因受軍事影響，城鄉學校一律駐軍，校具損失，十居八九，圖書狼籍，師生星散，縣長任事後，督同教育局長，召集各校校長，責令籌備桌椅，通知諸生一律於十月初開學，一面批發教款，從事修理、

二 聘委教育行政人員，查屬縣因戰事影響，委員無人，業經督同教育局長，照章遴委，剋期組織、

三 整頓教款，查屬縣教育不振，純爲教款不充，業經縣長督同教育局長，清理教育款欠租，調查四鄉廟產，劃清縣村教費，規定社會教育經費，一再開會討論，籌增教費，擬仿杞縣成例，照章由契稅附加、

四 嚴近干政，孰近學生干政，習爲故常，學業荒蕪，虛擲歲月，節經頻頒文告，並將國府主席蔣告誡全國學生書，省政府主席劉告全省學生及其家長書，教育廳長李告河南民衆書，加印分發、

五 嚴禁私塾，查屬縣地處偏僻，民智未開，私塾林立，極習潮流，業經出示嚴禁，勒令改良，訓令各學區教育委員，認真取締，縣長出巡時注意稽查，現已減少、

六 調查學齡兒童，查屬縣民智未開，學齡兒童，失學者衆，以無統計，督促稍難，現正督飭各區教育委員，趕辦學齡兒童各項統計表，以便統籌辦理、

七 增設師範及小學校，查屬縣師資缺乏，高小畢業，即須負笈遠游，故中產以下之戶，輒多廢學，長此以往，進步難期，又四鄉小學，限於經濟，未盡設立，節經督同教育局長創辦第二學區太康營及李莊初級小學二處，並擬于縣城創辦師範學校一處，以爲高小卒業之升學途徑，籍以造就師資，並擬於最短期內，恢復杜氏私立高級小學，及於第三學區隸寺鎮創立高小一處，現正在統籌計劃積極辦理間、

八整頓鄉區學校 查屬縣鄉區小學，計有一百二十四處，惟限於經費、兼之師資不齊，未能完整，業經傳令輪流來城，加以檢定訓練，并令參觀縣立各校設備，及教授方法，以資四校改革、

九整頓社會教育

查社會教育，至為重要，現經督同教育局長及各區區長，恢復及增設民衆學校，組織農民識字委員會、整頓中山圖書館、及呂涇圖書館、姜師堂公立小學何氏私立小學、各添購萬有文庫、設立民衆閱報社七處、現正籌設巡迴圖書館、令中山圖書館、僱人車載萬有文庫黨義等書、巡迴各鄉，以便民衆觀覽、

十提倡體育 查屬縣各校體育、設備未盡完備、業經籌撥各校特別費、督令增加設備、並創辦公共運動場、俾於最短期間、開全縣運動會、以資提倡、

十一改良戲曲 查戲曲影響風俗至巨、而屬縣習俗、每遇喜慶、及各鄉例會、必設台演唱、但其淫詞俚曲、迷信神權、亟宜改良、業經召開教育會議、組設戲曲改良委員會、以改良舊劇、破除迷信、宣傳黨化爲宗旨、

丙 整頓建設事項

一修築道路 查屬縣汽車道、修築有二百餘里、惟因大車碾軋、雨後即須修治、而庫款支絀、故乘去歲農隙之時、令飭建設局督同各村莊、各按本管地界、一律修治完整、

二提倡造林 查屬縣農場、原有數十畝、汽車路沿路植樹數萬株、現遵令於 總理忌辰、在東關外另造林場十畝、拍照另文具報、縣長出巡時、並隨時指定地點、責成鄉鎮長限日造林、籌劃造林專款、遵令辦理具報、

三修通長途及環境電話 查屬縣原有通西華太康周口鄆陵通許尉氏電話、因戰事損壞、桿綫全無、擬一律修復、迭經咨商會辦、現已將西華之綫修通、轉接太康周口、通鄆陵之屬縣境內、亦早修復、准鄆陵縣政府咨復、即日接通、以便商民、近開地方會、議決、於最短期內、敷設本縣環境電話、庶清鄉勸匪、均臻便利、已統籌的款妥議呈核、四改良家庭工業 查屬縣家庭工業、所用器具、均屬舊式、罔知改進、自論淘汰、經督同建設局悉心計劃、先購數十

元之織布機器、將建設局所收地產租稅、作爲流動資本、購製織機、採買原料、聘請教師、招收舊習家庭織布之工人、每班十八、三月卒業、所得利益、除教師薪資外、統歸工人、以備購機及原料之用、新機購定、即將原有機器原料發給工人、新陳代謝、以期普遍、預計三年、全縣可購成機器三千部、逐漸推行、民公有業、所織之布、日加改良、除供給本縣外、彙可推銷外埠、建局機器、業經購買十部、預備試辦、現正籌設妥議呈報、

丁 整頓財政事項

一 清理積賦 查奉財政廳令、清理積賦、節經督同財務局長、查明十六十七十八三年、並無民欠、十九年民欠丁漕一千餘兩、遵令催征、只以鄉民無知、意存觀望、縣長除召集各鄉鎮長諭催外、並特出巡、隨地宣導、現征收已漸有望、不難清理矣、

二 籌抵附加 查尉縣丁地附加、每兩四元、案奉財廳令、訂附加標準、改訂每兩二元二角、常經分晰編造預算、計每年不符開支洋五萬五千餘元、節經召開會議、遵令另籌款捐抵補減併、

三 整頓牙稅 查屬縣牙行、戰後歇業甚多、隱射匿報、亦屬不少、以致牙帖捐稅、收數疲滯、節經督同財務局長、悉心整理、清理登記、現已辦有端倪、稅入漸旺、

四 清理積欠 查屬縣自戰事發生、丁地半年停徵、各機關軍警欠餉、前任五六個月未發、已達一萬七千餘元、軍事底定後、征收未及半數、奉令停止推征二十三年、致欠薪無法應付、再四召集會議、設法維持、清理十九年欠賦、劃清省縣舊款、藉資清釐、現正催收籌核間、

五 編造預算 查屬縣財政凌亂已極、即經督同財務局長悉心整理、力求節流、分別裁併、現正編造預算呈候審核、

戊 整頓公安警察

一 整頓訓練 查屬縣公安局、及中區公安分局、駐城內長警共八十名、槍四十餘支、其餘二三四五區、各設公安分局

一處、每局長警二十名、槍二十餘支、各分局係由十八年裁餘民團改編、未經切實訓練、槍支損壞居多、即經督飭公安局長、令飭認真訓練、按章分三班服務、印發警察須知、縣長不時往查、特於縣政府添設槍匠二名、專修各區壞槍、長警欠餉、設法儘先挪給、俾其安心服務、以衛閭閻、

二清查戶口 三保衛公安辦理清鄉清查戶口、實爲要圖、縣長到差後、即督飭前公安局長、清查戶口、舉行登記、製定門牌、當股匪竄擾常時、三日一查、以防宵小擾亂、鄉區戶口、雖經自治籌備分處查明造報、而人事已有變遷、業經自治清鄉各會議決、由公安分局會同區長及鄉鎮公所籌備員實行辦理、現正進行間、

三整理市政 查屬縣兵燹之餘、市政不修、穢垢載道、節經督飭公安局添設路燈一百二十盞、添置垃圾箱六十個、各街巷內、標訂地名、修治井水、嚴絕汚流、整理標語、清潔街道、凡關公共衛生事宜、均飭認真辦理、

四剪髮放足 查剪髮放足、迭奉明令、屬縣偏僻鄉村、仍間有老農帶髮、縣長出巡查見、除立予剪除外、并令飭各公安分局、就近會同鄉鎮長、隨時查剪、關於女子纏足、除頒發文告並飭籌備員巡迴宣傳隊從事喻誡、縣長出巡躬自勸放外、並飭由公安局組織放足會、僱用女稽查負責辦理、期於最短期間一律解放、

(二) 公安局

局長周光林

一整頓訓練 查屬縣公安局及中區公安分局駐城內、長警共八十名、槍四十餘支、其餘三、四、五區各設公安分局一處、每處長警二十名、槍二十餘支、各分局係由十八年裁餘民團改編、未經切實訓練、槍支損壞居多、經秉承縣長認真訓練、按章分三班服務、印發警察須知警察要領警察精神違警罰法等以資研習、縣政府特添設槍匠二名、專修各局壞槍、并設法將長警欠餉、儘先挪給、俾其安心服務、以衛閭閻、

二清查戶口 查保衛公安、清查戶口、實爲要圖、局長到差後、即督飭各街街長切實舉行、前富士匪竄擾常陵岡時、復飭三日一查、以防宵小潛踪、擾亂治安、至鄉村戶口、雖經自治籌備分處查明造報、而人事已有變遷、亟宜重行調查

、業經自治清鄉各會議議決、由公安分局會同區長及鄉鎮公所籌備員實行辦理、現正進行間、

三整理市政 查屬縣兵燹之餘、市政不修、積垢成道、迭經督飭各街街長添設路燈一百二十盞、拉雜筒六十個、并標訂各街巷名稱、修治井水、嚴絕汚流、及其他有關公衆衛生事宜、

四剪髮放足 屬縣僻鄉村、仍間有老農帶辮、局長出巡查見、除立予剪除外、并經令飭各公安分局就近會同鄉鎮長隨時查剪、又秉承縣長組織放足會、由局內僱女稽查負責辦理、

(三) 財務局

局長會申鈔

一整理田賦 (甲)關於附加、查屬縣附加、從前每兩徵收四元、自奉財政廳令頒新訂附加標準後、即遵照每兩改收附加二元二角、(乙)清理欠賦、查屬縣丁銀統計二萬一千零二十三兩一錢五分五釐、十九年度民欠銀一千零三十八兩九錢七分一釐、歷年逃亡無着銀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五分七釐、漕米統計一千一百九十三石五斗二升一合七勺、十九年度民欠米一百三十三石三斗七升八合七勺、歷年逃亡無着米二十六石六斗七升五合五勺、均經呈懇令飭各保嚴厲催收、務期清完以重賦稅、

二剔除積弊 查屬縣房音、前此徵收田賦、遇有不諳一元應由房書找出一二角者、例不照找、職對於此種浮收積弊、除示嚴禁隨時密查外、准由花房指報、立予罰革、又有戶書每年例有一次向花戶收糧飯之陋習、亦已呈由縣政府會銜剷除、

三整理牙稅 亦屬縣牙帖、經去夏兵燹後、稅率銳減、考其原因、雖由於戰事影響、然亦不無隱射復報情弊、迭經呈商縣政府設法清查、從新登記、現已略有端緒、

四編造預算 查屬縣按照新訂附加、各機關年支不敷、達五萬五千餘元之鉅、以至財政紛如亂絲、整理棘手、現已函催各機關造送概算、以便彙編預算、呈候 核示裁併、

(四) 教育局

局長李廷傑

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 (1) 呈請縣政府飭警催繳舊欠課租、整頓教育款產、
- (2) 召集教育行政委員開會、討論設法增加教育經費、
- (3) 訓令各學區教育委員迅速調查四鄉廟產、設法整頓、以增加鄉村教育經費、
- (4) 劃分縣教育經費與鄉村教育經費界限、
- (5) 規定社會教育經費、佔全數百分之十五、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 (1) 訓令各級小學對於學生嚴行考試、禁止學生干涉校政、以振學風、
- (2) 翻印蔣主席告誡全國學生書一千五百份、分發各級學校、分發省府劉主席告全省學生及其家長書、分發李教育廳長告河南民衆書、

- (3) 籌撥各校特別費、令增加設備及游藝器具等以重體育、
- (4) 呈請縣政府廣貼佈告、嚴禁私塾、并訓令各學區教育委員認真調查、實行取締、
- (5) 擬於最近創辦師範學校、以培養師資、
- (6) 催令各學區教育委員速趕辦理經濟師資學齡兒童各項調查統計表事宜、
- (7) 通令各級學校來局報告該校情形及改進計劃、以便整頓、
- (8) 創辦第二學區太康營及李莊初級小學兩處、
- (9) 最近鑑於第三學區濠寺地方、創辦高級小學一處、

(10) 擬於三月底輪流召集各學區各校教員來局受短期訓練、并令參觀城內各校設備及教授方法、以資摹仿、所需款項、由縣政府籌撥、

(11) 處理董橋村魏泰地方任莊等學校糾紛、

(12) 擬最近恢復杜氏私立高級小學、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1) 恢復舊有民衆學校、

(2) 增設民衆學校、

(3) 整頓原有中山圖書館及呂潭中山小學圖書館、以上兩處均購有萬有文庫、

(4) 姜師堂公立小學與何氏私立小學共同訂購萬有文庫、擬令其於最近擬設圖書館、

(5) 恢復原有民衆閱報處、

(6) 增設民衆閱報處六處、

(7) 擬設巡迴圖書館、令原有中山圖書館雇人車載萬有文庫等書籍巡迴城鄉各繁盛地方、以便民衆讀書、

(8) 擬創辦公共運動場、

(9) 擬於最近開全縣運動會、

(10) 擬成立戲曲改良委員會、改良舊劇、破除迷信、

(五) 建設局

局長張國興

一 修補道路 查臨縣汽車道路、已修二百餘里、惟因未設路警保護、屢被大軍儀仗、遂致坎坷不平、現特稟承縣政府勸諭沿路居民、各按地界一律補修、至於縣道、亦正議修築中、

二提倡森林 查職縣森林因連年軍事關係，損失甚巨，現正着手補植，中山紀念林，亦遵令於總理忌辰，在東關外造林十畝，此外西北鄉白潭鎮有荒沙地一段，約三十畝，擬植為防風林，西南鄉兩塚坡有官荒二十餘畝，擬植為模範林，太康營有地十二畝，擬植為風景林，并隨時赴鄉宣傳，責成鄉鎮長，就適宜地點，限日栽植，以期普遍、

三修架電話 查職縣架設有通西華周口鄧陵尉氏等縣電話，因戰事關係，桿線損壞太多，擬一律修復，現已將通西華之線修成，其通鄧陵之線，職縣境內早經修復，只俟呈請縣長轉咨鄧陵縣政府接修即可通話，至環境電話，近聞地方會議，決於最短期間架設，庶清鄉劇匪，均臻便利、

四提倡蠶業 去歲本縣迭遭兵匪，居民靡定，養蠶者寥若晨星，今春經職局切實領導，鄉民始稍知注意，又恐民衆缺乏蠶種，曾由職局多備蠶種代為民間催青，在未催青之前，廣印勸民養蠶白話宣言，不時帶赴鄉間散發，極力勸導，以提起民衆樂業之心，俟蠶蟻孵化，一一任民衆領取，併發給每齡飼育標準表，約至蠶眠之時，擬親赴各處檢查，是否合乎標準，有無參差不齊之弊、

五改良家庭工業 職縣家庭工業從事紡織者多，所用器具，均係舊式，職局已於去歲，定購鐵機十架，將職局所管廟產，收入作為流動資本，採買各種原料，招收熟習家庭織布之工人，另聘請優良技師，隨時指導，教授營業，雙方並重，所得利益，除技師薪資外，統以分配，工人限三個月畢業，畢業後即將原有機器原料，分別發給，令其回歸自辦工廠，職局仍用所儲之款，另行購買新機，輪流辦理，預計三年，可增機器二百餘架之多，由是逐漸推廣，情民自能減少，家庭工業必可改良、

西華縣

(一) 縣政府

縣長王瀛蛟

(1) 清鄉 查西華縣清鄉局，業於二月下旬遵令依法改組，委任局員並助理員呈報成立在案，刻正積極辦理調查戶口、及民有槍械、檢舉匪類、督飭區村長分別造冊、務期依限告竣，以靖閭閻，同時依照現行條規辦理綏靖及保安事宜、並擇距縣較遠地點、籌設清鄉分局、以利進行、

(2) 自治 查西華縣自治工作，前因受戰事影響，對於劃區、停滯數月，縣長於上年十一月廿七日到任後，查悉前情，當經督同催辦依法編制就緒，節節縮圖列表，呈報在案，茲已遵令改組為自治籌備事務所，委任區長及鄉鎮長，以便逐漸進行、

(3) 賑務 查西華縣為前次戰事必爭之地，幾經得失，砲火星飛，銜痕滿目，損失之巨，筆難盡述，現經呈蒙河南賑務會撥發賑款二千元，又棉衣一千套，刻正會同范委員切實調查填造名冊，預計十日左右，可以實惠災黎，惟原辦施粥廠，委因財力維艱，曾於上月宣告停止，當茲青黃不接之際，哀鴻遍野，正擬設法救濟，以免流離、

(4) 選舉 查西邑人民團體，前已停止活動，現經遵照

中央四大會議案，會同縣務整委會，已將農協會工會教育會婦女協會依法組織成立，刻正遵照選舉總監督電令查造名籍清冊，準備初選事宜，一面對於商會聯合會選，業經另文呈請建設廳核示有案，一俟奉准，即可展綫進行、

(5) 財務 查屬縣丁地前已推徵至二十二年份，地方財力，異常竭蹶，正宜畧予休養，適奉財政廳令飭對於開征本年新賦項下，按照預征數目，先行償還三成，花戶人等無不就聲載道，樂於輸將，所有地方各種附捐，係遵標準征收，每月應解丁地稅款洋二千零一十二元，業經解至二月份，餘如保安費攤款以及營業稅借款，亦均遵令解足，現正準備續解三月份各種攤款，以濟急需，所有類似苛稅之船捐一項，已於三月一日佈告取消，並呈報財廳有案、

(6) 建設 查屬縣建設方面，自被劉逆桂堂部隊蹂躪之後，肆意破壞，不堪言狀，縣長下車之餘，首先督飭建設局長黃炎離、召集民工，平復境內戰迹，百十餘里，以利農事，同時疏濬柳沙河，及修築寶魯河河岸以防水患，對於植樹

造林、均經切實勸導、務使遵令培養、俾收天然之利、至於修治西淮西太兩縣道、亦正在籌備進行中、

(7) 教育 查西邑教育、素稱幼稚、加之原有校具、多被逆軍摧殘無存、本年開學之先、實感非常困難、茲經縣長督同教育局長韓雲龍再三設法、籌備臨時開辦費、摺節設備、先將三年級師範學校及第一第二第三各高小學校陸續開學、其餘各區區立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亦均先後恢復原狀、剏正籌增初級、推廣教育、并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以促進行、

(8) 司法 查馬縣對於受理民刑及行政訴訟、縣長與承審員均皆恪遵高等法院令飭分權辦理、各不侵越、無論任何訴訟、莫不隨批隨傳、隨訊隨結、溯自到任至今、尚無積壓案件、所有以前舊案、均已先後依法判決、務使毋枉毋縱、必至案無留牘而後已、

(9) 團警 查西邑原有常備民團八十名、槍八十支、茲已遵照河南保安處命令、轉飭改編為保安隊、曾經縣長督飭該隊長等、晝則切實訓練、夜則認真巡邏、最近月餘、尚無匪跡、惟該隊餉項、每兩僅收三角、核與編制表列數目不敷過半、剏正遵令呈請將省保安費項下酌予補助縣保安隊之三角、俯准留縣支配、以省往返之勞、又查公安局原有警士四十名、附收警捐、亦不敷用、現擬另行籌補、以維警政、該局長警、對於辦理救火衛生等事業、成績尚佳、

(10) 駐軍 查馬縣現住有暫編陸軍第二十師第一旅王旅長所部一五兩團及其特務一二三營、係於一月下旬奉令開縣、紀律嚴明、軍民融洽、前次張匪竄擾入境、該旅竭力協助、地方賴以乂安、人民有口皆碑、

(11) 建築 查馬縣年久失修、破壞不堪、加之劉逆桂堂部隊、踞縣數月、任意損毀、傾塌尤甚、亟宜略事修葺、以壯觀瞻、前經覓匠估計、至少約需洋兩千元左右、可否之處、伏乞面諭祇遵、

(二) 公安局

局長胡思忠

1、修築道路 西華城內街道、因係土路、致凹凸不平、經會同建設局保安隊率同警士、先將東西南北主要幹路先後修

竣、其他背街小巷、亦擬逐漸修葺、以利行人、

二、整理市面 查城內各商號門簷、前劉遊桂堂駐縣時、均被拉作蓋溝之用、經稟承縣府、催令各商號一律裝整齊全、油漆一新、以壯觀瞻、

三、剪髮放足 於每區派警士二名、前往各村調查、並限定時日、責令該村村長挨戶勸戒以除惡習、

四、訓練警士 除崗位之外、均按照所定功課表實行訓練、分學術兩科教授、

五、建設公共廁所 擬於四街繁盛之域、建設四個官廁所、地址業已規劃妥貼、正在進行、約數日內、即可完竣、

六、剷除馮逆標語 前奉令除去馮逆發貼之標語及所立石碑等項、當經遵令飭警全行除去、並將辦理情形、呈縣轉報在案、

七、清查戶口 每十日清查一次、並禁止燃放紙炮、飭警晝夜巡查、以防患於未然、

八、查禁娼賭 娼賭皆致貧之源、貧則盜心易生、對於社會治安、大有關係、故對於娼賭、竭力查禁、除布告禁止外、並派便衣多人、赴鄉調查、犯者即送縣懲辦、

(三) 財務局

局長喬向樵

(甲) 整頓局務

(一) 職員選擇 局長任事之先、對於所有職員、除用筆試外、並當面口試、量材任用、能者留之、劣者去之、俾人盡其才、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 規定辦公時間 每日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為辦公時間、一律到辦公廳辦公、並置簽到簿、以備考核、辦理文件、分急需普通兩種、急需文件、至遲不得過一日、普通文件、至遲不得過二日、否則由各處主任負責、以期迅速而免遲滯、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三)實行 總理紀念週 各機關對於 總理紀念週、每多敷衍、陽奉陰違、距省較遠及交通閉塞之縣尤甚、局長到後局後、即宣佈紀念週辦法、如第一次不到、記過、二次罰薪、三次除名、以示懲戒、並於每次紀念週、除局長作政治及局務報告外、職員得輪流講演三民主義、

(四)組織黨義研究會 定於每星期三六下午四時至五時為研究黨義時間、除局中職員互相討論外、並請縣黨部委員、為講師、

(五)組織俱樂部 各職員於辦公之暇、如無正當娛樂、必至走入嫖賭場所、損壞名譽、斲喪身體、為患滋甚、局長有鑒於斯、特在會議廳另闢一空、內置簡單之樂器留音機並圍棋象棋等、以備各職員公餘之娛樂、而便陶冶性情、

(六)劃一制服 屬局以前職員均着長衫、腐形可厭、現規定職員勤務、一律穿中山裝、職員黑色、勤務藍色、以期齊整而壯觀瞻、

(乙)整頓財政、

(一)確立預算 呈請縣政府通令縣屬各局、按照會計原則、依限編造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切實審核、庶得總籌綜計、量入為出、藉謀收支適合之效、而剔虛報浮銷之弊、

(二)實行財政公開 凡屬局經營各種款項、於每月終了、除造冊呈報 財政廳及縣政府外、並分送地方各機關各團體以備審核、

(三)廢除糧差 竊查屬縣以前征收田賦、每多簽差催收、或因雷款孔急之時、將串票撕給糧差、使糧差等持票赴鄉、藉名先墊、任意向各花戶勒索、無知農民、敢怒而不敢言、以致怨聲載道、局長到差之始、即秉承 廳令、撤銷糧差、於開征之先、預為佈告、限期令各花戶自封投櫃、較遠地方、特設分櫃、總期完納迅速而杜流弊、

(四)清理欠賦 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各年、欠賦尙鉅、究係民欠差欠、非澈底清理不可、現正會同縣長切實清理中、

(五)償還預征 屬縣經馮逆玉禱推征至二十二年、民力已疲、省府體恤民艱、准以二十年新賦償還二成、職局遵

令每丁糧一兩二元五角(省補助捐在內)扣三成(七角五分)償還二十年預征之數、以蘇民困、

(六)撤消苛捐 屬縣北門外及距城五十里之逍遙鎮、設有船捐局、蓬船過往、每隻須納錢一千元、任意勒索、殊屬不合、局長於縣政會議時、特提議撤消、以減人民負擔、業經通過撤消、

(七)按日呈報 凡征收數目、內分正稅若干、地方附稅若干、公安附稅若干、建設附稅若干、教育附稅若干、均於每日終了時、列表呈報 縣政府、以資考核、

(丙)辦理雜稅、

(一)牙稅 現正分派職員赴各鄉鎮催換新帖、不日即可竣事、

(二)報解營業稅 前接奉 財廳訓令、預借三個月營業稅洋二千元、業經局長會同縣長向商店婉商如數收足、依限報解矣、

(四)教育局

局長韓雲龍

(一)教育狀況

(1)學校數目——學校總數為二百六十八處、內三年制師範學校一處、公立鄉村師範一處、縣立完全小學三處、區立完全小學七處、村立初級小學二百五十六處、

(2)社會教育——民衆圖書館一處、民衆學校一處、民衆閱報處十處、社會講演所五處、

(3)教育經費——全年收入總數一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分配情形、按照縣立各校班次之多寡、規定數目、其餘分配教育局經常費及社會教育經費並補助區立完全小學校、

(4) 教育缺點

(A) 缺乏優良師資——全縣初小師資，多係三個月畢業之教建訓練班學生，學識欠佳，管教均不適合於社會，故成績毫無、信仰全失、

(B) 社會教育薄弱——學校既不能得社會信仰，遂致學校與社會兩相隔閼，社會自社會、學校自學校、無形中社會教育、因之大受影響、

(二) 設施情形

(1) 教育局方面

(A) 製定辦事細則、分配各科工作、督飭認真辦理、以免推諉敷衍及勞逸不均諸流弊、

(B) 製定工作休息時間表、分發各科、遵照施行、

(C) 製定各項表冊、分科照填以便考核、

(D) 飭令各職員將工作情形逐日登記、每晚呈閱一次、藉以考查勤惰及成績、

(E) 每來復舉行全局職員訓話一次、嚴格訓導、以滌日久玩生之惡習、

(F) 每來復一開局務會議、關於本局輿革及進行諸事宜、各抒所見、共同討論、以期臻於盡善、

(G) 各區教育委員一律住局、按期分頭出發、視查學務、分別優劣、據實報告、不得稍有瞻徇、

(H) 訓令各區教育委員於三月一日起赴鄉分區視查、並改組各區教育委員會、

(I) 每來復一總理紀念週、請縣黨部同志講讀總理遺教、

(2) 學校教育方面

(A) 縣立師範學校、業已開學、第一第二第三完全小學校、亦於元月中旬開學、

- (B) 各區立完全小學校及村立初級小學校、現由縣督學及教育委員正在各區村催促開學、
 - (C) 對於鄉間設立私塾、除函請各區長協助教育委員取締外、並呈請縣政府令各區村長嚴加取締、
 - (D) 按各學校辦理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 (E) 對於各區村長把持學款、已呈請縣政府究辦以儆貪污、
 - (F) 對於各區村應辦學校而故意推諉者、實行將款提局、作為補助全縣教育之費、
 - (G) 令各校延聘檢定黨義教師、以期實現黨化教育、
 - (H) 訓令各學校呈報該校職教員學生一覽表、以便考核統計、
 - (I) 製定考查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思想言語行動表、
 - (J) 糾正學生思想、除由縣黨部宣傳部擬定告青年書外、並由局長印就告全縣學生書、使學生澈底明瞭三民主義、不致誤入歧途、
 - (K) 指導各校學生成立學生自治會、
- (3) 社會教育方面
- (A) 民衆圖書館十九年度未曾開館一次、致使民衆不能得到閱書報之機會、現已籌定款項、添購書籍數百種、俟將內部修理完竣後、照常開館、
 - (B) 民衆學校久未開課、今已撥款添置校具開堂授課、
 - (C) 社會講演所、久被軍隊佔住、殘破不堪、現已督飭講演員將所址加以修理、已能開始講演、
 - (D) 令社會講演員摘錄要聞簡報、分貼通衢及各大鄉鎮、使民衆明瞭現在時事、及增進普通常識、
- (4) 教育經費方面

- (A) 全縣教款之分配及用途、受教育行政委員會之監察、
- (B) 全縣教育經費總數爲一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唯項目複雜、不能照數收足、以致時感困難、
- (C) 編造全年預算及決算書呈廳核奪、
- (D) 各校多受軍隊佔住、以致校具損毀殆盡、房屋破碎不堪、急應籌劃補助添購及整理、約需洋三千餘元、
- (E) 令各校編造臨時預算書及經常費預算書送局查核、
- (F) 通令各校每學期終呈報經費收支賬簿、以憑考核而昭慎重、
- (G) 各區村學校紛來局請求教款補助、因款項支絀未能實行、
- (H) 通令各校對於款項務須掙節開支、不准濫費分文、

(三) 將來計劃

(1) 教育局方面

- (A) 規定每日早晨由局長率同全體職員舉行明會以資提起朝氣、
- (B) 組織黨義研究會使各職員澈底明白黨義遵照實行、
- (C) 規定制服徽章樣式、一律着用佩帶、以示整齊而便識別、
- (D) 定於三月十六日按章組織縣教育會、

(2) 學校教育方面

- (A) 各學校於學期終、均須舉行成績展覽會一次、以資觀摩而示優劣、
- (B) 各學校編輯各種刊物、必須送局閱審後、方准印發、
- (C) 通令各校添授武術、以期強健身體、保存國粹、

(D) 將三年制師範學校改為鄉村師範學校，以符鄉村教育之實際、

(E) 派員監視各校期年畢業各種考試、

(F) 籌備春季運動會、

(G) 督促各校注重體育及衛生、

(3) 社會教育方面、

(A) 增設閱書館及閱報處以廣民衆見聞、

(B) 組織社會教育宣傳隊、以廣宣傳、

(C) 成立注音字母傳習所、招收失學之民衆學習、使其能閱淺顯書籍以資應用、

(D) 於城鄉集鎮通衢之牆壁上、繪社會教育畫圖、以補講演之不及、

(E) 籌設民衆教育館、

(F) 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會、

(4) 教育經費方面

(A) 集中各區廟產、由教育款產處直接查收、年約可得五千元之譜、以免經手人把持之弊、

(B) 增加丁地附捐、查通令由二十年起教育丁地附加捐不得過六毛、現僅收五毛三分、餘七分、呈請加足、

(五) 建設局

局長黃炎離

農場工作事項

1、整理棉作區試驗地 棉作區試驗地、前經掘起、經雨後即行耙平、元月復行掘起、計地一畝二分三厘強、二月繼續

掘起二畝二分六厘、共計地三畝五分、

- 2、整理蔬菜區試驗地 菜蔬園藝區試驗地、元月掘起三分三厘強、二月掘起二畝八分、共計地三畝一分三厘強、
- 3、移植桑苗 農場內所育之桑苗、本年二月份、分植於育苗區、計三十五畦、每畦長四丈五尺、寬二尺五寸、每畦植桑苗二百七十株、共計移植桑苗九千四百五十株、

林務工作事項

- 1、整地 苗圃育苗區、元月整起地二段、一段計地一畝二分、一段計地二畝三分、二月整起地四段、一段一畝九分、一段一畝四分三厘、一段一畝四分七厘、一段七分二厘、共計地九畝零二厘、
- 2、播種 苗圃內播種區、本年元月播種杏十一畦、胡桃七畦、栗二畦、花椒四畦、黃連本五畦、各畦長二丈五尺、寬二尺五寸、
- 3、育苗 苗圃內十九年所育之本槐苗扁柏苗刺槐苗女貞苗、本年分植於育苗區、元月移植本槐苗一千二百株、按株間一尺行間一尺五寸、二月移植本槐苗八千零零四株、仍按株間一尺行間一尺五寸、移植女貞苗三百六十四株、株間按二尺行間二尺五寸、移植扁柏苗二萬八千一百九十四株、株行間均按一尺、
- 4、推廣 職於元月以植樹期屆呈請縣政府限期飭令縣境各區村長督飭民衆於河岸道旁宅畔隙地盡植樹、以盡地利而維林政、已蒙縣政府通令縣境各村長遵辦在案、二月、職復派技術員馮聚同赴西周省道及賈魯河下游、白玉如赴護城堤、杜蔭楷赴西鄆縣道及沙河經屬縣境之兩岸、和文彩赴周鄆省道經屬縣境之一段、王振遠赴西扶省道及賈魯河上游、分別督同沿堤沿路各村村長、分別勸導民衆、於堤岸兩旁按株間二丈行間一丈、路之兩側、按株間二丈、盡量植樹、並勸導民衆於宅畔隙地亦行植樹、務期地盡其利、以裕民生、至職局附設之苗圃內、所育之樹苗、可出山者、已達二萬二千餘株、曾於元月、以分送樹苗與各村民衆令其自行栽植呈請縣政府鑒核轉呈 建設廳鑒核批示 遵、已奉

建設廳指令准於遊照廳內頒發之三聯單式、令民乘填單具領、呈備查考、業經遵令印刷通知及三聯單據分送各村、限於三月十二日以前、來圃領取、現已領去樹苗、共三千五百株、

5、造林 本年二月於收回之桑園地、作為造林區、栽植桑樹十八行、每行十三株、株間行間、均按一次、現仍繼續栽植、

6、建築 苗圃內僅有房三間、無垣牆之設、職於二月與工修築垣牆及大門、共計垣牆二十五丈、尙未完竣、仍在繼續建築中、

道路工作事項

1、修築街巷道路 城內街巷道路、因雨水冲刷、大車碾軌、凸凹不平、職奉縣長令協同公安局保安隊招募民夫同公安局警士保安隊兵士、於元月與工修築、由南門起、已修至中山北街、因降雪雨、以致停工、擬仍繼續修築、

水利工作事項

1、繼續疏濬柳沙河 前於十八年度、奉建設廳令與工疏濬、於十九年二月、即派員協同淮陽縣建設局招募兩縣民夫與工挑挖、已竣工程、業達十分之五、因軍事發生、致傳進行、本年二月復派技術員趙永祿前往、招集民夫、繼續與工疏濬、不日即可竣工、

2、修補各河堤岸險工、屬縣於十九年間淪入戰區、時經數月、堤岸因之失修、以致險工甚多、前曾呈請縣政府通令各河夫頭及村長督率興工修補、本年復派事務員杜蔭楷於勸導栽樹之餘、兼督促沙河沿岸之夫頭、將各處險工修補完竣以除水患、

市政工作事項

1、油刷商號門面 城內商號門面、顏色參差、殊礙觀瞻、現奉第二十師第一旅及縣長令、督同商會將全市商號門面一

律油刷藍色，現已油刷十分之九，仍在繼續辦理中。

淮陽縣

(一) 縣政府

縣長汪銘鑑

民政

一 整理內務 淮陽連年兵匪頻仍，去歲倫入戰區，一切政治均形停頓，所有文案散失甚多，已飭各科主任，從事檢查新舊各卷，分別立簿登記，編號保管，辦公室內添置器具，各科職員書記，同室工作，並規定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以期工作迅速，精神振作。

二 剔除規弊 歷任蒞新之初，一切點卯舊習，多仍未改，現在政治刷新，班房胥吏，早經明令改革，縣長於接篆後，即將卯規等費澈底裁免，向有之和息到單等費，亦一概剔除，並經牌示週知，倘有藉端敲索情事，准予指名控究，以杜弊端。

三 擴充警察 警察職責，至為重要，惟因餉稍微薄，諸多廢弛，亟應力籌經費，增加薪餉，且淮陽城關遼闊，人烟稠密，警士人少，崗位不敷分配，尤當擴充警額，切實訓練，至於鄉區重鎮，擇要設立分局或分駐所，以保治安，四 繼續清鄉 清鄉之舉，原為除匪患而安閭閻，法良意美，理宜奉行，惟去歲正在着手進行，適值戰事發生，遂即中止，現在地方安靖，尤應繼續辦理，清查戶口，編制保甲，庶土匪無托足之所，共黨乏容身之地，正本清源，禍患自消。

五 改編保衛團 淮陽界連八縣，素稱繁劇，現在民團槍械百枝，平日保障，胥賴駐軍，倘有調動，不堪自衛，奉令民團改為常備隊，而全縣分為十區，每區保衛團團勇五十名，然槍枝缺乏，率多提借後備，設遇匪驚，不敢抽調，刻

擬遵照縣保衛團法，飭令編制成隊，切實訓練，若無槍支，力籌購備，註冊烙印，呈府備查，且事有統率，則調遣亦易，一有警告，自不難集合防剿，以期撲滅、

六籌備倉儲 積谷備荒，關係民食，實為地方要政，查淮陽舊有民捐積谷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二石六斗，早經荒年散放無存，迭奉命令籌儲，惟因連年匪患兵災，民困未蘇，現在大局奠定，地方安謐，亟應積極籌辦，擬遵照部頒地方倉儲義倉管理規則，召集各區長首事開會籌議，俟於麥秋時，按章以五十畝以上各戶分別派收，以充倉儲，唯舊有倉敖，傾廢不堪，應先籌款修理，至區鄉倉儲，擇有空闊廟祠各地，妥速修葺，以備藏儲之用、

七調查災况 淮陽此次淪入戰區，人民受害，極形慘苦，自應派員分赴各區被災處所，實行查勘，造具名冊，呈請列憲轉呈 中央撥發振款，以恤災黎、

八整理政務警察 淮陽政務警察，雖經奉令改組，然因戰事迭興，長官多由軍部委派，所有訓練教導，均極廢弛，且槍支籌備，限於經費，擬購大刀數十把，延聘武術教練，於出差外，每日規定時間，輪流學演，以期純熟而備防禦，九力籌救濟院經費 查淮陽救濟院，雖早成立，然經費無着，辦理多感困難，亟應力籌底款，按月支領，所有一切設施，均可切實進行，以免無米為炊，再有中輟之虞、

十勸促放足剪髮 淮陽風氣閉塞，思想腐舊，城關髮辮，雖已絕迹，而鄉間愚民，仍多因循未除，婦女纏足，更為普遍，亟應實行宣傳，廣為勸促，務使家喻戶曉，人人知其利益，早除痛苦、

二自治

一實行新區制 自治新區，業已劃編完竣，分為十區，繪圖列表，呈請核准在案，所有訓練區長，自當請委任事，以期自治進行程序，得以完成、

二籌設區鄉鎮所 區域既已劃定，應即設立區鄉鎮公所，以便實施各項自治要政，并依照法令舉行村民會議，推選團

隣長、組織息訟所、擬定村禁約、編制村警術團、逐漸推進、俾臻完善、

三組織新農村 自治立基、始於村制、現在新區既經劃定、尤應擇選適當村區、試辦新村、第一期四鄉各設一處、改良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以期逐漸導入自治途徑、

四訓練鄉鎮長 鄉鎮長訓練爲自治進行之要著、亟應力籌經費、考選優秀、加以短期訓練、授以相當學識、使之具有自治能力、

五籌辦平民學校及圖書館 平民學校及圖書館、是推廣平民教育所必需、應依照自治辦法大綱之規定、積極籌備、先由區公所所在地設立、漸次推及鄉鎮、以期普及教育、並喚起民衆自治興趣、

六籌辦平民工廠 查淮陽平民工廠、尙付闕如、貧民生活、極爲困苦、茲已籌定經費、切實進行、以期早日成立、應一般貧民不致失業、

三教育

一籌辦職業學校 查淮陽職業學校、尙未舉辦、亟應設法籌立、現擬督同教育局長於教育經費可能範圍內、劃出若干、以爲職業學校經費、倘仍不敷、再行另籌補助、務於本年上學期籌備完竣、俟下學期開學、

二普及鄉村小學 淮陽幅員遼闊、人烟稠密、勢非廣設學校、不能以謀振興、擬督同教育局妥爲籌議、擬具規程、飭令各區村長按地籌款、凡居民五十戶以上之村庄、應辦公立初級小學校一處、不及五十戶者、應聯合二村或三村組織之、每班經費、以一百八十元或二百元爲限、如村庄較大、學齡兒童、一校不能容納者、應添設兩校或三校、務令學童皆有讀書識字之機會、

三屬行民衆教育 淮陽兵災匪患、迭受損失、民間經濟、極形困苦、多數農工、靡有受教育之機會、現擬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辦法、限令各機關各團體、一律附設民衆學校、俾失學民衆、有受教育之虞、

四檢定小學教員 師資之良否、關係教育前途、至爲重要、擬督飭教育局長將各小學校教員、分別檢定、發給憑證、嗣後非受檢定及格之教員、不准充任小學校教員、以立師資而藉整飭、

四財政

一清理地方公款 淮陽近數年來、兵差絡繹、地方派款、不一而足、值此軍事結束、亟應澈底清理、前曾設立地方公款清理處、旋因戰事停頓、現擬招集各機關各法團會議、共推負責人員審核、並呈財政廳備案、繼續進行、務於最短期間、清算完竣、公布週知、

二減輕負擔 查淮陽兵差供給、需款甚巨、而現在軍事告終、所有攤派附捐、自當一律停止、兵差支應、概予拒絕、倘有假藉名義、在鄉招搖藉端派情事、應行嚴密查拿、依法究辦、以恤民艱、

三限制動用縣款 查地方教育建設行政警察自治諸款、無不積欠、以致各機關工作停頓、難維現狀、而各機關向財政局領款、時起爭執、現經招集各法團會議、自本年一月起、所有地方附加各款、凡在預算外未經呈請核准擅行動用者、應由動用經手人負責賠償、以示限制而杜專濫、

四改修征收處 查淮陽征收處、雖經奉令改組、惟限於經濟、所有房屋不堪適用、現已督飭財政局長估計工料、擴節核計數目、呈府轉請 財政廳核准後、即行開工修改、以便征收而杜流弊、

五建設

一擬設各區苗圃 查淮陽共分十區、幅員遼闊、四正約長一百里、四隅約長二百里、縣苗圃僅地九十畝、年育苗木、殊難普及、擬每區設立苗圃一處、圃地暫規三十畝、經費暫定月支三十元、圃長由各區區長兼任、地畝經費、責各區長會同建設局就各該區內廟產項下籌劃、限於本年二月一律成立、以便播育苗木、

二擬沿縣造造林 淮陽居於鹿柘西商項沈太扶八縣之中、所有毗連八縣道旁、均乏林木、既屬有礙觀瞻、又係利乘於

地、更於路基之鞏固、行旅之來往、均感不便、茲擬論飭縣境各牌、廣出柳杆、督促沿途兩旁首事、負責派夫、統於植樹節一律栽種齊全、並沿途添設森林警察四名、專司灌溉保護及指導補栽路林事宜、以免損失枯萎、

二修治全縣道路 查淮太淮周汽車路、迭經先後督飭沿途村民按照頒發圖式次第修治妥竣、惟既修之後、時有大小重車經行其上、以致隨修隨毀、等於徒勞、茲為力謀保護起見、嗣後對於重車通過、嚴加取締、並添設路警四名、專司保護之責、其他淮鹿淮柘淮西淮項淮扶各段道路、均擬於最短期間、督飭建設局分別次第興修、應俟每段告終時、乘雨後濕潤、用石滾碾壓堅實、以資經久、

四擬辦農場 淮陽地勢平坦、土質肥沃、振興農業、尤為適宜、擬督飭建設局於太昊陵之東側、開地五十畝、辦理農場、內容分為六區、一物作區、二蔬菜區、三棉作區、四菓樹區、五花卉區、六桑園區、分區試驗、以求實際、所得良好種籽、廉價分於民間、以期改良而使提倡、

五春夏養蠶 查養蠶一事、為農家副業、需時不久、人人可能、故一般民衆、無不樂為、唯鄉間養蠶、多係土種土法、生長既不一、苗質尤屬惡劣、擬於本年春夏二季、督飭建設局實施育蠶、春夏二種、各養蠶量一錢、至成熟後、擇優者儘量製種、無價分發四鄉、並擬編印養蠶淺說多份、隨種分發、以達改良之目的、

六研治淤塞溝渠 淮陽地勢平衍、一望無際、每值連雨之歲、輒以水災聞、且境內河渠縱橫、密如蛛網、乃以年久失修、多就淤塞、若不亟加疏濬、則一旦大水驟至、至勢將盡成澤國、為患之巨、曷堪設想、已督飭建設局並先後諭令各該河沿岸各村長趕將城北之蔡河、及西北鄉之柳沙河、東北區杜村堂之張溝、實行挑挖、其他永安溝玉帶河滯河漣河溝棗林河郎兒溝古黃河清水河白馬溝任河漕河武河溝閘子溝等、亦均淤塞多處、一俟柳涉等河工程告竣、次第加以疏濬、庶幾河身暢通、宣洩較易、自無淹沒之患、

一 審理訴訟 司法爲保障人權而設、最忌擾累、近來審訊民刑訴訟案件、雖有院委承審負擔全責、而司法行政、仍由縣長辦理、每一案件、隨訴隨傳、隨到隨訊、隨訊隨結、總期案不停滯、人勿擾累、

二 整頓監所 監獄爲執行刑罰之地、看守所乃羈押嫌疑未決人犯候質之處、有罪無罪、尙未訊明、而一經羈押、看役則百端敲詐、案未決而家先傾、各縣情弊、大概不免、現經時常到所、嚴加考察、詢諸犯人、尙無此弊、

(二) 公安局

局長申鴻賓

一 查職局長警六十名、分爲甲乙丙丁四班、丁班任巡邏偵查之責、甲乙丙三班、輪流值崗、以維治安、

二 查現在匪共猖獗、深爲可慮、局長逐日派巡邏長警、秘密查緝、并於每晚間、飭由警佐帶警分赴各旅店嚴密檢查、以防不虞、

三 分飭員警、緝造各戶口清冊及門牌、切實清查、以免匪徒潛跡、

四 督飭員警夫分赴各街巷、修築道路、掃除污穢、以利交通而重清潔、

五 查淮陽風氣銅鐵、尙多穠足帶辦等惡習、除布告演說勸導禁止外、並飭各長警、遇有髮辦、隨時剪去、遇有穠足者勒令解放、

六 查淮陽南北關地方遼闊、非設分駐所、不足以資鎮懾、現已商承縣長開會公決、添招警士二十名、分駐南北關、維持治安、

七 衛生專員、奉令裁撤、平民醫院、必須設立、現已商承縣長籌措經費、揀選院長、呈報成立、

八 查職局鉛槍共二十七枝、多係殘缺不全、且子彈缺乏、若有匪黨、無力抵禦、現已商承縣長、購置大刀五十把、以便訓練而資防範、

九 查職局長警、多無警察學識、局長到差後、即設立講堂、由各職員每日按時講授警察要領警察章程及遠警

罰法等課程，以期輸入警察知識，而便實施、

(三) 財務局

局長許敬瑗

一 停征 查淮陽縣每年額征丁地銀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七兩五錢三分六厘，職接事以前，僅征得十九年推征二十三年丁地銀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兩七錢八分二厘一毫，下餘民欠之數，曾經呈請縣政府，嚴加催促，至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收丁地銀二千二百四十兩零九錢一分七厘，嗣因奉到財政廳令停止預征，遂即停止征收、

一 剔弊 查淮陽征收處，前任局長並未成立，征收丁銀，仍用舊日櫃書，分獲征收，其中不無浮收之弊，職接事以來，力加整頓，即行佈告改組，並不時到該處嚴查征收情形，一洗從前浮收之弊，並令每日報賬時核對比銷，查明所收款目，以杜私自挪用之弊、

一 修屋 查淮陽征收處房屋狹隘，征收曷旺時，人多擁擠，有碍辦公，現擬添修草房六間，以資辦公，業將應用工料，估計價值，繕具清單，呈請

財政廳鑒核在案，惟刻下尙未奉到批示，未敢擅自興修、

一 追欠 查民間舊欠附加各款，前任局長並未澈底催清，職接事以來，即按各區所屬各牌欠款數目繕具清單，呈請縣政府，嚴加差催，以期全縣掃數完納，以清民欠、

一 催征 查二十年分新賦，業經開征多日，曾經代電呈請縣政府，懸牌嚴催，以期攤款籌齊，按月報解，不致延欠，並對於地方各機關，每月應發之款，亦必預為籌備，應時發給，以免臨時拮据、

(四) 教育局

局長夏秋陽

一、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1, 劃分縣區教育經費

查淮陽教育、素重城廂、忽略鄉區、似此畸形發展、殊有背於教育普及之原則、况淮陽民性強悍、縣政府對於邊陲各區、即有鞭長莫及之勢、教育局權威有限、不特在各區應收之學田廟產租稅、只能獲十分之一二、即在各區已收歸教育局之學田廟產、亦不能偵知地在何處、歸某人佃種、欲糾正以上情弊、除將縣內應留之教育經費、如數留用外、其餘款項、宜按區域之大小、酌為劃分、着各該區教育委員會、負責管理整頓、並妥為分配、如此則教育可以平均發展、

2, 整理並籌增教育經費

查淮陽教育經費之收入、向恃丁地附加、契稅附加、學田廟產租稅等項、近數年來、因戰亂迭起、匪患頻仍、致經費收入、驟形縮減、又四十九年丁地豁免、在地丁附加項下款項損失達一萬四千餘元、幾去全年收入三分之一、因之各校均有停止之勢、除應設法籌措巨款彌補去年虧空外、更應將舊有學款、大加整頓、再設法增加課租、或丁地附加、經費充裕、教育自能蒸蒸日上、

3, 增加社會教育經費

偏重學校教育、輕視社會教育、為河南教育之通病、非獨淮陽為然、社會教育不能有長足之進步、其原因固多、而經費無定、實重要原因之一、淮陽社會教育、經費往年為三千五百七十元、若與全部教育經費相比、尚不及百分之十、似與中央規定之社會教育費額、應佔百分數、相差甚巨、茲擬於本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社會教育經費、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為數約七千五百四十元、

4, 組織教育財產監察委員會

教育財產為全縣各教育機關之命脈、開支不當、或有權者操縱舞弊、全縣各教育機關、直接間接、均受影響、亟

應就全縣各教育機關、或人民團體內、推舉品端學優公正廉明者數人、組織一教育款產監察委員會、一方審核教育款開支之當否、一方勾稽其有無弊端、互相牽掣、弊自不生、

二、關於中等教育方面

1, 籌設鄉村師範學校

在教育費乎適應社會需要、其設施尤當因地制宜。惟鄉村組織簡陋、生活單調、一般小學教師、咸視城市爲樂土、不願赴鄉村工作、致鄉村教師、人材異常缺乏、本局爲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計、對於培植鄉村師範學校覺有速行設立之必要、預計將全縣劃作十學區、每二區設鄉村師範一處、組織務求合乎鄉村生活、學科必須切於農家實用、刻下已成立一處、其餘四處、尚須繼續籌設、

2, 籌設職業學校

查淮陽因交通之不便、致教育亦落後、又因私塾充斥、致一般學齡兒童、將有用之光陰、盡消磨於無用之地、遂致畢業後、無升學之可能、擬於本年後期、在城內先設一職業補習學校、招收一般失學青年、一方補充其知識、一方與以謀生技能、將來技藝嫻熟、不特個人易於謀生、即地方上工商業之發達、亦惟此等人材是賴。

三、關於初等教育方面

1, 改縣立師範附小爲實驗小學

查縣立師範、設有附屬小學、係專爲謀師範學生教學實習之用、惟教育學說、與時俱進、教學方法、日新月異、將將縣立師範附小改爲實驗小學校、延用學證優越對教育有深刻研究者作教師、設備務求精詳、編制益期完善、注重教學方法之實驗與施行、以及科學試驗的研究、作全縣各小學之模範、供師範生之實習、庶各校教師、有所取法、易資發展、擬自本年暑期後着手施行、

2, 籌設縣立女子小學校

查教育原則、力求普及、男女同屬國民、應受平等教育、惟淮陽風氣塞閉、女子教育、向不發達、亟應於縣城內先設一縣立女子小學校、使尙未失學之一般女子、得有受教育機會、一俟經費充裕、再謀逐漸擴充、

3, 籌設幼稚園

查兒童在未達學齡以前、應受家庭教育、既達學齡以後、應受學校教育、惟中國教育向不發達、幼兒在未入學校以前、往往先受社會上不良影響、迫入學校以後、極難革除、幼稚園之設立、實屬緊要、擬於城內擇適宜地址、先設一幼稚園、作全縣之模範、俾便仿照推廣、

4, 籌設各區完全小學校

查淮陽輻員數百里、人口三十萬、第八九各區、距離遠在百里以外、而向無完全小學之設立、以初小畢業之學生、奔走百數十里之途徑、而來城就學、不特極感不便、且爲事實上所不許、爲普及教育計、各區有速設完全小學之必要、

四、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1, 擬訂推廣民衆學校計劃

查民衆學校、原以補救失學民衆、使獲相當知識、且有生活技能、亟應普遍設立、俾便學習、查淮陽民衆學校、爲數甚少、除城內各機關各學校、附設約十餘處外、餘則一無所有、茲擬訂推廣民衆學校計劃、令全縣各學校各機關、以及百戶以上之鄉村、均須分別籌設民衆學校、以資普及、而重教育、

2, 籌設平民圖書館

查圖書館爲增進人民知識之寶庫、至爲重要、淮陽城內、舊有中山圖書館一處、書籍雖亦不少、然皆古經舊典、

不合平民之用、且僅此一處、亦決不能容納多人、擬先於城內設平民圖書館一處、書籍務求淺顯合時、使一般平民樂於前往閱覽、於不知不覺中、得到相當知識、

3, 籌設平民閱報處

查圖書報章均係知識源泉、我國人民對於世界大勢國際情形以及國內現狀、皆渾渾噩噩、噩不識不知、於內政設施、風俗改革、無形中皆發生莫大阻力、亟應設立平民閱報室多處、凡各機關閱報之報章、均懸掛該處、俾人民自由閱覽、在公家所費極少、在人民則獲益實大、

4, 刊發教育週報

教育學說、日新月異、教學方法、千變萬化、在城市各校、有報章雜誌、可以閱覽、思想上不致落伍、在窮鄉僻壤之地、書不易求、思想漸行落後、爲供給鄉村小學教師及一般民衆教育學識與方法計、擬刊發教育週報、每來復日出版、寄贈各教育機關、和各人民團體、

5, 切實推行注音符號

我國文字係衍形而非衍聲、優點雖多、其劣點亦復不少、於初學兒童及失學民衆深感不便、亟應切實推行注音符號、以資補助、

五、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方面

1, 劃學村學區

查淮陽面積雖廣、村落則極稀少、加以每村多只三二十戶、人力與經濟力、均不能獨辦一校、非按通學之遠近、劃數個自然村爲一學村不可、又因地面遼闊、在整個之教育計畫上進行上諸多不便、有非劃分學區規定教育自治單位不可之勢、此地方教育行政上急待進行者也、

2. 成立村區教育會

查教育純屬地方事業，貴在因地制宜，故欲於最短期內，成立村區教育會，俾教育事業，由地方人民自行經營，以拊地方自治之基礎、

3. 改組縣教育會

現在之縣教育會，係遵照舊章組織成立者，按中央最近頒發之教育會法，多有不合，應從新改組，籍符功令、

(五) 建設局

局長劉璘

甲 林務方面

一 整理苗圃

查職局苗圃、原僅圃地九十畝，并無常年經費，所有一切開支、係由職局經常費項下撥節抽出、既屬不符定章、進行尤感困難、茲已擇定職局經收東關東嶽廟產四十畝、及南關三元宮廟產二十五畝、一律劃歸苗圃、作為本年育苗之用、除將苗圃全年預算、呈由縣政府呈廳外、現正着手籌劃進行矣、

二 設立區苗圃

查淮陽幅員遼闊、四正約長一百里、四隅約長二百里、職局苗圃年育苗木、殊難普及分配、查淮陽共分十區、各有區長、局長為廣育苗木、普及造林計、茲擬每區設立區苗圃一處、圃地暫規十畝、經費暫定月支公費十二元、圃長由各該區區長兼任、地畝經費由職局會同各該區區長就各區內廟產項下籌劃、現正分別籌辦、以便育苗、

三 營造模範林

查淮陽地勢平衍、土地肥沃、除可耕外、對於成段荒山廢地、幾不可得、以之營造模範林、實非易易、茲特擇定護城大堤之兩岸、及汴周汽車路之淮陽段、劃為模範造林場、作為本年營造模範林之地、現已由商縣長、招集沿路沿堤附近居

民、及時分別栽植、

四 沿縣道植柳

查淮陽位居鹿柘西項沈扶之中、所有淮鹿淮柘淮西淮項淮沈淮扶六條縣道兩傍均缺林木栽植、既屬有碍觀瞻、又係利乘於地、更於路基之鞏固、行旅之來往、均感不便、局長爲免除以上各種痛苦計、已秉承縣長諭飭沿路各地主、各出八尺長柳桿、自行栽植、株間距離均按一丈、務於今春一律栽種齊全、屆期并由職局派員監督、以策進行、

五 組織造林委員會

查穿過淮境河流、如蔡河沙河、以及賈營柳涉等河、均長數十里至百餘里不等、河堤灘地赤地、兩涯殊爲可惜、局長爲利用廢地造林計、茲已秉承縣長、嚴諭沿河兩岸紳首組織沿河造林委員會、由沿岸居民廣出三尺長柳條、限於今春播種齊全、株間距離規定六尺、并由職局派員切實督促、認真保護、以免枯萎、

六 擴充中山林場

查每年三月十二歷職局籌定地點、秉承縣長招集各機關履場舉行植樹式、并營造中山紀念林在案、頃查職局前籌林場場地三十五畝、業經去歲營造完竣、無有間隙、茲已擇定東關及西關兩處曠塚、共計十畝、作爲本年三月十二舉行植樹式、及營造中山紀念林地點、除俟屆時招集舉行外、現已着手籌備矣、

乙 農務方面

一 籌辦農場

淮陽地廣土肥、極宜農業、故籌設農場、實爲目前要務、會於元月二十八日、擬具預算及辦法、提交縣政會議、已經議決照辦、其地畝由教育局收管廟產項下租來一百一十畝、座落北關太昊陵東院、全年經費議定爲一千五百元、已於三月一日、籌辦成立、其內容分爲六區、一作物區、二蔬菜區、三園藝區、四棉作區、五桑園區、六花卉區、

二 籌備春季養蠶

養蠶爲農家副業，自應從事改良，廣爲提倡，茲查淮陽公家養蠶，向付缺如，故關於養蠶器具等項，均須從新籌備，現已擬具養蠶預算，呈縣審核，令飭財政局，從速撥款，以便次第進行云、

三 組織棉業促進委員會

屬縣地勢平坦，土質優良，既無山嶽大風，又僻特殊氣候，故對於棉作一項，異常適宜，奈地處偏僻，改良提倡，均屬無人，以致種棉農戶，逐漸減少，其所產之品質數量，更屬不佳，以故屬縣棉花，時感缺乏之虞，除將織局農場劃出一區，播種美棉外，並擬組織棉業促進委員會，專負改良提倡之責，其組織法由織局發起，編訂簡章，呈請縣府，加委各區區長爲該會委員，以便接近民衆，實事求是、

四 改良蠶桑

養蠶一事，爲農家副業，需時不久，人人可能，故一般民衆，無不樂爲，奈鄉間養蠶，多係土法土種，生長既不齊一，繭質尤屬惡劣，至所用桑葉，多係未經接過之火桑毛桑，蠶兒食之，極不相宜，茲爲改良蠶桑計，擬於本年春夏兩季飼育，春夏蟻蠶各五籠，至成熟後，擇優良者，儘量製種，無償分散四鄉，並將織局農場之一部，辦作桑園，廣爲育苗，以便分散，隨時編印栽桑淺說，及養蠶淺說多份，派員分赴各鄉分散，宣傳指導一切，以達改良之目的、

五 提倡漁業

屬縣位於豫省之東南部，雨水較多，地勢較下，城垣內外，盡環以水，鄉村池塘，亦復不少，除產蓮藕蒲葦而外，並產多量魚蝦，但一般漁夫，希圖目前小利，多用密網撒捕，竟將分寸之小魚盡行捕去，每斤售價不過三二百文，殊屬可惜，以此小魚，若經數月之後，其價正不知達於幾何，若不嚴行禁止，則漁業前途，實受影響，已於二月中旬編印漁業淺說多份，將其利弊說明，散發民間如，有無魚之池塘，令其從速育苗，並呈請縣府出示嚴禁，如有再以密網撒捕情事、

即當予以懲處，以資提倡而維魚業、

六 宣傳改良農作

時至今日，萬國交通，諸事改進，我國一般農民，概多泥守古法，不求改良，質屬樸事，職局屢經派員分赴各村鎮，將應事改良諸端，一一詳述，如棉作應改種美棉，肥料應分期施用，作物應取用輪作法，以及選種播種應行改良者，無不詳演，務期一般農民，均能照行爲目的，除分別詳細講演外，並編印農業淺說，及栽桑養蠶等淺說多份，分送四鄉，以廣宣傳而收實效、

丙水利方面

一 繼續挑挖未竣溝河

查淮陽地勢洼下，溝河交錯，均以年久失浚，淤塞不堪，每遇雷雨，動致泛濫，淹沒田禾，不可數計，是以附近居民，深受其患，局長自到差後，即派員將全縣淤塞溝渠，詳爲調查，以憑斟酌緩急，而定疏浚先後之標準，尋以張溝蔡河溜河裏溝河溜水柳涉等溝河，適爲淤塞，亟宜先加疏浚，藉禦水患，當於去歲由職局督飭各村紳民，先後興工挑挖，本擬年終即可告竣，詎意時變迭乘，旋修旋壞，迨去年十二月初間，又突由他處竄入大股土匪，橫肆焚掠，爲所欲爲，而各村居民均復紛紛逃避，以致各河工程，多已無形停頓，刻值地方平靜，天氣融和，業經督飭紳民將以上溝河仍爲繼續疏浚，俾竟全工也、

二 積極疏浚淤塞溝河

查縣境各道溝河，局長到差之始，所有淤塞情形，當於去春詳細調查，擬具挑挖辦法，列在十九年度工作計劃，即擬次第舉辦，詎意正在籌備動工，政局俄變，直至秋後，方告收平，旋又正值督促挑挖之際，忽於去年十二月間，大股土匪，逼近城垣，以致去年計劃，挑挖各道河溝，有已經動工而未告竣者，有始終未經動工者，蓋以屢次發生阻礙，不能進行，除現已仍行繼續挑挖，去年未竣工之蔡河、河裏溝河溜水河柳涉以及張溝等河外，至去年未動工之河溝，如汾河溜河郎兒溝古黃河玉帶河永安溝枯河等等，均擬秉承縣長嚴督沿河居民，統限於本年收麥前，一律告竣，謹將擬挑各河繪具略圖一紙，附後恭呈鑒核、

丁道路方面

一 修治城內各街道

竊維城內各街道，爲一縣行旅輻輳所繫，自宜妥予修治，以利民行，查職局曾於去歲督率各街花戶，將各街道妥修完竣，惟淮城地處腹心，間置輻輳，鎮日之間，車馬相屬，以致爲時無幾，殆復盡行坎坷，現已秉承縣長，由職局派員督飭各街花戶，各將街道一一翻修，如馬路式，其中間須高出尺許，俾雨雪時，不至泥濘滿途，兩側各修陰溝一道，使積水易於宣洩，一俟修治完竣，并擬指定路線，函請公安局，嚴令來往車馬，於一定範圍內經過，不得仍如前此之毫無限制，以致旋修旋毀，徒耗民力也、

二 修築淮太淮周省道

查淮境開周省道，歷由職局派員督同沿途各村紳民再四修治，惟無相當保護，遂致爲時未幾，即復坎坷如前，茲以時值春融，當即督飭紳民，將該路重爲補修，務使全段九十餘里無一處之陷阱，然後用重大石礮，將其轆平，遂於本月初間，安設護路警察十名，以一人爲之長，終歲任補修路基，及取締大車，不由他道分駛，并保護道路林之資，庶幾責有攸歸，路面足以經久也、

戊工業方面、

一 設立平民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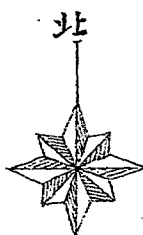
淮陽交通閉塞，工業幼稚，關於日用什物，類多仰給外方，設立工廠實屬要圖，案查民國十七年，胡前局長，曾將屬縣之包公廟，改建爲工廠地址，當經秉承楊前縣長竭力籌辦，遂將該廠房屋，一一修齊，廠址寬廣，形式合宜，計新舊房屋五十餘間，奈當時基金無着，開辦非易，以致遷延至今，尙未成立，茲幸此項經費，已由丁銀附加項下，新行籌定，現正積極開辦，一俟成立後，其內容擬設織布染色織襪毛巾及縫紉等科，並擬於該廠內，設立工讀學校，招生開辦，每

淮陽縣建設局十二年水利計劃圖

村寨	陵	集鎮	縣界	縣城	橋	河	淤塞溝河	現正疏	已竣河流
○	△	□	—	□	⌘	⌘	⌘	⌘	⌘

太康縣

柘城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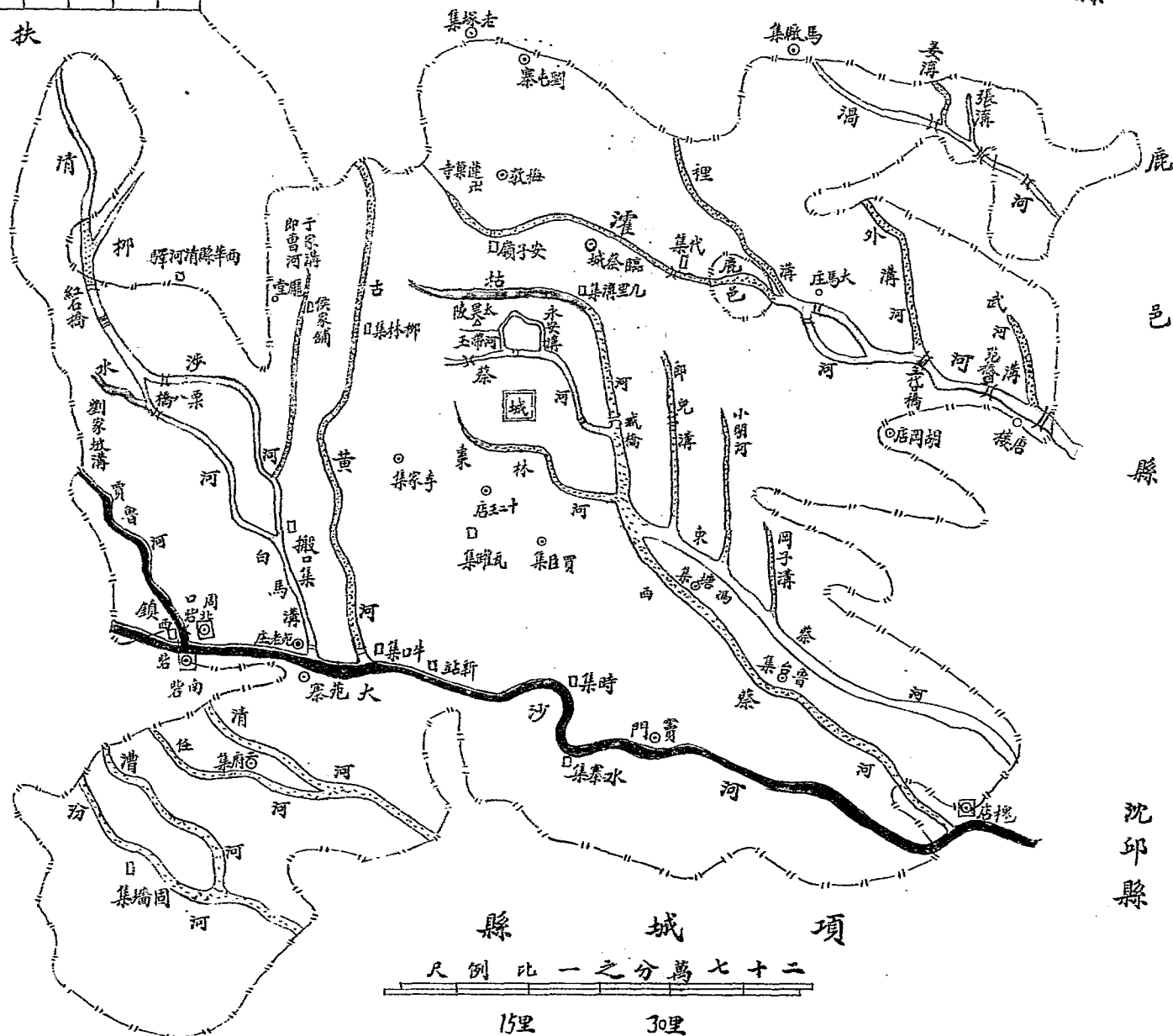
扶溝縣

西華縣

商水縣

鹿邑縣

沈邱縣



項城縣

七十二萬分之一比例尺

15里 30里

涪川縣

(一) 縣政府

縣長焦永慶

日工作六時、授課二時、其膳雜各費、均由該廠供給、庶幾工學並進、兼爲貧民開一謀生之路焉、

- 一 辦理自治 查屬縣自治、區鄉鎮業經劃分妥當、呈准民政廳有案、各區區長、亦經呈請分別委任就職、區公所地點、並經指定、惟區經費一節、曾經呈請民政廳核咨財政廳指示辦法、尙未奉到明示、昨又呈請民政廳咨催、以利進行、
- 一 俟區經費有着、即飭各該區區長冠日將區公所組織成立、依照自治程序進行、俾符限期、
- 一 辦理清鄉 查屬縣清鄉局、業經成立、奉發各種表式、亦經翻印告竣、現正派員分赴各鄉、督同各村村長、調查戶口槍支、以便編制烙印、奉令製造黑板及門牌等等、已令着手造製、尙未完竣、屬縣並無股匪騷擾情事、故清鄉暫時勿庸請軍、

一 辦理選舉 查屬縣人民團體、依照法定手續、合格者尙屬寥寥、現已遵令通告依法辦理、

一 修治道路 查屬縣汽車道向稱平坦、因冬雪泥濘、及過軍運輸稍有損毀、已飭建設局派員督同各村農夫修理、

一 勦辦匪類 查屬縣去冬間有小匪、業經痛剿無餘、現正飭保安隊及各區保衛團乘間嚴加訓練、縣長亦時常抽暇親往閱操、

一 調查災民 查屬縣去歲淪爲戰場、災情奇重、業經查明填表具報振務會有案、奉發振款一千元、及棉衣六百八十套、亦經查明災戶、分別發放、呈報振務會矣、

一 整頓警務 查屬縣公安局、原有警額四十五名、槍三十枝、已飭該局長嚴加淘汰、注意訓練、並將衛生行政及屬於公安範圍以內事項、認真督促辦理、

一 辦理教育 查屬縣學款支絀、長年只有兩萬餘元、故城內外只設師範一班、完全小學六處、城鄉初級小學一百〇三處

、而圖書館教育館講演社尙付缺如、

一 勸植樹木 查屬縣城鄉樹木去歲已被駐軍損毀過半、今春迭令城鄉各戶加倍種植、並不時赴鄉演講種植利益、以資勸勉、

一 整理財政 查屬縣財政經去歲軍興後、極爲糾紛、縣局各長、隨軍潛逃者、不一而足、關於正雜各稅、已飭科釐訂清楚、呈報財政廳有案、關於地方款、當設立財政清理委員會、正在清理、一時尙難告竣、二十年新征、已征至六千餘元、現正加勁嚴催、

(二) 公安局

局長江源岷

一 籌設醫院 查職局前有衛生專員、每月衛生經費洋四十元、本年一月奉 令衛生專員裁撤、所有衛生經費移作籌辦平民醫院之用、業經遵章遴選醫校卒業趙文煥、呈請縣府委爲院長、刻正籌備開診、

一 建築道路 查屬縣城關道路、自上年戰事發生、車馬頻繁、加之冬季雨雪過甚、因之損壞不堪、茲於上月下旬、乘雪泥融解後、即會同建設局召集城關各村長會議、按戶攤工、職局醫士全數參加、將城關各街、一律翻修平坦、以利行人、

一 整理衛生 屬縣城內除東西大街外、其餘僻街小巷門前堆積糞草、剝屈春令、氣候溫和、實屬有碍衛生、業經派警詳爲勸諭、限期遷移、此外各街道及公共廁所、每日由清道夫打掃一次、以重衛生、

一 加緊訓練 查職局訓練、前以冬防期內、夜間加班巡邏、每日僅上操一次、現下天氣漸暖、特將教練課程增加、如每日上午六鐘及下午四鐘、均爲出操時間、除值崗及差假外、其餘長警均須參加、上午十鐘全班上堂、講授警察精神勤務須知違警罰法及淺近黨義等書、下午八鐘點名、由各班巡長領導唱歌、每屆月終考試一次、分別優劣以定升降、

一 清查戶口 查屬縣戶口、自十八年十月調查後、祇以時局多故、地方不靖、迄未詳細覆查、現在清鄉期間、全縣戶口

、亟應調查明確、業經商承縣長、擬先將城關各街里巷、挨戶調查清楚、製定門牌、並會同各區長村長、遊歷清鄉分期進行程序辦理、此外關於嚴防共匪消防火災取締賭博注重新生以及查禁煙賭娼妓等項、均在積極進行、

(三) 財務局

局開張 武

一職局額徵丁銀一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分六厘、計省款銀每兩二元二角、外加補助捐每兩三角、合為三元五角、奉令收七成折算為一元七角五分、再連附加捐二元八角、總共每兩銀收洋四元五角五分、共洋九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元、二角七分五厘(漕米尙未開徵合併聲明)

二職到任伊始、適奉令停徵預徵二十三年丁銀、而地方款亦連同停收、致各機關經常費約差一萬五千元、現擬將去歲地方各村延欠之支應軍隊費着手追征、以彌補各機關之不足、

三自元月十日開徵二十年份丁銀、每日列有日報表、呈報縣政府查考、

四開徵之日起、共收省款七千五百六十一元零五角零七厘、附加捐九千三百零四元四角、已解省庫五千五百元、縣政府縣

黨部及職局坐支經費及解費、計六千六百三十二元零七角六分、各機關領經常地方款、計一萬零一百五十三元、

五查涪川全年丁銀附加地方款之收入、約洋五萬一千九百三十元、支出洋約六萬六千七百一十元、不敷洋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元、經縣政務會議討論、擬設法攤派、現正在籌畫中、

六職局附設推收所成立已兩月、人民前來過割者尙甚寥寥、現呈請縣政府派警追催、

七牙帖正在催辦請領、惟因前任將舊牙帖遺失、進行頗為困難、

八前任梅局長交代時、省款無虧、惟地方款尙差八千三百餘元、與地方上糾葛未清、現職任正在結算呈報中、

(四) 教育局

局長史廷珍

一關於款項方面

- 1 增加契稅附捐 計買契附加一分四厘、典契附加二厘、
- 2 整頓學田廟產 調查隱匿廟產及改革招佃辦法、

二 關於學校方面

- 1 令各學校切實辦理、勿得敷衍了事、並派員時赴各校考察其成績、
- 2 鄉村小學因受廢歷年關影響、開學不免稍遲、已令催其從速開學、
- 3 鄉村小學因受客歲軍事影響停辦者二十餘處、已令其從速恢復、
- 4 令各區教育委員調查學齡兒童、計劃新設學校、
- 5 開教育行政會議、討論教育進行及改革辦法並籌款項、
- 6 舉行春季考試、以考核各校成績、并酌予獎品以資鼓勵、
- 7 舉行春季運動會、

三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 1 擴充四鄉民衆閱報處、
- 2 籌劃四鎮閱書館、
- 3 令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 4 代各村購訂報張、
- 5 建設公共運動場、
- 6 藉演戲集社等機會、派員或偕同各職員前往宣傳社會教育之重要、
- 7 舉行識字運動會、

(五) 建設局

局長張鼎銘

甲 關於道路者

1, 補修汽車路 查縣境汽車路計長四十一里、時被大車碾軌、路面多形崩裂、坎坷不平、迭奉
列憲令飭修築在案、遵即呈請縣政府迅令沿路各村村長分派民工、由職局道路股技術員率領修築、并責成沿路各地
主隨時保護、以重路政而利交通、

2, 分修縣道及里道 查縣道除尉涪路綫係開許汽車道迭經職局派員督修外、其餘涪鄂新涪涪長涪中各縣道、均於去年
冬季擬具補修辦法、呈請縣政府令飭沿路各村派工修築、迄未完成、至各村里道、前因淪為戰區、重車碾軌、亦多
凸凹不平、尚有路面過狹窪下積水之處、以致軍行步行俱生阻碍、亦已派員指導沿路村民分別修築、並擬多設開車
處、以免衝突、

乙 關於林務者

1, 道路兩旁植樹 查汽車路兩旁原有樹木、均於去年軍事期間損毀殆盡、各縣道及各里道兩旁之樹、亦因戰事影響、
多被砍伐、正宜及時補植、恢復原狀、職已擬具植樹辦法、呈請縣政府令飭沿路各村村長督促各該地主自備苗木、
於所有地段道路兩旁、一律植樹二行、株間距離、定為一丈二尺、曾由職局派員分別指導、限期栽齊、至於保護方
法、仍由沿路各村村長及各地主共同負責、

2, 城壕內外植樹 查城壕內外所有大小各樹、自去年駐縣軍隊用作燒柴、亦被砍伐殆盡、業經職局預定造林、仍於城
壕內外植樹二行、計城壕週圍長九里許、共可植樹二千七百餘株、現已購買柳桿、並加派技術員率領工人、正在沿
壕栽植、以資補救而復舊觀、

3, 護城堤植樹 查護城堤計長六里許、曾於十八年度沿堤植樹二千一百六十株、已成活者十有六七、因受時局影響、

頓形童禿、職局擬將該地用作今春造林地、惟苗圃原有樹苗、不敷需用、特派員赴鄉購買苗木、現已購有成數、督率各工人等沿堤栽種、尙未完竣、

4, 鄉村植樹 查鄉村植樹直接可以發展林業、間接可以增加生產、關係民生、最爲重大、職局特擬定辦法、以每村植樹三千株爲最低限度、業經呈請縣政府通令各村限期栽齊、以盡地利、

5, 沙地造林 查北區沙漠、爲害最烈、急宜造林以資補救、職局曾於去年春季擬具沙地造林辦法、呈請縣政府轉呈在案、因受時局影響、未及實行、現值地方平靜、特勸導該區各村、仍照沙地造林辦法、於沙地週圍植樹一行或二行、限期完成、藉以防止風患、改良土質、

丙 其他

- 1, 擴充農場、
- 2, 整理苗圃、
- 3, 規劃桑園、
- 4, 籌設棉場、
- 5, 疏濬河流、
- 6, 修築南關雙泊河橋、
- 7, 設立農業協進會、

長葛縣

(一) 縣政府

縣長王道

竊查縣屬地方、久淪戰區、兵匪雜處、蹂躪不堪、凡百庶政、靡不待舉、而地多伏莽、殊碍進行、清鄉入手、按諸地方

情形、審時度勢、非清鄉與自治同時並進、殊不能得到良好結果、現在清鄉局業於三月一日組織成立、除由縣長遵照清鄉條例積極進行外、並已將全縣自治區域、劃編清楚、計分六區二百五十七鄉鎮、區公所業已組織成立、新區長均已委定任事、其各鄉鎮公所籌備處、已次第設置就緒、現正辦理調查戶口、際茲清鄉時期、擬在各區鄉鎮公所各設辦理戶籍人員、俟清鄉竣事、繼以人事登記、庶清鄉期滿、有以善其後、而自治藉清鄉之效、亦可推行無阻、並認真實行連坐法、期收澈底肅清之效、至於地方一切應辦事宜、如教育建設諸端、無不隨時隨事、督促進行、最近情形、已飭由各主管職員編報報告、逕呈鈞鑒、故不贅述、

(一) 公安局

局長郭桂馥

第一項 防範共匪

查共匪作亂、貽害甚烈、除督飭警佐事務員密令各長警等、每日分班輪流巡邏外、并切實檢查各旅店各飯館各要口往來之旅客並郵局郵件、以遏亂萌、

第二項 研究黨義

查現在工作人員同隸於黨政府之下、非切實研究黨義、安能辦理黨政、特督促警佐及各員警等、於每星期一早九點前往縣黨部研究黨義一小時、

第三項 改善組織

查警察為內治基礎、辦理稍有不善、則於社會安甯、地方秩序、均有妨礙、職自到差以來、即將原有職員名稱改銜分等、書記員改為一等事務員、會計員改為二等事務員、外交員改為三等事務員、長警四十名、分甲乙丙丁四班、每班十名、城內三班為甲乙丙班、和尙橋分局一班為丁班、於局內設立講堂一所、督促警佐及各職員、每日分班上堂、

講演警章、務使各職員長警等均能明瞭職權、努力工作、而後已、
第四項 訓練長警

查長葛數年來、並無警察教練所之設立、所有長警等、多未經教練畢業、殊於警章不合、職自任事以來、即督率各職員等每日輪上講堂、演講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二小時、使各警長警士等均能熟悉服務規程、遇事有所遵循、

第五項 嚴禁賭博及吸食鴉片

查警佐及各員警等、月俸本屬有限、若有嗜好、難保不受經濟壓迫、結果必至作奸犯科、營私納賄、上則影響國政、下則貽害民生、職自視事以來、首先注重於此、督飭警佐及各員警等、務須忍苦耐勞、潔身自愛、力戒嗜好、以身作則、違者重懲不貸、

第六項 設立醫院

查長葛前有衛生專員一職、自本年一月奉令裁撤後、職即將所有衛生費移作設立平民醫院之用、現已組織成立、聘有軍醫學校畢業王福生爲院長、惟衛生費爲數有限、僅能開支院長月薪、職正在極力籌劃、總以保護民衆健康促進公共衛生爲宗旨、

第七項 嚴禁賭足惡習

查婦女纏足、迭經奉令嚴禁在案、惟長葛近數年來、因時局變亂影響、致使放足事宜亦行停止、無知婦女、竟以纏足爲美觀、已放而復纏者有之、經已派員認真檢查、實行嚴禁矣、

第八項 清查戶口

查長葛城關商民住戶、共二千一百三十七戶、男女一萬零六百二十四口、均有門牌號數可考、除派定專員、不時清查外、並派長警等、不分晝夜、輪流巡邏、以防未然而免危患、

(三) 財務局

局長施 周

- 一 停收預征 查長葛丁漕業經征至二十三年，局長於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奉到財政廳通令停止預征令文後，當即將預征二十三年丁漕停收，從軍結束，以期與民休息、
- 一 減收三成 自二十年元月十日奉到財政廳通令償還預征辦法後，局長即遵令辦理從新征二十年田賦起，將應完丁銀及償還預征附收之補助捐，按七成實征，下餘三成，作為償還預征之款，並隨時公佈征收處門首，週知償還，俾使民間得沾實惠、
- 一 照收附捐 查長葛往年丁地附捐，竟超過正稅一倍之多，局長奉到財政廳通令統一丁地附加令後，當即遵照辦理，每丁銀一兩，附收教育款六角，建設公安自治籌款各二角五分，民國經費地方公款各三角，政警款一角六分六厘，並一一列明公布，使花戶一目了然，以免受欺、
- 一 免除苛捐 查職局向日經收有豆捐及呈紙捐兩項，每年收入有限，擾民有餘，當經呈請縣政府轉陳財政廳豁免以恤民困、
- 一 革除積弊 查職局各債書記向日填給花戶串票，多不填明征收正附款項，甚有書寫模糊，不能使花戶一目了然情事，局長目覩斯弊，即飭各債書記，對於花戶完糧，須立時填給串票，將完過正稅附捐各款，一併楷書填明，以免混淆而杜流弊、
- 一 規定時間 查每日辦公須有一定時間，局長率同局內職員每日工作，自上午六點鐘起至下午四點半鐘止，為征收辦公時間，在此時間以內，非經請假，各職員不得擅離職守，並牌示征收處門首週知，以免各花戶有遲到久候情事、
- 一 呈報收款 本局征收處每日所收之款，悉遵照廳頒財務局辦事細則及縣金庫辦事簡章，填具交款報查四聯單，送交縣金庫核收，並分報財政廳及縣政府以備備考、

一 謹慎開支 局長蒙財政廳之委任、受縣長之監督、所有一切款項開支、悉憑縣政府發款通知、否則分文不敢擅自動支、

二 公布賬目 局長督率職員經營財政、每屆月終、即將收支兩省縣地方各款數目、列表公布、並分別呈送財政廳縣政府及各機關備查、

(四) 教育局

局長 王玉鏡

甲 教育現狀、

- 1 教育行政、查屬縣教育行政機關、一係教育行政委員會、一係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由縣視學民衆教育專員及各校校長担任之、教育局係依縣教育局規程組織而成、有局長一人、民衆教育專員一人、縣視學一人、事務員四人、
 - 2 學校教育、屬縣設初級中學一處、完全小學五處、初中有學生四班、附設二年制師範一班、共一百七十六人、第一完全小學十一班學生四百三十五人、第二完全小學六班、學生二百一十五人、第三完全小學六班、學生一百九十三人、第四完全小學六班、學生二百二十四人、第五完全小學三班、學生一百一十七人、各校教員薪金、中學每人每月約四十元、各小學每人月約十五元之譜、
 - 3 民衆教育、設有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及民衆學校六處、
 - 4 教育經費、屬縣教育經費、拮据萬狀、查十九年度全年預算、歲入洋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零五分、歲出洋二萬九千四百一十九元整、收支相較、尙不敷洋九百六十三元之譜、
- 乙 缺點、
- 1 完全小學教員資格多半不合、待遇亦不甚厚、
 - 2 鄉村初級小學教員、薪金更薄、師資稍優者、咸不樂就、

丙 補救方法 籌措經費、提高小學及初級教員待遇、並擇初中附設之師範班畢業生程度較優者、儘先任用、
丁 整頓計劃、

1 改良初級小學辦法、查從前屬縣分爲二十四區、每區設初級小學四處、因學校過少、以致多數學齡兒童、相率失學、
現在劃爲六區、全縣共有二百五十七鄉鎮、每鄉鎮設初級小學一處、學校既然增多、則失學兒童自然減少、

2 考查完全小校成績、查考試之法頗關重要、擬於各完全小校開學三月後由職局職員擬定題目、分赴各校考試、考試後
將各生試卷分別年級彙集一起、評定甲乙、榜列門首、成績優者、酌予獎賞、

3 檢定初級小學教員、查教員爲學生師表、而初級小學教員、又屬家以養正、關係更爲重要、嗣後初級小學教員、須經
職局檢定、否則作爲無效、初級教員既無標準、充數之弊、則學生之程度、自然日有起色、

4 改良征收糧租辦法、查職局征收糧租、向分麥秋兩季、麥租限六月繳清、秋糧限九月繳清、惟各佃戶良莠不齊、往往
不能按期繳納、以致職局時形拮据、嗣後擬改爲投標辦法、所有廟產麥秋糧租、概由得標人負責繳納、自無拖延之弊

5 添辦學校、自本年起、各鄉鎮均須設一初級學校、其初中附設之師範班、除畢業一班外、本年又招二三年制師範一班、

(五) 建設局

局長馬星聚

(甲) 農業計劃

(一) 提倡美棉 查美棉質白絨長、爲製造衣物等項最好原料、亟應設法提倡、以資擴充、爰擬辦法數條、分列於下、

(1) 印發種植淺說 由本局印發種植淺說六百本、呈請縣政府頒發各區轉發各村、勸導各戶遵行、(2) 分散美棉種
籽、除本局蓄儲百斤分散不足外、再購買五百斤、共六百斤、每區按百斤分散、由本局製定請領美棉種籽簡表
、分發各區、轉發各村農戶填寫、持赴本局領種、以備查考、其有往年領過種籽之戶、由本局出示佈告、令其

交換、用期推廣、(3)派員調查、由本局製成種棉表式呈縣分發各區填送本局、俾便復查、如有實在種植及成績優良者、呈縣優予獎勵、其有捏領種籽者、除將種籽賠償外呈縣酌予懲處、

(二)交換種籽 查交換種籽、為改進農產、增加收穫根本要圖、東西各國、均極注重、我國農民、固於習慣、未知換種改良、以致農業退步、牛產減少、擬由本局製成表式及種籽袋、分向各縣建設局及其他農事機關、廣行徵集、就本局農場內分別試驗、如種籽優良者、再為分發各區農戶栽種、以期農產逐漸增加、

(三)設立農學講習會 查農事試驗場章程第七條、規定農事試驗、得於每年農暇時、招集農民開設短期講習會、其期限由場長視地方情形定之、但至少須在三個月以內等語、本局依照此條、擬於本年十月就本局地址、設立農學講習會一所、講授科目、根據試驗場章程第八條規定之學科辦理、教員由本局職員、及聘請其他機關富於農學經驗者担任之、其一切設備書籍及零星費用、由農場收入項下開支、藉以灌輸知識、裨益農產、

(四)栽桑養蠶 查栽桑為養蠶唯一之要素、而培養桑苗、尤為栽桑先決問題、茲將本局本年對於蠶桑進行推廣計劃、臚列於下、1、栽桑 A 種桑、本年桑 成熟時、廣行採集、就本局農場中、種桑一萬五千株、以備明年向苗圃分植之用、B 分苗 去年農場成活桑秧八千二百株、擬於本年一律移植苗圃、以便嫁接、C 栽植 第二苗圃應出山桑秧一千二百二十株、本局擬呈請一面設法購地栽植、一面廉價出售民間、如有不敷栽植、再向他處購買、2、養蠶 A 躬親試養 本局去年所製蠶種、本年擬在局內試養蠶四錢、以資倡導、B 分散蠶種 本局去年所製蠶種四十張、除留局六張督率局內職員親自飼養、藉資提倡、并在飼養期間佈告農民來局參觀、以便指導改良外、餘皆分散民間、用期推廣、C 代替催青 查民間催青舊習、率用體溫、但因體溫過大、有害蠶兒生理、或放置普通蠶室、聽其自行出蟻、發生多有不齊、若責令蠶戶、自行用火催青、對於經濟又不合算、本局擬在屆催青時期、派員赴鄉宣傳、指導蠶戶、共設催青室、用火力催青、并出示佈告、本局代為催青、既可節省經費、并可適可蠶兒生理、

(五)提倡養蜂 查養蜂爲農家副業，本微利薄，利用植物花粉，變爲有用佳品，既可抵抗外來糖蜜，復可堵塞我國漏卮，本局爲提倡蜂業起見，擬購土蜂五羣，在農場中，按照新法改良試養，以示提倡、

(六)提倡養豬 查養豬一事，利益宏大，不惟能糞田養苗，且蕃殖最速，如母猪一口，本年可生養豬仔兩窩半，二年生養五窩，所生豬仔或變賣，或自養，獲利最夥，本局擬購母猪四口，就農場中築一豬舍，按照新法改良飼養，使該場工人兼司飼養，其費輕而易舉，以收利益，而資提倡、

(七)保護農業 查從前民間曾設立種稼會，保護各種雜稼，最爲周備，時久廢弛，無形停頓，游手惰民及貧劣份子，往往合黨成羣，乘機毀壞莊稼，或在田內牧放牲畜，妨害禾苗，農民收入，大受影響，本局擬於本年參酌舊有會規，按照地方情形訂定簡章，呈准就全縣六區，每區設立種稼會一處，再將各村設立分會，以資保護，而重農產、

(乙)工業計劃

(一)設立草帽辦習所 查草辯一項，爲家庭良好副業，亦吾人重要用品原料，取之麥稈，成之婦孺，雖極貧之家，但有麥稈，即能編製，較之他項工藝，用費既省，收效尤速，現在本縣所用草帽，因製造乏人，率多購之他處，以致利權外溢，擬於本年設立草帽辦習所一處，以養專才，畢業後，分發各區，以廣傳習，而資改良、

(二)增設工廠 查客歲本局利用遺清廟產，籌辦第四工廠，僱牛助力，款項未籌分文，嗣經政府命令，凡未經收歸公有廟產，仍歸僧道，所有該廠，迄未成立，現查本局十九年督促八九兩區地方紳董所修渠水河，唐家橋、灌田石開一座，擬於本年籌款，利用該開，設立水磨，所得贏利，將第四工廠，繼續籌辦成立，以收培養工藝人才之效、

(三)提倡家庭工藝 改良織機查本縣家庭工藝，向不發達，本局提倡指導，負有專責，目睹鄉民所用織機，率多舊式，出布甚少，費力甚鉅，擬仿第一平民工廠，依照該廠所用新式織機，儘量仿造，廉價出售，并一面責令第一二三各工廠，對於民戶所購新機，均負指導責任，以資改良進步，組織家庭工藝品收買所，查本縣所用布疋，及其他織

用物品、率係舊機製造、用力多而成品少、且所製成品銷售不易、兼因資本微小、不敢週轉、以致家庭工藝、難期發達、本局爲提倡家庭工藝起見、擬在本年籌款組織家庭工藝品收買所一處、凡鄉民所出布疋手巾、及其他應用一切物品、均須送入本所、代爲轉售、某物該洋若干、隨時發價、俾其另購原料、繼續製造、如此辦理、則家庭工藝庶可以蒸蒸日上云、

(丙) 商業計劃

(一) 建築商場、查長葛地處僻陋、各商號散居各街、不惟物品優劣、價目高低、不易比較、且貨物星散、往往供不應求、於商業發達、不無窒礙、擬於本年籌集巨款、在中山公園門前路東路西空曠官地、建築商場、使商販麇集一處、以期商業日見進步、

(二) 提倡國貨、查年來洋貨充斥、國貨滯澁、固由於國貨不良、實由商人素乏愛國熱誠、貪圖厚利、故意販賣洋貨所致、若不嚴加取締、設法斃絕、將何以塞漏卮而挽利權、本局擬於本年每月派員協同商會、向各商號切實調查、查有商號販賣國貨較多者、呈縣酌量獎勵、以資提倡、而重國貨、

(三) 整理市斗、查從前城鄉糧行、曾經商會規定、市斗、不准濫用私斗、以期公平、而昭查、惟日久弊生、率多任用私斗、魚目混珠、實屬敗壞公量、擬於本年協同商會切實整頓、將私斗嚴加禁止、并不時派員察查、如有再用私斗者即行呈縣重罰、以警刁玩、而維公量、

(四) 維持信用 查商業發達、端賴信用、長島買賣、習慣多說虛價、任意增減、毫無標準、本局兼辦商政、關於問信當予維持、擬於本年規定各商號、凡售賣物品、一概言不二價、自元月起、呈縣令時務官轉飭各商號、切實遵行、并不時派員調查、查有虛要價目者、呈縣重辦、以維信用、而期發達、

(丁) 市政計劃

(一)設置噴道車 查城關人烟稠密、往來如梭、每當雨水缺乏之時、塵土飛揚、空氣污濁、最易傳染病菌、發生疫癘、擬於本年設置噴道車一個、養牛一頭、車夫二名、專司城關各街噴道之用、至所需經費、由建設費担任一半、各街商民担任一半、以資清潔、而重衛生、

(二)設置路燈 查城關為全縣精華萃聚之地、商業繁盛之區、亟應普設路燈、防範盜竊、從前路燈亦曾設置、但為數過少、忽辦忽停、應即切實整頓、本局擬於本年督飭城關辦公處、轉將各街應設路燈地點、一律設置、不准間斷、所需款項、由各街商民負擔、以資防範、而維治安、

(三)取締小販營業 查城關各街小販營業、往往在車馬道任意擺攤、不惟不能避免車馬馳驟之險、且於城市交通、大有阻礙、亟應嚴加取締、擬於本年實行、凡在各街車馬路、擺攤營業小販、一律禁止、查出隨時驅逐、以維交通、而重市政、

(四)注重食物清潔 查城關飯館、及其他販賣零星食物、多不講究、往往不加罩、任聽蠅虫飛集、傳染病症、實屬有害市民健康、擬於本年對於販賣腐敗食物者、嚴加禁止、并飭一律須加籠罩、違則呈縣究辦、以重衛生、

(五)取締街道 查城關人烟日見稠密、汽車事業、逐漸發達、城內博愛和平兩街狹隘異常、往來馬車、最易出險、亟應取締、擬於本年規定該街房基綫、凡改建新房時、門前均得除路一丈三尺、以後永遠為例、不准任意修蓋、否則呈縣究辦、

(戊)道路計劃

(一)重修汽車道及縣道 查開許汽車道、及鄭許汽車道、并長許縣道、長禹縣道、長新縣道、長洧縣道、長鄆縣道、均經先後修理完竣、惟所修各路、每值陰雨連綿、或大車碾軌、不無毀壞之處、擬於本年內、不時派員調查、如有毀壞地方、即行重修、以重路政、而利交通、

(一) 應修村道 查杜長村道、及長董村道、業經修理完竣、惟長後會長李長周之較火村道、尙未興修、擬於本年內、依照前呈准修理村道辦法、次第修築、以利農民、而便運輸、

(己) 水利計劃

(一) 勸導鑿井 查鑿井灌田實爲救旱良劑、本局前兩年來勸導鑿井、頗著成效、民衆獲得獎金、前後已有兩千元、以故人民歡忻鼓舞、踴躍爭先、本局爲因勢利導起見、擬於本縣內、按照前省政府頒發獎勵鑿井章程、舉全縣四千頃左右之農田、除原有大小井眼、能灌田八分之一不計外、勸導每區鑿井一百圓、六區共鑿六百圓、每井呈請省政府或就地方籌措補助洋十元、以資繼續提倡獎勵、此六百井鑿成後、每井平均灌田二十畝、每畝增加生產洋九元、每年全縣可增加生產洋十萬元、依此計劃辦理、不數年後、旱田變爲水田、何患不能變貧窮而爲富庶也、

(二) 開渠灌田 1、查客歲本局督飭第八九兩區地方紳董、利用淇水河修築杜村寺唐家橋灌田石閘、業經工竣、亟應積極着手開渠、本年擬開渠四道、由閘北向東南開渠一道、經過張營村至桑庄止、長五里、次由閘北向正東開渠一道、經過坡楊村、至老朱庄止、長五里、次由閘北向東北開渠一道、至杜庄止、長四里、再由閘北向西南開渠一道、經過編羅趙至平溝鐵道止、長三里、能灌田八十頃、較諸旱田收穫、能增加生產洋七萬二千元、若擴而充之、則獲利更鉅矣、2、查城西禹長交界處、舊有暖泉河一道、而水源皆出之禹境之細包、箕三角等潭、其泉水流經禹境者雖有二十餘里、因水勢微弱、民衆利用原有溝渠、引水灌田、收效頗鮮、如上觀至盛寨、在未挖以前、灌田僅八頃之譜、若開挖以後、可灌田十餘頃、又如上觀至水磨河、在未挖以前、灌田不過二頃、若開挖以後、可灌田五頃、以天然美利、倘不設法整頓、殊爲可惜、近據調查所得、此項潭地、葛民已購兩個、本局擬於本年內將已購歸之潭、大加開挖、以擴水源、即舊有溝渠、亦同時開挖、以興水利、而增農產、

(三) 安設水磨 查客歲督飭第八九區紳董、利用淇水河修築杜村寺唐家橋石閘、業已竣工、除開渠灌田外、本局擬於本

年籌款利用該關、安設水磨一座、對於灌田無礙、而所得贏利、又可藉以籌設第四工廠、一舉兩得、亦可為振興水利之一助、

(四)排除水患 1、查葛境舊有一梅河一道、自城北老莊向入境、向南經過黃莊羅莊路莊大塘周圍頭尙趙名環等村、至小河壘流入泊水、長十餘里、淤塞不堪、業經前年疏濬通流令泊水、藉免氾濫在案、該河以西尙有排水溝一道、長十餘里、因時局關係、未得舉辦、查小梅河、經過莊、地勢低窪、每遇大雨、幾成澤國、淹沒田禾、為數甚鉅、本局擬於本年內依照挖濬大梅河辦法、從事疏濬、用舒水勢氾濫之患、2、查城東南十二里許、唐集一道、帶舊有排水溝一道、數年來、每遇陰雨連綿、水由溝內行走、經過端拱王師莊雙樹王、向東南宣洩、因久未疏濬、以致下游淤塞、每值淫雨、任意氾濫、往往水由長鄆道走、冲刷不堪、擬於本年內、就原有溝道擬派民工、大加開挖、不惟對於長鄆縣道不至冲刷、即附近村落田禾、當可免除除水患、

民國二十年元月份林務工作報告

(甲) 植柳

查去歲縣境、適罹戰事、全縣樹木毀壞過多、城關樹木毀壞尤甚、按諸本地習慣、及職局辦理建設以來、植樹經驗、每過冬至以後、植樹成活最穩、并參照河南全省十八年造林計劃內載造林時期、就普通之經驗、插柳之期、宜早、早期地溫高而氣溫低、先生根而後發芽、生長安全、易於成活、本月份用建設費、僱臨時月工將縣政府前街、補植柳樹一百零八株、縣政府後補植柳樹一百零五株、中山街補植柳樹四十八株、博愛街補植柳樹八十二株、民權街補植柳樹九十四株、平等街補植柳樹九十三株、職局門首補植柳樹二十三株、統共補植四百九十六株、并每株周圍、將去歲職所儲酸棗枝條、護衛數枝外、用鐵絲纏綁、以免行人等、無意攀折、

(乙) 鄉村植樹計劃

查注意鄉村植樹、爲發展林業基礎、現在已屆二十年度、關於春季造林、亟應詳細計劃、茲特臚列於下、(1)查全縣共
分六區、每區強迫所管各鄉植樹二萬株、全縣六區、共植樹十二萬株、但省道縣道河岸所栽樹木、不得算入在內(2)
各區應行強迫植樹株數、由縣政府令各區長負責、按所轄各鄉地畝數目、酌量分派、由各鄉長調查各花戶隙地多寡、強
迫栽植、如有違抗不栽者、即呈請縣政府嚴行罰辦、或將其隙地按章收歸公有(3)各區應栽樹木、統限陽歷四月底一
律栽齊、由鄉長將各鄉植樹株數種類苗木年齡高度、開送該管區長、造冊送交建設局查驗、以免捏報、(4)各區所栽
樹木、如有能超過規定額數以外多栽兩萬株以上、經建設局查實得呈請縣政府或建設廳將該區長優予給獎、以資鼓勵、
(5)各鄉所栽樹木株數、所報如果不實、一經查出、即呈請縣政府嚴行懲處、以爲貽誤林政者戒、(6)在本年春季植
樹期間、由建設局長或派員分赴各區、擇適當地點、招集各鄉長及花戶、開會、講明植樹利益、以資勸導、而廣宣傳、
但所到各區得由區長妥爲協助、(7)各區所植樹木、在農林警察未成立以前、鄉村無論舊有新植樹木、暫歸該管區域民
團地保看管、如果查出盜竊樹木人犯、所罰款項、全作該團兵及地保酬賞之用(8)各區區長對於所管各鄉植樹、得協
助建設局負督促指導、及保護責任、不得推諉、

(丙) 整枝

查城牆裏墮、前兩年所栽白椿、成活一百九十六株、及第四中山林成活白椿三百二十八株、榆樹二十九株、并中山紀念
林柳樹二百一十五株、本月下旬、乘此樹津液未及流動、天氣不甚寒烈、特將妨害樹木生長枝條、督率苗圃工人一律伐
去、以利生長、

長葛縣建設局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農工工作報告

(一)關於蠶桑事項、1查收歸職局之東關北地路東桑園地約八畝、原係全縣紳民集資辦理、其中桑樹五百六十三株、
因桑之栽植、爲年已久、有已枯死者、有許多乾枝及萎縮病者、對於桑之發育葉量收入均多妨礙、本月份特抽調第

一、苗圃工人一名、試驗場工人一名、派技術員一人、前往指導、將該圃所有桑樹、凡有乾枝及萎縮病者、盡行剪去、株體恢復、而便發育、并將桑樹每株詳細檢查一次、如桑之枝幹、蟄伏害虫卵及蛹者、當即用針刺殺、以防孵化、而免貽害、復又將桑樹根際、用鋤翻開、堆於周圍、使之風化、以滅殺虫害、至已枯死之桑、擬於下月份將職局第二苗圃所育桑秧、擇其優良較大者、儘量補植、查時屆冬令、爲桑樹生機、休眠時期、本月份將職局農場所育桑苗、每畦深耕一次、藉以膨鬆土壤、使受酸化、以減虫害、

(一)關於辦理棉業事項、查美棉質白絨長、爲製造衣物最好原料、亟應設法提倡、以資推廣、職局對於美棉本年已有具體計劃、擬先印發種植淺說六百本、分發全縣六區轉發農戶遵行、然後按六區計算、每區分散棉種一百斤、以便提倡、其他領種手續、調查方法、按月再行呈報、惟職局所儲美棉種籽不過百斤之譜、不敷分配甚鉅、自應先事籌措、以免臨時張皇、本月份特購買美棉種籽五百斤、以備種植時按區分配之用、

(二)關於辦理工業事項、查職局第一平民工廠第二班工徒業經畢業、自應繼續招收、以廣造就、本月份已按照工廠章程、呈請縣政府轉飭各區長、限期每區選送工徒四名、來廠檢選、以便入廠學習、惟各區區長均未如期選送、迭經呈縣轉催數次、各區均未送到、不無有礙工廠進行、復經呈奉縣政府指令、各區區長既不能如期選送、應由該廠自行招募、職局奉令後、已轉飭該廠遊辦、現正按區積極招收、一俟招齊、即行開工、

(四)關於辦理蜂業事項 查養蜂爲農家副業、本徵利溥、職局爲提倡蜂業起見、本月份已派養蜂專員李兆鏡、携款向河南農林試驗總場、訂購意大利蜂三原羣、安設農場、如法試養、以示提倡、併印養蜂法擇要、向各鄉分散百餘本、長葛縣建設局民國二十年元月份道路市政交通工作報告

(一)關於辦理道路事項(甲)查鄭許汽車道、經過縣境三十三里、原係南北要道、行旅往來、絡繹不絕、惟入冬以來、大雪迭降、均積路身、實於交通有碍、本月份派員赴該沿路村庄、協同村長督促各農戶、將該路面一律掃除、而使

民行、(乙)查城關各街道、前曾由職局計劃、兩邊路欄、與人行路、鋪用磚砌、路身用土修成、形如弓背、異常整齊、本月份迭降大雪、職局特函請各門門長、轉飭各街街長、督促各街商民、將街道積雪掃除、并院內積雪、不准往街道堆積、以利交通、而重市政、

(二)關於辦理市政事項(甲)查城關爲全縣精華會萃之地、商業繁盛、亟應普設路燈、防範盜竊、從前路燈、亦曾設置、但爲數甚少、忽辦忽停、應即切實整頓、本月份特督飭城關辦公處、將各街應設路燈地點、一律設置、不准間斷、至所需款項、由各街商民負擔、以資防範、而維治安、

(三)關於辦理交通事項(甲)查縣城至和尚橋車站、前曾設有長途電話、以通消息、嗣受時局影響、電桿及一切材料均已損失殆盡、本月份國民革命軍第六師十六旅二團、團長和尚橋車站、函請縣政府速設縣城至和尚橋車站軍用電話、當經轉令職局、火速架設在案、職局奉令後、一面派員同第六師電話兵、赴許鄭等處購辦材料、一面請縣政府派政務警察數名同第六師電話兵赴沿路催栽電桿、以便架設、遂於三日內將該項電話架設齊全、以通消息、而利軍用、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林務工作報告

(甲)苗圃耕地及移植樹苗

查第二苗圃以前所養桐秧榆秧大小不等、高低不一、疏密互見、本月份、特將能向外栽植之秧、移出栽植城墻裏坡、及城濠外涯、所餘不能栽者、分類挑選、并將其地深耕約三畝許、並施廐肥六車、將挑出小榆秧移植三千五百九十三株、行間距離、按一尺餘、移植時每株又施棉籽粕、以增養分、而資生長、

(乙)補植樹木

查本月份、已入春令、特督率栽樹工人、將第一苗圃出山榆秧、向城濠外涯補植八十株、城墻裏坡栽植榆樹八百六十七

株、白椿樹十株、城內各大街路旁柳樹八十八株、小南門洗硯池補植柳樹三十四株、總計共栽樹一千零七十九株、

(丙)勸導

查勸導鄉村植樹、爲發展林業基礎、現屆春令、植樹期迫、關於鄉村植樹、亟應切實勸導、督促栽植、本月份特依照二十年鄉村植樹計畫第六條之規定、請區長招集所管鄉長花戶、開鄉村植樹大會、開會時間、第一區三月九日、第二區三月六日、第三第四兩區三月七日、第五第六兩區三月八日、以便屆時由職或派員切實赴會勸導鄉村農民、廣栽樹木、以重林政、

長葛縣建設局民國二十年二月份農工商工作報告

(一)關於辦理蠶桑事項 查上月份職局辦理東園桑園情形、業經報告在案、惟該園原有之桑、栽植日久、枯死甚多、自應儘量補植、本月份已派員督飭工人、將職局第二苗圃所育桑秧、擇其優良較大者、補植四百二十四株、2 查客歲職局農場所育桑苗八千餘株、已達尺餘、肥大異常、本月份、特施肥一次、以利生長、3 查在職局去歲將農場所種桑苗移植第二苗圃六千餘株、現已達二年生時期、亟應嫁接、以便栽植、本月份已將接桑用具、備置齊全、擬於下月份督飭工人、實行嫁接、

(二)關於辦理棉業事項 查種棉時期、瞬已將屆、對於整理棉地、亟應舉行、且職局農場棉地、係屬砂質壤土、尤宜春耕、藉使土壤鎮定、本月份已飭農場工人將該地春耕一次、并施以肥、俾土壤不致發硬、且可易於破碎、

長葛縣建設局民國二十年二月份道路市政交通工作報告

(一)關於辦理道路事項 (甲) 查西關北拐街道路爲西關往新鄭要道之一段、去年迭經督飭該街街長、轉知該街住戶、將該街街道修理完竣在案、惟自軍興以來、久經大車壓軌、雨水冲刷、該街街道坑坎崎嶇、有礙交通、本月份職局以雪漸融化、當大道未行開工之先、於本月下旬督促該街街長轉知各花戶、一律開工、將該街修成形成如弓背、兩旁并

置洩水明溝、以重路政、而利民行、(乙)查長新長葛四縣道、去年春間、業經開工修理、惟長新道正在修理時期、因受劉禁軍隊衝突影響、尙有少許未及完工、本月份特呈請縣政府招集第一第二第五各區區長、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點鐘假縣政府地址、會議開工重修長新長葛兩縣道日期、適值萬師開赴縣城、招待忙碌、未及招集、俟下月軍隊開拔、即行招集開會、動工修理、(丙)查開許汽車道、經過縣境、十五里餘、業經迭次禁止大車壓軌路面、及十八年春間、堆派柳桿五千餘株、將該路面兩旁與大車汽車道分道處、共植柳三行、嗣受軍事影響、所有樹木損失淨盡、去年雖經繼續補植、屢經變亂、成活亦屬寥寥、現屆春間、正在植樹佳期、亟應補植、以固路基、本月份除呈請縣政府令該沿路鄉長轉知各沿路地主、速備柳桿、於三月底一律栽植完竣外、并由職局佈告每日派員赴該路督促栽植、并禁止大車壓軌路面、以重路政、而利民行、

(二)關於辦理市政事項(甲)查上月報告曾督飭城廂辦公處、將各街應設路燈地點一律設置、惟爲數寥寥、且各背街街道、多未行設置、職局有鑒於此、爰於本月十二日招集五門門長、議決設置路燈辦法七條列後、(一)中山街博愛街平等街和平街民權街縣府前街縣府後街、一律設置大玻璃吊燈、其他中山門、奎星樓街、公園東街、公園西街、崇文街、耀文街、博愛門馬道街、和平門馬道街、民權門馬道街、當鋪後街、興隆街、平等門、古倉街、均一律放置玻璃牆拍小燈、(二)中山街設大玻璃燈九個、博愛街設大玻璃燈五個、平等街設大玻璃燈二個、和平街設大玻璃燈五個、民權街設大玻璃燈七個、縣府前街設大玻璃燈六個、縣府後街設大玻璃燈六個、共四十個、除原有燈三十四個、再購六個、中山門奎星樓街設玻璃牆拍小燈三個、公園東街設玻璃牆拍小燈五個、公園西街設玻璃牆拍小燈四個、崇文街設玻璃牆拍小燈三個、耀武街設玻璃牆拍小燈三個、博愛門馬道街設玻璃牆拍小燈四個、和平門馬道街設玻璃牆拍小燈三個、民權門馬道街設玻璃牆拍小燈三個、當鋪後街設玻璃牆拍小燈十個、興隆街設玻璃牆拍小燈七個、平等門古倉街設玻璃牆拍小燈八個、平等街補設玻璃牆拍小燈五個、縣府後街補設玻璃牆拍小燈五個、共計小燈六

十二個、(二)添購大玻璃燈六個、每個需洋一元二角、共需洋七元二角、購玻璃燈拍小燈六十三個、每個約需洋六角、共需洋三十七元八角、兩共需洋四十五元(四)每月除有月亮不計外、每月點燈二十晚、每個大玻璃燈需洋油三斤十二兩、四十個共需洋油一百五十斤、每個玻璃燈拍小燈需洋油二斤八兩、六十三個共需洋油一百五十七斤八兩、兩共需洋油三百零七斤八兩、每斤油約需洋二角、月共需洋六十一元五角、(五)懸掛路燈小夫五名、每名月餉洋六元、月共需洋三十元、書記一人、專司收支款項、每月津貼洋五元、兩共需洋三十五元、(六)關於每月用款九十六元五角、和平門所管各街擔任十四元、博愛門所管各街擔任十五元、平等門所管各街擔任十六元五角、中山門所管各街擔任二十六元、民權門所管各街擔任二十五元、(七)關於購置燈款、中山門所管各街擔任十二元、博愛門所管各街擔任六元、和平門所管各街擔任三元、民權門所管各街擔任十二元、平等門所管各街擔任十二元、共計洋、四十五元、

(二)關於辦理交通事項 (甲)查上月份報告由縣城至和尚橋車站曾設有軍用電話以通消息、用款在電話費項下開支、惟沿該電線各鄉鄉民、素日對於電線電桿、無識之民、往往任意盜竊、本月份特擬具保護長和馬路電線電桿辦法三條列後(一)長和馬路電線電桿、在何鄉所管之地設立者、即歸該鄉長協同該鄉花戶負責保護、如遇有盜竊及毀壞情事、應由該鄉長撥派該鄉花戶攤款贖置、(二)該沿路電線電桿、遇有盜竊及毀壞者、鄉長及民衆遇見、或查覺、應將盜竊人拘送縣政府、從嚴罰辦、并勒令賠補、(三)如遇有特殊情形、將該電線電桿毀壞、勢有不能禁止者、該鄉鄉長當呈請縣政府聲敘理由、縣政府認為理由正當者、批由財務局在地方款項下添補、

長葛縣建設局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日林務工作報告

(甲)耕地及移植

查第一苗圃井南邊及東南角所有已經出山榆秧、騰出空地兩段、本月份督飭工人用鐵鍬深耕兩次、每段各施基肥、

厩肥兩大車、並用鐵紀平埋成畦、將該圃一尺半高柏秧分植各該段內、西段共移植柏秧六百二十四株、東南段共移植柏秧一千二百八十株、株間距離均按一尺、行間距離均按一尺半、

乙 赴各區招集民衆開會勸導栽樹

查各區鄉村植樹大會前月份規程本月上旬日期時間、曾經函請各區區長查照辦理在案、本月上旬、按照開會時間分別前往開會、第三區由職及雨量測站專員張中方担任、第四區由第三股技術員王永清担任、第一區由職担任、第五區由林務股技術員張錫齡担任、第六區由職担任、惟第二區各鄉長因辦兵差招集未到、尙未開會、其他各區鄉長開會時間、均如期到會、鄉民赴會聽講者、甚爲踴躍、職及其他各員在各區開會、先將植樹利益一一講明、次將填地種樹須知、及二十年鄉村植樹計劃並賞格、(此項賞格所寫字樣長葛縣建設局示有人報告證實偷樹入犯賞洋五元)分發各鄉長一份、以便轉告鄉民遵守、并將所發條件給各鄉民一一解釋、凡與會各鄉長鄉民、無不贊成、

丙 籌備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大會情形

查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六週紀念、奉令擬具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大會辦法六條(一)日期三月十二日早六點舉行植樹式、及植樹運動大會、在未舉行之前、由建設局派工人將指定地點先行挖坑、以便屆時栽植、(二)地點指定縣城東門內北邊城牆裏坡向北栽植、(三)樹秧由建設局準備柏秧五百株、於未舉行前、運到植樹地點、以便屆時分發各機關人員躬親栽植(四)參加機關、縣政府縣黨部農民協會八工作會商務會財政局教育局自治事務所區治協進會後備民團部保安隊公安局政務警察隊第一小校初級中學城廂辦公處第一平民工廠建設局均全體參加、惟軍隊由初中及第一小校擔任、(五)各機關栽植株數、各機關應行栽植株數、由建設局臨時酌量分配、并分別插籤、以示識別、(六)宣言在未開會前由建設局撰擬宣言、付印二百份、並抄錄奉發標語分送各機關、於未運動前二日、自行繕寫、廣爲張貼、以資喚起民衆、注意林業、

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日道路工作報告

- (一) 查許長縣道經過縣境十二里餘，前曾迭經重修完竣，去歲經過戰事，以該道爲許昌長葛要道，軍隊搬運給養車輛往來碾軌，加以農民乘機侵佔，路面坑坎，路身彎曲，側邊亦不整齊，曾參酌以前修路辦法，擬具修路辦法五條，(1) 許長縣道經過縣境十二里一百五十丈，全在第二區範圍以內，依照修路縣道辦法，應歸第二區所管各鄉按丁地攤工分段修理，(2) 修理該道，派工僱工，各鄉應修若干，劃分小段，統由第二區長負責，(3) 該路寬度，定爲兩丈，路面修成形成如弓背，兩旁挖洩水明溝，面寬三尺，底寬二尺，深三尺，(4) 修理該道集許多小段，共分爲兩大段，第一段三月十日修竣，第二段三月十一日修竣，某鄉修理某段，由第二區長酌量分配，如有逾限不修者，呈縣罰辦，(5) 修理後，由建設局酌量分派沿路各鄉派侍機壓，政務警察負責督催責任，
- (二) 查城內各街道路，以前業經將人行路欄用磚備砌，車馬路修成形成如弓背，車馬路與人行路中置有洩水明溝，去歲經歷戰禍，城內大軍雲集，各路欄磚頭損壞甚多，車馬道路而頗形坑坎，近十二日內已奉縣長條諭將各路欄及路面，招集泥工，利用商民住戶，並派員督促指導，大加修補，不日亦可完工，

禹 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彭鞏英

- 一關於勦除匪共情形 查禹縣西方多山，伏莽遍地，素稱匪區，而迎恩宮謁主溝一帶，向亦土匪巢穴，縣長於二月二十一日接任後，即傳諭匪徒接近各區長，組織民社，設卡佈防，協同保安隊，及駐軍積極痛勦，以除匪患，並飭公安局、對於一切反動刊物，嚴密查禁，以遏亂萌、

- 一關於建設情形 查禹縣出產，以煤及菸葉器藥材爲大宗，全年合計收入，不下數百萬元，第以交通不便，運輸爲艱

、僅可維持現狀、不能大事發展、坐失利源、殊堪痛惜、縣長到任後、即諭令建設局負責督飭各區長保董、召集民戶、先將境內各路修築平坦、以利運輸、並擬召集各商民開會、籌集大宗款項、擬具計劃書呈請
鈞府撥助、修築再許火車支路、倘能實現、則再縣前途、富庶不可限量矣、其他關於建設事項、如種樹鑿井穿渠等
等、均經縣長隨時督促指導依次進行、

一關於財務情形 查屬縣前當戰時要衝、經逆軍長期盤踞、橫征暴斂、敲骨吸髓、民窮財盡、已達極點、加以逆軍去後、屢經匪軍騷擾、人民痛苦、不堪言狀、整理財務、殊感困難、縣長到任後、立即召集各區長保董、開會討論、關於
丁地正供、應如何勸導民衆遵章完納、一切苛捐雜稅、應如何設法剷除、均經一再告諭、民衆明瞭大義者、頗不乏人、對於應納正項、尙不十分玩延、每月攤款、僅能免強報解、至於地方各機關用費、曾經通飭竭力撙節、不得稍涉浮
濫、用體民艱、

一關於教育情形 查屬縣逃經兵匪蹂躪、地方不靖、所有學校大半集中城鎮、對於鄉村社會教育、多不注意、而學款不
足、師資缺乏、亦係最大原因、縣長到任後、即督飭教育局長整頓師範學校、以培養師資、籌增教育專款、以充裕學
校經費、並制止各校臨時支款數目、以免發生入不抵出之弊、並即擬舉行運動會、以提倡之、

一關於司法情形 查屬縣關於民刑訴訟案件、歷經逆軍、均由承審員負責辦理、縣長僅居監督地位、縣長到任後、即督
飭承審員、對於一切案件、務須隨到隨審、隨審隨結、不得稍有積壓遲滯、務使人民不受訴訟拖累、

一關於衛生情形 查屬縣城內、人烟稠密、道路窄狹、污穢常積、殊碍衛生、縣長到任後、即督飭建設局、集合商民住
戶、先將各街道修治平坦、並責令公安局每日督飭警士、認真掃除、務使街道清潔、關於衛生常識、隨時派員向城
關及鄉村民衆宣傳、俾各明瞭以防疫病發生、又籌撥種痘經費八十元、飭交平民醫院、遵照春期種痘法、廣爲施種、
以防天花、

一關於振災情形 查屬縣前奉省振務會、頒發急振洋三千元、棉衣一千套、縣長到任後、即飭振務分會遵章即日散放、以救災黎、刻已散放完竣、正在結束呈報、

一關於自治情形 查屬縣關於自治一切進行事宜、前以地方不靖進行遲滯、縣長到任後、即力加整頓、認真督促、務使遵照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所列程序、逐一進行、現在第一時期應辦事宜、如劃區製圖編鎮等項、業將辦理完竣、並繼續進行第二時期應辦一切事宜、

一關於其他政務情形 查縣長到任後、關於縣內一切應興應革事宜、除令各區長保董認真辦理外、並按期親赴四鄉巡查、訪問民間疾苦、以期官民融洽、免除隔閡、

(一) 公安局

局長鄧啓昌

(一) 密查共匪 禹縣爲藥材薈萃之地、商賈雲集、人烟複雜、時恐有共匪涸跡其間、局長每日飭警佐暨職員等、率巡邏警士及探警、晝夜巡查、各商舖各店房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即行帶局、訊明來歷、並取具保結、始行釋放、以防共黨之滲入、並於各書肆故紙堆中、檢查查有無共匪印刷物、以防煽惑、

(二) 嚴防土匪 禹境西界汝郊、北接密登、山峯環繞連亘百有餘里、土匪據山爲巢、不時出沒、近雖經駐禹軍隊將大桿匪徒擊散、而三五成羣之小醜、夜聚明散、暗行劫掠之案、尙常發現、局長恐其涸跡城區、特派警不時出探、並迭次抽查戶口、以備不測、

(三) 禁止毒品 查毒品爲民衆巨害、久爲國家所厲禁、局長每日飭巡邏警士及探警等密行調查、並公佈禁令、俾便週知、遇有違犯、即有照章懲辦、

(四) 禁止賭博 賭博爲盜竊之媒、局長每日飭巡邏警士及探警等嚴密訪查、遇有聚衆賭博者、即將其賭具燬滅、並令賭犯遊街示衆、以儆效尤、

(一) 勸告放足 纏足弊習、關係國族、除屢次佈告嚴禁外、並不時派員帶同警士挨戶調查、遇有三十歲以下之婦女仍有纏足者、即限期勒令解放、違者帶該家長到局罰辦、

(二) 辦理冬防 冬月貧民滋多、防務尤爲吃緊、局長每夜九點鐘後、令警佐及各職員等、帶同警士巡查各街、及人烟複雜之街道、並協同街長、按戶抽查、以防奸人之隱伏、及竊盜之發生、

(三) 辦理消防 去年十一月南街彭姓偶爾失慎、局長親帶警士登時撲滅、幸未蔓延、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夜七點鐘、主事巷街僑姓小兒玩火失慎、令警佐王見賢帶同警士前往撲滅、亦未延燒房屋、

(四) 注重衛生 自奉令將衛生專員裁撤後、即將衛生經費辦理平民醫院一處、治療民衆之疾病、現歷三月、正值春季瘟疫時期、業已在縣政府領洋八十元購辦痘苗、囑託各醫院代爲點種登記呈報、並於各街口設置小便桶及公共廁所所以期潔淨、至洒掃道路檢查飯館澡塘等工作亦均分別飭辦、未敢稍忽、

(五) 改良禮俗及破除迷信 國歷年節禁止拜跪齋禮、并勸導民衆、破除舊日祀水火神等迷信、

(六) 改善風化 明妓暗娼、弄廉鮮恥、敗壞風化、莫此爲甚、局長對於此等事項、竭力查禁、一經發見、即行驅逐、既杜染毒善良、且免招引無賴、

(七) 訓練警士 每日對於休息班警士、飭由警佐職員等領入講堂訓話、并講解警士服務規則及警察勤務等書、以增進其知識、而促進警政之發達、

(三) 財政局

局長郭 鞏

甲 整理局務

查職局原分事務徵收會計金庫四處、辦理局內一切事務、自職到任以後、督率各處職員認真辦理、凡一切文件、隨到隨辦、一掃從前積壓之弊、對於經管丁漕各書記、時加考核以免繆弊、又職局原附設採辦處一所、辦理支應軍隊

給養事宜、所有處內開支、按區攤派、不無撙節、職以此種辦支機關、徒糜公帑、實無設立之必要、業經遵照省府佈告實行裁撤、以蘇民困、嗣由前採辦處主任馬佩芬商同前縣長陶文進提出縣政會議改設禹縣地方交際處、仍推馬佩璋爲主任、辦理軍隊給養事宜、概與職局無涉、

乙 革除積弊

(一) 改良待遇 查職局原有職員八名、書記十四名、分等給薪、所有以前各局長除發給職員薪水外、至於書記薪水多數全扣不發、以致書記方面、難免不生弊端、自職到任後、所有局內職員以及書記薪水、均按照定章發給、以資養廉、務使潔已奉公、倘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立予嚴懲、以除積弊、

(二) 取消牙稅包辦制 查禹縣牙稅、向由縣府及財務局分區包辦、除由承包人認繳牙稅若干外、須另送手續費若干、以故弊端百出、自職到任後、整頓牙稅、取消包辦、每里派調查員一人切實調查、務使各處牙行、按照定章、一行一帖、以杜弊端而裕稅收、

(三) 整頓推收 查職局推收所係辦理丁糧過割事務、如有過割花戶、即填給財廳頒發執照一紙、收洋五角、如遇分業過戶、亦每戶收洋五角、不發執照、此款概歸中飽、自職到任後、凡有分業過戶者、即飭推收所填發廳發執照、務使涓滴歸公以杜中飽、

丙 財政公開

查職局以前財政紛亂已極、以致歷任手續迄今尙未清楚、自職到任以後、所有局內一切開支、實行公開、絲毫不染、又經管稅收款項、屬於國家正供者、隨收隨解、屬於地方者、按照附加標準發給、務使省縣款項界限分明、而地方各機關領款、均有縣政府發款通知、留作存據、

丁 債還預徵

自奉令償還預徵二成之日起，遵即錄令佈告，俾衆週知，并飭徵收處，實行按七成徵收，以符廳令、編造詳細帳冊

查禹縣分爲十區，凡各區推報過剩事件，向由推收所辦理，自奉財廳命令飭造糧冊後，即派人前往各區按照花戶、調查田畝所在地點，現正趕辦間，不久可以完成、

巳 編造旬報

查職局按旬造報，本有規定，惟以前各任違章辦理者固有，而廢弛不遺者亦復不少，自職到任後，嚴飭會計處逐旬編造收解正雜各款旬報表，呈送財廳審核備查、

(四) 教育局

局長邢幼傑

- 1、擬定二十年度施政計劃大綱 教育事項，至爲殷繁，必須先擬具詳細計劃，規定施行程序，依據辦理，方可如期奏效，謹根據各級教育現實情況，遵照 上憲頒發各種章程，參酌中外各家學理，擬定二十年度施政計劃大綱，內分整頓教育經費、改革學校教育、發展社會教育、改良教育行政、及實施計劃程序五部，刻已呈明教育廳切實遵照施行、
- 2、擬定二十年前半年行政歷 在二十年施政計劃大綱中，僅規定在二十年度中應辦之各項重大事件及施行程序，至舉辦前應有準備、舉辦時必須手續條例章程，舉辦後應有考查統計，以及某週某日必須辦某事件、未能明白規定，故特將二十年前半年應辦一切事件之前後次第，填具行政曆，按日切實辦理，以期按時計功、
- 3、切實視查各校 欲改進某校之行政教學訓育各項，必先對各該校加以詳密考查，知其癥結所在，然後因病施藥，方可收最大效果，故特切實赴各校視查，對於行政教學訓育各項，詳加觀察，按其錯誤各點，切實指導改進，以期日趨正軌、
- 4、努力廢除舊曆 勵行國曆廢除舊曆早經 中央及 上憲明令遵照在案，值國曆已過廢曆將屆時期，特嚴令各校、奮

曆年關務須照常上課，並召集各校學生分別講演廢除舊曆之重要，在舊歷年節，并會同縣黨部委員及縣長分赴各校視查，按到枝人數、整齊程度、分別獎懲以資鼓勵、

5、調查學校現狀 欲謀各校改革，必須先將學校所有情形，詳為調查，方有所依據，特擬製各種調查表、頒發各校、令其照實填造，以便考查統計、作改進整理之準則、

6、整理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關係教育前途，異常重要，如教育經費出入不敷，無法解決，則一切教育事業，定將無法進行，故對於教育經費之整理，悉心籌劃，積極進行，一方整頓學田及各種捐款以裕收入，一方重新規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經費支配標準，以節支出，務期款無虛靡，使各項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7、實施黨化教育 近年來黨化教育口號，雖高唱入雲，然各校因無良好方法，難收實際效果，茲特令各中小學校關於教學方面，務須適合於三民主義精神之教材，關於訓育方面，務須根據本黨主義擬定訓育標準，以期發展兒童利他本能，俾成長之後，得作一三民主義忠實信徒、

8、嚴密局內組織 自三月一日起，將局中組織從新嚴密規定，分作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科，每科酌分若干股，由職員分別擔任，必要時得互相協助，以收分工合作之效，並擬具辦事細則，添設值日員，製定職員請假條例，擬製各項圖表，以期辦事之便利、

9、設立民衆學校 在訓政時期，增進人民知識，極為重要，是民衆學校之設立，實屬刻不容緩，惟以限於經濟與時間，僅創設縣立民衆學校一處，城區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十一處，至鄉區民衆學校，亦正在計劃組織中、

10、設立巡迴文庫 圖書館為人民知識之寶庫，原有之圖書館二處，不足供一般人民之需求，故特商同縣黨部合設黨義巡迴文庫，以期使城鄉各界民衆，俱有借閱書籍之機會，現書籍已購齊，人員已委定，不日即可成立、

(五) 建設局

局長朱慶昌

- 一 修築道路 公路有禹許禹襄禹鄭禹登禹新禹長禹神各汽車道，去年業已修築完竣，嗣經雨水冲刷，馬車動礙，多有損壞，業經屢修，仍多凹凸不平之處，現已派員分途修築，不日即可完竣、
- 二 提倡水利 禹縣境內潁河為一大河流，上游水勢較淺，可以開渠，現有開成之渠三十道，能灌田約二百八十餘頃，下游河身太深，不能吸引，無利可與，縣東北有發泉觀，平地出泉，水性暖溫，灌田極佳，年內開一永濟渠，灌田十餘頃，又禹縣三面皆山，雨量缺乏，時受旱災，屢派員勸導農民，極力鑿井，以資灌溉，然皆用轆轤吸水，過費人力，現由屬局在鄒購買吸水機一架，價廉用便，擬仿造若干架，分散各區，藉省人力、
- 三 整頓農場 查禹縣農民對於農作物種籽，向不講究，以致愈種愈劣，漸形退化，生產量亦每年縮減，年內自開封各處採集麥子十餘種，先在屬局農場試驗，擇其成績優良者，分散各區農民，以期農產改良、
- 四 培植苗木 今春除屬局苗圃八十六畝直接育苗外，另在各區設置區苗圃，最低限度每區五畝，以為培養苗木，供給各區內民戶領取移植之用、
- 五 整頓工廠 屬局附有平民工廠一處，招考工徒十名，業已期滿畢業，擇其成績優良者五名留廠工作，惟以經費支絀，原料缺乏，未能多所發展，今春奉令增加建設經費，正在籌劃添購各種機器，力加擴充中、
- 六 提倡養蠶 屬縣西北產蠶最盛，惜督土種，纖維粗短，紡紗不宜，今春在農場內查一美棉試驗區，實行品種比較，擇其優良者散給農民，依法種植，以資改良，而挽利權、
- 七 提倡蠶桑 栽桑養蠶為農民惟一副業，惜均恪守習俗，不知改良，今擬將屬局所製蠶種，分散各區，並將養蠶須知及栽桑淺說等書，翻印多份，發給農民，使其家喻戶曉，藉以利厚民生、
- 八 努力造林 春季為造林最適宜時期，屬局今春按照造林計劃，逐一實行營造模範林道路林河岸林，現已派員分途督催進行，並督飭柏山玉皇山等林場，盡量栽植，以盡地利，至於厲行科丁植樹勸民填地植樹隙地植樹等，尤為努力

指導、以興林業、

九 籌增經費 竊查屬局隨糧附加、每兩丁銀七分四厘、僅敷局內經費、其他一切建設事業費、只有契稅附加申稟捐廟產稅租、每年共約收一千二百餘元、爲數太少、各種工作、不克進行、今奉 廳令每兩丁銀照二角五分附加、作爲建設事業費、屬局除已加局內經費七分四厘連同水利局經費二分三厘共計加九分七厘外、應再追加一角五分三厘、作爲工廠苗圃農場等經費、俟核准後、對於建設事業力加整頓、

襄城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卜鼎琛

- 一 嚴防共匪 查勦除共匪、爲當今切要之圖、縣長到任後、首先招來農工商學各界、剴切開導、曉以利害、在城鄉各處明查暗訪、數月如茲、尙無反動份子發現、刻又派巡迴宣傳隊前赴各鄉宣傳、並責成區長村長嚴密防範、
- 二 撫卹災黎 查襄邑前爲逆軍盤踞、達十餘月之久、蹂躪苛索、蹂躪不堪、壯者挺而走險、老弱轉乎溝壑、當經分別撫慰、並令振務分會調查極貧次貧、呈蒙頒發振款棉衣、俟調查完竣、會同委員核實散放、以恤災黎、
- 三 籌辦自治 屬縣劃區事宜、業經告竣、會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在案、俟委定後、督飭各區長遵照縣組織法各條按期進行、

四 澄清吏治 縣長自到任後、對於從前積弊、業已剔除淨盡、逐日應辦各事、均必躬親、未敢假手胥吏、每逢星期三六等日并親赴四鄉、接近民衆、詳詢疾苦、

五 整理財政 查屬縣前因逆軍提派各款、以致財政紊亂、已達極點、而丁地預征數年之多、現經遵照財政廳訓令停止預征、並飭財務局逐項清理、嚴令征收人員不得營私舞弊、其應征丁銀及各項附捐、皆明白牌示、俾民衆一目了然

、而期清濁歸公、

六 兼理司法 查司法一項、雖經高等法院委派審員專司其事、然縣長仍負監督之責、對於民事訴訟案件、務必隨到隨訊、隨訊隨結、俾人民無訟累之苦、所有從前陋規、亦經牌示一律剷除、政務警察傳喚人案、僅照章給與路費、如有意外勒索、准由當事人指名控告、以憑懲辦、

七 整頓教育 查鳳縣共有高小學校五處、女校一處、初級小學七十六處、自遭兵災匪患之後、各校房屋器具、諸多破壞、現經督飭教育局切實籌劃、認真整頓、除將原有各校一律恢復外、並擬創辦師資訓練班、以便培養教員、而期教育普及、

八 振興實業 查鳳縣實業、因限於經費困難、以致工廠停頓、現擬招募股本、設立平民工廠一處、購買機器三三〇架、僱用工師數人、指教工徒織造毛巾洋襪及草帽等出品、現正飭建設局切實籌劃、積極進行、此外對於東南北汽車道、亦經諭令沿路民衆分段修築、業於三月五日動工、

九 訓練民團 查當後備民團、現改爲保安隊保安團、前經縣長赴鄉點驗、認真訓練、並飭一律均着藍布制服、佩帶徽章符號、擬與鄉團約期會哨、商榷聯防辦法、倘有匪警、不分畛域、率隊圍剿、以收殲除淨盡之效、

十 清查戶口 查調查戶口、爲自治之基礎、業經督同清鄉局公安局認真清查、編造戶口清冊、一面責成街村排闖長等隨時查察、不准住戶容留閩人、俾宵小無從托足、

十一 實行清鄉 查鳳縣清鄉局、業於二月二十三日正式組織成立、由保安隊長公安局長兼任副局長、對於清鄉事宜、正在積極進行、

十二 代辦給養 查駐軍第七十五師及第五師第一旅、先後駐紮、因所帶給養無多、囑由縣長召集各區長代爲採辦、每日雷麵粉糜麥料柴草等件、爲數甚鉅、費款均由地方籌墊、俟餉款領到、照數發還、值此青黃不接、戶鮮蓋藏之際、

探辦爲難、惟軍食攸關、未敢延誤、

十三勦匪佈防 查屬縣係在匪區之列、會奉民政廳迭次電令、縣長督率民團在各要口或扼要處所、嚴密備防、幫同軍隊切實勦匪、刻已佈置完備、

(一)公安局

局長王祈堃

甲 關於內務事項

- 一 職局各長警、除值勤外、對學術兩科、每日各課一次、近已頗有進步、
- 二 職局事務員以上、各按所長分任前項科目訓練之責、成績尙佳、
- 三 職局每週率領全體職員、在縣府大禮堂舉行 總理紀念週、
- 四 職局每星期日開職員會議一次、除例行事務外、其疑難問題、統由會議決之、

乙 關於治安事項

- 一 凡游手好閒之徒、從嚴取締、並嚴禁不正當之集會結社及不合法之公衆遊戲、以杜奸宄、
- 二 嚴防共黨煽惑愚民、
- 三 查禁反動刊物及不合法著作品、
- 四 協加駐防勦匪軍隊偵查匪情、
- 五 每夜派警四出梭巡、
- 六 局長隨時隨地親履巡查、

丙 關於行政事項

- 一 清查戶口、編查戶籍、填發戶照、以絕匪源而清地方、

- 二、佈告民衆擁護國家貨幣及各項債券、提高中央紙幣價格、取締商號紙幣、以防濫發、
- 三、保護並限制宗教不得強人出入、
- 四、查禁招搖誘惑及神方巫術等一切迷信、
- 五、督促男子剪髮女子放足、
- 六、保護商工等實業、
- 七、責成崗警日事糾查、夜司警戒、

丁 關於衛生事項

- 一、制止兒童吸烟、以免阻碍發育、
- 二、檢查各飯館澡堂理髮處有無污穢情形、
- 三、每日督促衛生清潔道夫洒掃街道、指定排出污穢處所、
- 四、每日躬自赴各街巷稽查一遍、即以清潔與否、予崗警或清潔道夫以相當之獎懲、
- 五、取締藥商、須經化驗許可後方准經售、
- 六、限定醫士須有正式醫校畢業或有證明文件經過考試合格者、始得開診、以重人命、
- 七、遵令附設平民醫院、
- 八、增築公共廁所六處、

戊 關於困難事項

- 一、職局應辦事件尚多、如添造崗樓翻修馬路等事、但以財政艱窘、迄未進行、
- 二、職局槍支年久失修、且係鉛槍、子彈亦不堪應用、前已呈請縣補發以資整衛、

三類橋鎮公安分局不受節制由來已久、名義上雖隸屬職局、實際上則領取餉項呈請事件等、均不由職局經過、以致指揮不能統一、

四職局房屋狹隘不敷辦公、以致平民醫院長暨住事務員住室、均極擁擠、難以分配、
五職局消防器具、因財政困難、迄未舉辦、每發生火災、深爲扼腕、

(三) 財務局

局長宋乃宣

(一) 本局組織

- 1, 事務處主任一員、助理一員、一等書記一員、辦理各項文件、經管一切卷宗票照、兼管公費收支及不屬各處之事項、
 - 2, 會計處主任一員、助理一員、經管出納各事項及一切表冊、
 - 3, 征收處主任一員、助理一員、經管征收事宜、彙總征收書記八名、經管收花戶完糧權事宜、
 - 4, 縣金庫主任一員、助理一員、經管存儲核兌憑證領證各事項、
 - 5, 本年奉令設償還預征年分之三成、另設償還櫃、制訂表冊、登載應還數目、并立償還流水、以便稽核、而免弊端、由本局職員循環經理、不另支薪、
- (二) 彙邑丁地申稟舊有地方附加捐錢三十文建設十文教育二十文、前以該兩局經費均有專款、特呈請財政廳准予豁免、以輕民負、

(三) 地方附加捐

- 1, 公安局經費每丁銀一兩加征二角三分、
- 2, 教育局經費每丁銀一兩加征四角、由教育局自行支配、
- 3, 自治經費每丁銀一兩加征二角五分、

4, 保安隊經費每丁銀一兩加征三角, 按此項保安隊經費按照民政廳令飭編制, 相差約一萬餘元, 現奉令由省保安隊經費每兩加征六角內提出三角補助, 嗣又奉省府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由保安處酌量各縣財力需要, 另行制定、唯尚未奉到制定辦法、理合聲明、

5, 省保安處每丁銀一兩加征六角、

6, 縣地方公款每丁銀一兩加征三角, 補助各項公共之不足, 以常年核計, 各項公用, 不敷洋六千六百餘元, 當經分款開摺、呈請財政廳核定、未奉指示、理合聲明、

(四) 教育局

局長靳鴻勛

(一) 過去情形

(1) 兵匪交加影響教育 襄城自十七年來兵匪交加、攻城破寨、日有所聞、不惟鄉間教育停頓、即城關各校、亦因軍隊佔據、以致不能開學者、動輒數月、所有書籍設備、均被破壞、

(2) 補發舊欠、屬縣教款不足、積欠各校教職員薪金過多、自職十九年三月底到差、幾經籌措、方將十九年二月三月薪金全發、

(3) 交涉校址 軍隊住校、青年失學、職到差後、觀此情形、竭力交涉、方將校址騰出、

(二) 現在情況

(1) 籌備各校校舍校具 查城關四區初小校舍校具多不敢用、現除增添班次外、其籌蓋各校房屋及添置校具等事宜、正在積極進行中、

(2) 學校數目 高級小學五處、女子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七十六處、私立初小五處、(中區第一第五初級小學各附設女生一班第一高小分六班男女合校)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 (3) 學生額數 全縣高級生約計六百五十餘人、初級生四千七百餘人、(女生在內)
 - (4) 收支款數目 教育款項早行獨立、地畝捐每正銀一兩附加捐四毛、全年約收洋一萬零四百元、契稅捐全年約收洋三千六百元、房地租糧約收洋一千二百元、教育捐全年收洋九百元、全年共約收洋一萬六千一百元、全年各學校額支洋一萬五千七百元、活支洋約一千元、不敷洋六百元、正在設法籌措中、
 - (5) 女校增加班次 查屬縣女校計有二班、但無高級、為使女子將來升學便利計、擬再添四年級一班、作為高級之準備、已開會議決、飭令女校遊辦矣、
 - (6) 整頓舊欠學款 查屬縣因時局關係、款項多被財局及兵差局挪用、財局欠款八百元、兵差局欠款二百餘元、已於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呈請縣長轉飭該局設法分期償還矣、
 - (7) 視查城鄉各校 每日縣視學赴城鄉各校視察一週、報告縣府、分別優劣、加以賞罰、
 - (8) 循迴講演 每日由講演員分段講演黨義、以冀改良社會、喚起民衆、
- (三) 將來計畫

- (1) 籌增學款 襄縣自民國以來、栽種烤菸、年來菸商日見發達、擬於菸葉每斤抽收教育捐洋四厘、約計每年可收入萬元左右、以便辦理教育之用、
- (2) 擬辦師範講習所、欲求鄉村教育之普及與改良、必須有良好之師資、擬籌辦師範講習所一所、以為培養師資之用、
- (3) 設立塾師訓練班 查屬縣師資缺乏、在師範學校未舉辦以前、擬招塾師訓練班、授以教授新法、以資運籌、
- (4) 擴充鄉村小學教育 查屬縣四區初小太少、擬責村長負責、每村設初小一處、以期初級教育之普及、
- (5) 籌設乙種職業學校 擬籌設乙種職業學校一所、設立草帽總織染等科、地址設於劉公祠、

(6) 籌辦講演團 擬分五組、每組二人、分赴各區講演、

(7) 擴充平民圖書館及閱報處 查原有圖書館書籍缺乏、設備簡陋、擬籌款購置、並分訂京津滬漢各處報紙、以備民衆瀏覽、

(8) 民衆體育場 擬就山陝行館前空地、設一民衆體育場、佈置各種遊戲器具、作爲民衆公開練習之用、

(9) 民衆新劇團 由教育局黨部自治所及各校學生組織之、定期分往城關及四區表演、使民衆無形中得受教育之感化、

(五) 建設局

局長于金鐘

(甲) 修築道路 許襄汽路及襄鄉汽路、經雨後大車輾壓、多坑坎不平、來往行人車輛、均感不便、經職督促民衆與工修築、現已工竣、

(乙) 整理林務 現值植樹時期、無論官荒私荒、均已指導民衆廣爲栽植、苗圃亦種苗甚多、以備來年造林之用、並擬於汽路兩旁、多種路柳、以鞏路基、此外曾開造林運動大會、并印刷植樹廣告、俾民衆咸曉然於植樹造林之利益、

(丙) 修築河渠 襄境有河九道、潁汝兩河較大、每逢雷雨、堤岸沖決、田苗房屋多被淹沒、曾經派員沿河調查并督促修築、又奎門南臨城之處汝河東岸、及城東茨溝汝河東岸、前被沖決、均經購買石灰石頭、僱工修築、城東朱湖潭泥河一道、堤岸坍塌、亦於二月十六日派員前往督促該處村民興工修築、尙未完竣、其餘各河、現正派員調查督促中、

(丁) 修理電話 襄境近臨匪區、大股土匪、不時騷擾、職會派員迅速修理電話以便傳達消息、現南區中區北區西區、均已修理完竣、

(戊) 整理農場 督促場夫將秋地深耕一次、施肥後縱橫耙之、並將作物區所種之麥細鋤一次、其棉作區園藝區蠶桑區、現正次第整理、

(己)籌畫建設經費 建設經費原以牲畜捐項下開支、於本年二月一日、奉准縣黨部函開、以牲畜捐係屬獎金之列、應即撤消、當經函承縣長、在財務局招集五區區長及各機關開會表決、建設經費、應從丁銀項下每兩附加二角開支、由財務局呈縣核轉財政廳示遵在案、一俟財政廳令准增加丁銀後、即當將牲畜捐停止征收、以輕民負、

確山縣

(一) 縣政府

縣長李明倫

甲 財政方面

一遵令規定丁地附加標準 查屬縣丁地銀全年僅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七兩二錢五分三厘、因丁銀額數較少、故從前附加數目按丁銀計算、每兩合二元九角六分六厘、致超過正稅一倍之限度、茲既奉令規定標準、業飭財務局按照標準核減、以蘇民困、已於二月一日實行、

一裁免駢枝機關補助經費 查屬縣機關林立、均須地方款補助、致收支不敷甚鉅、業經召集縣政會議決議、將未奉令准予補助經費之機關、一律取消補助、以節省糜費、

一免除苛捐雜稅 查屬縣向有牲畜捐一項、跡同苛捐、業經提出縣政會議決議取消、並分別佈告令飭停止征收在案、一整頓監獄看守所經費及犯人口糧 查屬縣監獄看守所及看守所所丁工食、向不一致、錯綜複雜、稽核艱難、犯入口糧亦多浮報、業督率財務局編定預算、並按犯人逐日數目核實發給、以剔積弊、

一整頓征收 查屬縣征收人員填寫丁地串票僅記花戶應完糧額、至折合洋數、附加捐、類多未詳載、易滋流弊、且征收處對於各機關應領款項、亦多進行挪借浮記、不由財務局照章登賬、致財政極形紊亂、業督飭財務局長切實矯正、以免流弊、

一補救司法經費 查屬縣司法經費不敷之數，向由地方款項下開支，現在地方款一項奉令規定限度，不敢甚巨，因屬縣南臨信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又為南北過往要道，故遞解費及犯人口糧開支較多，除已督同財務局長、及管獄員、切實樽節外，擬請高等法院、設法補救，以維現狀、

一籌解營業稅 奉令預借營業稅三個月，計八千元，業經督同財務局長、懇切勸導，商幫籌措已實行，解廳洋四千元，以濟要需、

乙 清鄉與自治

一查屬縣自治區共分八區，臨時區長亦經選任，此次清鄉，即擬責成各該區長、督率閭鄉各長切實負責，並分區委派監察一員，督促指導，以期實事求是、

一除依照宣傳清鄉政令辦法六條辦理外，並派員分赴各區講演，俾人民明瞭清鄉之利益，而便於實施，其講演員即以各區自治宣傳員兼充、

一匪類為害人所痛恨，然往往畏其勢力，而不敢檢舉，茲擬於清鄉局設告密箱，逐日親啓開視，按照被告姓名，切實密查，以期無枉無縱、

一屬縣西南多山，向為土匪出沒之區，擬請就後備民團，改組臨時清鄉隊，設卡盤查以清源、

一屬縣保衛團尚未組織完備，擬即從事編改，於調查戶口時，按照保衛團法，實行編制牌甲長，以收人民自衛之效、

一屬縣各區後備民團其編制係由數鄉合組成立分隊，隊設隊長，又令數分隊成一區團，團設區團長，若實行保衛團法，則區團長應由各區長兼任，分隊長應在取消之列，惟此種有力之組織驟為取消，則地方空虛，難資保衛，擬於保衛團實行成立後，將該隊改為鄉村警察，款既不必另籌，社會秩序，亦有人負責維持、

(一) 公安局

局長劉希周

一 訓練長警 本局警士多不識字，當於每來復內派員訓練長警，以期明瞭黨義，又擬加國術訓練，俾各長警嫻習運用武術，以資防禦搏擊之用、

一 調查戶口 確山城門、人烟稠密、良莠不齊、非切實調查、不足以摘奸弭盜、已派專員負責、凡新遷戶口、有形跡可疑者、不准居住、

一 添置器具 查本局向無消防器具、一遇火警發生、束手無策、現先行購置火鉤水桶等具、一俟籌款有着、再行購置吸水機、以備救火之用、

一 查禁烟賭 查賭爲盜竊之媒、煙爲害人之具、迭經派警嚴密查拿、一般賭徒煙犯、已多斷絕、

一 注重衛生 查確山住戶、向不講求衛生、糞土污穢、填街溢巷、業經佈告禁止、並着令各戶門首、自行掃除、其在康莊通衢地方、由本局督飭清道夫、每日晨昏打掃二次、以示清潔、

一 嚴查匪類 確境西北多山、久爲匪共出沒之所、非嚴行偵查、不足以弭隱患、茲擬每晚派員帶警出外巡查、以爲發生意外、妨害治安、

一 籌設醫院 查施種牛痘爲春季不可緩之事、擬就以前衛生經費、設平民醫院一處、選擇明通中西醫師一員、專司其事、庶於天然危害及傳染各症、或可預防也、

(三) 財務局

局長鍾伯亮

查屬縣丁地銀全年僅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七兩二錢五分三厘、從前丁地每兩附加地方款洋二元九角六分六厘、查新定標準每兩實超過洋九角六分六厘、當經提出縣務會議、均以自治建設公安教育地方款政務警察城防保安隊七項附加、既經奉令規定標準最高限度、每丁地銀一兩、不得超過一倍、故自二月一日起、按一元六角征收、連同教育附加每兩征收洋四角、統計每銀一兩征收附加洋二元、既未超過標準、又較舊日每兩實減征附加洋九角六分六厘、以蘇民困、而符定規、

此爲最近施政者一、

查縣屬機關林立、需款浩繁、從前地方款一項、每丁地銀一兩、收錢七千文之多、開支之數、尙不敷甚鉅、其所立機關、或經省令取消、或未奉省令補助經費者、當經提出縣務會議討論議決、如八區辦事處、城鎮公所、駐鎮辦事處、郵電檢查員、衛生專員、中山俱樂部、賑務分會等、一律停止開支、不編節省糜費、抑且減輕人民負擔、此爲最近施政者二、查苛捐雜稅、早經通令取消、縣屬尙有性音捐一項、歸同苛捐、應在取消之列、然此項收入、原係招商承包、全年共額收洋二千四百元、由本局及教育局、各收一半、分別歸入地方公款及教育經費之用、業於縣務會議、提出討論、決議取消性音捐款、當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奏、且此捐款在公家收入無幾、而人民損失甚多、將其廢除、民皆稱快、此爲最近施政者三、

查縣屬監獄及看守所經費、支出數目、從前辦法兩歧、雜費標準、監獄看守所食按日發給銅元、管獄員薪俸以及看守所丁工食、按月發給銀洋、似此辦法、既有按日計月計之分、復有銀洋銅元之別、錯綜複雜、稽核甚難、經職詳加審核、將銅元按照市價、折合銀洋、按月計算、以規劃一、免分厚薄、并製預算表式、呈縣核定、又查監犯口糧、素多浮報肥私之弊、後經縣政府派員會同職局驗、按犯人實數實給、於監犯無損、於公家有益、一舉兩得、此爲最近施政者四、查縣屬從前丁地串票、先印空白發瓶、臨時僅記花戶應完額、折合洋數以及附加捐數、雖經分條、亦未詳載、此種辦法、非惟各花戶無從明瞭、即徵收人員、難保不無出入之弊、業經呈請縣政府、轉呈財政廳、給發串票、以資整頓、而免流弊、此爲最近施政者五、

查該局自民國十七年成立以來、所委局長均未任滿一年半載者、甚至一月之中三易局長者、局務紊亂、不可言狀、財務局應辦一切收支事宜、均由征收處私揣浮記、局內均未照章登帳、以致會計金庫兩處、等於虛設、職接辦伊始、矯正斯弊、所有一切辦法、均按照定章、分明權限、不容紊亂、職員中有不堪稱職者、呈請更換、故近日局務稍有頭緒、此

爲最近施政者六、

查向來地方款一項、每兩銀附加銅元錢七串文、尙不敷用、以致前局長拖欠各機關款項、開在數千元之多、自職接辦後、於地方款一項、每兩附加洋三角、即以司法經費一項而論、如承審員公薪洋每月九十元、監所公薪每月洋一百六十五元、監犯口糧每月約計洋二百四十元、查案及遞解費每月約洋一百二十元、又檢驗吏薪洋八元、合計每月支出洋六百一十三元、以領司法規定半數經費洋六十三元七角五分相抵、每月尙差五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不敷之數、大相懸遠、既無的款之準備、又無別款可挪墊、查員書俸薪積欠累月、始不具論、其因類一項、不可一日或缺、除再撙節省外、現擬呈請高等法院趕速設法補救、以濟燃眉、此爲最近施政者七、

我國通令實行裁釐、現由款項均屬青黃不接、財政廳電令縣屬預借營業稅三個月、計洋八千元、當即商承縣長、再三力勸商幫、籌措洋四千元、業已由縣解廳、其餘欠額仍請商幫籌措解送、以符法令、此爲最近施政者八、

(四) 教育局

局長申景星

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 一、收支情形——全年入款一萬四千餘元、出款一萬六千餘元、收支相抵、不敷洋二千餘元、本年度、奉令復將牲畜狀紙各捐取消、全年減收一千三百餘元、計不敷洋四千餘元、
- 二、籌增計劃——經費既屬不敷、教育發展、因以困難、擬於二十年丁地教育附損項下、每兩銀再加二角、全年計增加三千六百餘元、以補不敷之數、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 一、廣設初級小學——全縣初級小學計一百一十四處、單級複式者居多數、擬責成各區教育委員會、積極籌款、擴充班次、俾便廣收學齡兒童、

二、增設完全小學——由本二十年度起，擬將第一第二兩初級小學校，改爲第二第三完全小學校，以便容納初級畢業兒童。

三、訓練小學教師——查學校成績之優劣，端賴教師之良窳，本局擬於本年暑假期，招集全縣小學教師，加以訓練，期圖改進。

四、取締私塾——查全縣所有私塾，遊章改良者固多，而陽奉陰違者亦復不少，貽誤青年，殊非淺鮮，茲責成各區教育委員，切實取締，以資整頓。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一、增加民衆學校——民衆學校，固宜注重城區，亦應普遍於鄉區，除城區設立五處外，鄉區擬增設四十處，其詳細計劃另訂之。

二、擴大圖書館——擬由本年度起，每年籌加圖書費洋貳百元，俾漸次採購各種書籍，以便民衆閱覽。

三、增加閱報處——除圖書館及教育局設有閱報處外，於城內各街，及鄉區各鎮，擬設立二十處。

四、設立通俗講演所——查縣城大街，人烟稠密，應設一講演所，藉以宣揚文化，啓導民衆。

(五) 建設局

局長苗清蓮

一 林務

查確山縣，環境多廢山，其土質頗宜造林，祇以原有苗圃六十畝，出苗有限，不敷應用，本年造林，僅有刺槐數千株，其餘各種僅係萌芽，均不適用，若向他處購買，不但樹種不適，運搬困難，且恐稽延時日，樹液乾枯，即栽植亦不易成活，因此欲推廣造林，非擴充苗圃不可，前奉廳令規定圃地二百畝以上，經費百元以上，不得短少，前因苗圃周圍俱屬民地，無法擴充，刻已在城東八里，租得教育局地一百四十畝，作爲分圃，連原有圃地共計二百畝，以符定章，所有開

辦經費、正在編造預算、呈縣轉報備查、今春擬就原有圃地、盡量播種、至秋後或明春再移植分圃、廣為育苗、以備推廣造林之需、

二 農務

查農場原有草房五間、地十六畝、水井一眼、與苗圃毗連、位於城之北關外、自開辦以來、向未施用肥料、地力衰耗已盡、去歲大雨、水井坍塌、所有蔬菜、及農作物、因無水灌溉、以致成績不佳、前已具文呈請縣府籌款、繕修水井、以便灌溉、其關於品種肥料、栽培方法、防除虫害等事項、正在試驗、以期適合本地經濟情形、求出改良方法、以資民間仿效、

三 道路

查確山縣位於平漢鐵路左近、向稱繁盛、由城至站之途、行旅運輸極關重要、刻餘東關至車站之一段、未及修築、天雨泥濘、行人裹足、業與商會商妥、期於今春合工修築石質馬路、此外如確正確汝確確駐各汽車站、亦擬呈縣令飭各保鄉民幫助、限於今春修竣、並沿途植樹以資固路、

四 水利魚業

查確山城內有水塘數處、面積頗大、終年不涸、養魚最為相宜、業於去歲六月間購買魚、鯪一千六百尾、先在馬園坑試養、刻已有成斤之魚出售、擬將所售之款再購魚 數千尾、分養各塘、呈請縣府嚴加保護、以裕收入、又查城西北十數里北泉寺地方、有湧泉兩處、水勢甚旺、無論旱、終年不竭、擬於附近地方開渠、引水入城河、計每年約可灌出數百畝、且水質甘潔、可供人民飲用、如此辦理、利民實多、

五 改良市政

查確山市民對於市政向不講求、惟知隱占官街、以擴私宅、罔知共謀公益、以宏市規、擬擬於城關街市中、在牆壁上塗

寫各種標語，喚起民衆，且用木質製造閱報欄，黏貼有關市政之記載，俾人人有改良市政之觀念，並諭各街商民掃除街道，嚴禁馬路兩旁傾倒污穢，以重衛生、

六 工廠

查確邑平民工廠，因受軍事影響，款項支絀，于去歲五月間停辦，且工廠地址，屢次駐軍，所有傢具機器，毀傷殆盡，前與縣長商酌，籌措款項，購買機器原料等件，恢復原狀，以資提倡工業，挽回利權，刻正趕造預算，呈縣核奪、

七 礦業

查確邑城南里許之蒸鑛山，產臥羊石，色白質細，以之製造石印石及零用器物，最爲相宜，現擬具文呈請縣長，籌款開辦，聘請專門技師，分工製造，運往各處銷售，又確邑居民燃料，多用木柴稿幹之類，既不經濟，且不衛生，間有用煤者，亦係中原公司出產，而車皮時缺，運輸不便，每斤價高至八九分文，用戶仍感困難，近查確山城前十五里之普山，生煤礦，現由私人合股開採，採法不良，資本難繼，擬與縣長商籌巨款，聘請良技，按照新法開採，如得良煤，暢銷各處，亦確邑一大富源、

八 蠶業

查確邑西南多山，人民多植橡樹飼養柞蠶，每年獲利甚夥，東北一帶平原，氣候溫暖，頗宜蠶桑，而飼養家蠶者，寥寥星晨，劉擬將近城各山，廣植橡樹，以備推廣柞蠶，一面再於農場廣育桑苗，嫁接得桑或湖桑，分給民間，廣爲栽培，以備提倡家蠶之需，並於城開設一實習場，招集農民來場實習，教以新法，更將飼養成績及方法，編印淺說，散給蠶戶，照法飼養，計數年後，蠶業即可發達、

九 棉業

查確邑近山一帶，植棉甚夥，惟多係草棉，紗廠不能適用，近今紡織，多用美棉，極應提倡栽培，以期振興工業、今春

擬就農場、多種美棉、改良栽培、俟秋後成熟、如成績優良、即定期開展覽大會、俾民衆皆知美棉利益、對於種植、並將改良試驗方法、印就傳單、廣爲宣傳、推廣民間、以資仿效、

遂平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張鑑箴

甲 關於治安方面

1 防共勦匪 查匪共爲害最烈、經令公安局保安隊及四鄉各區團長、逐日派隊分就城鄉各區、按段梭巡、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即行查拿訊辦、並派便衣偵探暗地查巡、以遏亂萌、

2 編練民團籌設鄉村警察 查屬縣原有常備民團一隊、駐防城圍內外、以備不虞、而各區民團、形勢渙散、遇有緩急、恐難得力、刻令各區區長、遵照奉頒保衛團組織條例、各設區副團長一人、將各區團丁、一律改組爲保衛團、按照區分大小、酌設五六十人不等、加緊訓練、統歸總團部指揮、有匪調集會勦、無匪即在本區巡邏、此項團丁、並施以警察訓練、俟自治區劃定之後、區公所正式成立、即籌辦鄉村警察、按照自治區域、每區設立公安分局一所、庶事權統一、政治施行收效必較迅速、

3 保護交通 查屬縣平漢鐵路南北通達、計長八十餘里、軍運最爲重要、均須加意保護、茲於遂平車站派警察隊一班、駐站防護、大劉莊車站則令該區保衛團隨時防護、以期交通鞏固、而免匪共暗地破壞、

乙 關於自治方面

4 劃分區域 查屬縣自治區域、原係十區、近奉令飭劃爲八區、業經令行自治籌備分處遵照、並將區鄉鎮區域規劃詳明、製圖列表附說呈報備案、一俟奉准之後、即行選任區長、組織區公所、劃定隣閭區域、以促自治進行、

5 調查戶口督促放足 查屬縣戶口以前雖經調查、但辦理草率、殊欠明晰、茲遵章製成表冊、令公安局先由城圍各處、

挨戶調查，詳爲登記，四鄉各區，分派調查員會同區長分別調查登記，關於舊習民間髮辮已經剪除淨盡，唯鄉村僻遠之地，婦女仍多纏足者，經督同公安局及各區區長普爲勸導，實行查禁。

丙 關於建設方面

6 造林防水 查屬縣沙河、橫貫東西、兩岸河堤、樹木絕少、每被水冲壞、淹沒田禾、民間損失甚巨、已督同建設局蒞養樹苗、於河堤兩岸廣爲栽植、既可培成森林、又可防止水患、獲益當不在少、

7 修橋通商 查屬縣沙河下通蔡汝各縣、匯於洪淮等河、本可通行舟船、因上蔡縣五橋地方有小孔石橋一座、阻碍交通、不能行舟、現會同上蔡汝兩縣、親赴五橋查勘、並規劃改建辦法、俟有定議即可動工、

8 提倡工業 查屬縣只有平民工廠一所、設備簡陋、不足以資倡導、茲擬多籌的款、廣設科目、聘請高等技師、担任教授、又籌設職業學校一所、不久即可成立、

9 修築縣道 查屬縣道路年來失修、諸多損壞、現擬督同建設局、分飭各區於農隙之際、分段修築、期成坦途、以利民行、

丁 關於黨務方面

10 宣傳黨化 現在訓政時期、黨義機關重要、現由職府設立黨義研究會、每逢來復六日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均令一律參加、互相討論、並令各區區公所、遵照成立研究會、共同研究、廣爲宣傳、

戊 關於教育方面

11 劃定學區 查屬縣原劃分爲七十二學區、於教育行政上、每覺散漫、由本年起、擬改爲十學區、每區組織一教育委員會、直接向教育局負行政上之責任、對於調查學齡兒童增添學校等事宜、均由該委員會負責辦理、以期鄉區學校日見發達、

12 取締私塾 查屬縣各區小學、雖經設立、而私塾仍所不免、現正出示佈告、嚴行禁止、如有距校過遠、於學童實有不

便者、准其向教育局報告、以憑改良教授、如有逕延不遵、即行加以處分、以爲頑固不化者戒、

13 注重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機關重要、業督同教育局分別籌設圖書館、教育館、民衆閱報處、民衆學校、民衆夜校、以爲一般民衆修習之所、並擬設立民衆公園、改良戲曲訓練班、以爲社會民衆游息娛樂之地、刻正着手組織、不久可望成立、

己 關於財政方面

14 清理田賦 查屬縣田賦、現奉令新征二十年丁銀、所有二十年以後民欠賦稅、概行停征、至十九年以前積欠、及牙稅等款、均須征收、現正督同財務局、認真清理、加緊催繳、

15 剔除積弊 查屬縣征收稅款、爲省庫收入之大宗、惟積習相沿、弊端百出、經規定專章、公佈征收處門首、並隨時查考、嚴加詰誡、如有浮收統算等弊、即行嚴辦不貸、

庚 關於司法方面

16 整頓司法 查民刑訴訟、與民衆有密切關係、稍有不慎、弊害叢生、現督同承審員認真整理、對於民刑案件、隨到隨訊、隨訊隨結、總期應斷迅速、案無留滯、並廉潔自持、以身作則、對於所屬僑加詰誡、如有需索舞弊情事、即行依法嚴懲、庶弊絕風清、相戒不犯、

17 改良監獄 查監所人犯、期滿開釋、仍屬齊民、必須施以感化、授以技能、俾其悔過自新、謀生有術、出獄之後、不致再犯刑章、方符刑期無刑之意、現督同管獄員、每日對於監所人犯、必爲訓話一次、啟其自新之路、並添設織機造籃結帶各種手工、予以謀生之基、至於臥室均敷設地板、以防潮濕、

辛 關於禁烟及救濟方面

18 實行禁烟 查鴉片流毒社會爲害最烈、現已向各區實地查勘、凡有種烟地畝、一律勒令剷除、並於城關、設立盤查所、遇有攜帶烟土毒品之人、立予查拿法辦、此外城鄉各處由公安局負責、認真查禁、不准吸食、

19 組織戒藥公所 烟毒害人、山淺而深、沾染成癖、戒除甚難、必須督催勸導、方克有濟、擬設立戒藥公所、遴選正紳、撥款籌辦、俾沾嗜好者、一律入所戒烟、斷癮之後、取保出所、不得再吸、

20 籌辦賑務 查屬縣受戰事影響、損失甚巨、人民流離失所者、所在多有、現遵令籌設賑務分會、調查災情、並分途募集振款、俟收有成數、即行分別施放、以資救濟、普濟室現已收容男婦老幼約二十餘人、逐日發給口糧、唯規模較小、現正籌劃地址、募集款項、以期擴充而宏救濟、

21 設立義倉 查水旱歉收、民食維艱、未雨綢繆、有備無患、現擬分令各區勸諭民衆、廣爲集谷、多設義倉、由公正士紳、分別保管、每區至少籌設一處、遇有歉收之年、即可開倉施放、庶民食無虞、荒而不害、

(二) 公安局

局長牛肇西

一 訓練長警

仕優則學、警察亦然、惟人少事繁、時間有限、只得勤務以外、規定每日早七點至八點體操、下午三點至四點講堂、其課目分警察學、警察法令黨義、

二 日常工作

警察以站崗巡邏爲天職、故盡量設置值崗位、維持地面治安秩序、及預防危害、又分班晝夜巡邏、防範宵小、局長及警佐帶班努力督率、以達公安之目的、

三 清查戶口

遵照定章編造戶口冊、澈底清查、以杜盜源、而安閭閻、

四 消弭匪共

我國近年共匪日熾、殺人越貨、視爲故常、綁票勒贖、到處皆是、肅清共匪、實警察人員之專責、業經聯合團防、

疾行掩捕、以防漏網、
整理市政

市面貨攤之排列、路燈之設置、建築物之取締、乞丐游民之干涉禁止、均經積極整理、以樹市政之基、

修理道路

衣食住行、爲民生四大要素、僻縣地方、亦應將街市整理、傾陷堵塞、水道修濬、俾不妨礙交通、無須鉅款、即可辦到、

注重衛生

每日督飭掃道夫掃除街市、對於飯館酒肆藥店及其他公共場所均分別檢查、以及預防傳染、宣傳種痘、無不努力進行、以求適合衛生、

嚴禁纏足、

查婦女纏足、早經奉令嚴禁、自當努力宣傳、家喻戶曉、切實檢查、務期城關鄉鎮婦女、一律解放、以除社會惡習、

嚴禁賭博

賭博之害、小則荒時廢業、大則蕩產傾家、甚而奸盜戕殺之案、亦往往因而發生、業經佈告嚴禁、遇有賭博情事、立即認真擊辦、按法究治、使各界人等以有用精神營正當事業、

擬開辦警察傳習所、

警察爲民衆之保障、充警察者、必具有常識、始可排難解紛、扶危持顛、是以對於職員長警、均應以精幹之士充當、并設傳習所、授以科學常識、養成警材、以求根本改進、而達維護地方之目的、

十一 擬擴充鄉鎮警察、

現今遂平鄉鎮警察、困於款項、尙未成立、對於緝捕盜匪、勢力薄弱、將來擬於十大區內、設公安分局、以資策應、而安地方、

(三) 財務局

局長萬憲章

一 預算編制 謹按遂平縣十九年度預算、係按照十八年度預算編製、現因附加劃一、經費支出不無變更、特將二十年收支一覽表附呈、二十年預算、正在編製中、不日即行完竣呈報、

一 稅收概況 查遂平縣丁地等項、每年共收洋八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元有奇、(另詳收入一覽表)田賦一項推征二十四年、已征起銀一萬四千三百零五兩、新征二十年田賦、雖已開征多日、奈值廢歷年關、鄉民積習難除、花戶完納者寥寥、現僅征收一千六百六十餘兩、按舊日習慣、非至四五月間收入不能暢旺、牙稅一項、十九年共帖九十四張、收洋三千五百六十一元、較十八年增加洋二百二十二元、二十年牙帖、正在清查、期滿之帖、登記催領新帖、營業稅因未奉到征收規則、尙未開始征收、其營業稅借款、已借解三千元、各項附加、則共收三千六百六十元、撥給各機關開支、契稅附加、及推收費、則因廢歷年關之習慣、征收之數尙屬寥寥、

一 會計設施 謹在本局職掌經征、會計最關重要、職任事以來、不敢稍涉含糊、每日收款、係由征收處收款、交由金庫保管、報由會計登簿、支款則由支款機關持發款通知、向金庫支領後、再由金庫通知會計登簿、如係貸款、則由金庫通知會計登入貸款簿、所用賬簿均係由財政廳頒發、逐日登記、賬簿計省地方款收入支出分類簿、縣地方款收入支出分類簿、貸借分戶簿、現金出納簿、並造具月報清冊、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繕造收入支出一覽表、張貼通衢、俾衆週知、一切會計手續、均係遵章辦理、

一 附加改革 謹按田賦附加、均係遵照財政廳通令辦理、計教育六角、民團及地方公款各三角、公安建設自治政警各

二角九分、共合洋二元二角、此外雖尚有無專款之機關、均係另籌辦法、不敢在此款內另行附加、因恐花戶未明真相、除布告外、並另刊木戳書明實收數目、加蓋串票後面、俾花戶一目了然、不致有浮收之弊、

一 償還預征 謹查奉令償還預征後、當於新征二十年丁地補助捐時、按七成征收、其餘三成、可償還預征之款、除布告週知外、並在木戳上聲明、俾可均沾實惠、

一 串票更新 謹查職局所用串票、係前由財政廳所領之三聯、近奉廳令、改用四聯、刻正查點三聯串票實存之數、以備呈領新票、

一 財政公開 謹查財政弊端、全在不能公開、弊竇由此而起、職任事後、當即函達地方各機關、一切公開、每月除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布外、並每五日將所收附加各款列單、以資分配各機關之支用、不敢稍事含混、滋人疑慮、

一 清查舊捐雜稅 謹查舊捐雜稅、均在免除之列、迭經一再清查、職局經收款內尚無類似之款、

附呈遂平縣財政狀況

謹查職局職掌國稅、及省地方稅、縣地方稅三種、國稅如菸酒等稅、則有專局辦理、職局所管、自郵包稅停止後、僅印花票稅一種、此稅係派消性質、每月銷額為四百二十元、無所增減、省地方稅、則以田賦為大宗、補助捐臨時保安費等款次之、現自開征日起、至三月十號止、收地丁洋二千五百六十二元、補助捐洋三百四十九元、保安費洋九百九十八元、此外牙稅一項、則正在登記更換新帖、雜收費則共收二十二元、營業稅借款則借辦三千元、縣地方款則各項附加共收洋三千六百六十元、契稅附加共收洋三百六十一元、共計洋一萬零九百五十二元、按田賦全年計算、每月平均應收大洋六千九百五十一元、今所收不及十分之六、因民間習慣積重難返、縣境出產、以糧食為大宗、上年所收之糧、待價而沽、故必待清明前後、始絡繹上市出糶、在此時期以前、任何事故、不肯輕售、故對於完納糧銀、任何催促、不肯交納、是以省縣地方稅款、非至四月後、不能踴躍輸貯、職因此雖習慣使然、亦因頻年災

款、民間蓋藏既鮮、負擔益重、對於田賦等項之滯納、亦事勢所迫、故仰體鈞座體恤民艱之意、亦不忍過事催催、此收入減少之狀況、至對於按月呈解攤款、則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三月止、共解丁地攤款大洋五千一百二十元、保安費洋七百八十七元零五分二厘、營業稅借款洋三千元、牙稅等項洋二千六百元、現在三月份攤款、及保安費、正設法籌借、日內即行呈解、因收數不旺、均係設法挪借、以資措注、其地方一二月份政經各費、亦已陸續支發、以免因噎廢食、貽誤庶政之進行、此維持財政之狀況、再縣地方款之情形其收入不過田賦附加及契稅附加等項、支出之款以現狀論、已不敷數千元、現值建設伊始、對於自治一切之設備、將來在在需款、非另籌鉅款、不克進行、此財政將來之狀況也、

遂平縣財務局民國二十年份征收丁地正附各款暨各項稅捐數目一覽表

款別	額數	征收方法	合	計	備	考
丁地	一五、七四 一兩〇四二	每兩收洋二元二角	三四、六三〇	二九二	查此款現按七成征收全年實征洋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元二角零四厘下餘三成洋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九元零八分八厘為歸還預征之款	
補助捐	全	每兩收洋三角	四、七二二	三二二	查此款現按七成征收全年實征洋三千三百零五元六角一分八厘下餘三成洋一千四百一十六元六角九分四厘為歸還預征之款	
臨時保安費	全	每兩收洋六角	九、四四四	六二五		
教育附加捐	全	全	九、四四四	六二五		
民團附加捐	全	每兩收洋三角	四、七二二	三二二		
建設附加捐	全	每兩收洋二角五分	三、九三五	二六〇		

公安附加捐	全	上	全	上	三、九三五	二六〇	
政警附加捐	全	上	全	上	三、九三五	二六〇	
自治附加捐	全	上	每兩收洋二角五分		三、九三五	二六〇	
地方公款	全	上	每兩收洋三角		四、七三二	三二二	
串票捐	五萬七千張		每張一分四厘		七九八	〇〇〇	
牙帖稅	一百一十三張		上等 二十四元 中等 二十二元 下等 十五元		一、八六八	〇〇〇	查牙帖全年領額一百一十三張計分上等七張中等二十二張下等八十四張
牙帖捐	一百一十三張		上等 三十元 中等 二十六元 下等 十九元		二、四六二	〇〇〇	全
牙帖費	一百一十三張		每張一元		一一三	〇〇〇	
條租	計銀九百三		每畝收錢二百四十		四七	四八九	查此款全年收錢二百二十三串二百文以四千七百文合洋如上數
契稅附加捐			契契紙每張三角 契稅附加自治四成				查此款全年收數因無定額無憑據列暫行缺如
雜收費			每張征洋五角				全
總計					八八、七一六	〇〇七	上
說明	查各款全年應征洋八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元零零七厘除丁地補助捐兩項歸還預征三成洋一萬一千八百零五元七角八分二厘外計實征洋七萬六千九百一十元零二角二分五厘						

遂平縣各機關民國二十年份新定經費數目一覽表

機關	每月實支數	備	考
縣黨務指委會經費	二五〇	〇〇〇	查該會經費由省地方款項下開支
縣政府內務經費	八七〇	〇〇〇	查該府經費由省款項下開支
公安長局薪水	四〇	〇〇〇	查該局長薪水由省款項下開支
財政局經費	四三二	〇〇〇	查該局經費由省款項下開支
縣政府司法費	六二	二五〇	查該府司法費由省款項下開支
建設局經費	三三七	〇〇〇	查該局經費由建設附加專款及契稅附加內開支按照征收數目每月應支三百二十七元內每月撥給工廠七十七元
教育經費	七八七	〇〇〇	查教育經費由教育附加專款開支
自治籌備分處經費	三二七	〇〇〇	查該處經費由自治附加專款開支
民團隊部經費	三九三	〇〇〇	查該部經費民團附加專款開支
公安局經費	三二七	〇〇〇	查該局經費由公安附加專款開支
政務警察隊經費	三二七	〇〇〇	查該隊經費由政警附加專款開支
汝洪水利局經費	三五	〇〇〇	查該局經費由地方公款內開支
長途電話局經費	三〇	〇〇〇	全上
中學校經費	三七	〇〇〇	查該校經費由地方公款內開支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平民工廠經費	七七	〇〇〇	在該廠因無專款暫照五成由建設局專款內撥給
救濟院經費	五七	〇〇〇	查該院因無專款由地方款內暫支五成數
農民協會經費	六〇	〇〇〇	查該會因無專款由地方款內暫支五成數刻已奉令該會改組 停支
教育局經費	一三〇	〇〇〇	查教育局經費不敷開支由地方款內每月補助一百三十元
清鄉局經費	六二	五〇〇	查該局因無專款由地方款內暫支五成數
電話局經費	二七	〇〇〇	全上
官立牛痘局經費		七二五	查該局因無專款由地方公款內開支
孤貧口糧		二七二	由地方公款內開支
普濟堂口糧	五	四一七	由地方公款內開支
交官地丁銀	九	七五二	由地方公款內開支
合計	四、六七三	九七一	

(四) 教育局

局長宋兆祥

(甲) 計劃方面

(子) 關於教育款產者、

A、縣款 自徵收八角教育捐後、全年教育經費、為三萬一千二百餘元、

1、分配 學校教育經費、佔二萬三千五百七十餘元、教育行政經費、佔三千六百餘元、社會教育經費、佔四千零一十元、

2、整理 增加學田賦租、(屬縣至今尚有六百餘畝每年每畝僅納制錢二百三十文)增加房租、學慮逾期者、增加息金

3、籌添 增加契稅附捐、試辦遺產捐、請縣政府補助、

B、區款 各大區學款、總計約三萬元、其有因人把持、或分裂不集中者、由教育局令該教育委員集中收之、

1、分配 區款增加時、對於小區平均分配、但小區自籌之款、不在此例、

2、整理 增稅租、追息金、贖當典田、

3、籌添 闢官荒、收用扶育會款、收用神賽之款、勸入遺產捐、募捐、

C、私款 本縣私立學校不甚發達、各校款及總額尙待調查、

1分配 各校教職員薪金略相等、

2、整理 責成各校董負責、

3、籌添 責成各校董與校長共同負責、

(丑)關於教育行政者

A、統一行政權 各區關於教育呈送及備案、請委案件、均由教育局行之、並通令劃一公文程式、

B 劃定學區 分全縣爲八大區、每區設一區教育行政委員會、直屬於教育局、

C 調查全縣學齡兒童 擬於十九年度、下半年行之、以便增添學校之準備、

D 取締私塾 教育局與各區區長共同負責、

E 招集暑期講演會 由教育局組織之、每年暑假舉行一次、

F 創辦途平教育旬刊 由教育局辦理、但尙未有固定經費、

◎ 指派教育行政人員赴外參觀 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指定數人行之、

且獎懲區教育委員 擬定獎懲規程辦理之、

I 補助區立各級學校 擬於教育捐項下、提出若干、作為補助區立學校之用、

(寬) 關於學校教育者

A 擴充方面 縣立完全小學、原有一處、設在城內、為按城鄉應平均發展之原則、於四鄉添設四處、均已成立、城內復成立縣師範一處、並於城西、擬設立職業學校一處、現已籌備區立初級小學近二百處、擬再幫助整頓、使其增添、近更通令各區、凡各姓祠廟款產、均須提出五成以上、辦理學校、

B 改進方面

1、整理教學課程、

2、改善指導和訓育、

3、規定視察標準、

4、注重學校衛生、

(卯) 關於社會教育者

A 推廣民衆圖書館 先由教育局附設一處、再推至鄉區各縣立學校、

B 擴大縣立圖書館 十八年設立、原有圖書數百部、現又購定萬有文庫一部、擬再購ABC叢書、及他種新書、

C 推廣縣立民衆教育館 十八年成立各部、尙未籌備齊全、

D 推廣民衆學校 教育局、及各縣立學校、均附設民衆一班、各區設立者、已有十餘處、擬漸次推廣、

E 整理民衆公園 前已籌備、因款項不足、改歸教育館辦理、

F 推廣民衆閱報處 除在民衆圖書館閱覽外，並在通衢設立揭示牌，以後漸次推及鄉區，以供閱覽。

(乙) 概況方面、

(子) 學校教育概況

A、縣立者 縣立中學一處、有初級生三級學生百一十一名、教職員八人、常年經費六千一百三十元、縣立二年制師範一處、一級、有男生五十四名、女生七名、職員四人、常年經費一千一百元、縣立小學五處、共二十六班、男生九百零一名、女生一百六十七名、職教員男四十三名、女四名、常年經費一萬五千三百零六元、縣立職業學校一處、設在城西堰頭寨、十九年十一月已着手籌備、常年經費暫定爲八百元、惟接財政廳命令、全縣教育經費、全年或收約三分之一、以致該校大有停頓之勢、

B、區立者 區立小學一處、有學生五級四班、男生一百零二名、女生二三名、教職員七名、常年經費七百一十四元、區立初級小學校一百零六處、共三百三十五級、男生三千八百四十名、女生三百五十三名、職教員男一百八十一名、女五名、全年共經費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三元、

C、私立者 私立小學校三處、共十一班、男生三百三十七名、女生一百三十一名、職教員男十六名、女四名、常年經費共五千三百三十四元、私立初級小學校十五處、共四十二級、男生五百五十三名、女生六十名、職教員三十一名、常年經費三千四百五十三元、

(丑) 社會教育概況

社會教育、自十九年度起、由池丁附加教育捐八角項下、始規定全年經費爲四千一百元、佔全額教育費百分之十五有奇、惟以征收遲滯、以致款難支配、不能依原定計劃進行、爰先就下列數項辦理之、

1. 民衆教育館自去歲七月着手籌備、規定開辦費爲二千元、常年經費爲一千六百八十元、現已將館舍建修完竣、館內陳

列部、業已徵集全縣各級學校成績以備展覽、其講演部、每日出簡報一份、揭示通衢、又出民衆旬刊一份、除揭示外、並分送於縣內外各機關、其科學部、已購到科學儀器多種、價值八百餘元、現正在裝置之際、軍隊來縣駐防、佔住育英學校、因之該校遷移於此館、故此館設施、暫爲停止、刻下文爲駐防軍隊佔住、

2、縣立圖書館 原有書籍千餘冊、又購萬有文庫一部、尙未全數收到、每日在該館閱覽者、平均約計十餘人、惟該館經費、全年僅四百八十元、無款可加、擴充爲難耳、

3、社會教育講演員 每日均行講演、劃分各縣爲八講演區、分固定講演、及巡迴演講二種、講演後、以留聲機助餘興、

4、民衆公園 地址在縣政府東邊、設主任一人、於去秋始着手籌備、業將辦公室修理完竣、再擬就園內種植草木、並建築民衆茶園、惟該園全年經費僅四百元、又加以全縣教育經費、因財政廳新定附加標準驟減八千餘元、則此園將不免歸於停辦、

5、改良戲曲委員會 自去冬由委員七人組織之、除審查劇本外、並規定款項五百元、辦理戲曲訓練班、今以款款銳減、亦在擱置、

(寅) 民衆教育概況

本縣因社會教育經費額少、又分配各處、對於民衆教育、僅由城鄉先設立民衆學校十三處、內分二十八級、男女學生四百三十人、教員由主設機關職員兼任、婦女補習班一處、分二級、有學生二十三名、以無款購買幻燈、仍由黑板教授、三民主義、及民衆課本等書、至劇園書場茶園威化院等、均以款項欠缺、尙未成立、

(五) 建設局

局長劉金錕

甲 關於農務事項

(一) 利用沙土改良土壤 查屬縣城南沙河沿一帶多係粘質土壤、既不便於耕耘、亦且易受旱厄、因之作物收量、無形減

少、職於去年十二月間、偕同技術員事務員三三人、親赴徐莊劉莊魏莊等村、勸說農民令將沙河中沙土運至枯涸土壞地方、將來於犁耙時和之、即可改良土質、刻下農民漸有遵行者、

(二) 勸種春麥 查屬縣第七區土山一帶、因客秋雨水較少、土地乾燥、未得及時播種小麥、職於元月一日、曾派農務股技術員、赴該處勸令農民將秋麥種子、洵凍七次、再行播種、雖係秋麥春種、其數量與秋麥秋種相差不多、該處農民極表歡迎、遂有秋麥春種之舉、

(三) 交換種籽以期根本改良物作 查職局農場試驗各種物作、成績甚佳、曾經職局本地職員等首勸本村農民、赴農場中交換種籽、刻下其他村莊、亦漸有交換者、

乙 關於蠶業事項

(一) 替浴蠶種 職於元月間、在職局內、替屬縣第一區區民王化辰、第五區區民孟傳新、第六區區民李廣運各浴蠶種數張、並派農務股技術員、赴鄉宣傳、勸令養蠶各戶、實行浴種以防蠶病、

丙 關於漁牧事項

(一) 診治羊病以防遺害 屬縣城西第七區平頭梁山一帶、雜草繁茂、最宜牧畜、前經職局極力提倡、方見養羊日多、茲因本年年冬日雪雨連綿、發生羊虱羊癬、損害籽羊甚多、曾於二月中旬、派農務股技術員挾帶藥品、赴該處診治、將 Sheep 和入水中、製成藥水、以洗滌有虱之羊、立見奇效、又將クレオソル十瓦百露撥兒撒謨十瓦、亞兒個保兒四瓦、參和之、加水一二倍、擦其患處、一來復後即痊、該處居民甚表歡迎、

(二) 利用新華池養魚 查屬縣城內有一新華池、面積約有四十畝許、並水勢頗深、職曾於二月間購買魚秧三百條、放於該池之內、并擬於最近時期、購買大批魚秧、繼續放入、實行養魚、藉資提倡、

丁 關於工業事項

(一)修理工廠售品處 查平民工廠、有售品處一所、因未澈底修理之故、致使售品時、感受不便、職於去年十二月間、督促工廠廠長丁士岸、從速修理、以便銷售貨品、刻下業已整理妥當、

(二)維持工廠經費 查職局附設平民工廠前由地方款項下、每月發給經費洋一百五十元、自財政廳通令統一地丁附加後、即由縣務會議議決、由建設費項下、按月發給經費、但職局每月僅收建設三百二十元、除職局每月開支經費洋二百五十元外、僅剩七十餘元、雖業將該七十餘元完全撥給工廠、然仍感困難、曾於元月中旬、開縣務會議時、商請縣長及各機關、將地方款按照五成維持各無經費機關、所剩之款數、亦劃歸工廠、權作臨時維持費、結果議決通過、戊、關於水利事項

(一)挑挖河道 城東北二十里月庄西、魁旺河底、有種葦土墩地一方、長六丈、寬丈餘、高三尺、梗塞河心、窒碍水道、每逢夏秋雨量較多時、致使下流低地、屢遭泛濫、業於元月十九日、派員前赴該處、會同本地紳董、督令地主雇工、挑挖完竣矣、

(二)勸禁河底種葦 城北民衆、多有種葦河底之習、因之城北各河道逐漸壅塞、現屆春始、草木未萌、亟應早爲防止、以免再蹈舊弊、當經派員二人、於元月下旬前、赴平漢鐵道西石羊河沿岸各村、勸令民衆速將河底葦根澈底剷除、以免再發水患、倘有玩忽違抗者、定行請縣究辦、以警效尤、

(三)赴王橋寨會商撤橋通舟辦法 查汝河至上蔡境內王橋寨北、爲一座小孔石橋所阻、因之不能通舟、以致屬縣車站貨物、不能輸運下游、下游貨不能暢達屬縣、曾經職局擬定撤橋通舟辦法、呈准

各上憲、並令飭上蔡遵照辦理各在案、并於去年十二月間、呈請縣政府咨請上蔡汝南各縣政府、規定開會日期、後經上蔡縣政府、規定二月十五日在王橋寨開會、磋商進行辦法、惜屆時汝南上蔡因阻雪失約、未克舉行、茲擬仍請縣政府咨請上蔡汝南規定開會日期、繼續前往、務期航路完成而後已、

(四)提倡利用灌溉器具，以便普及水利。查屬縣居民以業農者爲最多，然一遇天氣旱時，即束手無策，職有鑒及此，擬由豫北購買雙輪轆（一名花轆轤）二架，首由職局苗圃農場試用，藉資提倡水利，且該種器具價廉，效力最易普及民間。

己 關於道路事項

(一)修築平東門至車站道。查該道因雨水較多，碾壓過甚，致使行走不便，職曾於去年十二月間，呈請縣府令飭沿路民衆，認真修理，職局派員前往督工修築完竣，行旅頗稱便利。

(二)呈請縣府發給黃溪河橋工局護照以便募化工資。查黃溪河橋爲南陽及駐馬店一帶交通要道，曾經黃溪河橋工局修築在案，屢因經費缺乏，致使半途停止，職有見及此，當於去年十二月間，商承縣長發給黃溪河橋工局護照五張，以便由該橋附近各縣庄村募化工資，繼續修築。

(三)修補石橋。查屬縣東南遂汝縣道距城十餘里王庄南首，建有弧形石橋一座，長約一丈四尺餘，寬七尺許，因雨雪過多，及重車碾壓太甚，該橋忽行倒塌，曾經職局於元月間派員前往調查，遂即趕爲招集附近村民，修補堅固云。

(四)修築南閘車站道路。查該路係城關與車站交通要道，因雨雪時，重車碾壓，致將該道破壞太甚，行走殊感困難，曾經職局於去年十二月間，開工修築，適逢天氣驟變，中途停工，刻又繼續派員招集村民督工修築矣。

庚 關於市政事項

(一)修理城壕。查屬縣城壕，多因軍興時破壞，恐於城防不利，當經請准縣政府擬交縣務會議，籌撥修理費洋二百元，并於去年十二月間，將南門東門及小東門三處，修理完竣，其他各處正擬繼續辦理。

(二)建築廁所。前馬號東，原有公共廁所一處，旋以該院改造民衆公園，所有廁所地址全被佔據，市民俱感不便，當經商委教育局於公園前段東邊，另築廁所房三大間，以重衛生。

(三)修築及清理城內街道 查屬縣城內街道甚窄，又加雨雪時，車馬礙履，漸致陷圯，行走不便，近由職局商同公安局、招集商會及各街長、負責督促商民、從速修理、并令悉將各街所存積穢、擲徙他處、以重衛生、

辛 關於林務事項

(一)查勘造林地點 曾於元月上旬携同林務技術員、查距城附近之義地、結果查出祖師廟高集徐店索店等區、所有官荒義地均宜造林、刻下正在栽植時期中、

(二)利用撤房地點造林及補植第一林場 在二月間、將城東關天齊廟撤房地點、栽植刺槐二百六十餘株、及補植東關第一林場檉椿一百八十株、刻下又於該處繼續栽植、

(三)栽植第四中山紀念林及模範林 查三月十二日、爲植樹運動大會、時職官於是日開會之後、同縣長各機關職員各學校團體及苗圃農場各工人等、并有駐遼之武裝同志共往西關栽植苗木、計有二十餘畝、成績頗佳、又由該紀念林之附近義地、營造一模範林、面積約五畝左右、其他模範林、亦正在栽植、及預栽植時、

(四)發散苗木 查屬縣民衆對於植樹事項、頗加注意、因於縣政府開會議時、經縣長提議每區應領苗木一百二十株、并由縣政府通令之結果、各區所領苗木、均在二百株以上、同時并有各學校各機關茶領苗木者、亦均在五十株以上、將來遂平林業之振興、可爲預卜焉、

西平縣

(一) 縣政府

縣長魏宗泰

一清鄉 查屬縣爲南北通衢、因受軍匪影響、潰兵游勇、不時往來、槍支不無散遺、匪共乘機劫掠、奉令設立清鄉局、於三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所有應製各表、正在印刷、縣長不時督同保安隊、赴鄉巡查、先後拿獲土匪多名、現正依

法訊辦、至民間私槍之烙印編號、十家牌之連坐再保、均擬次第舉行、務使宵小不能潛踪、四民得以安堵、

二自治 查屬縣自治區域、業經劃定、鄉鎮行將將編齊、各區區長均奉廳委到差任事、區公所正在組織、所有各區應辦事務、均在積極進行中、

三緝辦匪共 懲治匪共、首在偵查、已責成各村秘密檢舉、縣長又不時赴鄉講演、官民已無隔閡、各區聯防亦能互相策應、匪共聞風逃遁、地方尙稱安謐、

四保安隊 查屬縣保安隊、於本年二月一日改編、計官佐士兵共一百一十五員名、雜槍九十九支、惟經費未奉令規定、暫時僅就了地附加之民團經費、維持現狀、一俟呈奉保安處核准、每月籌補若干、即可積極進行、

五 關於公安局事項

1 創辦平民醫院 查屬縣平民醫院、尙未成立、縣長到任後、即責成公安局長、籌備成立、經提交政務會議議決、由地方公益捐項下、撥給開辦費洋一千元、已於本年二月間派員赴漢購回西藥二百餘種、用具一百餘件、常年經費由衛生經費移用、不敷之數、正在設法籌措、院長醫生、均由縣長選委究心醫學富有經驗之員充任、已於三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診病、

2 添設消防器具 查屬縣公安局、以前並無消防之設備、一遇火警、束手無策、任其延燒、危害商民、實非淺鮮、縣長有見及此、即責成公安局長、趕速添設消防器具、亦經提交政務會議議決、由地方公益捐項下、撥給洋八百元、已於本年二月派員赴漢購回唧筒兩架、水龍四架、以及其他用具多種、並將消防警察加入學科、實行訓練長警、俾臨臨時使用、以防火警、

3 整理市政 查屬縣以前、警政廢弛、市面狼籍不堪、縣長到任之初、即責成公安局長設置路燈一百盞、並將貨攤排列整齊、俾利交通、所有無業游民、一律驅逐出境、至於四圍客店、則依旅店營業規則嚴行取締、他如奉令調查戶口、現

正挨戶調查、以防隱患、

4 注重衛生 查屬縣公安局、對於衛生、前雖派有專員辦理、毫無成績、縣長到任後、即督飭公安局長、常於清晨五六句鐘、率全體員警實行打掃街道、所有街巷堆集糞土、即時飭令物主移往他處、至於各澡堂理髮館飯店飯攤菓舖酒肆等處、每日派員調查、促其清潔、他如管理藥商、取締醫師、以及勸種牛痘、防止疫病、並檢查屠場菜場等衛生事項、靡不特加注意、以期達到公共健康目的、

5 厲行放足 纏足爲數千年之積習、妨害衛生、莫此爲甚、縣長以事關要政、即提交政務會議議決、由地方公款項下、每月撥給放足費洋四十元、由公安局聘任放足專員三員、每日挨村調查、並廣爲宣傳、使鄉村婦女實行解放、

6 訓練長警 警察必具有相當智識、始可與社會相周旋、故于警士值勤之外、每日規定上午六時早操、六時半晨會、九時十時堂課、下午四時晚操、均按規定程序、加以訓練、并於公安局內創設警士訓練所、招收學員五十名、灌輸警察及黨義智識、三個月畢業後、即派赴鄉鎮担任公安分局事宜、

六 關於建設局事項

1 河堤及路傍造林 查屬縣有洪河一道、橫貫境內、百餘里、又有距城東十二里許殺河一道、係洪河之支流、南北長三十餘里、該兩河堤岸、土質黃壤、面積廣闊、除臨莊村各處少栽樹木外、餘盡荒蕪、殊爲可惜、業經縣長督同建設局招集沿河附近各村正、傳諭各村民衆、無論柳楊榆槐等樹、廣爲栽植、又查西遼西鄒縣道計長五十五里、西上西舞縣道、計長八十里、路傍寬闊、宜於樹木、亦經督同建設局招集沿路地主、種植柳杆、并規定無論河堤路傍、其利益盡歸栽樹人、以示鼓勵、

2 隙地種樹 查民衆田宅墳墓、不無隙地、已佈告各邑民衆、每地主應在曠隙之處、酌量栽樹若干、能多種者更善、其不分樹之種類、并不時派員查勘、如有隙地未經栽植者、即勒令補植、務使野無曠土、以盡地利、

3 植樹節造林 植樹節營造中山紀念林九畝、栽植檉榆槐等樹、計一千二百餘株、

4 保護森林 查每年種樹甚多、均以保護不力、致累年栽植者、均被不肖之徒偷竊、損壞殆盡、若不嚴加保護、履行懲罰、難收實效、經令飭建設局印刷種樹及保護罰則佈告五百份、廣爲宣傳、俾法嚴知畏、不敢違犯、庶可收十年種樹之效、

5 修築道路 查屬縣縣里各道、業經陸續修築完竣、但均係土路、於上月間被雪水沖刷、車馬碾輾、凸凹不平、行旅困難、現值雪消凍解、業經派員赴鄉查勘、隨時督率民夫補修、以利交通、

6 擴充苗圃 查屬縣育苗圃僅三十餘畝、每年所出苗木、不敷分配、經責成建設局就局中地畝籌撥五十畝、以爲育苗之用、並在縣七區內每區籌區苗圃一處、廣爲育苗、以擴林業、

7 疏濬河道 查屬縣洪發雨河堤岸、均高丈餘、河底淤塞、堤岸坍塌、每逢夏秋之交、水勢暴漲、下流不利、易受崩潰、渾沒之害、經令飭建設局、招集紳民、曉諭利害、督飭民衆、從事疏濬、俾河身擴大、堤岸堅實、以除水患、而利稼穡、

七 關於財務局事項

1 剷除積弊 查屬縣財務局、經征丁地附加各款、均經縣長督同財務局長認真稽查、所有以前浮收挪票、額外需索情弊、完全剷除、花戶完納丁銀、均係自封投標、地方附加、遵照財廳定額、未敢增減分毫、

2 收支情形 查屬縣財務局所有征收二十年正附各款、截至本年三月十三日止、計收洋一萬一千零八十元零三角、正款均經彙數報解、地方附加悉發放各機關、並無存留情事、

八 關於教育局事項

1 各級學校數目及學生名額 查屬縣設初級中學校一處、學生一百四十名、職業學校一處、學生一百三十名、完全小學六處、(內女校一處)學生共一千二百六十名、初級小學校縣立者十處、鄉村私立者二百零一處、學生共五千七百二十

一名、

2 經費收支概況 查屬縣教育局每年支出經常費三千六百五十四元、中學校六千六百一十五元、完全小學校共二萬零五百七十五元八毛、初級小學校一千七百六十四元、津貼處一千八百元、社會教育六百八十四元、職業學校五千三百零八元八毛、款產處四百七十六元七毛、教育行政委員會一百二十元、徵收處一百二十元、養廢院二百零四元、總計全年支洋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元三毛、收入款項計地附加一萬三千八百元、學田租四千五百元、牙帖捐五百元、契稅附加三千五百元、屠宰附加二百四十元、官房租金四十五元、總計全年收洋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元、收支相抵、全年不敷洋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元三毛、在財廳未核減丁地附加教育經費以前、每年收入丁地附加二萬五千三百元、收入支出相抵已不敷六八百六十餘元、經此次核減後、丁地附加僅剩一萬三千八百元、較前減少一萬二千餘元、以故不敷過巨、附加限於功令、不能再增、他處又無款可籌、已成難以解決之問題、

3 現在急應改進之缺點、查屬縣連年因受兵匪禍之影響、致學校所發生之缺點甚多（甲）校舍破爛不堪、不適教學之用、（乙）設備簡陋、教學多感不便、（丙）曠課時數過多、學生程度參差不齊（丁）經費不敷、教職員每月薪金二十元、實發不過八成、致服務教界者多難於安心供職、影響學生學業良非淺鮮、（戊）鄉村私立學校因款項困難、致礙學校進步、

4 最近整頓計畫 縣長鑒於以上種種困難、經督飭教育局長設法補救、將整頓計畫略陳於下、（甲）增加經費數目、一方整頓學田、增加稗租、一方呈請教育廳財政廳對於不敷經費准予設法籌補、（乙）先就現有學校從事整頓、在現有學校內容未整頓充實以前、決不再事擴張、以免有名無實之弊、（丙）規劃監督鄉村私立學校辦法、一方免去土劣把持、一方與熱心辦學者以正當之保障、以冀鄉村教育日趨發達（丁）籌設縣圖書館、以補充教育界之知識、（戊）推廣社會教育、如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公共體育場等、均於社會教育關係至重、擬分別次第設置、現正積極進行、

(一) 公安局

局長盧丙寅

- (一) 創辦平民醫院 查馬縣平民醫院未經成立，局長到差之後，即呈請縣長，提交政務會議議決，由地方公益捐項下，撥給開辦費洋一千元，局長即於本年二月間派員到漢購回西藥二百餘種，用具一百餘種，常年支出，由衛生經費一項移用，不敷之數正在設法籌補，院長醫生，均由縣長選委，必醫學富有經驗之員充任，已於本月一日成立、
- (二) 添設消防器具 查馬局以前，並無消防之設置，一遇火警，束手無術，任其延燒，局長有見及此，故呈請縣長撥交政務會議議決，由地方公益捐項下，撥給購置消防具洋八百元，局長已於本年二月，派員到漢購回唧筒兩架、水龍四條，以及其他用具多種，並將消防警察一門，加入學科，實行訓練長警，俾能臨時使用，以防危害、
- (三) 整理市政 查馬縣以前警政廢弛，市面狼藉，局長到差之初，首製私款一百元，購造路燈一百盞，設置之後，派款歸償，並將貨棧欄列有序，交通秩序恢復，所有無業遊民，一律驅逐出境，至於四關客店，係依旅店營業規則處行取締，所宿旅客，均仿其照章登記，然後認真盤查，他如奉令調查戶口，實行五家連保，現正挨戶調查，若非又無職業者，即行驅逐出境，以防隱患、
- (四) 注重衛生 查職局前雖派有衛生專員，多無衛生學識，名為辦理衛生，實係坐支乾薪，故無成績可言，局長任事以來，常於早晨五六句鐘，親率全體員警，實行打掃街道，所有街巷堆集糞土，即時幫同物主移至他處，至於各澡塘、各理髮館、各飯店飯攤菜樓酒肆之清潔，每日派員調查，稍有污穢，即飭潑洗，他如管理藥商，取締醫師，以及勸種牛痘，防止疫病，並檢查屠場菜場等衛生事項，靡不尋刻注意，以期達到公共健康目的、
- (五) 實行剿匪 查馬縣素為多匪之區，十九年冬季更為猖獗，三五成羣，夜聚明散，不時綁票勒贖，擾害農民，更有共黨遍貼標語，到處煽惑，一時莫如伊何，局長當時秉承縣長，以公安局原有之殘槍，先後拿獲共匪七名，土匪十二名，當時送縣，已均供認為匪不諱，而共匪七名，隨已解省法辦，自此匪共被獲之後，餘均聞風遠颺，刻已全境平靖、

(六) 厲行放足 經足爲數千年之積習、妨害衛生、莫此爲甚、局長以事關要政、即呈請縣長提交政務會議議決、由地方公款項下、每月發給放足費洋四十元、由職局聘任放足專員三員、每日挨村調查、並廣爲宣傳、使鄉民頑固破除、早日解放、

(七) 訓練長警 警察必具有高尚智識、始可與社會相周旋、故於警士值勤之外、每日規定上午六時早操、六時半晨會、九時十時講堂、下午四時晚操、但早操係全體跑步、晨會係由局長或警佐口頭訓話、使長警精神貫注、均有朝氣、講堂係講簡明黨義、及警長警士服務規則俾有革命思想、及警察普通學識、然後應勤服務、始能克盡厥職、晚操分體操軍式操武術術跳高跳遠多種、目的在使長警體力強健、一旦危害發生、不難立時排除、

(三) 財務局 (缺)

(四) 教育局 (缺)

(五) 建設局 (缺)

上蔡縣

縣政府

縣長謝繩武

甲 保衛團

一、組織總團部、查保衛團之設立、原所以促進人民自衛能力、維持治安、補助軍警所不及、法良意美、莫此爲甚、職縣自奉到 明令後、即積極進行、先將總團部組織完竣、並挑選壯丁二百人、輪流駐部、施以正當之訓練、

二、成立各甲隊、查職縣原分爲七十二里、擬每里成立一甲隊、其甲長一職、由各里里長兼任之、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皆得編入保衛團、輪流訓練、大里暫定爲二十名、中里十五名、小里十名、至區團一項、以區長尙未

奉令委定、故村闕如、一俟區公所成立後、即將各區團分別成立、

三、編驗槍支、近年以來、迭經戰爭、槍支流落民間者、不在少數、擬將全縣槍支、調查明白、編號註冊、加烙火印、並將槍主姓名住址詳細記載、以防轉販匪類、爲害地方、

四、籌劃經費、查該縣各里、舊有護青會團體、借以保護田苗、其經費每畝地收麥秋各三四合不等、現各里保衛團、既經陸續成立、此項護青會、已無存在之必要、擬將此款移作保衛團常年經費、并斟酌情形、規定每畝地收麥秋各三合、擬此辦理、不惟於事有濟、而於民亦無病、業經縣政務會議通過、呈請 省政府核辦、俟批准後、即遵照施行、

五、派員視察、職縣保衛團、自奉到 明令辦理後、即迭催各里里長迅速籌辦、但各里里長熱心公益應期成立者、固屬不少、而陽奉陰違意存觀望者、亦實繁有徒、况籌辦伊始、尤難免不無劣紳把持破壞阻撓之處、除不時諭催外、現並派員五人、分赴各里視察一切、倘迫有障礙難之處、立爲解決、

六、實行聯絡、職縣各里保衛團、擬採取守望相助之義、除平時授以軍事智識技術、及黨義政治常識外、更令其彼此互通聲息、藉資聯絡、一遇隣近鄉鎮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變故時、各甲立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並定各甲三個月會操一次、全縣半年會操一次、以便聯絡、而資觀摩、

七、舉辦聯保、查各里牌民、良莠不齊、難保不無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反革命等行爲發生、擬於兩個月內、將同甲各戶聯保切結舉辦完竣、嗣後倘發現前項情事、各負檢舉之責、倘有隱匿不揭報、同受連坐之處分、

乙清鄉

一、屬縣區長已具呈請委、尙未奉到指令、一俟呈准後、即於每區設清鄉分局一處、以區長爲分局長、

二、清查戶口、遵照分期進行事項表、於第一期內、即行舉辦、唯各種表冊費、前經具呈請予核辦、一俟呈准後、即可

着手辦理、

三 清查戶口時、除由區長指導各鄉鎮團長負責清查外、擬於每區按舊里分、每里派指導員一人、切實指導、以期完成清鄉條例第十九條及二十五條所規定之任務、

四 清查戶口時、局長副局長及各股主任助理員、擬以時常赴各區督察或講演清鄉意義、務使人人明白清鄉之用意及其利益、

五 門牌選用厚紙印刷發給各戶後、使各戶按門牌式大小製一木牌、將所印刷之門牌貼上、復用青桐油塗之、以資堅固而便查考、

六 清查後擬就城內設一平民習藝所、收容無業游民、令其學習工藝、俾有自謀生活之能力、不至流入匪類、

丙 自治

一 屬縣區圖、業經呈准、所有區長亦經選定、呈請民政廳核委在案、擬俟指令到縣、即令各區長依照前頒河南各縣區公所設置辦法、從速組織區公所、

二 屬縣各區區公所成立後、經費無着、前經呈請民政廳核定在案、現奉到指令開、俟會同財政廳通籌籌劃規定後、再行飭遵、擬俟二次令到、即令各區長造具預算、轉報民政廳核准開支、

三 屬縣各區區公所地址、均利用各區適中寨內廟宇、惟第二區適中寨內向無廟宇、且無公地、籌設較為困難、擬令該區長暫行借住民宅、俟該區各鄉鎮公所成立後、再行斟酌辦理、

四 各鄉鎮區域、擬俟區長就職後、即派襄辦指導員會同各該區區長辦理、妥為劃定、並擬利用各該區廟中廢碑、製為短方石柱、樹於各界、以保永久、

五 籌備各區鄉公所、所需經費、擬於政務會議時提出大會、議定數目、通令各舊里公所籌撥、其地址擬利用各鄉鎮

廟宇、如無廟宇即暫借住民宅、異日再行籌款建築、

六 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擬派指導員會同各區長召集、各該區所屬鄉鎮公所等備員、切實指導、認真調查、

七 各區鄉鎮公所所需經常費、在民政廳未規定以前、擬就各區所有公產內籌劃提用、如無公產時、由各鄉鎮會議於鄉鎮內按地捐助、

八 續辦第二期自治訓練班、早經擬定招考簡章、造具預算、呈請民政廳核示在案、因奉到指令俟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再行飭遵、現尚未奉到訓令、故未開辦、

九 各區內鄉鎮長副選舉後、擬分期召集訓練、予以自治常識、使知行使四權、其訓練期限、定爲三來復、每期訓練三區、約十來復將各鄉鎮長訓練完竣、

丁 救濟貧民

一 縣內普濟堂前經改爲救濟院、原有殘廢貧民、擬加甄別、以求核實、查普濟堂貧民、原計二百九十餘名 唯因年遠失查、不無冒名頂替、及自能謀生者、參加其間、刻擬詳加甄別、必使無自謀生活能力者、始能受該院救濟、以求款不虛糜、

二 查原有普濟堂產地四百零五畝、每年每畝稔麥一斗五升、合計全年收麥六十石零七斗五升、因麥價無定、每年平均僅約收洋六百元左右、擬分別實地調查地前優劣、改收銀洋、增加稔收、以裕救濟經費、

三 查普濟堂產業、原由財務局經營、於應行整頓各點迄未進行、擬劃歸該院自行經營、以便頓整、

四 救濟院房屋院牆倒塌不堪、擬勸募捐款、重加修築、

五 救濟院以經費困難、現僅成立殘廢所、而養老孤兒等五所、尙付缺如、查十八九年未完丁地二萬餘兩、每兩原附征地方款錢十五千餘、合計應征三十萬串上下、新征二十年丁地附捐、已敷地方各機關經費、如不征收、則潯納者反得虧、

第、亦非持平之道、擬請將此項地方款全數征收、撥充該院基金、以便擴大救濟事業、
戊 整頓倉儲

一 屬縣常平倉、於民國十一年被破城桿匪焚毀過半、擬撤無用廢廟之磚瓦木石、以資興修、將華親祥裕盛昌賠償損失之公款、移充修理經費、

二 該倉積存倉谷、於民國九年、經林前縣長、因歲荒民饑、全數糶出、以平市價、迄今十年、尙未派填、擬於麥秋收穫之後、依按銀派谷填倉舊例、飭令各區人乘輪糶實倉、以備饑荒、

己 財務

一 各縣財務局、按組織章則、應附設縣政府內、惟屬縣舊署、於民國十一年被匪焚燒、現在縣政府即舊城守營故址、署內房舍甚少、院落狹小、無附設財務局之餘地、現下財務局距縣政府甚遠、往返殊多不便、僅征收處附設縣政府、而推收所又設立別處、監督頗感困難、現經第五次政務會議通過、由地方籌措款項、將舊城隍廟故址、稍加修理、並增添房屋數間、俟整理之後、縣政府與財務局即屬各所處一同遷入、以便辦公、而免隔閡、

二 牙稅比額、應令原定三百一十張、十九年全年僅換編一百張、與比額相差甚巨、現已派員赴四鄉嚴加查催、並取縮以前牙行朋等舞弊、本年換編新帖、自能增加張數、以裕稅收、

三 十八十九兩年民欠丁地正銀一萬餘兩、計合洋三萬餘元、現已出示催告、即日催征、並督飭征收處、清理從前積欠花戶、契票傳催、以抵欠款而符功令、

四 財務局推收所與契稅經理局、前此漠不相關、往往業戶有執約即行投稅者、雖無推收執照、契稅局亦擅行收稅、現已與契稅經理局商洽、凡有不持推收執照之文約、一律拒收、並由縣政府派員每日赴契稅局查驗、每日晚刻將籍冊送縣查閱、以杜偷漏、而資整頓、

公安

- 一 共黨機關嚴密非常、反動刊物、多係郵局傳遞、前經第五次政務會議通過、由縣政府暨公安局、會同派員赴郵局檢查一切來往郵件、以防不測、
- 二 公安局長警、僅有五十四名、街道巡邏、崗位不敷分配、前擬再加添警士三十名、以資守望、
- 三 公安局清道夫、只有四名、不敷分配、擬再加添八名、以資糞除、以上均因警款不足以致未辦、
- 四 公安局事務員、每月薪金十元、一等巡長七元、二等巡長六元五毛、三等巡長六元、一等警每月餉洋五元六毛、二等警五元三毛、三等警五元、以上均係民國十六年規定、現下生活程度日高、實難維持生活、擬呈請民財兩廳量為增加、
- 五 公安局長警、須具有軍事教育、警察學識、現因局內房間、不敷分配、講堂操場、正在修理、不日即可開始訓練、
- 六 縣平民醫院、民廳早令設立、但因地方公款不足、遲至今日、尙未照辦、現正商酌籌款辦法、俟款項有着、即行開辦、
- 七 公安局派警士逐日明流赴四門檢查違禁物品、暨情形可疑之人、並令攜帶剪刀、查剪男子髮辮、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添設女放足員二名、每名月薪八元、由預算數剩餘之款開支、經第一次縣政會議通過、業已具領二次、現因財政廳將此款抵駁、擬再呈財廳懇其允准、
- 八 九區公安分局地址、在城區、華陵區、黃埠區、百尺區、召父區、漆湖區、洪橋區、蔡溝區、東岸區、華陵爲西華商水鄆城之要衝、黃埠爲西平遂平駐馬店之要衝、百尺爲漯河鄆城西平之要衝、召父爲汝南之要衝、漆湖爲汝南新蔡之要衝、蔡溝爲項城淮陽之要衝、東岸爲淮陽項城之要衝、勢須各設公安分局、以資鎮靜、業經縣政務會議通過、又蒙民廳備案、後因戰事影響均已停辦、現除在城華陵黃埠三處、暫以商捐店捐、作爲警餉、維持原狀外、其餘正在商酌籌措

以期恢復、

辛建設

1、農事

一設農事問訊所 一般鄉民、對於耕種、雖富經驗、悉昧原理與方術、亦原質疑無所、以致墨守成規、無從改革、擬設農事問訊所於建設局內、作為鄉農請益問難之處、如當時不能解決、亦必代為訪明、詳細答復、以解其疑、

二設種子交換處 屬縣農場採集外省種子、及育成品種、均經試驗而得、擬就該場設一種子交換處、標明種類、擬定辦法、通知鄉農持種交換、取優去劣、彼此兩得、

三設農具改進處 蔡邑農具種類繁多、其中適用利用者、除刈麥器耕犁及條播器外、餘多粗笨不堪使用、擬設農具改進處、採購新式農具、藉資仿造、將本地耕器木耙耨耪等不適用農具、改為新式、以利農作、

四代民催青 鄉間腰鼓、率多置諸懷內、藉人體溫、於蠶兒生理、大相違背、致使事業失敗、結果不良、擬於局內設一催青所、通知鄉村蠶業家自製或購買蠶種、注明姓名、交付局內、代為催青、收蟻時、來局觀仿、領回飼育、

五代民花及彈花 去冬曾派員赴滬採購動花機一部、彈花機一部、藉用發動機力、每日可出絨花數百斤、擬安置農場內、代民彈、少收工資、如有成效再事擴充、

六設菸蓆製造廠 蔡邑菸蓆、品質優良、徒以製造不良、致使極好品質、廢棄無用、擬於舊店產菸之區、設一炕房烘結菸葉、不致霉爛、黃瑋出產地方、設一製蓆廠、提倡織紡、製造成品、務使菸蓆生產利率增加、

七 開農事講習會 吾國農業、學理欠缺、傳延至今、仍落人後、擬於每年春秋農暇期間、招集農民開講習會一次、將農作各種法術生育原理、宜與宜革之要點、詳細講解、俾農民明了、藉以改進、

八 設蠶桑傳習所 蔡邑土沃氣暖、蠶桑最宜、只以飼養者、泥守舊法、不知改良、加以兵匪擾攘、人移業居、致天然

之利源、幾乎淪滅、擬於今春養蠶時期、招收蠶桑傳習所一班、學習蠶桑、以資改善、

九續辦農林傳習所 前辦理農林傳習所兩班、卒業後、擇其較優者、委充各里農林工作、頗盡職責、鄉民亦多信仰、惟人數缺少、不足分配、擬再續招一班、學期定為一年、多養農林人才、以補前班之不足、

十改進護青會 蔡邑舊俗、各里有護青會之設、專為保護農作起見、其組織方法、多不一致、前經縣政務會議議決、改委農林傳習所畢業人員為指導員、每一里份設立一名、受縣局之指揮、負責辦理里內農林事宜、

十一改看坡人為農林警察 蔡俗各村於農作成熟之季、有人出名看坡保護禾谷、有守望相助之義、收後業主與以相當酬報、但看坡之人、非殘邁老人、即無賴棍徒、掛名取利、於農無裨、前經縣政務會議議決、將此看坡名義取締、改為農林警察、選薦強幹、負責看護、聽各里農林指導員指揮、

十二倡導漁業 蔡邑官坑私濠、各村皆有、以之養魚、利益頗大、今春雨水頻仍、各坑水甚充足、擬籌措底款、預定魚苗、至夏擇相宜坑濠放養、委人看護、以盡地利、

十三獎勵栽種果木 果木事業、利益實多、蔡邑附近之桃李櫻桃、四鄉之柿梨、向稱美品、曾於去年植桃李三千餘株、又逐年派員赴鄉調查、有栽植過百株以外、達結果年限者、酌即請獎、以資提倡、

十四試辦養蜂 養蜂利厚、盡人皆知、蔡邑汽陵、百花早放、養蜂一途、最為適宜、擬於此時購買意國黃金蜂率十籠、飼於農場之內、切實試驗、以謀蕃殖、俾民間觀感、藉以推進、

十五蕃殖湖桑 養蠶必須栽桑、蔡邑之桑、盡皆荆桑、葉小肉薄、不堪飼蠶、去年春間、曾將舊有農場、改作桑園、育養湖桑、分發各里、並將去年採集桑子、多為育苗、以備嫁接湖桑之用、

十六推廣美棉 美棉絨厚品優、產量亦豐、屬縣農場所植、成績均佳、今又由金陵農業大學購辦多種、種植之外、發散民間、迨生育時期、再派員前去調查、并負指導剪枝摘心等手續之責、

十七籌設鄉村合作社 蔡邑習習、鄉村合作、組織多不完善、擬於每里設鄉村合作社一處、或多處、釐定章規、依法組織、遇有工程浩大之舉、個人力所不能辦者、合力爲之、以收衆擎易舉之效、或共謀善舉、如鑿井開渠、引水灌田、必得合作力量、方能施行、

十八繼續墾荒栽植果木育養果苗 去春曾將調查所得之官荒、栽植桃李三千五百餘株、又育養各種果苗五千餘顆、成活十之八九、今復派人調查荒地、廣行栽種、並將去年採集果木種子、盡量播種、以謀果木發達、

十九收買骨屑試製骨粉 骨肥效力、較他肥料爲大、擬由農場生產項下酌量動用、收買廢骨、加以人工、脫去油質、製作骨粉、以與三要之寧素加里柏配合、適量施用、推及民間、以厚地力、

二十試辦養鷄 鷄爲農人之副業、蔡邑養雞、素不講究、以致病疫時見、損失甚大、擬將農場隙地、築一雞舍、購買多隻、加意飼養、比較其產卵之多寡、肥育之遲速、飼料如何配製、病虫如何防除、作爲鄉民之嚮導、

二十一開農產展覽會 作物不同、土宜各異、所產之物品、亦難一致、即同一種類、因人事之不齊、栽培法之差別、其成品亦必各異、然不經比較、斷難顯著、故必將四鄉各種農作之成績產品、收集一處、分別陳列、俾鄉民來觀者、有所取舍、

2 林務

一繼續在河岸路傍官荒廢地造林 蔡邑地垣民稠、無荒山可以造林、而臨栽植樹木者、僅河岸路旁、與星散廢地、前曾於前去年在上商上項上款上遂上西上關等縣道、及柳樹河岸、連同負郭官產等地、次第實施插植、計共植柳椿梓槐柏等樹五十餘萬株、詎值軍事時期、政局迭變、砍伐盜竊之事、接踵而來、兼之責成不專、以致成效無幾、今春擬重行補植、廣積前工、

二籌設區苗圃 查區立苗圃、迭奉層憲一再催促、責令從速籌辦、屬縣原圖雖經開拓、然移植育苗、仍感不足、擬遊令

籌設、每區一處、從事育苗、俟苗成後、散給本區、用廣栽植、庶可收林業普及之效、至區區經費、擬由各該區直轄里份按等分担、

三添設路林警察 屬縣營造路林、已歷年所、然皆隨栽隨拔、迄無成效、前去年雖經釐定路林保護章則、責成沿路里長村董、及臨路地主切實保護、詎責成不專、互相推諉、兼之時局動盪、兵匪交加、徒成具文、良深浩嘆、現為補救往失期收來效起見、特擬具議案、添設路林警察、先於上遂上西上邵三縣孔道、着手試辦、以每三里設置警察一人、計招三十名而已足、俾其游動巡察、預防盜竊、俟路坦林成、再行抽調於別路、陸續輸流、順序發展、庶綠柳成蔭、行人稱便、警餉由全縣負担、共計常年千五百元、即可敷用、經屬縣第五次政務會議通過、剴正着手籌辦、

四擴充原有苗圃 屬縣原有苗圃五十餘畝、與定章相去太遠、去春曾以圃內經常掙節餘款贖回原圃毗連之外當廟產六十餘畝、從事養育種植、然仍不符新章定額、查苗圃北西南三面接壤地八十餘畝、均屬廟產外當、計典價洋一千餘元、刻擬設法籌撥此款、從速贖回、俾便區劃、而資育苗、

五城濠造林 城濠周圍十里、土質黏着、宜於插柳、茲用斜方式插為兩行、株間距離定一丈五尺、可植柳二千四百株、苗圃無此項苗木、必須採購、每株以六分計、約需洋一百四十餘元、連同掘穴搬運等費、幾近一百八十元之譜、此款全由縣籌、將來利權、純歸官有、早擬提前辦理、詎受政局影響、致碍實施、茲幸軍事救平、已按照計畫、着手辦理、俟成林後、除點綴風景外、兼可獲利、並資成四門守衛、妥為保護、

3 水利

一疏通河渠 蔡邑河流縱橫、溝渠交錯、惟年久失修、河身淤塞、每逢暴雨、上源水漲、崩堤決岸、演成巨災、曠此春驟農隙之時、先將渠溝鯉魚溝陽崗河緊要淤塞之處、飭令沿河居民動工挖濬、俾畢湖茄坡茶菴湖一帶之水、有所宣洩、二代民灌田 查洪河由西而東、橫貫蔡境、為灌田最可恃之水源、惟因風氣蔽塞、民智不開、靠天吃飯之習慣、深印腦

筋、不知利用、曾於去歲派員赴滬購買駁水機一架、擇該河適中地點、裝設引擎、將河水抽出、藉以灌田、規定用水灌田辦法、每年每畝取資五角、補充該項消耗、藉興水利、而資提倡、

三開渠安閘 蔡邑河流、統以洪汝蔡三河爲歸宿、就中以洪河水最較深、舟楫來往不絕、擬將該河南岸、安設礮石閘口、鑿砌石洞、吸引河水於距河附近之地、開挖支渠、旱時開放河水、引以灌田、澇時杜塞閘口、勿令水瀉、則沿河南岸、均爲肥沃之田、不患旱澇之災矣、

四籌備起架汝河王橋 王橋居蔡邑之西南隅、毗連汝遂、爲上遂上駐來往要道、從前所築橋梁、僅能通行笨車、且上源河水略漲、此橋即被淹沒、阻梗交通、莫此爲甚、前曾會同遂平汝南兩縣縣局、到該處履勘、并議定擬將該橋重行起架、增大橋孔、則遂平西山之石灰柴炭、即可順流而東、直達汝正上遂、汽路亦可縮短路線、選抵遂駐、擬請指定款項、作爲架設該橋之用、一舉兩得、裨益良多、

4 市政與交通

一 利用破廟興修市場 蔡邑小本雜貨布攤、以及賣飯之人、素日因無相當市場、每在四街路傍、任意擺攤、以致交通梗塞、時有摩肩擊轂之虞、茲擬利用城內外附近破廟頽垣、建築東西市場、將四街路房小商貨攤、盡行移入、使各種同類物品、集合一處、庶街道整齊、人民便利、

二 架設各區電話 電話爲傳達消息之利器、軍事行政、實利賴之、際茲霍荷不靖、匪氛潛熾之時、擬將全縣九區、架設電話、聯合一氣、一區有警、則他區可以馳救助勦、所需電桿電線、統由該區各里分担、藉使消息靈通、不致有顧此失彼之虞、

三 行使汽車 蔡境東通項城、北達周口、南至汝南、西至鄧縣、貨物轉運、行旅往來、均恃人力笨車、不便殊甚、擬俟各孔道修竣後、由官紳合組一汽車公司、購買汽車六七輛、按照營業辦法、設一汽車管理處、以便裝運物品、便利行

人、

四 補修縣道 蔡邑道路、曾於去歲修築、上邨上西上邨上南上華各道、約長三百餘里、因去夏被雨沖蝕、塌陷頗多、剝仍遵照過去

辦法、飭令沿路各里、按地出夫、大車修補、以利民行、

五 道路保管計畫 蔡邑迭受兵匪之摧殘、地方財力殫竭已盡、道路警察、勢難辦到、以改歷年修築、成效顯著、擬於今春道路修竣後爲一勞永逸之計、擇緊要路段、添設路林警察、由沿路各里里長保舉、餉項按里負擔、大里每年繳納二十六元、中里二十一元、小里十六元、來往梭巡、遇有沖陷之處、小者即時修補、大者報告該段里長、分派民衆隨時修補、以專責成、而保砥柱、

5 工商業

一 籌辦第二平民工廠 蔡邑衣料之來源、除少數絲棉織物由外購入外、餘均出自土法織造、第以織法陳古、罔知改良、所出成品、多半粗、外表既少雅觀、底質亦復變稀、曾經在城內設工廠一處、現擬籌畫款項、再設一第二工廠、專備手織毛巾機械、藉資改良、而謀工業之發展、

二 設立婦女工藝傳習所 查蔡境一般婦女、每於農暇之際、操作織布、刺繡縫紉業務、甚爲勤奮、但以缺乏技術、製品多不精良、前曾於十八年、擬定改良計畫、但受時局影響、迄未籌辦、茲幸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地方財力、稍見充裕、擬本前此計畫、於本年暑期、籌措款項若干、設婦女工藝傳習所一處、分期招考學員、定額六十名、來此學習新式刺繡縫 織染技術、藉以改良舊法、增加產量、期限六個月、畢業後使回鄉里、本其所學經營家庭工業、

三 籌設婦女草帽辦習所 查麥草爲蔡邑農產大宗、價值低廉、以之振興草辦工業、輕而易舉、惟合邑一般民衆、缺乏此項知識、以致貨用異地、利權外溢、即間有少數婦女、學習摺辦、均是墨守舊法、罔知改良、茲擬於暑期就廟產項

下、畫撥一部、籌設婦女草帽辦傳習所、由全縣七十二里選送學員八十名、來所學習摺辦製帽技術、畢業後、令第一平民工廠添設一製帽科、令各里學員所摺草帽辦售於廠內、俾鄉間摺辦有所出售、家庭工業、可逐漸發展、

四 創辦店員夜校

我國近年來、因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國勢日弱、經濟落後、推原其故、實因我國對於商業教育向不注意、以致一般商人缺乏營業知識、動至虧本倒閉、擬設一店員夜校、使城內各商號店夥於晚間抽二點鐘時間、來校受課、授以算數千字文、及商業常識、俾能應用、

五 改進第一平民工廠辦法 職局第一平民工廠、前開辦時、僅購置鐵機三架、手織機四架、毛巾機三架、每日工徒工作、不敷分配、且僅能織普通平斜布、殊不足以改良織業、去歲會就建設專款項下、撥洋二百二十九元二角、該廠補助金及經費結存項下、撥洋七百三十三元六角、派員赴滬選購新式大提花機四架、小提花機一架、打花機一架、紋綢機一架、石印機一架、毛巾機一架、斜紋鐵機一架、織機機一架、銅絲三萬根、及各機應用零件多種、早已將各機械裝置使用、現擬再就地方附捐項下、每月籌洋四十元、添招工徒丁名、藉以增加製品、收改良發展之效、

(二) 公安局 (缺)

(三) 財務局 (缺)

(四) 教育局 (缺)

(五) 建設局 (缺)

商水縣

(一) 縣政府

縣長趙鴻猷

甲 公安

一 警額分配 計本縣有警士四十五名、除城關各要口守望崗位十處、輪流值派外、並派巡邏三班、每班由巡長一人警士五名輪流晝夜巡查外、提探警二名、分赴各處偵查、

二 教練員役 每日上午六點半至八點早操、九點至十點教授學科、下午一點至三點教授術科、三點半至五點半講授黨義、

三 清查戶口 除按時清查外、遇城防緊急、或有特別情形時、加派員警、隨時嚴密清查、

四 稽查旅店 每日派員率警士在各旅店盤詰一次、

五 實施衛生 由值日員每日率同清道夫、在街巷清掃一次、並勸諭各飯舖小販禁止販賣妨害衛生食物、

六 違警事項 月內以來、幸無違罰案、

七 勸諭事項 勸諭婦女放足、男女剪髮、飭令員警隨時勸諭、以期剔除惡習、

八 修築道路 奉令修補商周縣道、由公安局担任催工事、於去年十二月間已將第一段修築完竣、旋因大雪連綿、路途泥濘、隨行停頓、現下春暖凍解、又奉令繼續修築、該局担任第四段催工植樹事宜、當已邀集各該村長協商派工及應籌備事項、不日即可成功、

九 傳種牛痘 查栽種牛痘、關於衛生、甚為重要、現值春令、正宜施種之期、除會合平民醫院積極施備外、並張貼布告、傳諭民衆、咸知種痘之益、

乙 財務

一 整理接收 查接收事宜、向歸財務局兼理、由冊書直接經營、其中不無流弊、擬籌畫改組、革除弊竇、以期涓滴歸公、

二 財政公開 查本縣從前收支、多有視人情之薄厚爲等差、雖屬事有經權、款分緩急、略輕略重、未免失平、職擬力矯此弊、凡各機關經費、已經奉令規定者、必按月入多寡、年均分配支給、能發足者一律發足、不使有甲盈乙虧之差、再蹈前轍、

三 清理欠賦 查征收人員、向以緩舊征新爲搜羅捷徑、往往甲年田賦未經掃數、乙年田賦即又開征、以致逐年參雜、套搭不清、現擬澈底清查、嚴加催征、務期以前舊欠、逐年清結、並規定以後年清年款、決不任其拖欠、致碍稅收、四 償還舊欠 查商水兵匪相乘、元氣已傷、前韓主席任內、征發糧秣、欠地方洋八千元、石友三部派款、欠地方洋六千元、欠保衛團餉項洋三千元、擬於征收十八十九兩年舊欠計共一萬餘兩內、除正款遵章報解、暨所有地方款通盤籌算、必須兩支外、下餘者一律歸還地方、減民負擔、

丙 建設

一 提倡養蜂 查蜂業爲農家副產之一、不惟事簡易舉、而且本微利溥、現已翻印養蜂淺說百餘冊、飭員散發鄉間、宣傳養蜂方法、及其利益、務使各家經營、以增財源、而裕民生、

二 租設農場 本縣長事試驗場、向未設立、現擬借用北關趙姓地畝暫種麥禾數種、

三 檢查蠶種 建設局於客春試養春蠶、製種一百廿張、旋因縣城兩次被陷、損失過半、餘者曾於十二月廿日洗浴一次、用肉眼檢查、並概行挖補、計成無毒種四十一張、已依法貯藏、現正廉價出售、或贈送民間、以便推廣、而資倡導、四 整理桑苗 客春圃內嫁接魯桑數百株、現值春令、苗株生機流動、已將枯板落葉、盡行剪除、並耕鋤一次、俾便發育、并將該地劃爲三區、施以人糞廐肥堆肥各百五十斤、不惟能使麥苗生長、並可藉作肥料比較試驗、

五 禁宰耕牛 商水習慣、每屆慶歷年關前後、各處宰殺耕牛爲數不少、影響農業甚巨、已編印佈告百餘張、遍貼鄉間、嚴行禁止、

六 監督墾荒 城南三十里邊界劉村、有零星地段百三十畝、向歸官有、因地土瘠薄、久未耕種、殊爲可惜、已由建設局僱該處民夫監督深翻、使其風化、以便耕種而盡地利、

七 整理苗圃 本縣第一苗圃、除大部育苗外、其餘未有育苗之地、於去冬曾令工人深耕一遍、本年二月、又重翻一次、并買人糞雜之於內、以備播種育苗、

八 採集種籽 去冬十一月、爲廣育苗木起見、曾由建設局飭工分赴四鄉、採集種籽、如椿柏槭槐刺槐等、共採集約千餘斤之譜、全數晒乾後、用布袋竹筐分別儲藏、以備播種時期育苗之需、

九 籌劃第二苗圃 本縣第一苗圃、坎坷不平、能育苗者、僅有十二畝之譜、不足供造林之需、查靈濟廟有十八畝公地一塊、距城里許、沙質壤土、地面平坦、附近尚有公地數十畝、因不相聯系、與民人更換、使之成塊、作爲第二苗圃、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十 造林 去冬十二月建設局從舊有苗圃移植區內、選出楊桐楡等苗木、由各職員率令工人、在城東門外南邊社祭壇栽有二百一十二株、在小孫莊後義塚栽有三百四十五株、以資提倡、而盡地利、又令工人赴西南城東等鄉、收買荆條二百七十斤、用利刀切爲七寸長、下端削爲馬耳狀形、於中山紀念林場及苗圃週圍邊地均插植雙行、將來成活、必有可觀、

十一 修築縣道 查商淮縣道、在本境者、爲商周段、該道第一段業於上月修築完竣、本月內繼續修築、第二段不日即可竣工、又商平縣道、屢被坡水淹殺路基、經飭局勘定應修涵洞五處、於去歲十一月間估計工程、並招集各村首事會議、就近勸捐、實行建築、該紳等踴躍捐輸、現已次第完成四段、其餘正在繼續進行中、此外應修縣道、計有商平縣道四十九里、商蔡縣道三十六里、商項縣道十八里、已將各路綫勘定、並將各路經過各地方附近村庄名稱、分別開單論份、限期開工、以期迅速完成、

十二 補修省道 查開濟省道、由周口至門坡經過縣城東關、往來行旅、絡繹不絕、前于二月初間、積雪載道、雖經派

工掃除、惟路面多被踐踏、坎坷不平、經隨時督促民工、分別補修、並諭令附近民衆、妥爲保護、以免損壞、

十二、籌修沙河堤岸。查沙河爲縣境最大之河、惟因水流過速、致將周口鎮平王廟一帶堤岸之土冲刷大半、行將決口、爲從速修築計、特於元月十日會同沙河水利局、招集淮陽西華各縣縣政府建設局及周口鎮築工局商會等、開聯席會議、議定修築費由築工局及商會籌辦、現已開工修築、又擬普植柳樹、鞏固堤岸、業經派員前往沿河各村莊督飭花戶插植、計趙灣楊樹趙莊王庄等處、已插植完竣、其餘各處、亦在繼續進行、

十四、修築吸水機地點。查周口西三里餘張埠口地方、水勢甚峻、擬在該處設置一吸水機、以便灌溉、業于上月勘定地點、修築完竣、俟吸水機運來即行設置、從事灌溉、

十五、挑挖枯河。查縣境內有枯河及沙河兩道、均自西華入境、至水寨村二河並爲一道、向東南流入淮陽境內、計長七十裏、因水寨等處淤塞、不能暢達、業已招集民工、將水寨之處挑挖完竣、其餘仍在進行、以便排洩、而免水患、

十六、設置井蓋。查各村莊之井、多無井蓋、不時發生兒童陷溺之事、經建設局督飭設置、現郭莊梁莊正莊及周口附近等村、共井一百二十五眼、均已遵照設置井蓋、

丁 教育

- 一 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藉謀教育之進行、經開會公決、丁地每兩加增附捐二角、補助教育經費之不足、
- 二 規定各校月支數目、免任意報銷之弊、
- 三 組織檢定教員委員會、担負考試之責、以昭大公、
- 四 擬具擴充鄉村小學計畫、期達教育普及之目的、
- 五 組織私塾改良委員會、嚴行取締、免除教育進行之障礙、以檢足錄取人員、派爲各初小教員、
- 六 派員調查各校開學之情形、督促各鄉村學校之實現、

- 七 清理廟產學田，以裕教款、
- 八 舉行春季各校運動會、謀體育之健全、
- 九 辦六個月短期訓練班、以補教員之不足、
- 十 成立民衆學校、使人人皆有識字機會、
- 十一 籌設女校、添設民衆閱報處、以上爲將來工作之計畫、

戊 自治

- 一 各區公所業已成立、現正着手訓練各區鄉鎮長、一面組織各鄉鎮公所、並籌劃各鄉鎮公所應用一切經費、
- 二 調查戶口、爲辦理自治之根據、現在籌款印刷戶口表冊、俟鄉鎮訓練已畢、即入手調查、並同時調查民有槍支、及各地災情、

三 在春季農暇期、由自治人員分班組織宣傳隊、分赴各處集鎮、演說自治意義、並勸導鄉民放足剪髮、已清鄉

- 一 調查戶口、清鄉之初步、業經令由各區團長督飭已受訓練之鄉鎮負責辦理、
- 二 關於官有民有槍支子彈數目、正在印刷表冊、分別調查、一俟將查清確數即按各區數目、編號烙印、發給槍照、

(一) 公安局 (缺)

(二) 財務局 (缺)

(四) 教育局 (缺)

(五) 建設局 (缺)

項城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宋居仁

一籌辦自治 查縣境原分十區、新編六區、縣長於上年十一月間到任、即經繪具圖表、及說明書、呈准備案、并令經訓練畢業之新區長就職任事、區公所均已成立、每區鄉鎮公所籌備員、則就目法畢業學生中選委十人充當、唯應需經費、每年短少洋達七千元、計惟抽收賦捐方可彌補、已呈明民政兩廳、核示、俟奉准後、再行飭遵、

一舉辦清鄉 清鄉局業已組織成立、并於本月一日、召集區長首事開會討論、因鄉鎮尙未成立、仍按舊有十區、每區派一助理員負責查戶口之責、

一編制保衛團 查原有民團槍支不少、而勢極散漫、又乏訓練、難獲勦禦之實效、旋遵章酌擬變通辦法、分常備隊後備隊兩種、按照六區、每區設常備隊六十名、分駐繁要處所、以資巡防、酌給薪餉、由居民認捐、已大致就緒、後備隊無定數、就村庄利便住戶之多寡、分編為牌、各設牌長管領、聽候調集派用、不發薪餉、尙未編制完竣、

一鄉區警察 因保衛團設有常備隊、是代警察職務、另行設置、籌款不易、亦減輕民力之意、如必須另設之處、擬在常備隊內抽撥若干、即可成立、

一籌辦教育 查縣境幅員頗廣、僅有簡易師範學校一處、完全小學校三處、初級小學一百零二處、何能普及、實由款項短絀之故、前經呈請隨糧附加、未奉核准、現飭教育局擬具辦法、另行錄呈、

一籌辦建設 查種樹修路等項、已飭建設局擬具辦法、另行錄呈、其中關係民生最切者、厥惟除水患、以興水利、緣縣境地勢低窪、河流溝渠甚多、惟自前明以來、各河淤塞、雖修溝渠、亦僅具形式、每當大雨時行、即汎溢為患、田禾被淹、損失甚巨、地方之瘠苦、實由於此、現經察度有澆河汾河泥河虹河之水、匯入淮河、可通正陽關、而虹河有支河曰北新河、泥河有左右支河兩道、均曰南新河、此數河施工較易、擬先行飭由沿河居民分段挑挖、務使一律深通、湧則俾有歸宿、旱則可資灌溉、且行船暢利、可由正陽關至項邑城邊、於商務發達、亦有密切關係、容俟詳擬辦法、請示施行

一整理財政 查屬縣預征丁地、至二十年爲止、尙未掃數、先因地方款支絀、挪借正款三千餘元、及縣長到任、解繳上年十一、二等月攤款、又經籌借洋五千元、均指預征數歸還、乃奉財政廳通令、停止預征、開征二十年新賦、遽爲束手、且使先完者吃虧、未完者得利、小戶不敢拖欠、所欠者盡係大戶、尤覺苦樂不均、經召集紳士會議、均請照舊催征、以昭平允、曾經函詳陳、蒙

鈞座發交財廳核辦、乃以事關通案、不能獨異、未荷核准、但未完之數、業已撕票嚴催、如將票收回、不免有中飽之弊、仍應積極追比、以期與論允洽、公家充裕、然豪富從中播弄、何思無詞、尙乞

鈞座主持、他如隨糧附加之各項經費、均照財政廳規定辦法辦理、惟民間經費不敷洋九千餘元、公安局經費不敷洋九百餘元、又有城防經費二千餘元、從前有附收地方維持費可資維持、今則盡行裁去、而事難停辦、不得已設法變通、改收畝捐、以資抵補、係得民衆同意、業經呈請財政廳核示、如奉駁飭、殊覺無從措手、亦請
主持、此外各項已飭財務局擬具辦法、另行錄呈、

一籌辦倉儲 查城內舊有倉廩、早經毀廢、必須籌款興修、每區亦應修葺數處、分儲積谷、以備荒年之用、但現在舉辦要政、在在需錢、同時並舉、民力實有未逮、擬俟秋收、察看情形、再行辦理、

一整頓城防 查項邑自民國十一年至十六年、被匪破城四次、官廨民房、均被焚燒、稍有財產者、相率遷避、近二年來、雖有遷回、仍是頹垣破壁、滿目荒涼、必城防鞏固、人心安定、始有恢復之望、業經出示勸導、各將房屋修葺、作安居樂業之計、並設法籌款、修建縣府、以壯觀瞻、而便辦公、

一興辦救濟院 查救濟院、係借民房設置、毫無實濟、現已集款千餘元、擇定地址、擬即修葺房屋、照章設備、另有田地十頃餘、可作常年經費、如有不敷、另行籌措、

一革除惡習 項境風氣閉塞、繩足如故、蓄髮辮者亦屬不少、現經派委女勸導員、在城間地方調查勸導、趕速解放、遠

則傳家長處罰，俟辦竣後，再赴各鄉勸辦，至剪除髮辮一事，每于赴鄉巡察時，攜帶剪刀，見有髮辮者，立為剪去，或於審理訴訟時，飭令剪去，順勢而行，不事操切，自易見效、

一 剔除積弊 查訴訟和解，向有和息陋規，經管售狀之人，於定價之外，准其多收二百文，為飯食之費，現已一併禁革，每月改發售狀人工食洋十二元，不准多收分文，又歷前任勤務工資，皆由政務警察之內列名支取，以致弊竇叢生，亦經革除，照數支發，此外赴鄉勸諭案件，向有場規，或供給飯食，并經一律禁止，不准稍有雷索，違則嚴行懲辦，又有政警傳案，往往不為報到，當事人有守候之累，隨於縣府設立訴訟報到處，令由當事人於遵傳來城後，立即報到，以免隔閡、

一 裝置電話 查縣府設有電話，僅達沈邱，現又於城內水寨地方，增設電話一處，可達周口，尚須籌款添購電話機六架，在各區裝設，以利交通、

一 興辦工藝 查縣境別無出產，惟麥秸可做草帽，擬設立傳習所，赴滎陽縣延聘教師，不論男女均可入所學習，學成之後，轉相教授，則人人均能編織，一俟籌有的款，即行舉辦、

(一) 公安局

局長羅英才

- 一 注重崗位 查屬局有長警四十名，在各街要點，設置崗位，晝夜輪值、
- 一 訓練長警 查屬局有槍二十八支，每日早晚加以訓練，或操演步法，以備緩急之用、
- 一 修理街道 查股匪破城四次，房屋被燒，街道損壞，居民咸有戒心，不肯修葺，近來城防穩固，勸令將房屋修理，門台尤須整齊，不可任其倒塌，街道凸凹之處，並為修填平坦，以便行走，而壯觀瞻、
- 一 嚴密巡邏 近來地面平靖，而行旅往來，恐有奸徒混跡，每日派警在街市四圍嚴密巡查，以免意外、
- 一 注重衛生 查衛生專員，奉令裁撤，將經費移作平民醫院之用，因為數無多，正在籌措舉辦，至於廁所、菜場、以

及堆積糞土、均擇僻靜之處、分別設置、現種牛痘之期、業已購買痘苗、以便佈種、
一 勸導放足剪髮、查項境風氣本開、固守舊習、迭經明白勸導、不准再行纏足及留髮辮之事、已次第進行矣、
一 偵探匪情、查項城地處邊界、時有匪徒竄擾、前派專督赴交界處所秘密偵探、有警則知會民團趕速防範、並回城報
告、以憑轉報縣長核辦、現在盜蹤稍斂地方安謐、

一 幫助清鄉、查城關戶口、業已逐細清查、四鄉戶口、非分村詳查不可、業經秉承縣長督率辦理矣、
一 嚴禁賭博、查鄉村時有聚賭博事、職經嚴行禁止、并隨時派警查察、遇有違犯、立即拿獲送縣府懲辦、

(三) 財務局

局長張春堂

一 剔除積弊 查征收丁地、向於類票之上、止填正銀、不填附加各數、浮收繞算、實所不免、局長到任後、即呈請縣長、牌示週知、每正銀一兩、應完正項若干、各項附加若干、分晰開列、填給類票時、亦逐項註明、並隨時考察、將積弊掃除淨盡、

一 整理類額 查項成十六年被匪破城、類冊焚燬、尚經設法查造、征銀一萬七千餘兩、比較原額、短少九百餘兩、刻正逐細考查、以期符合原額、

一 清理欠賦 查項邑預征丁地至二十一年為止、且未掃數完納、地方挪借之款、以及墊解攤款、均指此歸還、乃奉令停止預征、無從措手、由縣長召集開會議決、照舊催收、不過糧戶刁健、藉口豁免、一味延抗、至十九年以前欠賦、原為應征之款、而征冊被燬、完欠未得確數、催收尤屬困難、

一 新賦停滯 查二十年新賦、開征兩月之久、適值陰歷年關、收數寥寥、亦習慣使然、二三月攤款三千餘元、強為措齊解繳、各機關經費無出、幾致無術維持、而保安處經費、不能兼顧、實難辭咎、
一 經征款目 查正糧之外、止有各項附加、並無苛細雜捐、

一 造冊困難 查丁地征冊、被匪焚燬、經數年查造、未能如願、現奉財政廳發下冊式、飭將糧戶姓名地畝座落查明造送、但糧戶多係祖名或堂名、座落尤屬籠統、逐一更正、必須調驗契據、憑契驗地、手續紛繁、殊非咄嗟所能辦竣、

(四) 教育局

局長馬雲樓

(一) 整頓師範 縣立師範學校、現有二年制一班、一年制一班、共計學生九十六名、今擬擴充班次、添招三年制初級師範生一班、以資銜接、每年均有畢業、則即資可無缺之虞、

(二) 建設初中 項城僻處一隅、地瘠民貧、故於小學畢業後、多爲資斧所困而輟學、今擬就職局地址加以修理、作爲辦理中學校址、其經費、即由增加地丁、每兩附加三角籌出、

(三) 擴充小學 項城完全小學、惟城內一處、尙有規模、東區槐店北區田老家兩處小學、規模粗具、至南區西區、正在籌辦、今分爲六區、擬每區各設高級小學一處、其初級小學、除城內四街各設一處外、四鄉八十八牌、已設有九十八處、其中略具雛形未臻完善者、居十分之六、擬由視學員嚴行督察、分別懲獎、其有未曾設立之牌、責成區長紳董、極力籌辦、

(四) 提倡女學 項城女校、惟有城內一處、計初級生兩班、而無高級、擬添招高級女生一班、女子師範一班、在鄉村小學容有男女合校者、然總屬少數、女子今後無論某種學校、許其男女合校、以宏造就、

(五) 提倡社會教育 項城社會教育、尙在萌芽時代、通俗講演社及民衆學校、近數年來、雖已成立、而聽者寥寥、毫無成績、今已聘定學識淵博人員、以廣宣傳、再將民衆學校、加以整頓、認真辦理、俾各區各牌皆有主講之人、至書館閱報處、因經濟缺乏、書籍報章太少、擬籌一底款、購置書籍多種、報紙多份、以供閱覽、

(六) 成立教育會 項城自民國初年、即有教育會之組織、民十以後、地方不靖、此會竟歸無形解散、教育進行、祇憑教育行政委員少數人之開議、今擬投票選舉成立教育會、以爲教育立法機關、並成立黨部、施行黨化教育、監督一切

行政機關、

(七)取締私塾 項城風氣閉塞，一班塾師，又從中把持，妨礙學校進行，前年曾經招集鄉村塾師，於農曆二期面訓誅之，然受教育而改進者固屬不少，其頑固不化者，尤不乏人，今正派員調查，使之一律改良，授以科學，有梗化者，即行懲罰、

(八)整頓雜租 項城教育經費，約計兩萬元之譜，其原有學田二十八頃餘，近又益以廟產，二十五頃，逆產六頃，共計五十九頃有餘，每年收租銀一千一百三十六石，合洋一萬餘元，此外由丁地增加每兩附收六角，合計萬餘元，每年不敷用者約六千元，今擬於五十餘頃地畝中，每畝加租三五升，則於民不病，於事有濟、

(九)購置標本儀器 項城各校，均以空文教授，標本儀器，一無所有，無從試驗，師生均感困難，擬籌有底款，購置多種，附於圖書館內，以資試驗、

(十)成立學區教育委員 項城本無學區，今就自治劃分區域，分為六區，每區擬設立學區教育委員會一處，即本教育廳頒發之暫行規程印刷多份，認真施行、

(五)建設局

局長董興元

甲農務

A 整理農場 查周局農場面積二十五畝，原係廢基廢地，不宜作物，現已墾起十五畝餘，試種蔬菜花卉及桑苗等物，茲擬將其全行墾起，擴大試驗範圍，以備推廣，而資改良、

B 籌設美棉場 查縣境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產棉素著，惟普通所種者，盡為中棉，棉絨較短，茲擬就周局經分張氏逆產內，劃定五十畝，試種美棉，以資改良棉業、

C 推廣蠶桑 蠶桑為天然美利，農家副業，惟以人民墨守成法，不知改良，致繭絲業日形墜落，實屬可惜，茲擬於農場劃定十畝，培養桑苗，預備輪流嫁接，並於春季選擇接成之湖桑枝條，施行插條法，以期培植多量苗木，用資推廣，并購買佳良蠶種，招考實習生五十名，從事飼育，藉資培養蠶業人才，選製蠶種，以備發給農民，創設催青室，與民乘代為催青，以免用體溫催青，突傷蟻體之害、

D 提倡漁業 查縣境地勢窪下、河流交錯、甚宜漁業、惟以向無法禁、以致漁業不振、茲擬選購魚秧二十萬頭、先就城壕及城廂官塘內試養、以備推廣、已於各岔口設置鐵網、以防魚出、并呈請縣長出示嚴禁、以杜盜取、

乙林務

A 整理苗圃 查屬局苗圃、已有苗木一百五十畝、恐不敷分配、擬遊章籌足二百畝、並擬就屬局經分廟地、設立區苗圃、以資補助、業已派員分往各區籌劃地址、從事進行、

B 營造道路林 查縣境汽車道路林、已於十九年營造、惟以天氣亢旱、成活無多、擬屬行補植、以期完成、

C 鄉村林河岸林及墳墓林 查該項森林、已經營造者固居多數、未及營造及因旱枯死者、亦復不少、茲擬派員分往鄉間、宣傳森林之利益、積極營造、以興林利、而厚民生、

D 營造中山紀念及城廂林、屬局遵令營造中山紀念林、以資觀感、而立模範、茲擬於城西荒地二十畝、從事營造中山紀念林、並擬於城隍上、盡植桑樹、以備養蠶、城隍以下、盡植柳桿、以防寄卵、

E 注意保護法 查森林一業、營造易而保護難、以一苗木之微、栽植之後、歷經寒暑、始能成材、其間盜伐損壞森林情事、在所難免、故必須注意保護、方能得完美之結果、茲擬呈請縣長、籌定專款、設置林警、專負梭巡保護之責、以重林政、而防損害、

丙工商

A 改良工商業 查全縣工商業、不甚發達、屬局遵令就城隍廟地址、設立平民工廠一處、以培養工業人材、惟以經費不足、屢致停頓、茲擬將屬局經分廟基荒地標買、籌定基金二千元、以資進行、已請准縣政府進行標買、更擬就城隍廟前空院、建設中山市場、招集商戶、以期改進商業、

丁水利

A 疏濬河流 查項境地勢、四面皆高、中如釜底、每逢夏秋雷雨之際、不免淪為澤國、各河流亟應疏濬、以資宣洩、而防水泛、茲將屬局擬挖各河流、臚列於後、並附河流略圖一張、

A 虹河、自城西劉橋穿過項城、東至新橋入泥河、計長二十里、

B 汾河、西自高寺、東至黃年灣、與潑河會、計長三十里、

C 泥河、西自土橋、東至新橋、計長五十里、

D 北新河、西自孫店、東至鵝橋、計長四十里、

戊 交通

b 購置汽車 查項城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往來行旅、極感困難、擬呈請縣長、開會提議自公款項下、籌撥五千元、

購置汽車兩輛、由協局辦理、以便交通、

己 道路

a 修補汽車道路 查項沈項新項上項周項淮各汽車道路、已經修築完竣、惟以雨雪過大、沖刷決口、兼之大車蹂躪、

路面極形不平、已派員分赴各路監督、飭令沿路附近民衆、動工修補、

B 修築里道 查縣境里道、惟項槐爲最關重要、刻已動工修築、其他里道、亦擬乘農隙之時、從事調查興修、以利民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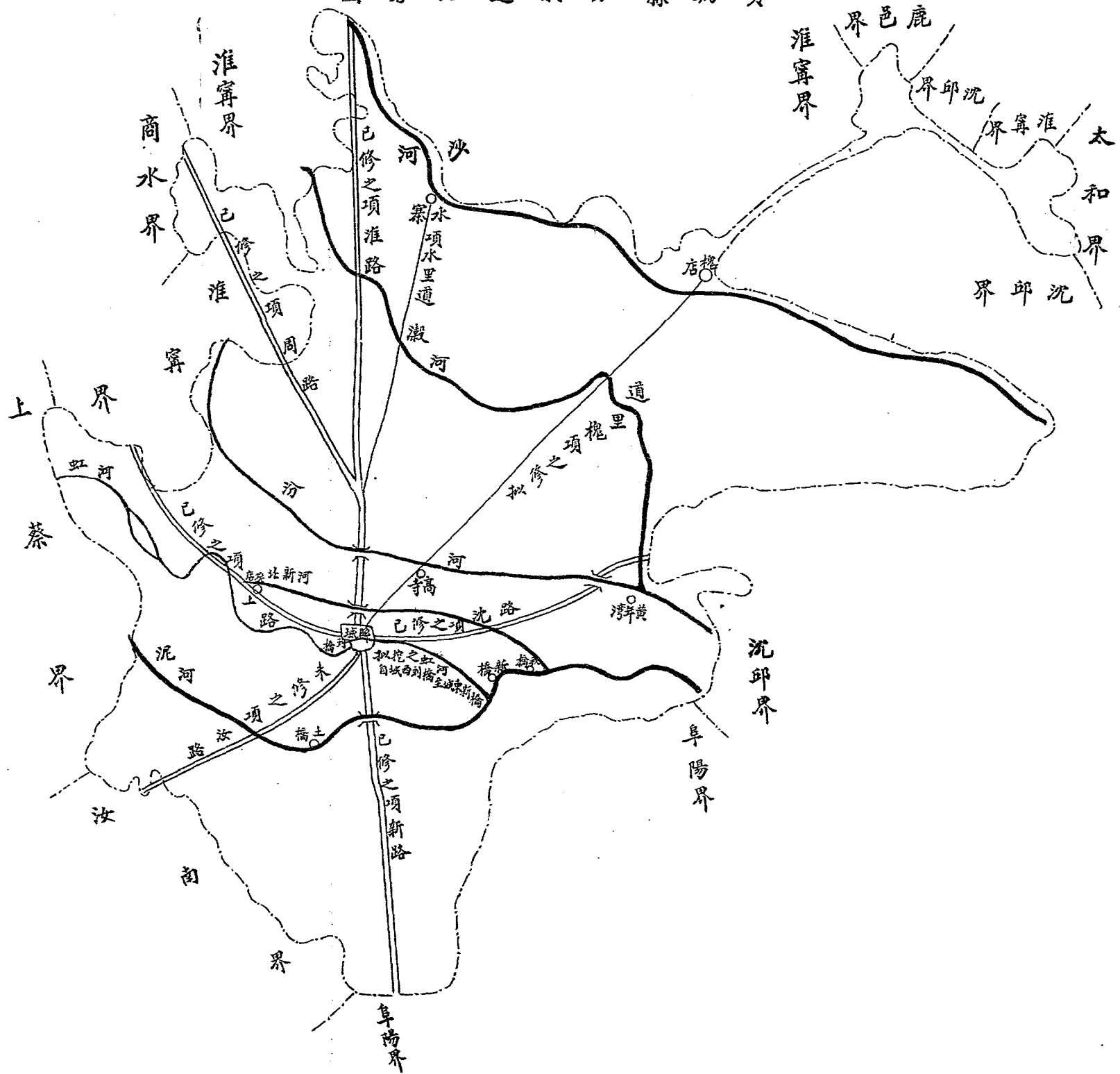
沈邱縣

(一) 縣政府

縣長楊崇岸

一完成縣組織 屆縣自治進行、在去年戰事未起以前、頗爲順利、區公所均已組織成立、自戰事發生、即行停頓、縣長到任後、復依法令督促進行、但前任所呈區圖、多不合劃區條例、因電組劃區委員會、由縣長親自率領勘劃區界鄉界、製圖造表、呈發民政廳、一面委任各鄉鎮公所籌備處籌備員、籌備鄉鎮公所、計全縣一百三十八鄉鎮、均將籌備就緒、

項城縣水利道路畧圖



所有調查戶口人事登記及公民宣誓等工作，刻在進行中、

二防範匪共 屬縣地處邊陲、素號多匪、縣長到任後、督率團警力為防範、前次張老六股匪竄至縣邊、經縣長親自指揮團警堵擊、幸未入境、在縣長到任四個月中、全縣未發生匪警、為屬縣近五年以來所未有之安寧時期、屬縣原有民團大隊、去年十二月、曾奉民政廳令、改編為保衛團常備隊、本年二月復奉令改編為保安隊、着歸保安處指揮、各區後備民團、亦已遵令改編為保衛團、令其分駐各區要衝、以防匪盜、

三整理縣有財政 屬縣地小民貧、去歲軍事發生、大軍不時過境、招待供給、用費不支、財政紊亂已極、縣庫如洗、縣長到任後、即着手整理、除令財務局將已往收支另案清理外、并力圖節省開支、計每月減少開支、達千元之譜、又屬縣向例縣政府所收罰款、縣長視作私財、不交財務局、縣長查違法令規定、嗣後一切罰款、均由財務局接收、列入地方款收入預算中、又屬縣地方各項開支、向無預算可考、縣長於到任後、即編定預算、嚴定無預算者、非上峯令辦之事、任何理由、不准開支、并規定財務局、每月終公布收支賬目一次、

四辦理清鄉 縣長於本年二月廿六日、奉到組織清鄉局、辦理清鄉事宜令後、即於三月一日遵照規程成立清鄉局、印刷清查各種表冊、惟屬縣無印刷所、城內僅一小石印處、各項表冊印刷、費時甚久、現正設法趕印、并定期本月十八日召集鄉鎮長、指示填表方法、開始清查戶口、

五籌備社會 縣長奉令籌辦倉儲、當經召集地方紳士會議、組織社會籌備委員會、規定縣倉募集、鄉倉按畝抽取、其募集之法、專募糧食、由縣製定捐簿、派員分途勸募、鄉倉之抽取、規定於收穫時收集之、刻均在進行中、

六籌辦救濟院 籌辦救濟院之令、於楊前任任內、即已奉到、後以地方貧苦、呈報民政廳、請求緩辦、奉令暫留地方需要、分期辦理、縣長接任後、於去年十二月、着手籌辦、決定先設立因利所、殘廢所、施醫所、并決定先勸募一萬元、作為基金、其開辦費則由地方款項下、撥給一千元、現正在修理房屋、

七革除陋規 屬縣差役、久已革除、改招少務警察、科房亦已改革、設立辦公廳、一切陋規、略已革除、惟不肖胥吏難保不無暗中詐索情事、縣長於接任之初、即公告民衆、如府內員警有詐索情事、准指名控告、或扭送、并傳諭各區鄉鎮長隨時報告、胥吏下鄉帶索情形、同時規定政警差票路費、以免冒詐、

八巡視鄉區 縣長自任事以來、各區鄉均經巡視、巡視時并不攜帶隨從、隨便與民衆談話、對於民間情形、頗有認識、九督飭各局勤政情形 公安局於整頓警察外、並飭其注意衛生、教育局則促其推廣鄉村小學、調查羸弱兒童、并整理教育經費、建設局則限期築成沈太沈項沈淮三汽車路、并修理街道、且擬籌設汽車公司、以利民行、惟財政局、除清理十九年收支外、只能令其遵守預算、不得虛耗公帑而已、

十填報各種表冊情形 縣長於令辦各種定期表冊、皆按期填送、惟距省會偏遠、郵期不無遲誤、至令填各種調查表、刻正在分別辦理中、

(二) 公安局

局長徐宗堯

一 關於社會公安事項

(1) 調查戶口 警察責任、首在偵奸探盜、而居民之良莠、必須洞燭、局長蒞沈之始、首先將城中男女戶口客籍居民、一一清查登載入冊、正擬秉承縣長、召集紳董、按戶重釘門牌、適值舉辦清鄉、此項門牌擬待清鄉局辦理、以節靡費、匪、嗣後在未辦理以前、關於人口生死、戶口遷徙、飭令隨時來局報告、按月由局重查一次、如此辦理、庶於肅清、不無裨益、

(2) 更換路燈 路燈之設、所以利便昏夜交通、城中舊有路燈、年久失修、不堪應用、且因燈不敷、俱用小燈、火光如豆、雖有若無、現已一律修理、塗漆一新、改用美孚洋燈、傷快二人專管、如此辦法、對於入夜交通、似較便利矣、

- (3) 組織巡邏隊 沈邱本土匪出沒之區，若不嚴密稽查，誠恐奸人乘間混入，爰是組織巡邏隊，日夜分班巡邏，於僻街小巷、客店酒肆，尤加注意，一面佈告民衆，如有報告潛匿處所，隨時緝拿，務使居民，得安生業、
- (4) 整理平民醫院 醫院宗旨，本爲保護民衆健康，促進公共幸福，本縣平民醫院成立迄今，雖已兩載，而基金缺乏，每月經費，又復微細，藥物器具均係因陋就簡，茲已秉承縣長，協商紳董，從事勸募，擇要購置，造成一普通完全病院，庶幾民衆健康，得以保護、
- (5) 籌劃消防器械 火警發生，無或定時，沈邱民屋十九草製，稍一不慎，危險立生，警察有保護民衆生命財產、制止危害之責，自當預爲籌劃，茲擬設法籌募，逐漸添置，以資應用、
- (6) 嚴禁烟賭 如欲改善民俗，刷新政治，烟賭二者，務須消滅盡淨，局長來此，除於有烟癖者，一再勸告，限期戒除外，並隨時派警嚴查烟館與賭場，以爲鄉村社會安寧之釜底抽薪辦法、
- (7) 平民醫院、添設戒烟科 沈邱本爲鴉片出產地區，對於已染癮者，准於限期戒斷，事實上或有未能，茲擬於平民醫院之中，特設戒烟一科，其有自願戒者，聽其投入，如仍舊私吸者，一經查出，即送入該院，如此處置，較爲妥當、
- (8) 取締私娼 娼妓爲害，夫人皆知，本地雖無官妓，而私娼充斥，傷風敗俗，莫此爲甚，若不厲行剷除，於個人生計，社會安寧，兩有妨碍，局長蒞局以來，對於此種私娼，隨時派警密查嚴禁，發現者，即行驅逐，要亦改良風化，不得不取締嚴耳、
- (9) 印發客店循環簿 本城四關，有客店九家，查此種客店內容，并非完全旅館性質，不過一小飯舖耳，其所招致，俱係一般勞民、及小本行商，既無成友可投，祇得來此借宿，惟是來往商人，三五成羣，若不嚴密調查，誠恐匪共混入，現已印製循環簿一種，入曉派警前往調查，是亦預防匪患一策也、

(10) 勸告放足剪辮工作 沈邑僻處遼東、交通阻滯、民風閉塞、鄉人髮辮十有其三、婦女纏足遍邑皆是、以此可見沈邑之鄙陋矣、局長蒞任以來、首先勸告、繼以強制、三月來大約剪除髮辮數百條、幼女纏足、一經查明、懲罰家長、現在似亦逐漸開通、

二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1) 清潔道路 沈邑街道狹隘、每逢集日、道路污穢不堪、零星小販席地列肆、狼籍蟻聚、有防衛生、阻礙交通、魚龍混雜、亟應從嚴取締、除職局每日飭令清道夫掃除外、如有店舖居戶、門前污物、責成各店主等隨時掃除、其有參錯不平處所、令警士等隨時修理、以利交通、而重衛生、

(2) 清潔廁所 城中原有公共廁所十九處、惟時日已久、傾圮甚多、茲擬撥給罰款、逐漸修理、而城外尙付缺如、亦擬增設一二所、并派清道夫一人、專事管理、

(3) 取締各館肆食舖不合衛生食物 沈邑飯館酒肆、以及食物店舖、對於衛生設備、向不注意、茲擬定取締專章、張貼布告、勸令各店將陳列物品、加蓋紗罩、并隨時調查、如有不合衛生食物、嚴加取締、禁止售賣、

(4) 設置垃圾箱 設置垃圾箱、本警察範圍內事、沈縣警局雖成立已有年所、而此項垃圾箱、尙未顧及、茲已飭木匠製造、俾各家污物、不致隨地拋棄、

(5) 增加衛生警士 因民衆素不注重衛生、而欲求衛生政策之進行、必先官廳嚴加勸導、督促有方、沈縣從前本無衛生警士之設、局長到此以後、即於警士中擇其勤能耐勞者、教以衛生常識、飭令每日往街巡視、如將來警額擴充、再行逐漸添設、

三 關於內務訓練事項

(1) 增加國術訓練 警察職務、首在戡暴安良、沈邑匪風素熾、發伏猶奸、自非富有體力及明曉武藝、實難應付、局中

教練劉鼎漢一員、從前標局出身、擅長拳術、茲增加國術一科、飭長警供役均隨練習、設有事變、自能措置裕如、

(2) 辦警察訓練班 沈邑迭遭兵燹、員役長警、幾至專供兵差、無暇顧及學術、且警備低微、識字者不易募集、茲倡辦訓練班、每日講授警察應用學識、而於黨義尤加注意、

(3) 添設門崗 前因迭遭軍事、警額無多、難以分配、一切因陋就簡、少有專責、茲特添加門禁崗一人、以嚴門禁而壯觀瞻、

(四) 教育局

局長岳鎮東

1. 調查學齡兒童 其辦法由教育局印刷調查表、分發於各區教育委員、協同各區鄉鎮長、切實調查、現已有手、約三月二十日以前、可以辦竣、

2. 籌措教育經費、自奉令將捐額減少以後、全年入不抵出約二萬餘元、不但學校不能擴充、現狀亦難維持、已呈請縣長、飭令各區鄉鎮長、按地畝攤派、每畝收洋伍分、計全縣共有田地四十餘萬畝、約可收洋二萬餘元、以資彌補、

3. 籌備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地址、已擇定舊城隍廟、正在修理房舍、備置器具、擬先設館長館員各一人、嗣後再行擴充、

4. 擴充民衆學校 令原有各民衆學校、實行男女兼收、又於二月二十日函請各區公所、令所屬各校、均附設民衆學校一處、本月內約可增添七十餘校、

5. 增加民衆閱報處 製造掛報木牌三十七個、分發各集鎮、責令各該集鎮長、每日負張貼和整頓之責、一每處由教育局發給河南民報一份、

6. 籌設農民識字處 已製造小黑板一百三十個、俟油漆後、分發於各區鄉鎮長、懸於各鄉公所門外、每日用粉筆任寫數字、隨時教授、如經該區教育委員查明、成績優良者、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7. 改組教育會 從前成立之教育會、與現在教育廳所頒布之教育會、法多不符合、已印刷佈告、招集全縣合格人員、定

於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從新組織，以備選舉國民代表，

8、整頓舊有學校 於二月十五日通令各校，自三月份起，一律實行月考試驗，並令縣視學，及各區教育委員認真督查

9、增添初級小學校 令各區鄉鎮長，每人籌辦初級小學一處，現在均在籌款購具中，本月內，可增添五十餘校、

10、取締私塾 規定取締私塾辦法三條、（一）私塾學生每人處一元至十元之罰金，責令熟讀三民主義、（二）私塾教師每人處十元至五十元之罰金，並責令辦一民衆學校、（三）私塾學董每人處二十元至一百元之罰金，並責令辦一初級小學校、一已呈請縣政府備案施行、於本月內，定能將全縣私塾完全取締、

（五）建設局

局長李萬祿

A 關於林務事項者

一 整理苗圃地區 春令已屆，育苗在即，劃區整地，適當其時，將空隙之地，深耕已竣，正劃區作畦，以資春季播種育苗、

二 假植幼苗 客歲十一月十八日到差時，查縣屬東關八里李營，有苗圃五十畝，荒廢不堪，幼苗之隙，寥若晨星，前以雪雨飄零，難進工作，現將散隙二二年生之幼苗，暫行假植他區，以促生長空隙之地，再作晚春育苗之用、

三 官荒造林 早春植樹，最為適宜，廢地造林，可資利用，不惟點綴風景，調節氣候，林成之後，可獲收入巨資，現正營造椿榆林於城北五里許之曠地中、

四 營造路林 路旁造林，鞏固路基，點綴風景，夏日綠蔭蔽日，行可藉涼，路林收入，實推廣路政善策，現正在沈項路栽柳，沈太路栽刺槐臭椿等樹、

舉辦中山紀念林 總理逝世六週，歷應造林以資紀念，已規定東關義地二十餘畝，現由各機關分段栽植，促成將來

之森林、以誌紀念、

B 關於道路交通事項者

一 勘測沈鹿沈淮汽車道 築路須先勘測、方可詳擬計劃、工程不至有中變之處、此段擬在四月開修、現正派員勘測之、

二 修築沈太沈阜沈項汽車路 前此三段路業經月初勘測完竣、計劃定妥、現正開工修築、以期早日完成、便利交通、

三 修築縣城街道暨四關大道 縣城街道、歷年未修、四關大道、殘毀不堪、前經計劃開修、惟以寒雪數旬、工難實現、邇來雪消大階、業經施工修築、現各大街馬路式告厥成功矣、刻正修築背街小巷、不久即可工竣、

四 籌辦汽車公司 查沈境徧隔東南、交通阻塞、業經第一次縣政會議決議、籌定洋五千元、購載重汽車兩輛、招商辦理、以便交通、現正在籌辦期中、

C 關於水利事項者

一 勘測老來溝 此溝原起縣西北之楊灣、計長十八里、曲折南入泉河、溝沿不齊、溝底淤塞、每屆雨時、漫溢爲害、勘測完竣、即行開挑、

二 濬修八丈溝 此溝在縣屬沙河之北、爲五六兩區天然界線、惟中段窄陸、恒患水災、業已會商五六二區長、即動工挑挖疏濬、以防亢雨之患、

D 關於農業事項者

一 籌設農業試驗場 查沈境地勢平坦、農業最宜、亟應開闢農場、以資試驗、改良農業之用、業經詳爲計劃、呈廳核奪施行、惟以經費支絀、致碍進行、

二 籌置養蠶器具 沈地桑樹頗多、養蠶最易、俱乏人提倡、致良好桑業、自行枯乾、殊深惋惜、曠局爲提倡蠶業計、

乃於最近編印勸栽桑蠶布生二百份，廣為宣傳，使農民深知蠶業利溥，可以增加生產，並購置養蠶器具及蠶種，於清明時飼養蟻蠶，藉資提倡、

三 喂養鵝鴨栽種藕蓮 局址三環清水空池不用，未免可惜，曠乃於周圍遍植柳樹，中間喂放鵝鴨等類，並栽種藕蓮，以收廢池利用之效、

四 奉令調查全縣農產物 前奉令調查全縣十九年農產狀況，限三月末日調查完竣，迨即每區選定精明強幹一人，妥為調查，惟沈境僻處邊陲，交通梗塞，人民思想陳腐，滯固不化，每遇調查員詢問時，農民多不以實相告，致調查頗感困難，恐三月底未能調查完竣、

B 關於其他事項者

- 一 舉辦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鑿植樹運動大會，總理逝世已六週，籌設最熱烈之大會，擴大植樹運動，以誌紀念、
- 二 編印宣傳品發佈告 提倡建設，首重宣傳，佈告鄉區，以資興革，二月二十八日編印令修道栽樹疏河鑿井暨禁放六畜禁伐樹木兩種，始張貼畢，現又編養蠶栽桑造林運動告民衆書兩份，現正分貼，藉可宣傳鄉區，以告民衆、

新蔡縣

(一) 縣政府

縣長 田瑞萱

一 清鄉 查屬縣迭奉

明令舉辦清鄉，當即遴委正紳耿子光崔公望等，分任總務清查兩股主任，於本年三月一日組織成立，並依清鄉條例，於三月四日召集各區區長紳董等，到縣開會討論，督促進行辦法，一面印佈告民衆及辦清鄉人員書，並飭清鄉局按照清鄉條例，指示各要點，撰擬白話，廣為散發張貼，俾全縣民衆，咸能瞭然於清鄉之利害，縣長復於三月六日起，偕同五區區長，親赴四鄉演講，順便調查各處匪情，以便應機勸辦、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況報告

三三七

一自治 查屬縣自治區域、業經呈准劃定分爲五區、遴委各自治區長、縣長親往偕同組織各鄉公所籌備處、實令依照自治分區進行程序表內第二時期各欄所載進行程序、分別籌辦、並經刷印自治刊物、編制宣傳隊、努力宣傳自治利益、以期官民合作、

一電話 查屬縣僻處邊陲、交通梗滯、今欲舉辦清鄉、探報匪情、必賴消息靈通、期收指臂之效、爰於二月五日、召集各區紳董議決先以舊存電話機料、由西區架設、連絡汝南新蔡一綫、刻已設置完竣、通話有日、其東南北三區電桿、亦經籌備齊全、一俟所購話機及電線運到、即可架設通話、

一植樹 本月十二日爲植樹紀念、屬縣城東古城隍城義塚地、及城壕堤各處、已由建設局種植槐柳等樹、惟查提倡造林、非促起民衆自動植樹之觀念莫臨爲功、現經召集各區紳董會議、實令於四鄉官路側、及洪汝河沿岸隙地、勸諭附近居民多備樹苗、實行栽種、限於三月二十一日以前、一律完竣、縣長並親履四鄉宣傳、指揮張貼布告、俾認真栽種、切實保護、遂則分別處罰、

一春賑 查屬縣去歲收成歉薄、加以匪患頻仍、人民十室九空、災情奇重、今值青黃不接、亟應籌辦春賑、爰經賑務分會、呈請按照頒布在職人員捐廉助賑條例、令行各機關趕速遵辦、尙無成數、刻又派員赴省請領賑款、一俟此款領到、一併發放、

一緝匪 查屬縣零星匪徒、嘯聚無常、民衆連年不安生業、縣長於本月十日親赴東區保衛分團、飭令甲長馬國英帶便衣兵十二名、馳往查辦、計當場拿獲巨匪沈小福一名、自來得手槍一支、俟訊辦後、另案呈報、查該匪沈小福襲其叔父沈希發之餘威、有槍三十餘支、聚匪百餘名、不時出沒於東區宋崗沈崗一帶、人民莫敢擾其鋒、今既獲案、人心一快、

(一) 公安局

局長汪士彥

一安撫民衆 新蔡地處邊陲、界連皖阜、素爲土匪出沒之區、天災人禍、兵匪交加、局長抵縣之際、即刻匪崇善東其之

時、縣城秩序紊亂、瘡痍滿目、百端待理、局長秉承縣長協同駐軍、作大規模之聯合、推廣宣傳、爲長時間之演說、安慰民生、

一清查戶口 查劉匪退却之時、正國軍尾追之際、該部倉卒未能逃脫、匿居縣城、逗遛斯土者、在任皆是、不特妨礙秩序、且與治安有關、局長秉承縣長、協同駐軍、實行戒嚴、挨戶清查、捕拿匪類、不合漏網、

一設置路燈 縣城道路繁雜、夜間往來不便、局長稟明縣長、購辦路燈四十八盞、油漆燈桿、編列號數、分配四街、以利行人、

一注重衛生 縣內被劉匪蹂躪數月、所有各街道、堆積糞土污穢、臭氣充溢、殊與公共衛生、大有妨礙、茲令各處廁所、每晨限定鐘點、將糞一律移出城外、並逐日親率長警、便清道夫等、掃除各街污穢、

一編列戶口 縣內舊有戶口冊、早經損失、無從查考、茲將全城戶口重新調查、製造成冊、分送駐軍縣政府保安隊各一份、並發給查訖証、編成號碼、挨戶懸掛、以資查考、

一修理街道 縣內四街、暨各巷道路、多有坑坎不平之處、局長親率長警、監督工役、隨處修造、一概築成馬路式樣、凡小商小販、均指定地點、不准任意擺列、以利交通、

一訓練警士 查警士直接人民、事務殷繁、非有相當知識不克勝任、局內雖有警士五十餘名、率皆萎靡不振、老弱殘廢、乃嚴加淘汰、另招年富力強、畧識文字之警士二十餘名、設立講堂、使之熟讀警歌、研究黨義、操練劈刀、鍛鍊身體、俾資服務、

一清查旅店 縣城四圍旅店、來往客商、甚爲複雜、誠恐匪共混跡其間、發生意外、擾亂地方、局長每晚飭令警任率領長警、認真檢查、並發給旅店循環簿、以資考查、此外嚴禁婦女纏足、成立平民醫院、設置值崗避風閣、製造垃圾箱、并擬添備太平飯盒箱等、以防火警、而除疫厲、

(三) 財務局

局長陳子儉

一取銷支應、查局長到差之始、尚有各軍駐防、由職局代辦每日給養、新蔡以凋敝之餘、負供張之責、地方財政、更形枯竭、嗣經提出縣政會議、由縣長明令撤銷、將所有收支各賬、造冊報請縣政府、組織地方政審查委員會、切實查清、列榜佈告、以昭公允各在案、

一整理田賦、查新蔡區域不廣、稅額無多、歷年變亂相尋、民生凋敝、徵收正稅、極感困難、局長接差後、即商請縣政府改除從前一切陋規、佈告民衆、實行自封投櫃、並將徵收處照章改組、諄誡各職員勤慎從公、廉潔自勵、數月來收數稍行暢旺、每月應解攤款、均已如期報解、至十九年以前、所有舊欠、剷正還章詳造徵冊、分別清理、一俟辦齊、另案呈報、

一稽徵雜稅、查職局徵收雜稅、除推收歸縣政府提辦外、僅牙稅一項、近數年來、因縣變無常、前任各局長均爲駐軍所委、任期短促、卷冊蕩然、非根本澈查、難期澈楚、業已詳具計劃、轉請縣政府稟傳各牙商、親自到局、分別查明帖賬、到期者更換之、逾期者補完之、至以前駐軍所收稅捐、如各商持有正式收據者、准其呈驗明確、以資抵補、庶於稅收之中、而寓恤商之意、俟查清後、自當按照表式、分別填報、

一開支款項、查職局關於開支各款、除照章編造預算計算書遵照規定各機關附加數目按月由縣政府核准開支外、其應攤正款、按月解省、而附收各款、亦由縣政府核准、始行開支、并於月終將收支詳細數目、呈縣核辦、并將賬簿及單據先送地方財政審查會查清、實行公開主義、而免浮濫之嫌、

(四) 教育局 (缺)

(五) 建設局

局長楊波居

A、擴充新農場 舊有農場僅地十二畝，實不敷試驗之用，擬以該場迤西鐵局管業之東嶽廟地二十四畝，闢為農場，業經呈請建設廳核准，着手開辦矣。

B、整理耕地 舊有新闢兩農場地，於結凍前，率工深耕一次，將墊伏土中之害蟲蛹卵，盡翻轉於土表，或為鳥類捕食，或經嚴霜凍死，不至下年為農作之害，且土壤經凍結之後，行風化作用，性質疏鬆，對於農作，大有利益，現值凍解，春陰陽氣上昇，將場內隙地，又行深耕，以便劃區作畦，俾利試驗。

C、規劃試驗區 農場既然擴充，對於分區試驗，應早規定，即舊有農場以前規定之試驗區，亦須酌量修理，以作各項最適宜之試驗，現已將新闢農場二十四畝，斟酌規劃，計分三區，以十二畝為作物試驗區，六畝為果樹試驗區，六畝為棉作試驗區，舊有農場十二畝，以六畝劃為蠶桑區，四畝劃為蔬菜區，二畝劃為花卉區，兩場共劃六個試驗區，以利各種試驗之進行。

D、預定各區試驗法 測定農場試驗區之後，關於各區試驗法，亦須預先規定，茲將各區試驗法之名稱，分述如左

- 1、作物區 規定試驗法為三種，(一)種子比較試驗，(二)肥料比較試驗，(三)初級育種試驗。
- 2、果樹區 規定試驗法為二種，(一)果樹整枝試驗，(二)同類異種果樹剪枝研究試驗。
- 3、棉作區 規定試驗法為四種，(一)播法試驗，(二)距離試驗，(三)摘心試驗，(四)施肥試驗。
- 4、蠶桑區 規定試驗法為二種，(一)各種繁殖方法試驗，(二)刈桑種類試驗。
- 5、蔬菜區 規定試驗法為三種，(一)肥培試驗，(二)保護試驗，(三)管理試驗。
- 6、花卉區 規定試驗法為二種，(一)肥料土宜試驗，(二)整理方法試驗。

E、推廣蠶桑事業 蠶桑為農家最好副業，可裕經濟，查近來一般農民，多不注意，故蠶桑之業不甚發達，職局為

提倡起見、除親赴各鄉努力宣傳蠶桑之利益外、且將栽桑養蠶諸法、編輯淺說、印刷多份、分送鄉區、俾衆流覽、並廣貼佈告、廉價出售蠶種、藉資推廣、

二、林務

A、增加舊有苗圃設備 查舊有苗圃、共計兩處、面積爲六十畝、設備甚屬簡陋、有礙苗木繁殖、局長爲注意林業便利育苗計、對該兩圃應行設備之處、擬特別添置、業將應行添置情形、及所需建設專款、呈請建設廳核准舉辦、現正於應辦各項順序舉行、以便育苗試驗、而求林業發展、

B、注意圃內工作 苗圃設備既求周密、圃內工作要特別注意、方克利苗木之繁殖發展、以盡地利、茲將圃內最近工作情形分別列左、

1、苗圃隙地整理 圃中苗木、共計柏槐檉柳椿梓桑刺槐合歡等數種、無論其各區各種苗木之多寡、凡有隙地均要按法整理、以利苗木發育、使各株均迅速生長、

2、剪修苗木枝幹 各種苗木、生長亂雜、殊有礙於春暖發育、曾經率領工人、指導剪修、將所有之無用側枝亂幹、依次剪除、使得迅速生長、而免互相侵害、

3、劃定苗木移植區 生長二、三年之苗木、應當移植一次、以便順利發展、庶免相互抵觸、現已檢定各種樹苗株數之多寡、以規劃移植區域之大小、而求土地經濟、

4、計算移出各種樹苗株數 苗圃樹苗、每年均應有往外移栽株數、故將今春應移苗木四千零八十八株、除由職局栽植城東附古城陵城西關義塚地共二千一百六十株外、其餘均皆無價分散民衆、以資提倡造林事業、

5、建築苗圃柵圍 舊有苗圃、原無柵圍、難免他種物侵擾苗木、凍解後、即督率工人、從事建築、至所築柵圍種類、係屬死垣柵圍中之一種、即利用土堤、以作防範者也、業於本月初旬、將該種柵圍、修築完竣、

C、制定全縣造林地 查劃定全縣應行造林地，約計七百七十一畝，共可植樹七萬七千一百株，所造森林種類、及地點，計分城東關古城陵城、西關義塚地並城壕兩側，均營造經濟林、職局地址，舊為小南河、水勢環繞，頗稱名勝，惟無樹木點綴其間，殊為缺點，現已將內外兩側周圍植樹三百株，營造風景林、該縣各官路兩旁，向雖植樹，多未成活，現已督促沿各官路附近民衆，栽植樹木，營造道路林，以固路基、洪汝兩河、橫貫境內，各河南岸樹木，均屬缺乏，現已派員親赴該兩河岸，督促沿河民衆，栽植樹木，營造保安林、

D、宣傳造林利益 二月上中兩旬，雪雨連綿，至下旬，路上泥濘較小，遂親赴各鄉區努力宣傳造林利益，並其實施方法，使民衆對於造林應有知識，均得切實領受，以便積極工作，藉圖自助提倡，並印刷勸民植樹佈告多份，分散四鄉，勸導各家，於宅周路旁場邊塘涯墳間，及其他一切荒廢地，務要利用此等地點，廣植樹木，以盡地利、

E、籌備營造中山紀念林 本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六週紀念，例應營造中山紀念林，藉資提倡林業，職局先期籌備植樹運動大會，遂編印宣言數百份，分散民衆，以為引導，屆時均赴籌定地點，營造中山紀念林，一以表揚總理一生之功績，一以喚起民衆植樹之熱心、

三、水利

A、督促民衆疏通溝港淤塞 全縣溝港，前已派員調查，凡淤塞之處，均督促附近民衆疏通，以利南水流通，並免氾濫之害，其疏通程序，由西區各溝港起，次及他區，以期順序完成、

B、調查洪汝兩河岸灣曲度以便準備取直 洪汝兩河身，過於灣曲之處甚多，殊有礙於水流之速度，每遇水勢驟漲，即行氾濫成災，實不利於農業發展，職局為防止水患計，調查該兩河灣曲度過大之處，均擬準備取直，不日動用民工，督促疏通，以作提倡水利之先導、

四、道路

C、考查全縣橋梁分別興修 新蔡水道既多、關於橋梁整理、亦甚重要、凡過渡之處、均應通行無阻、職局現對是項、加意考查、已撥橋梁、助民修補、應添橋梁、提倡興修、俾便行旅、以利交通、

A、修築城兩四街道路 新蔡自客歲被劉匪盤踞、糜爛不堪、建設業經停止、所有應辦諸端、均不克及時進行、局長於十九年十一月蒞任後、見各大街凹凸不平、行人不便、遂於十二月初開始興修、僱用工人赴城外運土墊補、歷經兩旬、方將四街道路、修築平坦、

B 補修新汝汽車路 查新汝汽車路、經雨水冲刷損壞之處甚多、行車深感不便、曾經呈請縣政府、令飭沿路各約從事修補、由職局督促民衆、於結凍前、將該路修補完竣、

C、繼續新項新汝新正各官路 新汝路於結凍前 既經修竣、其餘各路、於凍解後、即應積極繼續、現已督促新項路附近民衆興修、一俟修竣、再繼續新汝新正等路、

五、工商

A、開辦平民工廠 查新蔡糜爛遭變亂、市面不靖、工廠事業迄未舉辦、職局爲提倡實業起見、特籌設平民工廠一處、業經呈准建設廳開辦、現正築房購機、以期成立、

B、籌設貧民生計補救社 該社之設、原爲解決民衆之痛苦、提倡人民之作業、按照地方情形環境需要擬先籌措資本一千五百元、以作開辦之基、凡來該社作業者、須先具妥實鋪保或人保、不準半途廢業、至所獲紅利、歸該社作業者私有、惟不能遂便支取、待利與資本相等、方准作業者將利全數提去、脫離該社、另外設置、職局再從新招募、輪轉進行、使受經濟壓迫之無業勞工、逐漸均可營業、茲將辦法分下三部、

1、木工部 專製造該地方應需器具、如農具、校具、辦公具、及一切需要之傢具等、職局均有指導監督之權、

2, 編織部 專編造地方需要之籃筐及織應需之棉布等、職局均視作業者規模之大小、酌給資本、無論男女、均得作該部事業、

3, 畜牧部 在本縣鄉村樹木之敗枝落葉、均無人採拾、局長爲利用該項廢物計、擬以老幼不能作重要事業之民衆、購羊放牧、以裕牧業、以上三部、每部規定資本五百元、

六、市政

A、建設公共廁所以重衛生 查新築街道狹窄、人多就街旁便溺、且有在街道附近任意隨糞、對於此種情形、除請公安局負責嚴加禁止外、職局擬在街旁、選擇適宜地址、設立公共廁所數處、以重衛生、

七、提倡農民作業

A、預定秋季舉行農產比賽會 本年秋季、擬招集鄉區注意農業之人民、選擇優良農產物、送到職局、規定地點定期陳列、俾衆參考、擇最優者斟酌給獎、以資提倡農業、

B、設立農事訪問處 專以解答農民作業之困難、以爲耕種之便利、並喚醒民衆樂作是業、藉圖鄉村農民之增加、則各處自無廢地、該處設立地址、規定在新闢農場附近之東慈廟、以便就農場中、給農民解答一切問題、

汝南

(一) 縣政府

縣長蕭光禮

一公安 縣局計置長警七十八名、向無槍支、邇自冬防吃緊、始由保衛團撥借土槍十支、用資防衛、偶爾發現盜竊、警巡防得力、尙鮮瀆網、入歲以來、縣城秩序平靜、至四鄉分局、擬以組織未盡合法、已一律予以撤銷、另接新定自治區域、每區設一分局、共有九分局、經費極額、均量當地情形、另行支配、局址限設各區公所所在地、以靈呼應、業經

選員舉行試辦、俟著成效、再請加委、並擬定各區民團與公安分局之職責、明示界限、期其分工合作、而免臨事推、
二建設 1 關於農務者、已就西郊設置農場一所、面積一百二十畝、內分作物園蠶桑畜牧四部、曩因兵匪交加、標
本成穀什物均被損壞、自本年度起、已在切實整頓、至各區農場、上年曾就劃歸建設廳產內、每區撥地三十畝、着手籌
辦、現在據報成立者、已有第一第二兩區、並令等一區專注重蠶桑試驗、第二區專注重棉作試驗、爲講求園藝計、除以
前由烟台購到梨桃蘋果葡萄等菓樹苗各五十株繁殖外、又會向省農林總場購到湖桑一千五百株、廣爲栽種、農作方面、
暫以小麥美棉爲主、行育種試驗、及肥料試驗、並購到意大利蜂五羣、採用新式蜂具、指導農民養育、此外且擬開農產
展覽會、以資觀摩、設立種子交換所、徵集各地優良種子、以資試驗、擇善播種、招收養蠶實習生、以儲人才、

2 關於林務者、本年新開育苗區六十畝、已督園丁從深掘挖、使飽受日光、易起風化作用、并按三尺寬度、劃成苗床
、以便播種、至實行檢定種籽、及整枝手續、則以去冬採取之樹籽、被蟲傷者、施以檢查、前查被害數量、竟佔百分之
一、幸前歲所育苗木、生長茂盛、枝葉扶疏、尙堪移植、此外造林事業、已擇城內古物陳列所左側隙地開十五畝、就
總理逝世忌日栽種樹苗、另沿護城大堤、(計長二十五里、寬約六七丈、)由南向東、分段栽植、以及北園義地三十餘
畝、與南園空地四十畝、均在擇苗樹植、作爲模範林、並設林警一名、專任保護之責、至各區鄉鎮、亦均遵照功令、仿
令廣爲栽植、以重林政、

3 關於道路者、有汝駐汝正兩汽車路線、均已築成、計路寬三丈、側溝五尺、兩旁擬植道路林、以保路基、而利行旅
、至汝商綏省路、亦正在擬修中、縣道汝新線已完成、汝上線亦測量竣事、正在分段修築、不日即可成功、鄉鎮道路、
業經嚴限四境農民、務將各鄉鎮間之大道、剋日興修、不久當可暢行、城內道路、已修街巷十餘處、仍在繼續進展中、
並經召集中山東西各街、暨陟陳北門等街居民開會、討論合作辦法、擬將各街改良、一律照舊瓦形翻修、另以磚砌水溝
、以便排水、

4 關於水利者、查去夏天旱、田禾盡枯、農民束手、時勸農民鑿井灌溉、現新鑿之限逾百、仍繼續增鑿、又舊有漆水橋、年久失修、行人不便、亦已飭當地民衆趕修、并起高八尺、期無碍舟楫、至城西高橋、關係通衢、亦在計畫興修中、

5 關於市政者、准令各街安置太平水缸、以防火患、添設公共廁所、以重衛生外、並將城內所有墳墓、概移城外、各種小販、不許任意排列街沿、妨碍交通、其他公用事業、如環境電話、亦經議定購料裝設、徐圖推廣、關於電燈及長途汽車、已飭商人集資籌辦、

6 關於工業者、查本縣設有裕民工廠一所、股本僅五百元、偏重紡織、但資本過小、不易發展、現擬增股至千元、改為公私合辦、調查以前卒業工徒之家道赤貧者、令其復工、俾免失業、並擬組織合作社、調和需給、藉平物價、

三教育 全縣教育方略、注重督學制、亦照自治區域劃為九區、每區一教育委員任區指導教學、第一區域為縣城、及附郭一帶、有縣立三年制男女師範各一校、完全小學兩校、初級小學一校、公立女中一校、其他八區、每區均有完全小學一校、其基金均係舊籌廟產、此外各設模範初級小學一校、新費由教育專款項下支給、每一鄉鎮均設義務初級小學一校、其基金則由各該區鄉鎮就地籌措、統計目前全縣公私立初級小學共有三百一十校、義務學校照原定計劃、亦可增至二百九十餘校、全縣教育行政人員暨職教員共五百十餘人、中小學生共一萬四千三百八十餘名、關於社會教育、城內已設民衆圖書館十處、閱報所七處、以外八區、每區設圖書館一處、另有講演員二人、逐日攜帶話匣、四出宣傳、旨在灌輸黨義、取締迷信、全年支出教款約三萬八千九百元、社會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十、仍擬努力設法擴充、至教款進出、向由專員經理、剩下政局復常、將遊 中央統一財政方案、歸隸財局、同時加以限制、不許濫用及變更原日額支、

四財政 頻年軍興、徵發不已、困難狀況、屢經上陳、近自賀之光解款携逃、庫空如洗、而完糧者又復寥寥、致徵收之銀無幾、而待付各項甚多、故欲渡此艱危、必須先行清理、現計積欠各機關經費六千餘元、擬定分期攤還、公開辦

理、歷年收支、向乏統計、考核依據、均苦無由、月來正從事整理預算、量入爲出、期於收支適合、舉凡統計暨計算之表冊賬單、均遵頒發格式暨規定手續、分別錄存造報、務使款無虛糜、而計理鮮明、至於一切積弊陋規、經督同財務局長認真查察、並將原有徵收八櫃、歸併一處、監督經徵、使原日積蓄、淨收措匿暨承辦傳緝制等惡習、掃除淨盡、

五自治 自治區域、業經劃定、計全縣二百四十九鄉鎮、分爲九區、圖表說明、均已呈報民廳、各區長暨鄉鎮長悉數選出、各區公所彙報、均先後組織成立、實施自治行政、並遵條例、趕編閭鄰、現正由各鄉鎮長監選各閭鄰長、再由區長督同鄉鎮長召集當地民衆大會、選舉監察委員組織成會、以完自治程序、至清查戶口及填隣佑連坐表、已飭各區長督同鄉鎮長切實進行、

六團防 原有民團常備隊、遵令改編縣保安隊、共成立六分隊、有士兵一百五十名、槍枝稱是、馬三十四、正集中縣城訓練、並分配四門担任城防、至保衛團則就後備牌戶抽調壯丁、作爲基本、邇來自治區域劃定、實行區鄉鎮、分團均依照編練、實力可望增進、團總部設在縣城、由縣長兼領總團長、其副總團長一席、則請縣紳李中理充任、亦經組織妥竣、刻正籌設團丁訓練處、期訓政與教練並重、一面分途調查各區團丁、暨民間實有自衛槍支數目、以便考核、使與保安隊編密維繫、實現地方自衛計畫、

(一) 公安局 (缺)

(二) 財政局

局長于任鐸

查汝南近年匪患頻仍、民生凋敝、財政艱窘、已達極點、去歲唐生智叛變、汝南淪爲戰區、當時戴師(戴民權部)駐汝、因餉糈支絀、徵派給養草料種種、以致地方款項、羅掘俱窮、益感困難、乃前局長賀之光到任月餘、竟將正雜各款私挪潛逃、因之地方財政更形混亂、現在欠發地方各機關經費爲數甚多、來局坐索者日十餘起、幾於無法應付、現局長到

任甫經旬餘，自應籌備並顧、切實整理、以資救濟、而免混亂、茲將整理辦法詳陳如左：(一)清理以前積欠也、現清查欠數、計欠付縣法院經費三千餘元、欠民團款一千餘元、其餘欠縣黨部及地方各機關經費二千餘元、合計欠款共六千餘元、茲經局長統籌辦法、分為舊欠新欠、按照收入、分期攤給、規定每月某處攤給若干、俾便陸續清還、藉敷支配、並召集欠款各機關會議、妥為辦理、以示公開、(二)整理全局收支也、查前歷任毫無統計、入不敷出、以致財政混亂、無法辦理、現在通盤籌劃、務使檢節用途、收支適合、庶免竭蹶之虞、(三)刷除一切積弊也、舊有陋規、現已剷除淨盡、並嚴督各職員、砥礪廉隅、潔已奉公、倘查有舞弊情事、定即嚴懲不貸、以上三種辦法、係局長初步整理之計劃、

(四) 教育局

局長張士光

汝南縣教育概况表 二十年三月 日

級名	學校數	情形	基金產學		經費	
			收入	支出	來源	情形
初級小學	縣立者二十一處，鄉村自立者二百八十五處	每級平均以一元一角計全年可收入四千四百元	約有四十頃	全年收入約在三萬二千八百元左右 全年支出約在三萬八千九百九元左右 (一)學校 佔經費全數百分之七五 (二)社會教育 佔經費全數百分之二十 (三)津貼 佔經費全數百分之五 (此項津貼國省立各大學生)	一、丁地附加 二、契稅附加 三、學田 四、契紙捐	
中級學校	縣立三年制男師範一處，縣立三年制女師範一處，公立女中一處，(此一校經費不在全年收入數內)					
完全小學	縣立男學三處，公立男學七處，私立男學二處					

明 說	選發爲較務學鄉何以				數人生學有現		目數員職教有現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學私立	學縣立	學私立	學縣立
	東區	西區	南區	中區	一萬二千七百人左右	一千六百八十人左右	三百六十六人	一百一十八人

(五) 建設局

局長李時杰

甲 農場

一 現狀

查屬縣農場、面積一百二十畝、計分作物園藝養蠶畜牧四部、在西門外距城僅半里、去歲迭受兵匪災害、所有標本

成績器具、均被損壞、二十年度已擬訂整頓計劃、至各區農場、於十九年度、曾將劃歸建設廳產、每區撥出三十畝、籌辦區農場、現在已成立者、有一區及二區二處、第一區以蠶桑試驗為主、第二區以棉作試驗為主、

二 設置

- (A) 添置農具 擬購買洋犁五副、中耕器各一架、剪枝剪二把、噴霧器一具、以資應用、
- (B) 購買果樹苗木 曾向烟台購到梨桃葡萄等樹苗各五十株、栽植後、行整枝剪定等試驗、並行嫁接、以推廣於農民、復向農林總場購湖桑一千五百株、以栽植桑園、
- (C) 關於試驗者 農作方面、以小麥美棉為主、行官種試驗及肥料試驗、
- (D) 添設養蠶養蜂 擬修新式蠶舍二座、購卵用蠶數頭、以作試驗、並向鄭州購意大利蜂五羣、採用新式蜂具、以便農民仿行、

三 推廣

- (A) 開農產展覽會 於農暇時期開展覽會、以資觀摩、
- (B) 設立種子交換所 徵集各地優良種子、以便交換、
- (C) 散發蠶種棉籽 將試驗優良種子、發散鄉民、以便種植、
- (D) 招收養蠶實習生 於春季函九區每區各送一人來場實習、以收推廣之效、

乙 林務

一 苗圃

- (A) 整理圃地及苗床 本年新開育苗區六十畝、前率圃丁深挖一遍、使土壤飽受日光、易起風化作用、即按三尺寬度劃成苗床、以便播種、

(B)檢定種子及整枝 去冬採取之樹籽、被虫傷害者甚多、職將種子浸後、用刀逐一切開、查被害者佔二分之一、未被害者亦佔二分之一、近查園內、前年所育之苗木、生長繁茂、亂枝極多、即將各苗木之亂枝逐一剪去、以便移植、

二 造林

(A)造中山紀念林 本年擬擇城內古物陳列所左側隙地十五畝、作造中山紀念林場、現在已將樹苗籌備妥當、專待屆時栽植、

(B)造模範林 查本城周圍、有護城大堤一道、計長二十五里、寬六七丈、擬由南向東分段栽植、並設林管二名、專司保護之責、又查北關義地三十餘畝、及南門觀音閣小南海等處空地四十餘畝、擬備樹苗盡量栽植、

丙 道路

(1)省道路 已將汝駐汝正兩省道汽車路築成、計寬三丈六、路面爲三丈、側溝五尺、現擬將路之兩邊植道路林、汝商省道路正在擬修、今春即可竣工、

(2)縣道路 已將汝新路築妥、至於汝上、業已測量完竣、分段修築、不日可告竣工、

(3)鎮道路 今春已通知各原鄉長、由此鎮達於彼鎮之道路、務即修築、想今春定能將全縣之新路實現、

(4)坊內道路 已修之街、計十餘處、今春仍在進行、已招集中山東街、中山中街、中山西街、陸陳街、北門大街、開會討論、修築街道式樣、及議定辦法、定各街面、一律修成甃瓦形、中墊磚籽、上覆沙土、兩旁稍低、並以磚砌水溝、以示整齊、且便排水、所用磚灰之款、即由職局暫行墊撥、

丁 水利

(1)鑿井 去夏天氣亢旱、田苗將枯、農民束手、職會赴四鄉宣傳鑿井灌田之法、共計四鄉新鑿之井、有百餘眼之

多、

(2) 修橋 城南之水，有橋一座，年久失修，不堪行走，招集該區民衆，重加修理，並起高八尺，今春擬修城西之高橋，其修築辦法，已有妥當計劃矣、

戊 市政

各街安置太平水缸，全城添設公共廁所八處，並將城內一切墳墓移葬城外，所有各種小販賣者，已規定地址，不得在街面隨意排列，有碍交通、

己 交通

查環塘電話，關係頗重，已由縣政會議議決安置，現已將款籌定，不日即可購買裝置、

庚 工業

(1) 組織營業工廠 查職局前院，現有裕民工廠一處，基金洋僅五百餘元（係私人入股）資本微小，不敷週轉，現該廠生工員僅六人，倘能增加股金至千元，改爲公私合辦，并調查前畢業生徒，其家道亦貧者，招來作工，按工給資，家道殷實者，設法補助，令其在家工作，在公家不廢放養之功，在各人均有謀生之路，可謂一舉而數得也、

(2) 組織工業合作社 查文明國家，多有合作社之組織，以避資本家之壓迫，及奸商之漁利，以故民生優裕，故南遠離鐵路，交通梗塞，窮鄉僻壤，購買販賣兩感困難，職爲補助家庭工業便利計，擬組織工業購買暨販賣合作社，由職局發起組織，即以全縣工業界工作人員入股，爲社員專購應需原料，暨機器零件等，以供各社員購買之用，至其所出成品，均送至合作社，檢查銷售，既省購運之力，復節販賣之勞，在家庭工作者，無不樂於從事矣、

正陽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周 密

- 1 匪共 查屬縣東北與汝新接壤、向爲盜匪出沒之區、西南與羅信毗連、又爲匪共潛伏之地、防範稍疎、勦緝難發、縣長爲維持治安起見、特招集各店村正副會議、除遵照清鄉條例、依序辦理外、嗣後責成各店村正副、切實担負責任之任、如有形迹可疑者、認真盤查、游手好閑者、嚴爲驅逐、通共匪者、迅速報告、否則實行連坐、以絕根株、如某店某村發現匪蹤者、除嚴懲該店村長外、務必聯合數村武力共同兜剿、立即撲滅、以免蔓延、施行以來、頗著成效、
- 2 自治 查自治爲訓政時期之最重要工作、奈屬縣屢經破壞、蹂躪殆遍、加以駐軍給養迫重、無力担負者、相率逃避、冷落狀況、慘不忍觀、會將特別困難情形、迭次呈報在案、現限期督促、遵即成立劃區委員會、業已按照原有區域劃爲五區、除繪圖說明呈請民廳鑒核外、無論環境如何困難、務必積極進行、以便依限完成縣組織、
- 3 保衛團 查保衛團爲民衆自衛之武力、縣長到任伊始、即注意及此、現更遵照保衛團條例、力加整頓、有不正當之武力團體、如紅學等嚴行取締、并責成各團長等、勤加訓練、縣長亦不時親往視察、並宣傳保衛身家努力肅清匪共之意義、俾散漫無紀之團體、成爲有組織有訓練之民衆武力、
- 4 警察 屬縣現有警察四十名、除分配崗位外、以清理街道滌除污穢、注重公共衛生爲最重要工作、唯因經費支絀、既無槍械、服裝又不完整、現正在整頓中、
- 5 駐軍 查駐軍新十二師、現奉命調往明港平漢線一帶、僅留補充營葉營守城、俟騎兵第一師來此接防、即行開拔、
- 6 保安隊 查該隊約有槍械二百餘支、駐守寒凍、因與袁師意見不合、迄未進城、現袁師調防、已全部開來、恐與葉營發生誤會、暫令屯駐城外、俟葉營開拔完竣、再移城內屯駐、以固城防、

(二) 公安局

局長張芳聲

(1) 注重衛生、查正陽人民寮不講求衛生、廁無定所、便無定池、汚穢滿街、職每日令衛生整清道快、疏通陰溝、清潔街道、又成立平民醫院、每日應診八小時、擬不日着手施種牛痘、已呈准民政廳備案、并取締肉食、查正陽人民慣賣死牛肉食品、現已出示禁止、以塞病源、

(2) 城廂戶口已調查登記完畢、對於鄉村、正着手進行、更注意登載旅店行客之往來、暨抽查戶口事宜、以防匪黨潛伏

(3) 協同縣政府查禁鴉片、對於賭博淫戲等等、嚴加取締、

(4) 禁止婦女纏足、勸諭男子剪髮、並將勸諭髮剪放足工作情形每月報縣政府、轉民政廳查核、

(5) 每日上午七句鐘下午五句鐘訓練長警、明瞭黨義、學習禮節、

(6) 關於本年度收支預算案、已填表送縣政府轉呈、

(三) 財務局 (缺)

(四) 教育局 (缺)

(五) 建設局

局長李玉儒

(1) 整理農場苗圃 查本縣原有農場苗圃、因經費支絀、久失整理、一切工作、毫無進步、職接事伊始、每日指導工人、從新整理、劃定區域、於可能範圍內、試驗育苗、以資改良農業、提倡森林、

(2) 修理城關街道 查本縣城關街道、仍屬舊式、參差起伏、阻碍交通、每遇天雨泥濘、污水淤積、尤妨衛生、擬不日會同公安局、召集各街長會議、按戶出人、修築土質馬路、以利行人、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三五五

- (3) 栽植道路林 該縣已修未修各路、兩旁童禿、綠蔭毫無、擬乘此植樹時期、沿省縣各道十里以內居民衆分攜柳桿、并派員指導、遵照省公路局頒發圖式、一律限期栽種、以鞏固路基、且庇蔭行人、
- (4) 建設中山市場 本縣城關街道、異常狹隘、零攤小吃、沿街棋布、妨害衛生、阻碍交通、職已擇定發學門前隙地、會同商會籌款建設市場、指令各商、分類櫛比、以維市面、而安秩序、
- (5) 利用隙地造林 本縣地處偏僻、交通不便、人民多依舊習、除民有地畝耕種外、其他公墳隙地、乏人經營、擬派員分區調查、劃歸造林、以達到人盡其能、地盡其力之目的、
- (6) 恢復平民工廠 本縣平民工廠、在十八年經前張局長辦理、稍有規模、去歲軍興以後、地址時被軍隊住紮、房屋傢俱、均遭損毀、一縷無留、職接事伊始、會商請縣長由職局地租項下、另行籌劃恢復、以重公益、
- (7) 補修省道縣道 該縣有正明正羅正息正確正汝正新縣道六條、除正明正息前會修築、稍有規模外、其餘均未興修、刻查已修各道、近數月亦被雨沖車軌、損壞不堪、職已先行籌劃修築辦法、提交縣會議、乘此農隙之時、次第興修、以維路政、
- (8) 籌架各區電話 查正陽縣久爲盜匪猖獗之區、城池迭次失陷、查其原因、人民自衛力薄、又乏連絡、擬籌架各區電話、以期聲息靈通、易於連絡、而便防補、

羅山縣

(一) 縣政府

縣長胡震

一城防 屬縣城墻于去年十月被其匪拆毀、因工程浩大、迄未修築、今所賴以防禦者、僅用拆城舊磚、堆壘爲牆、既不高厚、又不堅實、城外時有焚掠、城南宣化店一帶、又爲共匪之根據地、距城不過百餘里、城防稍一不慎、即有失陷之

處、縣長到任後、即於沿城周圍、搭蓋草房、四十餘間、以作守城兵士換備休息之所、又購備土壘燈二百餘盞、每夜燃點、以鐵絲繫之城下、照耀如晝、故遠地雖風鶴時聞、而近城實草木無驚、現擬開會籌款興工修城、以爲久遠之計、

二保安 屬縣自經共匪破壞、民間槍枝、損失淨盡、先前城中僅第一區保衛團、有破壞之槍十餘枝、團丁十餘名、常備民團並未成立、現在新委保安隊長已到縣、組織保安隊、惟最大之困難、厥爲經費、查保安隊編製表、屬縣列爲大縣、每月約須經費二千七百餘元、按之三角附加民團經費、即使丁糧撥數收齊、亦不敷三個月之需用、况屬縣丁糧、因共匪區域、政令不行、僅能征收六成有奇、何能敷用、此種困難情形、已據實呈報、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三八號、已有解決辦法、至保安隊兵士及槍枝、擬擇鄰間保衛團團丁之身家清白、而無惡劣行爲者、改編之、則較之招兵購槍、簡而易行、

三振災 屬縣經共匪蹂躪、土匪騷擾、一片荒涼、目不忍觀、經地方士紳呼號奔走、蒙 振務會分配振款洋三千元、經縣長會同振務會委員、召集各機關各紳董開會議決散放振款方法、現正調查貧民數目、但屬縣災情重大、此款深恐不敷分配、又奉吉總指揮命令、飭組織勸共振災委員會、籌集勸共振款、以備勸減共匪救濟災民之用、現正遊辦、

四財政 羅山丁地及各稅冊籍、去年共匪破城時、均被燒燬、賀前縣長以冊籍亡佚、經費難籌、不得已假手地方紳董辦理稅捐、以致財政紊亂、民間控告、縣長到任後、即督飭財政廳委派之財務局長馮鳳梧、設法清查糧銀數目、羅山向分六區、四十八約、現已查出四十一約、仍在埃戶調查、以期額數相符、惟第六區各約、宣化店一帶、向爲共匪所盤踞、交通斷絕、政令久已不行、勢難調查完備、羅民近年頻遭匪災兵燹、十室九空、人民流離失所、富紳巨商、均逃避在外、市面蕭條、民力凋敝、達於極點、徵收丁糧、花戶向不自封投糧、非派警嚴催、難望完納、困難情形、不堪言狀、馮局長近因積勞病故、縣長除呈報財政廳另委局長外、並先以縣令委派該局會計主任閻世意暫行代理、維持局務、二十年薪賦開征、已屆兩月、收數無幾、各機關經費、無法維持、甚至逐日火食、幾無着落、處此凋敝殘破之餘、又不敢操切

從事、惟有逐漸清理、並遵照財政廳令停止預征、償還三成辦法、以養民生元氣、牙稅一項、已呈請財政廳抄發牙帖名冊、一面飭令城鄉各牙行、呈帖查驗、以爲入手辦法、刻正查驗、尙未竣事、財政廳令飭預借營業稅一節、因市面沉寂、屢議未辦、一經廢年已過、金融活動、即當籌解、

五建設 羅山殘破之餘、百廢待舉、故雖於艱難困苦之中、對於建設事宜、未敢稍懈、且種樹修路、建造橋梁、設置電報諸事、又迭奉吉總指揮嚴令辦理、月餘以來、汽車路兩旁東西九十里、已遍栽柳苗、汽車路已經論各紳董召集民夫修補、三二日無雨、即可通車、城東竹竿舖河橋、歷年以來、旋修旋壞、勞民傷財、爲患頗甚、近經備置大船、架設浮橋、靠岸處僅用砂土稻草墊成大路、以恤民力、電杆前經賀前縣長修設一次、惟杆身細小、僅能安置電話、經吉總指揮電務處、查驗非另安電報線杆不可、截至現在、此項電報線杆、業已籌妥、日內即可動工、

六清鄉 縣長奉 命兼任羅山清鄉局長、現已遵章設局辦公、惟經費無着、難免困難、信陽清鄉會議、已派保安隊長兼清鄉副局長張文彬代表前往參加、將來議決各項辦法、容當遊辦、

七自治 查尉縣前自治籌備處、辦理地方自治、略有成績、但所有表冊、均被共匪焚燬無存、現在仍須從新調查、縣長到任後、奉命改爲自治籌備事務所、正在依照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積極工作、以期如限辦理完竣、但屬縣半爲共匪盤踞、非經大軍肅剿澄清後、自治進行、殊感困難、

八剿共 屬縣南部宣化店一帶、爲共匪盤踞、已歷數年之久、近來屢次進擾、防不勝防、進剿無力、人民痛苦、不堪言狀、前曾呈報

鈞府、請派軍援剿、奉令已呈准

開封行營分電李督辦吉總指揮揮三月四日上午十時命令、本路軍以勦除豫南五屬匪共之目的、已將各部隊準備妥當、即日出動等因、現在對於縣南共匪、所有防堵事宜、係令飭第四區保衛團團長張遂生負責、該團長頗能

盡職防堵，縣長一面在城召集開會，遵照李督辦吉總指揮令，組織團共團，歸清鄉局職員負責籌畫，正在組織，尙未完竣。

九 庶政公開 縣長自到任以來，對於庶政，一本公開主義，免與紳民隔閡，遇有重要事故，即召集各機關各種黨團會解決，縣長自到任迄今，開紳民會議十一次，其他應與應革事項，較易解決者，則依照縣組織法之規定，召集秘書科長及各局局長開縣政會議解決之。

十 分科辦事 縣政府歷任均照舊章，分設二科，縣長履任後，依照縣組織法之規定，改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二十人，在辦公廳督率擬撰文稿、不准積壓案件、

十一 整理檔案 羅山自去年共匪陷城，檔案冊籍，焚燒淨盡，縣長履任後，飭令各科書記、分類整理，需用章則法規表式等件，均已分案呈請上級各官廳抄發辦理、

十二 嚴查票警 政警承票傳案，任意遲延，積弊甚深，現按道路之遠近，定日期之多寡，逾限不到，即行嚴比，查有需索、重懲不貸，月餘以來，逾限者已少，積弊可以逐漸除盡、

十三 免除訟累 羅山民情強悍刁滑，素來好訟，現因共匪尙未肅清，民刑訴訟錢債細故，均以其黨為詞，聳聽誣捏，無案無之，一經傳訊，多屬子虛，現經縣長督飭承審員，悉心研鞠，隨到隨審，隨審隨結，案不積壓，以免壘累，而杜健訟、

十四 清理押犯 羅山舊有監所押犯，上年共匪破城後，全被釋放，現在監獄已判決之入犯，僅止六名、押犯二十餘名，飭令承審員隨時分別判決省釋，免久羈累，並派員逐日赴監所視察報告，以防看役人等凌虐情弊、

(一) 公安局

局長龔九鵬

(一) 關於工作者 現職局因無制服，每天工作，僅以調查戶口、旅店、放足、接生、及煙賭、與檢查衛生、偵探報告等

項、爲相當之任務、至於勞動工作、除清理街道外、因數月並未發餉、每星期實行一次、

(一)關於添製者 查門牌一項、職局於十九年春即在天津購完、嗣因交通梗塞、延至上月始將所購數目寄到、現在已將各大街編訂完竣、又各街前燃路燈、向係職局管理、款由各商店捐助、刻因商業凋敝、商捐取銷、路燈由商民十家合燃一盞、現已規定辦法、製就輪流木牌、以免推諉、至於職局應用什物警械、僅在籌劃中、

(二)關於服裝者 查職局原有官佐長警夫六十九員名、(現因經費無着僅成四十三員名)單棉制服、共有二百餘套、均被共匪搶去、刻因財局無款、伙食多係自籌、所有官警暫時均着便衣、對於執行職務、諸感不便、前擬向商會暫借大洋二百元、購製制服三十套、後因商會改選、新舊交替、現在尙未辦到、

(三)關於訓練者 刻因經費無着、制服未購、對於訓練、殊感困難、特於每天點名時間、將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及於警察有關之各種法令、講解一次、至於場操武術體操等、尙未進行、

(四)關於局址者 查職局局址、原在北門大街前、於職局未成立之際、被駐軍學兵連佔住、元月二十九日學兵連開往信陽、復被駐軍醫院佔住、再三交涉、始讓出一部、共房十六間、職局於三十日搬回原址、不料該學兵連又於二月六日自信陽復回羅山、視職局爲己有、迫令立時騰出、並將職局借用什物均行留下、職局當即搬到縣政府東偏院、暫行居住、交涉再四、均無結果、現聞該駐軍師長不日回羅、擬同教育建設各局長嚴重交涉、(因敷建兩局址亦係駐軍佔住)以達目的而後已、

(五)關於經費者 查職局預算全年六千九百一十六元、羅山原有丁地二萬三千餘兩、職局附加捐、每兩丁地三角六分、因未收齊、僅敷開支、現按統一糧附標準、公安經費減至二角五分、即將所有丁地完全掃數、已不敷一千餘元、况羅山南部、已成匪區、預計本年丁地、只能征收一萬兩有零、共計不敷三千餘元、已同縣長一再研究、彌補辦法、並迭請民政廳核辦在案、又財務局現仍庫空如洗、職局現有官警夫四十三員名、每天伙食無法維持、放餉更無希望、

(三) 財務局

(缺)

(四) 教育局

(缺)

(五) 建設局

局長方文苑

- 一 修築道路、關係交通、至爲重要、職局前將羅山縣境東西省道、西起金關河、東至竹竿舖一段、南北幹道、北由馬頭店、南抵槐林店一段、均經督飭民工修築整齊、行旅稱便、刻正籌修槐店迤南縣道、及其他支綫、擬於最短期內一律建築完成、以利交通、並於省縣各路兩旁、遍植柳樹、以固路基、且可庇蔭行人、
- 一 種植樹木、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現在正值造林之際、除在省縣道路兩旁多植柳樹外、其他空隙之地尙多廢置、現正積極預備樹苗、廣爲栽植、以使地無曠土、隨地取材、並一面勸導民衆及期普行栽植、以裕利源、
- 一 農場、自去歲迭經匪共破壞後、幾致停頓、現正力加整理、期復舊觀、職局鑒於農業所以不能振興、由於墨守陳法、不知改進、特將各種作物試驗成績、試驗經過、向各農民逐一報告、並宣傳如何選種、如何預防、以及害蟲如何驅除、以期普及農業技術、增加生產、更隨時指導養蠶之法、及製絲之道、多栽桑以謀蠶業之發展、對於農場農具應如何改良、試驗法須如何改善、不時督同職員、加意研討、必期精當、推廣得宜、
- 一 平民工廠、去歲經匪共迭乘、橫被摧殘、迄未完全復工、僅有少數職工、維持廠務、現正擬力謀恢復開工、再圖添補基金、從事擴充、一面督促改良製造方法、發展工藝技術、以期振興工業、而維平民生計、

信陽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唐 霽

一自治 查歷任均以時局關係、對於自治、未及舉辦、縣長接任後、即督飭自治人員、遵章成立劃區委員會、開始劃區

工作、現已劃編完竣、鄉鎮亦均編定、區長業經呈請委任、

二清鄉 清鄉局已組織成立、現正刷印表冊、第四區清鄉會議議決新案、正預備積極進行、

三保衛團 已遵照縣保衛團法、及保衛團修正條例、編組完竣、

四財政 去歲奉令開征二十年新賦、停止推征、前任尚未遵行、現二十年新賦、業已開征、並清理歷年積欠、整理才稅舊欠、

五整飭紀綱 信陽地處邊陲、政令不行、綱紀墮喪、由來已久、縣府威信、掃地無餘、縣長到任後、即嚴遵功令、屏斥玩忽、計撤退城一區區長政務警察隊長、各區長因辦事不力、均記大過一次、自治籌備分處、各員辦理自治不力、以致遺誤要政、復把持成風、對於改組事務所、暗中抵制、刻正在查辦中、現屬僚頑紳已略知警惕、縣府威信可望漸次恢復、庶政亦可推行、

六勦共 由縣組織騰報處、供給全軍消息、此外復為臨時後方軍事種種協助、並飭團隊嚴守四望山各要隘、以防共匪竄入、

(二) 公安局

局長穆鼎成

(一)關於局內組織部分

信陽公安局、按照河南各特別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第一條、與黃河水上周口洛陽焦作鎮等處特別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局內設一二兩科及第一二兩署、又分第一二兩分所、

1, 第一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一員、事務員一員、

2, 第二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一員、事務員一員、

3, 其他職員、會計員一員、技衛員一員、督察員一員、收捐員二員、

4, 第一署附設車站公安局、署長一員、署員一員、事務員一員、巡長四名、警士三十五名、伙佚三名、清道佚六名、
5, 第二署設於城內、署長一員、署員一員、事務員一員、巡長四名、警士三十五名、伙佚二名、清道佚一名、

(一) 第一分所、查信陽城治寬闊、東關外商務輻輳、人烟稠密、崗警分佈、恐有不週、遂設第一分所於東關外、
所內設巡長一名、警士五名、隸於公安局、

(二) 第二分所駐南關外、設置理由同前、所內設巡長一名、警士五名、亦隸於公安局、

6, 公安局內附設濟良所、查取締娼妓、禁令森嚴、第以私娼賈淫、稽查恐未週密、值此提高女權盛唱解放之會、倘
不予以自新之路、保障之所、殊無以重法令而維人道、職局為解除婦女痛苦起見、於局內附設濟良所、置所長一
員、由局長兼任、不支薪俸、辦事人員、隨時由局內指定、亦不另支薪水、一切辦公費用、概不開支分文、

7, 清潔街市、查衛生行政、雖經費支絀、未能盡量設施、但為謀公共衛生與增進民衆健康幸福起見、仍積極設備、
計招清道佚七名、逐日分配打掃城隍內外街道、并隨時督同員警、實行清潔運動、以重衛生、

(二) 關於薪餉之來源及分配

1, 查職局經常收入、以地丁附加稅、與契稅附加稅為大宗、地丁附稅項下、由財務局每年撥給四千元、惟每月額支
難以預定、而年來信陽匪荒、軍興頻仍、民生凋弊、兼以貢低卯糧、人民負擔奇重、丁地率未能遵令完納、每月
約收二百元內外、以是職員薪餉、亦只能照定章發給維持費、惟長警餉項、則發八九成、至契稅項下收入比較確
實、月收約三百元左右、澆月稍減、

2, 儲捐項上、每月儲捐按月輪收、每商號自二百文、至一串不等、月收約八九十元之譜、前奉

民政廳(二一九號指令)內開、查信陽警款支絀、增加儲捐、尙屬可行、仰即商同商會妥慎辦理等因、近因時局未
靖、市面蕭條、又兼信陽商民狡滑、各商號儲捐尙未增加分文、

3, 人力洋車月捐項下、查洋車月捐、各省各縣衛歸公安局抽收、職局已呈報民政廳備案存查、十九年二月、經胡前縣長振武、將洋車月捐、撥歸人力車業工會、爲修理馬路之用、查人力車業工會業將洋車捐代收年餘、信陽馬路仍未修理、

4, 屠宰稅附加捐項下、每月約收十餘元之譜、

5, 營業捐項下、每月各棧房繳納營業執照約收二十餘元之譜、

綜上收入、每月約八九百元、查信陽警政、近年因收入不足、故對消防事宜、衛生行政、均未能積極設備、鼎成蒞任、極力整頓、除添設公廁及崗位外、關於衛生行政、仍然積極進行、務求樽節公帑、而於要公不廢、

(三)關於防務治盜之辦法、

查信陽五方雜處、軍警林立、各軍留守辦公處、不一而足、且逃兵遊勇、流氓匪徒、難免瀰跡其間、於公安殊關緊要、局長蒞任、即督同員警晝夜梭巡、以防奸宄、務期秩序井然、地方安謐、一面添設崗位、嚴加訓練、晝夜加派巡邏、以資防衛、

(三) 財務局、

局長余君武

一、查信陽正款項下、丁地實徵銀一萬六千二百九十餘兩、二、合洋三萬五千八百三十餘元、補數解省、補助捐三角、合洋四千八百八十餘元、計縣政府暨各機關坐撥經費、常年共需洋五萬六千二百五十餘元、全數收齊、尙不敷用、而連年災歉、徵收疲頓、因之特殊困難、迭經呈報、已奉財政廳第一零二號通令准予攤解月款、足見職縣艱窘、甲於全省、至牙稅牙帖捐輸、每年約收洋七千餘元、數年以來盡行挪用、藉維現狀、

一、查地方款項、原以丁地附加三角、契稅附加二分、爲兩大宗收入、丁地附加、每年應收洋四千八百八十餘元、契稅附加每年平均、約收洋三千七百七十餘元、其餘俱屬寥寥、除遵照廳令刪除雜支外、常年計算仍不敷用、而契稅附

加、於民國十八年遵令撥還舊欠兵差需用平民工廠之基金、尙未清償、不能收回、相差更鉅、業經呈請財政廳、追加、未蒙資准、現在設法籌補、殊無善策、惟有懇祈 鈞座、查照前案、仍由正款項下撥還該廠舊欠、較為適當、否則在地方款支撥各機關經費者、定有斷炊之虞、

一、本年新征雜捐、迭經設法勸導、而人民狡猾成性、迄未完納、庫空若洗、現狀實難維持、現值建設時間、自應切實整頓、力求撙節、以期款不虛糜、無如地方多故、政令不行、加以政警催糧不力、徒喚奈何、擬請設立催糧隊三十人、以專責成、其經費則抽收地畝捐、每畝收洋二分、查全縣耕地四十五萬餘畝、除該隊常年薪餉、約需洋三千餘元外、其餘彌補地方公款之不足、似此一舉可謂兩得、

信陽縣財務局縣地方款收支比較一覽表

款別	全年		每月		備考
	收額	數	收額	數	
丁地三角附加捐	四、八八七元	一四五	收約		查此項收入因隨類征收故每月收入多寡無定額
買契二分附加捐	三、〇〇〇元	〇〇〇	收約	二五〇元	查此項前奉 鈞廳令飭撥還平民工廠基金一萬一千五百元自十八年十月起迄今未及半數現仍繼續撥還地方款以此項為大宗收入若此則各機關經費更難支配理合聲明
買契四厘附加捐	五四〇元	〇〇〇	收約	四五元	全
買契紙每張二角公益捐	二〇〇元	〇〇〇	收約		全
買契紙每張一角公益捐	三六元	〇〇〇	收約	三元	全
米糧包捐	六〇〇元	〇〇〇	收約	五〇〇元	上
共計	九、二六三元	一四五	收約		

款別	全年支數	每月支數	備考
水利局	支額 七八〇〇〇	支額 六五元〇〇〇	查此項經費原有隨糧附加一角以作的款現奉鈞令取消
長途電話	支額 三六〇〇〇	支額 三〇元〇〇〇	由電話第六支局具領
囚糧	支約 二七六〇〇	支約 二三〇〇〇	查此項支款原有隨糧附加四百文以作此項用途不敷之數由地方款補助現奉鈞令取消每日必需約十餘元因難異常至軍事入犯口糧係作正開支不在此內合併聲明
造林費	支額 一二〇〇〇	支額 一〇元〇〇〇	查此款每月解繳建設廳管奉鈞廳令准有案
總工會	支額 二、四〇〇〇	支額 二〇〇元〇〇〇	查此項奉令仍照舊案按月撥付
婦女協會	支額 一、八〇〇〇	支額 一五〇元〇〇〇	全
農民協會	支額 一、八〇〇〇	支額 一五〇元〇〇〇	全
孤貧養濟院	支額 二一九元二九八	支額 一六元七二四	查每月額支生活費洋十六元七角一分四厘每年添補衣服費洋十八元七角三分四厘照辦由來已久
施種牛痘經費	支額 一〇〇元〇〇〇		查此項係補大同醫院種痘經費每年春季一次奉鈞照准有案
賑務分會經費	支額 六〇〇元〇〇〇	支額 五〇元〇〇〇	月支洋五十元奉令有案
清鄉局經費	支額 一九二〇元〇〇〇	支額 一六〇元〇〇〇	查此項經費係奉令由縣長兼辦按月支領
產科學校學生津貼	支約 二四〇〇〇		查此項津貼係奉鈞令每名每學期由原籍該縣發給補助學費洋八十元在案因無定額故列約支內
各科 業師 學生 津貼	支約 四五〇〇〇		查此項奉令由縣選送學員多寡無定難以預料故列約支內

明說	支額	支約	支額	支約	支額	支約	支額	支約
財務局賬簿工價	五元四角							
各種紀念大會	四五〇元							查奉 廳四四零八號通令准由地方款開 每次開紀念大會准支洋三十元奉令在案
衛生專員經費	九六〇元		八〇〇元					查此項經費每月由本縣公安局具領
催糧委員提成嘉獎費	二、四〇〇元							查此項因錢糧太濶分派委員下鄉督催按 照條款若干給予百分之五以資鼓勵而免 枵腹從於遵廳令第二五九七七號令准有 案
民團勦匪臨時補助費	一、四四〇元		一二〇元					奉令准由地方支款在案
遞解人犯費	一、四八〇元		四〇〇元					計項無定數由縣府實報實銷
共計	一九、二八四元七三八		四〇〇元					
統	收九、二六三元一四五	支一九、二八四元七三八	欠一〇、〇二一元五九三					

明說 查所列收支各款係統計全年總數內有契稅公益捐一項於十八年十一月間遵奉鈞府第一七二七號指令撥還兵差舊欠平民工廠基金洋一萬一千零零五元除已還外尚欠四千餘元未能收回以致地方款常年不敷一萬餘元之鉅各機關均有虧缺之虞查此款原係令准作正開支似應糾正用符原案除專案另文呈請外合併聲明

(四) 教育局

局長胡家鼎

- 一 統籌學款 查信陽教育、經費非常奇絀、舊有之產、固當整理、未來之款、亦當籌畫、若僅恃現有之款、維持現狀、恐亦不能、何況再圖發展、然欲有所措施、非一方面整理舊有之款產而統一之、一方面另籌新款以增來源不為功、
- 二 消滅學系 查信陽教育、向為三師學系所把持、援引同類、排斥異己、據學校為地盤、營私舞弊、性同軍閥、視學校為己有、盜資分肥、行同匪類、長此以往、不惟教育日形退步、而經費來源、亦將斷絕、倘不急行消滅學系、則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本縣數萬青年，將永無求學之地矣、

三 教育機會均等 查信陽教育、集中城市、偏重男子、對於平民學校之設施、尤見其少、此等非全民教育現象、實有

背乎黨化教育之宗旨、故擬將男女老幼之教育機會、酌量輕重而平均之、使無偏枯之患、全民教育、得以實現、

四 劃區興學 擬依信陽縣自治區、分全縣為九學區、每區按幅員之廣狹、人口之多寡、交通之便利與否、為若干分區

、每分區最少設初級小學校一處、每區最少設男女完全小學各一處、以期城鄉男女兒童之求學機幾均等、而圖教育之普及、

信 陽 縣	
第一學區	第一分區 第四分區 第七分區
第二學區	第二分區 第五分區 第八分區
第三學區	第三分區 第六分區 第九分區
第四學區	全 前
第五學區	全 前
第六學區	全 前
第七學區	全 前
第八學區	全 前
第九學區	全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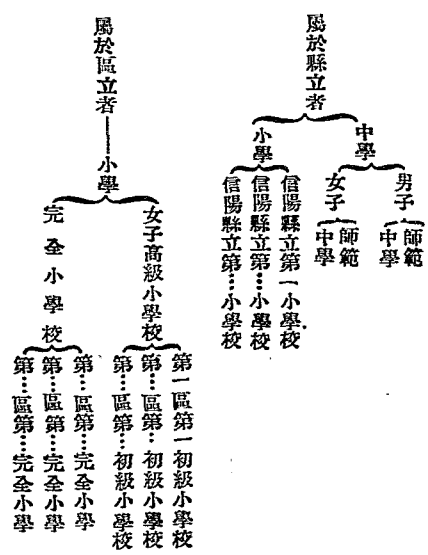
五 組織區教育機關 擬于每學區組織一區教育委員會、承受教育局之指導、整理學產、劃分小學區、及辦理關於教育一切事項、其組織為

學校教職員
 學校經理員
 區教育代表會議
 教育委員
 經濟監察員
 監察委員
 執行委員
 教育委員會

六 調查師資 擬將全縣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詳細調查、擇賢聘用、以期全縣教育、共諸全縣賢能、藉收集思廣益之效、

七 檢定教員 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限於經濟、不能升學、此中不無學優才富之士、擬行考試法、檢定擇用、

八 釐定學校名稱 查信陽學校之名稱、多沿用封建時代之地名廟名祠名、擬一律取消將全縣之學校、分別稱之曰縣立某某學校、區立某某學校、分區立某某學校、以昭劃一、而示革新、



屬於分區立者

- 第.....區第.....初級小學
- 第.....區第.....初級小學
- 第.....區第.....初級小學

- 九 規定懲辦當買及霸佔學產條例，查信陽鄉村教育，命贖全在學產，而全縣學產十分之八，為強橫所把持，盜當盜賣、時有所聞，抗稷頑佃、層見迭出，如不設法追究，則學校倒閉、可立而待，茲特規定懲罰條例，以資懲頓、
- 十 標佃學田 查信陽學田、佃種者居為奇貨、非為強橫把持、即鑽營運動、以致收入甚少、擬行投標法以杜流弊、
- 十一 區別教員等級 查各學校教員、雖同服務教育界、然學識有深淺、經驗有優絀、而教授合法與否、似宜嚴加考核、以資區別、擬定教員為練習生助教教師主教等階級、依級遞升、俾知自勵、
- 十二 設立平民學校 現在學款奇絀、平民教育難以遍設、茲擬於各小學內、附設平民學校、其課程趨重工藝及蠶桑、

(五) 建設局

局長趙廷琦

一 關於農蠶棉漁牧事項

- 一 農場劃區試驗 查職局農場、計地三十二畝、劃分為普通作物區、育種區、肥料試驗區、桑園區、園藝區、香棉區、稻麥作物區、按區隨時試驗改良、將其成績宣傳鄉村、勸令農民仿效、俾增加生產、以資發展、
- 二 改良種籽 查農場育種區、計地三畝、分畦種植、去秋播種美國墨加哥小麥、加高紅小麥、白小麥、東大黃維克其夫小麥、馬謀士小麥、土耳其小麥、山西平定縣小麥、扶溝縣白小麥、陝西涇陽白小麥、山東河津白小麥等多種、比較試驗優劣、以便改良、
- 三 肥料試驗 查農場肥料區、計地二畝、均等劃分八畦、每畦播種同樣同量之小麥、及異質同量之肥料、如骨粉、豆粕、油餅、堆肥、草木灰、人糞尿等、比較試驗、察其效果、俾謀改進、而增生產、

四 補植桑樹暨發散蠶種 查農場桑園區、計地四畝、去春曾植桑樹二方、計四百八十株、今春又購湖桑一千株、現已及時栽種、以便養蠶試驗、又去歲曾養春蠶新元諸桂大元數種、製成蠶種四十張、茲屆蠶期不遠、已派員攜種赴鄉發散各村、以圖改良、而資提倡、

五 防除麥作病蟲害 信陽地面遼闊、麥作居其大半、惟近年麥作、發生黑穗病、葉銹病、及金龜子叩頭蟲等害、以致生產日減、茲為防除起見、已派員輪赴各鄉宣傳講演防除各法、以爲滋益、而增產量、

六 改良養魚法 凡動物之發展及品質之良否、與飼育法上均有莫大之關係、信陽地勢崗窪不平、池塘頗多、鄉村養魚者甚衆、惟皆聽天候生活、不加人工培養、以致發育遲慢、未獲良好結果、本年計畫、擬於農場池塘分爲數段、養魚二三種、深加研究、以圖改良、然後推廣鄉村、俾便仿行、

七 改良畜牧 查牛羊豕之肉爲重要食品、且皮毛用途極廣、農家飼育亦多、惟對於飼育法多不講求、以致生長不能收美滿之效果、甚至疾病傳染、無法治療、聽其自斃、殊屬可惜、本年計畫、擬於農場養牛二頭、羊四頭、豕五六頭、特別飼育、加意調護、以期蕃殖、而便推廣、

關於林務事項

一 第一苗圃 該圃在信陽外牧場河、計地五十畝零一分、歷年育有美國白楊刺槐河柳柏樹梧桐樹榆樹臭椿泡桐銀杏胡桃等苗、以供植樹造林之用、本年尚存有一二年生柏樹河柳刺槐、及三年生榆樹白楊等苗木、約五萬餘株、現已將較大苗木分別掘起、以備本屆植樹時期營造中山紀念林、及各團體民衆植樹之用、藉以推廣造林事業焉、

二 第二苗圃 該圃在東關外、計地七十畝、係去春新收朝陽卷之園地、擴充作爲第二苗圃、惟原有各個戶押租甚鉅、值此建設經費支絀、一時無款清付、去年僅收回一部、業經劃成段區、播種育苗、現正設法籌措款項、以

便將全地收回、廣育苗木、俾供造林應用、

三 育苗 本年計畫、擬在二二苗圃播種河柳十畝、柏樹八畝、刺槐十畝、梧桐五畝、樟樹十畝、榆樹十畝、椿樹十畝、並播美國白楊十畝、小葉楊二畝、泡桐分根五畝、

四 營造信固汽車路林 查信固汽車路、在信陽境內者、由東關至五里店長約六十里左右、兩傍各植闊葉樹一行、每株距離一丈、應栽植兩萬一千六百株、按二百四十株為一畝、計算為九十畝、現正着手栽植柳杆、預計月之中旬、即可完全竣工、

五 補植已造林木 查職局近年所造譙城林西城灣八步橋馬路林賢山等處、因天旱人損、難免損失、現將所有空穴之處、盡行補植、約可栽植一萬株左右、當茲植樹時期、業經分別進行、不日即行告竣、

六 賢山造林 擬在該山繼續營造馬尾松一百畝、列間距離與苗間距離約定為三尺、每穴兩株計、可栽植十三萬三千二百株、現正購辦松苗、及時栽植、以重林業、

一 關於工業事項

一 整頓平民工廠 查信陽平民工廠、原由上海靈學會賑濟餘款、創辦成立、嗣因軍興、支應浩繁、該廠基金、遂被地方完全挪用、經職局迭次交涉、始奉令准由契稅公益捐項下撥還、即於十七年八月繼續開辦、惟該廠向無經常費、所有每月開支及購買原料、皆以此項基金維持、又加該款係零星撥付、不應急需、以致廠務時感困難、本年計劃、擬將該廠款項集中、分作固定流動兩項資本、無論如何不准挪用、再另籌經常費、作為職員工徒薪工伙食及一切雜支之需、如有不敷、即由營業盈餘項下補助、似此基金斷不得挪用消耗、廠務亦不至中途停頓、現正督飭新任廠長馬鴻昌、積極整頓、按照計畫進行、

二 籌辦各區工廠 信陽年來、兵禍天災、以致流民遍地、若不設法救濟、恐老弱轉入溝壑、壯者流入匪類、曠念

前途、危險堪虞、擬請縣政府令飭各區籌措款項各立工廠一處、招收失業貧民、學習工藝、俾皆具有相當技能、可以自謀生活、

一 關於道路事項

一 城關道路 城關道路、年久失修、毀壞不堪、去春職局招集會議從新翻修、議定先由北門至木牌坊一路修起、此後繼續進行、所需款項、按門面分攤、每門面一間繳洋三元、房主担認三分之二、住戶担認三分之一、不足之數、即由地方公款及洋軍捐補助、此路於六月十八日開工、兩邊用磚砌成側溝、中間墊鋪五寸厚之石子、再以沙灰土混合之、迨至九月中旬、路已告竣、繼又向南修築一段、十月竣工、嗣因款項籌措不易、暫爲停頓、刻正會同城內各坊長、積極籌畫、擬再籌措款項若干、俾城內各段馬路、次第修築、不致中輟、至關於修補打掃城關各路、每月由洋軍捐之四十元、僱工四名、次第墊補打掃、以期平坦清潔、並隨時疏通側溝、以便洩水而利行人、

二 信固汽車路 該路爲往來信固要道、早已修築完竣、嗣因雨水過多、路基橋梁被沖毀、去冬及今春元二兩月、迭派技術員、督飭沿路各村村長、率領民夫修補完竣、並於五里店西六里許架設木橋一座、現汽車行駛無阻、交通甚爲便利、

三 信正汽車路 該路前由職局協同沿路各村村長督率民夫、開始修築、業已修成一半、嗣因農忙、停止工作、又兼年荒匪亂、民生凋敝、以致進行發生阻碍、久在停頓之中、去秋收成稍豐、並值農暇之時、正宜即時續修、以竟全功、職局當經呈請縣政府分飭沿路各村村長、按照縣道規定寬度及辦法、督同民夫接續修築、並派道路技術員先後赴各村查視催促、惟近來雨雪連綿、道路渾泥、工作殊感不便、現仍在繼續進行中、

以上各路爲省縣要道最關重要、一俟工竣、其他如信桐信確明正信泌信陽至宣化店各路、皆當廣續辦理、以期

全縣道路早日完成、

一 關於水利市政交通事項

一 滸淮兩岸設置吸水機 信陽滸淮兩河、繞經縣境南北、直環二百餘里、河水通暢、支流甚多、沿岸農民、向以舊式水車吸水灌田、惟水車笨重、每日吸取水量既少、而費用人力實多、爲提倡水利計、改用新式吸水機、實屬刻不容緩、惟購置二匹馬力之吸水機、每架約需五百元左右、沿岸農民、戶戶設置、誠不可能、茲擬先由職員之三匹馬力吸水機、沿滸淮兩岸分別試驗、並隨時派員演講、以資提倡、俾一般農民澈底明瞭吸水機之效用、然後勸令聯合十戶或數戶合資購置、輪流應用、以盡河水灌溉之利、際此農暇、已由職局派員分赴滸淮沿岸各處宣試勸導、以興水利、

二 勸令各區鑿井以備灌溉 信陽地勢尚窪不平、稻田居多、農民因地勢築塘、以禦水潦、而備灌溉、但水源易竭、每遇天旱、供不應求、禾稼往往枯萎、收成淺色、良可浩歎、職局爲免除災荒、先事防範起見、迭經派員分赴各鄉、勸令農民、就塘附近鑿井一眼、倘逢塘裡之水、即利用吸水機吸取井水、儲之塘裡、以資灌溉、

三 預定展寬街道辦法 信陽爲南北要衝、百物騰集、戶口日增、市面亦漸繁盛、惟現時街道窄狹、僅一丈二尺、往來行人、常形擁擠、街道展寬、爲市政必要工作、茲預定城內各大街寬度三丈二尺、各小巷寬度一丈六尺、此後房主另行翻蓋、必須經職局派人查勘、退至預定寬度、發給執照、方許動工、現已佈告周知、以便逐漸展放、而利行人、

四 恢復汽車公司 信固之汽車路、爲光濟息商五縣之幹路、行旅往來極爲繁多、原有之汽車公司、前因戰事影響、所有汽車、遺失毀壞無存、現值軍事告終、訓政伊始、該公司亟應恢復、以利交通、職局擬定日招集該公

司舊有股東、從事修復、並遵照新頒汽車公司章程辦理、以期交通運輸便利、藉以發展地方農工事業、

五 籌設中山公園 查中山公園、職局前奉令接收興修、惟時局未靖、款項踴絀、舊有地址、既不合公園形勢、且

毀壞不堪、修理亦極不易、本年計畫、擬就舊行政長公署之西隅葵園、改爲中山公園、內中景緻、稍加佈置、屋宇零星修理、便即斐然可觀、內設茶園、閱覽室、遊藝室、及運動場等處、以供民衆休息娛樂、刻正設法籌款、並擬定各種工程手續、積極進行、

泌陽縣

(一) 縣政府

縣長趙承欽

甲 關於行政方面 自去歲十一月間、匪首崔二且、大肆劫掠之後、縣息未定、而小杆土匪、到處蠢起、如傅老三、馬連長、朱得松、黃十一、李盛郎等、皆擁千人、或三五百人不等、於邊遠之地、打寨劫閭、幾於無日無之、人民以縣政府無力援救、又感駐軍橫暴、往往寧受匪禍、匿不報聞、各鄉民爲自衛計、據有槍三五十支、即成立保衛團一處、遇有匪警、附近村莊、歸其保護、然皆自爲風氣、不相聯絡、遇有大股土匪入境、無力抵禦、即崩潰瓦解、以致匪類所過、焚掠一空、而地痞惡棍、因緣動運、假借名義、擁槍三五十支、即私立局所、虎視一方、民刑事件、擅自處理、並不呈報、對於行政百方把持、雖三令五申、充耳不聞、邊遠之區、鞭長莫及、甚至明目張胆、抗拒命令、即國課正稅、累年不納、雖屢經駐軍剿辦、未能征服、以致各地效尤、政令不行、欲事更換、又苦無人接替、儼成尾大不掉之勢、茲爲統籌全縣行政便利起見、擬於三月二十日、舉行全縣行政會議、召集各區長各團體首領、並聘約地方紳士、開會討論、規定各區長權限、以及各區應與應革事宜、先謀行政之統一、然後分別緩急、先後施行、如再有頑抗情事、即呈請懲處、以除惡習、而資刷新、

乙 關於保衛團方面 查縣境民有槍約四五千支、保衛團約七八十處、若能聯絡一氣、呼吸相通、以之防禦杆匪、摘奸發伏、實有餘裕、奈各自爲謀、不能合力援助、又無強有力之機關爲之指揮、遇有大桿土匪、人民蹂躪不堪、茲爲集中

力量起見、擬在城設立保衛總團、由各保衛團、選送精壯團丁三五人來總團訓練、俾有軍事知識及技術、並明瞭保衛任務、設有匪警、即時出發、並協同所在地保衛團前往、定可立時勦滅、再不時派具有軍事知識、及熟悉地方情形人員、赴各區保衛團觀察指導、俟訓練畧有成績後、當聯絡各鄉鎮會操一次、或此區與彼區會操一次、則聲息相通、意氣融洽、匪類自不敢輕於窺伺、而清鄉事宜即可次第舉行、

丙 關於勦匪清鄉方面 屬縣本來多匪、而魯寶棹匪、一經竄出、即蔓延到泌、近年如老洋人、王泰、崔二且、糜黍蹠、嘯、民間之破壞、實不堪入目、去歲以來、共黨又乘機活動、地方治安、愈難維持、僅恃保安隊、實不足以謀安全、前月綏靖李主任、帶隊過泌、縣長懇求留兵駐防、李主任以布置未周、只留工兵營一連、力量似嫌單薄、擬再請李主任、加派兵力、偕同保安隊保衛團實行勦匪、迫股匪消滅、即繼續清鄉、以絕匪源、刻下清鄉局、初經成立、而多匪之區、尙無法入手、擬先就少匪之區、從事辦理、俟土匪肅清、全縣一律清鄉、以期一勞永逸、

丁 關於財政方面 當分爲下列數點述之、地方歷年駐軍、虧空約二萬元、李旅駐泌、于崔匪大劫之後、餉糈供給、初言暫借、事後一文未償、剔然而去、借貸之款、除由各區攤送不計外、現在無着落者、尙有六七千元、每日呈請償還者、不下數起、甚至還戶積舖、小本營業之商人、亦欠百數十元不等、日聞叫哭催討、無法應付、曾經呈請、以正丁作抵、現尙未奉 明令、如責由各區攤還、又因于歷年攤款繁重、率皆觀望不前、此補還虧空之困難也、去歲十一月間、縣長到任之始、即值崔二且率大股土匪數千人、馬七八匹、竄入泌境、當經帶領各區民團往勦、以寡不敵衆、民團死者百餘人、受傷者數十人、當時由縣政府會議議決、死者每人撫卹錢四百元、傷重者二百元、輕者酌給醫藥費錢不等、款由各區分担、而匪過之區、廬舍爲墟、民衆啼飢號寒、無力繳納、彼時所出民團、以東三區爲最多、死傷亦甚多、他區遇匪、損失浩大、對于攤款藉口延緩、東三區亦以死傷太多、藉口延緩、以致死傷者家屬、羣來哭啼請求、初猶設法借墊、至今借墊法窮、撫卹不周、其將何以厲將來、此施予撫卹之困難也、

泌境多匪、保安隊名額、原定八十名、實不足以資鎮懾、而重防堵、嗣就原有經費增加四十名、共計百二十名、由地方紳辦理、盡一半義務、每年支洋一萬數千元、現奉 財政廳令、每地丁銀一兩、祇准附加保安隊經費洋三角、較原有經費減少三分之二有奇、復又奉令保安隊經費解省六角內、由保安處酌量撥還各縣三角、此款能否撥歸原出款各縣支用、尙未奉到 明令規定、即撥歸縣用、較原有經費、已減少三分之一有奇、况屬縣地面遼闊、土匪出沒無常、原有保安隊名額、尙不足統馭民間、剿滅匪類、若再減額、其何以資防禦、此保安隊經費之困難也、

境內局所林立、行政困難、已如上述、自二十年丁地開征、距城較遠之區、若不票催、概置不理、票傳又相率抗拒、以致距城較近之區、亦觀望玩延、收數無多、每月攤解地丁洋六百元、又保安處經費洋七百餘元、更有營業稅、預借款洋二千元、迄未奉有辦法、屬縣商業、本不發達、加之匪災之後、益形蕭條、嚴電催解、急如星火、雖經勉力預解千元、然轉瞬三月將終、其餘千元、不惟不能如期解免、即縣內應支經費、亦不能照支、他如地方附加收數寥寥、各機關人員伙食、幾不能維持、所以自治教育建設無一成績可言、此上解及維持生活之困難也、

以上各種困難、關係官府信用、地方治安、及列憲功令、殊非支吾可以了事、擬於舉行全縣行政會議時、編成議案、交會議決、關於縣地方款、由各區分担、關於上解省款、由各區長竭力勸導、如期繳納、惟泌境僻在山隅、商務零落、舉辦營業稅、殊形棘手、尙須竭力勸導、使知釐金與營業稅之利害、以助商民、而資進行、

戊 關於自治方面 因各區各自爲謀、對於自治一項、漠不關心、而自治人才、又極缺乏、故自治籌備、辦理數年、境域畧闢、尙未製造、其成績之不佳、已可概見、其故由於歷年縣長、均由駐軍任委、縣長唯一之職權、專爲該主管軍搜括餉糈、不暇兼顧其他、亦由明瞭自治人員太少、自治籌備事項、均無形淺擱、現奉令改組自治籌備事務所、成立劃區委員會、已飭各該員等分別任事、努力工作、惟劃區一事、向無調查成本、而各區土匪出沒無常、即飭趕速辦理、亦難如期竣事、就屬縣現在情形論、尙在軍事時期、籌備自治、極與才難之歎、前就縣內添設自治訓練班、招考學員、以三

個月畢業、將來此等人員、出辦自治、効力調政、或可逐漸施行、已關於司法方面 此間交通不便、土匪時起、外間不明真相、任事者均裹足不前、縣長到任後、高等法院、委派承審員、至今迄未到差、欲指名呈請加委、又格於成例、未能邀准、不得已乃就地延聘承審員、每日審理案件、不肯大負責任、縣長以非高等法院委派人員、亦不敢托以全權、是以到任後、新收案件、判結無多、舊存積案、清理者尤屬寥寥、人權保障、端賴司法、長此遷延、弊端實多、擬呈請高等法院、迅催委派承審員、尅日到縣任事、或另委人員接替、以爲司法獨立之先聲、

(二)公安局

局長劉鼎

一清查戶口 查沁邑僻居豫南、地多山麓、崗巒起伏、土匪出沒無常、局長爲維持地方治安與秩序計、每日率警督同各街街長、不時清查城內各街巷戶口、如有形跡可疑者、即行驅逐出城、情形較重者、即予扣留、並飭各住戶每晚添客務須報告該街街長、轉報職局、以備查考、而防奸宄、

一修理道路 前因雷雨連綿、道路泥濘、填街塞巷、以致行人不便、局長每日派巡長督飭清道夫、於道路損壞之處、即時修補完整、以利人行、

一注重衛生 現屆春令、正疫病發生之時、稍有不慎、最易傳染、每日派衛生警察分赴各街住戶勸導、房屋院盜、必須清潔、見有堆積污穢者、即行令其掃除、以防疫病、而重衛生、

一勸導種痘 查現當春令、正值種痘時期、局長即經編製白話勸導佈告、遍貼通衢、務使人民咸知種痘最爲有益衛生、以防天花流行、

一訓練長警 每日除查問於城門街市散值崗警維持治安、夜則加班巡邏外、並按照工作時間表教授警學科目、來復日由局長親自講解三民主義等書、以期長警明瞭黨義、

一 嚴防共匪 查其匪禍國殃民甚於水火猛獸、局長不時、對於長發民衆演講宣傳共匪殺人放火慘狀、以便喚起民衆、聯合嚴防、

(三) 財務局

局長黃顯恆

一 查泌陽縣財務局、向就地方款各項收入支付各項經費、其用途暨所有一切手續、皆按照以前公款局辦法、職於上年十一月到差之後、始將省款收入統歸職局辦理、當茲改組伊始、正值匪亂圍城、戒嚴月餘、收入停滯、按泌陽東鄉確山、南馬桐柏、西通唐河、北達舞陽、查東南北嶗山相接、素爲匪之淵藪、連年匪災、民不聊命、按照田賦收入、既爲國家第一正款、且又出自良人、兼籌并顧、自當嚴章弊端、對於各項職員督責惟謹、遇農人投糧完糧、既不准浮收絲毫、更不准乾延片刻、至牙稅一項、本歸縣政府辦理、連年以來、不爲駐軍把持、即爲南陽守備司令部派人徵收、純取包辦手續、紊亂已極、職於接辦之後、首先取銷包辦、先由調查入手、所有派出員司、亦均認真從事、查以前月盈三百二十元、經職派人徵收、增加三分之一、現正分途調查、實行整頓、總期稅收增旺、涓滴歸公、此職局經過狀況現時整頓之實在情形也、

(四) 教育局

局長李春龍

- (1) 暫行收回廟產、凡已獨立案辦學之廟產、統由教育局收回、按學校辦理之良否、定款項之多寡、共列甲乙丙三等、分配於各校、其未開學或辦理不及格者、概不撥款、以杜流弊、
- (2) 原有學田、一律改歸佃農理租、以符功令、而杜弊竇、
- (3) 各校財政紊亂已極、另訂收支經費細則、實行整頓、
- (4) 增加契稅附加、以前契稅每文約一毫、徵學款一元六毛、無論約價大小、附加皆同、茲擬以千元爲單位、在千元以下者、捐學款一元六毛、在一千元至二千元者、捐學款三元二毛、逐次遞加、約係錢數者、捐款合洋計算、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5) 收回手數料、契稅手數料、向係學款、自民一五年放棄後、學款大受影響、現擬仍收歸教育局、以符原案、而裕學款、

(6) 交涉餘一六契稅、查地方附加項上、每錢一千、附加制錢十六文、歸財務局提取、現在地方各機關、皆有定款、此項餘一六款、并無一定用途、契稅既係教育專款、此餘一六亦應劃作教育經費、

(7) 交涉湖稼、查羊冊湖田三千六百餘畝、每畝年納糧租七角、此款向爲駐軍所把持、擬將此款自二十年起、撥作教育經費、

(8) 淘汰職員、凡以前不能勝任之人員、逐漸裁汰、另行聘請品學優越之人才、實行整頓、

(9) 將原有三年制農村師範、澈底改革、以培養初小教師之人才爲目的、

(10) 嚴密考察黨義教師、及學生思想行爲、以防反動派之煽惑青年、

(11) 原有廟產之在外典當者甚多、派員澈查、如有與住持夥謀舞弊契約不實者、酌量輕重、請縣懲辦、確係典當者、或使以二分之一作質與當戶、以二分之一作學校回贖、或實行標買、以所得金作學校基金、

(12) 籌劃借貸金、如有優秀學子、家貧不能升學者、由教育局酌量與之借貸金若干、助其陞學、迨該生畢業後、以任事所得款歸還、其辦法另訂之、

(13) 訓練教育行政人員、查各區教育委員會主任各舖委員、各校學董、熱心者固多、濫竽充數者亦有、且有素具熱心而無從着手者、亦所不免、擬辦一教育行政訓練班、按規定年齡在二十歲上下具有高小畢業程度、及其他相當資格者、每舖選送二人、來縣訓練、俾明瞭三民主義、及教育行政爲要旨、使任各區舖教育行政等職、其細則另訂之、

泌陽縣教育現狀一覽表

教育現狀

- 農村師範學校一處 師範二班附設初級二班
- 縣立第一小學校 高級二班初級五班
- 縣立第二小學校 高級二班初級二班
- 縣立第三小學校 全 上
- 縣立第四小學校 全 上
- 縣立第五小學校 全 上
- 縣立第六小學校 全 上
- 公立龍泉小學校 高級二班初級四班
- 縣立第一民衆學校
- 縣立第二民衆學校
- 縣立第三婦女民衆學校
- 區區區立初級小學校十九處
- 私立初級小學校十處
- 高區區立初級小學校十八處
- 私立初級小學校五處
- 百秩區區立初級小學校九處
- 私立初級小學校六處
- 牛蹄區區立初級小學校十五處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私立初級小學校十三處

象河區區立初級小學校二十一處

私立初級小學校四處

官區區立初級小學校二十六處

私立初級小學校四處

羊區區立初級小學校十一處

私立初級小學校六處

饒區區立初級小學校十七處

私立初級小學校五處

總計農村師範一處、高級小學七處、初級小學一百八十九處、民衆學校五處、婦女學校二處、通俗圖書館一處、公共遊藝場兩處、民衆閱報室五處、

(五) 建設局

局長宋毓修

甲 已辦事項

(一)整頓苗圃 查泌陽西關外苗圃約有百零五畝、面積雖不甚大、然辦理得當、亦可逐漸擴充、無如該苗圃歸併建設局後、經費即行停發、工人星散、土地荒蕪、名爲苗圃、異同荒野、毓修接事後、即請商縣政府籌撥款項、先由職局經費項下開支、暫僱工人二名、并派技術員逐日督率工人修垣葺屋、整地造畦、以爲播種之準備、至所需種子及苗木、近已逐漸徵求過半、旬日後當可盡徵求完竣、

(二)設立雨量測站 觀測雨量、不惟直接關係水利、而對土宜農業、均有重大裨助、職局奉命之日、即招工依照頒發圖

式、擇用木製、將儀器整架、製備完好、設置職局新址之前院內、觀測專員畢宗卿一名、亦已於一月二十一日正式接收工作、

(三)造林 (子)調查荒山爲造林之預備 泌陽荒山、所在多有、然究竟主權何屬、土質何宜、須澈底調查、免閉門造車之嫌、用收事半功倍之效、前經派遣技術員一名、親往張鋪雙山賈樓一帶、實際察勘、惟惜匪警漸近、賊險迭歸、將來仍擬繼續進行、以求調查竣事、(丑)沙灘造林 泌城東南沙灘、爲泌水沖積而成、依城臨河、頗占形勢、以之造林、不惟捍止土砂、足資保障、一旦林木葱鬱、亦可點綴風景、十八年春、張前局長曾於該處插植楊柳二千餘株、因駐軍濫伐、成活無幾、職局現又在該處造林、所用苗木、即所屬苗圃中之洋槐一種、現已栽植二百餘株、預計本月下旬、可以植竣、總數爲二千三百株有奇、因該地面積爲三百二十公畝餘、其距離爲四公尺、植爲正三角形、故可如上數也、(寅)道旁造林 道旁造林、非但可以保護路基、且可庇蔭行旅、查泌駐泌唐汽車路、雖早已修竣、然一經雨沖、輒爲破壞、時修時壞、靡有底止、職局有鑑於此、故擬在該路造林、以資穩慮、惟路旁均連民地、且公家財政寄絀、爲因地制宜計、已呈請 縣政府、通飭沿路各區長鄉正副勸諭民自行種植、將來利益均歸民衆、該南路全長九、公里、距離定爲五公尺、故兩邊各植一列、實計可植二萬六千餘株、

乙 未辦事項

(一)推進水利事業 (1)鑿井 豫南仍爲大陸性質、每年常有缺乏雨量之患、提倡農民鑿井、并與以種種便利、實足收灌溉之效、而彌補此項缺憾、現在豫南及鄭州等處、多有售賣新式汲水機器者、茲擬規定條例、獎勵農民鑿井、購機、以期減少相當旱乾之患、(2)改堰 泌陽所在多山、每值大雨、山坡之水、急流如注、奔赴就近河溪、不惟易致氾濫、而且量之水、因此走失、亦未免可惜、現擬分期督勸農民、理治水路、改堰種稻、則每年收值較高、其裨益於一部農民經濟者必大、(3)挑田 泌陽河注於唐河、經過泌境中凡百里有奇、此外較小河流、亦縱橫於縣境之北、所謂挑

田、即係臨河之地、如值水勢順穩、則將田中之土挑去、而使之深窪、繼將河水引入、使成爲普通種稻之用、所謂順河田者是也、此事泌農已有行之者、惟惜缺乏普通測量等科學知識、此後如由職局水利股技術員分赴適宜處所、按期機驗、並爲之設計、泌境稻田、必有兩倍於往日之數量、

(二)修築泌確汽車路 自泌陽至確山、較之泌城駐馬店間之程途爲短、且東向直行、無甚繞屈、而於全國道路中、此路亦爲縣道之一、又汽車路、本係工程較省、觀成較速之交通事業、加以泌東、常多匪患、如於縣道上、爲急速之發展、亦足以出相當民衆於水深火熱、又因泌城距酒店不過八十里、過此則爲確境所轄、綫路非遙、合作亦兩縣均利、職局因是應時勢之要求、決意設法進行、

(三)開辦平民小公園 泌城附近無若何風景、一般人士苦無高尚遊息之所、開辦公園、實爲要圖、但依人口之密度、匪患之頻乘、園址之問題、經費之難籌等等原因、實以暫行開辦一平民小公園爲便、迭開局務會議、皆異口同聲、以爲要着、公園地點、即設於職局之最前院內、此事勢在必辦、並已同時着手籌備、本可列於已辦事項之中、惟甫行着手、暫誌於此、以期他日之完全實現耳、

(四)養蠶 職局在茲次新舊交替以前、工作一無可言、養蠶一事、公家久未注意、誠修到差後、急思整頓、因苗圃東偏、有桑三十餘株、故決定以科學方法、養蠶製繭、俟有效果、再行頒發民間、

桐柏縣

(一) 縣政府

縣長閱國章

一肅清匪共 桐柏僻處山陬、迭遭匪擾、凡百事業、均行停頓、縣長到任後、即嚴飭各區民團竭力防禦、認真勦辦、本月一日、屬縣第五區吳家井地方、發生匪警、約二百餘人、槍約數十支、縣長據報、親率民團往剿、當場擊斃二匪、餘

乘南竄湖北隨縣界牌口一帶、再屬縣第四區王寬店竹園一帶、有匪首古大升陳長選等、率匪三四百人、盤踞劫掠、除調集各區民團合力勦辦外、縣長擬親身督率勦辦、以期一鼓殲滅、

一實行清鄉 清鄉爲肅清盜匪之基礎、剷正遺照 中央頒發條例、督飭各區清查戶口、舉辦保甲、並限期編查完竣、以遏亂萌、

一厲行自治 自治爲訓政時期重要工作、屬縣自治籌備已久、劉區已竣、現在督飭依序進行、並發行自治週刊、以資宣傳、

一整頓民團 查屬縣保安隊、及後備民團、共有一千餘人、槍支支、遇有匪警、尙能奮勇追擊、惟後備民團、散處各鄉、訓練缺乏、現已指定舊演武廳、隨時集合訓練、以增進勦匪能力、

一提倡教育 屬縣設高等小學一所、各鄉亦設有初級小學、惟限於經費、設備未週、縣長到任後、積極整頓、稍有發展、剷正籌辦初級師範一所、已有端倪、

一安輯流亡 全縣共七區、第四區人民流離十分之八、其餘各區約十分之二、剷正設法招集、務使流亡早歸、以免田地荒廢、

一籌辦積谷 查屬縣所有倉儲、因連年被匪蹂躪、供應駐軍給養、早已用罄、縣長到任後、分飭各區鄉保、如數填還、以重儲備、而防災歉、

一設立工廠 擬召集紳商會議、將縣屬原有文廟城隍廟廢址、籌辦工廠、容納流亡、務使人有職業、地無游民、

一開闢道路 縣境東南毗連隨縣、由縣城至信陽、必須穿過隨境地界、山路崎嶇、商旅裹足、查城東一百八十里、地勢平坦、可通明港、茲已籌有的款、准定下月動工、將該路開闢汽車道、以便商運、而利交通、

一嚴禁烟賭 烟賭爲害、甚於洪水猛獸、已遵令設立戒烟所、限期戒絕、并認真查禁種運、以期早日肅清、關於賭博、

亦查拏不遺餘力、

一、設立醫院 桐柏僻處深山、瘴氣瀰漫、茲值春令、難免時疫流行、現已遵章設立衛生醫院、送診施藥、以救貧困、

一、籌辦選舉 國民議會代表選舉限期急迫、現正督飭各區、速造選舉冊籍、積極籌辦、

(二) 公安局

局長田毓珍

一、關於整理市面事項

甲、飭警將各街心浮攤一律移至兩旁廊下、以利交通、城內各草棚、限期撤銷、以防火險、

乙、會同建設局、呈請縣長令飭商會轉令各商家、調合藍油、刷新門面、以壯觀瞻、而昭劃一、

二、關於訓練長警事項

桐柏公安素乏訓練、現在規定每日除雨操外、并令受課講室、授以警察學識暨三民主義、並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成立黨義研究會、公餘之暇、督飭員警、加意研究、以期了解、

三、關於新舊年開典章事項

甲、國曆年前數日、除飭鑼鑼鳴鑼令各商民人等屆時一律懸燈結彩以慶新歲外、並令警士化裝遊藝、藉資宣傳、

乙、農曆年前除佈告勸禁出賣香灰神畫一切迷信物品外、並禁止賭博、及燃放爆竹、

四、關於城市治安事項

廢曆年關、冬防吃緊、除各街巷口加派守黨警士、夜間加班巡邏外、並派警赴各飯店擬請宿客、檢查行人、復令在城各居戶有客隨時到局報告、

五、關於整理衛生事項

甲、飭令巡查警士、隨時勸告畜牲之家、注意獸病及公共衛生、並呈請縣長佈告禁止牲畜污踐街道、

乙、飭令衛生股員調查街市、詳爲勘驗、凡有不宜不潔之所、一律取締、
六、關於放足剪髮事項

桐柏風氣蔽塞、居民仍不免有纏足及拖辮情事、除傳飭守備營士身帶剪刀隨時勸剪外、并帶員警四處講演纏足帶辮之害、以期遍除陋習、

(三) 財務局

局長閔國章

- 一 屬局糧額無多、經費困難、奉令由縣長兼財務局長、不另支薪、
- 一 屬局係三等缺額、徵丁地銀僅六千兩有奇、連正額並補助捐統計應徵洋一萬五千元之譜、除償還三成外、實徵七成、合洋一萬零五百餘元、
- 一 屬局每月支給內務司法財務等經費、並公安局長薪水、共支洋一千零四十二元、全年應需洋一萬二千五百零四元、收支相抵、年不敷洋二千元之譜、此其政費入不敷出之情形也、
- 一 屬局每月支給各機關經費應需洋二千二百廿餘元、現已遵照 財廳規定附加數目、分別隨報附收、每月不敷經費洋一千一百餘元、除教育公安建設自治保安隊稍有籌補可維現狀外、其餘政務警察及地方款二項、迄今尙未籌得抵補方法、屬局每月支給政務警察餉計洋三百零九元、全年連服裝費共支洋四千二百餘元、而丁地附稅每兩減爲二角五分、全年計應徵洋一千五百零七元、收支相抵、年不敷洋二千七百餘元、無法籌補、
- 一 二十年新賦已於元月十日開徵、惟收數寥寥、不敷開支、各機關經費全係屬局挪借墊發、以維現狀、
- 一 屬局地方款每月約需洋三百七十餘元、全年應支洋四千四百餘元、未奉核減以前、丁地附捐每兩原係徵洋七角一分、尙不敷開支、今奉令減爲徵洋三角、全年應徵洋一千八百零七元、收支相抵、計不敷洋二千六百餘元、統計政務警察地方款二項、常年經費不敷之數甚鉅、屬縣地極小、商業蕭條、籌補之法、實屬不易、

一 屬局奉派預借三個月營業稅洋四百元、當經分飭城鄉市集各商號措繳、惟因商號住址多係匪區、並之商業彫敝、僅繳雜費、一俟款項繳齊、即行呈解、

(四) 教育局

局長趙銘珠

(一) 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1、教育經費之籌補

桐柏教育經費、本極艱窘、局長於十八年未接任之時、虧欠已達三四千元、而每月各校經費、尙不貽如數發給、因之積欠日增、本年復奉令核減丁附一角、契附八角、年約短收二千元、現况愈惡、局長苦心籌劃、始於不抵觸功令、不苛擾民間範圍內、徵收書約行佃一分、稍資彌補、

2、學息基金之整理

桐柏學息基金、舊有一萬餘元、貸與殷實富戶、惟積欠弊生、借戶有依勢不繳者、有經手中飽者、有死亡逃戶、連本消滅者、本年已議定、完全收回、重定借金章程、及抵押辦法、現已收回依新章放出書約兩千元、

3、更換所收匪產佃戶以穩學產基礎

民國十九年一月、桐柏巨劣何壽鏞、以通匪在漢捕獲、經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劉、判決槍斃、其爲匪所置之田產、奉令歸地方興辦公益、經縣政府會議、撥歸教育者、有家灣楊氏祠牛田七畝、其佃戶亦多非良善、常思霸佔、本年春一律另招佃戶、以穩學產基礎、

4、學田包佃制之廢除

桐柏學田、向歸私人承領、每年僅繳少數學田租金若干、即可完全收其籽糧、佃戶受其剝削、教育未得實惠、自奉到廳令取締學田包佃制後、即着手次第收回、屬局直接收租、

5、查提廟產補助鄉村學校基金

廟宇爲迷信產物、僧道乃無業游民、俱不容留存於革命時代、迭次奉令查收其田產、與辦學校、經進行在案、最近亦在繼續辦理、所收田產、即就近撥歸當地鄉村學校、藉資整理擴充、

(二)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1、公共體育場之開闢

國民體格、關係於民族盛衰、迭奉明令、注重體育、乃於最近籌得經費二百元、購買廣場、建爲縣立體育場、以爲民衆鍛鍊身體之所、

2、體育會及國術會之組織

爲引起一般民衆之運動興味起見、乃糾合愛好運動及擅長國術各君、組織體育會及國術會、按期在體育場表演、及比賽以資觀感、

3、書畫陳列所之設立

桐柏地處邊陲、文化極形落後、局長爲欲提倡一般人士愛好藝術之興會、乃徵集鄉土古今名人字畫陳列一室、任人觀覽、以增美感、

4、新劇團之恢復及推廣

桐柏新劇團成立於民國十七年、曾在縣政府請准備案、後經建國軍陷城之劫、團內所置化粧佈景各物、散失一空、直至去年年底、復由屬局募集捐款、重新組織、於年節時、公開排演、尙能得社會之贊許、且於金嶺鎮月河店固廟各鎮、先後表演一次、以期漸次推廣、

5、擬定民衆學校推廣計劃

民衆學校、在今日實與學齡教育並重、局長已擬定各級學校附設民衆學校之計劃、業經呈准教育廳在案、即將依據推行、

(三)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1、三年制師範學校基金之籌定

師資缺乏、爲桐柏教育最感困難之點、局長任事之始、即擬創立師範學校、企圖破此難關、但總以地瘠民貧、基金無出、未得實現、數月來多方徵詢、及實地查考、始於舊有牙行六分行備申定每頭抽提五角之辦法、收數即作爲師範學校基金、此辦法於民衆負擔未加分文、於國家稅收毫無影響、已呈准縣政府、即擬動工修建校舍、秋季實行招生開課、

2、縣立第二小學之獨立

桐柏縣完全小學、向日僅有三處、實不足容納初小卒業學生、局長乃於去年秋、與第五區區長商妥、收提白竹園寺廟產南北和尚莊田產二百畝、及其他捐款作爲基金、業已招生開學、

3、女子小學之擴充

女子小學、向祇有高級生一班、且校舍狹小、不堪發展、本期已增設高級生一班、並擬就文廟故址、改建新校舍、落成後、即行遷移、

4、勸設私立學校

桐柏教育、以經費之限制、及師資之缺乏、官立學校、僅有三四十處、殊不足容納全縣學齡兒童、而私塾又經嚴厲取締、不復存在、因是距學校較遠之學童、便無求學機會、是不可不急謀補救者、屬局乃刷印私立學校章程、散發各鄉、俾各鄉得依據集資、設立私立學校、以廣培養、

5 成立教學研究會

抱殘守缺，絕不足應付日新月異之教育潮流，默察桐柏教育界，頗缺研究進取之精神，以致教育氣象，萎靡無生氣，因集合各校教員組織一教學研究會，藉便集思廣益，取長補短，互相觀摩，共同討論，俾知識日增，教學同進、

(五) 建設局

局長劉樵

一提倡修路 查桐柏四面環山，道路梗塞，交通不便，百廢莫興，局長視事之初，即以開山修路為急務，而尤側重修築汽車道，查桐柏距明港一百八十里，此路山河較少，易於修型，茲經局長派技師徐崇燮前往查勘該路情形，現據報，該路山小河少，容易修築，所需款項不多，已經局長商同各機關，由前張縣長沒收逆產項下，籌撥洋二千一百元，約可足用，俟派員將路綫定妥後，即行招工開修、

一修理石橋 查桐柏西一里，有沙河石橋一座，正臨唐桐大道，年久失修，倒塌七孔，來往行人，多感不便，局長爰集紳商各界，勸捐資助，并利用各廟舊有石板為材料，除僱工四名外，并商請公安局保安隊每日各派警兵五名，幫同工作，業於二月二十八日開工，約至月底，可以完竣、

一整理市政 查桐柏街市，皆屬舊式門，污濁不堪，經局長商同公安局長，着各商號、各住戶，將各臨街之門，限一星期，一律改油漆色，以昭劃一，而示整潔，且於各街五家設一垃圾箱，以便堆集糞土，箱係藍色白字，全城一致，並於各街房山牆面上，用石灰泥成長二尺六寸廣一尺之長方形，上書各種標語，以為宣傳主義之用、

一勘地造林 查縣城四週，盡係童山曠土，坐失林利，誠屬可惜，局長親往勘驗，有地數百頃，其土質均宜植林，限於苗木，難以備植，茲就距城半里東南山坡，先劃一區，約有一百二十餘畝，局長備有松柏柳三種苗木一萬四千株，分別栽植，每日派林務技師員，專任監視指導，一俟植竣，作為職局第一林場、

一墾地育苗 查職局苗圃地，共有二十四畝，已於二月十一日起，用牛翻犁，使受風化日晒後，再加細耘，俾成苗床、

以便育苗、備有松柏椿榆栗棘刺槐烏白八種、樹子共二百五十斤、茲正次第播種、以備來年供給造林之用、

一籌設農場 查桐柏農場未辦、農民仍然墨守舊規、不知新法改良、一遭荒歉、無法挽救、局長到任後、急擬籌辦農場、以便試驗而資改良、茲經籌劃南關官地一處、計廣十畝、開作農場、分區試種、現正整理地段、並向各地徵集農作物子種、一俟徵齊事竣、即可試驗、一面先派農務技術員、下鄉宣傳、講演改良種植、暨施肥灌溉、並除病虫害之預防各法、以期農事發達、

一倡辦水利 查桐柏縱係水田、歷年雨量缺乏、旱災損失頗鉅、局長查境內淮月兩河、環繞各處、倘予疏濬、足資灌溉之用、惟工程過鉅、不易興辦、現已派技術員、馳赴各處視察水勢地形、以便繪圖設計、

商邱縣

(一) 縣政府

縣長黃 華

- 一關於署內整頓 遵章組織、振作精神、甄別佐治人員、革除積弊、公開庶政、接近民衆、
- 一關於維持公安 整頓警務、整頓民團、肅清盜匪、剷除匪共、
- 一關於提倡衛生 清除街道河渠、取締不潔飲食、厲行防疫、取締醫士產婆、注重衛生醫術、提倡教育、限期墓地、
- 一關於地方自治 調查戶口、釐定自治經費、訓練自治人才、
- 一關於救濟事業 積谷備荒、設院救養、保護私人慈善機關、
- 一關於改良風俗 厲行民衆教育、提倡國貨、破除迷信、提倡節儉、禁賭戒烟、剪髮放足、改良禮節、改良戲曲、厲行新歷、保存古跡古物、

(二) 公安局

局長徐信儒

甲 訓練

一 充實警察學識、查豫東各縣、近數年來、時常淪爲戰區、因之警察應講各學科、無形停頓、致令警士工作多日、對於警察職守與責任、尙不能澈底明瞭、安能望其根據警察法規與法令、以行使其職權、茲特規定由三月十日起、每日與長警上課兩次、遵照民政廳頒發之巡警罰法、警察勤務須知、警察要領、操練大綱四種、由警佐事務員輪流、詳細講解、俾警士有充分之學識、然後服務辦事、始能不違法、不越權、克盡職守、

二 鍛鍊警察體格、警察人員、固須具有尙武精神、蓋警察之目的在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日與盜賊兇徒爭生存、日夜服務、不眠不休、若無強健之身體、與夫刀劍擊刺之技能、決不克應付應盡之職務、本廳警察術科、久已停頓、茲規定每日下午操兩次、早五時職員長警均應操練柔軟體操、以活潑身體、下午三時、演習軍式操、以養成整齊嚴肅之習慣、俟徒手操練熟習後、再行持槍下操、并擬於下期聘請國術教練員、練習刀劍拳腳之術、增加警士自衛之能力、

三 培養高尚道德、警察必須具有謙恭和平、公正廉潔、勇敢耐勞諸條件、始能得民衆信仰、否則希冀利貨、虛構事實、誣陷善良、將見保民之政、反以病民、茲爲培養警察之高尚道德計、規定每日早七時、由局長精神講話一次、曉以先賢明哲之言行、藉示模範、而資鼓勵、

四 整飭警士典風紀、商邱警察之風紀與警規、廢弛已極、長警出入任意、冠履不整、警械殘缺、形容懈怠、每招民衆之詬視、茲特規定每日警士出勤、由警佐巡長、先行檢查服裝冠履鈕扣是否整潔完全、持械是否殘缺潔淨、俟修正後、再由巡長帶領赴各街值勤、並繼續加以嚴密檢查、蓋警察之容裝雖關形式、亦即警察精神之所附麗、紀律之所表現也、

乙 服裝

出 巡 彙 刊 各 縣 政 况 報 告

一增加崗位、以重職守、查商邱公安局警察、崗位不過六人、殊屬過於單薄、茲特添加崗位至十二處、連西門守衛在內、至無崗位之處、由巡長每日赴各街查看數次、以免發生事端、並於夜間九時起、再派警佐事務員、率領警士、分班巡邏、至天明五時止、以查察一切、

二添設交通警察二名、管理交通要道、取締侵佔馬路之浮攤及重載大車人力車等、以利交通、並隨時得催促各住戶、修補馬路之破壞者、

三添設衛生警察三名、以管理公共衛生事宜、前商邱公安局、附設衛生專員、專辦公共衛生事項、刻已奉命裁撤、仍歸公安局兼辦、茲特設衛生警察三名、管理一切衛生事宜、以專責成、如酒掃街道、檢查飯館潔淨場所、及公共廁所等處、皆應整理清潔、以免時疫發生、並佈告種痘、以免小兒夭傷、而策人類之安全、

四督促放足剪髮事宜、查商邱縣女子纏足者、仍屬甚多、除每日派人勸解各住戶女子放足外、再抽暇招集民衆講演纏足之害、藉收宣傳之效、而完成放足剪髮之工作、

五破除迷信、查禁各村鎮演劇酬神焚香拜隨星相醫卜等事、此種迷信、皆為革命時代所不許、亦政府命令之所嚴禁、茲規定遇有以上事項發生、當派警嚴行禁止、以符功令、而洗舊污、並可節省莫大之漏卮、

六清查戶口、查商邱縣公安局舊有戶口冊、早已零亂遺失、刻已印就戶口冊紙六千張、分發各街街長、轉發各住戶將各住戶人口確數、職業情形、分別添寫清楚、作成城關人口統計表、以為將來檢查匪人之根據、並為將來救濟失業與失學兒之籌備、現已分發各街添造、由戶口警每日赴各街監查、所寫人數是否確實、以便隨時修正其錯誤、不日即可編造完竣、備本局不時抽查戶口之用、

七查緝匪共、現在叛逆雖經削平、而匪人潛伏、各地乘隙蠢動、擄掠財帛、越貨殺人、仍有所聞、當派幹警、不分晝夜、明查密訪、以防患未然、尤以萬惡之共產黨、亟應嚴厲查緝、勿使漏網、以安閭閻、

八處理違警辦法、查違警罰法施行方式、分拘留罰金訓誡三種、以前各縣警察、每多違警濫罰、迹近貪污、致招民衆之詬病、茲爲解除民衆痛苦起見、遇有違警案件、不取罰金方式、只採拘留與訓誡之懲罰、惟頑梗不化者、得按警章處以罰金、以發揚警察之權限、完成警察之使命、

(三) 財務局

局長彭學周

一 劃除催糧代繳之積弊、查商邱丁漕、全年應實征洋十萬零五千元有奇、在民國元初逃絕缺額不到十分之一、詎自預征開辦、民厭其苦、延不輸將、旋又令禁差起、固免訛索之擾、然急公人辭、益多觀望之心、當前責成里總坐催代繳、不知無薪服務、無異驅使舞弊、加之數年來預征辦法、甲年征將八成、款一緩進、即提前預征、乙賦征新糧舊、年復一年、各該里總假借催征代繳之權、多收少繳、短斂糧票、柳款中吞、閱冊欠難在民、其實多已入彼私囊、相沿時久、竟以八成分數爲比較成例、甘受比追、終不認繳、且最難姑容者、拉新抵陳、常年不清、牽碍花戶、不得自封投納、破壞經征前途、愈延愈甚、局長有鑒於斯、自二十年開征、即擬定正本清源辦法、不容里總沾染催繳、故近來納糧花戶較前稍增、或不無微效、但又查悉比種積弊、難見於始、而究成於終、非蒙鈞府轉飭縣政府佈告禁絕、使全縣花戶一體週知、難免不仍蹈前轍、將來二成欠額、猶歸中飽、催比無出、縣局必將代彼受過、

一 責成區鄉鎮長、分任催納丁漕、各里總催糧代繳之弊既除、但祇聽花戶自封投納、漫無督察、轉慮無知鄉愚、心存觀望、延誤滋多、今據提議開區鄉會議、各按區有丁漕若干、各鄉鎮分有丁漕各若干、造存詳細數目簿記、按常年十個月各劃定月攤應納之攤數、斟酌貧富、分別後先、月催花戶自行投納、務期月足月額、如遇花戶故意頑抗、准予呈請嚴追、即貧民小戶至遲於十個月內、掃數納清、不得再延、至寄莊外境各花戶、按鄉存之簿記對照繳冊、可必昭然有若、無計滯脫、縱歷年二成之欠額、各里總概指爲逃亡者、於下無形杜絕、本年收入、諒可達到實征原額

數目、惟區鄉鎮長各居一方、人衆路遠、僅由職局召集會議、難期有效、如何辦理之處、擬請鈞裁、轉飭召集示遵、擬請准予嚴追特別差欠、各該里總歷年來以繳到八成分數爲比較成例、其餘二成欠額、盡入私囊、此係普通積弊、上項已經陳明、不再贅述、距十九年推征二十三年丁銀、全縣三十二里、共有里總一百五十餘名、除九十餘名、尙陸續繳到八成分數不計外、竟有貪不惜命之里總五十餘名、乘職事經過之機、藉爲口實、催糧到手、指吞不繳、屢經勒比或繳五六成數、或繳二三成數、甚至有僅繳七八厘分數者、即按八成分數、一律征齊爲比例、該少數里總等合計共欠下附兩款洋三萬餘元、既有偏虧比較之明證、又有被吞各花戶查問可爲證、據最不已容者、以比較總額論之、在上已解撥八成、其下則僅收到六成有奇、所虧將近二成、前恐有懼攤解、不免挪動附捐、暫資通融、奈顧此失彼、以致挪轉積欠各機關經費、有三五個月之多者、又欠民團陣亡卹金洋五千餘元、虧固由於挪動、究竟歸款中飽、假一律停免、將見難維現狀、所有是項差欠、曾經縣政府呈奉財政廳電飭准予分別追繳、已轉令職局遵照在案、無如該里總刁貪無比、非經稟拘勒比、不惟駁不認首、且有赴省請免之說、倘其奸謀果逞、將來破壞征收、不堪設想、用再聲明、伏乞訓示祇遵、

按商邱縣財政報告均係請示事、宜本與施政報告性質相違、因欲稍明該縣財務情形、故仍編入、

(四) 教育局

(甲) 教育行政

局長陳天英

籌備教育局長選舉 查屬縣經教育廳劃爲自治試辦區、教育局長實行選舉制度、選舉籌備會業經成立、並令各自治區、各學區、各完全小學、限四月十二號以前、將代表選出、呈報到會、以便進行選舉、

劃第一區及第十區爲模範區、第一區包括城市在內、第十區以朱集爲中心、距城均甚接近、便於指導、擬該兩區劃爲模範區、以便各區之借鑑、

一添設區教育委員 查區教育委員，負有輔助教育局指導改良全區教育之責任，故宜從速添設、

(乙) 教育經費

一增加教款 查職局全年收入共計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九元一角五分九釐，而支出則全年共計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一元，全年不敷六千六百五十一元，茲擬定彌補辦法有二、

(一)恢復歲捐、經縣政會議議決通過、自三月二十七日起、已實行徵收、全年收入約計八百元、

(二)徵收皮捐、經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全年約收洋四千餘元、刻正着手辦理、

一清理積欠 查職局歷年以來、因戰事影響、所有佃種學田課戶、欠租甚多、約合洋七千餘元、茲經教育行政委員會規定、教育款產管理處增添催課勤務二人、分赴四鄉、催收課租、

一清理學田 查職局學田、分府縣學田、文正學田、馬牧學田、宗親王祠田、城根田、黃河堤田、廟田七種、因歷時已久、未加整頓、所有佃戶、屢次變動、以致課租積欠、擬將所有佃戶姓名、詳加調查、造具清冊、以免畧誤、

一清查廟田 查職局所收廟田、手續多不清楚、所有寬長步弓坐落、以及佃戶姓名、多無詳細底冊、時常發生糾紛、擬於最近派員清查一次、造具清冊、以昭劃一、

(丙) 學校教育

一飭縣視學嚴格視查各學校 查全縣學校縣立及公立已開學者、計共五十二處、規定縣視學、每月視查一次、加以指導、以期教育效能之進展、

一呈縣政府轉各集、凡未開辦之學校、趕速開學、並派縣視學講演員、會同各區村長積極辦理、

一修理各校 查縣立各級學校、因軍事影響、均破壞不堪、經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拆卸廢廟、以資修理、

(丁) 社會教育

- 一 規定社會教育經費 查職局社會教育經費、全年僅九百餘元、佔教育經費百分之二五、擬將最近增加之獻捐、劃入社會教育經費之內、
- 一 辦理民衆學校、呈縣政府轉飭各機關區公所、籌劃經費、附設民衆學校一處、並責成講演員於四鄉各大集鎮設立民衆學校、
- 一 改組社會教育處、擬將社會教育處、改爲民衆教育館、
- 一 飭講演員赴鄉講演、規定每日除在城內社會教育處講演外、須赴四鄉各集鎮挨次講演、

(五) 建設局

局長王錫周

甲 農務

- 一、栽植果樹以作果樹園藝試驗區 查職局農場、原無果樹園藝試驗區之設、職即督率工人於二月初旬、在新籌之第一農場路北一段東邊、開地四畝、按株間行間各一丈、栽植桃樹一百二十株、杏樹九十株、以作果樹園藝試驗區、
- 一、挑挖水產試驗區 查職局農場、尙無水產試驗區之設、職於二月下旬、督飭工人在第一農場門首兩邊、各挑水池一個、長均約四丈、寬二丈、以備種蓮、

乙 林務

- 一、苗圃苗木之分散 查職局苗圃苗木、在出山年齡者、約有五萬餘株、除職局自行栽植約須三萬餘株外、剩餘苗木、不取分文、由各區及各機關備文領取、分散民衆、自行栽植、計現已領取者、第一區五百株、第四區八百株、第六區一千株、第七區一千株、第八區四百五十株、第九區二百株、第十區一千株、教育局一百株、財務局三百五十株、縣法院一百六十株、自治事務所四百七十株、縣黨部一百株、河南保安第三區指揮部一百七十株、民團總團部三

十五株、省立第二中學八十株、師範學校三十五株、第一小學五百四十株、第六小學一百株、第七小學一百四十株、第五小學五十株、第三小學八十株、第四小學二十株、圖書館二百三十株、共計已領之樹苗約七千六百一十株、現在仍有繼續領取者、

〔一〕、護城堤造林 查護城堤長約二十五里、兩堤坡寬約十丈、均在荒蕪、職於去年十一月十二及本年一二等月、已督飭工人熟提按株間行間各一丈、全行挖掘樹穴、隨於二月及三月中、督率工人八名、將苗圃苗木移出、分段栽植、計第一段栽樟樹二千五百一十一株、第二段栽榆樹三千二百株、第三段栽桃樹三千二百株、第四段栽杏樹二千九百株、第五段栽桃樹七百株、又杏樹一千九百株、第六段栽榆樹二千九百株、第七段栽桃樹一千七百株、第八段栽杏樹一千五百株、共計該堤栽樹二萬零五百一十株、

〔二〕、中五台廟後義地造林 查城北閭中五台廟後、有義地六十餘畝、在十九年曾造林三十畝、下餘畝數、均在荒蕪、於去年冬季及今年一、二月中、督飭工人按株間行間各一丈、挖掘樹穴、隨於三月中督飭工人移苗栽植、計栽樟樹一千二百株、榆樹九百五十株、又四周邊沿添栽榆樹一千二百株、樟樹九百五十株、並補栽樟樹七百株、榆樹八百七十株、共栽樹五千八百七十株、

〔三〕、桑園補栽桑樹 查西土城門外、原有桑園兩頭、尙有荒地數畝、職於三月中督率工人將苗圃之桑苗、移栽該地、已栽植及補栽共桑苗六百株、現尙繼續栽植、

〔四〕、城壕內沿補栽榆樹 查城壕內沿去年所栽之榆、前因城壕無水、損傷甚多、職於四月一日督率工人四名、將苗圃之榆苗移出、全行補植、現正在補栽中、

〔五〕、美國楊插條 查職局苗圃內、美國楊及柏樹等、苗木甚少、在三月中旬、購買美國楊條六十斤、插植於第一苗圃井東邊長約二丈五寬三尺之畦內、每畦兩行、共插五十畦、株數約在二千、現多已發芽、

一、刺柏插條 職局苗圃刺柏缺少、隨於三月下旬、購買刺柏枝條一束、插植於第一苗圃井西邊長二丈五寬三尺之畦內、每畦二行、共插七畦、株數均在三百五十株、

一、葡萄插條 查職局苗圃向無葡萄、職隨購到大子葡萄條一束、在三月中旬已插植於第一苗圃井東邊長二丈五寬三尺之畦內、每畦二行共八畦、株數均在五百株

一、移植桑苗 查第一苗圃原有空地二方、因修開甬路時、將土移去、補墊路面、致不宜於育苗、爰將第二苗圃之小桑苗、移出栽植、其一方中株數約在四千五百株、又第二苗圃大路東邊有空地一方、亦全行移植桑苗、株數約計五千株、

一、移植榆苗 查第一苗圃原有之空地二方、除一方移植桑苗外、其餘一方飭令工人將第二苗圃之榆苗移植其中、計登苗五千株、又第二苗圃大路東邊移植一方、株數亦在五千人以上、

一、接桑 查第二苗圃所有之桑苗、均係土桑、職於三月下旬、率領工人將該圃北邊之二方土桑、約計四千五百株、用胡桑枝條全行接完、又大路東邊有土桑兩方、株數約在五千人以上、現正在繼續接接、

一、催栽道路林 查縣境各省縣道所栽之道路林、因受戰事影響、多已損傷、已由縣府通令沿路各區村長、迅速招集頂路民衆、自備苗木全行栽植、並諭催各在案、嗣由職局派員赴路督催、現正在繼續辦理、

一、苗圃整地 查第一苗圃原有之二三年生苗木、多已移植於護城堤及中五台廟後等處、所有育苗之地、除已糞齊者種植美國楊及柏等校外、其餘各地、正在繼續整理、以備育苗之用、

丙 水利

一、挑挖夏營一帶戰壕以作排水渠 查夏營一帶戰壕、在去年冬季、因天雪不能實行挑挖、本年三月中旬、曾派技術員前往招集民夫、繼續開工挑挖、現上游將近工竣、并擬招集下游民衆、仍按上游辦法定期開挖、

丁道路

- 一、補修各省縣道路、查縣境各省縣道路、車輛來往不絕、路面多有破壞、早經縣府通令各該沿路區村長、隨時募集民衆興工補修、並由督催栽種道路林之職員、同時到處招集民衆補修、以期平坦而便行旅、
- 一、補修城關道路 查城關道路、多係土路、一遇陰雨、泥濘不堪、職局於三月中旬、會同公安局、督飭各街街長、招集民衆、隨時補修、現大致已補修完竣、

鹿邑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徐海鵬

- 一自治 劃區編鄉、工作業經告竣、各區新區長、並經遴選委員、呈請委定職職、現正編制鄉鎮閭鄰、並委任戶籍員辦理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宜、
- 二國防 經遵照縣保衛團法及施行細則、統一編制各區保衛團、並遵令督飭編制保安隊、均嚴加訓練、以期健全組織人民自衛力量、而防匪患、並督飭各鄉鎮修築、以固防守、
- 三清鄉 現正督飭各區清鄉助理員及鄉鎮長、遵照清鄉條例及辦法、清查戶口、檢舉匪類、檢驗槍支烙印、限期竣事、所有緝獲盜匪、均依法訊判、呈報清鄉總局、轉呈復核執行、同時並解散不正當團會改編保衛團、
- 四水利 現已組織河工委員會、將原有幹河七道、支河二十四道、分段徵集民夫開挖、以興水利、而免水患、
- 五救濟 前奉省振務會撥發急振洋三千元、均已督飭各機關各區長覈實散放、並遵章設立救濟院、籌撥的款、以充經費、分別撥派捐募倉谷、儲倉備荒、
- 六公安建設財政教育事項、其已辦者、如籌撥公安局槍支、以資警衛、督飭建設局廣為造林、並修理城內馬路、督飭財

務局清理舊欠丁地、催征二十年新賦、按月籌解遷款、並嚴催更換牙帖、完納牙稅、督飭教育局籌設平民圖書館、提倡農民識字運動、並擴充各鄉初級小學校、以期普及教育、

七關於接近民衆事項、本縣已設立農民招待處、實行接近民衆、並隨時親赴四鄉、集合民衆宣傳、勸導植樹、挖河修路、清鄉剪髮放足諸要政、

八關於選舉事項、各人民團體如教育會農會工會均已依法組織成立、並經省黨部派員指導視察、所有各團體選舉人名冊、均已審查完竣、依限呈送總監督復核、

(一)公安局

局長平步雲

一清查戶口、鹿邑全縣戶口按十七年之調查、共計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戶、城關二千一百二十戶、除各區由自治區負責清查外、城關由局長每天派戶口警四名、負責調查、有無匪類、暨不良份子、混跡其間、於晚八點前、逐一報告、一面令各街牌長、亦於晚八點前開單報告、以使兩方考證、恐其日久不無流弊、復令巡邏隊長每日早六點至九點、晚六點至九點在各街巡查、局長於三日內必親身清查一次、以保治安、

二緝查赤匪、鹿邑爲豫東邊陲、毗連三省、股匪雖已肅清、餘孽恐未淨盡、恐鄉民暗受煽惑、除派便衣探警四名、逐日偵察有匪報告捕拿外、局長於開清鄉大會時、曾講演赤匪與土匪之罪惡、勉其認真清查、以期根本剷除、而免後患、

三注重公共衛生、自去歲作戰後、縣城屍骨、到處可賂、即時招集各街長、購棺殮葬、現屆春令、容易發生疫病、局長復招集各街靈架人、將城內亡兵屍柩、約二百餘、悉數移埋城外西北三里之曠地、以免傳染病症、并令各街酒市飯館、各商號、對於個人所賣物品、一律遵照衛生章程辦理、務使清潔、而重公德、

四宣傳種痘淺說、自奉民廳辦理種痘訓令、遵照照辦、除督飭平民醫院范院長每日按章工作外、並將奉發種痘淺說、

翻印五百餘冊、分送各機關各區鄉鎮暨各慈善團體、廣爲宣傳、并張貼標語、務使民衆普遍點種、以期天花糖跡、

五 訓練警士、剪髮放足、以及建築道路、崗警服務、凡一切應盡之責、無不極力進行、

(三) 財務局

局長黃早祿

- 一、呈請 縣政府嚴催二十年新賦、並清理舊欠丁地、近日完納、漸有起色、
- 一、整頓徵收處書記、所有從前積弊一律嚴行禁絕、
- 一、呈請 縣政府嚴催各牙行繳納積欠稅款、並派員下鄉挨戶催換新帖、
- 一、派員下鄉調查公產課租地畝分別等級、按照縣政會議酌加課租、藉資開支救濟院經費、
- 一、編制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務期收支適合、
- 一、關於按月攤款、竭力向地方挪借、於四月一日籌解三月份攤款洋五千元、
- 一、奉 令裁厘改爲營業稅、竭力向商會設法挪借、業經籌解一三三等月份營業稅洋一千二百元、
- 一、呈解換領新帖三十二戶帖捐費洋六百五十餘元、

(四) 教育局

局長朱建章

甲 關於經費、(一)全縣教育經常費、統有丁地附捐、契稅附收、舊有學田租、新增學田租、(即廟產租)凡四項、合計全年可收洋四萬元、因年來迭受兵匪之禍、致各項收入缺欠過多、丁地附捐一項、十八年份缺收四千一百元、十九年份缺收九千九百元、以致各校欠薪、未能清結、最近數月、迭經呈請縣政府嚴催積欠、以裕學款、查契稅附收一項、計有一分二厘、惟教育僅佔三成、全年收入五六百元之譜、名爲教育專款、實屬爲數無多、去年十二月、業經請准照舊增加一分八厘、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征收、至新舊學田各課租、因災情奇重、民欠過多、十八年

份、尚欠一千二百元、十九年份尚欠四千元、最近雜飭差分區嚴催、而十室九空、繳納仍在少數、(二)查縣城內外、暨街要鄉鎮各學校、去年迭經軍隊佔據、所有圖書校具、損失過多、校舍亦多被破壞、以經費困難、無力補購、業經召開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變賣收歸致款項下之各廟廬近朽樹木、酌給被災各校、逐項添製、陸續修補、以期恢復原狀、此關於經費方面最近之設施也、

乙

關於整頓學校(一)第一完全小學校、校址在城內舊試院、年來迭駐軍隊、房屋破壞、致學生四散、去秋租賃民房、勉強開學、然屋露天上課、銅經極力交涉、某團部始將該校後院騰出、僅可分班教授學生、教員均無地住宿、齋室破壞之後、無法恢復也、該校前校長張化同、現任縣視學、二月初經職運行調委、仍充該校校長、以藉熟手、而資整頓、(二)第二完全小學校、校址在城南五十里、魯平城集、係租當民房、現班次漸增、隘不能容、適該集周姓趙姓將自己荒地捐入該校十餘畝、業經點收停妥、并委該校前校長張守信為該校建築委員長、委今校長王喜暨該校附近紳民為建築委員、定於今春鳩工、建築校舍五六十間、以便遷移、而資擴充、(三)教育局附設模範多級小學校、校址原在教育局前院、自去春即為軍隊佔據、乃移於教育局後院、不過草房數間、勉強上課、迄今仍未恢復原狀、(四)太清宮多級小學校、校址在城東十里太清宮集、為鹿邑毫縣往來要道、去年軍隊絡繹不絕、佔駐該校、致房屋完全破壞、一時避難恢復、現經委任前第一小學教員梅天增為該校主任教員、招集學生勉強上課、并逐漸添製校具、修補校舍、暫維現狀而已、(五)各區初級小學校、縣境第一第六第七第八等區、年來迭遭兵匪蹂躪、災情最慘、其他各區亦均受影響、去秋多至停頓、本期雖迭經促催、尚未完全開學、最近已飭縣視學暨各區教育委員、逐處視察實在情形、暨各教員勤惰優劣、詳細具報、以資整頓、(六)縣立師範講習所、校址在西關外大王廟、去夏縣城被圍、該校適當礮火之衝、校具房舍完全破壞、迄今未能恢復、現經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以舊文廟為該講習所校址、并趕速修補房屋、添製圖書校具、招生上課、此關於整頓學校方面最近之設施也、

丙 關於擴充學校、計劃(一)第七區觀武集、人烟稠密、失學兒童過多、擬於該集設立第三完全小學、以宏造就、(二)第四區郭城集、請設立多級小學一處、已准備案、尙未實行籌備、(三)創設縣立鳴鹿中學、業經縣政府政務會議議決、組織籌備鳴鹿中學委員會、惟因款項無着、尙未開始籌備、此關於擴充學校方面最近僅擬具計劃未能實施也、

丁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一)民衆閱報室、民衆讀書處、均設教育局前門外臨街房內、年來迭爲軍隊佔駐、迄今未盡移出、現擬積極交涉、一經騰出、即補充器具、陳列圖書報誌、以便民衆閱讀、(二)城內各機關、暨各集鎮均設有民衆學校、年來兵匪迭擾、均未正式上課、現擬極力整頓、並添設多處、以期普及、(三)民衆圖書館、去年春初、即擬開始籌備、設於舊文廟東西兩廡、適軍隊雲集、廟內所有房舍、盡行佔據、一切籌備、遂致停頓、現尙駐有軍隊、俟遷出後、即趕速籌辦、提前成立(四)民衆游藝場、在教育局前門內空院、自爲軍隊佔據、一切設備、均被破壞、現擬積極補充、以求恢復原狀、此關於社會教育最近之設施也、

(五) 建設局

局長蕭顯榮

一 林務

甲、整頓苗圃 查職局所屬一二兩苗圃、因去年軍事期間破壞不堪、現值春季播種期屆、亟應整頓、以便育苗、爰於上月督率工人將圃內殘餘苗木、概行取出、已達出植年齡者、即行栽植、未達出植年齡者、分別移植、並將南北東西、各原有馬路、重加修理、以利工作、週圍水溝重行挑挖、以便澆水、本年育苗區域、亦已分別整地作畦、計椿槐柏檉等種籽、業經先後播種、

乙、擴充圃地 查職局所屬一二兩苗圃、爲地僅五十餘畝、不敷育苗之用、擬將經管廟產與附近民地交換擴充至一百畝、或一百二十畝、業經呈報縣政府、准許援助進行、現正向各地主接洽、俟磋商妥協、即可實行、

丙、春季造林 鹿邑經軍事之餘、迭年所植樹木、概被砍伐、現值春季造林期屆、亟應大舉營造、藉復舊觀、除將苗

圃已屆出植之殘餘苗木一萬餘株，統行移出栽植外，並向四鄉徵集柳條萬株，購買楊槐梓樹二萬七千株，擬將城壕週圍濠溝兩岸土堤巢外、官道兩傍、及附城十里以內之隙地義塚，遍加栽植，業於上月加僱臨時短工三十餘名，分途工作，已植之數在二萬株以上，現仍繼續栽植，將來植樹，可達四萬餘株、

丁、督僱民衆造林 查鹿邑民林，向稱發達，因頻年兵匪損毀甚多，為促進民林起見，除編印植樹歌詞標語淺說廣為散發張貼，及派員分途督率勸導外，並規定獎勵方法，呈請縣政府、轉飭各伍首事、負責督催，故本屆各地民衆、對於植樹，頗形踴躍，全縣民林，不難恢復舊觀、

戊、森林保護 森林事業、種植易而保護難，鹿邑素無煤炭、民衆燃料，皆仰給木材，無論官民有林，保護稍一不週，即被盜伐，職局有見於此，於上月呈准縣政府，專設林警二名，保護距城附近之森林，並將河南全省暫行森林保護條例、重行公佈，俾便民衆知曉、有所儆惕、而資保護、

二 農務

甲、修理農場 農場之設，雖專資試驗，亦藉作民衆觀摩，職局附設農場，成立甚晚，且經去年軍事期間，房屋器具、損毀殆盡，嗣因經費支絀，未及修理，現值春季播種期屆，礙難再緩修理，遂於上月雇泥匠多人，將房屋補修完竣，並添置農器傢俱，加招場丁二名，將場內分築十字馬路，並預先分區作畦，以便播種、

乙、注重品種試驗 品種優劣，關係農事豐歉，至為鉅大，職局於十八年秋，徵集本地小麥五種、分區播種，藉驗優劣，擬繼續試驗三次，以資確定，擇其優良者，再行推廣，本年復向河南農林試驗總場，購美棉一斤，俾便試驗，藉以改良本地棉種、

丙、提倡養蜂養蠶 養蜂養蠶，獲利之厚，人所共知，鹿邑土地氣候，無不適宜，祇以提倡不力，推行未廣，大好利源，坐視喪失，殊屬可惜，職局已購備春蠶種二張，於本年從事試養，並擬籌款另購意國蜂種一二羣，及設立模範

桑園一所、藉以引起民衆模仿、而便推廣、

丁、宣傳農業 職局對於宣傳工作、除相機利用農民集會時期演講外、關於改良雜穀之重要方法、選種栽培防病等重
要問題、均分期編印各種淺說、散發農民、使之仿行、並將農場試驗結果、隨時印送、

三 工業

甲、籌設平民工廠、查平民工廠之設、豫省各縣、早已厲行、鹿邑頻年多故、公款艱難、屢經提倡、迄未成立、現值
大局救平、要政所關、碍難再緩、業經兩次擬具議案、提交縣政務會議、一俟經費確定、即行籌備、先從小規模著
手、專辦染織後再漸次擴充、

乙、開辦婦女織襪傳習所、查鹿邑地方閉塞、風氣未開、女子具有職業技能者、百無一二、查織襪一道、輕而易施、
以婦女從事、頗覺相宜、且鹿邑每年機械銷額、為數甚鉅、成貨多來自外埠、苟能設立傳習所、教以織襪之法、俾
畢業後、另行組織工廠、不但增進私人收入、並能抵塞漏卮、為此職局業經籌足經費三百餘元、俟河工告竣即行開
辦、

四 水利

甲、調查河渠淤塞情形 鹿邑地勢低窪、河渠年久失修、一遇陰雨、輒成水災、亟應設法疏濬、以興水利、但全縣河
渠、至為煩複、廣狹深淺、迥不相侔、若不澈底明瞭情形、施工必多隔閡、爰於去年八月以後、即派遣職員分別詳
細調查、並繪具圖說、俾河工實施時、有所參考、

乙、成立河工委員會 查全縣原有幹河七道、支河二十四道、溝渠一百一十三道、同時疏濬、工程鉅大、非羣策羣力
、實難成事、由職局提議會同各機關、另組河工委員會、專司其責、該會業於去年十二月成立、

丙、河工進行狀況、河工委員會、自去年十二月成立後、即着手進行工作、嗣因股匪吸連三擾入縣境、及匝月雷雨暫

時停止、直至本年二月、地方平靖、冰凍融解、始行恢復、先後派出職員二十餘人、分赴各區工作、因去年秋後、迭受水災、損失甚鉅、縣長對於此次河工、辦理認真、督促嚴厲、民衆方面、又屬切身利益、故工作進行、頗稱順利、現全縣河渠開工者十分之七八、竣工者十分之二三、預計兩月內、即可疏濬完畢、將來全縣水患當可戢滅、

丁、保護堤岸 查河渠堤岸既係土質、又新經掘挖、異常疏鬆、若不設法保護、一遇陰雨沖刷、崩潰堪虞、職局有見於此、凡河渠兩岸、嚴令民衆分段植樹、俾樹根盤結、藉以鞏固堤岸、並責成沿河首事、負責保護、遇有崩毀、隨加修理、以便持久、

五 交通市政

甲、修築主要幹道 查鹿甯鹿毫鹿淮鹿柘鹿太五綫、爲鹿邑主要幹道、除鹿甯鹿毫二路、於十八年冬、曾經修築汽車道外、鹿淮鹿柘鹿太三路、因連年地方不靖、無法進行、直至去年九月以後、始由職局派員招集民夫次第修竣、

乙、催修村道 查全縣幹道、雖經修築、各鄉村道路、猶多崎嶇、交通殊感困難、現值農暇、由職局責成河工工作人員、於鄉村工作時、不撻撻河渠之役者、令其修築村道、以利交通、各地民衆對於修路、頗稱踴躍、

丙、籌修高口橋 高口橋地臨惠濟河、爲鹿商要衝、多年失修、橋孔倒塌、不但汽車不能通行、即交通亦多感不便、十八年春、曾提議重新建築、但需款約七八萬元、無法籌措、因而停止、近由職局與補工會協商、由該會負責、募集不敷之數、再由職局呈請縣政府設法補助、現已着手進行、

丁、修築四城馬路 查縣城東西馬路、業於十八年春修築完竣、嗣因通行大車、多有損壞、南北馬路、則以材料缺乏、尙未修築、爰於上月、商由駐軍幫助、將四門甃城拆去、所得磚石鋪墊馬路、東西馬路、業已修補竣工、現正進行修築南北馬路、

戊、建設中山公園 縣城東門內有老君臺一座、風景清幽、地面寬敞、前臨池水、後有高臺、登臨一顧、碧波蕩漾、

全城在目，俗有小龍亭之稱，擬闢為中山公園，並附設通俗圖書館，藉供邑人遊憩，已於上月測量地形，栽植樹木，俟籌有經費，略將房屋修理，即能粗具規模、

睢縣

(一) 縣政府

縣長許振黃

一 整頓公安 本縣公安局、現設警額四十名、歷因公款支絀、未能增額、現正督飭該局長勤加訓練、努力工作、于維持公共秩序、清潔市區道路衛生以外、對於旅店過往客商、注意檢查、市面宣傳標語、嚴密取締、以防匪共而杜亂源、

一 擴充教育 本縣教育歷因學款支絀、且受戰事影響、未能擴充、最近擬將學田原定稞租辦法、呈奉核准、改為投標、預計可增加三分一收入、即以此款擴充學校、

一 財政公開 本縣財政國地各款、均歸財務局保管、由縣府監督、對於款項出入、事無大小、悉收公開、舉凡設施、均交縣政會議通過後、照案施行、預征各年糧賦、業經遵令停收、二十年份新賦、正催征報解、月攤額數、依限解足、並無延欠、最近清理十九年以前欠、並剔除積弊、豁免雜捐、呈報有案、

一 推廣建設 本縣建設事宜、關於公路、已將睢杞睢寧省道先後修築完整、賴華洋義賑會協助工賑、復將睢民省道修齊、其縣境各道、已節次修理完竣、現正督修睢太睢柘省道、並將田友望林場內樹苗移出四百餘株、分植官道兩旁、造成林道、又於大堤旁營造森林、最近籌劃修建棉餉地方橋樑、及督飭該局長辦理雨量測驗站、勸告民衆及時開渠墾井、俾益農田、

一 勤理訴訟 民刑訴訟、奉令由承審員獨立審判、縣長蒞任以來、督飭該員、隨到隨訊、依法辦理、並無積壓、

一 防勦匪類 本縣地方尚稱安靖、並無悍匪、預防辦法、已責成各區長隨時巡查報告、遇有匪徒發生、一面由各區聯合後備民團協緝、並由縣長督帶常備隊勦辦、

(一一) 公安局

局長牛凌漢

警政及衛生概況

睢縣地處偏僻、交通閉塞、恐有反動份子、及其匪黨潛伏、一面由局長稟承縣長、轉飭各鄉區長對於匪共、務各切實認真、嚴加防範、以免乘機煽惑鄉民、發生暴動、城關各處、一面由局長帶同警士、無分晝夜、嚴密防範、並責成各街鎮長、認真辦理、倘有形跡可疑之人、得隨時報告、以免發生意外、對於本縣各街要街口、均設有崗位、由巡長帶同兼稽查、警佐抽查指示、局長督飭一切、領導進行、且不時親自巡查各街崗位及背街各巷、以免疎忽、其餘如協助自治籌備事務所、清查戶口、每逢清查戶口時、由局長親自檢查盤問、遇有外來之戶、即責成各街鎮長、令該房主擔保後、方准居住、否則即逐出城、並幫同充足處各鄉檢查放足工作、及每日督飭平民醫院各醫生、治療病人、及施種牛痘、遇有外來災民、由各長警監視、不准出境、一面呈報縣長函知賑務會、酌量賑濟、令其各歸原縣、以免災民越境、騷擾地方、縣中街道不時派員帶同警士、及清道夫勤加清掃、所有各要道、不准拋棄穢物、不准行人當街便溺、會修理各街廁所二十餘處、各廁所內設有石灰、遇有隨手墊蓋以重衛生字樣、每天另派衛生水一次、以除穢氣、並轉知各機關各商號住戶、所有廁所、均用石灰蓋墊、以免蒼鼠混集、發生危險病症、並面飭各藥舖領事、對於藥材、嚴加選擇、倘有腐壞、不准再買、以免遺誤病人、違者重懲、

缺點

查睢邑係二等縣缺、會由段前局長遵章成立警士五十名、茲因地方款項支絀、裁去警士十名、故職局僅有警士四十名、

補救方法

查職局警士僅有四十名、各種工作、不敷分配、頗感困難、正擬呈請縣長召集各機關及各區長開政務會議、討論增加款項補足原額、以符定章、而維治安、

(三) 財務局

局長楊家驥

一 豁免雜捐、查睢縣向有油糧苗金青菓皮革四項雜稅、每年收入約二百二十元之譜、全作補助地方款之用、此四項雜稅、雖係以前開辦、收入甚微、於公家無甚裨益、而苛細煩雜、難免擾民情事、故於本年二月二日經局長在縣政會議提出撤銷、並呈縣長轉呈財政廳備案、業經通過、並令准撤銷在案、又有呈詞加捐戲捐二種、亦係從前開辦、每呈一紙、收捐二百九十文、每戲一臺、收捐五千文、每年兩項約收二百餘元、作補助地方款之用、現亦呈請縣長及財政廳撤銷矣、

一 整頓牙稅、查睢縣牙稅、每年收入約三千一百元之譜、去年因受戰事影響、收數稍減、各集鎮行戶多已歇業、現在呈同縣長力行整頓、將舊欠稅款、催傳清繳、並將歇業行店、招商承辦、以裕稅收、

一 清查舊欠、查睢縣丁漕每年約收洋十一萬二千三百餘元、民國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等年民欠未完尙多、現正呈請縣長協同將實欠數目清理、認真催收、俾於正稅無損、

一 按期報解、查睢縣每月除坐支各機關經費外、應解撥款約五千四百八十八元、奉財政廳令每月在十五日以前解省、而花戶完糧、無一定時間、雖有收數不足月份、亦必竭力搗湊、按時解省、

一 剔除舊弊、整頓田賦收入、剔除從前差役撕票糧頭代完事情、使花戶自封投糧、以免假手吏役、詭詐鄉民、

一 整頓新賦、查二十年新賦自開征以來、人民來贖完納糧銀、按舊冊查對、有完過預征者、均按七成征收、以三成爲預征、隨來隨收、概不准稍有遲滯、俾花戶實受償還預征利益、

(四) 教育局

局長楊健

1. 教育現況

查睢縣全境、現共計小學一百二十七處、完全小學四處、師範講習所一處、十九年度第二學期各學校、均遵令放假、

準期開課、本期各學區增設初小校、呈報來局者已有三十餘處之多、教育前途、可望發展、

2, 缺點

(子) 學款不敷、按睢縣全部教育經費二萬四千六百餘元、除劃出社會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僅剩卅萬一千餘元、預算每年不敷洋三千元之譜、

(丑) 師資缺乏、本縣師資人材素感缺乏、去歲雖有師資訓練班、畢業學生五六十名、除考入師範講習所及出外升學者外、所餘無幾、致有非相當學校畢業或未受學校訓練之私塾教師、混入其間、關於訓育教學設備等多未合格、

(寅) 私塾未能盡除、查睢縣四鄉私塾林立、其教師多係舊儒、或素爲一隅所信仰、往往以一人關係、致令該處學童入私塾、殊屬有碍學校發展、

(卯) 學生升學無路、睢邑全境學生畢業於小學者、多因經濟困難、無力赴外升學、在本縣或有升學可能、又苦無徑可入、馴致人材埋沒、

(辰) 學校有名無實、全境初小校雖有百餘處、惟辦理人員、多因教育經費不足、薪俸太少、不能維持個人生活、於是相率敷衍、亟須整頓、

(巳) 校舍校具不宜、鄉村小學校舍、多在舊廟或民宅設立、空氣光線、均不適宜、校具多用舊式掉櫃、學生深感不便、

3, 補救方法

(甲) 對於學款、就各方面極力設法籌集、以裕學款、

(乙) 對於師資、去歲開辦師資訓練班、畢業後又續辦師範講習所、以便培養師資、

(丙) 對於私塾、每年派員調查、嚴行取締、或令其改良、擬於最短期間開辦塾師訓練班、加以嚴格訓練、

(丁)對於學生升學、現除已開辦師範兩班、並擬就近籌辦初中、俾高初小學畢業學生升學困難、均可免去、又擬於各學區內擇適宜地點、各設一完全小學、

(戊)對於學校教育、先行提高教員待遇、每月月薪、至少須在丁元以上、以堅其心、教師不良者、即行撤換、至各校舍校具、已督飭各該校董努力整理、

(己)對於社會教育、現就已舉辦者加以整頓、其未辦者、力事擴充、以便失學民衆、得有相當求學機會、

4. 整頓計劃

a、關於經費、全部經費預算、每年不敷甚鉅、刻擬清理學款舊欠、辦理廟產投標、再增加丁地學款附稅二毛、一現時四毛一契稅附加一分、每文契一張、加過割洋五毛、分期辦理、以資充裕、(以上各款、如能完全辦到、教育經費、可增加一萬元之譜)

b、關於劃分學區、唯縣全境、前以舊自治區爲準劃、分爲六學區、今擬將縣城關作爲縣城學區、餘則就新自治區劃分爲六學區、

c、關於學校教育

1. 縣立師範講習所、原有學生兩班、限期二年畢業、刻將該所改爲三年制鄉村師範學校、就原有學生願入三年制師範者、令其自行報名編入三年制、不願者、仍留原班受課、

2. 縣立完全小學校、除在縣城學區、及第三五六各設立一處外、擬於第一二四學區內擇適宜地點、各設立一處、每處學生定六班或四班爲準、每班須有四十名學生以上始準成立、其能招足六班學生者、得設校長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教員八人、招足四班者、得設校長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教員五人、校長教員月薪定爲二十元以上、庶務月薪定爲十元以上、學校定名爲縣立第幾小學校、以成立先後爲序、

3. 縣立小學校、擬在縣城五門大街、協助街長擇適宜地點、各設初小校一處、縣城東關人烟稠密、亦擬籌設一處、

其他每學區內須設初小校二十處、以上每校學生一班、須有三十名以上四十五名以下學生、每班設教員一人、月薪在十元以上、定名為縣立某學區第幾初小校、以致整頓而昭劃一、

4. 縣立初級中學校、擬於最短期間、擇定校址、先招學生一班、

5. 試驗各校成績、每一學期內由教育局按年設程度出具各科試題、派員分赴各區學校會試、

6. 組織考試審核委員會、在每學期考試完竣時、應由教育局召集考試審核委員會、共同核閱試卷、以定優劣優而便分別獎懲、

7. 教育委員、擬於每學區添委一人、襄助辦理鄉村教育各事宜、

8. 注音符號委員會、擬於最短期間成立、並派指導員切實辦理、以企收普及教育之效、

d、關於社會教育

1. 民衆學校、已另擬具計劃呈廳核示遵辦、

2. 民衆圖書館、除縣城學區已設立一處外、其他亦按六學區分配、各擇適宜地點、設立一處、每館各設館員一人、與初小校教員受同等待遇、

3. 民衆教育館、刻請縣政府建設局協助、已將縣城十字街口舊火神閣神殿拆去、改建新式洋房開辦、俟告成後、征集一切應有陳列品、限期開幕、

4. 民衆閱報處、全境先劃四十處、由本局在各街各城關分掛十處外、餘則分郵各通衢集鎮、托某商號或某小校代為張掛、

- 5、公共運動場、籌定縣財政局門首空地、從事建築、購置游藝器具、准於最近期間開幕、
- 6、民衆游藝室、擬於教育局前院臨街房內附設一處、購置娛樂品、以便民衆同樂、

(五) 建設局

局長劉永昌

森林 本縣西至柘縣界、東至甯陵界、北至民權界、共長一百十五里、每里種植三百六十株、共計四萬一千四百株、現

已栽齊、南至太康柘城兩道、正在督催栽植、大堤森林、正在營造、

道路 睢杞甯省道、睢民縣道、均已修畢、睢太睢柘縣道、正在督工、

工廠 添聘技師一人、新收工徒六名、由各區保送、以爲區工廠基礎、

橋梁 商請華洋義賑會、建築榆柳橋、所需磚料、業已籌妥、俟石灰運到、即行動工、

苗圃 西關泰山廟、有官地十八畝、擬設第三苗圃、內有戰溝一道、正在平治、

甯陵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張縵雲

一 清鄉

1、成立清鄉局 查清鄉局於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局內職員、亦經呈請委定、

2、派員分區宣傳 查辦理清鄉、以清查戶口、檢驗槍械爲先、誠恐民衆發生誤會、致得進行、故於未施行以前、派員分赴各區鄉鎮廣爲宣傳、使明真象、以免有藏匿暗隱情事、

3、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除資成舊有村長辦理外、又派有自治經驗之人員三十名、按區復查、并檢查槍械、編發門牌、取具連坐切結等事、已將第一區辦竣、現正在辦理二三四區、

4, 檢查槍械 查民間原有槍械、前雖經烙印、難免仍有遺漏、此次復派調查員會同區村長負責檢查、造冊呈送、再派員分區烙印編號、現正在辦理中、

二 自治

1, 組織區公所 本縣自治區、共分四區、係去年劃定、各新區長經由民政廳委定、已將區公所完全組織成立、現正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2, 劃定鄉鎮區域 新劃自治區爲四區、第一區劃二十五鄉鎮、其他三區、概劃二十三鄉鎮、均已劃定、並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現正編制圖冊、選舉鄉鎮長副、俟選舉完竣、即設立鄉鎮長訓練班、調縣訓練、

三 防匪勦匪事項、

1, 防匪辦法、自去年戰事結束、即厲行清鄉、組織保衛團、責成各村長負責清查匪類、又訂立人民防匪規則、及莊長鄰佑連坐法、分飭各莊長遵照辦理、各區保衛團、除分駐扼要防守外、每夜輪流巡邏、切實防範、故數月來尙無發生悍匪情事、偶有小匪、亦在邊境地方、

2, 剿匪情形、查二月間縣北發生搶掠架票案二起、細偵蹤迹、均由民權邊境侵入、當經咨請民權縣政府協助、縣長帶領保安隊保衛團親赴搜剿、並繫斃著匪郝二益等、專案呈報、

四 救濟事項、

1, 請發賑款、本縣去年淪于戰區、受災奇重、迭經呈請由振務會發到賑款三千元、派員詳細調查極貧待賑之戶、計一千五百十四戶、共五千二百十七口、按大小口發放、又領到賑衣一千二百套、選擇老弱無依者發給、均于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2, 設立救濟院、查原有救濟院、前因經費無着、無形取消、經縣長召集地方紳董、重新組織成立、并呈請民財兩廳、

准由地方款補助，惟因款項無多，地址狹小，故僅能留養二十人，其餘無依之人，仍按月發給口糧，現擬由地方募捐擴充，以期留養百人，正在辦理中。

3, 設立災民住所，本縣爲東西孔道，去年罹于戰禍，民房多被損壞，特於縣西關祖師廟原址、東關山西會館，設立災民住所，專供過境及本境災民住宿，又令各區選擇相當地點，設立災民住所，並考查其情形，由各區就地籌放糧米，以免流離，近因天氣漸暖，麥收有望，災民已日漸減少矣。

五 建設

1, 造林 提倡森林，爲現時建設唯一要政，故自一月來，即派員分區宣傳勸導，以期普及，並督飭努力營造，三月來計於環城內外東西省道護城土堤、南北縣道等處，栽植一萬三千株，又於西沙河營造 中山紀念林，亦達二萬一千株，又苗圃移植於各機關、墾荒地等處，亦有五萬餘株，而發給樹苗，由民間自行栽種者，據查已達十萬株以上，統計截至三月底止，全縣公私造林，約在二十萬株以上，現仍繼續栽植。

2, 修築道路 查縣城及四鄉道路，多凹凸不平，前因地凍水凝，不能修補，開春來，即督率建設局將城內各街道完全修築整齊，又修築由縣至柳河大道及東西省道，並於沿路兩旁栽植樹木，以固路基，而利民行，其通柘城大道，亦正在修築中。

3, 擴充平民工廠 本縣原有平民工廠，因受軍事影響，賠累殆盡，且常年經費又少，故僅收有工徒數名，辦理毫無起色，現經籌加基金，力謀擴充，已設有織布織襪兩科，工徒十名，仍擬續籌基金，使全縣無依幼年得以習成手藝，自謀生活。

4, 疏濬河渠 查縣境東北徐黑等村一帶，地勢低窪，每年夏秋之際，田禾率多淹沒，經詳查地勢，督飭建設局由徐黑案，西門起挑挖民生渠一道，以洩水患，已呈經建設廳核准，於二月二十五日開工，現因農忙暫停，又西南順水河一道，亦

年久失濟、無從洩水、亦已規定計劃、呈准準備農暇開工、

六 財政

1, 整理地方公款 查去年三月間逆軍盤踞縣城、強提勒取、地方財政、無形紊亂、故特令財務局根本清理、由各機關法團組織委員會負責審查、以期有條不紊、並令各機關造具預算、檢節開支、

2, 廢除苛捐雜稅 查本縣自逆軍盤踞以來、苛捐雜稅、層見迭出、商民困苦已極、故先後呈請除了地附加牲畜捐契稅附捐外、所有一切地方苛捐雜稅、概予廢除、

七 教育

1, 設立圖書館閱報社 本縣民智不開、社會教育欠缺、故督飭教育局先於城內設立圖書館一處、開闢閱報社三處、並令各機關學校、各設民衆學校一處、務使民衆有增長新知識及識字之機會、

2, 添設兩處完全小學 本縣完全小學、僅有一處、不敷收納全縣學童、以致失學者多、現於城內添設第二小校、業已招有學生二班、並於張弓集添設第三小學、

3, 設公共運動場 查公共運動場、原爲提倡體育、亦社會教育之一種、現已籌有的款、於舊縣署地址建築、正在辦理中、

八 公安

1, 設立平民醫院 本縣西醫院、僅有一處、尙不完備、貧民每感診病困難、自衛生專員奉令裁撤後、即以衛生經費、作爲平民醫院常年費、業已組織成立、並由地方籌款購買藥品、聘有中西醫士常川住院、按日診治病人、以惠貧民、

2, 公共衛生 日來天氣乾燥、爲防止春疫起見、特令公安局每日飭令街道夫將各街道打掃清淨、並令對於販賣食物小販、注意取締、以免發生傳染病症、

九 司法

1, 訓練法警 查法警之良莠, 與訴訟當事人關係至重, 故將舊日差役變相之法警, 擬予裁汰, 另選鄉間青年補充, 施以訓練, 令該隊長嚴行整頓、

2, 整頓監所 查監所地址狹小, 房屋亦多損壞, 因經費困難, 不能更新修葺, 故僅因陋就簡, 修理完固, 由看守打掃清潔, 以重衛生, 每日規定時間, 令囚犯學習手藝, 使其刑滿出獄, 得以自謀生活、

十 其他事項

1, 嚴令放足 查婦女放足, 亦為當今要政, 惟本縣風氣閉塞, 裹纏者多, 雖屢經宣傳勸導, 仍無大效, 故特召集街村長訓誡, 令其負責辦理, 限期一律解放, 並組織檢查隊, 實行檢查, 務使全縣三十歲以下之婦女, 不致再有纏足情事、

2, 檢查郵件 查郵政為傳播新聞機關, 亦匪往往藉以傳遞反動刊物, 故特派員認真檢查, 免使鼓惑愚民、

(一) 公安局

局長徐慶恩

甲 勤務 共設崗位十個, 分配四街要口, 警士共四十名, 分甲乙丙三班, 輪流更值, 每夜出巡二次, 以防竊盜, 而維治安、

乙 訓練 除來復日外, 每日早七點至八點上早操, 上午十二點至下午一點上講堂, 講授警察勤務須知, 警察精神, 違警罰法等課程, 以促進警察知識, 使其明白任務、

丙 衛生 現奉令將衛生專員裁撤, 改組平民醫院, 每日職局加派巡長一名, 督同清道夫清理街道, 掃除污穢, 並隨時檢查公共廁所, 及茶酒飯館, 有無不潔, 現值春季種痘時期, 於平民醫院, 附設牛痘局, 實施種痘, 以期避免天花傳染、

丁 調查戶口 每月由警佐帶籍警二名, 清查城關戶口二次, 因此匪無藏跡餘地, 地面甚為安靜、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戊 檢查放足 查緝足爲吾國陋習、職局長警佐、每來復日輪流親赴鄉鎮、宣傳放足之利、纏足之害、以期革除陋習、

現在鄉間因受宣傳勸導自動放足之婦女、爲數不少、

己 防止匪共 查屬縣境內尙無大悍土匪發現、惟北邊境零星小匪、間有騷擾、職局現在會派員警協助清鄉、調查戶口、以清匪源、至於共匪尙無、每奉府憲查禁共匪禁令、即派員警嚴密防範、

庚 查禁烟賭 關於烟賭、職局會屢出示佈告禁止、並派員警嚴密查緝、因此博徒與販賣鴉片毒品者、概皆斂跡、
辛 修築道路 在三月份、會派員佐長警督飭四街牌民、修築馬路、以利交通、現在工程已竣、較前頗形平坦、

(三) 財務局

局長林蔭翹

按該縣財務局報告、僅列具丁地丁漕銀洋數目、其他施政情形、概未述及、無特刊之必要、故刪去、

(四) 教育局

局長王聖武

竊竊陵屬員編小、地瘠民貧、教育本不發達、加以近年天災人禍、至去年全境盡淪戰區、校具之損失、文物之焚燒、言之可爲痛心、九月間戰事告終、聖武商同縣長籌畫教育進行辦法、並通飭各校一律開學、即經照發經費、旬日間各校均報告上課、社會教育、亦同時並舉、今年復督同局內職員、遵照廳令籌辦一切、對學款則亟謀獨立、對學校則嚴加取締、對社會教育則極力擴充、現假城隍廟舊址籌辦第二小學、教室七間、已告落成、排房二十間、正在建築、又假張弓集通華寺舊址、籌辦第三小學、已委路鵬程皮傳忠爲籌辦專員、並整理圖書館暨閱報處、茲將辦理情形、分析說明於下、
查屬縣縣立小學校一處、計九班、縣立初級小學校七十七處、每處計一班、經費均由屬局款產經理處發給、公立初級小學校二十四處、每處計一班、經費均由本鄉附近廟田稟租供給、私立女子初級小學校一處、計一班、經費由私人捐款供給、總計學校一百〇六處、學生二千四百九十九名、此學校教育之大概也、至社會教育、則有講演社一處、民衆學校十六處、圖書館三處、民衆閱報處八處、公共運動場一處、經費均由款產經理處撥給、此社會教育之大概也、至教育經費

之歲入、有新訂定丁地附加契稅附加學田稞租廟田稞租房稅五項、全年收入總計洋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元、屬局暨各縣並小學、全年支出總計洋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全年計不敷洋七百〇四元、現正調查遺漏廟田、並擬酌加稞租、以補助不敷之數、此又全縣教育經費收支之大概也、至若學齡兒童、最近調查、全縣總計二萬六千〇廿八人、就學者三千五百五十八人、未就學者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八人、成年識字者、一萬二千〇九十人、不識字者九萬二千四百七十八人、擬於二一年內籌謀大宗款項、再設初級小學校一百處、民衆學校一百五十處、俾全縣民衆兒童、無失學之憂虞、成人有識字之機會、教育庶可因之而普及、此則屬縣教育之現狀與將來之計畫也、

(五) 建設局

局長金沛然

一、農務 查職局原有農場、不敷應用、最近在北關海濠外招收稞地十畝、開爲第一農場、會已栽植柏樹、修理場道、開始試驗者、播有春麥一方、並籌劃場內之設置、如鑿井蓋房購置牲畜等、已編造預算書、呈廳請款、又北關大隄外開闢之第二農場、面積計十五畝、已種有蔬菜花卉棉作等區、並砌築花臺、向上海大華農場函購花籽五丁種、日內將各區逐次播種、開始試驗、

二、林務 本年春季中山紀念林場、曾造林杆兩萬一千株、現又於東西省道植柳楊等樹一萬零六百株、南北縣道植柳楊等樹一萬五千二百株、環城外向栽柳杆五千株、環城內向植椿樹柳樹共二千六百株、大隄營造杏榆樹五千四百三十一株、苗圃移植區植桑樹五萬六千株、並於本年春季將苗圃內所有幼苗、無償分發鄉間、以期推廣、計發柏苗三萬株、刺槐五千株、小葉楊一千株、榆樹三萬一千五百株、桑樹一萬株、本地槐六千株、椿樹二萬五千二百株、楸樹一萬二千四百株、並訂有分發桑苗推廣辦法、暨承領樹苗辦法、以期有條不紊、至鄉村種樹、係派員分赴四鄉、携同各區區長、宣傳指導、以期普及、苗圃插美楊八千四百五十六株、現正整地播種梓柏刺槐等籽、俟籽成熟、再播種榆苗三丁畝、三、水利 縣城東北之徐黑寨西地勢下窪、每年淹沒出禾二丁餘頃、擬自徐黑寨西築深地在南開民生渠一道、將水導入

陳兩河、以洩水患、已擬具挑挖工程計劃書、呈准於二月二十五日開工、現因農忙暫停、縣城西南向九遷十三村之間、有順水河一道、年久失修、每遇雷雨、河水氾濫、淹毀田禾、擬疏濬口面三丈坡七尺底一丈六尺、並具計劃書、呈准施行、因無款可籌、只能徵派民工疏濬、

四、道路 東西省道、自陽驛舖起至十方院止、已於去歲協同華洋義賑會修築完竣、南北線通自柳河至縣城一段、亦於上月間徵派民工修竣、自縣城至楚堂一段、現正派技術員查勘路線、分段插標、分配各村應行修築里數、尅日竣工、

五、工廠 工廠分絨布科織襪科、現有工徒十名、工師二名、所出各樣花條布白布各色絲光及棉線襪、爲數甚多、

六、其他 查縣城自經去歲兵燹後、城墻傾圮不堪、護濠亦因日久淤塞、擬及時挑挖、以期壯瞻觀而固城防、現已向縣縣長籌款、定於本月十日動工、城濠亦經測丈妥適、預備徵工挑濬矣、

虞城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周欽賢

甲 民政

一 肅清盜匪事項

1 勦滅股匪 虞城毗隣靈魯、向爲土匪出沒之區、如楊協月大牙富股匪千餘、先後竄擾東區西境、經親督團隊、聯絡陸軍、先後包圍痛擊、該匪衆均經潰散、擊斃頗多、匪首大牙富當亦受傷身死、俘獲匪營長周景先等多名、餘匪消滅、轉境遂安、

2 臨時清查戶口 縣境股匪既潰、狡黠者難免不洞履鄉閭、當經飭田公安局長、政務警察隊長、督率警士赴潰匪所經之

鄉村鎮寨、會同當地負責紳耆、挨戶清查、以絕餘孽、刻正排編甲團隣等、印頒各鄉村民連保連坐保結、鑿釘門牌、飭施行中、

3 烙驗槍支 查槍支散遺民間、實為致匪之源、此次擊潰匪衆、槍支勢多拋棄、除區團所繳得者、仍令保存備用外、已令各區區長並佈告民間拾有遺匪槍支、應即由各區鄉鎮長負責清查、出價收歸公用、復遠限認真烙驗完竣、仍嚴飭各區鄉鎮長負責稽查、如發現未烙驗槍支、即繳呈稟解、

4 訓練民團 縣中民團、除駐城保安隊、督促加緊訓練外、其鄉區團勇類皆有事即集、無事即散、平時向無訓練機會、一旦臨敵、總難應付裕如、當定于每十日集合操練一次、並予以深刻訓練、促其精神團結、

5 禁賭 賭博為致盜之源、賭場即藏盜之藪、職蒞職後、訪問各鄉鎮、間有聚賭情事、當經嚴禁查拿、並責成各區鄉鎮長負責查報緝究、如失于查察、或知情不舉、即予嚴厲處分、

二 完成自治事項

1 籌備鄉鎮公所 縣區公所、早經成立完備、已將舊有三十六村劃為十六鎮、一百五十六鄉、依照自治程序、籌備鄉鎮公所、期于二月底辦竣呈核、

2 登記地畝 木縣舊係村制、計分大中小三等、地畝多不一致、現鄉鎮實行村制、應撤地域、大為變易、如不及早登記、則將來一切攤派、及行使政務、無所準繩、業擬定按小地三畝作冊地一畝、督飭認真登記、不得隱瞞、

3 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調查戶口、為完成自治切要工作、雖過去曾經兩度調查、但未克澈底、仍難詳確、業即發表冊、派員切實調查、俟調查就緒、繼續舉行人事登記、

4 擬定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 查依自治進行程序鄉鎮調解委員會、急待組織、業遵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查之規定、先行擬具區調解委員會組織及選舉規則、俟呈請 民廳、即公佈實行、

5 宣傳 本縣刊物、有自治半月刊、並組織七區宣傳隊、

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項

查國民會議代表、原由各人民團體選出、當即商請黨部、切實指導督促籌備、各團體在兩星期成立、俟冊籍送齊後、即按照選舉法規、委定各開區監察員及投票開票人員、製齊投票圖、預定投票場所、並將法定投票人、應注意事項、重行節錄、屆期張示、以昭慎重、

四 救濟貧民事項

1 調查失業人數 本縣曾隸戰區、屢遭匪患、人民失業業者無多、業分飭各區長負責、將該管區民失業人數狀況、詳查具報、以便彙案、交縣務會議統籌救濟方法、

2 密查施賑情形 縣賑務分會、前領到賑款銀洋二千元、早由該會派員分別施放、

五 禁烟事項

1 會勘烟苗 查禁種烟苗、迭奉明令、並派委駐縣覆盆、業經會同履勘、發現極少、均已督飭剷除、並限期由各區村長、出具無烟苗切結、以昭核實、

2 查禁毒品 海洛英殘殺人類、較鴉片猶過之、業協助禁烟局、釐定檢查方法、嚴密查究、以期淨盡、並擬邀集就地紳首、籌設戒烟所、以資補救、

乙 司法 (查屬縣司法並未另組機關由縣長督同承審員辦理)

一 關於民刑案件者

1 清理積案 本縣幅員狹小、訴訟較少、但未決案件、尙有延至二年以上者、俱緣地方不靖、現由承審員、分別取齊人證物證、逐日清理偵訊、依法判決、以釋民累、

2 審理新案 凡人民呈訴事項、除民事方面斟酌情形、有調解可能者、仍飭該管區鄉鎮長秉公試予和解、其有應須傳訊案件、均訂定送達傳票日期、兩造到案、立時集訊、不准執事人員、漠視延擱、

3 取締更警 查更警持票勤詎、幾成通病、當嚴格確定傳票路費、每十里收路費一角、以示限制、而杜流弊、並考驗長警、以資甄別、

二 關於監所者

1 講求衛生 查改良監所、首重清潔、當此春陽勃發、病機易伏、已嚴飭該負責人員督飭、勤予清掃、並設法使空氣流通、復規劃整修房舍、正核議籌辦中、

2 改良人犯待遇 查監所人犯口糧、向係每名每日五分、現在食物昂貴、擬設法增補、以重人道、

3 宣傳感化 感悟人犯、首重宣傳、茲特輪流派員、並請黨部派員按日向監所宣講黨義、職亦不時親往解述人民須知、漸有成效、

丙 教育

一 關於經費者

1 籌增款項 查屬縣款項、每年不敷約三千元、積欠累年、為數甚巨、今春裁併穰敗淨溢學校數處、竭力撙節預算、每年收支、尚不敷約計千元、倘不設法籌補、于教育進行諸多掣肘、現正着手將每年款項收支、重新核實計算、一方面招集會議、急籌補款、以維現狀、

2 清丈學田 查學田廟田官地各項、俱為款項所從出、歷年因時局影響、人事變遷、概未清丈、稽覈舊冊、頗多有地無租、或有糧無地、若不速予清查、則積時既久、學產定無形失滅、業派員督促款局、實行按冊清丈、以資整理、

3 整頓廢堤柳行稜租 查廢堤柳行稜租、亦為款項收入、原定租額、每畝三五百文一千文不等、收數寥寥、刻經通盤致

校、開會議決於適當範圍內、酌予增加、並擬俟清理學田完竣、仍將該地產從新清丈、按地質肥瘠、另定租額、以資整頓、

4 拆卸破廟變價 查屬縣前以致款支絀、經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將縣屬無用破廟拆卸、變價補助、業呈奉教廳指令照准在案、惟各區民衆、均根據保存舊廟之通令、紛請免拆、無法實行、職視事後、立飭委員赴鄉調查、各現有廟宇破壞狀況、完好者仍予保留、以符通令、不堪用者、立即拆卸、以裕致款、實事求是、糾紛遂解、

5 師範學校參觀費 查屬縣師範學校、於本年五月爲畢業期限、經迭次考核、該校成績頗優、擬於畢業時、使該學生等赴省向各校參觀、惟學生六十餘、往返旅費不資、經悉心計劃、得籌定的款三百餘元撥節開支、尙足敷用、

二 社會教育

1 提倡識字運動 查屬縣僻處邊隅、風氣晚開、人民識字者共只百分之五、當此訓政時期、首須增進人民常識、而不識字者、常識實無法增進、當經開縣務會議決、定縣城由職府暨黨部領導、各區由區長領導、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並擬定宣傳計畫、務使識字民衆日益加多、

2 取締私塾 查各鄉鎮私塾林立、皆因向無澈底取締、沿用課本、類多陳腐經書、對於三民主義課本、漠不注意、當酌定取締辦法、凡私塾距各區立學校在一里內者、一概解散、各學生併入該處學校受課、距離太遠者、則暫予保留、惟須將課程改良、以不違三民主義教育爲原則、

3 增設民衆學校 查屬縣民衆學校、尙只致局分設數處、各鄉都付缺如、以致多數失學民衆、難得求學機會、奈因財力薄弱、一時難以遍令普及、特飭各區區長負責、限期先完成民衆學校若干處、依次推行、

三 初等教育

1 整頓小學 查鄉僻各小學、設備均欠完善、因距城較遠、其教育亦不致稍存敷衍、業飭教局遴定視學時間、向各鄉輪

流視察督責、

丁、財政

1 清理積欠 查清理十九年以前積欠、迭奉令催、經督飭財務局切實清查、共約丁銀一千四百兩、勒令差役嚴飭分催投納、

2 取締催差 查棍差積弊最深、出務當局、每因一時之需、撻票交差、分途催比、遂使差役得乘機作弊、或任意浮收、或收齊短解、暗昧欺罔、無所不用其極、以致舊欠項下、差欠多於民欠、似此病公病民積弊、決予剷除、業遵令規定各糧差、祇准負責督催、花戶應親投糧完納、不得假手催役、以杜流弊、

3 注意填發串票 凡完納丁漕串票、業經明令規定、應逐款填註、俾易明瞭、而免浮濫、乃職前差時、即查悉屬縣串票、有不按章填寫情事、不惟不逐款分晰、即戶銀之總數、多不註明、迹近曖昧、當嚴斥執事人員、并飭完糧花戶、揭報舉發、如有疎漏、即予重處、以杜不實不盡之弊、並隨時稽核償還預征三成實情、以符功令、

4 清理牙稅 查牙稅為國家收入、而狡黠商人、每有假冒混充、一帖數行、積弊流行、各縣皆是、業飭負責人員、切實清查行戶、勒令照行領帖、如有隱匿不報、希圖漏稅、即嚴予根究、以重國稅、

5 清理灘地 查屬縣水冲沙壓灘地、業經奉令查明、共約五百二十頃、呈報有案、茲復奉令組織清理分處、並委專員到縣、逕經於四月一日照章組織成立、並印發劃切佈告、限期報竣清丈、復會同專員、擬定進行程序、聘定助理員、積極籌備、以期如限辦竣、

戊 建設

1 宣傳養蠶新法 查屬縣蠶業衰落、皆因飼養無方、難期發育、刻值養蠶時會、自應先事督促改良、以圖發展、已飭田建設局、派員分赴各鄉宣傳指導種籽交換利益、及作物等病害預防法、切實推行、以收成效、

2 疎濬溝渠 查屬縣有大溝四道、既可蓄水、以備旱災、又可泄水、以防氾濫、關係水利農業、至為重大、但失修既久、淤塞頗多、自應積極疏通、以備水旱、除愛民溝早已動工繼續疏濬外、責任溝利民溝等、已經委定監工段長人員、招集民夫、即日動工修挖、

3 補修護城堤 查屬縣地勢低窪、每逢水勢漲發、頗有護城堤防堵、以免浸入城關、刻下水勢轉瞬即漲、職巡視該堤頗多殘缺、當分飭招集民工由建設局督率修補、務期堅好、以禦水災、

4 整理市政 查縣城市政、腐敗不堪、除督令公安局、認真掃除、先圖清潔、以重衛生外、並將城西南各街道路之最不堪者、令各區攤派車輛、運土補築、挨次施行、以期整潔、

5 修築道路 查屬縣區各道、為目前切要建設、職前任後、嚴行督促建設局計劃舉行、刻已由一二六七等區、遴齊監工人員、招集民工、修築各該區區道、另派員隨時視察、以資督促、

6 造林情形 屬縣造林計劃、業經擬呈並奉規定經費、已督飭認真實施、計營造中山紀念林五十畝、植柳榆桑柏刺槐杏等樹、二千四百餘株、處馬馬路道旁、植林十五里、計三千六百餘株、歸濟汽車路旁、植林三十里、計七千二百餘株、造林場防風林四千二百餘株、分植各區杏榆等樹苗、計七千餘株、分發各校植杏榆等樹一千六百餘株、刻下造林時序已滿、猶擬於最短期內補充萬餘株、以求林業發展、

7 防護林木 此次種植林木最多、若不預籌防護、恐難盡數保全發展、擬按造林面積、配置護林警察若干名、以資防護、在未決定實行前、暫由各該林地佃戶負責保護、並責成就地地保隨時視察、仍由建設局派員勘查林木發展狀況、隨時具報、

(二) 公安局

局長尹德馨

1、提高警察生活、查職局係屬三等、警士五十名、薪餉又分三等、每人每月薪資僅五元上下、實不足以維生活、與應

統警提加、用維警政、

2、訓練警察人材、查虞邑警士、曾受訓練深明警政者、十中不得一二、其不識字者、又居多數、處蔽塞之地、養無識之警、安望其維持公安、刷新警政、亟應選留優良、添補曾受訓練者、以資整頓、並一面培養警察人材、以裨發展公安地步、

3、補充警察槍械、職局舊有槍械三十三支、率皆殘壞、新置八支、雖可應用、但實力不充、現擬設法補購、俾資防衛、

4、辦理街道衛生、虞邑街道官稍₄修築、設有街道夫役、沿街廁所、亦經分別改造、衛生亦設有專員辦理進行、雖經費無幾、而防疫種痘、已次第舉行、惟日久玩生、街道不免破壞、泥塵壅積、廁所不免零落、臭氣沸騰、現又將衛生經費取消、專辦無人、職責任所係、詎能淡漠、除督飭街道夫役勤洒掃修廁所、籌設平民醫院以施醫療、辦種牛痘、以避天花外、並擬沿街添設垃圾箱、以納污穢、購置水缸以防火避塵、現正在籌劃進行中、

5、擴充鄉鎮警衛、查本縣鄉鎮、已劃分爲七區、則辦理警衛、亟宜分別施行、而地保鄉役、亦應澈底改革、於每鄉鎮設置警察二人、選其曾受訓練、品格公正、身體強壯者充任之、直隸鄉區、間隸職局、一則供鄉鎮之驅使、承辦公務、再則受職局之指揮、維持公安、其薪餉仍於舊有項下開支、款不虛糜而利可享、

6、禁止纏足、查厲行放足、政府早有明令、惟人民謬於積習、陽奉陰違者、猶復不少、亟應查禁而維人道、迭經職局出示佈告禁止外、並派員挨戶檢查、並呈請縣政府通令各區一體查禁、厲行解放、

(三) 財務局

局長尙子光

按該局長因已調任鞏縣故未呈送報告

(四) 教育局

局長李建業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四二九

一、整頓學款

建業於去年視事之始、即將款數通盤計算、截至肅前任交卸之日止、除積欠各校舊款七千餘元外、其常年經費不敷洋三千餘元、若不從積極方面進行、清丈各項學田、增加稗租、以開財源、消極方面、廢除不急費用、減少開支、以節財流、虞城教育之破產將不難立見、於是擬就計劃呈請 教廳核准、除各校各項開支均須親自檢查核發節減經費外、今春已另僱專員清丈各項學田、分段註冊、按質定租、如將來能進行順利、不惟各校舊欠可償、即鄉村學校、亦可擴充、

二、注重鄉村教育

虞城學校偏重城市、殊失普及教育宗旨、茲爲矯正流弊起見、將城關人數不足之尋濫班次、盡行歸併、騰出經費、辦理鄉村教育、以期鄉城平均發展、

三、督飭校務進行

僻鄉各小學校、因距城過遠、教員多不努力、致學校頓失信仰、飭視學隨時督查以促進行、

四、規定考試學生成績辦法

學校各項考試辦法、近來多取放任主義、以致學生成績日墜、已於上月擬定嚴格考試辦法十則、呈請 教廳察核、俟批准後、即通令各校實行、

五、查禁私塾

查私塾妨礙學校進行、影響黨政發展、前於二月間、已擬定取締辦法、呈准縣府嚴行查禁、

六、擴充社會教育

查虞城社會教育、以前因款支絀、均付缺如、今春已添設民衆學校六處、並就城內文昌閣舊址、開辦圖書館一處

、民衆閱報處一處、社會教育講演所、又在城內西南四大寺廟前空場中、建設民衆公共運動場一所、以便民衆運動、
七、通令各校實施註音字母標點符號

查虞屬各校教授課程、多不注重註音符號、刻已規定懲懲辦法、通令各校虞遵照部令切實奉行、

(五) 建設局

局長張維箴

甲 林務

- 一 營造中山紀念林五十畝、計植柳榆桑栢刺槐杏等樹、共二千四百五十株、
- 一 虞馬路種植道傍林、十五里、計三千六百株、
- 一 歸濟汽車路種植道傍林三十里、計七千二百株、
- 一 護城堤新植及補植柳株一千三百株、
- 一 林場造防風林四千二百株、
- 一 分發各區杏榆等樹苗、共計七千株、並督率其依法栽植、
- 一 分發各學校杏榆等樹苗、共計一千二百株、並督率其依法栽植、
- 一 苗圃整地及移植各區樹苗、

乙 農桑土地源牧

- 一 繼續上月調查各區農業狀況、
- 一 翻耕農場各區耕地、
- 一 灌漑越冬蔬菜、
- 一 赴牛里黃里黑地白皂郊壩等村、宣傳養蠶新法、並種籽交換之利益、及作物各病蟲害預防法、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丙 水利市政道路

- 一 呈請縣政府委派疏濬責任溝監工人員，以便招集民工從速挖掘、
- 一 繼續上月疏濬愛民排水溝、
- 一 呈請縣政府飭令各區推派車輛運土補修城區南二街、發學胡同西門大街各街道路、
- 一 呈請縣政府訓令第一二六七等區區長遴選修築各該區區道監工人員、

丁 工商

- 一 平民工廠三月分內製成洋斜紋布及洋布共十五疋，洋襪五打、
- 將來進行計畫

甲 水利

- 一 重修利民溝、
 - 一 挖修橫河、
 - 一 疏濬濟民溝、
- 查利民溝橫河及濟民溝均係排水渠道，因年久失修，河道淤塞，每至夏秋雨水過多，漫溢為災，盡成澤國，擬乘此農暇，從事疏濬，以便洩水、

乙 道路

- 一 補修虞馬虞夏縣道及歸濟汽車路、
- 查虞馬虞夏縣道及歸濟汽車路為省縣交通要道，曠到差後，即親履該路分別詳查，該省縣之路面土，質疏鬆，道途邊沿多被雨水沖毀，並馬車任意軋壓，汽車道損壞尤多，（已呈請縣政府出示禁止）擬乘此農暇之際，招

築民工、從事補修、以利民行、

一 修築各區鎮道

查廣城各區鎮道向未修築、路面凸凹、不平寬窄不一、偶逢淫雨、則泥濘更甚、於交通頗有妨礙、擬築此處暇、從事修築、以利民行、

一 補修護城堤

查廣城縣城內地勢凹下、向藉護城堤以爲保障、該堤因去歲作戰、堤面盡挖成四尺深之戰溝、堤力薄弱、若遇夏秋雨水暴漲、城內岌岌可危、擬最近招集城周圍十二村民衆從事填墊、以固堤防、

丙· 林務

一 第一苗圃 本年擬將該苗圃育苗二十畝、

一 添設第二苗圃 查第一苗圃僅有地六十畝、所育苗木、不敷全縣各區分配、擬再添設第二苗圃地四十畝、以便育苗、而符定章、

柘城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崔友韓

一 現在舉辦事務

1 清鄉、檢查民有槍械、由各區長彙造總冊呈縣、業經派員分別編號烙印、并分途按冊抽查、編發門牌、檢舉匪類、取具連坐切結、

2 保衛團組織就緒、由各鄉鎮長副兼理甲牌長、依法編定閭隣、保甲事宜、均已遵令辦理完竣、

3 賑卹、由賑務分會于東關安設粥廠、盡量施放、每日食粥者約二百餘口、至因戰事被災各戶、并由該會籌樂千元、以

五百元散發、以五百元修葺城垣、以工代賑、

4 自治工作、依照第二期進行程序、舉辦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5 平民醫院、正在宣傳點痘、惟該院僅限一隅、恐有未週、仍沿舊例分設牛痘局、以期普遍、

6 調查全縣地畝、除依廳令按照履冊花戶切實考查外、并由各區聯合組織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以期詳確、而免嗣後再有攤派不均之弊、

二 將來進行事務

1 刻下地方雖漸安謐、然在隣縣連界之處、恐不免有宵小暗圖竊發、擬分向毗連各縣、約期聯防、并商會勸辦法、至各鄉鎮亦令互相聯絡、務使不至發生匪害、

2 救濟院尚未設立、其原有普濟官產十餘頃、因檔卷散失、無從稽核、曾於舊卷中檢出官地清冊、擬在最近期內從事整理、務將此項原有普濟官產查清、增加租額、以便辦理救濟事務、

3 平民工廠、已飭令建設局速為籌備、造送預算、不日專案稟請增加經費、務期實現、

4 整理政警、為目前切要之圖、擬於考察整理之外、設班訓練、

5 監所舊有房舍圍牆、非特狹窄且多破壞、既碍觀瞻、又不適於衛生、擬從速修葺、以重囚犯衛生、

(二) 公安局

局長范拱辰

甲 已辦事項

一 籌設平民醫院、前奉 民廳通令、飭以裁撤衛生專員經費、辦理平民醫院、當經遵令籌備、擇定院址、遴選院長、於三月十六日呈報成立、分別開診、

二 訓練長警、并舉行月終試驗、以充獎懲、查警察任務、不但負有維持公安、預防危害之專責、且負有改良風俗、指

導社會之使命、若無相當教育、殊難勝任、局長到差伊始、即製定工作時間表、除隨時督率考查外、對於學術兩科、查照分配時間、認真教育、并於上月終、舉行第一次試驗、分別獎勵矣、

三 整頓崗務、查城中原有各崗位、多係雜亂無序、界限不清、致應勤者無從負責、且分配失當、遠近不能聯絡、局長因見及此、當就繁區要衝、原設崗位、從新分配、劃定界段、以專責成、庶免彼此推諉之弊、藉收互相聯絡之效、

四 劃定巡邏區域、查柘邑城市在公安方面、向無所謂巡邏區之規定、易使盜匪潛滋、宵小匿跡、地方治安、深為可慮、經已詳請城市全圖、劃定巡邏五區、抽檢幹警、隨時梭巡、

五 嚴防共匪、迭奉層憲令飭嚴防共匪、以遏亂萌、除遣派幹探、嚴密偵查外、并飭屬一體注意、以消隱患、

六 整頓警械服裝、查警局原有警械頗多廢壞、長警服裝、亦不整齊、不惟影響執行職務、亦且有碍觀瞻、業已分別修理、加以整頓矣、

乙 已辦未完事項

一 檢查放足、查柘邑交通閉塞、風氣未開、致早經提倡厲行之放足工作、迄今未能完成、縣內各機關有鑒於此、特組織婦女放足促進會、分期進行、并由屬局按日派警協助檢查、以冀如期完成、

二 整頓市政、查市政要點、不外交通與衛生、除由屬局規定各項小商市、分別督促遵行、并嚴禁隨在傾倒垃圾、及任意便溺外、現正會同建設局、翻修城內馬路、整理公共廁所、以利交通、而重衛生、

三 置備消防器具、查本年入春以來、風多雨少、百物乾燥、柘邑商民住戶食物燃料均係柴草、每遇失慎、火警堪虞、屬局負有消防專責、特提交縣政會議、請求添置消防器具、如抓鈎水桶梯子等類、以備急需、并請通飭各商號、設置太平缸、當經照案通過、現正分別購辦、

四 宣傳種痘、查種痘條例第三條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實施種痘時期、現值本年春季種痘時期、

頭應查照條例、切實宣傳、除廣貼佈告標語、暨派員隨時四出講演解釋提倡外、并由縣立牛痘局及平民醫院、購備多量牛痘苗、廣爲施種、

丙 擬辦事項

- 一 鄉區警察、戰事結束、大局致平、地方治安、端資警察、查柘邑轄境共分四區、原擬在二十年丁地附加公安費之二角五分內、酌盈劑虛、每區籌設警察分駐所一處、以資鎮懾、嗣因本年新增之五分(原係二角)、迭經呈請、未蒙批准、故此項計劃、未能實現、
- 二 城市戶籍冊、欲舉辦人事登記、必先清查戶口、且城市爲一縣之中心、居民至爲龐雜、若不認真清查登記、殊不足以消隱患、而安閭閻、惟歷任因茲事繁鉅、迄未舉辦、現既劃定警區、即擬分區着手辦理、
- 三 屠宰場、查此項場所、關係衛生甚切、亦擬着手籌設、
- 四 移置城關寄埋尸體、查去年討逆陣亡兵士、多有寄埋城關、現在天氣漸熱、深恐疫症發生、即擬設法移置遠處深埋、以爲預防、

(三) 財務局

局長張 權

- 一 屬縣丁地正賦撥補助指兩項、本年一月奉 令核改每兩按照七成徵收、餘三成作爲償還已完預徵之款、以資體恤、現因地方迭遭逆軍蹂躪、元氣未復、故完納不甚踴躍、收入僅得五分之一、局長正在商承縣長飭警嚴催、總期徵收足額爲止、
- 一 牙帖牙稅兩項、有關省稅收入、前以舊習相沿、未能照章辦理、局長到差後、極力整頓、現在已日見起色、一方面仍飭上緊嚴查以免隱漏、
- 一 糧食及各種苛捐、現均奉 令一律停徵、惟牲口捐歲捐兩項、一係撥充保衛團經費、一係補助教育經費、正在商承

縣長設法彌補、一俟籌有抵償辦法、即行停徵、

(四) 教育局

局長劉其珍

(甲) 已辦專項

- 一 學校教育 縣立第一小學一處、鄉村初級小學五十五處、前受戰事影響、諸多殘破、歷經添置校具、招集學生、督促教員、切實整理、現已恢復原狀、
- 一 社會教育 縣立社會講演所一處、圖書館一處、民衆閱報處三處、民衆學校兩處、游藝室一處、
- 一 教育經費 全年預算一萬五千元、十九年度實收洋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所有廟產學田兩項、積欠尙多、現正分別催征、

(乙) 擬辦專項

- 一 學校教育 縣立師範學校一處、女子小學一處、現已開始籌備、暑假後即行招生上課、縣立第二第三第四小學各一處、前曾委人籌辦、因財政廳核減了地教育附捐、致經費發生困難、現正籌款救濟、
- 一 社會教育 擬添設民衆學校十處、民衆閱報處六處、民衆讀書處八處、公園一處、運動場一處、
- 一 教育經費 除整頓舊有學款外、不敷甚鉅、擬繼續聲請增加了地教育捐、以資擴充、

(五) 建設局

局長張韓忠

一 農桑

- (甲) 籌設農事試驗場、現已規定將東關外春場廟地方、易換民地、從事開辦、
 - (乙) 蠶桑、舊有桑園、因去年戰事毀盡、茲復重新栽種、并多育桑苗、開辦蠶蠶傳習所、藉資推廣、
- 二 森林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甲) 籌設苗圃、向因缺少款項地畝、故苗圃與農場均未成立、現已呈准在春場廟地方收用民地、與試驗場同時開辦、劃正整地鑿井、以備多育苗木、

(乙) 造林、迭奉令飭積極辦理、惜苗圃未立、苗木缺乏、對於擴大造林工作、極感困難、局長除竭力設法育苗外、今春特向各鄉鎮分別購辦柳杆樹苗五千餘株 營造中山紀念林、及種植城濠護壕道傍等處、并印刷白話造林宣言、派員赴鄉廣為宣傳、督促民衆努力種樹、

三 道路

柘城至太康、及安徽亳縣、一為赴省要道、一為通商要道、均應趁此農隙趕速修築、以利交通、上月已將路線分別測量完畢、現正招集距路五里以內各鄉鎮民工修築、柘毫路不久竣工、即當繼續修築柘太路、至於柘商柘霖柘隄等路、前已修築、間有破壞、亦即分別補修、又城內街道、亦協同公安局修築過半、仍在繼續辦理中、

四 水利

查縣城東鄉一帶、地勢低窪、常被淹沒、向有明淨溝、長餘六十餘里、下通渦河、藉以蓄洩洪水、免除水患、第因年久失修、溝身淤塞、年來迭受浸溢之禍、動成災疫、客夏戰事方殷、洪雨奔注、淹毀田禾數百頃、故該方災情獨為重大、當局一再呈請工賑、未蒙允准、現經開會商議、招集農民修挖、業經派員調查完畢、擬即動工開挖、以防水患、而重民生、

五 工業

柘城地居偏僻、工業極少、應用物品皆係外來、亟應設立平民工廠、以資提倡、前雖迭奉明令籌辦、終以款項無著、未克成立、近奉通令規定、丁地附加標準、其建設費為二角五分、較之以前附征一角五分、數目可增一角、當經全縣開會通過、計每年可增收二千六百餘元、作為辦理工廠及補助苗圃經費、惟一再呈懇督未蒙財政廳允准、故尙未能開辦、

永城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劉名揚

- 一 實行清鄉 (1) 查永城共分九區、每區委調查員三人、共計二十七人、由自治宣傳員協同各區長實行調查、(2) 調查員旅費、及調查表冊、擬由招待費項下支撥、(3) 由保安隊保衛團、協同各區長、查緝匪類、(4) 調查公私有槍枝、
 - 二 劃分區治 戶口調查完竣後、再按照新區制、實行劃區、並委任新鄉村長、
 - 三 擴充教育 (1) 整理各區廂租、(2) 嚴格考查小學教員管理及教授法、(3) 增加教育經費、(4) 酌添鄉村初級小學、
 - 四 開發實業 目下急務、擬從造林着手、(1) 催各區村長趕送樹苗及時植樹、(2) 道旁擬多種樹木、(3) 栽樹木由各村長各地主隨時保護、
 - 五 修築道路 商永大道、已由華洋振會修築、其餘各幹道、擬由建設局勸查與修、其破壞者、由附近民衆隨時修補、
 - 六 注重衛生 (1) 擬派公安局催商號住戶、逐日各自清理門前街道、其背街由清道夫清理、(2) 添設路燈、(3) 添設公共廁所、
- 其餘各整頓警疏濬河渠、改良監獄、剔除積弊、調劑金融、整理城防等項、正在次第籌議中、俟擬定具體辦法、再為呈報、合併聲明、

(二) 公安局

局長朱富隆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四三九

一、清理街道

查職局街道夫僅有四名，嗣以天氣炎熱，不敷分配，擬再增加二名，月支工食每人洋四元，共洋八元，已請商會轉飭各商家由路燈捐酌加。

一、補修街道

查城市各街道經久失修，已由職局會同建設局正在督催各商民住戶，分段修理。

一、添設路燈

查各背街路燈多未設備，現正督催各街長負責認真舉辦。

一、維持治安

查職局負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所有賭場暗娼，最易為匪人蹤跡，已由職局嚴加取締，以防奸宄擾亂治安。

一、設立崗位

查職局巡長四名，警士四十六名，設立崗位十處，巡邏警十二名，由各巡長帶同分班巡查，內勤四名，辦理內務及傳遞公文等事，每日督飭警佐，認真巡邏，以備防患於未然。

一、清理澡壩

查城內澡塘兩處，一處設備簡陋，腐敗不堪，殊於衛生大有妨礙，即飭該池主從新改良，所需器具，均應清潔，以重衛生。

一、預防火警

查各商家均未設備太平水缸及拉圾箱，現由職局督飭各商家設備，以防火患，而資清潔。

一、放足剪髮

查放足前髮、爲當今要政、除由職局指派長警、每日在城關分組督促剪放、並切實演講、以期宣傳、務使婦女得以解除痛苦、

一、點種牛痘

查點種牛痘、正在着手積極進行、俟痘苗購到、即便點種、以期人民得免天花之患、

一、建築公共廁所取締私廁所

查城市私立廁所、污穢不堪、有碍公共衛生、除由職局督飭各該廁所戶主、一律改爲磚砌便溺池、正在場工修理外、一面擇定適中地點、擬建公廁三處、現將中山市場公廁一處、建築完竣、其餘二處、不惟款項困難、且未籌出相當地點、

(三) 財務局

局長汪鯤南

- 一 屬縣額征丁地年約銀四萬七千餘兩、近年以來、因屢受匪禍、鄉民負擔過重、對於賦稅、祇可收入成以上、
- 二 永邑連年兵匪交加、滋擾過甚、人民多不聊生、幸城廂尙未大受損害、故對於國稅及地方稅收入尙未受若何影響、惟緩急之間、不免有愆期耳、

- 一 財政廳通令丁地一兩、附收各款、不得超過正稅一倍、永城原有附加各款、超過甚鉅、職因奉令減輕人民負擔、無論如何奇絀、未敢違背上令、業經遵令減輕、以紓民困、
- 二 丁地串票、從前係用兩聯、誠恐發生弊竇、奉財政廳令改用三聯串票、業經遵照請領改用、並於每屆月終、以一聯送廳備查、一聯存局、一聯給各花戶收執、以昭嚴實、
- 三 地方公田、大都撥充救濟院及教育建設等事業之用、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收租、與職局無涉、
- 四 歷年賦稅、民間均有積欠、職接事後、積極整理、勾稽從前帳冊、將歷年積欠彙案呈請縣政府派警催繳、以裕國課、

一 奉令丁地一兩、附加保安稅六角、旋奉財政廳令飭停收、其已征收、俟二十一年新賦內扣還、業於三月二十九日停止征收、

一 屬縣經古會捐、創辦多年、呈准有案、每年收入約有洋三千餘元、按季繳納、此項稅捐、係屬地方款、其用途彌補司法苗圃造林長途電話暨臨時發生事項之用、

一 雜稅項下、除牙帖牙稅仍照向章征收、不准額外苛取外、其斗捐一項、於去年十一月奉令停止、

一 奉財政廳令飭查造丁地糧冊、以爲征收丁地時、可以按照地畝、實在計算、俾有根據、刻正傳集各里冊書、滿夜趕造呈送、

(四) 教育局

局長胡 泰

甲 現狀

永城學校、數在二百二十餘處、其中遵章教授、實不及半數、經費數稱五萬餘元、實收僅四萬元左右、校數既多、經費自不敷支配、近查鄉村學校教員、每月薪金僅給拾元、生活尙不能維持、何能使其安心供職、茲將收支二項、詳載下面、

收支項下

一 地丁附加全年約計洋二萬八千元

二 契稅附稅全年約計洋五百元

三 學田廟產租息全年約計洋一萬三千元

以上三項全年共收洋四萬一千五百元

此外初級中學經費每年由地丁附加項下征洋一萬二千元、由該校直接向帶征機關領取、係獨立性質、支出項下

- 一 教育局經常費洋六千元
- 二 第一小學校經常費洋五千元
- 三 一三四五六各小學校經常費共洋一萬元
- 四 女師兼女小校經常費洋五千元
- 五 鄉村二百三十校初級小學經常費共洋三萬元
- 六 社會教育經費洋五千元
- 七 前任積欠各教員薪水洋一萬元

以上七項共支洋七萬一千元

常年經費、不敷既如許之多、臨時需要、尙未預備、即就現在的狀況說起來、經濟已達破產境地、剝縣城各校、已按月發足薪俸、鄉村學校教員、亦只暫維現狀、所接前任移交洋一千二百餘元、其中遠期紅條居多、並學田廟租地丁附加共收不過二千元、分給各校、維持現狀、尙虞不足、歸還舊欠、談何容易、且查鄉村學校教員、共二百四十餘人、每人欠薪約在四十元上下、米珠薪桂、生活艱難、若不設法籌償、於心難安、這是急待解決的問題、

乙 整頓計劃

關於經費方面

- 一 樽節開支 經費既患奇絀、節流勝於開源、本局方面、擬將購置臨時各費、儘量縮小、以示楷模、各校除規定薪水外、其餘無論何項開支、非經局長核准、不得擅用分厘、其裁撤學校的薪水、分別支配優校內、藉資補助、並提高待遇、以示優異、

- 二 學田加租 全縣教育經費、以地丁附加爲整個的收入、次則爲學田廟租、近查各學區學田廟產、多未按實科租、甚

或租戶所收、比贖幣業者、溢借數倍、業經召集縣教育會議議決、由本局派員調查、照實在數數、按成加租、並經縣政府、縣政會議議決、於地丁賦稅內每元再加二角、合計爲八角、其餘不足之數、另行設法籌補、

關於學校方面

一 分別併撤 城區學校、在中心區域、易於改正、鄉村學校、多事敷衍、更宜特別注意整頓、除嚴令各學校特別認真辦理外、其撤併辦法、得依兩校距離遠近、和學齡兒童多寡爲標準、無論何人不得把持、尤不得以私塾冒充、果能設備完全、人數數級列爲優等、月薪加二成、比較各項均有缺點、月薪扣二成、至徒有學校之名、一切設備均付闕如、則予以裁併、並沒收其校具、並擬於夏季舉行全縣學校成績展覽會、藉資品評、以提高學生之競爭心、

二 提高師資 教育有無進步、學校成績是否可觀、純以職教員爲基本單位、所以職教員的待遇、應設法提高、必使廉足養廉、方能鼓其興趣、在這二百四十餘個教員中、優秀的固屬不少、愚庸的當不乏人、如提倡得法、獎懲有道、優秀的、自然日增上乘、而愚庸的、亦知自勉、擬於開學後、認真觀察、根據成績、評定甲乙等第、以爲取舍之標準、並擬暑期內、將全縣職教員集城訓練、藉資研究、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 整飭學風 近年學校惡現象如教職員不能束身自愛、屏除一切嗜好、致學生相率放縱、甚至非法脅迫、無理要求、若不極謀整頓、勢且愈趨愈下、現已嚴飭各區教育委員嚴令教職員整飭自持、督促學生潛心向學、肅學風可爲一轉、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永城社會教育、刻已籌設圖書館一所、講演場一處、民衆閱報處四處、半日學校一所、民衆學校十所、一切費用概行免收、現正積極籌設民衆茶園、公共體育場、

附記

全年支出欄記載之數概係額定臨時添置等費未及預備

河南省永城縣教育概况表	名	初級小學校 完全小學校 女師兼女小校 初級中學校 民衆閱報處 民衆夜學校 半日學校 講演所 圖書館 縣教育會 教育局	二百三十校 六校 一校 一校 四處 十校 一所 一所 一所	
	所級或校數	局長一縣視學二事務員四書記二		
	職員數	教育職員	社會教育講演員一圖書館長一	
		社會職員	校長八管理員二百三十	
		各學校職員	三百二十	
	全年收入	地丁附加契稅	二萬八千元本年經縣政會議議決每地丁一兩再加教育經費二角共洋九千元外附加中學校經費洋一萬二千元	
		學田廂租	五百元	
	全年支出	教育局經費	一萬三千元	
		社會教育經費	六千元	
		各學校經費	五千元	
收支比較	不足	五萬元外中學校一萬二千		
	有餘	本年不足洋二萬元外前任積欠各教員薪收洋一萬元		
備款	本年議決地丁附加二角尙未實行征水只能暫作約數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四四五

(五) 建設局

局長徐武英

甲 農務計劃

- 一 整理農事試驗場 查本縣東關外、設有農場一處、面積約有三十餘畝之譜、現擬分爲花卉植棉蔬菜農作物四大區、以便從事試驗、並開鑿磚井一眼、以便灌溉、添置房舍、以住工人、週圍挖溝植樹、以作界限、
- 二 推廣農業副產物 查永城農業副產物、如金針菜棗干等稱爲特產、銷路甚大、味亦甘美、擬在農場以新法種植、以期增加產量、而利推廣、
- 三 設立種子交換所 種子之良否、有關於農作物之穫收益、擬於農事試驗場內、設立交換所、將曾經試驗之佳良種子、設法交換、以期促進改良各農作物、
- 四 設立農事詢問處 農民多無知識、對於農事疑難、無法解決、擬設一農事詢問處、附設職局內、規定詢問之期間、凡農民之有疑難待解釋者、無不推誠解答、現已派員辦理、
- 五 改良土壤 土壤不良、則農作物不生、永城六區七區八區、鹹地甚多、不能種植、聽其荒廢、實爲可惜、職擬將改良土壤之方法、用淺近白話、編印廣爲分散、以便農民照法改良、
- 六 成立講演團 永城縣交通不便、農民對於農事、多無知識、仍然墨守成法、不知改良、擬派職局職員、每週三次下鄉講演、以增農民之知識、
- 七 改良農具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農具不善、則曠時廢事、本縣農器、仍爲舊式、職擬採辦外縣之改良者、招工仿製、以便農民購用、
- 八 編刊白話淺說 知識之輸送、賴書籍之傳達、擬編刊白話淺說、以介紹建設上各項之知識、用油印印出、分散各鄉、以資宣傳、

九農業調查 欲知農民之狀況、必須調查、擬派職局職員分赴各鄉從事調查、明了農民之狀況、後再就其缺點、詳加指導、務使農業之日漸發展、

十開農品展覽會 品評農品之優劣、必集農品於一處、以比較之、職擬於麥秋二期收集農產物、置於農事試驗場、開一展覽會、任人參觀、評其優劣、優者或加以獎勵、或設法提倡、

十一組織病蟲害研究會 農作物一受病蟲害之侵襲、極易傳染、農民損失、不堪設想、職集合有農事知識者數人、組織一病蟲害研究會、研究病蟲害之防禦及治療之方法、以減少農民之損失、

十二提倡蠶業 養蠶之利頗大、亦農民之良好副業、職局苗圃種有桑樹、擬於今春育苗、製造蠶種、分散農民、作來年養蠶之用、

十三養魚 永城縣護城河寬有數尺、水亦頗深、適合養魚、職擬多置魚秧、放置城河飼養、以廣利源、

十四養蜂 蜂之繁殖頗盛、蜜之爲用亦廣、農事試驗場擴充後、職擬用新法養蜂作一試驗、俟確有成績、再爲擴充、

十五植蓮 藕爲蔬菜中之良品、即藕粉之用途亦大、永城縣護城河中、先本植有蓮、後因天久不雨、城河水涸、蓮藕被採淨盡、今春擬再繼續種植、

乙林務計畫

一苗圃 查職局苗圃、計地七十餘畝、前此所有苗木、多被軍隊毀壞、所餘無幾、刻已將苗圃分爲三大區、一播種區、二插條區、三移植區、現秋播早已竣事、現正進行春播及插條移植諸工作、茲分述於下、

1, 春播 今春擬播者、爲刺槐梓樹榆樹檉樹銀杏枸杞桑樹黃金樹椿樹等、因種子多寡不等、區劃自有大小、計今春預爲育苗之地、共有十五畝有奇、

2, 移植 查苗圃已有苗木、爲桃洋槐椿檉柏榆烏桕棗杏等樹、除被軍隊損壞者不計外、其餘擬將二三年生苗木悉數移植、俾其生育迅速、

3. 插木 查苗圃內插條區、尚有隙地二畝、擬將本地白楊及美國楊櫻柳等、滿爲插植、以備日後造林之用、

二造林

1. 城濠兩岸造林 查城濠計長四里許、兩岸可植樹四行、每株距離以一丈計之、可植樹三千株、已呈請縣政府、按區之大小酌量分田柳桿、以備公家造林之用、

2. 河堤造林 查縣境內河流頗多、惟巴河橫貫全境、長約百里、兩岸可植樹四行、約需柳桿七萬兩千株、

3. 大堤造林 大堤周圍、計長九里、除兩旁可植樹四行、因土多屬粘性、栽植他種樹木、多不相宜、惟柳桿及椿榆等樹、尚稱適宜、約可植苗木三千九百株、

4. 城廂隙地造林 查城北城西城南、有官坑數處、周圍可植樹千餘株、凡關於公有隙地、由職局勸導、及各機關共同分期栽植、樹苗歸職局供給、私有隙地、勸導地主自行栽植、或公家代爲栽植、約需苗木六千株、

5. 大道兩旁造林 查永城五大幹道、兩旁前已栽植樹木、惟因去年戰事、軍隊來往砍伐、加以無賴之徒、乘機盜竊、損壞殆盡、職已派員分別勸導、並呈請縣長轉飭沿途地主就近補植、由職局派員前往指導並督催之、

6. 荒塚造林 查縣城周圍墳荒、尙有三處、約計地十五畝、每畝栽樹百株、可栽樹千五百株、今已着手栽植矣、

丙道路計劃

一修補幹道 查已修成之永甯永毫永蕭永馮永夏省縣各道、均係土質、車馬往來、致數處微現不平、擬重修一次、以利交通、

二擬修道路

1. 永陽西道 查永陽縣道、前已修竣、惟由永赴陽有兩道可達、前所修者、爲東道、若行西道、須由中區北關祖師廟八區旱道口公議仁里村洪路口等處經過、計長五十華里、此道行人往來者亦衆、擬即修築以重路政、而利交通、

丑永瀾縣道 由永城赴尚陽、中經中區至四區新橋集大士店邊境止、計長四十華里、
寅永石道 自縣城東南行至石嶺山、中經中區至三區柏山集李口邊境、計長四十華里、

以上三道共長約一百三十華里、認真督修、三十日可告成功、

三擬修橋梁

1. 六區曹集東有南北大道一條、中有沙河橫隔、一遇水漲、行人不便、已派員勸導民衆、捐有修橋經費四百餘元、再稍借民力、即可建成五空大橋、

2. 永亳縣道雖已修成、因中區陳樓西有一小溝橫隔之故、致該路行人須繞灣而行、殊不方便、擬在溝上修一小橋、取直路綫、以便行人、

四鄉村里道 查建設應注重民生、行亦民生之一端、故鄉村里道、亟關重要、職局負有專責、當派員分赴四鄉、查勘路綫、逐漸興修、以期全縣無路不平、

五宣傳 查永城地面遼闊、縱橫百里、支路千條、只賴職局人員督辦、一時難竟全功、必須民衆共同努力、方易奏效、故宣傳工作、亦屬緊要、職局擬編印白話佈告、沿村貼張、再派員赴鄉講演修路之利益、以期喚起民衆、自勵興修、職局再加以督促指導之功、則全縣道路、不難一鼓而成、

六行道林 查永城各道道旁所植之樹、經去年戰事、毀壞殆盡、刻將屆植樹之期、擬呈請縣政府通飭各區、責令居民、按田頭地主出樹補植、事屬輕而易舉、地主並可負保護之責、俟日後綠樹成蔭、既可壯觀瞻、又可鞏固路基、

七組織護路警察 查各縣道前植樹木、均爲來往路人任意毀壞、職有見於此、擬呈請縣長飭各區即令沿途地保兼任保護路警察、負該路樹木保護之責、以防盜伐損毀、

丁水利計劃

一疏鑿白洋溝及巴河 永城溝河、以巴河爲最大、水漲時、常致漫溢、若藉白洋溝引入滄、水勢可減、擬先疏鑿白洋溝、使巴河之水可以分洩、不致爲害、俟巴河水乾、再加疏濬、

二修築大堤 永城城週之大堤、北面靠匠巴河、其功用不僅護城且可藉防水患、自去年軍興、堤上滿挖戰壕、不惟顯瞻不雅、水患亦甚堪虞、擬請縣政府轉飭區長派工平復、以固城池、而防水患、

三疏通各區溝渠 永城應疏濬之溝渠、除白洋溝巴河之外、尙有澆河滄河包河及朱溝龍溝韓溝大青溝王引溝等、朱溝及虬龍溝、自上月已開工疏濬、俟工竣後、再按上列各溝依次興修、

戊市政計劃

一城廂街道 查城廂街道、每遇雨後、車馬往來、人畜踐踏、難免凸凹不平、擬每遇雨後修築一次、以重市政、

二設街道修路隊

1. 由縣政府及職局公安局商會各街長等、組織路工委員會、專司城廂街道修補事宜、

2. 修路之事、按街分段、一街爲一段、每段人數由街長按戶攤派、造具花名清冊、呈報職局與公安局、以資考查勸惰、而便督促、

3. 各段不論人數多寡、組織爲一隊、隊長以街長充任之、或公舉熱心路政者助理之、該隊應以常修整應攤之路段爲職責、

4. 修路工人、應聽職局與公安局及隊長之指揮、不得任意敷衍、

5. 修路器具由民工自備、以節公帑、

6. 每段由職局同公安局輪流派員督修、以維秩序、而策進行、

7. 工作鐘點、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未上下工時各隊長須點驗人數、遲到不到或未屆放工鐘點擅自下工者、從重處罰、

三建設中山公園 永城設備簡陋、除中山俱樂部外、無一公共遊覽場所、擬請 縣政府設法籌款、就大寺果樹區前建

中山公園、廣植花草、陳列動物、以作各界遊覽地方、

四添設路燈 查永城各街巷路燈、距離太遠、光不相接、易招匪類、擬商同公安局、增設路燈一倍、經費由商家担任、不足之處由公安局以罰款補助之、

五添設消防隊及太平水缸 永城街市多係草房、回祿之災、時有所聞、擬設消防隊十餘人、並令各商號於門前設太平水缸一個、水須貯滿、以備不虞、

六整理公共廁所 永城向有公共廁所數處、但多係任意便溺、污穢不堪、擬用磚砌成池窰、使小便不致橫流、大便不致狼籍、每廁並置鐵揪一把、乾土一堆、大便者隨手持掀掩蓋、以重公共衛生、

七整理各區市政 永城縣境、無繁華市鎮、擬就大集人煙稠密之處、建設模範村、以作全縣各村之榜樣、

已交通計劃

一架設區長途電話 永城於去年即有架設各區長途電話之籌劃、繼因兵匪擾亂、未能實現、本年患亂既平、職局業已着手進行、所需電桿、均已籌妥、俟各區將款繳到、即可購置電話用品、從事架設、

二組織汽車公司 永城距離道甚遠、交通不便、故商業不甚發達、今擬官商合辦汽車公司、以輔商業而便交通、

夏邑縣

(一) 縣政府

縣長李鴻斌

一 清鄉 本縣清鄉局、係於本年二月十六日遵章組織成立、應辦事項、均依規定期限進行、現正辦理查填戶口表、檢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四五

驗公私槍枝、編號烙印、註冊給照、預備編發門牌各事宜、

一 自治 本縣自治區域及各鄉鎮早經分別劃編就緒、各區公所亦已組織成立、區長均已就職、鄉鎮區域已經劃定、現正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等事、並委派指導員分赴各鄉指導辦理、

一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本縣人民團體、向只有兩會一處、其餘團體、素無組織、祇因地方未設黨部、引導無人、前經督促先將兩會改組、教育會成立、遵照選舉施行法、通告各該團體、造具冊籍、呈送總監督審核、一面督促農工依法組織團體、並已呈明選舉總監督各在案、

一 查繳私槍 本縣地方公私槍枝、前經遵照保衛團法、查驗編號烙印給照、正辦理間、適奉通令辦理清鄉、因復繼續查驗、現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開封行營電、飭地方私有槍枝未經依照清鄉條例驗編烙印者、一律追繳呈解、遵即布告並分飭各區長督同各鄉鎮長、嚴密調查花戶、凡有逾限未驗私槍、一律提繳呈解、

一 疏濬河流 本縣有河五道、曰毛河、曰毛河、曰毛河、曰毛河、曰毛河、平時多係乾澀、每遇大雨時行、輒易漫溢為患、尤以毛河、曰毛河、曰毛河、曰毛河、曰毛河、實為民生大害、縣長於上年冬到任之始、即經集夫與工、先將毛河兩河疏濬、惟修堵未竣、時屆嚴冬、不易施工、今復繼續工作、並將巴青河同時修堵、行將竣工、

一 設環境電話 本縣界連多縣、四通八達、素為土匪出沒之區、緝捕巡防、應以靈便消息為要、又因籌設四鄉電話五處、計城東鄉第二區八里莊、東南鄉第三區胡橋集、城西鄉第四區桑烟集、西北鄉第五區牛王壩、東北鄉第六區彭大樓、均設區公所、內城團為第一區、總話機設縣政府內、現將機件購備齊全、正在裝設、

一 組織整理田賦委員會 本縣額征丁地、正銀二萬六千零四十四兩零四錢六分六厘、內除鐵路佔地停緩正銀十六兩三錢三分三厘、歷年實征九分餘、民欠一千六百餘兩、伏思此項民欠若不設法清查、勢必永歸無着、民間負擔既不公平均、國家課賦亦受損失、因集紳董議決、組織整理田賦委員會、附設財務局內、組織之法、縣長為主席、財務局長為

當然委員、各機關推舉委員二人、每區推舉委員一人、共同負責、實行清理、各委員純為義務職、不另籌款、惟各區委員須住城內、應由各區籌給每人每月伙食費洋十二元、現正組織辦理、

一 提倡實業 各種桑養蜂、其利甚溥、足厚民生、因屢布告勸導民衆、努力試辦、並飭建設局於苗圃農場分別養種、以資提倡、現已籌就的款、派員前往南京採辦桑苗、一面籌備蜂場器皿、購買蜂羣、以資試辦、

一 整頓警察 本縣公安局、現設警察四十名、餉項數目、均屬遵章辦理、該局槍彈殘缺短少、殊無保衛治安實力、其鄉鎮警察、更因的款難籌、尙未設立、曾經一再計劃、擴充整頓、無如地方連年災荒、凋敝已甚、若籌鉅款、增重民間負擔、實有不宜、因將現有警察切實訓練、應辦事項認真整理、

一 整頓教育 查本縣舊有學校、計師範學校女子小校各一處、完全小學八處、初級小校九十八處、去冬又經縣長開辦初中學校一處、惟各校向來辦理不甚認真、加之教育經費、不敷甚鉅、諸感困難、本年又奉財政廳規定限制附加地方各款標準、教育費不敢更甚、惟有變通辦理、召集會議議決、酌併學級、核減經費、現需常年經費洋二萬七千六百餘元、而收入之款、只有二萬五千餘元、仍不敢洋二千五百餘元、現正在請示辦理、

(二) 公安局

局長于子幹

一 夏邑縣公安局共有長警四十名、設值崗位五處、分甲乙丙三班輪流值崗、局長警佐晝夜巡查、市面頗稱安謐、

一 訓練員警、向係遵照奉發工作時間表、認真訓練、所有警察各課以及三民主義、均已詳加講解、精專研究、訓練人員、由局長暨各員特長之警佐事務員分門担任教授、各警士均能心領神會、身體力行、並隨時嚴加考試、以甄優劣、而定獎懲、

一 檢查旅店、每日晚派員帶警赴城關各旅店認真檢查、以免宵小混入、

一 抽查戶口、隨時派員抽查戶口、不許容留歹人、以免發生意外事端、

- 一、查禁賭博、一面佈告、一面隨時派員帶警分赴四鄉、嚴厲查禁、是以賭風漸息、
- 二、衛生事宜、每日督勸員警、帶同清潔夫、清理街道、並檢查飯舖浴池、務使清潔、庶不致發生疫病、
- 三、剪髮放足、隨時派員帶警分赴各區認真勸導、其蓄髮者均已遵令剪去、至二十歲以下放足婦女約十分之五六、正在檢查進行、以期澈底解放、
- 四、公安局附設平民醫院診療所、已於一月二十日成立、購有各品西藥、新鮮疫苗、聘定西醫、實施種痘、
- 五、鄉鎮警察、現值大局統一、訓政開始、鄉鎮警察、亟為重要、擬於各區扼要地方、酌設公安分局、或分駐所、以資鎮懾、正在秉承縣長、會商紳董、商酌辦法、
- 六、辦理清鄉、查夏邑地處邊陲、向為土匪出沒之區、擬乘此大股土匪、已經軍隊勦滅之際、督飭員警、分赴四鄉、會同各該區長、召集各鄉鎮團長、切實負責、嚴查戶口、以期肅清匪類、

(三) 財務局

局長劉一德

- 一、清理積欠 奉令開征二十年新賦、並清理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等年積欠、即擬具整理田賦計劃、呈報財政廳核奪、現已於二十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征收十九年以前積欠銀兩、擬於最短期內清理完畢、以免拖欠不清之弊、
- 二、退還二十年已征超過新標準之丁地附捐銀兩 奉財政廳撥電、限制附捐不得超過正稅、飭令依照第十六次省務會議議決之征收新標準、但在未奉令減收以前、所征超過新標準之丁地附捐、自應將其溢還銀數退還、方昭公允、除呈報財政廳外、現已於二十年三月六日起陸續發還、
- 三、抵還預征 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開始抵還、每征銀一兩、抵還三成、實收七成、同時於串票騎縫蓋印夏邑縣抵還預征田賦章以為憑證、並將抵還三成實收七成銀數、列具一覽表、公佈徵收處門首、俾花戶一目了然、免受欺騙之弊、

四、整頓田賦 現組織清理田賦委員會、積極整頓、以免青差飛糧過戶、屬混之弊、

五、廢除差役推征 查過去徵收田賦、概係撕票差收、緣此種積弊、對公既無補益、而人民則受莫大損失、自職供職伊始、即行廢除、由各花戶自封投櫃、

(四) 教育局

局長司銘鼎

甲、教育概況

A 中等教育

(1) 三年制師範一

學生一級

(2) 初級中學一

學生一級

B 初等教育

(3) 完全小學七

學生二十二級

(4) 女子小學一

學生兩級

(5) 初級小學一百零九處

學生一百二十四級

(6) 師範附屬小學一

學生三級

C 社會教育

(7) 社會教育講演員一

定期開館

(8) 民衆圖書館

正在籌設

(6) 民衆學校

正在籌設

乙、目前整頓辦法

(1) 厲行黨化教育 現在教育應以三民主義爲根據、而教員爲學生指導、尤應認真研究黨義、方能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俾學生對主義有相當之認識及信仰、

- (2) 注重體育 各校設訓育課、注重體育及精神訓練、並於師範中學實施軍事教練、養成學生紀律化、
- (3) 嚴格整飭學風 青年思想最易搖動、迭奉 主席頒發告全省學生書、教育廳長頒發告河南民衆書、職仰體此意、督飭各校認真執行、切防妄干校政、誤解自由等弊、
- (4) 嚴格考核各校學生成績 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試辦法、務期學生成績、有具體之評定、並以學生成績爲教職員之考成、

(5) 節省經費 自奉財政廳通令、統一丁地附捐、教育附捐八角、減爲六角、又以前各機關經費盈餘、撥歸教育項下亦因此次通令取消、致教育經費不敷甚鉅、乃將各完全小學學生人數、或不充實及程度不齊者、均令班級酌行歸併、又初級小學議決、由區鄉就地籌補、以爲縮減之計、

(6) 增加收入 教育經費、雖有上述縮減計劃、然出入相差仍鉅、彌補之法、除已開辦戲捐、常年約收洋五百元、又經縣政會議提議議決、由自治款項下挹注洋一千五百元外、常年仍不敷洋兩千餘元、擬請以地方契稅捐劃歸教育收、

(7) 清理積欠 累年欠發各校經費、除已請准未行報解之二五民團經費撥還教育積欠外、查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各年積欠丁銀、奉廳令正在清理、擬再呈請以此項丁銀附捐撥若干歸教育、以便將歷年積欠悉數清理、

丙、嗣後進行標準

(1) 促進社會教育 先就相當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督飭鄉村小學於可能範圍內、實施農民教育及辦理種種社會教育民衆學校、

(2) 發展女子教育 夏邑女子教育、向不發達、女子小學一處、人數不多、擬增籌經費、加以擴充、

(3) 提倡私立初級小學 初級小學、仰賴官府設立、限於經費、甚難普及、嗣後急應提倡地方籌款興學、勸導各地

方就祠產公產創辦學校、其廟基荒田不能收租者植樹以儲基金、

(4) 改良及取締私塾 鄉村私塾實成學區教育委員指導改良、其有妨礙學校招生抵觸教育原則者、嚴格取締之、

(5) 規定學區委員考績辦法 妥訂考績辦法、俾各教育委員不得因循廢事、以明勸懲而資比較、

(五) 建設局

局長李金磅

甲已辦事業

一 農場分區試驗 農場內之作物、不祇一種、必須分區試驗、現將各種作物區分為如下之規定、計特別試驗區五畝、棉作區十五畝、特用作物區八畝、蔬菜區二畝、花卉區一畝、普通作物區五十二畝、若作物種類有增減時、區之分割亦可隨之增減、總期地盡其利、事有成效、

「作物種類 農場種植作物、端重試驗、如氣候土質適宜與否、品種優良與否、均應切實研究、本場對於外方優良品種、尚未搜得、只得暫就本地較好之種子、廣為播種、以資試驗、

一 麥作試驗 去秋麥作試驗、曾劃分十小區、作物為大麥及小麥、盡屬肥料試驗、

一 農場及苗圃鑿井 農場及第二苗圃、規模粗具、惟缺乏水井、無水灌溉、一遇旱時、田禾苗木難免枯稿之虞、曾於去年秋間在農場第二苗圃各鑿井一眼、以利灌溉、

一 挖毛鰲河 客冬疏濬毛鰲二河、業經開挖大半、初受土匪影響、繼又天降大雪、因而中止、

一 修補夏商道 查縣中道路已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集民工先將夏商道依照圖式動工修築完竣、其餘各縣道正在進行中

一 播種苗木 苗圃內播柏十四畝、播榆七畝、播椿六畝、播中槐一畝半、播棟一畝四分、播刺槐七分、播梓二分、播合秋一分、播桃杏共五分、胡桃一分、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四五七

一補植夏商夏虞道路林 查二路共長七十里，去歲栽植路林，間有枯死者，今春又補植榆刺槐中槐九千餘株、

一造中山林 城東南有湘山廟地基十八畝，距城二里許，今春劃分爲中山紀念林，共植中槐九百四十一株、

一宣傳養蜂 養蜂爲農家最好之副業，亟應廣爲提倡，均派員將購買蜂種設備事項管理方法，及收穫利益詳爲民衆講解、俾知相率模仿，而便推廣、

一、宣傳植樹 經派員分赴四鄉宣傳植樹，對於何種土壤適宜、種植何種樹類、及收穫之利益、與農業之關係、詳爲解釋、使民衆深切了解、

一修理城牆 本縣城牆年久失修，城東南角已損壞多處，曾呈請縣政府撥款興修，已於去年六月間修理完竣、

一培整護城堤 去年六月間淫雨爲災，護城堤塌陷數處，已召集城關居民興工修補，以固堤防、

乙 進行事項

一農場整地 農場內有秋地數十畝，全爲耕起，以備今春播種秋禾、

一移植桑苗 去年播桑半畝，苗木叢密，今春移植他處，使其易於發育、

一繼續開挖毛鰓河 去年業已開挖，因未竣工，又於今春三月間繼續動工、

一造夏永道路林 查夏永道路長三十里，以一丈五尺距離，栽植苗木，共需七千二百株，正在進行、

一分發苗木 第一第二兩苗圃，有五年生柏榆，二三年生洋槐，三四年生中槐，三四年生椿，均已先後發出，計共二萬餘株、

一移植苗木 查苗圃內育有榆柏椿洋槐等，已長尺餘，現均遷於本圃移植區內、

一設環境電話 爲便利交通起見，籌設本縣環境電話，電機電料業已購到，定於四月八日開始裝設，先由六區架起，務

期普及鄉鎮、

丙 擬辦事業

一栽植桑園 本境盡屬平原、氣候溫和、宜於養蠶、養蠶先決問題、厥爲栽桑、現擬向外購買湖桑、在農場培植桑園一處、

一設置蜂場 查夏邑養蜂事業、素不發展、一般農民不知養蜂利益、曠局派員周歷鄉村廣爲宣傳、以資提倡、今春擬開辦養蜂場、使鄉村藉以仿效、而利推廣、

一建築工房 農場及第二苗圃、規模粗具、缺少工房、工人不能寄宿、工作甚形不便、擬於農場暫建工房五間、門樓一間、苗圃建工房三間、門樓一間、以備工人住宿、

一栽植道路林 查夏邑道長三十里、夏水道長三十五里、夏場道長五十里、此三縣道共長一百一十五里、於道兩旁各種樹一行、距離各十二尺、每里以三百株計算、可栽植三萬四千五百株、

一營造保安林 查夏邑有著名之河流七條、曰順河、約長七十里、毛河約長五十里、虬龍溝約長六十八里、巴清河約長七十里、歧河約長三十五里、白河約長三十里、洪河約長十五里、共長三百三十八里、於河之兩旁堤岸各種一行、距離以各十二尺計算、每里約植三百株、共植一十萬零一千四百株、

一疏濬河流 查夏邑境內河流頗多、除响毛二河已開挖外、其餘巴清河虬龍溝洪河淤塞過甚、不能容納支流之水、故一遇夏秋水漲、田禾淹沒、村莊爲墟、居民苦之、擬於今年實行疏濬三河、以除水患、

一籌設陸陳市場 查夏邑地屬平原、爲五穀之出產區、苟遇大有之年、人民咸有屯積之苦、一遇歉收、又難免飢號之虞、擬設陸陳市場、以調節五穀市價、而救時病、取官民會辦制度、分民股官股商股、統計本金一萬元、合選經理、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丁其他事業

一整頓平民工廠 查夏邑平民工廠、自民八成立、十數年來、成績毫無、考其原因、固由於軍事之影響、亦由於支出經費超過收入、流動金甚少、不能周轉、查工廠現有地三十餘頃、苟能一方增加地租、一方將地一部分出當、將所得之

夏邑縣建設局二十年收支對照表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元	元		元	元
5000	000	丁地銀附捐		
450	000	農場生產		
200	000	苗圃生產		
		設建局行政費		
		薪 俸	2076	000
		工 資	180	000
		文 具	960	000
		郵 電	48	000
		消 耗	144	000
		設 備	108	000
		雜 費	48	000
		測 量	120	000
		苗圃建設費		
		薪 金	180	000
		工 資	1176	000
		文 具	36	000
		購 置	192	000
		消 耗	96	000
		雜 費	48	000
		農場建設費		
		薪 金	180	000
		工 資	816	000
		文 具	24	000
		購 置	180	000
		消 耗	60	000
		臨 時	36	000
		建 設 時 費		
		喂 養	180	000
		種 籽	40	000
		籌 設 蜂 場	180	000
		改 良 農 具	80	000
		建 築	120	000
		道 路 水 利 測 勘	40	000
		水 利 工 程 籌 備	30	000
864	000	結 餘		
6514	000	統 計	6514	000

局長李金榜

事務員徐務本

款充作基金、以資活動、或有發達之希望、
 一整頓救濟院 救濟院原有地一百八十畝、特此收入充作經費、專收貧家孤兒幼女、入院養育、教以藝術、以後有成、
 令其出院自謀生活、又普濟堂原係從前舊名、為盲人寄養之所、擬將此堂改為殘廢所、收納一切殘廢之人、

考城縣

(一) 縣政府

縣長梁公武

一 清鄉 遵照頒發各縣清鄉進行表、已將第一期辦理完竣、具報在案、現在正積極辦理第二期應辦事宜、茲將辦理情形列後、

1 按照縣清鄉局組織條例、成立考城縣清鄉局、並委定局員及各區清鄉助理員、切實服務、

2 召集各區鄉鎮長開會、討論清鄉進行辦法、並指示填表方法、

3 令各區查報有無不正當團會、以便勒令解散、

4 將附匪自新辦法佈告全縣、勸諭為匪者請求自新、並密令各分團嚴行查拿、

5 令各區鄉鎮長檢查民有槍支、編號造冊呈報、現將編造完竣、擬派員分赴各鄉復查烙印、以便考稽、

6 拿獲嫌疑匪犯十一名內、四名已審明確係著匪、擬處以極刑、電請核示、現尚未奉到指令、餘七人正在審理中、

一 自治辦理情形 遵照頒發各種章程、及自治進行法、積極辦理、茲將最近所辦事項列下、

1 各自治區及鄉鎮已遵章按全縣地域及村庄數目、編制就緒、督促各區長趕辦區治、茲將新編區鄉鎮數目列後、

第一區	鄉二十九、	鎮四、	考城市一、
第二區	鄉三十八、	鎮二、	
第三區	鄉三十一、	鎮五、	
第四區	鄉三十、	鎮三、	
第五區	鄉三十四、	鎮三、	

三縣共劃五區一百六十二鄉十七鎮一市、

2 監選各區鎮長、並督同各區分別設立各鄉公所各鎮公所籌備處、辦理一切村治事宜、

3 籌辦鄉鎮長訓練班、分三期抽調各鄉鎮長入班訓練、定四月十五日開課、

4 繪印本縣新區圖、分散各鄉鎮長、以明界限、俾便推行區治、

5 令自治宣傳隊、分赴各鄉宣傳自治要點、並指導人民辦理自治事項、

一 國選辦理情形

1 已按照選舉進行表、通告地方各團體、造具詳細冊籍、彙報選舉總監審核、並派員赴省領取選舉票、暨奉令派員管理黨部選舉、

一 司法 茲將辦理情形列左

1 新案隨到隨審、不使稍有積壓、苦累人民、

2 舊案已盡行清理、

3 嚴禁警察及監所看役敲詐剝削、革除以前陋習、

4 改良監獄及看守所、

A 犯人居室、已使空氣流通、日光可以充分射入、

B 犯人衣服被褥、每三日令其曬洗一次、

C 令犯人每日有數小時工作、

D 令監獄員在監所內多植花木、以愉快犯人心目、

E 隨時到監所察看、並勸諭犯人改悔、實行感化主義、

5 監獄人犯共十五名、已決七名、未決八名、看守所人犯共四十一名、已決三名、未決三十八名、對於未決人犯、正在積極詳審、分別清理、

6 此外關於司法方面、各種弊端、如用刑逼供、代書教認、快票慢票、添傳免傳、銷票無期、賄買肥票、雷案票規、私保私約和解費、喊冤不理、驗屍含糊、下鄉騷擾等等、均已嚴切革除、

一 辦理放足情形 佈告全縣、三十歲以下婦女限期一律放足、並嚴禁幼女纏足、違則照章罰辦、並由黨部縣政府公安局組織放足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分派自治宣傳隊赴鄉、先事宣傳、俾人民瞭解纏足之害、

一 辦理禁烟情形 將查禁烟苗命令及章程佈告全縣、召集各區鄉鎮長開會、討論禁烟辦法、限期將烟苗一律拔去、自佈告及開會後、復派員協同禁烟專員赴鄉視察、

一 查辦赤黨情形 關於清查赤黨、迭奉令飭、已遵照飭屬嚴密訪查、曾會同黨部查獲赤黨多人、已先後押解在案、計第一次押解九人、第二次押解二人、第三次押解四人、現仍飭屬繼續嚴密查拿、

一 勦匪情形 考城地居邊鄙、界連三省、荊苻遍野、肆行殺擄、縣長督率民團、痛加剿除、計前後擊潰董二老鵠等股匪千餘人、當場擊斃匪十餘名、傷數名、擊落民權審陵等縣女票六名、大車一輛、馬一匹、已分別送還、旋又赴鄉游擊十餘日、計將陳老二孔爺云袁老四等著名土匪先後擊斃、並生擒多名、均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理矣、自經屢次痛勦、現在地方頗稱安謐、

一 保安 全縣設保衛總團一處、分團十六處、總團設城內、除就近指揮保安隊嚴行查防外、每日輪派十名分赴四鄉巡邏、以防意外、如縣城遇有緊急事情、飛調保衛分團前來協助、並令各分團聯防游擊使匪徒無隙可乘、

一 交通 查考城前有之長途電話、以經大戰、又兼土匪肆擾、致電杆電線、盡行毀壞、現已着手購料架設、不久即可完全恢復、

一黨務 已在縣政府成立黨義研究會，令各機關人員分甲乙兩組，於每來復六下午五鐘，輪派一組到會研究，以期澈底了解主義，並會同考城直屬區分部，着手籌辦黨義訓練班，訓練黨務人才。

一建費報告 擬建議箱 縣長為得民隱，及收集惠廣益起見，在縣政府門首設置報告櫃及建議箱，令人民秘密告發，一切冤抑，並建議血與應革事項。

一接近民衆宣傳政令情形 縣長為明瞭民間疾苦及澈底宣傳政令起見，常出巡察民間情形，召集人民談話，將政府施政真意，盡力宣傳，俾民衆明瞭。

(二) 公安局

局長王在福

職局最近施政情形，其重要者為籌設平民醫院及辦理種痘事宜，查部令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春秋兩季種痘期間，現今正當春季種痘之期，故職局先將平民醫院組織成立，以便實施種痘，業已定期開種，不過屬縣款項短少，每月僅有舊日衛生經費四十元，院長中西醫津貼勤務工食及購辦藥資，均在其內，實不敷用，嗣後只好請 縣長籌款補助，此外關於防疫事項，注重清潔，無不極力宣傳提倡，并禁賭、禁羊、防匪、禦盜等事，均積極進行，以期全縣肅清，此即近來職局施政情形，(下略)。

(三) 財務局

局長高鳳翔

(一) 催徵丁地 查考城縣丁地每年額徵洋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九角六分八厘，向分新舊城兩處設櫃徵收，自本年二月一日開徵後，完納者寥寥，由局長呈請縣長諭飭各村正副，在鄉鳴鑼宣傳，努力督催，復經局長親臨舊城分櫃，召集各村長開會演說，務使人人深知差催需索之害，自封投癆之利，令其在各鄉村設法勸導，總期人民踴躍輸將，現查本年丁地已完納四千元以上。

(二) 催徵牙稅 查考城縣牙帖捐一項，迭經各前縣長竭力整頓，僅領至一百五十餘張，此係遠年呈領，至今多未更換，

經局長呈請縣長協力督催、本年已更至十分之八、查有明充私充者、令將逃亡無着之戶、擇其頂補、現剩舊帳幾幾、正在催辦、以期如額換領、

(三) 規定洋價 完納錢糧尾數、按照郵局洋價四千七百文折合、出入一律、已佈告徵收處門首、使人人皆知、以杜入多出少之弊、

(四) 稽查 派員不時到徵收處督查、凡未完糧花戶、隨到隨完、隨即製發票據、以免推延支吾、致令等候擁集、并監視繞算淨收等弊、

(五) 籌設接收所 查此項早經奉令催辦、奈考城縣連遭戰禍、百事俱廢、所有賬冊仍由各冊書存放鄉村、惟幾經飭催、尙參差難齊、遇有奉令調查事件、詣感困難、局長到任後、即欲將接收所遵章成立、詎職局房屋窄狹、難以開辦、今擬將本局院內加蓋房屋三間、專辦接收事宜、已繕造建築預算呈廳查核在案、

(六) 調查官堤 查考城舊有官堤一道、亘貫東西、沿長百餘里、每年僅收租錢五百餘千、經前局長設法整頓、委派專員、攜帶弓手、按段丈量、已查出二十二頃、因因戰事中止工作、現已展續進行間、俟調查完竣、分別等則、再行按則加租、以增收入、

(四) 教育局

局長翟楷

一 整理局內工作 職甫經任事、除編造二十年度支出預算書呈廳核閱外、即令縣視學赴鄉村小校認真視察、切實指導、着講演員每日赴鄉講演、擬具講稿、存局備查、並督促事務員、努力工作、擬購買黨義書籍、局內成立黨義研究會、使職員於公餘共同研究、

二 修理教育局 舊教育局地址、因去年戰事被駐軍將門窗損壞、致在女校前院借房辦公、諸多不便、現已雇工修理、遷回原址、

三籌增學款 查學田廟產、係之稗租、均係從前訂定、茲擬再行勘驗肥瘠、丈量多寡、俾得增加稗租、又查前已收之廟產三百餘畝、尙未稗出、擬出佈告招佃、征收稗租、以裕收入、

四設立區立小學 查屬縣教款、年收不滿萬元、鄉村小學爲經費所限、不能額外擴充、茲已擬就區立小學暫行規程、印製多份、呈請縣府、通令各區設立小學、以期教育普及、

五籌設師範講習所 查縣立小學教員、多爲高小畢業、教授程序自係淺薄、縣區立學校次第舉辦、師資尤爲缺乏、故急欲設立師範講習所、以期培養師資、

六進行社會教育 查十八年卷宗、奉教廳指令鞭子捐款、作辦理圖書館之用、中因戰事停止未辦、查此款兩年財務局約收一千餘元、擬即以之辦理圖書館、設立閱報處、講演所、並購置民衆教育課本、令各學校設立民衆夜班、以促社會教育進行、

七擬籌臨時費 查去年屬縣淪於戰區、經時半載、各校均駐軍、損失頗鉅、戰後各校以上課時迫、臨時購置器具修理門窗、支出約五百餘元、如不另籌的款抵補、勢必移動常年經費、

八成立區學教育委員會 查屬縣原爲八學區現改五學區、已函達各區長、選送合格人員、並熱心教育者、委爲區學教育委員、着該員調查該區失學兒童實數、以便設立鄉村學校、

(五) 建設局

一 林務

局長 閔 耀

(一)造林 現值春令、植樹造林最關緊要、職局曾於元月內將預定造林地點、妥爲調查、二月內即督飭工人、先掘樹坑、並派員赴縣城東北鄉購買柳株二千餘株、已於三月四日、由局長親率工人先將城內街道兩旁及城牆週圍等處、實行栽植、復通知各機關、於三月十二日、在西門外中山紀念林場舉行擴大造林運動、攝影紀念、刻下植樹、次第

完竣、特出佈告保護隨時灌溉、以促其生長、

(2) 播種 查苗木之培養、首在播種、經督飭工人、將附設苗圃地、分畦整理、并將前採集之刺槐側柏及椿樺等樹子、依法分別種植、以期育成苗木、而利推廣、

二、道路

(1) 補修汽車道 查開考省道、東與魯省連接、關係交通、甚為重要、其經過考境路段東西共長四十餘里、惟因年久失修、兩旁原有大車道、盡被農民犁種、以致重車及獨輪車、任意輾壓、深轍重車、其寬僅一丈六尺餘、汽車不便行駛、且路基低窪、一遇大雨、多被淹沒、如不及早興修、路基實難持久、現已商承縣長、召集沿路村民、分段補修、刻正積極進行中、三四日內、即可完竣、

三、市政

(1) 建築城市馬路 查城內各街道向來窄狹、坎坷不平、且多係黏質土、每於雨後、路面泥濘、不便行走、因即會同公安局、轉飭城內居民將西門南門等大街、分段修築、每邊各開寬二尺、挑挖排水溝、用砂土混合鋪墊、使路面平坦、雨水易於滲透、以利行人、而資整潔、

(2) 計畫修補城隍 查考邑城隍、經去歲作戰、毀壞不堪、以致三步一溝、五步一缺、亟應從事修補、恢復舊觀、前已商承縣長採用募捐辦法、一俟款項收齊、即行着手動工、

四、水利

(1) 調查西堤 考邑地勢窪下、北距黃河僅三十里、每值夏秋之際、大雨綿綿、河水漫溢、則全縣受其影響、前經地方紳董、擇於城西八里修築西堤一道、藉堵水災、奈因年久失修、受雨水沖刷、堤基損壞、不堪言狀、二月上旬、局長偕同各職員、前往查勘、惟堤之南段、長約七里、毀壞較甚、此段關係考邑人民安全、最為重要、現已呈請縣政

府籌撥的款、俟款領到時、即行尅日興工修築、

五 農務

- (1) 播種種苗 現值天氣漸暖、草木萌助、正農作物耕種時期、職局因即督飭工人、將附設農事試驗場、未經種植之地、妥爲整理、并檢取前採購之各樣菜蔬及花籽等項、依法播種試驗、復將去歲所養桃杏苗分別移植於園藝區、
- (2) 提倡育蠶 蠶業爲吾國出產大宗、關係國計民生、至爲密切、考邑地處邊隅、文化閉塞、農民故步自封、對於育蠶一項、素未講求、亟應提倡改良、除一面勸導民衆廣植桑園外、復由職局向河南農林總場選購蠶種十餘張、按照新成立五區、每區分派二張、藉以推廣、而資提倡、

民權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劉冠中

- 一自治 現已飭自治籌備事務所及各區區長、積極成立鄉鎮閭隣、限于本月底辦理完竣、
- 二清鄉 第一期工作已竣、現在辦理第二期清查戶口編造冊籍事宜、
- 三司法 每月平均約有二十件、其中命盜案件居多、民事祇十分之一而已、除民刑案件由承審員辦理外、命盜案件、縣長親訊、以期無冤無縱、
- 四剿匪 縣長逐月巡查各區、督飭保衛團搜勦餘匪、並與民衆講演三民主義、以作普遍宣傳、
- 五教育 查本縣教育腐敗、民智未開、已達極點、業經迭飭教育局從新整頓、
- 六建設 經飭建設局會同保安隊將縣治街衢及四鄉要道修築、現已着手進行、
- 七財政 迭飭財政局剔除積弊、從新整理、以期上裕國課、下利民生、

八衛生 現創辦一平民醫院、施種牛痘、並飭公安局蕩除穢汚、以重衛生、

(二) 公安局

局長尹 高

謹將施政計劃、擬具呈報如下、(一)保衛地方、維持秩序、禁止人民械鬥、(二)清查戶口、肅清盜匪共匪、(三)建築道路、利便人民交通、(四)清除衙衛、預防人民瘟疫、(五)禁止賭博、誥誡人民營業、(六)提倡衛生、嚴禁婦女纏足、

(三) 財務局

局長李澤雲

- 一 查從前民團經費、係照地畝附加、並無不敷之虞、自十九年十二月份、奉財政廳照糧銀附加之通令、不但保安經費不敷甚鉅、而各機關經費、亦感困難、查民權保安、照章編制、每月約需薪餉一千二百七十四元、照財政廳丁銀附加所得之數、每月額款三百元、每月不敷編制之薪餉九百七十四元、以全年計算、不敷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元、而夏秋兩季服裝費、尙無着落、况民權係著名匪區、照章編制、尙虞不敷分配、何敢再事縮編、
- 一 政務警察、向照地畝附加、每月額支二百八十三元八角、照財廳丁銀附加所得之數開支、每月不敷三百二十元八角、以全年計算、不敷四百零五元六角、而兩季服裝費尙無着落、
- 一 公公局照地畝附加、每月額支薪餉三百七十六元一角、照財廳丁銀附加所得之數開支、每月不敷一百二十八元六角、以全年計算、不敷一千五百四十三元二角、而夏冬兩季服裝費尙無着落、
- 一 建設局向照地畝附加、每月連雨量測站費、共額支三百一十元、照財廳丁銀附加、所得之數開支、每月不敷六十元、以全年計算、不敷七百二十元、
- 一 查自治經費、向章定爲每月一百五十元、此次奉財政廳通令、照糧每兩附加二角五、民權每年實徵糧銀一萬三千二百餘兩、附加所得之自治經費不過三千元、每月額定經費二百五十元、照現刻實行組織區公所、每區照章月需一百

三十元、民權共分四區、每月約需五百二十元、照糧銀附加所得之數計算、每月不敷二百七十元、以上五項、除保安公安收警雨季服裝費尚無着落外、共計全年不敷薪餉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元、若不籌款彌補、則縣保安到四月即將附加全年所得之數用盡、公安局到八月即將附加全年所得之數用盡、政務警察與建設局到十月即將附加全年所得之數用盡、與其無款彌補、而受將來之虧空、不如未雨綢繆、縮小編制、量入爲出之爲得計也、局長職司全縣政計不能不通盤籌畫、又不能不考察地方之需要、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裁、

(四) 教育局

局長楊朝瑞

關於教育經費

一 整收十八十九兩年度款產尾數

查屬縣十八十九兩年學款、雖額收均爲一萬一千餘元、但以死亡逃戶之拖欠、及長期戰爭之耽誤、致十八十九兩年份、實收均只達七千餘元、故特派屬局事務員二人、着手追征以前積欠、以清各校欠薪、

二 籌增二十年度教育經費、

民權縣原係離祀遊荒、民智落後、故教育擴充、不容稍緩、屬縣學田雖有九十餘頃、因租租輕微、故年收只達兩千七百餘元、如加倍征收、計可增兩千餘元、又契稅附加、於通有附稅三成外、再加買契八厘、典契三厘、計可增收七百餘元、當此教款支絀、不能不籌此彌補之計、

關於學校教育

一 整頓完全小學

查屬縣立完全小學設有三處、校各五班、去歲以戰爭關係、各校損失甚鉅、現均撥款整頓、并令添加班次、以增教

育效率。

二 增設鄉村初級小學

查屬縣鄉村初小共有四十三處，計有六十餘班，茲已增設十處，與學生以求學機會矣。

關於社會教育

一 增多社會教育講演員講演鐘點

查屬縣原係各縣邊鄙之地，人民知識最為落後，對於社會教育亟應積極進行，所有社會教育講演員，講演鐘點，除按照廳令每日講演四小時外，現已增加夜班一小時，如遇假日各例會各鄉村演劇時，并令特別講演，以期增加民衆常識。

二 增設通俗講演所閱報社及圖書館內閱書室

查屬縣原有通俗講演所三處、閱報社三處，均係附設各學校之內，茲已於城內及縣屬之孫六口、內黃集、各設講演所一處、閱報社一處，又縣內圖書館、僅有藏書室兩間、閱書室一間，甚嫌狹隘，故就附近租房三間，以期容納多數閱書民衆。

關於師資培養

一 創設師範講習所

查屬縣前以學員經費、兩俱缺乏關係，未能設立師範班次，僅辦理黨義師範訓練班一班，茲值高小學生畢業者多，而經費亦較前稍形充裕，故教育行政委員會，已公決設立師範講習所一處。

關於教育行政

一 改進學校考績辦法

查屬縣以前對於學校考績，僅由縣視學審核，并於聯合成績展覽會遊藝會運動會所表現者，加以考查，茲已於上項

考查外，另行成立學校考績會，增加臨時成績測驗及學期成績考查，以便明瞭真正成績，分別獎懲、創辦教育旬刊

查全縣學校、教育行政法令及教育消息，均應有明瞭之必要，故由教育局舉辦教育旬刊，詳載上級法令、教育消息及介紹教材，以補助教育行政之不及、

(五) 建設局

局長李廷珍

一 道路

1 修築孫柳道路 孫柳道路、前雖修築、嗣經風雨沖刷、車馬踏碾、以致路基損壞、自縣治遷移孫六口、該道來往行人、以及運輸商品較前增多、若不重行修築、影響交通甚鉅、職見及此、即會同第三區區長並沿路附近村莊首事、重行修築、刻已告竣、

2 重修縣道 查民隴民隴民考民曹各縣道、因受軍事影響、多有損壞、以致交通不便、職曾於二月中旬呈請縣長、飭令各區區長招集各該路附近村民趕速修補、職並派員分赴各該處督工、已於三月下旬一律竣工、

二 市政

1 整理市政 查孫六口在民隴縣東南之邊隅、向非通鎮大集、寨內各街、參差不一、現因縣治遷移於此、亟應極力整頓、故於最短期內、將各街築成馬路、設置街牌、樹立路燈、又於各街要衝之地、塗寫標語格言、並更改街道名稱、規劃菜市食物各場、頗有煥然一新之勢、

三 堤岸造林

1 大堤造林 關於造林、職於三月十八日、曾率領保安隊警察隊公安局兵士、前往大堤栽植柏樹三百四十二株、柳樹五百七十株、小楊樹二百一十四株、榆樹四百二十株、合共植樹一千五百四十六株、

四 工業

- 1 籌辦平民工廠 工廠爲提倡國貨、挽回利權、發展民生之要政、查民權縣境地產柘柳、當地民衆、不知持此編製器具、往往作爲燃料、殊覺可惜、現正籌設工廠、聘請技師、購買柘柳、專事編製條箱條斗等器、以爲倡率、
- 2 提倡家庭工業 我國工業尙在幼稚、若不竭力提倡、恐難望其發展、職爲提倡家庭工業計、擬先籌定款項、於今年暑期設立工藝速成班、內分化學織染編造三科、招生四十五名、三月畢業、畢業後、發給證書、並令該生在鄉間組織家庭工業社、藉資發展、則工業自可日漸推廣、

五 墾荒

- 1 開墾官荒民荒 查民權縣境、係黃河故道之處、荒地甚多、於民國九年三月間、經三星公司在城北一帶開墾六百餘畝、上者播種花生、次者插植檉柳白臘、嗣因地面不靖、該公司人員、逐漸星散、以致荒廢、殊爲可惜、職擬商請縣長招集墾荒會議、妥擬辦法、將該地盡行收沒、招民開墾、即各區民有荒地、亦復不少、并擬派員切實調查地主及畝數、呈縣詳定辦法、飭令限期開墾、否則收歸公有、務使地盡其利、

六 宣傳

- 1 宣傳植樹 三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爲植樹運動宣傳週、職率技術員及各機關一人、赴四鄉宣傳植樹之利益及方法、並限定每人至少植樹一株、
- 2 宣傳養蠶養蜂 蠶蜂利益亟宜廣爲提倡、故職迭派技術員赴鄉宣傳養蠶養蜂之利益、並散放傳單說明養蠶養蜂之方法、俾人民易於遵行、

蘭封縣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一) 縣政府

縣長方廷漢

- 一、自治 一、廳委新區長已就職、二、成立各區區公所、三、成立各鄉鎮公所籌備處、四、調查戶口、
- 二、清鄉 一、清查戶口、二、檢舉匪類、三、辦理連坐切結、四、編烙民有公有槍支、
- 三、國慶 一、各八民團體買員冊籍於二月二十八日已呈報完畢、二、四月三日已派員赴省領選舉券選舉冊、三、公告、四、四月十四日選舉國民會議代表、

- 四、賑務 一、賑務會散放賑款一千六百元、二、紅卍字會散放賑衣二千件、三、紅卍字會散放賑糧六十石、四、賑務會散放賑款二千四百元、五、上海靈學會散放賑款一千五百元、

- 五、司法 一、民刑訴訟、隨問隨結、絕不積壓、二、法警按章早經改組、革除一切舊役積弊、
- 六、保安隊 一、槍枝二十二支、二、員丁八十名、三、遵令編制、四、請示游備、
- 七、保衛團 一、各區團長各甲長業經委出成立、現正進行牌長編制、

(二) 公安局

局長秦子仁

- (一) 局內警察每天七時至八時早操、晚四時至五時講警章、
- (二) 每天晚十時分派巡邏兩班、出外巡查、每班四人、至早六時散值、
- (三) 每天早六時起、派警察十二名打掃四街、
- (四) 每天晚六時、派警察八名、打水洒潑四街馬路、
- (五) 現在平民醫院正在籌設、十日內可成立、
- (六) 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安置四街路燈、
- (七) 自三月十五日起、加委檢查放足女委員二人、

(三) 財務局

局長朱登瀛

- (一) 遵照統一附加案標準、改正縣地方附加款、
- (二) 遵令籌補各機關、因統一附加案不敷經費、請廳核准增收款項、
- (三) 呈請豁免花牛捐、花生包捐、城捐、確渣捐、蛋捐、蛋廠月捐、蛋糞捐等七項苛擾雜捐、
- (四) 剔除串票四厘浮收、漕糧勾合捐升盈餘之曆年相演積弊陋規、會奉通令嘉許、
- (五) 設立推收所、一切遵照新章辦理、革除以前推查陋習、
- (六) 奉催十九年以前牙稅積欠、征足至釐定最高額八成以上、如期呈解、會奉指令嘉獎有案、
- (七) 撥回縣長籌解撥款及保安費、歷月均經足額、會奉指令嘉獎記功在案、

(四) 教育局

局長高之崑

- (一) 調查學齡兒童暨青年成年之失學、
- (二) 組織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
- (三) 招集區長會議決議每鄉須設一初級小學校、
- (四) 調查學田以便升科、
- (五) 擬製社會教育標語、
- (六) 成立區教育委員會、
- (七) 擬印第二小學畢業試題、

(五) 建設局

局長段家欽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 (一) 道路 1, 補修省道汽車路、 2, 修治縣城四街及往火車站馬路、
- (二) 農林 1, 籌設鄉鎮區農場、 2, 在第一二林區植柳二萬餘株、 3, 在第一林場育椿榆柏樺共四畝、
- (三) 蠶棉 1, 指示催青栽桑、 2, 提倡沙地種棉、
- (四) 建築 1, 建築公共運動場、 2, 撥除縣城周圍積沙、
- (五) 調查 1, 調查廟產、設立區苗圃、
- (六) 宣傳 1, 赴鄉宣傳植樹大綱、 2, 廣貼標語、植樹畫報、

汲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張 靖

- 一 完成地方自治 查地方自治、在縣長未到任前、因舊日紳董之阻撓把持、及負監督指導之責者、又從而敷衍、以致自治專項、毫無成績、而新委區長、因格於舊日紳董之勢力、亦無成效可言、迨縣長到任後、即督促各區長、積極進行、並分赴各鄉鎮召集村長民衆宣傳地方自治之重要、然仍恐區長之不諳肩此重任、特又組織各區自治協進委員會、延聘各區具有辦理自治經驗而鄉望素孚者、充任委員、協助區長竭力進行、前者民政廳頒發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限本年六月底辦理完竣、縣長奉令後、積極進行、各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調查戶口公民登記選舉鄉鎮長、監察委員各鄉鎮調解委員、組織鄉鎮公所、劃定閭隣、選舉閭隣長等事項、刻均已辦理完竣、正在分別造冊、以備呈報中、

- 一 擬辦鄉鎮自治訓練班 本縣地方自治之組織、現已告竣、所有各鄉鎮閭隣等長、均經選出、亟待授以自治之常識、以期收自治之實效、擬在最近期間籌辦鄉鎮自治訓練班、收各鄉鎮閭隣等長、分期抽調到縣訓練、以臻完善、

- 一 清鄉事項 縣清鄉局、自二月三日、奉令成立後、即遵照頒發章程、按照進行程序表、分令各區區長、積極進行、並派該局總務股主任李繼春馳赴各區、督促指導、不稍鬆懈、現在表列第一時期及第二時期之工作、業已進行無阻、總期如限辦竣、以符功令而安閭閻、
- 一 保衛事項 本縣保衛團、前已依法組織成立、計分六個區團、所有副團長區團長區副團長、均經委任、刻正按照施行細則、委任鄉鎮長爲甲長、團長爲排長、
- 一 增設環境電話 本縣環境電話、粗具規模、惟因話機過少、不敷分配、各鄉鎮公所、均付缺如、萬一發生意外情事、消息不免遲滯、擬就可能範圍內、設法擴充、俾資靈通、刻已增設四處矣、
- 一 衛生事項 前奉民政廳、頒發種痘淺說、遵即翻印多份、分發各機關及各區鄉鎮、廣爲宣傳、一面令平民醫院、盡量施種、該院所聘醫士、均是富有醫學之經驗者、服務亦極熱心、關於其他病症、凡可診治者、無不竭力療治、
- 一 教育事項 初級小學、城鄉計有一百零七處、按照全縣一百九十七鄉鎮之平均比較、兩鄉鎮僅有一校、各鄉鎮之學齡兒童、不啻有失學之虞、現擬責成各鄉鎮長、每一鄉鎮至少須設立初級小學一處、如有經費之不足者、由縣政府設法彌補、以期鄉村教育之普及、縣立女子師範學校、的款毫無、進行異常困難、縣長先後計籌撥五百餘元、俾維現狀、最近因辦民衆教育、及擴充平民醫院計、特演唱義務戲、約收入洋二千元、亦不無小補、
- 一 查禁毒品 查本縣毒品充斥、縣長到任後、即厲行嚴禁、最近仍督飭公安局切實偵查、凡查出毒品犯者、隨送縣法院核辦、各區鄉鎮之查禁責任、即責成各區區長各鄉鎮長調查檢舉、以便派警緝捕法辦、
- 一 修理監獄 縣監獄房屋舊式門窗狹小、空氣不佳、現已籌款、令建設財政兩局、會同管獄員兼看守所長、督工改造、並裝設板鋪、使空氣得以流通、監犯庶免疾病之患、

(一) 公安局

局長高濯濱

出 通 彙 刊

各縣政況報告

四七七

- (1) 加派夜崗設置路燈
現值勦辦土匪赤匪之時，局長恐有反動份子，於黑夜散佈反動刊物，影響社會，因在城內各鎮要口，加派夜崗武裝警士，並召集各鎮鎮長到局，限各鎮每距離四十步，設置玻璃吊燈一盞，以便行人而利防範、
- (2) 調查戶口肅清地方
查調查戶口，為檢舉匪類根本解決之辦法，局長選派幹練警士十名、巡長一名、專司清查戶口事宜，遵照清鄉局、調查城區各鎮之戶口底冊，分區逐日分別抽查，遇有形跡可疑者，飭令取具保結，近來地方秩序尙稱安靖、
- (3) 檢查刊物以免煽惑人心
前奉民政廳通令飭各將印刷處刷印刊物原稿，由局長檢查後，方准照印等因，當經諭令縣屬城區各鉛印石印局遵照、俟後各該局刷印刊物，應將原稿送交職局檢查、俟局長檢查加蓋手章後，方准刷印，以免反動份子，捏造謠言、煽惑人心、
- (4) 劃分四區檢查行人
茲為維持縣城治安，特將城關各鎮劃為東西南北四派駐所，每派駐所設巡長一名、警士十名至五名不等，四門各派守衛警士二名，每有出入城門之人，嚴加檢查，如有形跡可疑者，即時送請究辦，並將清鄉局調查各鎮之戶口冊分交各派駐所，再為覆查，以免匪人混跡入城、而靖閭閻、
- (5) 嚴禁販賣毒品遊娼聚賭
查毒品娼賭，屢經出示嚴禁，所有查獲人犯，均函送縣法院懲辦，故近時販賣毒品者，非改過自新，即斂跡遠颺，局長復於南北兩車站，派警嚴密檢查，至於娼賭禁止更為嚴厲，所有遊娼，均經驅逐出境、
- (6) 限令城區各鎮長每十日報告一次

查局長前經函請城區各鎮長到局、限令各該鎮長將十日內增減人口、留宿住客、及特別情形報告一次、以便檢查、

(7) 查獲丁拐婦女案犯送請縣法院法辦

查局長派出偵探多名、查獲張全體拐去孫守訓之妻一案、劉金堂拐去王氏一案、李國堂拐去劉袁氏一案、均送交縣法院法辦、以正風化、

(8) 打掃街道以重衛生

查現值春暖、恐有流疫發生、若不注意清潔、講求衛生、即難免時疫傳染之患、特令各鎮鎮長、限即轉飭各該鎮住戶、每日清晨、用水洒地、各自打掃門前坵土、以防疫患、

(9) 竭力籌辦平民醫院
查前奉

省令設立平民醫院、自奉令後、因開辦費無着、當即呈請張縣長設法籌撥藥品費洋一百元、前已派員赴省購買各種藥品回波、其餘應需之款、均由局長設法籌措、刻已購置完備、延聘中西醫士、自三月一日開始診治病症、施種牛痘、

(10) 查禁盜賣古物

查縣屬盜賣古物者頗多、殊屬有傷國粹、縣境西北鄉薛屯村張傑家中、存有花彩漢瓦樓一座、馬德保家中存有漢斛一個、均擬行變賣、旋經局長查獲、已送呈縣政府核辦、

(三) 財務局

局長賀仁言

整理財政 查去年軍興之時、第四方面駐紮豫北、來汲征發柴草、提款催糧、急如星火、不得不移東補西、搜羅淨盡、以致財政紊亂、達於極點、職到差伊始、即將國家款省地方款縣地方款、臨時支應款、分別清理、各劃界限、

汲縣財政、始有頭緒、

二 審查二十年預算 查汲縣當十九年以前、所有地方款項、入不敷出、以致各機關經費無着、工作困難、究其原因、乃係歷任財政局長、多存敷衍之心、不知整理財政之故、職自去年十二月間、到差之始、審查全縣收支數目、不相符合、即呈准縣長開會議決、將全縣地方款收支不敷情形、報告之後、隨選汲縣對於財政明瞭之紳董、舉出七八、組織審查委員會、將收支地方款預算、送交該會審查、擬定收支數目、交縣政會議議決、呈報財政廳備案、自此二十年地方款項出入相符、各機關經費不感困難、工作自能進行無阻矣、

三 籌解攤款 查職到差、蒞及一月、推征丁漕、奉令停止、二十年丁地、尙未開征、值此青黃不接之際、奉委來汲提款、隨秉承縣長之命令、籌解款洋一千五百元、又本年二月間、奉令籌解攤款、隨幫同縣長、預解八個月攤款、業蒙傳令嘉獎在案、

四 成立推收所 查汲縣推收所、雖早經呈報、然未實行成立、因從前推收員均兼理勘丈員、及契稅劃爲學款、勘丈員由契稅局委任、以致推收員不能兼理、勘丈隨即發生糾葛、業已年餘、汲邑民衆、多感推收員丈量之地、契稅局不予稅契、勘丈員丈量之地、推收員不予過割、民衆受此困難、已有二載、縣長與職隨將推收所實行成立、劃分職權、以免互相掣肘之弊、

五 給發捐捐雜稅 查汲縣油行公益捐、火車捐、乾菓捐、肉鍋捐、以上四種、向係包辦、全年送縣收入僅三百元、似此收入無多、擾害甚重、隨呈請縣長轉呈財政廳豁免在案、

六 整理丁漕計劃 查汲縣之丁漕、異常複雜、丁銀有大糧小糧之分、漕糧有米豆之別、地畝有好砂更三種、凡菜戶之地畝、能完漕米一斗者、外加麥豆五升、如漕不足一斗者、即不加麥豆再丁銀足一兩者爲大糧、不足一兩者爲小糧、每大糧銀一兩、征收洋二元二角、小糧銀一兩征收洋二元、民衆買賣地畝、或多或少、乃係活動性質、而政府征

收丁漕、乃係預定數目、歷任縣長財政局長、每到丁漕播數之時、均感困難、現擬呈請縣長、轉呈財政廳、將汲縣之糧銀一律改爲大糧、漕米每斗、只完每斗之漕、餘除外加之麥豆五升、或一律改爲小糧、每漕一升、即改爲一升半、如此則政府收入、無增無減、民間負擔、無去無添、征收人員、可免折算之勞、在播數時、政府不至如何困難、

(四) 教育局

局長席 燦

查汲縣教育原有完全小學十一處、初級小校一百四十一處、鄉村師範一處、女子師範一處、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學校二十七處、民衆閱報處六處、全年經費僅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二元餘、不敷甚巨、自去歲縣政府佈告停征丁銀附加教育捐、所有用該項丁附設辦之民衆教育及義務學校、完全停辦、去夏復受戰事影響、各學校多爲往來軍隊所住、校具圖書毀壞殆盡、學校教育幾類破產、民衆教育、更無發展之可能、因一面呈請恢復丁銀附加教育捐、整頓契稅附加、以冀經費充裕、一面督飭縣視學、調查停辦之學校確數、以便設法恢復、南區向無完全小學、擬就白露初小校、擴充爲完全小學、以免偏枯、柳毅屯完全小校、因潞縣任松齡等優佔煤捐、塔崗區完全小校、因新鄉口頭村霸種校地、均以常年經費補助、行將停辦、急應從事交涉、設法維持、近爲急於籌辦民衆學校、特商承縣黨部縣政府舉行游藝大會、募捐興辦、惟數目寥寥、且非可以謀長久、仍擬商承縣長、寬籌的款、以事擴充、而免中輟、

元月份

- 一 擬具全縣教育實施計劃
- 二 整頓契稅附加教育款
- 三 擬就順坊店等八村籌設中心小學以助周圍學校之改善
- 四 擬具學齡兒童調查辦法
- 五 擬汲縣政治視察團教育視察要點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一參加政治視察團視察各區學校狀況

一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

二月份

一籌辦縣教育會

一籌劃女子師範常年經費

一整理各區荒地學田

一辦理調查學齡兒童事宜

一開教育行政委員會、決議縣立四初小校維持原案、整頓學費案、決議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由縣黨部縣政府公安局財政局各區區長各完全小校校長民衆教育專員、共同組織案、決議維持裕裕學田附捐案、

三月份

一籌辦白露完全小校函籌辦員趙壽伯等開會籌備

一於十日成立教育會

一分配各區調查兒童及師資各項表冊

一造呈全縣完全小學校調查表

一呈請改縣立女子師範爲省立女子師範

一查填各學校學田應完丁銀花數

一視察第一區各學校

一視察第一區各學校

一商承縣黨部縣政府發起舉辦游藝會募集民衆教育經費

一籌辦前稻香村初小校擴充高級班

一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一擬具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造呈現職人員名額表

一通令鄉村學校獎勵學生種植樹木

一擬具考試各級學校學生成績辦法

一造呈初等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

一造呈本年春季職員進退表

四月份

一查縣視學赴柳衛會同濬縣教育局解決柳衛車站煤捐爭執糾紛

一轉呈華新職工子弟學校立案

一造呈全縣學校一覽表

一呈復濬縣任松齡越界爭款經過情形

(五) 建設局

局長陳維新

(甲) 農務

(一) 關於工作方面

1. 分植菓樹、整理農場第四一、四八、四九、各區之地、挖掘樹密、密口直徑二尺五寸、深二尺、株間行間、距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四八三

- 1, 畦各一丈一尺、以水飲窰後、窰底各施基肥廐糞二十斤、與壤土混和、然後依法栽種、計植二年生五尺高棠梨苗木一百一十六株、二年生花紅砧木(俗名歪把酸)九十六株、用城河水澆灌之、
- 2, 又將第三四、三五、兩區、挖掘樹窰、窰口直徑二尺五寸、深亦如之、株間行間、距離均一丈五尺、以水飲窰後、各施以基肥馬糞二十三斤、計植桃樹三年生七尺高之苗木八十株、担城河水澆灌、
- 3, 分植葡萄、在十四、十五、兩區內、人工翻耕地面、並行挖窰、窰口直徑二尺、深二尺五寸、株間一丈五尺、行間二丈、以水飲窰後、各施以人糞十斤、與壤土攪拌、自育苗區移植二年生葡萄六十本、
- 4, 桑樹原植四五、四六、五二、五三、各區二年生、已行嫁接過之湖桑三百株、施行中刈法、剪口務求平滑、取其形成層、易爲生長、包其剪部、以防養分外洩、暫爲留芽苞四五個、稍長去弱留強者三作爲定式、
- 5, 灌漑菠菜一區、并施以補肥一次、促其發育、
- 6, 又灌漑芸苔二區、因花蕊全放、雨量缺乏、施以相當水分、以期圓滿收穫、
- 7, 整理棉區、分畦割溝、購有人糞馬糞油粕三種肥料、作爲美棉肥料試驗之準備、
- 8, 又試種彰德棉一區、施以馬糞、用奧美棉纖維比較之實驗、
- 9, 花卉在一八、三六、兩區地面、業經用人工整理完竣、以便屆時移植、
- 10, 選擇各種花卉種籽、計有八瓣梅、各色洋菊花、黃金盞、絨球、八月菊等二十餘種、分別布種於育苗區、又花卉區、東臨大道、所造側柏生籬尙未長成、刻用人工插以他樹、剪下廢條、編以藩籬、爲保護花卉之預備、籬外折疊路岸、寬五尺、長四十步、高度傾斜不等、平均約一尺以上、

(一)關於擴充方面

1, 現有農場、座落於城外西南隅、係朝陽寺舊址、面積七十二畝、除菓樹區桑樹區佔用外、下餘三十畝之譜、不

敷試驗農作物及蔬菜之應用、擬就城北平漢站迤西屬局所管田產一段五十畝、作為屬局第二農事試驗場、專試種五谷、以資擴充、

(三)關於改良方面

1、屬局試種美棉小麥等品、本春擇其棉籽佳良散布於民間、定為每畝給以五斤、令農鄉領種、俟收穫後、向屬局報告成績、用作比較、

又華新紗廠、自天津運來大宗純粹美棉種籽、由屬局發散鄉民、規定三千斤、以冀改良棉業、

2、鄉農守舊、不求改進、雨澤期愆、束手無策、茲遵照建設廳頒發農民須知、水利須知、養蠶淺說等冊、廣為翻印、散布鄉村、用輸常識、藉以改良、

(2) 林務

(一)關於造林方面

1、營造柳林、收買堤柳、砍伐柳條、分別植於城垣週圍隙地、共計二千五百株、連收買民人柳樹二百二十七株、價植需洋二百元、已由縣政府設法照數籌撥、

2、營造堤防林、查城南黃河故堤上栽植榆樹五千〇五十株、

3、營造六週中山紀念林、地址在雨車站之南、與四五兩週中山紀念林相連、本年新植柏榆刺槐等樹三千株、佔地畝面積十二畝餘、株間距離五尺正方形、苗木高度五尺至八尺、此項苗木、均自屬局苗圃內掘出、並在四五週紀念林、補植柏榆刺槐小葉楊梓樹等一千〇五十株、總計各週紀念林林木一一·六六五株、佔地畝面積約為六十畝、

4、營造道路林、此路在城東南、為平漢道清車站往來要道、將該路兩傍栽植齊全、計植八尺高刺槐三百五十株、

- 5、在第一苗圃附近、補植林木、業已完竣、計植刺槐椿樹共計三百株、
- 6、在第一二苗圃各幹步道兩傍、栽植柏樹共計九百株、苗高均爲五尺、

(二)關於育苗方面

- 1、查第一苗圃圃地、面積四十六畝餘、十九年度、全行育苗、所育苗木、係榆椿榉柏台歡美國楊小葉楊梓各種苗木、計一九七·八四〇株、本年營造各種林木、所需苗木、均自該圃掘出、至於出山後剩出之床、刻下正在飭工整地矣、一俟整妥、即行播種刺槐及柏榆各種樹籽於其中、
- 2、查第二苗圃圃地計一百三十畝、此地係去春奉令新籌之圃地、自籌定後、即行飭工整地作畦、計去春播種柏榆椿合歡等共十畝餘、今春擬在該圃擴充育苗區三十畝、以適於本地風土之樹木種籽培育爲主、以外來之樹籽培育爲副、目下已將幹道築妥、並將區域劃分、爲整地作畦工作、計該圃培育苗木二七七·一零零株、

(三)關於保護方面

查城垣隙地、於民國十八年所植之柳、現已成活六二五二株、除責成地保及林警李富看護外、並將沿路之樹株及新植之柳樹、一概塗以紅土、以防行人之動搖、

(四)關於宣傳及提倡方面

查三月份縣政府及各機關組織縣政視察團、赴各鄉區視察、會攜帶林業宣傳品、散發於村民、並演講造林之利益、實爲富國福民之根源、如有人於隙地或牆角屋隅、欲植樹苦無樹苗者、依照給領苗木規則辦理、可直接向本局領取、計來局領去柏榆刺槐等苗木、共七五八株、

(丙) 水利

- (一)利用紗廠放水灌溉民田 查華新紗廠、廢用衛河之水、用畢、放入城河、若以此水灌溉民田、可足一千餘畝之

用，刻經一再交涉，頗爲圓滿，至於所需煤費，相差無幾，不難見諸實行也。

(二)辦理已廢普濟泉地租事宜 查屬局呈准招租普濟泉荒地，藉以完納丁漕，當即赴該泉地分別區段，在王庄投標，會以該地費工價昂，迄無結果，爰開局務會議議決，第一段至第六段，地質太劣，第一年免收租價，第二年每畝租洋二元，第三四兩年每畝三元，第七段至第十二段，每年每畝租價洋二元五角，再赴王庄邀同鄉長張標金顯鼎經鄉紳孫直卿等，多方勸導，始接受議決租地價目，現在正辦理租地契約。

(三)宣傳鑿井以防旱災 查及縣黨部縣政府，與地方各機關組織縣政視察團，屬局參加此團，親赴各鄉視察，勸諭多鑿井眼，以防旱災，並調查井底，是何土質，鑿井有無困難情形，填入調查表中，以便設法興鑿。

(丁)道路

(一)補修城外土馬路 查此路於去歲開工，今年繼續上月未完工程，仍在縣城北門外起，至華新紗廠止，約二百丈，鳩工補修，總計自元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八日止，費一百七十一工，將該段修成。

(二)補修城市舊有碎石馬路 查此碎石馬路，係民國九年以工代賑修築，內鋪石塊，外蒙碎石，參以黏土，極爲堅固，惟載重車輛，別無餘路行走，以致損壞甚易，三月間，督率局內工人九名補修，自縣政府街迤東起，至鼓樓止，計長一百一十七丈，寬一丈四尺，需一百八十九工，於三月二十九日修竣。

(三)補修順城關後街小石橋一座 查此橋在順城關以西，前經屬局用碎磚鋪成，頗稱平坦，路兩旁窪下，積水頗多，累經重車，致將橋身碾壞，乃率工人八人用石板蓋平，刻已工竣，(於三月三十一日修成計十八工)併兩旁栽植道路林九十八株。

(四)修築汲濟縣路 查此項縣路，前經民工興築，因農忙停工，未得完竣，今勘查該路，亟宜續修，業於三月十六日起，重行修築，現正在工作中。

(戊) 商業

籌款贖買度量衡標本器、前奉河南建設廳令、飭運向實業部價領度量衡標本器、以便推行、屬局已由財政局由地方款項下領到甲組標本器、價洋五十元、匯費五角、又收華新紗廠、託代購乙組標本器、價洋二十元、匯費二角、備文一併由郵匯寄呈請實業部收價頒發、以便推行、

(己) 工藝

籌辦貧民習藝所、前奉縣政府令、籌辦貧民習藝所、屬局遵即擬具開辦織科木科貧民習藝所計劃書及豫算書、呈經張縣長籌撥洋九百元、作為開辦費、現在已開始籌備矣、

新鄉縣

(一) 縣政府

縣長郭平

- 一 保衛團 職到任之初、土匪猖獗、即距城三里以內、常常發現搶架案件、爾時駐軍爲四十九師、職一再請其勦辦、均以開拔在即、未能實行、職乃召集全縣正紳、會商辦法、當即向大衆宣佈、有依照中央頒布各縣保衛團組織法、實行組織各鄉鎮保衛團之必要、比即公推陳演武爲保衛團副總團長、以縣長爲總團長、開始組織、曾經於一個月內組織完備、委各區長爲區團長、每區遴選有軍事經驗者一人爲副區團長、專任指揮團丁、相機勦匪、統計八區、團丁有二萬八千餘人、均有刀矛土炮、並有少數快槍、會與駐軍共同勦匪、頗著成效、
- 二 勦匪 當職到任之初、各縣土匪、共分七大桿、其桿首爲呂冷如李保國魏良焦名貴段德合杜長鴻魏谷廣等、每桿三五百人不等、均有快槍盒子、並有手提式拍擊炮機關槍、公然與官兵對抗、其餘零星小匪、到處皆是、二月中旬、

四十九師南開、劉督辦雪亞暨劉軍長茂恩來新接防後職、列席軍事會議、於二月一日拂曉開始進剿、屬於六區者爲第一動作、由張團長及張長負指揮之責、屬於第七區者爲第二動作、由劉旅長負指揮之責、屬於新原邊境者爲第三動作、由姚旅長負指揮之責、每一動作支配軍隊一團、保衛團兩丁三四千人不齊、將所有匪村一齊包圍、逐一搜索、除擊斃匪首李保國張好義等數十人外、並生擒匪首呂冷狐魏良等三百餘人、分交軍法處與縣政府審訊、業已依照綏靖會議第二十五條議決案規定判處死刑者一百餘名、交保釋放者七八十名、其餘尙在偵查審訊中、最近全境無匪、所有逃竄匪犯、已派偵探多名、分赴同封鄆州洛陽陳州漢口駐馬店北平彰德清化道口一帶、嚴密緝緝、先後緝得巨匪孫長昭孫長勤杜德龍張恨短劉扁頭陳永魁等多名、解縣法辦、所有匪產由清理委員會清理、擬作辦理公益、

三

清鄉 查本縣大舉勦匪之後隨即辦理清鄉、由各區區長督同各鄉鎮保衛團逐一搜查、並將各鄉鎮壯丁分別集合、由鄉間鄉鎮長一負責、證明某也匪、某也良、良則各自回家、匪則帶縣訊辦、所有逃匪、由鄉鎮長負責、編訂逸匪表呈縣備案、並將公有民有槍支編號烙印、全縣二百三十三鄉十一鎮、均已如法清查、查畢後、始奉到清鄉總局分期進行表、隨按照表列時期分一二三四期進行、現值第二期、各鄉鎮已將清鄉表冊填齊呈送、各該區長正在抽查中、並檢查公有槍械、一俟彙造總冊、連同各表送達縣局後、隨即派員抽查並、檢查公有民有槍械、以便編號烙印、此本縣清鄉經過情形也、

四

司法 當職到任之初、看守所寄押人犯一百餘名、獄中軍事犯七八十名、均未判決、查其部隊、早已消滅、翻閱卷宗、只有送押公函、而無其他事實、判則不能、押則無罪、甚至國軍所派偵探被敵人伴擄者、尙在管押中、更屬可憫、爲遠重人道起見、呈請駐軍四十九師設法解決、當由該師長派員、一並提出逐一諮詢、願當兵者補以兵額、不願當兵者分別遣送回籍、其餘積案一提前清理、以免無故受累、至此次勦匪清鄉、所捉匪犯甚多、分交綏靖督辦公署軍法處暨縣政府審訊、一經查得爲匪確証、即依綏靖會議第二十五條議決案呈請綏靖督辦核准即予槍決、關於

整理監所注重衛生剔除看守積弊改良犯人民生活等項均在進行中、

五 振災 當冬春之際、赤貧者乏食居多、又值兵燹匪患之餘、即中資之家、亦不免流離失所、隨招集全縣各機關各區長會議、救濟辦法、決定八區各設粥廠一處、以拯災黎、本月上旬大風爲災、第四區所屬之東西陽與東西八柳前後辛庄原庄等處、猝被風沙毀壞麥苗七十九頃五十四畝二分、災戶五百二十六家、經職親履勘明、正在造冊呈報、請發急振、

六 保安隊 查保安隊原係常備民團改編、當職到任之初、該隊異常腐敗、能用槍支、不足三千、老弱殘兵六十人、嗣奉保安處訓令、將該隊改編爲保安隊、按一等縣編制、隨委李進賢爲隊長、經該隊長整理訓練、士兵盡行更換、招足二百名額、破槍盡行修理、借槍以補其缺、實力雄厚、勦匪頗著成效、曾由省政府傳令記功一次、最近奉保安處訓令將保安隊改爲二等縣編制、業已遵照編編爲一百二十名、每日認真訓練、偵緝逸匪、

七 教育 查本期仍在與民休養中、不能增加人民負擔、使就原有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加以整頓、

八 財政 查新鄉過去財政、異常紊亂、關於地方各款、向無預算決算、爲求收支適合、特於去年十二月下旬招集各機關各區長、開地方款預算會議、確定收支範圍、最近又組織清理地方財政委員會、整理戰時損失、以期負擔平均、

九 建設 當現在時期、不能增加人民負擔、建設自無從發展、惟有就原有狀況、加以維護、如福壽渠之疏通、道路之補葺、樹苗之移植、農場之整理是也、

十 公安 查公安係內務行政重要部份、本縣公安局僅有兩廳、一縣公安局、城關車站地面屬之、二小冀鎮公安局、該鎮地面屬之、縣公安局有警察六十名、對於治安衛生尙屬努力、小冀鎮公安局警察十四名、均甚惡劣、最近經職全體解散、另募新警、督飭該警佐認真訓練、

(一一)公安局

局長陳興說

甲 整頓事項

一查職局歷任局長、對於局務多不整頓、辦事無適當之標準、長警無相當之訓練、各警士均不明警察之任務、以致精神萎靡不振、當職到差之時、睹此情狀、當即立加整頓、對於老弱無能及知識淺薄之警士、完全裁汰、另行招募年富力強、曾受教育者補充、勤加訓練、數月以來、較前大有進步、所屬小窩鎮分局之警察、其精神及知識低劣太甚、前由郭縣長同職前往該分局視察、立將全部長警完全解散、另行招考合格者補充、並囑劉警佐作藩、以後對於各警認真訓練、以辦理地方公安事宜、

二查職局長警以前佩帶之三角符號、乃係瑪逆所定之樣式、與省制不合、職到差時、即行取銷、改換長方符號、並立飭各職員、一律穿着黑色布質制服、以重功令、而壯觀瞻、

三查外縣公安局之崗樓、形勢既參差不齊、歷任局長、又多不修理、職到差時、見本局崗樓寥寥無幾、即有之亦損壞不堪、即將所有崗樓、從新修葺、以振精神、

乙 治安事項

一查新邑地當孔道、交通便利、凡赤匪地痞流氓、難免無有潛伏煽惑之事、職以職務所在、除督飭員警晝夜巡查外、並於衝要路口、增添崗位五處、以期周到、每夜十二時後、加派幹員、帶同武裝警士、分班巡梭、以維公安、至於賭博一事、最易招引無業游民、窩藏匪類、現已嚴行查禁、所有偷竊賊犯、經職局嚴拿懲辦、並拍影懸掛後、早已斃跡、

二查職局員警備有六十名、實力薄弱、故僅能轄及城關車站、至各鄉鎮、治安則由各保衛團負責、前因地方不靖、呈准劉督辦、組織軍警聯合稽查處、不分晝夜、嚴密巡查、對於散兵游勇、特別注意、或即驅逐出境、以免滋擾、並時常由郭縣長率同職及保安隊保衛團、不時清查戶口、使匪類無潛身之所、地方漸呈昇平現象、

丙 衛生事項

容職局衛生班員，前已奉令裁撤，將此項經費，已移作辦理平民醫院之用，於一月份，已呈報成立在案，對於公共衛生，每日由清潔值日巡長一名，督率清道夫、掃除街道及公共廁所，並責成各街長，協助辦理，現因時屆春令，凡澡塘飯館旅店清潔，不時派員檢查，嚴厲取締，

(三) 財務局

局長艾倚盾

(甲) 省地方款

一 省地方款全年約收洋八萬零三百二十八元三角零六厘，現奉廳令，按月派解洋四千六百一十一元，全年派解洋五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全年坐支內務司法黨部財政局經費公安局長薪水共洋二萬一千三百元，坐支牙稅廳縣局一成，辦公費一百五十四元八角，全年應派解支撥坐支洋七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八角，

查省地方款在十九年以前，備受軍事蹂躪，駐軍隨意提款，一年之內，竟征二三年丁漕不等，以致秩序極為凌亂，何前局長任內，墊解洋三萬餘元，尚待另案清結，自本年新征開始，即經遵奉廳令，按月攤解，職自一月二十九日接事，迄今節經秉承縣長，上緊督催，除將一月份攤款補解外，並將二三兩月份攤款，如期報解清訖，此後自當力加整理，依限報解，總期省庫不致竭蹶，地方不受苛擾爲止，

一 保安除費，自本年丁地新征開始，至四月一日奉令停征前一日止，共計收起洋五千九百四十一元一角零二厘，遲於四月一日佈告停征，

右款業已報解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六角九分四厘，

一 牙帖一項，前經第四方面軍後方司令部在豫北各縣，濫發非法帖張，爲數甚多，現奉廳令飭即繳換正式帖張，僅收帖費，免收帖捐，以恤商艱，業已繳換過半，現正秉承縣長催繳中，

乙 縣地方款

- 一 查縣地方款收支在十九年以前，向無預算，所有用款，均係臨時撥派，以致此欠彼存，凌亂不堪，無法整理，當經縣長於十二月召集全縣預算會議，遵照財政廳撥電，規定地方款隨根附加標準，量入爲出，重新釐定收支預算，總計收入洋五萬另二百九十餘元，支出洋五萬一千六百九十餘元，兩抵稍有不敷，現在整頓期間，一俟整理之後，所有人民負擔，必須均勻分担，不使偏枯。
- 一 自治籌備事務所，月需經費各費約支三百餘元，因係臨時性質，未便隨根附加，暫在地方公款項下挪墊，事後仍由全縣地畝派還。

區公所經費在十九年以前，係由財務局按舊都地畝撥派，現舊都已廢，業經全縣會議決定，自二十年分起，按新區制地畝攤派，改由八區辦公處直接催收，再由該處轉付各區情形，分別支配經費。

一 教育費每丁銀一兩，附加四角，全年約收洋一萬三千元有零，由教育局征收。

一 民衆團體經費，計農會月支經費一百五十元，婦運指導員月支經費一百二十元，工會月支經費二百元，教育會月支經費五十元，旋奉廳令以民衆團體經費，須由黨部自行設法，不得由地方開支，當以各民衆團體，除婦運外，除皆關係國會議選舉，由縣長召集會議，決定自三月一日起，至選舉完畢爲止，所有農會工會教育會經費，概予支給，藉資維持，暫在地方公款項下挪墊。

右縣地方款項均憑縣政府發款聯單，由領款人執持到局審核款目無訛後，再仿縣金庫照數撥支。

(丙) 呈請豁免苛細雜捐

- 一 迭奉廳令查免苛細雜捐，職自一月二十九日就職後，查有地方斗捐及船捐兩項，全年收入僅一百餘元，且征收

手續、非常苛細、(每糧食一斗征小銅錢一文)與公家無甚裨補、在人民徒滋紛擾、當經先後呈奉 縣政府令准豁免、藉蘇民困、

(丁)整頓內部積弊

一 改組征收處、查該處書記多屬舊時糧房、冒濫承充、積習過深、難免不從中舞弊、職就職之始、即澈底改組、公開考試、以國文算術優長者、取錄委充、並遵章取具備保存案、以防他虞、仍不時考察令該員辦事勤惰、及品行良窳爲升沉標準、

一 實行組織縣金庫、查職局有縣金庫之名、尙未遵章組織、嗣於四月一日、奉令財務局改組、查照新章、縣金庫仍附屬於財政局、自未便再事因循、現正着手實行組織、以期全縣財政實行統一、

一 整頓推收所、查該所職員、多屬舊時兵房、積習相沿、難免墮斷、藉端苛搜情弊、職爲慎重推收起見、當即遵章呈請縣長、委派主任專司其事、並不時親自考察、以防私推苛擾等弊、

(四)教育局

局長郭路堂

一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 1, 擬定本局辦事細則、
- 2, 規定局內各項規程、
- 3, 實行分科任事、
- 4, 改組教育行政委員會、
- 5, 組織黨義研究會、
- 6, 組織學術研究會、

- 7, 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 8, 成立考試委員會、
 - 9, 組織教育改良委員會、
 - 10, 擬定視察大綱、
 - 11, 嚴厲考查各校行政狀況、
 - 12, 考查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成績、
- 二關於黨義教育事項、
- 1, 成立黨義教材編審委員會、
 - 2, 通令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
 - 3, 通令各校根據三民主義制定訓育標準、
 - 4, 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
 - 5, 督飭各級學校注重演習民權初步、
- 三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1, 擴充三年制師範班次
 - 2, 籌辦幼稚園、
 - 3, 整頓各級小學校、
 - 4, 舉辦小學教師暑期研究會、
 - 5, 調查學齡兒童、

- 6, 規定鄉村小學最低設備標準、
- 7, 考詢各級學校教師、
- 8, 會考學生學業成績、
- 9, 嚴厲取締私塾、
- 10、取締並獎勵私立小學、
- 11、組織教育參觀團、
- 12、規定鄉村學校經費最低標準、
- 13、釐定全縣教育普及實施方案、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1、成立教育館、
- 2、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3、切實推行注音符號、
- 4、飭令各校附設民衆學校、
- 5、獎勵私立補習學校、
- 6、整頓並擴充縣立圖書館、
- 7、獎勵私立圖書館、
- 8、擴充民衆閱報社、
- 9、規定巡迴文庫辦事條例、

- 10、舉辦秋季運動會、
- 11、籌辦縣立公共運動場、
- 12、嚴格審查流行劇曲、

五關於經費事項

- 1、整頓縣鄉各項學款、
- 2、沒收匪產充作教育經費、
- 3、增加契稅附加、
- 4、試辦地畝教育捐、
- 5、實行劃分縣鄉教育經費、
- 6、獎勵私人捐款、
- 7、按地方情形籌措特產教育稅、
- 8、編制二十年度新預算、

(五) 建設局

一 關於農務事項

- 1、就原有農場之範圍、加以整頓、共劃為七區、1 普通作物 2 特用作物、3 果樹 4 蔬菜 5 花卉 6 園藝 7 桑樹等區、分別試驗、以期農業改進、
- 2、現值春令、正農民耕種時期、先由距城附近地方起、逐日派員指導農民改良農業、
- 3、伺養春蠶、職員伺養新聞種蠶二錢、使城關附近農民、參觀仿效、并派員赴各鄉指導養蠶各戶、伺蠶方法、

局長劉清明

二 關於林務事項

1. 改良果樹品種、曠局農場、接定州鴨梨二十五株、插葡萄一百五十枝、以圖改良、而資繁殖、
1. 就苗圃原有之樹秧、擇五尺以上者、除各學校各村莊領取一千五百株外、其餘栽植於城隍地及各馬路兩旁、共五千六百五十株、並定十五日灌溉一次、以期成活為止、

2. 苗圃整地育苗、

3. 各區區苗圃由匪產項下籌辦

三 關於水利事項、

1. 福壽渠年久失修、不堪灌溉、於本年三月三日動工疏濬、三月二十五日竣工、可灌田一萬五千二百餘畝、剩下業已上開灌田矣、

2. 新開福壽支渠一道、三月三十一日動工、四月十五日竣工、可灌田二千一百餘畝、

3. 曠局奉河南省建設廳令、調查衛河沿岸、安設駁水機地點五處、設立灌田場、以便灌田、

4. 督催各村鑿井、限每五家必須鑿井一口、

四 關於道路事項、

1. 城關各馬路、每月派工修整一次、如有臨時損壞者、隨時補修、現在道路粗平、行人頗便、

2. 查新輝汽車路陳堡南、稍有不平之處、刻已招集該處民衆修理、

3. 新獲汽車路、刻已繼續修補、

五 關於交通事項

1. 安設曠縣環境電話、現為勦匪時期、各區電話、甚為重要、刻已着手舉辦、一個月內、約可安設完竣、

六 關於工業事項

1. 籌辦平民工廠、爲發展家庭工業起見、籌辦平民工廠一處、由各鄉鎮共選送學徒三十名、來廠訓練、二年爲期、期滿令各回原籍鄉鎮指導改良工業、後再繼續選送、以期各鄉鎮普及、

陽武縣

(一) 縣政府

縣長李士翹

一 公安 縣公安局額設警士四十名、現經督飭公安局長、注重警察教育、於警士值勤外、規定鏡點訓練學術、如警察要領、違警罰法、操練大綱等要義、設定崗位、派警晝夜輪流站崗、以維秩序、並於扼要地點、設置路燈、用便巡邏、而防宵小、城內各商店門前設置太平水缸、每日派清道夫掃除街道、酒水以消塵埃、又於城內要隘處所、設置公共廁所五處、以重衛生、

一 自治 查事務所不令改組後、經督飭各職員按照地方自治、分期進行程序、業將五區公所組織成立、頒發登記、各區長實行任事、並將鄉鎮劃編完竣、繪製詳圖、翻印公布、各鄉鎮籌備處亦經妥爲設立、選舉鄉鎮長副、頒發鄉鎮圖記、並會同清鄉局從事調查戶口、辦理人事登記、次第進行、以期於規定期限中完成縣之組織、

一 清鄉 查縣清鄉局、於三月一日組織成立、委任局員、並委各區清鄉助理員、協助進行、前經督察員南奉三到縣、會同縣長召集各區鄉鎮長、宣習清鄉要點、並指示填表方法、旋由縣長派員赴鄉查報匪情、並宣習附匪自新辦法、暨督飭各區長暨鄉鎮長、稽查戶口、檢舉匪類、檢驗長有槍枝、一律烙印編號、以備查考、

一 保安 查本縣保安隊列入丙等、設兵夫四十八名、現督飭保安隊長、每日操練兩次、上講堂兩次、分派城門站崗、不時派隊赴鄉偵探放槍、與各區保衛團連絡、以厚自衛能力、而防匪患發生、並由隊長按期輪赴各區訓練團丁、藉

以增進知識技能、前後會聚獲著名匪犯十餘名、業已分別正法、餘匪遠颺、地方現已安謐、

保衛團 本縣保衛團經縣長督飭五區區長八十一村村長、多方勸導、次第組織成立、挑選精壯、編為團丁、所用器械、多係鏢槍、計全縣團丁共三千餘名、縣長帶同副團長、總教練、定期赴各區輪流檢閱、擇定適中地點會操、並為講演守望相助之義、使其彼此連絡、互為聲援、遇有匪警、以鳴鑼擊鐘為號、四出堵截、則匪不易逃竄、平時留心偵察、如有形跡可疑之人、嚴加盤詰、送縣訊辦、庶患可以肅清、

救濟 查救濟院僅有的款一千八百元、發商一分五厘生息、現經院長許同文辦理施醫施藥、並設平民小校一處、又設平民工廠一所、收養貧民、學習編蓆織蒲等粗淺工藝、現正籌劃育嬰所、撫育嬰孩、現奉令由地方款內規劃救濟事業經費、已召集紳董開會商確、將來如能籌撥款項、再行督飭擴充、以宏救濟、

平民醫院 查平民醫院、係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院長靳繼儒、設有診治室、調濟室、養病室、購備藥品、延請醫士、規定就診手續、挨次診治、概不收費、現值種痘時期、購有良好痘漿、廣為施種、並研究防疫方法、遇有傳染病發生、即會同地方團體、設法防範、以免病氣流行、

一 民刑訟訊 陽武地瘠民貧、訟事甚少、應用狀紙、均係備價請領、所有民刑案件、交承審員批閱、隨批隨傳、隨訊隨結、判結之後、依法送達、每月判結民刑案件、約十四五起、並無積壓、至於緝獲匪首十餘人、現值綏靖期間、協同駐軍緝獲者、即同駐軍會審、供證確鑿者、即由駐軍提出依法執行、經縣長派探偵查明確之匪、督率保安隊及政務警察緝獲者、協同承審員會審、供證確鑿者、按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或呈報綏靖督辦、俟得復准後執行、

一 監獄 縣監獄現有已決犯三十九名、未決犯五名、看守所未決犯七十二名、每日各發口食洋五分五厘、監內添購草蓆、並設有浴盆痰盂便桶等物、按日洒掃、以求清潔、並於地面上多洒石灰、以免潮濕、每早運動、按時教誨、分

設織機糊紙盒編柳筐織履推磨等科、令各犯學習工作、並設有醫士、專司治療酒犯、所有藥資、均由公家購備、並擬添設教誨室、作業室、儲藏室各一處、

一 禁烟事項 本縣地多沙灘、向未發現種烟、前經會同禁烟專員、切實嚴勸、並無烟苗發生、即經取具各區長甘結、呈報禁烟委員會在案、至毒品一項、亦無製造之戶、前奉嚴令查禁、節經督警隊及各區長等嚴密查禁、

一 人民團體 本縣縣黨部尙未成立、本年二月、奉令組織人民團體、縣長遂即召集民衆開會、舉定籌備員、依法辦理登記、訂定章程、選舉職員、刊登鉛記、業將農會工會教育會次第成立、按步進行、商會亦經照章改組、分呈主管機關備案、

一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 縣長奉到法令辦理國選、即委本府秘書雲鵬齡專任其事、依照選舉法施行法、並程序表、分期進行、造具各團體詳細冊籍、呈送審核、又派員赴省、領取票紙票簿、依法公告、監察管理各員、均經分別委派、籌備妥協、專俟指導員到縣、即行定期投票、

一 災情 陽武蘆爾小邑、半屬沙灘、生產力薄、人民本多貧苦、連年兵匪交乘、失業者衆、更兼去歲潰軍過境、搜括財物、掠奪牲畜車輛、不可數計、以致困苦顛連、達於極點、今春麥苗正在發青、又遭兩次大風、麥苗半多枯死、迄今雨澤愆期、早秋播種無望、人心皇皇、急待振濟、省振務會如能撥放振款、庶不致索元元於枯魚之肆矣、

(一) 公安局

局長劉濟禹

(二) 財政局

局長艾棟森

(甲) 已辦事項

(一) 征收款目 自艾任二月二十一日接辦起至三月底止

新征二十年丁地七成 收洋七千七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五厘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新征二十年丁地十成

收洋一百六十五元二角四分六厘

補助捐每兩二角七分四厘

收洋一千三百七十八元七角九分五厘

補助捐每兩三角

收洋二十八元五角三分三厘

丁地串票

收洋三十九元七角八分

省保安費

收洋二千四百三十三元七角零六厘

帶征十九年丁地

收洋一百九十二元九角零二厘

帶征十九年補助捐

收洋三十六元一角六分八厘

帶征十九年丁地串票

收洋六元九角七分

營業稅

收洋四百元

牙稅

收洋二百七十三元七角五分

牙帖捐

收洋二百七十八元

推收費

收洋一百二十三元九角

十八年升科丁地

收洋一百零八元九角九分二厘

十八年升科補助捐

收洋十四元八角六分三厘

十八年升科丁地串票

收洋一分

以上共征正雜各稅洋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四元零五分

(二) 解支款目

共解洋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四元八角七分二厘
共坐支洋二千六百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1) 解財政廳撥款一月至四月分 支洋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八元

(2) 解財政廳營業稅 支洋四百元

(3) 解財政廳省保安費 支洋一千三百零三元五角四分

(4) 解財政廳推收費 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征存款
支洋二百七十元

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二月征存款

(5) 解財政廳牙稅 支洋八百八十五元三角七分五厘

(6) 解財政廳牙稅廳費 支洋四十九元一角八分八厘

(7) 解財政廳牙帖捐 支洋二百元

(8) 解財政廳牙帖廳費 支洋五元

(9) 解第三區農林試驗場 支洋五百三十三元七角六分九厘

(10) 縣政府內務行政費 坐支洋二千一百零六元

(11) 財政局經費 坐支洋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12) 縣政府司法費 坐支洋二百四十四元七角五分

(13) 公安局長薪水 坐支洋九十元

以上共解支洋一萬八千五百一十一元六角二分二厘

(三) 清算交代 職局自民國十八年改組以來、所有歷任交代、迄未清算、內容不明真相、業經職局呈請縣政府、提交縣務會議決議、組織清算委員會、實行清查、

(四) 劃分經費 職局自成立以來、即與縣政府併合一處、每月所用經費、計達五六百元之多、已令地方籌款彌補、

人民負擔日益增加、局長接辦以後、均實行劃分、照章撙節開支、

(五)財政公開 職目覈算、各項收支數目、除每月送送旬月各報呈請縣政府核示外、並每月召集地方各公團、公同清算、以昭核實、而示大公、

(六)杜絕陋弊 各項徵收、悉照定章、不准絲毫掛角、並派幹員隨時密查、以絕弊竇、

(乙)進行事項

(1)取消雜捐 查職縣公安局帶征警捐內、有煤車捐及斗捐、每月所收無幾、徒擾商民、業已呈請縣政府、提交縣務會議、將此項雜捐即取消、另籌補助辦法在案、

(2)通盤籌劃 查本縣各機關、全年收支、數目均不相符、職局業已編造全年統計計畫書、增進公益用途、剔除零星雜費、通盤籌畫、從新分配、務期款不虛糜、歸諸實用、業已呈請縣政府提交縣務會議公決在案、

(四)教育局 (缺)

(五)建設局

局長謝 愚

甲 已辦事項

一 造林

十八年度、共造林三萬四千零七十五株、

十九年度、共造林一萬零四百四十五株、

二 育苗

十八年度、苗圃修房四間、鑿井一眼、育苗七畝、後因無款、未能繼續辦理、

十九年度、籌圃地五十畝、因軍與分文未發、管令員工自動育苗十二畝、督催四鄉設立農林會四十餘處、

三 農事

十九年春、籌出城東公有地四十二畝、作為農場地、先後呈請備案、因軍興無款、未能開辦、以至本年春始行佈置試種、

四 水利

- (一) 十八年夏、督催四鄉鑿新井一百二十三眼、以興水利、
- (二) 疏濬天然渠、
- (三) 修挖天然渠、
- (四) 開挖新陽渠、

五 道路

- (一) 修築新陽路三十里、為由陽赴新大道、
- (二) 修築陽中路二十三里、係由陽赴河口大道、
- (三) 測量陽原路、此路係由陽武赴原武大道路線、已測量完竣、不日即行動工、

六 工商

設立平民工廠、十八年籌出蘆葦地三十八畝、經費五百元、因款不多、未能大施擴充、
陽武縣建設局二十年度已辦事項及將來施設概況

乙 預計事項

(子) 林務

- (一) 補造風景林、當造林之期、縣長撥給造林費、于城週植風景林二行、共計一千六百四十三株、

- (二) 城北公共墳地、造衛生林、四百四十一株、
- (三) 文廟風景林、四百二十株、
- (四) 補造模範林三百餘株、
- (五) 補造防風林、擬將城東北接植防風林二行、長約二里、因係散植、無法統計株數、
- (六) 造總理紀念林、總理六週紀念、營造紀念林九百餘株、
- (七) 營造道路林及渠岸林、
- (八) 青椿子十五畝、
- (九) 青椿子七畝、
- (十) 青梧桐二畝、
- (十一) 擴大苗圃、查陽邑先後所籌之苗圃地、行將育完、現在商請縣長、由苗圃西邊購買民地二十畝、作苗圃之用、

（五）農事

- (一) 開辦農場 職局農場、去年雖經籌定、因無款項、未能開辦、本年二月、縣長由下地附加、每月發給農場費五十元、並發給開辦費、遂即僱用夫役、購買農具及種籽、先行試種各種農作物、並以麥子高粱爲主要作物、花卉蔬菜菓木爲副業、現在已修屋四間、使農夫住居、並擬再修房屋、以便喂養牲畜、貯藏種籽、存放農具、並鑿井眼、以便灌溉、

- (二) 擴大四鄉農林會 查屬縣地多沙鹵不毛之地、經職一再提倡、各處設立農林會、森林得以安全生長、以蔽風沙、田禾大受裨益、今特派員下鄉、切實指導、督令繼續栽植、以資提倡、

(三) 設立種子交換所 以便農民交換種子、

(四) 提倡養蠶 去年所接之桑苗、成活三百餘株、今特購河南農林總場蠶種、擇定職局大廳爲養蠶室、現已着手備青矣、

(五) 分散蠶種 所購河南農林總場蠶種、除職局喂養外、尙餘十一張、特分散各鄉民、以便養育、

(實) 擬改良土質

一 翻掘潮鹵地 查周驛大官雁李諸地方、地質潮鹵、種植不宜、民衆率多因陋就簡、專恃做鹽潮鹼爲生、不思改良、職曾親歷其地、詳細調查、見表土雖呈潮鹼之象、而心土多係良好沃壤、若將該地挖爲小溝、以第二溝平第一溝、第三平第四、按次往下填挖、則心土翻上、劣土壓下、礫薄之區、亦將變爲沃壤矣、

二 翻掘沙地 縣城北部、土質疏鬆、盡係流沙、既苦旱又患潦、風害更烈、但表土雖係流沙、而心土確屬良好土質、除植防風林外、並依照翻掘鹵地辦法、切實改良、收效當非淺鮮、

(卯) 設立雨量測站

(辰) 建築

一 修築城門樓 城內六門業於一三三月內、修補完竣、

(巳) 工業

(一) 擴大平民工廠 查屬縣平民工廠、前因經費缺乏、未能充分推廣、現經縣長招集全縣大戶會議、由地攤款項下、提三千元作爲工廠基金、現已將廠內房屋、從新修理、候機器買到、即行動工、擬先設織編木三科、分期學習、以期改良工藝、

(二) 擬改良木機辦法 陽邑舊式織布、係用木機、費力大而產少、甚不經濟、擬就各區所送生徒、除教以應用科

目外，特教以製造木機法、及改舊式爲新式法、務使全縣工藝日趨發達、

- (三) 籌設草帽辦傳習所 草帽辦一藝、婦女孺子、學習均宜、以其不妨正業、且其銷路甚廣、實家庭最好之工作、且屬縣以麥爲主要食物、麥莖應有盡有、惜無人利用、農民作爲燃料、甚爲可惜、擬設法籌款、先於麥前出買麥莖、就城內設一草帽辦傳習所、招集全縣各村長、選送學徒、學成之後、返里廣爲宣傳、以期普及工藝、
- (四) 提倡家庭工業 查屬縣東鄉大柳等村、居民多會編箔簾篋、銷售隣封各縣、此項係屬家庭工業、不妨農事且原料到處皆有、誠農民良好之副業、擬擬聘該村優秀技師、精課工徒、以資推廣、

(午)水利

- (一) 整理溝渠 查屬縣溝渠共分三道、曰新陽渠、天然渠、新陽天然兩渠、現已挖妥、天然渠西至原武、東抵延津、斜貫七十餘里、爲全縣溝渠之幹道、較之新文兩渠尤爲重要、業經呈請 縣長督催開挖、現已挖至第四段、大約還須兩月、方可告竣、擬將此渠挖妥後、再開支渠、庶可一勞永逸、即有河伯之虐、亦不至演成奇災矣、

- (二) 鑿井灌田 查屬縣地屬流沙、氣候乾燥、雨澤稍爲忽期、旱魃即將施虐、欲救此種災症、非多行鑿井不爲功、客歲民衆鑿井四十餘口、灌漑田禾、頗著成效、擬擬今春、一面擴大宣傳鑿井之利益、一面籌集巨款、購買吸水機、由公家賠墊運費原價、特售於民間、以資提倡、

原武縣

(一) 縣政府

縣長舒雨亭

一、勦匪 查去歲十二月間、縣長到任之時、適值大兵甫退、土匪充斥、架戛勒贖、案件日出不窮、當即督同警隊、日

夜赴鄉追勸、現已一律肅清、境內並無匪踪、百姓安居如常、

二、清鄉 查清鄉一事、最為重要、前奉令飭當即召集各區鄉鎮長到縣開清鄉會議、遵照奉發河南各縣清鄉局組織規程、以及辦事細則、督飭各區鄉鎮長按照次序、分期進行、業於二月二十三日組織成立、並布告匪入自首辦法、予以自新之路、現正督飭各清鄉職員以及區長等、分赴各鄉調查戶口、填造表冊、一面趕將匪類所遺槍械、實行檢舉、以免貽害閭閻、其民間自衛槍支、亦令來縣烙號給照、以備查考、計已烙印者三百餘支、

三、自治 查原武境內周圍約計八百五十方里、計有三十六村、業於去歲劃為四區、編定六十餘鄉、四鎮、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取消舊區長、遵令委任新區長、就職任事、組織區公所四處、並發給區鈐記以昭信守、劃定鄉鎮區域、惟因辦理清鄉期限促迫、提前選舉鄉鎮長、並督飭各區鄉鎮長、認真辦理、實行調查戶口、填造表冊及人事登記、並組織鄉公所、鎮公所、及選舉閭鄰長等、均已辦竣、

四、司法 原武人情樸實、詞訟案件無多、遇有民刑案件、均飭承審員隨傳隨訊、隨訊隨結、不敢積壓、其有以前舊案、現正督飭承審員清理、依法判決、監獄則注重衛生、除給予相當工作外、並厲行教誨、以資感化、

五、公安 查公安關係地方治安、現在天氣漸熱、誠恐瘟疫發生、每日責令公安局長派清道夫、清理街道、並將街巷一切污穢之物、一律徙置僻處、每日公餘、由縣長督同公安局長、親自赴街查驗一次、並添設平民醫院、以重衛生、六、丁漕 查本縣額征丁銀一萬餘兩、所有應征二十年丁銀由縣長督同財務局長征收、均係民間自封投櫃、並無差弊下鄉催征、以及勒索情弊、其餘一切牙稅等款、現正設法整頓、

七、建設 查建設為國計民生所繫、縣長到任之後、察看地方情形、何利宜興、何弊宜除、無不斟酌損益、量予辦理、現正督飭建設局長於城內以及四鄉空際之地、種植樹木、並勸告鄉民、開渠掘井、以防旱災、並整理平民工廠、所有縣境應修道路、現正勸諭督同維修、

八、教育 查原武地瘠民貧、人民知識未開、教育經費無多、四鄉初級小學、僅有六十九處、縣長到任之後、督同教育局長、派人赴鄉視察、一面設法籌款、以期擴充而重教育、

(二) 公安局

局長王 電

- 一 調查戶口、以清匪源、每日偕同街長、切實檢察、現將城廂調查完訖、共計戶口六百九十五戶、
- 二 清理街道、以重衛生、每日早六時率領局員長警打掃街道、並令各門戶設置太平水缸、每日洒掃二次、
- 三 抽出長警一班、晝夜巡邏、以防不虞、局中長警共分四班、三班輪流值崗、一班專負巡邏、
- 四 維持秩序、以安民衆、局中職員長警、不眠不休、不晝不夜、努力工作、
- 五 協助縣長、辦理清鄉、按照清鄉條例、進行清鄉、以便實行地方自治、
- 六 查禁匪共、以杜亂萌、逐日派探警二名、分往各鄉秘密調查、
- 七 督飭種痘、以防天花、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督飭平民醫院種痘、
- 八 訓練長警、俾自督察常識、每日長警上講堂二次、早晚操二次、逢星期一、全體作紀念週、
- 九 協同縣政府縣黨部、宣傳放足、每日派警士數名、會同縣政府、縣黨部、赴各鄉宣傳放足、

(三) 財務局

局長劉昆林

收入

- (1) 丁地正供—統計全縣丁銀一〇〇五九兩、每兩征款二元二補助捐三角、全縣合洋二五一四七九五角、
- (2) 漕糧—統計全縣漕糧八二二、一四三石、每石四元二三八合洋三千四百零二元七角七分三厘四毫、
- (3) 丁地附加—每兩縣地方機關經費洋二元四角、全年收入洋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八元零八厘八毫、
- (4) 保安經費六角附加、現已奉令停征、

B
支出
(5) 雜稅—原邑地面狹小、商務凋殘、雜稅合牙稅一項、爲數甚少、

(甲) 屬於省款者

一月份支解省庫款洋一千元、(每月攤款財廳規定二百九十元、係共籌解一月二月三月攤款、)
支各機關坐支洋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係縣政府內務司法費財務局縣黨部經費、)
二月份支各機關坐支經費洋一千四百六十四元、(公安局長薪水、)
三月份支各機關坐支經費洋一千四百六十四元、(公安局長薪水、)
支解省庫款洋五百八十元、(係共籌解兩月份攤款、)

四月份未支

統計支出洋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乙) 屬於縣地方款者

一月份共支洋一千八百二十八元五角六分三厘、
二月份共支洋二千七百九十六元三角一分九厘、
三月份共支洋三千二百六十元零四角二分一厘、
統計共支洋七千八百七十五元三角零二厘、

(丙) 屬於保安費者

一月份解保安費四百元、
二月份未解、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況報告

三月份未解、

實存保安費九百八十四元五角九分五厘、

C 整頓

(1) 關於省稅者

(一) 整理牙稅、

(二) 革除積弊、

(三) 遵章辦理坐支各款抵解、

(四) 不再動支省款支付縣地方各機關經費、

(五) 按時呈送收支月報、

(六) 庫款提前報解、

(2) 屬於縣稅者

(一) 切實審核各項臨時支付、

(二) 編制縣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

(三) 籌劃收支不敷彌補方法、

(四) 實行財政公開、

(五) 遵令取消各項苛雜稅捐、

(四) 教育局

局長張寶仁

查屬縣教育經費共八千零零二元一角八分四厘、計丁地附加四千元、契稅附加約三百元、斗厘料豆捐二百零二元三角三

分三厘、地租三千四百二十元零九角五分五厘、牲畜捐全年一千五百四十元、本年二月十二日被裁停收一月零十二日共收一百七十九元八角九分六厘、中等學校城內有縣立公立師範講習所各一處、學生共八十名、小學校城內有完全小學一處、男女四班、學生共一百二十五名、城鄉初級小學校、共六十九處、學生二千一百二十名、早已遵章開學上課、現已飭縣視學逐一視察、稽查改進、一面派員調查城鄉學齡兒童、以便增設小學、社會教育城內設民衆圖書館一處、小趙庄設民衆學校一處、學生二十名、現正督飭民教專員籌設民衆圖書館暨民衆學校、一俟課本購到、即繼續開辦、

(五) 建設局

局長蕭冠羣

(一) 關於農業事項 時屆春令、農人將事西疇、每週派員勸導農民、選種育種浸種及灌漑施肥等法、並調查種類時期、每畝須播種量、施肥量、(一)宣傳無遺、

(二) 關於林務事項 查造林重在育苗、選種貴合土質、原武地多沙質、最宜柳樹、最近各處曠土獨行種植、已達三萬餘株、雖柳為森林中之最不經濟者、然使荒沙絕境、頓成蔥鬱之鄉、似無不可、此外椿榆楊槐、亦於本年栽植一萬多株、

(三) 關於道路事項 查原邑街道破壞不堪、每逢陰雨、泥濘充塞、行人幾為裹足、故職就事後、首倡修築街道、南門外之橋梁、久已傾圮、往來行人、甚覺不便、現均修理完竣、其他縣道、雖曾修築、因時間頗長、又後多被車馬損壞、故職前特赴各處觀察、旋着附近居民輪流派夫重新修補、以便行駛、而利交通、

(四) 關於水利事項 查原邑全境無河流、水道祇天然渠一處、由西至東、共長三十五里、每於春夏之交、天雨連綿、洪水淤塞、以致澆沒房屋、為患甚鉅、職為未雨綢繆預先防範起見、呈請縣政府、招集鄉間民夫、興工疏濬、俟工竣後、再行呈報、其他指導鄉民多鑿深井、以補旱災、人定勝天、裨益農民不少、

將來各項工作之計劃

(一) 完成道路 擬將全邑各縣道路、預備二年內、重新修築、使一一完成以期交通便利、商業發展、文化勃發、

(二) 開發水道 查原武水道全無，滿目荒沙，耕種維艱，擬向南從黃河邊，開一水道，寬三丈，深二丈，橫貫全邑，直達北境，再分支流數處，轉達東西，使全邑流水不斷，耕種便利，永無旱災之虞。

(三) 改良土壤 查原境地面鹽漬沙質，十居七八，所種麥粟黍等，往往枯萎，但地下二尺餘，均係粘土，已調查實驗，結果栽種豐茂，職鑒於利乘於地，殊深浩嘆，最近佈告民衆限四年將鹽碱一概除去，投諸黃河，以便從事耕種，增加生產。

(四) 推廣農業 本縣農業，不大發達，除乾土雜項之耕種外，絕無水性之稻作物，若有水道流通，再將鹽碱除去，儘可任意耕耘，將來農業推廣，產量充足，全邑民衆，定可漸臻富裕。

(五) 擴大造林 全邑周圍僅六十餘里，預備將靠近黃河堤岸，與省縣道路旁邊，及其他曠土，滿植樹木，約計一萬元，充作造林經費，依照廳令，每年撥八百元，須十二年後，則全邑道路曠土，可望變為森林叢翠，蒼蔚成蔭，職局至今造林經費全無，雖向縣府磋商多次，仍無具體表示，故本年造林，極感困難，概由民間指派苗木，送局栽植。

(六) 籌設農場 職局至今無相當農場，雖經前任局長於苗圃內，劃分二畝為臨時農林試驗場，實不敷用，現擬另設農場一處，面積須八畝以上，可將各項作物，詳為試驗，以資改進。

滑縣

(一) 縣政府

縣長閔廷璋

一 辦理自治 劃定自治新區，計分十區，編定自治鄉鎮七百零三處，區長已由民政廳委任，至組織區公所，頒發區鈔記，劃定鄉鎮區域，選舉鄉鎮長副，組織調解委員會，選舉鄉鎮監察委員，均已次第舉辦，分別呈報，現正督飭各區，辦理組織鄉公所鎮公所，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舉行鄉鎮公民宣誓，暨造報公民名冊，及第一年度預算各事。

宜、

一 辦理清鄉 已在城內設立清鄉局、委任張天放買竈齋歷峻嶺白明德充任局員、各區區長兼任助理員、召集各區鄉鎮長副、發給調查表紙、指示填表方法、並詳告清鄉要點、首在清查戶口、檢查公有民有槍械、烙印編號、分別造冊、並檢舉匪類、責成各鄉鎮長副等、負責檢舉、列表填報、以憑拿辦、而清匪患、

一 改編保安隊及各區保衛團 查本縣保安隊、經蒙頒發新編制、屬縣應按甲等縣、編為四分隊、現已遵令改編、由保安隊長姜筱丹督帶認真訓練、防勦匪類、至各區保衛團、按全縣核計、共有九百四十人、已委各區區長兼區團長、並委鄉望夙著之耆紳、充副區團長、遴選富有軍事學識之軍官、分區教練、每月由縣長赴鄉巡視、集合團丁會操一次、查縣長到任以來、會捕獲匪犯張鐵柱武四樂二名、呈報清鄉總局及晉陝豫綏綏督辦公署、又將斃匪犯胡九齡陳富會韓永貴韓孟祿韓東妮、亦經分別呈報在案、

一 嚴禁毒品 查縣境毒品尚無大宗製造及大批販運情事、惟幅隴遼闊、吸食在所難免、前奉鈞令、嚴行查禁、當經擬具佈告、分別張貼、並責成各鄉鎮長副、負責查禁、以除毒害、

一 辦理賑濟 查縣境人民屢受匪禍兵災、顛沛流離、瘡痍滿目、上年縣長履任之始、目觀災狀、即詳加調查、據實呈報、請為設法救濟、一面通電呼籲、並電請賑務會撥發振款、辦理急賑、設立粥廠五十五處、以為拯濟、又第七區河自上東青城西青城三村、因河水暴發、於七月九月十一月、屢被水患、平地盡成澤國、被災貧民、嗷嗷待哺、當經施粥放賑、並派員查勘災情、現在該三村地畝、均被泥沙淤積、二麥未能播種、已將勘明成災情形、呈報財政廳、祈予蠲免銀米、以紓民困、

一 注重衛生 查災後餘生、必多疫病、縣境民衆、既受兵災、又被水淹、最易發生瘟疫、亟應先事預防、業已組織平民醫院、延聘中西醫生、購置應用藥品、施醫施藥、茲又施種牛痘、並組織清潔運動會、所有軍警全體及各機關人

- 員、分設四隊、分赴各街巷、實行大掃除、暨各校學生組織宣傳隊、從事宣傳、以期掃除污穢、而重衛生、
- 勸導剪髮放足 查縣境風氣閉塞、民衆狂於積習、婦女纏足、男子留辮、隨在皆是、縣長履任之初、曾經出示嚴禁、茲爲喚醒民衆、易奏速效起見、組織女宣傳隊、分赴各鄉勸導纏足婦女趕緊解放、並督飭鄉鎮長副、查明如有留辮男子、勒令迅速剪除、倘敢抗違、准予扭送究辦、
- 整理財政 查屬縣財政、以累受軍閥蹂躪、暴斂橫征、除推征二十五年丁地外、尚有攤派兵差費、徵兵費、鞋襪費及軍麥等、種種名目、民衆痛苦、已達極點、縣長履任之始、當將攤派各款、一律免除、推征二十五年丁地、查明民欠差欠、分別辦理、民欠者免征、差欠者追繳、並於二月間、開征二十年丁地、遵令減輕附收、以蘇民困、
- 整理教育 查縣境各級小學、共有四百八十處、爲數雖多、然考其內容、或學生人數不足、或教師任意曠課、業已力加整頓、所有全縣各學校校長教員、資格均經審查、並增補學生名額、組織教育視察團、輪流視察、
- 提倡建設 查建設事業、首重路政、現在縣境自治新區、均已劃定、經飭令各區、將直達縣城大路、一律修築、並飭建設局、趕築縣城、至道口馬路、以利交通、

(二)公安局

局長彭彬

- 一 整頓局務 竊職受任之初、因見局內長警萎靡不振、殊少尚武精神、且於警察責任毫無所知、爲謀整頓起見、即選派富有軍事及警務學識人員、每日午前授以軍事訓練二小時、午後教授警察要義及違警罰法釋義等二小時、並於每星期紀念週中附講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等遺教、使一般長警既有勇敢之精神、復能明瞭黨義及本身之責任和使命、
- 二 添設崗位巡邏 查以前崗位不過數處、距離既遠、一旦有警、不能顧及、現增至十二處、并設夜間巡邏四班、每晚巡至天明爲止、使宵小無處藏身、不致發生意外、

- 三 調查戶口 查滑縣城內住戶已達一千八百餘家之多、人極複雜、良莠莫分、業已切實挨戶調查、除編立調查戶口表、分別存貼外、如無正當職業者、即勒令遷出、至各鄉鎮調查戶口事宜、現歸清鄉局着手辦理、
- 四 設立旅客巡環簿 查滑縣全縣旅館客棧、過客多在飯館寄宿、歷來未曾登記、現已訂立巡環簿、發交各飯館登記旅客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以便長警稽查、而杜奸隱、
- 五 嚴禁鴉片毒品 查滑縣鴉片毒品、經縣府與職局佈告嚴禁而後、一般吸煙之徒、均多斂跡、現禁煙專員來滑、亦極力協助查禁、以絕根株、
- 六 清緝匪盜 查滑縣鄉鎮雖無大股土匪、至架票勒贖之事、日有所聞、每遇報警、立派員警跟踪追緝、不殫餘力、故近來地方較前爲安謐、
- 七 取締娼賭 查娼妓賭博大有妨害風俗、除佈告嚴禁外、早已實行驅逐、查禁殆盡、
- 八 注重衛生 查人民對於道路飲食住室等項、每多不知注重清潔、故特設衛生長警一班、專向各街巷及飯館塘溝一切不潔住所、時常巡察、并翻印衛生要則多份、到處張貼、以期認真請求、違則仍按違警條例處罰、
- 九 查禁反動刊物 查紅匪及各反動份子、多賴郵遞刊物、以資宣傳、除派長警隨時隨地偵察防止外、并派專員在本城郵局會同縣黨部所派人員、認真檢查來往函件刊物、以杜洩害、
- 十 擴大宣傳 查滑縣地處偏僻、人民智識簡單、對於三民主義及違警罰法、更屬膜不相關、除製木牌標語多份分掛各街衢外、再於城鄉牆壁用以粉白牆書三民主義 總理遺教及違警罰法等要義於其上、使一般民衆咸能明瞭知所警惕、
- 十一 實行放足剪髮 查滑縣民衆不甚開通、婦女纏足、男子蓄髮、尙屬不少、政府嚴禁、不啻三令五申、現并組織婦女放足會、委派男女人員、實行下鄉宣傳纏足之害、更飭警隨往、遇有蓄髮之男子、立即剪除、違則帶會處罰、

十二 改設平民醫院 查職局原有衛生經費八十元、現已移辦平民醫院、分設中西兩醫、并建養病室數間、凡赤貧者概不收費、督察各員認真辦理、至今三月亦略著成績、

十三 創設夜學 查平民日間咸於生活、無暇讀書、晚有閒逸、又苦無學校可入、茲於局內創設平民夜學、使一般失學青年、每晚來校授課二小時、現計學生四十餘名、所有書籍燈油等費、概由局內供給、不收分文、辦理已達四月、頗著成績、

十四 籌添槍枝 查職局原有槍枝、於民國十七年被當地紅槍會盡行繳去、現存不過步槍一枝、手槍三枝、均已損壞、在平時秩序尚可維持、一旦有警、如此力量薄弱、實難鎮懾、現正秉承縣長設法籌購補充、以期有備無患、

十五 應即進行事項 關於消防隊警水龍火鈎太平桶等器具及守望崗亭垃圾箱櫃清潔物品等項、尙付闕如、已秉承縣長召集商民設法籌辦、以防不虞、而增完善、

(三) 財務局

局長甘靜遠

(一) 征收田賦及附加情形 查滑縣丁地、每年額征八萬六千零六十四兩四錢六分六厘、歷年實征八萬三千零七十兩零四錢七分、職接任時、已推征二十五年丁地、但地方附加、已隨二十四年丁地征收、故二十五年丁地、未有附加、因此地方經費非常困難、職到任後、共征起二十五年丁地洋約五萬元有奇、本年一月間、奉令停止推征、開征二十年丁地、至二月下旬、始有收入、計現已征起二十年份丁地補助捐地方附加庫票捐等項、共約洋七萬元、共洋十二萬元、先後解財政廳去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三三四等月份共五月攤款洋六萬七千八百四十九元、開支地方款去年十二月份本年一三三三等月份、共四個月經費洋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餘、此職局經征田賦及附加收支之情形也、

(二) 征收牙稅情形 查滑縣商領牙貼共四百六十餘張、年應征洋一萬七千餘元、去年份已征起洋一萬一千五百餘元、以前歷任局長多不依照定章辦理、又兼發行第四方面軍偽帖及開辦不列等牙貼、職接辦之初、禁如亂絲、經將各月流

水部撥發牙商名次、逐一查對、始有頭緒、計已征起及解撥商欠等數目、均經先後填造牙商一覽表、調查牙稅表等、呈送縣政府轉報財政廳有案、現職對於前欠稅款、迭經開具清單、呈送縣政府、票催前任所發出之第四方面軍僑帖、一律追繳、限期更換、不列等牙帖、嚴予取締、令其遵章補足捐稅、始准其繼續營業、以符定章、至職任所征收之稅款、均經按月造冊、呈送縣政府報解在案、此職局征收牙稅之情形也、

此外一切雜稅、職局均未有征收、迭經呈報財政廳在案、而職局之職責、惟征收與保管、除征收情形、已如上述外、對於征收員司、時加督察、一切陋規積弊、革除淨盡、對於保管事項、則將省款與縣款劃分清楚、使此後收支務循一定之軌道、此又職整頓之情形也、

(四) 教育局

局長張家駒

查涪縣學校、計有師範學校、女子師範講習科各一處、實驗小學二處、完全小學校二十四處、初級小學校四百五十二處、社會教育方面、有婦女補習學校、民衆教育館各一處、鄉村民衆圖書館四處、民衆夜班學校四十處、民衆閱報欄五十二處、全縣教育經費歲入、約計七萬三千元有奇、從表面觀之、經費數目、學校數量、似均不爲過少、但以去歲時局紊亂、軍隊駐紮、校舍校具多被毀壞、加之土匪抬架學生暨殺職員、以致各校元氣大虧、整頓極感困難、幸今年大局底定、人民安堵、各校已照舊進行、惟涪縣幅員遼闊、人口衆多、以現有之教育設施、仍難達到普及之目的、以現有之教育經費、辦全縣應辦之教育、整頓尙感困難、擴充更非易易、特念教育爲國家根本、亟應盡心籌劃、竭力進行、謹就全縣教育情形、擬定本年度改進計劃大綱、列表如左

(一) 經費方面

1. 清理舊欠
2. 籌償各級學校因駐軍所受損失
3. 按月公佈教育款產經理處收支情形
4. 募集臨時經費
5. 籌增縣教育經費
6. 統一全縣各級學校校產管理

(二) 學校方面

- | 1 試辦幼稚園
- | 2 整頓鄉村初級小學校
- | 3 擬定鄉村初級小學校學董會條例
- | 4 舉行各級學校黨義演說競賽會
- | 5 整理縣立完全小學校
- | 6 籌設縣立初級中學
- | 7 合併城內縣立各初級小學校
- | 8 令鄉村初級小學加授農學
- | 9 組織編纂委員會

(三) 社會方面

- | 1 籌設週週文庫
- | 2 舉行全縣春季運動大會
- | 3 籌辦婦女補習學校
- | 4 充實民衆教育館
- | 5 創設平民西樂學校
- | 6 組織露天講演團
- | 7 整頓民衆學校
- | 8 組織戲曲改良委員會

(四) 考績方面

- | 1 組織審查委員會
- | 2 組織考績委員會
- | 3 實行會考各鄉村初級小學校

- | A 確定每區設立完全小學校數目
- | B 限期催促未設立小學區域從速籌設
- | C 組織教育視察團
- | D 停辦成績最劣學校
- | E 確定各校教職員待遇
- | F 確定各校經費分配標準
- | G 檢定黨義教師規定訓育標準
- | H 會考各校學生畢業試驗
- | I 舉行觀摩會
- | J 取消各縣立小學學董制
- | K 嚴行考核各校教職員能力及資格
- | L 統一各校校產管理
- | M 審核各校決算
- | N 嚴禁各校任意放假

以上全年計劃、擬分三期進行、現在屬局工作自二十年度起、除添設完全小學校二處、初級小學校三十處、實驗小學校一處、鄉村圖書館二處外、其關於經費方面1, 2, 3, 三項、學校方面1, 2, 3, 4, 四項、社會方面1, 2, 3, 4, 四項、考績方面1,

一項、暨學校方面5項內C D E F G各項、均已先後辦理、其餘各項仍擬如期進行、

(五) 建設局

局長唐宗敏

一、林務方面

甲 造林 本年春季、就城東北西南兩隅隙地及城壕周圍、造林五千餘株、並於總理逝世紀念日、會同各機關於

中山紀念林場栽植柳樹二千餘株、

乙 籌備舉辦宣傳週 奉實業部令、於三月十一日起至十九日止、為植樹運動週、職局當於前數日編印林業淺說種樹利益及植樹節、告民衆書等宣傳品多份、除由各區長縣農民協會商會代為散發外、並組織宣傳隊、如期分赴各鄉宣傳、

丙 推廣苗木 職局為提倡造林計、特將苗圃苗木全數出山、分函各機關學校無價給領、以期普及、

丁 籌設第三苗圃 滑縣原有第一二兩苗圃、面積只五十餘畝、深恐所育苗木不敷需求、現已呈請縣政府撥款、營得教育局地七十餘畝、闢為第三苗圃、得以盡量播種、以資擴充、

二、道路方面

甲 修築滑道路滑縣至道口馬路、原為碎石砌成、因歷久失修、完全損壞、現已籌款修築、

乙 修築滑封省道 滑縣至封邱為河南第一期省道計劃之安商段、奉令趕速興工修築、現職局正在招集民工、以期早日完成、俾利交通、

三、水利方面

甲 勘驗利生渠道 滑縣第七區小馬村等數十村庄附近為黃河故道、地勢窪下、每遇大雨、該村等盡成澤國、數年前曾擬開洩水渠一道、以資宣洩積水、屢經計劃開挖、均未果行、職局於上月赴該村等渠淺勘驗業經完竣、自

黃塔村起、東北入白社渠、長約三十餘里、名曰利生渠、

乙 補助整井 滑縣境內、毫無河流、可供開渠灌田、職局特組織整井合作社、限定貧困農民、每整一井、由社內

借助洋二十五元、二年以後、爲歸還期、現已依照計劃舉辦、

四、農務方面

甲 計劃設立養蜂場 滑縣位於河南東北、爲果樹棉花出產地、於養蜂頗爲適宜、奈因地方閉塞、此項事業、毫無所聞、職局爲提倡農家副業計、擬附設養蜂場一所、並編造簡章預算、已呈請建設廳核示、俟奉批准後即行開辦、

乙 宣傳種植美棉 滑縣地燥砂礫、宜於植棉、奈因少有研究、結果不佳、職局擬令改植美棉、計除在農場多爲育種外、特分赴鄉間宣傳美棉與中棉之優劣及種植之方法、

丙 增加場地 農場面積約三十畝、不敷各項作業試驗之用、職局擬於第三苗圃內、另開一段、作爲農場、以期廣爲育種、推廣鄉間、

五、工廠方面

甲 整理婦女工廠

1, 製襪科 設技師一人、教授工人編製制襪、惟僅能製襪、不能成帽、現擬再添設技師一人、教授製帽、以期技能完備、

2, 織襪科 本科設技師一人、教授織襪、內原有針織機兩架、僅織男女粗細等襪、現添購新式針織機三架、專織絲光毛線等襪、並再擬購買織毛線帽毛線衣等機、以資推廣、而便實用、本廠工徒二十名、每日工作六小時、讀書三小時、伙食係由公家備辦、

濬縣

(一) 縣政府

縣長曾亮東

濬縣最近施政情形一覽表

類 別	辦理事項	遵照令文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關於民政者	肅清盜匪	奉 省政府第一 二七八號通 令時民政廳 第五一〇九 號通令	<p>一 整頓保衛團 查本縣原有民團、組織渙散、缺乏訓練、縣長遵令將民團改編為保衛團、即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二條之規定、將全縣各區原有團首、認真改組、切實整理、務使民衆之武力日益充實、全縣之盜匪根本肅清、並依據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條之規定、委任田樹棠為縣副團長、襄辦縣保衛團事務、各區區長為區團長、辦理區團事務、其區副團長一職、現令飭各區區長召集鄉鎮長選舉、一俟呈報到府、自當依法委任、分別備案、</p> <p>二 辦理清鄉 查清鄉事務、係為肅清盜匪而設、經按照令發分期進行表第一期規定工作、翻印各種表冊、分發各區鄉鎮長、分別填送、並指示填表方法、及改散不正黨之開會、復於三月二十一日、召集各區區長、舉行清鄉會議、討論清鄉進行事宜、辦理調查戶口、並嚴飭各區鄉長遵照法例、切實檢舉匪類、調查公私有槍支、所有規定第一期之工作業將完竣、</p>	

<p>自治事項</p>	<p>遵照縣組織法及令發分期進行程序表</p>	<p>一完成第一期自治工作 查自治事務、自經民政廳規定進行程序之後、第一期自治工作、如鄉鎮區域樹立界標、轉呈民政廳備案、飭令各區區公所、聘任籌備員、設立鄉鎮所籌備處、頒發奉發區公所鈐記、暨各項應辦事宜、均於三月底辦理完竣、按旬呈報民政廳備查在案</p> <p>二繼續辦理第二期自治事務 查第二期工作最初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其次為舉行鄉鎮公民宣誓、並造報公民名冊、縣長以各前項工作最關緊要、而地方民智不齊、又加以事屬創始、如不預為籌劃、則恐施政無方、徒增窒礙、遂分令各區區長、切實宣傳、多方講演、俾利進行、並一面將頒發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公民名冊各種表示規程、翻印多份、令發各區區長、督催籌備員、按照法規、積極辦理、現正嚴行催辦、限期造報轉呈、</p>	
<p>國民會議代表選舉</p>	<p>奉選舉事務所第一號通令暨昭世等電</p>	<p>一籌備選舉 查選舉事項、純係團體性質、本縣原有之民衆團體、僅有縣商會及道口商會、業已組織成立、其餘各民衆團體、如農會工會教育會等均付缺如、縣長遵即籌備進行、並會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所派民衆團體指導員及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從速依法組織</p>	

<p>訓練民衆</p>	<p>奉民政廳第七五號訓令</p>	<p>一 翻印人民須知 在訓政時期、政府負有訓練民衆之職責、務使一般民衆、對於國家地位及人民權責、有相當明瞭、</p>		<p>奉省政府七號訓令</p>	<p>二 監督選舉 奉河南省選舉事務所、發還審定各團體選舉人名冊、即依照施行法十三條、將前項名冊公告之、並依照同法二十四條、委定投票及開票管理員、規定各該團體選舉日期、依法選舉、查各該團體選舉、現已完畢、均由行投票開票各員、會同各團體選舉監察員、將各該團體、選舉結果、呈由縣長宣布選舉情形在案、現職縣各民衆團體、均已選舉完畢、其結果、各該團體代表委員張廷林薛廣漢陳泮嶺李敬齋四人、教育會宋項忠翟詔武朱紀章朱幹卿李敬齋魏士駿六人、農會張斗垣李汝泉杜尊五閔躍郭仲隗武旭如六人、工會劉元泰王閻之黃學周尚長郭氏鐸王桓五六人、商會張森林許承讓王常椿李渡珍張波岑李文浩六人得票最多、現正將前項選舉結果彙報選舉總監督審核、</p>		<p>農工教三項民衆團體、均經督催成立、分別核轉備案在案、並即分令各團體、遵章造具選舉人民名冊籍章則、呈由職府轉呈河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審定、其各團體選舉會員之資格、此項冊籍、業發由縣公布在案、</p>
-------------	-------------------	--	--	-----------------	---	--	--

		<p>否則即為行政之障礙、縣長為謀灌輸人民普通常識起見、遵照奉發人民須知、翻印散發各區民衆、以期養成國民資格、樹全民政治之基礎、並分令各區長在鄉村中時常講演三民主義大意、五權憲法概要、及四權行用之準備、並測量其是否均能背誦了解以收管教、</p>	
<p>公共衛生</p>		<p>一設立平民醫院 貧苦民衆、衣食時虞不給、遇有疾病、尤無力療治、若不設法救濟、殊有碍衛生行政、縣長除督促縣公安局長將原有平民醫院力謀擴充外、並令道口公安局積極籌備、限期成立平民醫院、</p>	
<p>厲行婦女放足</p>	<p>奉民政廳第二二號訓令 暨第二〇一號訓令</p>	<p>一設立婦女放足檢查員辦事處 我國女子纏足積習已深、改革匪易、自革命以來、政府雖三令五申、諄諄告誡、殊少成效、縣長親父母以愛惜子女竟忍其折骨腐肉、不但為女子個人之殘廢、實關係民族之強弱、特奏奏延徵等五女士為婦女放足檢查員、厲行女子放足、以完要政、</p>	
<p>查禁鴉片</p>	<p>奉省政府第一四四號通令</p>	<p>一限期禁絕烟苗 查本縣四境廣闊、遍查不易、誠恐愚民無知私種烟苗、業已令飭各區區長、切實調查、設法取締、限期禁絕、並出切結、以資證明、 二查禁販賣烟土零售吸戶</p>	

	整頓公安	奉民政廳第二〇六號訓令	<p>一分令公安局遵章改組</p> <p>查公安局負維持治安之責，關係甚為重要，自應遵照法定章程切實整理，以期刷新。本縣公安局及道口公安局，均因經費困難，未能依法組織，縣長擬即次第整頓，增加經費，添設警察，查財政廳劃一各縣丁漕附捐，公安經費規定至多不得過二角五分，際此支付踴躍之時，擬令行公安局長，擬具改組辦法及應需經費預算，呈由職府提交縣政會議，酌量核議，呈請財政廳指令遵辦。</p>
關於財政者	督催田賦	奉財政廳第四二九五號訓令暨第一〇二號通令	<p>一催征二十年分丁地報解攤款</p> <p>查本縣自受第四方面軍隊蹂躪後，元氣凋傷，征兵籌餉，民間損失約在三十餘萬元，加以迭次更易縣長，設計搜括，以二三四兩年丁漕作抵，向民間預征錢糧，照十九年分報解數目核計，除地方供應不在其內外，實解丁漕正統洋十五萬八千餘元，且自預征田賦以後，票券出入，多失信用，嗣經大局底定，政府撫念民艱，停止預征，改征二十年份新賦</p>

禁運烟土及零售販戶事項，政府本已設有機關專司檢查，惟因地方散漫，耳目不週，迭經特稅稽查所及禁烟專員，函請協助，縣長均經先後協商辦理，並分令公安局隨時協辦，一面布告民衆週知，以利進行，而期肅清。

、前任縣長陸宗獻在任未久、對於征收事務、未及整理、即已交卸、縣長承乏其後、竊以田賦收入、關係政治進行、自應設法催征、以資報解、遂督同財務局局長胡獻璣將各鄉花戶銀額較多者、分別擇催、並分令各區區長轉飭鄉鎮長多方宣傳、俾各花戶了解政府征收田賦之意、辦理以來、踏獲成效、計自三月一日到任起、至現在止、已收丁地正稅約計洋一萬元之譜、除已解三分分繳款洋八千元外、餘俟收有成數、連同未解之款、將四月份款撥如數解足、

辦理營業稅

奉財政廳第十五號訓令

一借解營業稅一三三月份派款竊自

中央頒布裁厘免稅命令以後、就收來源頓減、而支出黨政軍各費、俱不能緩、本省遂有舉辦營業稅之計劃、職府自奉通令後、多方研究、緣以事屬初創、民間真相莫明、且派定預借比額數在八千元、經陸前縣長任內辦理兩月借解洋二千元、不足之款、為數尚鉅、若不趕緊設法籌借、殊恐上令下行之旨、竊以此項稅收、關係商業性質、屬縣商務以道口城區為繁盛、遂即召集該兩鎮商會主席、妥商辦法、飭令將政府預借營業稅確能依期提發歸還、並非他項借款可比之意旨、透澈宣傳、向資本較豐者分別籌措、並面諭財務局局長會同商會向各行商號妥為勸導、遂借足洋四千元、業於三月二十五日補數報解、其餘未解洋二千元、現尚設法籌借、祇以各市商務自受時局影響以後、元氣已疲、能否借足、隨時呈報、此辦理預借營業稅之經過情形也、

整理牙稅	奉財政廳訓令	<p>一催收牙稅積欠 查牙行商民疲玩成性，自去年遭第四方面軍委任縣長及財務局長後，辦理稅收，多不合法，且一切原有憲宗又被遺失，縣長迭奉財政廳訓令催收積欠稅捐，既無案卷可查，復無備保可證，遊辦困難，已達極點，嗣經督同財務局長遍詢歷在職府及財務局辦公員役，始得牙行商戶多數查明，除布告催收外，並摘錄牙商中欠款較鉅者，催督嚴催，切實奉行，現亦稍有頭緒，據財務局報告，已催收新舊稅洋一千元內外，擬與四月分攤款一併呈繳。</p>
編造收支預算	奉財政廳第九六五號訓令	<p>一編造十九年及二十年度省地方收支經臨各款預算書 查收支預算，關係計政要圖，縣長任事後，奉令催辦，當即飭科將年度預算，依法編製，祇以新式預算書屬縣無處購買，派員赴省，往返多延時日，現已將關於省稅收支各款，十九二十年分預算編製齊全，交郵遞呈，並一面嚴催各機關，將應造各年收支預算，迅速編造，限期送由財務局彙案轉呈，以符功令，而重計政。</p>
取銷苛捐雜稅	奉財政廳第四〇一號訓令	<p>一提交縣政會議，決議取銷菸料等六項苛捐。 中央頒布取銷苛稅雜捐明令之後，即面諭財務局長查明本邑，有無苛捐，嗣據財務局長呈請取銷菸料油行鍋口肉行雞蛋等六項苛捐，以郵商艱，當即提交縣政會議決議，將前各項苛捐一律取銷，經布告並呈請財政廳備案在卷。</p>

	規定自治經費	奉民政廳令發區公所員役薪工分級表	<p>一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區公所經費</p> <p>查屬縣區公所自成立以來，因經費無着，並未駐所辦公，經縣長督促，始於本年三月實行工作，嗣據各區長造具預算，呈請發給經費，縣長當即提交縣政會議初次決議，每丁地一兩附徵收洋二角五分，專充九區區公所經費，造具預算，呈請財政廳核示施行，嗣奉指令以自治附捐，不得超過二角五分，飭將支出經費核減呈奉，縣長奉復之後，提交縣政會議，復經討論將區公所自司薪水及因公用費均照民政廳規定，核減至最低程度，議決每丁地一兩改徵自治附捐二角五分，每米一石加徵自治捐三角，造具預算，呈請財政廳示遵，現尚未奉指令，無所遵守，所有各區公所經費，均係多方挪用，應付困難，已達極點、</p>
關於建設者	修理道路		<p>一提前修理由縣城至道口馬路</p> <p>查修築道路，係為民生四大要素之一，瀋縣雖為豫北要區，但修築道路尚無具體計劃，經面飭建設局局長苗翰卿，調查全縣道路，擇其最要者提前修理，嗣據該局長面呈，由縣赴道口之路，高低不平，確有從事修理之必要，經即飭令該局，並分諭道旁各花戶，派工修理，並親同建設局長監督工作，費時十餘日，所有自縣城至道口馬路，計程十八里，業已修理完竣，現正飭催建設局擇其他項幹綫次第修築、</p>

	關於教育者
培護森林	整頓及增加 各級學校
奉建設廳第八八九號訓令 暨鈞府第二二九號通令	
<p>一舉行植樹典禮 查植樹節經中央規定每年與總理逝世紀念週同時並舉、縣長奉令之後、當即督同建設局長、妥為遊辦、並分令各機關、一律參加、多植標語、翻印造林淺說及各種告民衆書、以廣宣傳、當日到會者已達約三千人、連日舉行造林運動、依法植樹六百零七株、並繪圖攝影、呈報建設廳、分別轉呈備案、</p> <p>二佈告兩河一帶人民保護新種樹木 前據建設局長面報、兩河一帶、新種樹木、多有被牛羊踏踐、人民盜伐者、縣長當即撰發佈告、嚴加保護、並面諭各區區長、轉飭各鄉鎮長副隨時嚴查、如再有前項情事發生者、定即依法罰辦、以重森林、</p>	<p>一整頓原有學校 屬縣中各級學校、前受戰事之影響、無形停頓、現亟逆業掃蕩、各級學校亟待整頓、縣長除令教育局長及縣督學認真整頓各區鄉初高級小學外、對於城市各小學校間嘗親往視察、凡設備不完、或師資不良者、均飭切實改進、</p> <p>二增加初級小學 各級小學多設立於東南各鄉、而西北各鄉、寥寥無幾、縣長為謀教育普及計、業經令飭教育局力謀擴充、計劃增設、約有七十餘處、</p>

		<p>關於司法行政者</p>	<p>三劃分師範班 查師範班原係附設縣立第一小學、不但行政方面殊覺紊亂、即教授方面亦諸多困難、為謀整理及擴充起見、業經令飭教育局將師範班劃分、以明系統、而資整理、 四增加教育經費 本縣教育經費原三萬餘元、依照教育附加不得超過六角之規、定經令教育局編造預算、算呈交縣政會議核議、以謀教育發展、</p>	
	<p>整理監所</p>	<p>奉高等法院 第三三六三號訓令</p>	<p>一修理監所房屋 前奉高等法院訓令、以本縣監所房屋、係依舊式改造、窗戶過小、有碍衛生、飭即改修、以重獄政、縣長遵查監所房舍、不相聯絡、人犯過多、逃越堪虞、確有修理之必要、然而地方財力不足、毫無餘款可以充用、遂將此案提交縣政會議、詳加討論、決議造具預算、呈請法院暨財政廳核示遵行、紀錄在卷、</p>	
	<p>節省補助司法經費</p>		<p>一裁汰冗員 查監所用人過多、在未規定支付補助司法經費以前、各任監所不敷經費、均係由地方款內彌補、嗣奉財政廳劃一辦法之後、經費有限、陸前縣長因支補助經費、為數甚多、量現尙無解決辦法、縣長有鑒於此、不得不預為籌劃、以臻完善、緣以節省經費必須裁員、遂督同警獄員、將原有所丁更夫看守等酌</p>	

辦 理 事 項 一 遵 照 令 文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 公安局

局長馮紹芳

明 說		
<p>查表列施政情形係自縣長三月一日到任起至現在止擇其學業大者詳細報告所有例辦事宜均未列載至將來行政計劃自當秉承鈞府施政方針撰具行政計劃書呈請核示遵辦合併說明</p>	<p>清理積案</p>	
<p>一清理民刑訴訟積案 查職府係兼理司法、一切職權法令已有規定、自當遵守、不敢稍有紊亂、惟清理訴訟積案、係為整頓司法要圖、縣長到任之後、即商同承審員將未結案件分別判辦、現在除臨時羈押人犯尚待擬辦外、並無未辦積案、</p>	<p>量裁撤、並將站崗看守由政警充任、不另支薪、原有站崗看守六人一律裁減、通盤核計、每月共可節省經費六十餘元、 二厘定預算規定開支、 查原有監所經費預算、多欠完全、且法定領支之款、過於減少、事關成案、省庫支書、自難增加、現正設法妥為計劃、擬就最近核減每月開支數目、厘定支付預算、呈請財政廳核示、所有不敷經費、由地方附捐項下開支、庶原案不致變更、經費得有着落、獄政前途實有利賴、</p>	

<p>一關於公安行政事 項</p>	<p>民政廳第二〇六號 訓令</p>	<p>1. 訓練警察 逐日分別教授學術兩科、並課黨義及警察勤務須知及注重精神講話、</p> <p>2. 注重交通 城內外馬路有時因雨破壞、逐日率長警視察、催各住戶修理、並緝交通警一小隊、於繁華地點、輪流指揮、以免各車馬小販、阻止交通、有碍行人、</p>		<p>3. 整理消防 消防為公安行政中最重要之一、濬城地處偏僻、無自來水、每遇火警、取水不易、故令各街商戶門首設置太平水缸、以備不虞、</p>		<p>4. 整頓警款 濬縣警款因地丁每銀一兩只征收附加一角、深感不敷、現已奉 令公安經費至多准加二角五分、刻擬遵令籌商增加、以資進展各種事項、</p>	<p>民政廳第二〇六號 訓令</p>	<p>5. 稽查旅店 逐日晚間持循環簿向各旅店嚴查投宿行人、以防匪類、</p>	<p>民政廳第三六八號 訓令</p>	<p>I. 設立平民醫院 於春秋兩季施種牛痘、以防傳染病發生、又施捨各種藥品、以濟貧民、並施捨戒煙藥丸、</p>	<p>二關於衛生行政事 項</p>	
-----------------------	------------------------	--	--	---	--	---	------------------------	---	------------------------	--	-----------------------	--

明 說		<p>民政廳第六〇三號 訓令</p>	
	<p>民政廳第三一八號 訓令</p>	<p>3. 衛生教育 每年除春秋兩季組織衛生運動各一次外、每星期派員舉行衛生講演一次、以促民衆注重個人及公共衛生、此外再刷印衛生常識淺說若干張、以分散民衆、俾知衛生有闡民勝之興亡、並向各處粘貼觸目警心之衛生圖查與標語、</p>	<p>2. 注重公共衛生 逐日於售賣食品及青菜水果等處、嚴加檢查、並取締一切不衛生之營業、以防傳染、而維民衆健康、</p>
	<p>4. 清潔事項 (1) 派設衛生使所、 (2) 每日早晚洒掃街道、 (3) 各里巷添設垃圾箱、每晨由清道夫按箱收運拉圾穢物、 (4) 每日派衛生巡查員赴各處指導衛生事項、不使穢物堆放停留、致生臭味、 (5) 檢查各飯館各公共浴池、使之必須清潔、適合衛生、</p>		

(三) 財務局

局長胡獻璣

辦理事項	遵照令文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p>清查交代 徵收田賦</p>	<p>財政部頒發交代章程 奉財政廳第四二九五號訓令</p>	<p>查豫北自馮閻兵亂之後，職局受軍事機關委任局長、辦理收文、國省縣各項稅款，多未按照定章，詳慎遵辦，地方財政紊亂不堪，且自陸前局長文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任起，中間經過局長張祝年孫圃人張希孟三任，交代均未依期造報，自局長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任後，即以本案交代，關係重要、督飭在局職員，火速清理，無如前任承辦人員，以迭受軍事派款關係，交代麻煩，礙難依限辦竣，曾經局長迭次商催，并呈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請示辦法在案，嗣奉廳令飭即速咨催辦，經局長嚴切面催，始准前任將交代冊件，咨交前來，現正分款勾稽，不日即可會算呈報、</p> <p>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奉財政廳訓令，飭即開徵二十年分田賦，并清理十九年以前積欠，局長當經督飭書記趕造徵冊，并佈告定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徵。當經呈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備案在卷，因地方經軍亂之後，民力凋傷，各花戶完納田賦尙不踴躍，計自開徵起，至現在止，已收丁地七成，折銀洋一萬四千三百六十餘元，二月分解洋四千元，三月分解洋八千元，刻正預備報解提款、</p>	

規定附捐	奉財政廳第四五零五號訓令	查屬縣田賦項下、原徵各種附捐、多欠適合、局長自奉財政廳訓令之後、當即呈請陸前縣長、召集紳民開會討論、將各項附捐遵照令發統一辦法、并酌量地方情形、決定每丁地一兩、附加教育附捐四角、建設附捐一角五分、自治附捐七分、公安附捐一角、政警附捐九分、民團附捐三角、行政附捐三角、并另加保安附捐六角、業經呈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備案、
償還預徵丁地稅捐	奉財政廳第四五零五號訓令	查屬縣丁地已預徵至民國二十四年、此次奉令改徵二十年丁地、規定徵七還三、局長竊以此種計劃、政府原為民衆減輕負擔、自應詳查核案、將各花戶已徵數目分別查清、俾實惠在民、弊源可杜、惟因職局案卷散漫、且值徵收之時、難於最短期間、分年查清、合併統計償還、遂先將二十年已徵之款、按戶查明遵照、徵七還三辦法、督飭徵收股辦理、并於票面加蓋附加附捐各款數目、及抵還三成銀數、俾花戶明瞭徵收實數、局長隨時密加考察、免滋流弊、幸各員可尚能謹慎、自守辦理以來、并無浮收違法情事、
查報田賦概況表	奉財政廳陽印代電	查職局案卷不全、關於田賦地價概況、殊難調查、局長奉令之後、即將此項調查周諮博訪、當經查明、遵照表式填報、并奉有指令在案、

<p>查報田賦稅捐調查表</p>	<p>奉財政廳第四四四八號訓令</p>	<p>查屬縣田賦稅捐、向來複雜、自此次遵令改徵規定後、始歸劃一、所有現存各項稅捐、業已遵令列表呈報財政廳核奪、</p>
<p>免除苛細雜捐</p>	<p>奉財政廳第四零一號訓令</p>	<p>查職局徵收縣地方款項、經前任移交、有菸料捐油行捐鍋口捐肉行捐煤行捐蛋捐、共計六種、每年統計收入不過九百元、在地方受益有限、而病商累民、誠有不可思議之弊、經局長提出第一次縣務會議、議決自四月一日起、一律免除、並呈報財政廳奉有指令在案、</p>
<p>清查十六七八九年丁漕民欠以憑帶徵</p>	<p>奉財政廳第四二九五號訓令</p>	<p>查屬縣丁地十六年民欠七千八百九十九元七角九分一厘、十七年民欠一萬一千三百零三元九角六分五厘、十八年民欠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四角八分三厘、十九年民欠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四角八分三厘、迭經嚴飭書記分別造具花戶欠銀徵冊、並呈由縣政府、會銜佈告、於二月二十五日起、開始帶徵舊欠、惟因軍事之後、民力凋敝、尙鮮效果、</p>
<p>催徵牙稅</p>	<p>奉財政廳訓令</p>	<p>查屬縣牙稅因受第四方面軍影響、辦法紊亂、局長到任之後、積極整理、無如縣府及職局關於牙稅緊要卷宗、多被各前任遺失、毫無依據、嗣經多方調查、始有頭緒、而地方牙商、疲玩成性、催收稅款、深感困難、經局長積極整理、並呈請縣政府嚴厲催徵、計自到任起至現在止、已徵起欠稅及新稅罰金等項洋一千零八十五元、領換官帖捐費洋六百二十一元刻正准備分款撥解、</p>

政報局啓

奉財政廳第二二九號訓令

查該局係經理本縣財政撥開、所有任職人員關係重要、此次奉令改組、局長遵照定章、職局公務人員分別留去、破除情面、選任真才、現已改組完竣、業經分呈財政廳縣政府備案、

明說

查表列各種工作係自局長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任起截至現在止擇其重要者編定報告所有例辦事宜均未列報以省繁冗合併說明

(四) 教育局

局長蔡彝訓

辦理事項	遵照命令	辦理	經過	情形	備考
關於小學教統一事項		全縣教育經費、早經統一、惟縣立第一小學校所有一切款項、均屬自行經營、教育局不能過問者已二十餘年、茲為統一事權便於教育進行起見、業於三月十一日、令該校將所有款項悉數交出、統歸教育資產經理處經營、			
關於縣立第一小學校長委人事項		縣立完全小學校長、均由教育局委任、惟該校校長則係縣政府直接加委、非惟事權不能統一、即與小學暫行條例頗有不合、現已由教育局委人接充、以期教育行政統一、			
關於畫分師範事項		本縣師範講習所、原附設於縣立第一小學之內、十九年三月改為三年制、師範仍附屬於該校、茲為提高師資及便於訓育起見、已將該師範另行畫分、以本縣文廟為校址、所有宿舍教室運動場、及一切應用器具、正在整理購置中、已將畫分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案、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五二九

關於章山灰石捐		此項捐款、因收入過少、今春已提高標額以資敷款、	
關於王庄站煤貨捐		自十八年年終、由第五小校提歸教育局後、中經王福兩任、均未顧及該款、幾至破產、今春屢經派員交涉、現已抽收照常、	
關於製造各項表冊		工作時間表一份、職員姓名表一份、各完全小學視察表一份、各初級小校視察表一份、民衆學校視察表一份、	
關於舊任積欠		呈請縣政府、飭財政局清理二十二兩年所欠之丁地附加教育捐、	
關於遴選校長		查第六第九兩校校長、均不稱職、已將第六小校校長以王景隆接充、第九小校校長以梁成邦接充、	
關於各個戶積欠		前任各個戶所欠地租、現已呈請縣政府從嚴追繳、	
關於呈送表冊	奉教育廳令第3206號	編造十八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及社會教育統計表、	
關於教育經費		在滯縣面積廣大、高初學校、共有二百處、所有收入、已不敷分配、且學校多任西南、演成畸形發達之局勢、現已將預算書呈送縣政府、請求增加教育附捐、除補助舊有學校外、再向西北設立若干處、以謀教育平均發展、	
關於私塾辦法	奉教育廳令第245號	呈請縣政府禁止私塾、並同時派學區委員切實調查取締、以謀教育發展、	

辦理事項	辦理	經過	情形	形備	考
關於公務人員制服辦法	奉教育廳令第381號	奉令男女公務人員一律着用制服、其顏色冬黑夏白、並限用國貨、所有以前之藍色服裝及三角符號、一律廢除、不准再用、已轉飭各校照辦、			
關於學生制服辦法	奉教育廳令第356號	男女學生一律着用制服、已轉飭各校照辦、			
關於整頓民衆學校		奉縣共有三十五處、惟前任積欠既多、又無辦理專人、各校多屬有名無實、當即呈請教育廳委派民衆教育專員二人、從事指導、切實整頓、			
關於恢復閱報所		奉縣共有十三處、前任因經費不敷、各閱報所、原有報章、有停止一部分者、甚至亦有完全停止者、前已將停止者恢復、停止一部分者復行增補、			
關於推行注音符號	奉教育廳令第566號	遵即組織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并促辦理民衆教育專員、不時赴鄉宣傳、以資提倡、而謀普及、			
關於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		現屆訓政時期、民衆教育關係社會方面頗爲重要、特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以謀民衆教育之發展、			
增籌教育館經費		教育館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前以經費不敷、以致無甚起色、現於萬難中、按月籌增洋二十元以謀進展、			

(五) 建設局

局長苗翰卿

甲 林務

一 林場造林

第一林場，在大徑山上，於三月初旬率工人在該場造林，計栽椿九百六十株，柏一百二十株，榆一千五百四十株，梓四百三十株，合歡二十四株，共計三千零七十四株，第二林場在浮邱山上，於三月中旬，率工人在該場造林，計栽榆九百六十株，梓五百二十株，刺槐八十二株，共計一千五百七十二株，兩場統計栽四千六百四十六株、

二 營造中山紀念林

本年中山紀念林，規劃在城內東南隅舊觀地址，於三月十二日，由縣長偕同各機關各學校各軍警暨參加民衆舉行植樹式，計栽側柏三百九十七株，榆八十株，椿一百二十株，共計六百零七株，又查十八年營造之中山紀念林係在城內小南山上，因地多石礫，表土太淺，歷年枯損甚多，督率工人補栽之，計栽刺槐一百六十株，中國槐三百二十株，榆四百五十株，共計栽八百三十株，兩紀念林統計栽一千四百三十七株、

三 灤傍河岸城濠插柳

查灤縣道路，為開安汽車道之一段，早經修築完成，且於兩傍插植柳條，除歷年所插成活株數外，今年率工人又補插二千二百零四株，灤城之西，緊臨灤河，率工人就城附近河岸插柳條三百六十株，柳檉七百九十株，又於城濠周圍插柳條一百三十株，三處統計插三千四百八十四株、

四 苗圃育苗及移植苗木

今年出山苗木之基地業經督工整治，并劃成畦，行插條育苗法，計插白楊十二畦，龍枝柳八畦，白楊根六畦，又於圃地東頭行播種育

	乙 水利
<p>苗法、播種子二十八畦、共計青苗地約二畝六分餘、嗣後再播側稻刺槐中國檉柳椿等樹種、又去年所播種之楸刺槐兩種苗木、因圃地肥沃、發育暢旺、苗高達二尺以上、市工將其移植於移植區、并施以肥料、促其生育、以養成出山健全苗木、</p> <p>五 督催民衆造林</p> <p>查現值春令、正宜栽樹造林、職局負有建設之責、而林務一項、尤爲建設中之重要事業、除自行佈告各村及就地僱工栽植外、又呈請縣政府佈告各區、俾鄉村民衆、均行栽樹、并派員前往指導之、以重林政、而利民生、</p>	<p>一 豪修河堤</p> <p>查濬境西臨洪水、中貫衛河、每逢夏季、大雨時行、山洪暴發、河不能容、即潰堤而出、境內多成澤國、爲災甚鉅、是堤防一事、爲濬邑所最當注意也、現屆春令、氣暖冰解、農事未興時、職局呈請縣政府、令飭沿河各村居民、按照築堤工段、分別修築、并派員查驗指導、務期堤岸鞏固、以防水患、</p> <p>二 測驗水泉</p> <p>查縣之北部善化山附近金牛池蔣村余營蓮池等村有天然泉數處、間有民衆開鑿者、但流量甚微、不過灌田數百畝、職局近赴該處、詳細測驗、測其流量、至何程度、能灌田若干畝、然後再勸導民衆、集資開鑿、并由公家撥款補助、以便灌溉、而興水利、</p> <p>三 擬購吸水機鑿井機</p> <p>查衛河貫穿境內、長約一百餘里、但因河床太低、不便開引水以灌田、若於兩岸勘測適宜地點安置吸水機以引水、必能灌多數之田</p>

<p>丙 道路</p>		<p>一 蒙修濬道路 查濬道路為開安汽車道之一段、早經修築完成、於三月中旬、濬縣浮邱山有香火大會、此路日行車輛、絡繹不絕、以致將路動壞、坎坷弗平、行走甚感不便、職局負有建設之責、遂呈請縣政府、令飭南關等七村、照例重修、并派員每日在路上指導、又將路面加寬、以重路政、</p> <p>二 勘測縣道極道 查濬縣鄰封、僅有潞汲淇湯四縣、由濬至滑之縣道、可沿用開安線內之由濬城向道口至滑界一段、由濬至湯之縣道、可沿用開安線內之由濬城至湯界一段、故無須另修、而由濬城至淇界之縣道、長約六十餘里、由濬城至汲界之縣道、長約七十餘里、均須修築、又濬境劃分九區、各區之道路、須聯絡修築、以便交通、職局近將應修之各路詳細勘測、繪具全縣道路圖說、以便施工、而利民行、</p>
<p>丁 農業</p>		<p>一 農場方面 作物區中所試種之各樣小麥、近施行灌溉二次、并加用追肥、以促其充分發育、又於去冬所耕起之地、以凍殺其中害蟲、迄今氣暖凍解、先耙一次、使表面略平、施以基肥、再為犁起、將肥料翻入土中、復細耙之、以備試播各種秋糧及美棉、果樹區中之桃梨等樹、</p>

戊 市政	<p>近施行剪枝法、又補插葡萄十餘株、并將每果樹周圍、掘開灌以水肥、以促其生長、期得良好之結果、花卉區面積太小、不敷栽植、且亦不雅觀、近將蔬菜區之地、又劃歸分餘、善為整治、以備播種及移植、藉美觀瞻、而助遊趣、</p> <p>二 鄉村方面</p> <p>查潯邑各鄉村農民、祇知搜集人糞、用作肥料、對於人尿、却任意棄置、不加顧及、實屬可惜、因尿中含有尿素淡氣、可為作物之貴重滋養料、是農家不可不利用也、職局派員赴各鄉村向農民講解尿之成分、及其貯藏與施用各法、勸民乘速照利用、決不可再為拋棄、農民皆益然覺悟、樂於從事、</p> <p>查潯邑城市一切設置、相沿舊制、極形紊亂、對於民生、諸多不便、職局為民生謀利益起見、近將城市中政計劃多端編製成書、繕造兩份、一份呈廳備案、一份呈縣施行、</p>	
---------	---	--

淇 縣

(一) 縣政府

縣長韓 瑩

一 整刷政務 查縣政自軍興以來、百務廢弛、縣長視事之初、軍事甫告結束、隨即組織黨義研究會、協同黨指委會各機關、暨職府各職員於每來復六下午、共同研究、除緊急事務臨時召集會議外、每來復依法開政務會議一次、凡屬公務、均係公同等商、公決施行、設立辦公廳、檔案室、繕貼規則、每日督率科長科員書記按時上班工作、設置考勳簿、嚴加考核、以別勤惰、政警除嚴令隊長認真訓練外、每來復三上午親自集合訓話一次、並隨時嚴加約束、所有從前訴訟圍規、如和息、到單、場規等一律佈告嚴禁、以清積弊、一面設立接見民衆處於大禮堂旁、布告週知、

民衆來縣、陳述一切疾苦利病、如有政警赴鄉訛索區鄉鎮閭各長、欺壓平民者、立即訊實、依法懲辦、並週歷各區、巡迴諮詢、務除隔閡、

一 藉極清鄉 查縣境自西北青岩嶺起、以迄西南汲處之塔岡、山嶺重疊、與湯陰林縣毗連、素爲匪徒出沒之區、近年以來、屢有大股土匪盤踞其間、四出騷擾、縣轄保安隊、僅八十員名、槍械長短不齊、子彈又不充足、迭經前縣長勸勵、未獲肅清、縣長到任後、幸蒙 綏靖督辦派軍駐防、縣長偕同駐軍、決定勦辦方法、以保安隊民團熟習地理、引導前進、駐軍用大炮掩護總之、尤羅山徑紛歧、交界之處、此勦彼竄、易於匿跡、復經商明隣封各縣隊團協同兜擊、本於三月二日一鼓盪平、連日搜索、委無匪踪、業經呈報在案、匪既肅清、亟應清鄉、除無匪各區業已實行辦有頭緒外、所有匪區各村、亦經督飭鄉鎮籌委遊章進行、限期竣事、仍由縣長隨時赴鄉抽查、以期弭患無形、至保衛團已將總團區團、組織成立、遊章分別委任副總團長區團長、現正催令依法編制呈報、以憑點驗、

二 推行自治 查自治區域、早經劃定、各區區長、均已任事、鄉鎮公所籌備處、亦經次第成立、正在辦理鄉鎮長選舉、一俟各區報齊、即行彙呈、一面積極進行第二期規定之工作、

三 整頓警政 查屬縣城關、未置路燈、因之夜間警察祇分班巡邏、並無崗位、縣長接篆後、即督飭公安局長設置路燈、加派夜崗、以維治安、一面教練長警、嚴整紀律、以及檢查反動、清查戶口、取締婚喪儀仗、清潔道路諸要務、無不督促實行、並於局內附設平民醫院、施種牛痘、以重衛生、

四 散放賑款 查屬縣地小貧瘠、兼之年遭歲稔、匪患征派頻仍、以致閭閻丁室九空、縣長抵任後、即將地方被災狀況、詳細調查、會委呈奉省賑務會令發急賑洋二千元、遵經督飭賑務分會、先將極貧之戶散放急賑、無如粥少僧多、周濟爲難、復向各方慈善團體呼籲、一面由縣長捐俸發起、分函各地、代爲勸募、俟有成數、再行散放、

五 注重司法 查民刑訴訟雖歸承審員負責審判、而縣長職司檢察、以及司法行政責任所在、尤宜特別加慎、履任之初

首先注意監所、管同管獄員厲行清潔、親發囚糧、對於刑事偵查以及行政訴訟案件、無不隨時收審、隨審隨結、
二 宣講政令 查地方奉行政令、往往徒博文告、民衆洞悉利益者固不乏人、而愚民無知、不加注意者、實居多數、因
之政治進行不免窒碍、縣長下鄉巡視之時、每至一村、輒召集民衆、將辦自治清鄉保衛團禁烟教育實業、以及免除
苛細雜捐、就地籌辦各事、剴切講演、並令各區長各鄉鎮籌委隨時指導、務使家喻戶曉、

二 整理財政 查淇縣自上年戰事發生、正雜各項稅捐、混合不分、提撥等用稅款之外、又迭加征派、因之收支紊亂、
稽核非易、爲時僅八閱月、縣長七易、財務局長亦數易其人、且皆不待交替、棄職而去、文卷冊籍、携失散走、真
可究詰、縣長到任後、竭二月之力、始將七任交代、查造交冊、據實揭報、一面催征二十年份丁地、遵令征七返三
、客月攤款、均經如額解足、至各區區公所經費之無着、及教育經費之不敷者、均經提交政務會議議決、並呈奉廳
令核准、由地丁附加、又保安隊經費、廳令准收之數、與規定應支相差十分之六、亦經政務會議議決、追加附收、
仍以不越正稅一倍爲限、呈請財政廳核示、尙未奉到指令、他如國省稅款附加縣地方稅、名目既有不同、誠恐民衆
不明真相、發生疑問、會督飭財務局長將正附稅捐額征數目一一開列、懸掛征收處、以便花戶投櫃完納之時、一目
瞭然、而杜隱射欺瞞之弊、

二 發展教育 查縣境上年因軍事騷擾、教育大受影響、自督飭教育局長先就原有各校、切實整頓、三月以來、非但恢
復舊觀、且大有起色、惟因奉令規定附收經費無多、擴充爲難、不得不擇簡而易舉者行之、茲擬就原有師校添招新
生一班、以培養師資、一面並注重推廣平民識字、飭令各區中心之處、設立民衆學校一處、各學校各機關附設民衆
學校一處、城區設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各一處、至家庭教育、則責成各鄉鎮籌委、就原有神會經費、酌提贖書之
資、居民領到書籍、由家長督促誦習、每週鄉鎮籌委考察一次、以別勤惰、

一 增進建設 查建設事業、百端待舉、惟災瘡之區、民窮財盡、偷髻高遠、難於實行、所以特就母雷鉅款地利適宜者

、舉辦之、如農林方面、經督飭建設局長將苗圃能出山之苗、移植一萬九千餘株、種於道旁、資成離樹最近地主、灌種澆保護、總理逝世六週舉行紀念林、共植六千二百餘株、此外農民副業、各品種試驗、推行秋麥春種、及養蜂棉種種、無不極力提倡、以盡地利、關於道路方面、因屬縣轄境本不甚廣、縣道亦短、當茲春日農隙、經迭飭該局員分途督同民衆一律修整、均依規定丈尺劃分汽車馬車、兩道旁挖側溝、並修鄉村道二十三條、均極平坦、又如水利、關係民生至鉅、縣境西北淇河原可開渠、引水灌田、第因地底多石、工程浩大、屢議屢止、十七年曾以巖軟請准以工代賑、詎料因受時局影響、振款只領到洋萬元、與原定工程預算相差甚遠、經紳董集議辦法、息借洋三萬元、不足之數、由受益地主攤派、定名曰民生渠、自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十一月、大工告竣、澆地百餘頃、成效尙佳、二月間、縣長巡視至此、查見工程尙有未妥之處、商同該渠委員會長、復加修整、於三月抄工竣、正式放水澆地、約計秋季旱時、能灌地五百頃、種麥之時、則能灌千頃有餘、

一 籌辦選舉 縣長奉國民會議代表河南省選舉總監督張委派爲淇縣選舉監督、遂即宣誓就職、先後成立商會農會教育會各團體、並遵照河南各縣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程序表逐期進行、已於本月十五十六兩日、監督各團體投票完畢、現辦理第七期事項、已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並宣布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二) 公安局

局長李紹顏

一 教練長警、局長於到差後、即率同警佐、每日集合長警將廳發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三民主義、巡警罰法、以及警察法令、刑法大意、分別講解、並操練步法拳術各一小時、

一 嚴訂工作時間 警察是一種不眠不休的職務、本無時間可言、所謂時間者係養成早起習慣、提起朝氣、振作精神、應有工作、隨時辦去、不准積壓、

一 清查戶口 查淇縣戶口已有一年以上未經調查、特於本年一月先將城關內外督率長警清查完竣、計共正附一千八百

十一戶、大小男女共九千一百八十六口、

一 取締婚喪儀仗 查淇縣人民習慣、凡遇婚喪多沿用封建時代之儀仗、軍閥時代之五色旗、殊屬不合、已佈告嚴禁、責以婚喪大事、總以節費盡禮為主、縱有舖張、亦應尊重團體、順應潮流、倘再故違、定予究辦、

一 成立交通警 就休息班警士輪替組織交通警一小隊、由警長率領隨時至正街通衢疏通車馬、

一 宣傳放足 查屬縣人民對於女子纏足惡習甚深、城關年輕女子、天足固然不少、而仍未解放者、亦在所不免、鄉間暨中年以上婦人、更無論矣、局長到差後、曾經取締、因地方風氣閉塞、窒礙甚多、現應奉 訓令查禁、已經秉承縣長、商同黨部、組織放足處、並呈請縣長選委女調查員二人、先從宣傳入手、由職局會同黨部負責辦理、循序推進、並經由職局編印宣傳標語多份、分途張貼、將來收效或易、

一 籌裝路燈 查淇縣城內、向無路燈、夜間異常昏黑、治安極為危險、已商承縣長擬就城關內外、擇要裝置四十盞、其款由各商店住戶分認、即責成各街街長負責經辦、由職局監督指導之、現正在進行中、

一 檢査 烟販印刷所 因盛奉 訓令嚴防赤匪宣傳、局長隨時督同官佐長警、在上開處所、嚴密檢查、

一 查緝烟賭 局長到差後即將接管卷內關於禁烟訓令、佈告周知、一面督率偵探長警、嚴密偵查、已先後緝獲售賣鴉片案犯、並售賣海洛因案犯、均送縣法辦、並已報廳備案、

一 罰金公開 職局違警案件、向來不多、局長到差後、凡有受理、無論收入罰金多少、均於次日一日將人名案由日期、引用條款、罰金數目、榜示局門、俾衆周知、一面填表分呈民政廳、內政部統計司備查、

一 成立平民醫院 職局籌辦平民醫院、歷經稟商縣長、提出縣政會議討論、因經費難籌、只得暫就固有之衛生費、每月四十元、先行延聘素負時譽之中醫一人、並雇事務兼掛號一人、稍備藥品、附設公安局內、已於三月一日開診、凡求治者、隨到隨看、不取分文、

一 施種牛痘 已僱精於種痘醫士一人、附設平民醫院內、並將奉發種痘淺說、翻印八百份、又印製圖畫宣傳品多份、除城關外、分送各區長、托就鄉村廣爲宣傳、已回財務局領到春季種痘費三十元、隨往北平購買痘苗、本月二十日、開始施種、

一 檢查肉類飲料 局長督同長警、隨時前往各肉店、各飲食館檢查疫病自死肉類、並指導各種清潔方法、令其遵守、又各公私水井、注意清潔、

一 清潔街道 查職局並無清道夫役、每日派定長警督催各住戶分早午濕掃二次、

(三) 財務局

局長崔捷三

一 整頓徵收 查淇縣財政局、征收丁漕、歷任局長、猶復沿用撕票辦法、局長到差、首先革除此弊、倘鄉民之積習未除、對於完納正供、發生推諉窺望者、即爲設法勸導、痛陳利弊、務使瞭然權利義務之分、勸其踴躍輸將之感、庶幾稅收不至減少、而民衆亦不至枉受法外之累、又查牙稅一款、亦係正稅大宗、而淇縣各牙行積欠稅款竟有十六七八九四年之久、局長視事以來、設法調查、積極清理、現在擬定辦法、呈請縣政府佈告各牙行、一面勸其領換新帖、一面諭令完納舊欠、佈告之後、倘仍不來領帖、不完舊欠、即呈由縣政府勒限押追、以儆遊玩、而重稅收、

一 清理舊欠 查淇縣地方款、入不敷出、各機關經費各費、均拖欠一月、以致各機關之進展施設、處處均感困難、現在擬定辦法、極力籌措抵補、務期收支相抵、月清月款、以符名實、而免困難、

一 通盤計算 查淇縣地方附加各款、收支不符、而最感困難者、一爲保安費、一爲臨時費、保安費因受省保安費豁免之影響、尚缺十分之六、臨時費如賑務分會漳淇水利局、點種牛痘放足處、解押囚犯口糧、以及國內重要紀念慶祝大典、暨清鄉勦匪等項費用、尙多數絕無著落、業請縣政府轉呈核辦、至保安費亦由保安隊直接呈由縣政府轉請核辦、一俟明令核准、再行征收、妥爲支配、

(四) 教育局

局長王世榮

淇縣學校教育概況表		淇縣社會教育概況表									
區別	校別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經費		備考	
				男	女	男	女	收	支		
第一區	縣立師範學校	一	一	四〇		三		一〇六八元	一〇六八元		
第一區	縣立完全小學校	三	一二	三四〇	一九〇	二一	一	四七二二元	四七二二元		
第一區	區立初級小學校	一九	二二	四五四		二六		二九三六元	二九三六元		
第二區	區立初級小學校	一四	一七	三八五	一七	一七		二二四八元	二二四八元		
第二區	縣立完全小學校	一	三	六五		三		七五〇元	七五〇元		
第三區	區立初級小學校	一八	二一	四〇二		二一		一七九三元	一七九三元		
第四區	區立初級小學校	一五	一七	二九七		一七		一三七五元	一三七五元		
第五區	區立初級小學校	一〇	一二	二二九		一二		一一〇元	一一〇元		
合計		八一	一〇五	二二二二	二二六	二二〇	一	一五八九二元	一五八九二元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五五一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縣立民衆圖書館	縣立民衆閱報處	縣立民衆閱報處	民衆閱報處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二	一
中山街路東	北大街路西	青龍鎮	常屯鎮
四五〇元	無	一八元	無
圖書原有三百餘種 因任事損失現有二百一十種 正擬籌款添置	報二份河南民報及 壁間以便閱覽	報二份河南民報及 壁間以便閱覽	報二份河南民報及 壁間以便閱覽
由民教專員主辦 不另設薪	由民教專員主辦 不另設薪	由民教專員主辦 不另設薪	由民教專員主辦 不另設薪

第五學區	民衆閱報處	一	一	高村鎮	一八元	報二份河南民報及大河新聞用報櫃懸掛壁間以便閱覽
合	計	一三	九		七九二元	

淇縣教育局最近工作情形

竊職局職員對於工作分別担任，頗爲努力，祇以經費困難達於極點，所擬辦而未能辦之事項，在在皆是，茲僅將最近工作情形分述於下、

1、整頓經費 職縣縣教育經費、田租占十分之七、最近因糧價低落、各租戶對於交租多延宕不前、縣立各校伙食費即不能維持、職局一方面派員赴鄉勸導催交、一方面計劃增加教育附捐、以期補助而便擴充、

2、學校教育
竊職縣縣立第一第二女子各完全小學所聘教師、尙稱合格、間有教法不良、學識淺薄者、已分別令飭改良撤職、以便整頓、惟鄉村師範、因校長人選問題、開學較遲、現在業已解決、區立各校、共七十六處、全屬廟產廟址改爲學校、故各校校址非鄙陋不堪、即泥像累累、經費非按籽粒、即以制錢計算、現正在打倒神像、整頓校址、所有地租、改收洋碼、以趨一致、

3、民衆教育
竊職縣民衆教育、向有平民圖書館一處、民衆閱報處十處、今年二月間又成立縣立第一民衆學校一處、至各區設立民衆學校一處、各完全小學師範四鎮各初校均附設一處、正在籌備、不日成立、

以上係職局最近工作情形、是否有當、理合謹呈
鑒核

淇縣教育改進之計劃

一、增籌經費

查縣教育經費、本年度入不敷出洋一千六百餘元之譜、區教育經費、更屬短少、前曾迭請財廳增加丁附六角、以資補救、及擴充結果、批准七分、總計約收洋一千一百餘元、以補不敷、尙有不足、擬繼續呈請追加達到六角之原額、並擬籌辦廟產匪產商捐等項、以謀教育之普及、

二、籌辦社會教育

查淇縣社會教育因經費問題極爲幼稚、祇有民衆圖書館民衆學校公共講演所各一處、民衆閱報處十處、其餘尙在缺如、除添購圖書報張加以整頓外、擬於每區各設區中心民衆學校一處、各學校各機關均附設民衆學校一處、城區設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各一處、再就鄉村各村神會諸縣勸令改爲民衆識字處、及問字處、總期失學民衆、有平等識字之機會、

三、培養師資

查鄉村師校、祇學生一班、不敷委用、擬將丁附籌定後、劃給該校一千元、添招學生一班、以免師資之缺乏、

四、小學教師之檢定及訓練

擬由縣黨部及教育行政委員會教育局共同組織檢定小學教師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之先、將全縣現任及備任各教師檢定一次、並於暑假期內由教育局招集訓練、俾其黨義科學教法等均有澈底之明瞭及熟習、

附 縣教育經費常年收入洋六千三百六十二元 支出洋七千九百六十五元
收支兩抵不敷洋一千六百零三元

五建設局

局長張聯元

一 關於農事 查職局掌管農場一處、面積計二十畝、按地設施、分區試驗、農作區內、種植小麥三方、約有六畝、桑苗區內秧桑約二萬株、其能移植之苗木經移往桑園栽種矣 棉作區因播種期近、已行整地工作、將地耙妥、如最近無

雨、即行灌溉、播種美棉、秋麥春種區、因去秋天旱、麥未種足、乃於場內劃有秋麥春種一區、依法試行、以推及民間、補救旱劫、下種時已六十日、麥苗均已發青、至農村狀況、西北一帶地多沙石、生產不如東南、職局爲增進農民生產計、曾製有蠶種棉子、分配鄉間、並勸告養蜂厚利、提倡農民種種副業、

一 關於林務 查職局掌管苗圃二處、計共三十七畝、林場一處、二十一畝、今春曾將能以出山之苗木、移植道旁、城周一萬九千餘株、並以鑿出隙地、盡量又育苗矣、至植樹工作、淇汲道旁、植柳一千九百七十八株、淇濟道旁、植柳二千一百六十四株、車站路、植柳三百二十二株、六週紀念林、栽植柏檜刺槐等樹計共二千二百一十五株、城外周圍、栽植二千四百八十株、思德河岸植榆二千二百八十株、至督促民衆造林、曾於事前編印植樹簡法三百六十份、分送各村、調查調查、每戶自動栽植百株以上者、已有四十七家、惟未全縣查完、尙難統計確數、按照比例推測、約能栽植五六萬株、又於民生渠岸植柳二萬七千餘株、因苗木缺乏、支渠須俟下年栽植、

一 關於水利

甲、渠道 縣境西北地勢高亢、時常患旱、曾就淇水源頭、由青岩起迤向東南思德河北岸止、開挖民生渠一

道、計長三十餘華里、水量約能灌田五百餘頃、費款五萬餘元、現已工竣、正在引水灌麥期間、

乙、武公祠泉 由武公祠下開挖小渠一道、長十里許、預計水量、約能灌田三四十頃、係由該處受益村民派工修築

、進行稍緩、職局時常派員前往指導、刻正在進行期間、

丙、鑿井 縣境東南水脈不深、土性亦硬、勢甚適於鑿井、因常派員接近該處居民、勸說備旱之法、莫若鑿井等等建設、現在東南一帶、鑿井眼極多、惟多係土井、如水車花轆轤約祇百眼以上、

一 關於道路

甲 縣道 查淇縣縣境狹小、縣道亦不甚長、按條成者計有四條、南通汲縣有淇汲路、長約二十二里、北達湯陰有

淇湯路、長二十五里、原係南北大道、坡澗各度、均依規定樣式、寬度三丈六尺、兩旁挖有側溝、路面劃分馬車汽車兩道、至城東潯淇路、長約十二里、城西淇林路長約二十五里、寬一丈六尺、現正督工補整路面、

乙、鄉村道路 查城西村莊、不甚稠密、按需要者修有九條、城東村莊既多、車馬亦繁、擬修十四條、寬均一丈二尺、農暇時派工修補、

湯陰縣

(一) 縣政府

縣長許壬林

一 完成自治實行清鄉 查湯陰劃分七區、區公所早經成立、祇以時際軍興、未能如期辦理、縣長履任後、督促各該區長、認真進行、已將戶口調查完竣、並已劃定鄉鎮區域、成立鄉鎮公所籌備處、現正陸續依照自治進行程序表完成闔鄉各項組織、造具公民名冊、以促自治之實現、一面實行清鄉、以清匪源、會於本月十一、十二、十三日督同清鄉副局長謝明五、前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區實行抽查、其餘各區仍當陸續前往清查、務於最短期內、使匪無地自容、人民得以安堵、

一 改組團防勸除匪類 湯陰團防已遵照保衛團法及施行細則、將常備民團實行改爲保安隊、後備民團實行改組爲保衛團、並令互通聲氣、藉資聯絡、對於縣屬桿匪、業經兩次大舉圍剿、現正令催各區團長劃分甲牌、期於最短期內完成保衛團組織、仍一面督飭嚴查匪類、從事搜剿、以清匪窟而衛地方、

二 擴充學校 查湯陰僅有高初兩級小學師範學校女子學校、而於高小師資、尤感缺乏、曾經兩次招考、檢定教員二百餘人、並籌備設師資訓練班、以宏教授、又因本縣地瘠民貧、學生高小畢業、苦無遠出升學餘力、刻正與地方熱心教育紳耆磋商、籌設精忠初級中學、業已組織籌備處、積極進行、一面商同教育局長吳錦里、擴充鄉村學校、以期

教育普及、

一 改良風俗 湯陰婦女多仍沿纏足陋習、值此女權提高之時、亟應設法解放、以挽頹風、早經印發白話指示、並一函令行公安局督率女檢查員、分赴各鄉鎮宣傳纏足之害、釋放之利、俾使家喻戶曉、易收實效、

一 努力建設 湯陰建設經費、向無的款、經縣政會議議決、呈准每丁銀一兩附加一角三分五厘、本年營造中山林、已植樹一千五百顆、其餘沿河循河兩岸、因向少樹木、堤岸時虞崩潰、特令建設局呈張五珠、行飭該河沿居民盡力栽種、共約植樹七千餘株、共與他縣聯絡之道路、約分四幹綫、共計全長約二百餘重、均已先後動工、極廣進行、以重路政、餘如環境電話、早已定有計劃、因籌款及購料關係、尚在停頓中、擬俟清鄉完竣、再爭籌措、以期實現、

一 清理財政 湯陰財政、因歷年軍事影響、甚形紊亂、地方民團經費、向係與各項地丁附加混合開支、並有臨時需用、派款情事、迭經遵照財政廳指令、從事清理、現已督飭財政局長花銓仙、按照各種國法則必需情形、妥為計劃、將各項丁地附加、一律從新規定、教育附加為五角、公安二角一分、建設一角三分五厘、保安地方各三角、自治二角五分、政警二角、所有以前各項雜捐、一律刪除、並經呈奉財政廳指令、准予照辦在案、一面催征歷年尾欠丁地漕錢、清查灘地、

一 整頓公安 查湯陰公安經費、向僅附加七釐、警務情形、尤為廢弛、縣長履任以來、即督同公安局長謝明五、大加整頓、將警士汰弱留強、認真訓練、關於警務上必要、如路燈太平缸水車崗樓等、均依次添設、並籌設貧民醫院一所、現在公安經費、已呈准二角一分開支、因擬添設長警八名、並於縣屬之任固五陵宜溝鶴壁鹿樓各鎮、設立分局、以資督衛、

(二) 公安局

局長謝明五

甲 關於已辦事項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五五七

- 一 訓練長警、查局長到差後、對於長警加以淘汰、逐日除兩次操練外、並授以警察須知、操練大綱、勤務須知、違警罰法、及三民主義、
- 二 建築公共廁所、查湯陰城內向無公共廁所、局長到差後、即督飭各街從新修理、逐日掃除、並安訂廁所木牌、以作標識、
- 三 添置各街路燈、查湯陰城內向無路燈、每至深夜、稽查既屬匪易、行人復感不便、局長有鑒於此、特定各街每隔六戶懸掛路燈一個、安設以來、商民咸稱便利、
- 四 編訂各街門牌、查城內各街門牌損失殆盡、局長為便利清查戶口起見、復從新編訂、以便調查、
- 五 實行擴充警額、增加警餉、查職局長警僅三十六名、清道夫二名、實與定章不合、茲照。民政廳頒佈新章、從新編制、補足長警四十四名、清道夫四名、火夫三名、所有薪餉數目、均照定章規定、詳細科目、列表呈呈、
- 六 派警赴鄉、檢查放足、查放足一事、極關重要、職境前因戰爭、放足工作、遂行停止、自局長到差後、每日派警數名、前往城關、及各鄉、認真檢查促令解放、并隨時派員宣傳放足利益、以除纏足銅習、
- 七 清查戶口、查局長自任事後、即派員在城關挨戶清查、以防意外、
- 八 切實檢查郵電、及稽查旅店、查局長對於往來郵電、逐日專派職員一員、前往郵局、切實檢查、以防反動宣傳、並逐晚派警稽查旅店、以防宵小混集、
- 九 修理各街道路、查城內各街道路、向不平坦、經局長任事後、即派警從新修理、並派警逐日掃除一切污穢、
- 十 設立平民醫院、查公共衛生、極關重要、去年十二月奉 令裁撤衛生專員、即以該項衛生經費、籌設平民醫院一處、選任中西各醫士、並購買中西藥品、每日按照鐘點施診、頗著成效、
- 十一 籌設各街崗樓、查城內各街崗位、向無崗樓、每遇風雨、無處躲避、局長有鑒於此、特呈請撥款製備、現

已安置妥當、

十二 設置各街太平水缸、查太平水缸、係儲水澆路、預防火災之用、局長鑒於各街尙未設置、特招集各街長開會討論、刻已設備完善、

十三 製備灑路水車、查各街道路每遇風起塵灰飛揚、與衛生大有防碍、特備置水車以資灑路、

乙 關於擬辦事項

一 擬在宜滸五陵鶴壁任固鹿樓等鎮、設立公安分局、以資維持地方公安、現已派員分赴各處調查、並與各該處紳董妥爲計劃、

二 擬在局內附設警察教練所、招取年富力強、粗通文義者、認真訓練、三個月畢業、發給證書、以備補充、

(三) 財務局

局長花鐵仙

一 造辦征冊、整頓征收、查湯陰征收丁漕、向分四十二里、每里各自僱用戶算若干人、造辦征冊、管理掛銷開欠等事、近因時局變化、連年掌財務者對於預征、無不敷衍塞責、以致征冊無人催辦、賦局幾經改組、並無征冊可稽、戶算奉令取消、亦未行交代手續、近奉財政廳通令、整頓征冊、擬定各縣糧冊式樣、限期造送、幾至無從措手、茲與在事各員、再四磋商、呈請縣長簽傳以前各里戶算、飭令按照舊日征冊、及各村完納丁漕簿據、嚴加整頓、遵照奉發表式、參以地方情形、多方調查、更派專員負責辦理、以期翔實、而求完善、今正着手繕造、此項征冊二份、分別存轉、以備查考、並擬續造歷年因欠各戶征冊、呈請縣長、飭令各區村長、按數抄呈、傳催花戶、以期掃數、所有預征各款、更造預征冊籍、合計各戶完過若干、將折還三成、按年歸還、以免錯誤、

一 規定附加、以昭劃一、查湯陰財政、因受軍事影響、極形紊亂、局長到差後、逐項鉤稽、積極整頓、疊次商請縣長、並地方各團體各機關、提交縣政會議公決、將臨時附設之地方財務股、呈准撤消、遵照財政廳通令規定、各機關

- 經費、每丁銀一兩共附加一元八角九分五釐、計公安二角一分、自治二角五分、政務警察二角、建設一角三分五釐、教育五角、地方補助三角、保安費三角、以實征銀三萬四千計算、每年應收六萬四千元有奇、業經呈奉財政廳指令准予備案、查此項附加各款、尙敷地方各機關開支之用、惟保安費不敷開支、現正商承縣長、另籌撥補、嗣後無論何項收支、除教育款奉令由教育局自行支配外、均由職局管理、
- 一 抽查牙帖、以清積弊、查湯陰牙帖、因大局不靖、不無弊竇、擬派專員按戶抽查、曉以利害、如有執迷不悟者、飭承縣長照章處罰、以儆效尤、而維稅收、
 - 一 剔除苛細、以免民累、查職局向章、徃有在城戶鋪捐、係巡警專款、蠶豆價爲自治專款、未免累及商民、業經請縣長轉呈財政廳豁免、以恤商艱、
 - 二 結束軍事招待機關、查去歲閩馮叛亂、一切軍需、皆責成地方供應、征夫征妾、征柴草、征車輛、不一而足、湯陰計設有軍事招待、征收軍麥、征收柴草等機關、均經局長遵照通令呈准結束、以蘇民困、
 - 二 革除小票、以杜敲詐、查湯陰向有一種小票、爲衛役私自印製、每紙計買銅元一枚、人民完納了漕、必須購帶上櫃、爲數雖微、究屬敲詐、局長於開征之初、即經呈准禁絕、

(四) 教育局

局長吳錦里

(一) 工作情形

1. 已辦事項

- A 增製中山圖書樓標語牌、並修理民衆圖書館地址、
- B 增印民衆學校所用之常識課本、與三民主義課本、千字課本、輪流教授、以提高識字之興趣、
- C 佈告各村、凡成立私塾者、教員與東家一律處以相當之懲罰、並令其改辦初級小學、

D 印製民衆學校畢業證書，以資鼓勵、

E 舉行檢定教員試驗兩次、

F 催各村成立民衆學校及初級小學、

G 佈告各村，一律須於四月十日前來局辦理學校註冊、

2. 正辦事項

A 督促縣視學下鄉視察各初級小學，並催各區教育委員速報學齡兒童調查表、

B 督促民衆專員下鄉視察各民衆學校、

C 督促一年制師範籌備開課、

D 轉咨各學校各機關，於門口增加揭示牌，以便民衆閱覽報章、

3. 擬辦事項

A 籌備設立考試委員會、

B 籌備設立推行法音符號委員會、

C 通飭各區教育委員於兩月內，須將區內各初級小校視察並考試一次，呈報本局審核、

D 整頓原有圖書館、

(1) 改進計劃

I. 關於學校教育者、

A 整頓舊有學校——縣立師範學校高級小學，以及鄉村公立各高級初級學校，因限於經濟人材，辦理未能十分完善，除舉行檢定教員及開辦一年制師範外，並積極籌增款，以資增加學校設備，聘請優良教師，而圖改進、

B 擴充鄉村初級小學——湯陰共計四百餘村，而在六十戶以上之村庄，已經成立學校者，計有二百餘處，茲擬再限令五十戶以上之村庄，須設立學校一處，其不及五十戶者，可與鄉村合立一處，依此計劃實行，可再擴充一百餘處，而達義務教育普及之效、

C 提高鄉村小學教員生活——湯陰鄉村小學教員薪金太薄，多者不過每歲八九十元，少者僅三五十元，生活既不安定，學校當然要受影響，茲擬呈請縣政府通令各村凡有公產足用者，不論其公產多少，須由各村地畝或丁銀內分攤，教員年薪，最低以一百元為限度、

2. 關於社會教育者

A 擴充民衆學校——現有民衆學校六十餘處，茲計劃自二十年始，凡七十戶以上之村庄，須各設立民衆學校一處，依此計劃進行，可擴充一百五十餘處、

B 籌增社會教育經費——現有民衆學校之獎勵金及燈油費，幾將社會教育經費完全移用，茲擬積極籌增民衆學校經費，將社會教育經費騰出，以便進行其他各社會教育事業、

G 整頓原有圖書館——平民圖書館，及中山圖書館，雖經設立，但限於經費，多不完善，除設法整頓外，並擬增設閱報處揭示牌，以提高民衆閱報之興趣、

(五) 建設局

局長張五珠

關於林業

造營中山林，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迭奉

層憲通令，按最低限度，須造林五百株以上，職道即商同縣長，就本縣南關外開地九畝八分餘，劃為十一區，每株間距離六尺，共植中槐、槐、榆、椿樹等一千五百餘株、

營造河岸林、查湯河及衛河兩傍、均無樹木、風起沙飛、堤岸崩裂、爲固結土性一勞永逸之計、曾經擬具計劃呈明有案、現屆奉令、正當植樹最宜時、當於三月十六日開始、先督飭湯河兩岸居民、各就岸頭栽種、共植二千七百餘株、長約十六里、於四月初竣事、次復督飭衛河一帶居民、自任固鎮起、至趙莊止、計長十二里、約植四千三百餘株、現已竣事、此舉係由該管區長及保衛團幫同辦理、故進行頗速、俟明年如有枯死、再行繼續補種、以期蔚然成林、

盡量育苗、園內有荒地五畝、當使工人全行開掘、分治成畦、每畝約佔二十畦、共約一百畦之譜、分畦播種、刺槐中國槐榆樹椿樹檉樹等種籽、以備長成苗木、擴充林場、及分散民間造林使用、俾免臨時缺乏之虞、

關於農業

改良玉蜀黍品種及高糧耕作法、查湯陰所種玉蜀黍、係農作一部分、普通種籽不佳、關係收成頗巨、刻用雌雄異株結食品種、愈變愈佳法、以期改良、增加平民收入、其高糧耕作法、即於高糧苗高尺餘、用鐮割去、中耕培土灌溉、以取根深葉茂、其苗復生、茁壯而肥、能增加收入、得有成績、俾全縣照法仿效、自能增加產量、以裕國民經濟、

勸導人民種植美棉、查本縣最宜植棉、人民拘守成法、不知因地制宜、當由職局派員分赴四鄉、沿村勸導、令其多種美棉、以期普及、而謀農民經濟之發展、

關於水利

勸導人民鑿井、本地因河流枯涸、不易疏濬、恒患雨水缺少、當由職局派員赴鄉勸其鑿井、每村至少以十個爲限、以資灌溉而補天時之不濟、

關於交通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架設環境電話，職局曾經擬具計劃，呈由縣政府、召集各區代表、妥議籌款興工、惟因軍事期間、購料不便、以是中止、現在時局平定、正在極急進行、籌款購料、以期於最短期間完全架設、全縣按七區設計、共四條幹線、約長二百里、需款三千元左右、由七區區長負責籌集、

關於市政

本縣市政、從未整理、自職到差後、即會同公安局長召集商民、妥議整理方法、并於通衢、每距十丈安設玻璃洋鐵燈、以便行旅、現一律裝設完竣、

關於路政

縣境與他縣能以連絡之路、約可分為四幹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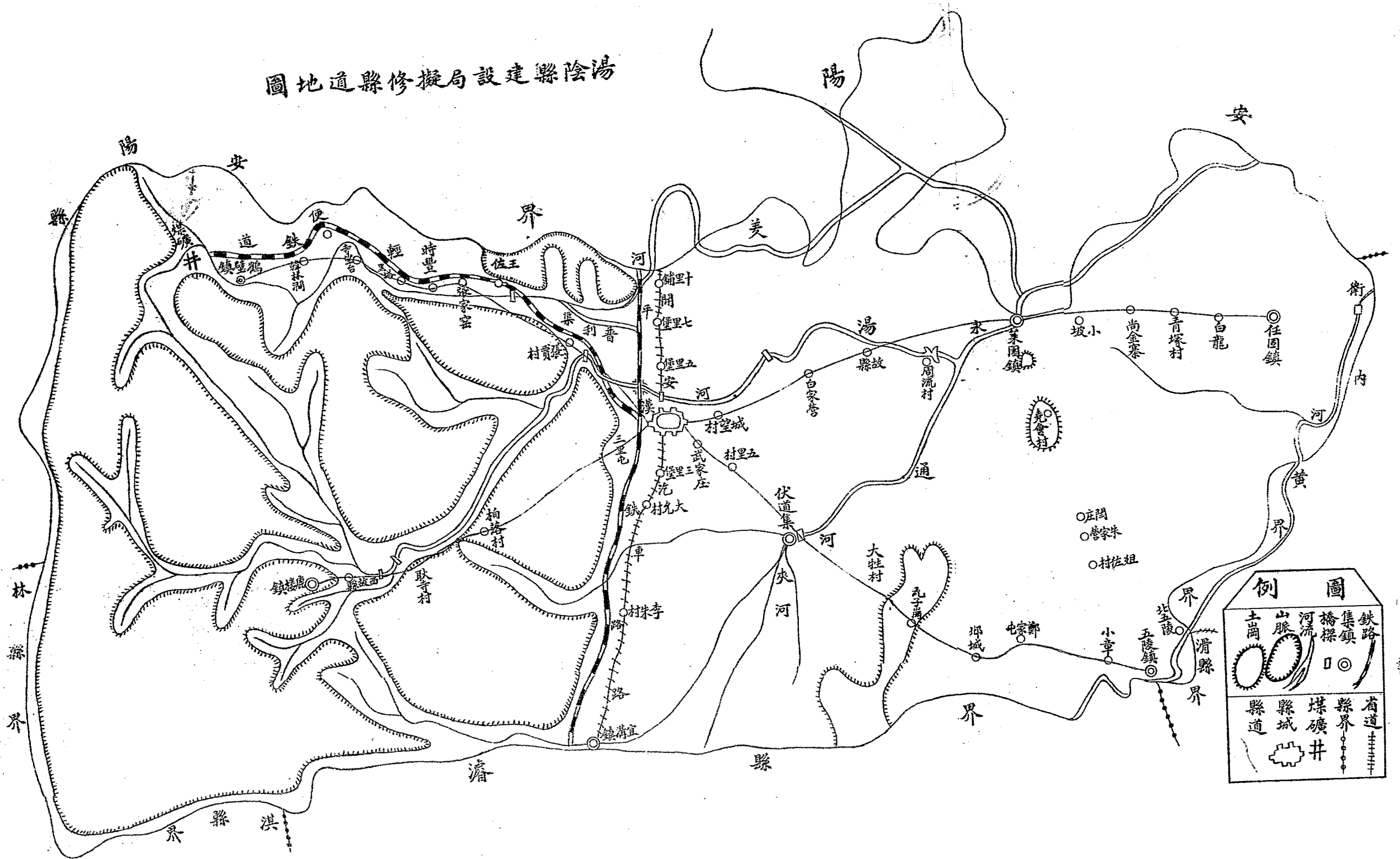
- 一、由縣城至任固集、與東北內黃縣接連、約長七十里、
- 一、由縣城東南至五陵集、與潞縣接連之路、約長五十里、
- 一、由縣城西北至鶴壁集、與林縣接連之路、約長五十里、
- 一、由縣城西南至鹿樓集、與淇縣接連之路、約長三十五里、

以上各縣道現已先後動工、由職局督飭民夫修築、約至四月底即可一律竣工、附呈略圖、

推廣蠶桑

蠶桑為農家重要副業、湯邑人民、不知按新法飼養、故不能得利、查桑葉為蠶唯一食料、現已呈請縣政府、通令各大村、凡在百戶以上者、務於桑樹成熟時、採集十斤、廣育桑苗、如此不數年間可以變為蠶區、

湯陰縣建設局擬修縣道地圖



安陽縣

(一) 縣政府

縣長章品方

一 澄清屬員

(1) 劃除八班、將政務警察依地方情形之需要、擴充名額、編隊長一人、隊副一人、書記一人、事務員二人、巡長十四名、一等警十四名、二等警一百一十二名、傳事警一名、官佐長警共一百四十六名、督飭隊長、按章加緊訓練、

(2) 取消房課考錄書記、設辦公廳、考取書記、規定工作時間、按時上班、

(3) 取消繕狀生、設收狀處、

二 取消陋規 和息到單、各種陋規、歷任相沿、害民實甚、現已一律取消、無論民事刑事、皆嚴按法定手續、一洗歷來之積弊、

三 改良征收 查征收田賦、多為房吏差役所把持、隱蔽官府、剝索小民、病國害民、莫此為甚、現經縣長督同財務局長十區區長、另組織十區征收處、直屬財務局、取消以前惡差吏、另由十區推舉善良份子辦理、試辦兩月、庫收無損、民衆稱便、

改革社會心理 安陽久在袁段兩系腐惡勢力卵翼之下、貧污土劣、異常繁榮、社會於是一般心理、以不義之富貴為巧為榮、而以義務之報酬為拙為辱、不辨善惡、倒置是非、至其封建思想、迷信習俗、較他縣皆有過之、而無不及、縣長秉承 總理心理建設之遺教、對安陽訓政、更積極先從革心起、近八十日來、凡十六次巡視各區、每次巡視時、及在城開會之際、無不就近召集各團體及民衆、根據 總理遺教樹的社會心理、痛加針砭、即會客之頃、及與

府員公餘談話，亦莫不以革心爲要旨、

五 宣揚黨義 在民衆會場開擴大 總理紀念週時，每次必接真講演 總理遺教，在縣府逐日早操時，必先以半小時用 抽簽法，令各機關行政人員，輪流講演黨義中所含之問題，此乃力謀協助縣黨部之猛進者、

六 組織安陽訓政設計委員會 按 總理遺教施行訓政之目的，須全國皆同，絕不得一地方含有異議，故各地方推行訓 政之方案，應由中央統一預定，各地一致遵行，惟現在各縣之環境，與地位各有不同，則進行訓政之初步，殊又碍 難一致，縣長有鑒於此，聘請明瞭黨義者十人，於元月二十九日成立安陽訓政設計委員會，根據 總理遺教，參照 中央命令斟酌地方情形，趕將本縣訓政初步之方案產出，藉以早減人民之痛苦，促成訓政之基礎，擬於訓政初步 之各方案定出後，即繼續努力設計，以鑄成訓政完成之整個方案、

七 編併保安隊 將安陽城內原有常備民團及地方臨時組織之警衛隊，裁汰老弱，簡拔精銳，合併改組爲保安隊，於二 月初已編制完竣，切實訓練、

八 整頓保衛團 安陽各區之保衛團，向無訓練，今參照頒布保衛團、擬具單行章程簡章名額薪餉，量予規定，其隊長 及分隊長，業經考選完竣，一俟編制就緒，即行嚴加訓練，以期成保衛地方之勁旅，而防匪類之竄入、

九 交通 安陽地域遼闊，遇有匪警，每須專差報告，指揮調遣，多不靈便，近乃籌設環境電話，第一第三兩區，已完 全架起，第五六九等區，正開工架設，其餘各區電杆已籌備齊全，匣子買到，即行架設、

十 自治 安陽全境劃爲十區，區公所已完全遵章成立，而各鄉鎮公所亦已次第設立，鄉鎮監察委員會及鄉鎮調解委員 會，亦均已組織就緒，鄉鎮閭鄰各長，均經自治指導員分赴各區，召集鄉鎮閭鄰居民，分別選之，由縣政府委任， 現擬甄別鄉鎮指導員，及訓練鄉鎮長副鎮長，由自治籌備事務所職員担任教授及指導、

十一 清鄉 安陽清鄉局，已經成立，現正派員清查戶口，實行匪類登記、

十二倉谷 安陽倉谷、於十七年經職區委員會議去散放急振、谷價洋八千八百九十八元六角、又錢八千零二十四千五百九十一文、由前中區區長劉德元經營、現正追繳谷價、由財務局暨商會十區共同負責、買谷還倉、以備災荒之用、十三設立救濟院 安陽救濟院、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內設養老所、救濟所、孤兒所、殘廢所、施醫所、每所設主任一人管理之、施醫所已成立、設中醫內外科、殘廢所正在調查殘廢人數、本院附設之平民小學、現有學生四十名、救濟院之經費、係臨時籌募、

(二) 公安局

局長龐蔭棠

- 一 每日督率警士朝會出操、實地練習、規定課程時間、講授警察須知、勤務要則、
 - 一 每星期規定課程時間、邀請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派員講授黨義、使警士了解三民主義、
 - 一 每逢星期日、着警士擦槍、整理內務、
 - 一 城關崗位布置十有餘處、晝夜分派長警巡邏、以維持地方安寧、
 - 一 年前按照前任戶籍冊簿、實行清查戶口一次、計查得安陽城關共有街巷一百二十九道、戶籍一萬零八百二十二戶、男女人口六萬零一百九十口、刻下清鄉事宜、正在進行、不日即當再行清查、
 - 一 分派便衣幹探、嚴密偵緝匪類、并飭崗警及密探等、時常注意宣傳物品、以防反動刊物發生、
 - 一 分派探密偵察、禁止暗娼窩賭、驅逐土痞流氓、以防聚集匪類、
 - 一 飭由各街長、從速添置路燈、以防深夜發生事故、隱匿匪人、
 - 一 每日督率清道夫、修繕馬路、清潔灑掃、以免溝渠塞道、阻斷交通、而利行人、
 - 一 成立平民醫院、治療民衆疾病、現屆春季種痘期間、飭由該院着手施種、
 - 一 飭各街長將各街巷公共廁所、多僱民夫、勤爲灑掃、以免穢穢、而重衛生、
- 現在天氣乾旱、時令不正、已令本城通衢各商號門前、速置太平水缸、每日儲滿清水、勤爲灑洒、以重衛生、兼防

火患、

- 一 城關各街做館饅舖、及售賣糖菓油肉蔬菜、一切食物舖戶、以及挑担販賣食物者、已出示嚴令速置紗罩、布罩、玻璃匣、罩覆食物、以保清潔、而免蠅蟲飛集、飄落微菌、
- 一 出示着由各商號住戶實行捕蠅、每日捕滅多寡、送繳職局收燬處檢收、
- 一 城關漢墟所有池盆圍中棹椅痰盂、已令勤為刷洗、免除垢穢、
- 一 查安陽城鄉所有男子髮辮、均經剪去、惟女子放足以固執惡習、多不解放、已經商由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協同婦女求知會、切實勸導、嚴行辦理、
- 一 職局連同車站分局警士共有六十餘名、每月經費六百一十五元九角、廢廢槍枝共有二十七枝、雜色子彈共有二百八十粒、大刀二十二把、以六十餘名之警士、安陽地面遼闊、應需崗位、實在不敷分配、前已呈請擴充、未經實行、

(三) 財務局 (缺)

(四) 教育局

局長張蕩

安陽教育狀況一覽表

教育狀況	教育社		育教校學		備	考
	會	館	省立中等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中山圖書館一處	科	圖	高級中學一處	女子師範一處	私立中等學校	備
科學儀器館一處	科	書	初級中學一處	男子師範一處	私立彰德中學一處	備
籌辦五二	民衆閱報處	館	私立大公中學一處	私立彰德中學一處	完全小學校	考
已成立二二	民衆學校	館	私立大公中學一處	私立彰德中學一處	初級小學校	考
未成立三一	民衆講演所	館	私立大公中學一處	私立彰德中學一處	職業學校	考
	民衆講演所	館	私立大公中學一處	私立彰德中學一處	備	
	公園	館	私立大公中學一處	私立彰德中學一處	備	
	備	館	私立大公中學一處	私立彰德中學一處	備	

二、籌辦民衆教育館 查民衆學校及附報處、本期業已開辦多處、急應再設民衆教育館、以爲辦理民教之中心、茲擬于科舉館院內設立之、合圖書館古物陳列所等部再擴充運動成績等部、以宏規模、即以民教專員兼館長、除各部原有主任外、再設運動部主任一人、似此所費無多、而民教事業之總樞即可成立、俟該處地址騰出、後當行着手開辦也、

三、確定鄉村初級小學經費標準數 查鄉村初級小學經費多無定額、每年開支、除村有公產外、按勸分攤、各村長學董等以三五十元聘教員一人、敷衍者有之、茲擬每村設初小一班、其經費數、教員薪金每年不得少於一百元、至於活支、全年不得超過五十元、以爲準則、庶經費有定、不惟攤派可免疑測、而校務亦易責其成效也、

四、每分區添設初小校長一人兼教育委員 查各區初小計有五百餘處、而考其實情、有村長學董不明教育者、有教員缺乏相當學識者、欲期視察指導之周詳、可採用從前省立初小分區法、即以行政區每分區爲一校、設校長一人、以各村爲分校、設教員若干人、擇適中地址設校長辦公處、每日輪流赴各校指導教學管訓等事、并綜理各校行政對外交際等事、又各分區教育委員亦可以該校長兼充、切實視察該區學務也、

五、舉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并考核成績 安陽四境、地大校多、教員資格極爲複雜、因之影響於教學者甚鉅、茲擬于暑假期間舉行小學教員講習會、聘請學者灌輸教育上新的知識及講習黨義、以資策進、并於該會結束時組織委員會、舉行考試、即以試驗之成績、作爲各員分配工作之標準、庶師資一途、稍免濫竽之數也、

六、籌辦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 安陽地廣人衆、欲民衆教育辦理完善、日益發達、必須培植民教人才、充作師資、然後民教事業方可推廣普及、以奏功效、茲擬于暑假期間或下學期籌設民教師資訓練班、畢業後、即分發各區民衆學校充任教師、組織及修業期限另擬簡章、以期達到民教普及爲目的、師資既備、然後推廣民教事業、自不難于舉辦也、

劃

計

進

(五) 建設局

局長王德翰

甲 建設行政

一 設置區鄉建設人員：本縣面積遼闊，人口繁多，雖僅十區，而鄉鎮甚巨，關於建設事業，若僅以建設局八九職員督促，實屬不敷，故擬於區設置建設指導員一人，於鄉鎮設置建設承辦員一人或數人，以便承受建設局之命令，辦理該區鄉鎮一切建設事宜，如此則事有專責，推進自易矣。（詳細辦法另行呈報）

二 設置建設警察 查保護森林、向有林警、修築道路、例有路警、屬局現擬參照林警路警辦法，擴充其範圍，增大其責任，統名為建設警察、除守望外，更可兼服勞役，如此則舉辦者易見功效、而已成者、可資保全、（詳細辦法另文呈報）

三 發行建設週刊 查本縣建設、向乏宣傳、普通民衆、多不明建設為何物、上焉者、以建設為修路植樹、次焉者以建設為建築、甚至以建設為多事、其能認識建設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基礎者實寥寥也、茲為開通民智起見、擬發行建設週刊、以宣傳建設真義及利益、并詳告建設技術方法、每鄉均發給一張、由建設承辦員負責宣傳、藉資推廣、而收實效、（詳細辦法另文呈報）

四、規定獎章 查辦理建設、端賴明達之士提倡贊助、信用既著阻力潛消矣、本縣才紳、熱心建設者頗不乏人、但每因阻礙發生、輒至功虧一簣、故必規定獎章章則、藉資激發熱誠、使效力薄弱者有所勸、龍斷罔利者有所戒、現正擬具獎章、一俟擬就後、再行呈請核示、

五、招集建設討論委員會 建設局章程第二十八條、縣建設局為進行建設事業之便利、得設建設討論委員會、查此會章程已經河南省政府明令公佈、自應遵照章程、商請縣長招集法定各團體代表組織之、

六、規定鄉村各項建設事宜法規 查政府所頒建設法規、多係關於城市及巨大事業、關於鄉村建設現尚缺如、擬根據法

定原則、參照鄉村情形、自行規定適合鄉村需要之建設法規、以資應用、

乙 農業設施

一 整頓農業試驗場 查本局農場、地畝分散各處、試驗管理、諸多不便、擬就南關原有場地附近租地百畝、劃分蔬菜菓樹作物桑苗及美棉青種等五區、按本地農民之需要、作物之性質、再分小區、實行試驗、所有成績將其印刷淺說、宣佈民衆、并將種籽散發鄉間、以資推廣、

二 籌設區立美棉青種場 查安邑產棉素著、爲出境大宗、總計全縣棉田、約占農田之半、每年收入甚巨、惟以種子不良、品質惡劣、日漸蕭條、局職前曾試驗美國得勝棉種、對於本地風土、頗稱適宜、收穫亦較豐厚、惟以場地有限、每年青種寥寥、擬於各區設立美棉青種場、專事青種、發給農民、以資改良、

三 籌辦蠶種製造所 本縣桑樹廣佈、氣候溫和、養蠶最爲適宜、查近年業蠶各戶、成績不佳、獲利無幾、甚至月餘血汗、盡歸烏有、推究其原因、多係品種惡劣、飼法不良、病菌發生、遂致失敗、擬設立蠶種製造所、購置微鏡數架、擴大鏡（亦名三角鏡）數架、建築養蠶室一座、專以製種爲目的、所製蠶種、廉價或無償散發鄉間、藉資提倡、

四 廣育桑苗 查境內太行山尊陵山等、概係瘠質、稍有沙礫、頗適桑樹生長、惟民衆不知栽植、殊爲可惜、擬於本局農場桑苗區內、用播種插條二法、繁殖桑苗、俟苗木成長後、派員協同該地民衆於山麓荒地等處、盡行栽植、以供將來養蠶之用、

五 試辦養魚池 本城北濱洹水、係淡水性、產魚頗多、惜養魚者未諳新法、以故成績不佳、茲擬就河濱築池數處、引水養魚、以資提倡、現正調查相宜地點、并擬具計畫、一俟辦妥後、另文呈請核示、

六 改良畜產 轄境西接太行、崗巒起伏、居民養羊甚多、惟交配無法、品種不良、一遇病疫發生、輒致成羣倒斃、改良之法、擬（甲）就本局農場內養羊數頭、試行新法交配、（乙）宣傳飼羊新法、（丙）考試鄉間獸醫、并提高其

地位(丁)設立獸醫院、專代農家治療、

七 籌辦養蜂場 查安邑氣候溫和、花卉繁多、養蜂最爲適宜、於農場內、設立一小養蜂場、加意研究、待質繁殖、廉價出售民間、藉資提倡、

丙 林業設施

一 整理苗圃 查本局苗圃內所育苗木、今春業經分散各區各機關、其栽種下餘之一年生榆樹、全行移植、騰出空地三十餘畝、掃數掘起、分割區域、及修築幹支各道、分區播種柏樹椿槐等樹籽、并往鄰近各縣建設局去函購買各種樹籽、以便播種、再掘出一部分、作爲試驗、一切特殊苗木、從事育養、藉以推廣、

二 擴充苗圃 查河南省政府所公佈各縣苗圃章程、第一條各縣苗圃地數自由二百畝至三百畝、而本局苗圃僅有圃地五十畝、即以最低限度二百畝計、亦須再添一百五十畝、方合省令、現已擬具計畫及預算、呈由縣轉呈核示、

三 設立區苗圃 安陽地面遼闊、荒廢頗多、林業前途、實有厚望、若僅以縣立苗圃、從事推廣、不但供不敷求、難以普及、並且搬運不便、致易死傷、最善之法、應於各區各設區苗圃、育苗苗木、專以分散民家、及公有處所、以資推廣、

四 調查荒山廢地 查安陽荒山廢地甚多、作物雖不適宜、造林尙可暢茂、擬於春季造林完竣後、即派員分赴各區詳細調查、測量其面積畝數、以備將來作爲造林地點、藉以提倡林業、

五 籌設分區造林場 荒廢查明之後、其地屬公有者、即按照面積大小、籌設造林場、分別營造、以促林業之發達、

六 設立林業合作社 荒廢山地如系私人所有、且面積極小者、應提倡林業合作社、聯合多家、共同營造、由各區鄉建設人員督促進行、查林業合作社章程、現經省府常會通過、一俟令到後、即當遵照辦理、

七 取締不造林之私有荒山廢地 查取締荒廢、歷經部廳規定、前擬發飭本地習慣實施取締、以免地有曠土、人有遊民、

八 注意保護 查近年公私植樹、雖逐漸普及、惟保護方法尙屬缺如、除縣城附近公有林木、業經本局擬具保護辦法十條、呈縣公佈外、其各區鄉所有公私樹木、擬另定保護辦法、嚴禁樵採、以重林政、

丁 工商鑛設施

安邑常平渡之衝、爲豫北要鎮、舊轄八縣之出入物產、皆以此爲集散地、故商務發達、爲豫北冠、棉田占耕田之半、雖有紗廠一所、然收用無幾、布廠數家、亦出品不多、大好生棉、多運銷於外境、日用布疋、仍仰給於他所、出生入熟、利權外溢、西部山脈起伏、寶藏極豐、六河潯煤炭、名馳華北、各處土密、產煤亦豐、他若長石、又爲本縣特產、惜土法開採、未見大效、改良工商、實屬刻不容緩者也、

一 舉行工廠商店礦場登記 本局爲發達及改進工商礦業計、特擬舉行工廠商店礦場登記、以爲工商礦業施政之標準、現在正擬製登記章程、及登記表式、一俟製定後、當另案呈請核示、

二 整理平民工廠 查平民工廠、雖開工半年、而原料費未領一文、每月僅由經常費下支出若干元購買洋線、藉以維持、故名爲開工、而實則收效寥寥、坐糜公款、實非得計、查該廠已經呈准之整理費、有三千三百元、自應商請縣長、早日籌撥、以資整頓、既有基金流轉、自能多出成品、收效可期矣、

三 設立家庭工藝輔助社 安陽城鄉各小工業、均苦流動資本太少、存貨多、立即搥注無術、加以同行之排擠、工藝之腐敗、以致中途輟業、今擬設立家庭工藝輔助社、由本局會同商會負責成立、專爲籌收運費、維持各小工廠及家庭工業、以免倒閉、

四 推廣工業合作社 查近代工業、必須利用機器及分工合作辦法、方可使出品增多、勞工減少、而剩餘價值之分配、冀其平均、尤宜設法令勞動資本雙方通力合作、以免勞資地位懸殊、發生衝突、現正擬製工業合作社章程、一俟製就、再行呈核、

五 籌設度量衡器具製造所 查新度量衡法令，已經

部令公佈，並設局製造，通令全國各縣，備價具領，本縣去年已將此項價款彙寄工商部，一俟標準器發下後，即當設立度量衡器具製造所，公造公賣，以昭公允、

六 推行複式簿記 查經管企業，簿記甚為重要，近自工業革命，企業勃興，舊式簿記，實失效用，而複式簿記遂應運而生，查本縣工廠商店除極少數外，大多仍沿用舊式簿記，乃生產發達上大有影響，現擬商同商會設置商業會計員訓練班，招集現任工廠商店之會計員學習，以便推行複式簿記，而促產業之發達、

七、宣傳鑛業法規 查本縣西北一帶，土鑛甚多，惟經營無法，致多虧本，擬將歷年政府所頒鑛業法規翻印多份，分發各鑛商，以資遵循、

八、組織鑛業研究會 擬招集各土鑛鑛師，組織鑛業研究會，並聘請鑛學專家作指導，以資改良、

戊 水利設施

本縣西部高凸，東部凹下，所有河渠皆自西而東，漳河橫佈北疆，珠河僅注西境，至洹河直貫西東，曲折數百里，始出縣境，三民渠引漳河水，自北而南，支渠縱橫，徧佈城北，灌田約在七萬餘畝，萬金渠引洹河水自西而東，支渠分佈全境，灌田約十餘萬畝，惜分水不多，上游尚可灌溉，下游則滴水難留，他若中正渠，引珠河水天然灌溉，不加人工，粉在萬餘畝，正在修建之民生渠，係引用泉水，將來告竣，亦可灌溉二萬餘畝，至不臨河之處，多用井水灌田，西北南三面，徧野皆井，或用水車，或用碾轆，凡有農田，莫不灌溉，東面田野，水井較少，能灌之田亦少，孩之豐歉，全憑上天，而地處凹下，水患尤多，廣潤陵、茶店陵、白草陵、見山凹等處二百餘方里，每遇霖雨，輒成澤國，屯積不流，播種無期，至膏龍渠道窄狹，每多淤塞，毀壞農田，亦有數千畝，總上以觀，本縣水利水患，甚可想見，而興利除患，自屬刻不容緩，惟糾紛過多，時啓爭端，與訟連年，莫能消結，兩敗俱傷，甚可憫也，整頓之道，應有下列六項、

一、排除水患 查廣瀾陂開洩水渠，屢經職局提倡，及該處士紳贊助，曾於十七年，由李氏勸款下，撥出專款，疏鑿該陂，先後動工，亦見成效，惟下與湯陰毗接，阻撓橫生，兼之民性悍戾，因而中輟，功虧一篑，殊為可惜，自應由政府以兵工開挖，強迫施行，庶可完成，至青龍渠道，已測丈完竣，繪具設計圖及工程表送縣，轉請駐軍開挖，想不日當可實現矣，至茶店陂見山凹，業經局長先後踏勘，正擬派員前往測量，以資辦理，白草陂尚不存水，惟漲性過大，每苦旱魃，井水甚淺，尚可補救，擬提倡多開土井，以免旱乾、

二、開挖新渠 查萬金渠，水勢暢旺，灌漑俱無所困，臨渠田地，用之不盡，再萬金渠僅引滹河水十分之三，其餘七分，殊為可惜，應派員攜帶水準，沿河沿渠踏勘，相度地勢，切實測量，繪製全縣擬開新渠設計圖，并工程預算表，秉承縣長，商同各區長，擬定開挖次第，按步舉辦、

三、安設吸水機 滹沱河流域，如夏寨大鎮等處，地勢平坦，幅員遼闊，惟以地面高出水面二丈有餘，不能引水灌田，前曾由職局呈請購買九匹馬力，及三匹馬力之吸水機各一架，現此項專款，業已批准，自應趕速購買，早日安設，以資提倡，而興水利、

四、提倡鑿井 查本縣可鑿之泉，經職局先後調查明白，計有表列各泉，茲擬由公家開鑿，以資提倡，并撥公款，補助人民開鑿，以期普及，現正擬具辦法，一俟擬妥即行呈核、

五、疏濬鑿井 本縣臨河渠者固可設法導引灌漑，其餘距河渠遠者，則非鑿井不足以資灌漑，故擬於建設款項下，每年撥洋一千元，獎勵鑿井農戶，凡鑿井一口，直徑六尺以上者，由公家補助大洋十元，如是不數年，全縣盡成水田矣

六、設立水利糾紛調解委員會 查本縣各渠，因災務時起糾紛，往往纏訟連年，莫能清結，水利事業，因而停止進行者甚多，解決之道，莫若設立水利糾紛調解委員會，由各水利分會水利局縣政府建設局各推選委員若干組織之，遇有水權爭執，及擴充水利事件，由大會解決，交縣政府執行，如此則糾紛可以解決，而水利自易振興矣、

安陽建設局調查擬開新泉一覽表

名稱	所在地	土性	現在情形	距城里數	備考
東溝泉	第九區齊村	土	民十八已開鑿一次因款無多故中止水勢甚大	十五里	
青龍泉	第三區鄰家小莊	土	終年在外出水水勢甚大	二十里	此區青龍泉附近泉眼極多一有成效必舉起仿效
黃龍洞	第十區洪河屯	石	現該處周圍管渠終年有水由土壟石中流出	二十二里	
水浴泉	第八區水浴村	石	終年有水遇有大雪即時溶化	三十五里	
姚花洞	第十區上柏樹	土石各半	終年出水	十九里	
下馬泉	第九區李家窩	石	終年出水但水量不大	十五里	
下莊泉	第六區下莊	石	終年出水	六十里	
黑龍泉	第八區倫掌鎮	土	終年出水	五十五里	

己、市政交通設施

本縣縣城爲豫北要鎮、商務興盛、人口稠密、惟市政窳腐、交通梗塞、街道之寬者不過丈五、而甚者僅及尋尺、路線則廢棄曲折、略而則坎坷傾斜、排水無方、任其冲刷、城壕不浚、任其淤塞、腐敗情形、實難言喻、整頓之道、應有下列五項、

一、修補全城街道 本局擬在最短期內、先將全城街道、截長補短、削高培低、平其坎坷、正其傾斜、務以平坦爲歸、現正着手測丈、分別計畫、一俟辦妥、即當請縣辦理矣、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二、疏浚城壕及修築環城馬路 查疏浚城壕計畫、已同漳淇水利局會銜送交縣府、一俟核准、即可興工開辦、彼時即以開壕之土、修築環城馬路、

三、測量城市區域地形圖 先將城關車站附近洹河流域等處、用五分之一比例、測繪一平面地形圖、約計面積一百五十平方華里、預計測量員兩組、須時間三個月、然後市政設施、按圖着手整頓、（其詳章另定之）

四、規定房基綫 地形圖製出後、即按各區域之情形、分出道路等次、各用石標表明界限、以後市民遇有臨路新建築、或翻修房屋時、亦宜按照路政規定馬路尺數退讓、而街道不規之弊、自然免矣、

五、擬定建築章程 城關舊式街道、寬窄不一、市民建築、多半任意爲之、若不妥善指導、時有發生危險之虞、極宜規定建築章程、以後市民遇有建築、須先按章呈請本局及公安局派員勘驗、指定地點、並與章符合批准領照後、始准動工建築、如此數年之後、城市各街馬路退讓、自然合法、而街市亦現整齊劃一之狀況、則市內商業發達可斷言也、

道路設施

本縣西部多山脈、東部多平原、河渠縱橫、溝澮交錯、故西部多流泉斷澗、東部多平川大道、沿渠道路、不被渠侵、即跨渠過、每遇灌田、路身即遭淹沒、而沿路地主、時存侵佔、日積月累、路面愈狹、民衆不知道路之政、恒避力役之征、每言興工、即請補助、此道路失修交通梗塞之原因也、

一、修補省道 本縣省道、北經豐樂鎮、以達燕磁、南經三十里舖、以達湯陰、長凡七十餘里、爲本省安商幹道之起點、曾經職局先後修竣、第以天長日久、破壞實多、現正着手修補、不日當可完成、

二 完成安林安內縣道 查水冶鎮爲縣西大鎮、林涉產品、及本境煤炭、咸由此出口、商務繁盛、幾埒城市、鎮西有科泉、亦係要鎮、爲安林交通之要隘、縣東通內黃楚旺鎮、該鎮預臨衛河、天津商品、多由此起卸、此二縣道、均先

後修理、惟車輪磨食過多、毀壞太甚、擬於最近期內修理完成、以聯絡平漢衛河之交通、而資運輸林沙之商品、

三 修築煤窰道路 查本縣西部、煤窰極多、惟道路崎嶇、運輸困難、煤價微甚、而運費孔巨、故在窰主時虞折本、而在燃戶更苦價昂、修理此項道路、實屬刻不容緩、擬先派員實地調查、規定路線、并實行測量計算工程、然後請縣招集窰主及運煤車戶、討論籌措修路費用辦法、或由窰主車戶攤派、或限期徵收煤捐、務祈早日完成、以利交通、而興礦業、

四 督修區鄉道路 查本縣省縣諸道、業經職局提倡修築、至區鄉道路、尙未顧及、今後自應以區鄉道路與省縣道路並重、惟全縣面積廣大、道路繁多、一氣呵成、力有未及、自當先事宣傳、促其自覺、再妥擬修築區鄉道路章程、商同各區長、責成各鄉長、各就所管段內、派工修築、通力合作、庶乎有成、

五 舉行修路宣傳 現已編印勸告民衆修路書、修築鄉鎮道路辦法、本縣道路計畫、徵工築路宣言、分散各鄉村、以廣宣傳、

六 擬定道路保護及廢修辦法 查近年迭經修築之路、仍多破壞、一爲保護無法、一爲廢修之人、整頓之道、宜先擬定保護及廢修辦法、呈請縣政府分令各區、責成領鄉村長、各就所轄段落、遇有侵佔破壞情事、嚴加禁止、即時補修、并飭令水利會制止灌田渠水、橫過路上、以免沖刷、如此則破壞自少、修築自易、

內黃縣

(一) 縣政府

縣長李祖蔭

關於自治事項

一 調查戶口並理人事登記 查全縣面積二千五百三十五方里、共分爲六區、一百八十九鄉鎮、一百七十一鄉、十八

鎮、一千六百八十間、八千三百七十八隣、自治第一期實施計劃、業經辦理完竣、鄉鎮公所等備處、已籌備成立、各鄉鎮長由各鄉鎮投票選舉、經各區長加以甄別、已分別委任、現正刷印表冊、調查戶口、辦理人事登記、

二 籌備成立訓練班 內黃地房務廳、文化落後、人民缺乏自治知識、鄉鎮長雖經選舉、然恐對於自治進行、不能澈底瞭解、業經購置村治黨義等書籍多種、不日於各區成立鄉鎮長訓練班、

三 籌措區經費 本縣實應征丁銀二萬三千六百兩之譜、自治經費、雖增至兩角五分、不敷甚多、各區按最低額支、尙虧四千七百餘元、現已呈請按丁地每兩攤派二角、

關於清鄉事項

一 縣清鄉局 已於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委任各區區長爲清鄉局助理員、現正編造戶口表冊、嚴飭各區鄉鎮閭鄰長、認真切實編造、其緩區者、即照抽查法令施行抽查、並趕造標語牌、及印刷門牌、填發粘掛、一面檢驗槍支、編號烙印、刷印彈半切結、以期根本肅清匪類、

二 檢舉匪類 責令各區區長鄉鎮長及保衛團正副甲長、將所轄地段內、著名匪人、或通匪窩匪之人、秘密舉報、分別情節、或予以自新、或查拿法辦、以補清鄉之不及、已於三月二十日施行、

三 擬於清鄉期間暫時指定閭隣長 查清鄉期間、欲根本剷除匪源、竊以爲非法重開隣不可、故於閭隣長未正式產生以前、暫用指定法指定閭隣公正紳、負責辦理清鄉事宜、以希自治與清鄉同時完成、已督飭各區長切實進行、

四 擬具防匪勸匪辦法六條、(已呈准有案、業經督飭各區進行)

(一)嚴令各區鄉鎮清查戶口、以期匪無巢穴、而防匪人之潛伏、

(二)暫行連坐法、令各區鄉鎮閭隣長等、分負責任、如其家有通匪窩匪情事、惟各該區鄉鎮閭隣長等是問、

(三)嚴令各鄉鎮保衛團、加意防守、隨時巡查、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嚴加盤詰、以免外境匪人混入、

(四)在清鄉期間、酌派幹探、分赴鄉鎮偵查匪情、如有匪警、立即報告、以便派隊搜剿、已於三月十五日組織使衣

隊二十名、赴鄉查緝零匪、

(五)遇有少數土匪時、由保安隊與各鄉鎮保衛團、隨時搜查、

(六)如遇有大股土匪發生、保安隊與保衛團兵力單薄時、則函知駐軍會同兜剿、

五 籌措清鄉經費辦法 本縣因丁銀過少、地方公款不敷開支、縣長召集士紳會議、公決、擬按丁地每兩攤派一角五分、作為經常表冊各費、業已請示清鄉總局、

關於保衛團事項

一 編制保衛團 總團及區團、業經成立、全縣分爲六區團、四十二甲、九十八牌、已委任各區長爲區團長、並選舉擇委各區副區團長、各區正副甲長、已依照中央頒布法令委任之、各牌長現正分別遴委、編制即將就緒、至於公費、由民團經費籌措、

二 訓練保衛團 本縣保甲、雖人數衆多、以前對於紀律、漫無整頓、不啻烏合之衆、若非嚴行訓練、不足保衛地方治安、現在總團已聘有教練員、擬分期抽調各甲團丁、予以軍事訓練、並講解黨義、使其澈底明瞭本黨主義、頃正籌飭各區從嚴整頓團務、分配駐防、

關於建設事項

一 提倡農業 縣有農場地二十二畝、已令建設局分區試驗、一面改進民間農具、一面調查農民經濟、以促農業日趨發展、

二 籌設平民工廠 內黃連年災荒、一般貧農失業頗多、故於本月四日召集會議、發起舉辦平民工廠、先事募捐、已擬

具捐冊多份、分發各區、俟收有成數、即行公舉地方正紳開辦、並令建設局督促進行、

三 籌設孤兒救濟院 本縣原有義田四頃餘、此項收入專爲救濟孤貧、相沿已久、弊端叢生、所有收入、大半爲經手人中飽、已經職極力整頓、義田更租、每畝租價二元四角、分三期交納、藉以成立孤貧救濟院、收容孤苦兒童、已擬具簡章、尅期成立、

關於全縣司法狀況

一 清理積案 凡從前未了舊案、督同承審員、逐日清理、惟案多關土匪嫌疑、清理頗成困難、有時事王謂親眼目親、而該匪又堅不吐實、一經行查、各鄉鎮長又不敢證明、因此遷延時日、不能結束者居多、現有監犯男丁五名、女一名、押犯七十一名、

二 審訊新案 人民如有訴訟、即督同承審員隨到隨傳、隨傳隨判、不准積壓、以免人民受累、

三 改革政務警察 從前胥吏有嗜好者、一概剷除、按照規定額數、以定去留、現所錄用者、均係粗通文字、年齡在二十左右、並經考驗、各具有切結及妥實舖保、每日除派遺出差外、全體出操一小時、講解黨義一小時、有事須經請假、始准出外、

四 整頓收發處 凡從前陋規、和息及一切手續等費、一概取消、曾經布告在案、並由縣長每日親到收發處檢查一切收發文件、以杜流弊、

五 整頓債狀處 查舊狀處、每狀一張、竟收掛號費錢三百文、當即取消、並撤去舊日債狀生、

(一) 公安局

局長軒仲湘

一 清查戶口、嚴防赤匪、職到局後、即派員帶清查戶口、俾免宵小混跡、赤匪潛滋、以影響治安、幸數月以來、尙未發生匪患、

- 一 清潔街道、每日督促員警協同各街屠戶掃除一次、五日大掃除一次、養成民衆講求衛生習慣、
- 一 嚴禁賭風、賭爲盜之源、內黃鄉間或有之、若不嚴厲查禁、不足以遏賭風、而安閭閻、
- 一 發起勸字放足運動、招集民衆努力宣傳、使人人明瞭其利弊、關係身體強弱、並一面督飭長警、下鄉勸導查察、
- 一 設立公共廁所、督飭所夫隨行清潔、不得堆積糞污、致受風播傳染、有碍衛生、
- 一 嚴查崗位、凡各警士站崗時間每遇事發生、均顯愾愾、含糊了結、殊有違公平之旨、其間或有不守崗規、荒怠職務者、必須親往嚴查、分別勤惰、加以獎懲、使知警惕、
- 一 查禁毒品、內黃地處邊陲、難免有不肖之徒、圖利販運、故不時飭警查禁、一經拿獲、即行送縣究懲、
- 一 施種牛痘、已於三月二十日開種、平民醫院業由縣長募捐籌備成立、
- 一 督飭員警巡邏、每日以下午十二點實行、因背街小巷、未設崗警、不免有宵小盜賊乘機擾亂、故加晝巡邏、防患未然、
- 一 訓練長警、研究黨義、講授警察學科、釐定課程進度表、逐日講授、俾各警士明白遵從、
- 一 釘閱報欄、釘街道牌、放垃圾箱、業已購置設備就緒、

(三) 財務局

局長許本恪

- 一 整頓灘地 查此項灘地、在縣城西北三十餘里、原有裸租地七百四十六頃四十八畝有奇、應徵丁銀二千四百九十九兩有零、每年秋季、漳水泛濫、沿河一帶、迭遭水患、在前清時曾將該處丁銀緩免有案迨民國十三年間、財廳派委催徵、飭令註冊、該處民衆、困苦於水災、羣起譟抗、旋即停徵、現正派員調查整頓、一面善爲勸慰農民、使歸遵章升科、以充足國稅、

- 二 整頓推收所事項 查內黃原有戶房戶書等名稱、昔日推收、由縣飭房科辦理、所有丁漕徵冊、亦歸戶書編造、於民

國十八年、雖奉令歸併職局、然花戶底冊、仍把持不交、每於開徵新賦之際、縣局無案查考、必須遷就戶書造冊、方能按戶徵收、查戶書代辦推收事宜、遇鄉民買賣田地、代書契約、包辦過割、每畝索取八百餘文、如此非特有碍推收進行、人民受害亦大、局長乘承縣長、將戶書名稱取消、嚴飭移交花戶底冊、遴委地方公正紳辦理、以達整頓目的、

三 整頓牙帖 查內黃地處邊境、沙漠窪地、出產不豐、商賈不甚發達、因此經紀行戶不多、僅有三等牙帖四十一張、全年約收洋一千四百餘元、加以連年兵旱災荒、率多嗜稅不納、若不努力整頓、必流弊叢生、局長特乘承縣長親赴鄉鎮檢查舊有牙商、飭令更換新帖、完納舊欠、以裕國庫、

四 整頓丁漕 內黃實應徵丁地銀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兩零三錢零四厘、漕米四千三百三十三石四斗六升零六勺、串粟一十一萬三千零七十五張、歷任均以規差催徵、查此情形、一為當地民衆習慣、又因土匪出沒無常、民衆亦不敢進城完糧、專以里差徵收、此種情形、民衆所受損失甚鉅、現已正在調查差欠、剷除規差、勸導花戶自封投糧、以期革除積弊、

(四) 育局

局長甘繼春

一 教育行政

1. 教育局

A、教育局一教育局為兵佔駐、已破壞不堪、現在移於後院辦公、僅有房屋九間、職員居住、極感困難、俟軍隊去後、必須大加修理、添設辦公會客游藝檔案各室、以便按時工作、

B、組織會議一現教育局各稱會議甚少、應將教育研究會、民衆教育委員會、黨義研究會、戲劇改良會、陸軍組織來、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利進行、

2, 教育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因為名譽職、故開會多不到會、以後擬規定每月每人辦公費或車馬費若干、嚴訂開會章程、俾可按時與會、

3, 教育委員—暫設四人、月薪十元、似嫌太少、以致工作多不努力、十九年度、已增為十五元、規定工作標準、每人每年至少催增十五校、方為及格、多者加勉、少者懲戒、

二 學校教育

1, 趕辦師範講習所、並成立師資訓練班、以培師資—擬今年暑期招完全小學畢業及初級中學畢業者各一班、

2, 擬三年分三期 普及鄉村小學工作程序、先由較大鄉村、漸及較小鄉村、

3, 取締私塾—內黃各鄉鎮私塾、雖經屢次取締、但仍存在者、俟後凡有公立小學校之鄉鎮、一律不准再有私塾存在、無公立小學校、而有私塾之鄉鎮、三月以內、須將私塾取締、另立初級小學校、

4, 增加教員薪金—現在鄉村小學教員、每月薪金有少至四五元者、實不足維持生活、亟應增加、十九年份、縣立小學校增加至二十元以上、鄉村小學校增加至十元以上、以後款項寬裕、仍繼續增加、

5, 實行年功加俸—小學教員薪金、始終不增、前途毫無希望、善者存五日京兆之念、不能久於其職、不善者濫竽充數、教育終無改良進步之望、擬按中央公佈條例、再斟酌內黃經濟狀況、由教育行政委員會、訂定辦法、以便實行、

6, 聯合各校成立教育研究會—共同研究新的教育方法、並實行之、

7, 注重黨義教育—通令各學校、認真研究黨義、以便澈底明瞭、並定期考查其成績、

8, 成立注音符號講習所—現在內黃小學教師、尙有不通注音符號者、殊為憾事、擬成立注音符號講習所、以便於最短期間、學習純熟、若無故不學習、逾期不懂注音符號者、即行辭退、

9, 優待貧苦學生—凡貧苦學生、由其鄉鎮長等證明後、酌量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數、若貧苦過甚者、由學校呈明

教育局、查屬實情後、於免除學費外、尚須供給其書籍制服等費若干、以資造就、

10、各鄉鎮學校、每學期至少視察二次、將視察成績、列榜公佈、以定優劣、而懲獎之、

11、男女合校——最大鄉村、有立男女各一校者、而較小之鄉村、經濟困難、實無此種耐力、故通令各小學、凡無女小校之鄉鎮、皆須男女合校、以省經費、

12、通令各學校注意農業教育、切實與社會合作、並指導之、俾得民衆信仰、以學校爲社會之中心、

三 社會教育

1、民衆學校——民衆學校、單獨設立、勢所難辦、故須由各學校附設、三月以內通令各學校、至少須附設民衆學校一班、以後次第普及全縣、

2、新聞牌——通令各學校於二月以內、至少訂報一份、並負責每日懸掛通衢、以便民衆閱覽、如民衆有疑難之處、教師須負解答之責、

3、民衆圖書館及閱報室——縣城及重要市鎮、各增設民衆圖書館閱報室各一處、

4、公共體育場——縣城專設公共體育場一處、重要市鎮、亦須設立一處、由各該學校辦理之、以節經費、

5、整理縣立圖書館——前將地址修理完竣、近因駐軍已破壞不堪、現萬有文庫已到、俟軍隊去後、須委定館長負責整理之、

6、巡迴圖書館——趕辦一處、巡迴各鄉、使人皆有閱讀之機會、

四 教育經費

1、整頓學田——內黃有學田八頃有餘、早爲教育專款、因向爲土豪劣紳所把持、整頓頗爲棘手、每年收入、不過百餘千、殊爲可惜、今正從事調查、各學田皆在何村、確數若干、及座落佃戶姓名等、俟調查清楚後、即依次收回、換

人耕種、增加租價、

2, 願產——充爲教育基金者固屬不少、但仍有隱匿者甚多、繼續調查清楚後、呈請縣政府、以政治力收回之、

3, 增加丁附——前每兩丁銀附加教育款二角五分、收入僅五千餘元、實不敷分配、十九年度、已增加二角五分、按五角徵收、

4, 集中區教育款——區教育款徵收、除由教育局發給執照外、更須組織區教育經濟委員會、負責經收全區教育款、一切用人、皆由該委員會任用、教育局加委、縣政府備案、

5, 鄉教育款——呈請縣政府、通令各鄉鎮長、鄉教育款不足時、由各該鄉鎮安商籌辦、

(五) 建設局

局長呂學顏

一 農場 查內黃農場、地有二十二畝、已於去秋試種小麥十二畝、下餘十畝、擬於今春劃爲蔬菜花卉棉作農作四區、分區試驗、現蔬菜花卉兩區、正進行種植、棉作農作兩區、業將地畝整理完竣、專待屆時播種、擬秋間試驗後、再爲刷印小冊、分發鄉間、使一般民衆、得悉何種肥料爲何種植物所宜、以期農業改良、發展農民經濟、

一 養蠶 農場有桑園一畝、預計可以養蠶蠶五分、刻照新法飼育、俟蠶事完畢、再多製蠶種、並刷印養蠶淺近須知、分發鄉間、以期普及蠶業、

一 養蜂 查屬縣花生種植最廣、蔬菜及其他開花植物亦富、最宜養蜂、擬赴安陽購買蜂羣、於農場內、按照新法養育、以資提倡、

一 道路 查內黃縣道、有內濮內安內湯內清內臨等五綫、去歲已將內黃至安陽綫長五十五餘里、至濮陽綫長四十五里、修築完竣、今春計修築內湯內清內臨三道、現內臨道長五十餘里、正在修築中、俟各縣道修竣後、繼修鄉里各道、以利民行、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五八七

一 植樹 今春植樹，除營造中山紀念林五百六十八株、計地十一畝、補植森林城八百二十株、營造綠城柳一千零零二株外、擬於衛河兩岸、由馬固渡口起、植柳十里、呈請縣政府、令飭沿河各村栽植、刻已派員前往督工栽植矣、又永豐渠（爲洩水渠）經縣境內約八十里、飭令沿渠各村、於渠兩岸、以株間距離八尺、植柳兩行、既鞏固渠身、清潔空氣、又能調節雨量、點綴風景、

一 鑿井 職局舊有由津購到鑿井機一架、本月分造具預算書、特聘技師一人、工徒六人、赴鄉鑿井、不取薪工費用、以資倡導、而利民生、

一 苗圃 查職局苗圃地三十二畝餘、就該圃分化播種移植插條各區、原有樹苗占地二十二畝二分、其餘十畝、今春播種扁柏三畝二分、椴籽三畝、椿籽三畝一分、白楊插條一畝一分、現因圃地狹小、未能盡量播種、已呈請縣政府籌地擴充、以便提倡林業、

武安縣

（一）縣政府

縣長余佺鐸

一 自治事項 查本縣劃編十區、業經民廳核准、暨委任區長在案、至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亦經組織成立、並於自治籌備事務所、設立訓練班、以培養自治人才、

二 改編民團 查本縣民團、向未切實整頓、以致人民自衛能力薄弱、現已遵照中央頒發之縣保衛團法、及修正河南保衛團施行細則、將各區後備民團一律改爲保衛團、並委派素有軍事經驗人員充當教練、俾團丁得飽受軍事知識、庶可充實人民自衛力量、

三 清鄉事宜 查清鄉爲自治之基礎、縣長現正派員會同各區區長、督飭各村村長等、調查戶口、檢查公有民有槍支、

烙印編號、同時並編發門牌、取具連坐切結、必期匪共無匿跡之所、人民能安居樂業、自治基礎可永立矣、

四 保安事宜 武安地處偏僻、山勢崎嶇、時有涉縣之天門會匪沙河之真武會匪魏伺邊境、擾害閭閻、經縣長督飭保安

隊長、率隊扼要防範、並嚴令各區保衛團嚴密聯防、現在該會匪等斂跡他處、不敢再肆侵擾、

五 救濟事項 在本縣失業貧民、爲數甚鉅、現已向各紳等商妥將廣仁育嬰兩堂之公產、割撥十分之三、(約二十餘頃)作爲救濟基金、以惠貧民、而廣救濟、

(一) 公安局

局長吳 寅

查武邑面積、共計七千八百六十方里、戶口六萬九千八百九十一戶、男女共三十六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口、全縣地畝共計四千四百九十五頃一十三畝、計分十區、二十一鎮、三百零四鄉村、原有分局七處、分駐所一、後以軍事時期、警佐辦理不善、引起人民反感、十九年十二月間由縣長余、通令撤銷、現僅存和村午汲康爾城三鎮分局、每局設警佐一、事務員一、長警十名、至總局職員七、長警四十名、計分四棚、除值勤外、共設崗位八處、每早六時起崗、晚間九時撤崗、改爲巡邏、全局無槍枝、祇有大刀十五柄、警餉則隨糧帶征、每兩附加五分七厘、全年計合洋二千零四十四元零、其餘均由車輛過境征收捐費、藉資補助、若逢秋冬之際、俗稱旺月、收入尙可相抵、至春夏兩季、俗稱背月、車輛既稀、收入銳減、非常困難、至於各分局皆無的款、專賴輛車等費維持生活、前奉民政廳通令各縣警費由正稅附加每兩不得過

- 一、訓練長警、每日分學術兩科、實施教練、
- 二、整頓並添設崗位、夜間分班巡邏、
- 三、添置崗亭警棍警笛刀鞘等需要物件、
- 四、協同縣長籌辦清鄉第一期工作、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五八九

- 五、嚴防赤匪、隨時偵查、
- 六、檢查反動刊物、每日派員分赴書坊郵局、嚴密檢查、藉邊亂萌、
- 七、指導民衆、在平民醫院、實行種痘、
- 八、指導民衆、努力造林、
- 九、調查宗教淫祠邪祀。

(三) 財務局

局長楊馨澤

一 豁免雜捐之經過情形

呈請豁免各捐、查地方類似溢金各捐、如城區、木板行捐、及煤窯公益捐、棉花公益捐、水旱紙菸公益捐、酒捐等項、徒資苛擾、有病商民、均經呈請 縣府轉請豁免在案、

二 整理事項

- 1 武邑地方、迭遭兵燹、人民困苦不堪、致完納錢糧、不甚踴躍、經職竭力督催、現已解過二萬一千元、計算每月錢額之數、已解至五月份矣、
- 2 催收過割、關係賦額甚重、職到差即着手整頓、並與契稅經理局接洽、均令過割專冊登記、以祛買地不過割影響賦額之弊、
- 3 革除陋規、如完納錢糧之掃櫃禮酒錢等等名稱、職到差即爲剷除、隨即布告各村、並於申稟之上、加蓋每兩或每石完稅各數目圖章、以絕弊端、而杜浮收、
- 4 淘汰腐吏、查徵收關係重要、僱用非人、易滋流弊、職就職後、嚴爲考覈、核其房吏之習氣、有者淘汰之、並不時訓以會計學簿記學黨義等課、以期增長財政之知識、造成廉潔之份子、

5 財政統一、尤貴公開、職定每季復開局務會議一次、討論一切進行及應與應革事項、並研究過去工作之得失、各陳意見、藉收集思廣益之效、

6 注重徵冊、武邑徵冊、仍係照舊式撰造、殊不合新章、若另飭史造、有費周折、多延時間、業已飭推收所、轉令各推書留心調查、務期改良、以免虧損國課、而杜隱匿之弊、

7 職局奉令改爲財政局、現已照章組織就緒、呈報在案、

三 省縣地方款全年收支狀況

省地方款目	全年應徵收入數	稅	率	折合銀洋數	償還三成數	實徵銀洋數	附註
二十年份丁地	三五八六九兩二五	二元	二〇〇	七八九二元二七三	二三六七三元六八二	五五三八元五九一	分上下兩忙完清
二十年份漕糧	二八二石九三	四元	九九九	一四〇五〇元三〇五	四二三元二六	九八三七元一八九	同前
二十年份丁地補助捐	三五八六九兩二五	〇元	三〇〇	一〇六七〇元七六五	三三三八元三〇	七五三三元五三五	同前
二十年份丁地串票	一〇〇〇〇〇張	〇元	〇一〇	一〇〇〇元	無	一〇〇〇元	同前
二十年份漕糧串票	一〇〇〇〇〇張	〇元	〇一〇	一〇〇〇元	無	一〇〇〇元	同前
二十年份牙帖捐	一五六張	二元	二〇〇	三二二〇元	無	三二二〇元	每年更換一次
二十年份牙稅	一五六張	一元五	一五元	二三四〇元	無	二三四〇元	每年每張常年捐洋一元五

以上省地方各款、除償還三成外、全年額收入洋八萬〇六十八元三角一分五厘、武邑向係年清年款、儘徵儘解、

縣地方款目 全年收入 縣地方款目

全年支出數

附註

出巡彙刊 各縣政况報告

五九一

公安局警捐	二〇四四、五四五	縣保安隊費	二五三九二元	月支二一六元
政務警察捐	三五八六、九二二	建設局	七〇六四、〇四〇	月支五八八元六七
自治契稅附加	二五四〇元	政務警察隊	二九二〇、三二〇	各種平民事業
民團附加	一〇六七〇、七六五	自治籌備事務所	二五四〇元	月支二四三三元三六〇
建設附加	七一七三、八四三	漳浦水利局	七二〇元	月支一七〇元
自治附加	八九六七、三〇四	公安局	二〇四四元	月支一六七元
地方公款附加	一〇六七〇、七六五	公安局補助費	一五〇元	月支一二元五
漕糧附加	四二六、六七〇	平民醫院	四八〇元	月支四〇元
		公安局春秋季服裝	六一〇元	
		政務警察隊春秋季服裝	四四八元	
		縣保安隊春秋季服裝	二三〇〇元	各隊服裝均係約算
		各區成立區公所	八九六七、三〇四	由各區分領
合 計	四六〇八〇、八一四		五三九九五、六六四	

以上除收欸作抵外，全年計不符洋七千五百十四元八角五分，其他開會運動暨臨時雜費，均尙無着，此地方財政之實况也，但職到差以來，即考察地方情形，因受軍事影響，迭經派欸，實屬困苦不堪，而體恤民艱，建設勢必停頓，注重建設，民間必加負擔，事處兩難，時虞波深梗短，雖經政務會議，終未解決，迨五次政務會議，始行決定縮編保安隊、建設民間、兩有裨益，惟如何縮編，尙未奉到明文，故列支仍如上表、

四 省縣地方現在收支狀況

形 情 政 施 近 最	校 學 衆 民				
	元	二	三	四	備 考
1, 元旦日印發各種宣言 2, 呈准教育廳籌設師範學校 3, 局長親赴鄉間設立各校考試畢業并沿路抽查學校 4, 派員會同教育委員分區調查學齡兒童 5, 聯合各機關呈請省政府准將公地六十餘頃撥作辦理中學之用 6, 分發鄉村初級小學補助費 7, 增籌八厘女子教育專款	1, 修理城隍廟改作女子完全小學校址 2, 呈准教育廳添設女子完全小學 3, 調查學童 4, 會辦各校畢業事宜 5, 推廣民衆學校每學區令設四處 6, 令各教育機關自本月起財政公開一律改用新式簿記并每期送局備查	1, 呈准縣長分派政警隨同各學區教育委員嚴催鄉村學校并擬本期擴充四十處連帶取締私塾 2, 呈報教育廳令填各種調查統計及概況表 3, 令縣立各校選聘優良教師	1, 籌備各學校聯合運動會 2, 與黨部聯合籌備黨案演說競賽會 3, 與各機關重行呈請省政府准將廣育兩堂地撥作初中基金	通俗講習所 6 公共運動場 1 民衆閱報處 40 圖書館 1 民衆學校 5	類 別 處 數 備 考 教育局分認發股學校教育股社會教育股三股局長兼總務股主任羅福學兼學校教育股主任講演員兼社會教育股主任 師範學校及女子小學均係本年添設
月	月	月	月		

出 巡 彙 刊

各 縣 政 况 報 告

(五) 建設局

局長宋志忠

關於農林事項

- (1) 營造中山紀念林
今春於 總理逝世六週忌辰、率領各機關在縣北中山紀念林植樹一千三百餘株、
- (2) 營造道路林
於植樹節在武都馬路兩旁、植樹一千零七十株、并隨時澆灌、
- (3) 擇童山隙地造林
於壽堂山坡及竹林寺復光寺等山坡地、用播種及栽種兩法造林、令附近各村長地保、負保護之責、
- (4) 擴育苗圃
杏原有圃廿、不敷應用、今春在農場附近購地十畝、價洋二百五十七元、以備育苗之用、并鑿井兩眼、
- (5) 勸導私人植樹及調查植樹成績
查縣境洛河兩旁、最宜植樹、除令佈洛河各村、努力植樹外、并派員赴各村指導一切、共植有三十五萬餘株、連各機關及屬局總計約二十七萬餘株、
- (6) 調查農產物收穫成績
十九年度農產物收穫成績、前奉令造表呈報、現正派農務技術員、分類調查、以便列表呈報、
- (7) 整頓農場
農場為全縣農作物之模範試驗所、各種農作物良好者、令農民倣效、關於施肥中耕選擇種子等均用科學方法試驗

(8) 提倡播種美棉

查武安爲產棉之區，但所植多係粗絨棉，美棉甚少，由農場試驗之結果，美棉較粗絨棉產量較厚，且價值亦高，故對於種植美棉，極力提倡，以厚民生、

關於道路事項

(1) 修理武邯馬路

現時正在招工修理、

(2) 擬修武涉縣路

該路業經查勘完竣，一俟經費有着，即行開始實測，以便興工、

(3) 擬修東洞橋

該橋及城南大橋，於十八年夏間，同日被水冲塌，去年除將城南大橋重修完竣外，該橋因經費絀乏，未能興工，現正商承縣長，籌集橋款，以資着手興修、

關於水利事項

(1) 勸導民衆開挖舊新渠道

除派員赴田村康宿安樂等村勸導民衆，對於舊渠之淤塞者加以疏浚外，并擬將河流潛水較深之處，從速開挖新渠，以資灌溉、

(2) 勸導民衆從速鑿飲料井及灌溉井

武安係多山之區，所有依傍山麓，地勢較高各村，類皆缺乏飲料，特派員前往，勸其集資鑿井，以供飲料，並擇地勢平坦水脈較淺之處，勸其鑿井，以資灌溉、

(3) 勸導民衆安置汲水機、

沿沿河各村、不乏漸水涸涸、業經派特派員前往勸導民衆、俟資購置汲水機、以資灌溉、並派員順道赴津與懷昌、洋行接洽、調查適用機器、一俟款項籌集、即可興辦、

關於工業事項

(1) 調查縣携手工業

製定調查表、分散四鄉、調查手工種類、以作改良之標準、

(2) 設立織機代購處

爲便利懸境小規模織布業進行順利起見、凡有委託代購機械及一切原料、妥爲辦理、

(3) 擴充平民工廠

茲擬加添基金、增購十萬機二架、鐵輪機一架、十二頁平架鉛印機一套、鉛字零件等、計共需洋一千四百餘元、

(4) 籌設婦女織機傳學所

此項傳學所、現正計劃籌設、俾婦女於中饋外、復有相當生產能力、

(5) 平民工廠擴充售品處

該廠出品均可供社會需用、茲特在南關、擴充售品處一所、以便推銷該廠一切出品、

涉 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孟廣申

甲 關於民政者

(一) 清鄉 涉縣清鄉局、已於三月一日遵令成立、現止由閭長鄰長辦理調查戶口、檢查民有槍枝等事、一俟辦竣、

先由區長鄉鎮長抽查後，再行抽查、

(一)編制保衛團 查保衛團刻正遵令督飭各區區長進行，以便如期編竣，藉以充實人民自衛力量、

(二)辦理自治 查涉縣自治、業經依照地方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將第一期劃定自治區等七項、業已辦竣、第二期除正在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暨鄉鎮第一年度預算外、其餘四項亦已辦竣、

(四)設立救濟院 查涉縣救濟院、已經遵令成立、並委定濟川李永維為正副院長、除將原有普濟堂基金一千五百元、撥歸該院充作基金外、再向殷實富紳勸募捐款、

(五)整頓倉儲 查涉縣原有常平倉一處、原存倉谷於民國九年因旱災散放、祇以歷年歉收、未得還倉、刻經集紳議妥、擬到秋收後、即行按畝收谷填還、以重倉政、而備災荒、

(六)籌設平民醫院 查涉縣平民醫院、已遵令設立、除原有衛生經費四十元外、又由地方款項下撥發六十元、作為該院每月經費、刻正着手辦理種痘工作、

(七)整頓警察 查涉縣警察、向係徒手、不足捍衛地方、現擬先購大刀應用、陸續添置各種密枝、並督飭公安局長、勤加訓練、並奉令將警察每月經費由丁地項下附加、按月發放、

乙 關於財政者

(一)清理欠賦 查涉縣丁地、前因連年預征、上年未曾征完、即行開征下年、是以不免有積欠情形、刻正督飭財務局長、設法清理、以重公帑、

(二)償還預征 查涉縣歷年丁漕預征、刻奉財政廳通令將新征二十年丁漕實征七成、下餘三成、作為償還預征之款、以恤民艱、現已督飭財務局遵令辦理、

(三)請領串票 刻奉財政廳通令、關於丁漕串票、業經改訂式樣、飭即赴廳請領、以便應用、已飭財務局、遵令前

往請願、

(四) 統一丁地附加 查涉縣丁地附加、前因軍事時期、往往超過正稅、現遵奉財政廳通令、關於各項附加、已遵照標準、分別限制、

(五) 籌借營業稅 查自中央明令裁厘之後、在未舉辦營業稅以前、值此青黃不接之際、財政異常困難、遵奉財政廳令、籌借營業稅三個月、以資接濟、

丙 關於建設者

(一) 設立雨量測站 查天氣陰晴、關係農業至鉅、遵奉建設廳令、設立雨量測站、以測雨量、

(二) 創辦平民工廠 查前奉建設廳令飭、設立平民工廠、現已遵章成立、以重實業、而濟貧民、

(三) 營造中山林 前奉建設廳令飭籌撥造林經費、遵令由建設費項下每年籌撥八百元、以便督飭建設局長分期營造中山林及模範林、

(四) 規定苗圃經費數 查涉縣苗圃、原有縣苗圃一處、計地六畝、因畝數太少、現正擴充、並擴充鄉苗圃、計規定索堡等八處、每處定為十畝、以廣育苗、而便造林、

(五) 設立環境電話 查涉縣山路崎嶇、交通不便、消息滯塞、遇事每感遲慢、已飭建設局設立環境電話以通消息、

丁 關於教育者

(一) 社會教育 擴大圖書館規模、創辦民衆教育館、推廣民衆閱報處、擴充民衆學校、推行注音符號、

(二) 學校教育 整頓四鄉初級小學、充實縣立師範內容、推廣四鄉女子初級小學、擴充縣立師範班次、擴充縣立完全小學班次、

(三) 教育經費 增加契稅附加、統一丁地附加、

戊 關於禁令者

(一) 禁種烟苗 查禁種烟苗，早已遵令嚴禁，並恐鄉民無知，貪利私種，曾由縣長親自履勘，並於上月會同禁烟委員，員會專員胡益三，復行履勘，確無私種情事，並經會呈結報在案、

(二) 嚴禁毒品 查毒品爲害，至深且鉅，業經遵令督飭保安隊公安局嚴爲查禁矣、

(二一) 公安局

局長劉復芹

(一) 警察教育 竊查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其任務在限制人民之自由，保持公共之安寧，自非認真訓練，易克表率民衆，曾經遵奉

民政廳訓令規定，每日早晚六點鐘，由局長督率警佐長警，分別操練，及講解警察全書，藉以增長學識，提高服務精神、

(二) 督察勤務 查長警服務，警服是否清潔，姿勢是否端肅，警律能否遵守，均須隨時督察，藉以整頓、

(三) 添置器械 查涉縣警察向係徒手，每遇緊急事變，應付輒感困難，因限於款項，現在祇購有大刀、一面摠陸級等款、再購快槍、用以捍衛地方、

(四) 清理街道 查塵芥污穢，最易招集蒼蠅蚊蟲，疫病因之流行，細菌由之散布，此兩潔道路，實爲衛生切要之圖，每日除督令清道夫勤加洒掃，并規定專章，限制人民隨意拋置穢物，及頃倒不潔之水，暨令商戶於門前設置圾垃箱、及清水桶，按時洒掃，依法運除，以期道清潔、而保公衆衛生、

(五) 設置路燈 查路燈一項，爲市政之一，不特觀瞻所繫，便利行旅，兼可防範竊盜，使難隱匿，現已勸令各街道添設路燈，以利行人，藉防盜竊、

(六) 稽查旅店 查涉縣爲入晉之孔道，過往行人，多有寄宿，對於旅店若不嚴加稽查，難免宵小混跡其間，有碍治安、

故於城關各旅店、設立循環店簿、於每晚由警佐督率長警、認真稽查、藉保公安、

(七)清查戶口 查調查戶口、爲警察要務、矧值此清鄉時期、對於戶口調查、尤關重要、除已會同清鄉局、遵例調查外、并飭各區警對於商戶、隨時注意、輪流抽查、以防匪類、而杜奸邪、

(三) 財務局

局長王守謨

一、現在設施

(甲)清理地丁 查屬縣地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一兩二錢二分四厘、內有荒田銀一百兩零九錢九分八厘、實徵銀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四零二錢二分六厘、因代遠年遠、所有徵冊內舊名多難稽考、刻已調查完竣、一律改爲現在承完人姓名、瞭如指掌、庶可免飛瀆欺隱、減少糧額之弊、

(乙)改良徵收 查屬縣收糧向分十八里、每里分若干甲、每甲分若干戶、每年擇其甲中殷實之戶、負責收糧、輪流交替、名曰單頭、但歷年久遠、糧戶互相遷徙、收糧極感困難、亟宜從爭改良、如令人民自封投櫃、距城較遠之區、粟足不前者十居七八、蓋各花戶所納銀糧爲數瑣碎、來往盤費尙超過所納銀糧、此係涉縣特殊情形、嗣後收糧擬以各村爲單位、將各村銀糧、造冊清楚、並由各村長負責收糧、如此改良、按地方情形較爲適宜、

(丙)徵存手續 財政局所管國地兩款、遵 財廳規定標準數、由徵收股徵起、交縣金庫負責存儲股實儲號、不得使國地兩款、有彼此通挪情事、

(丁)解支手續 查教育建設公安縣政府財政局各經費、按月支領、省財廳撥款、按月呈解、並每月造表呈 財廳核奪

(戊)償還預徵 丁漕補助悉遵 廳令、按七成徵收下餘三成、即爲償還預徵之款、

(己)整理推收 凡買賣田地、多不過額、或以堂名別號、不出真名、以致糧戶不明、徵冊難信、年湮日久、無從稽考、

茲將舊日冊書、所管丁漕徵冊實在清查結束後、從速成立推收所、以符功令、並使契稅經理局連爲一氣、凡赴局稅契者、均須到所過糧、並照徵冊查對清楚、將其姓名住址畝數地點賦則糧數、一一說明、以爲改造徵冊之根據、

二、現在收支實況

(甲) 收入方面

款別	全年	糧數	全年實徵數	按七成征收數	備考
丁地	一七、七二一兩二二四	三八、九六四元六九三	二七、二七五元二八五	每丁銀一兩按二元二角征收	
補助捐	全	前	五、三三三元三六八	三、七一九元三五八	每兩按三角征收
荒田丁地民欠	一〇〇兩九九八	欠	二二二元一九六	每兩按二元二角征收	
荒田補助民欠	同	前	三〇元二九九	每兩按三角征收	
漕米	一、五二八石八六九	前	七、六四四元三四八	每石按五元征收	
申票	四七、四二九戶	前	七十一元四三五	每張按一分五厘征收	
教育附加	一七、六一〇兩二二六	前	一〇、五六六元二三五	遵令每丁銀一兩按六角征收	
公安附加	全	前	四、四〇二元五五六	遵令每兩按二角五分征收	
自治附加	全	前	四、四〇二元五五六	遵令每兩按二角五分征收	
建設附加	全	前	四、四〇二元五五六	遵令每兩按二角五分征收	
政務附加	全	前	四、四〇二元五五六	遵令每兩按二角五分征收	
保安隊附加	全	前	五、二八三元〇六七	遵令每兩按三角征收	

地方公款附加	全	前	五、二八三〇六七	遵令每兩按三角征收
自治契稅附加			七八八元〇〇〇	
說明	一查荒田一項在縣府未移交職局時每年由糧差苦賠現財政歸職局接收荒田所空之銀實屬無從徵收			

(乙) 支出方面

款別	月	支數	年	支數	備考
丁地	一、九四二元〇〇〇	三三、三〇四元〇〇〇			
教育經費	八八〇元五一	一〇、五六六元二三五			
公安局	四二九元〇〇〇	五、一四八元〇〇〇		欠 七四五元四四四	
自治籌備處	一七〇元〇〇〇	二、〇四〇元〇〇〇		存 二、三六二元五五六	
建設局	二〇〇元〇〇〇	二、四〇〇元〇〇〇		存 二、〇〇二元五五六	
政務警察	二五九元〇〇〇	三、一〇八元〇〇〇		存 一、二九四元五五六	
保安隊	二、〇三〇元〇〇〇	二四、三六〇元〇〇〇		欠 一九、〇七六元九三三	照章按「等縣編制」不敷如上數
區公所	三三六元〇〇〇	四、〇三二元〇〇〇			
漳淇水利局	三〇〇元〇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〇			
財政局	四四六元〇〇〇	五、三〇四元〇〇〇			
縣政府	八〇〇元二五〇	九六〇三元〇〇〇			

公安局長	三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補助司法	一九〇〇元	一、四二九元	
監犯口糧	三二〇〇元	三八四元	
說明			

(四) 教育局

局長馮孝宗

甲 學校教育

- (1) 整頓鄉村初級小學 查鄉村初級小學學校、刻已擴充至二百四十處、經視察所及認真辦理者、固屬不少、而雛形雖具、內容未充者亦多、茲經職局嚴定考核辦法、分別獎懲、俾各職教員、知所勸戒、不得隨意敷衍、
- (2) 推廣女子初級學校 邇來小學、規定注重男女合校、惟涉僻處山區、風氣蔽塞、民衆狃於故習、若令男女合校、竊恐招生不易、反足爲女學進步障礙、除去年令三百戶以上之村莊、各設初級女子小校一處外、茲又令凡在二百戶以上之村、亦必各立初小女校一所、此係酌量地方情形、變通辦理、俾男女教育得以平均發展、
- (3) 充實三年制師範學校內容 查師範學校、爲培養師資之所、職局曾於前年十月間、創辦三年制師範學校一處、惟爾時限於經費、設備簡單、茲已備款由北平天津等處購辦圖書標本、並實驗儀器等項、充實內容、俾各職教員切實教授、以期養成良好師資、
- (4) 擴充三年制師範生班次 查縣境初級小校、已推廣至二百四十處、而師資訓練兩次畢業者、僅百餘名、供求比較、實屬不敷分配、刻令該校添招一班、以宏造就、而免將來師資缺乏之困難、
- (5) 擴充縣立第二第三第四各完全小學高級生班次 本年度因初級學生、較前陡增數倍、而高級僅城內縣立第一小學一處、以致鄉村學童升學殊感困難、曾於二三四各學區、創辦第二第三第四各完全小學三處、惟爾時限於經費、各校高級僅

將招一班、初級升學、仍感困難、茲令三三四完全小學、各再添招高級生一班、以宏造就、

乙 社會教育

(1) 創辦縣立民衆教育館 查籌設民衆教育館、職局於去年十月、曾經計劃在城內開常廟設立、呈報備案、嗣經詳細討論、均以開常廟、地處偏僻、民衆瀏覽諸多不便、不若文廟神池院、逼近通衢、較爲適當、刻已令第一小學校際出津池院、作爲民衆教育館館址、并將建築費接給第一小學校、另行擴充校址、呈廳委任館長、已於四月一日到館任事、復將已設民衆閱報處、公共體育場及民衆圖書館併該館、翼收指臂之效、而免散漫之弊、刻正徵集各校學生成績品、次第陳列、以便觀覽、

(2) 擴充民衆學校 查民衆學校、職局現已循令各校一律附設、認真辦理、俾一般失學民衆、均有識字之機會、

(3) 推行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爲民衆識字惟一之工具、刻正遵章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曾印刷注音符號及辦法各三百五十份、分發各級學校、并各機關、令其一律遵辦、復責成各學區教育委員認真督促、廣爲宣傳、隨時指導、以別識字者、利用注音符號、教導不識字人、從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

丙 增籌款項 查款項爲教育命脈、職局款項經理處於學捐地租等項、自改用投標辦法後、已增至最高限度、勢難再增、惟教育事業、逐漸發展、尙以現款、不敷甚鉅、曾於本縣契稅項下附加教育經費一分八厘、業經呈准在案、現在教育進行、當不至有棘手之虞、

(五) 建設局

局長李 芬

甲 農業

一關於農場 農事試驗場、爲領導民衆改良農業之場所、關係民生至深且切、查本縣農場僅有水田十二畝、不敷試驗之用、擬呈請縣長、增加場地、以爲推廣農業擴大試驗之用、本年已督同技術員努力工作、對於園藝農作棉業各項、

業經依據科學分門別類、廣爲試驗矣、

二 關於農村

涉縣工商不振、人民百分之九十以上、多係業農、惟對農業多墨守成規、不思改進、以故農家生產、毫無進步、改良之法首在普及農民智識、職擬派員不時親赴農村、指導民衆、灌輸以農業知識及生產新法、並將農事之耕耘施肥選種收穫各種新法編成淺說、白話傳單、向農民實地指導、其次關於農事推廣上、如農事調查、農害指導、設立農事訪問處、種籽交換部、農事講演、農業組合、農田灌溉、農具改良、荒田之墾殖、農產之獎勵、病害之預防及剷除等、均須因地制宜、酌量權宜、努力實行及宣傳、俾農村同胞觀感有方、知利而趨、收農業普及推廣之效、

乙 漁業

一 漁業設施

查涉境純係山嶺、僻有泉澤、故漁業一項、概付缺如、茲查寨上村東與茨村村東、均有泉眼、惟以無塘蓄水、亦未能從事養魚、今擬由該二處各鑿一池、引水養魚、藉資提倡、

丙 蠶業

一 推廣蠶業

查涉縣蠶業不興、民生凋敝、職局有鑒於此、提倡推廣、不遺餘力、去年曾購蠶種三百張、無價散發鄉村、令其飼養、本年復購蠶種三百張、仍無價散發四鄉、以示提倡、而期普及、

二 提倡栽桑

涉縣蠶業不興、實因桑樹缺乏、去年曾將農場所育桑苗、悉數散發鄉間、本年仍將農場所有桑苗、分散農村、並佈告勸其自行栽植、以溥厚利、

三代接桑樹

查涉縣桑園、僅有兩三處、均規模窄小、面積不多、餘均係散植地隅屋角、養成喬木、枝條叢叢、葉薄而小、經人工接過之拳式湖桑甚少、對於接桑方法、農民多半不知、職局已印刷佈告多張、說明接桑之各種方法、並逕赴四境、直接代接、以期民咸知接桑、增收產量、

四 飼養春蠶

職局對於蠶業、除積極設法、努力勸導、力求農村蠶事之推進、及增加飼育戶數外、並在職局飼養春蠶

丁 水利

、以便考察、而資農民不時參觀仿效、並可多製種子、以便翌年散發、而收蠶業推廣之效、

一開渠 查涉縣漳河自西而東、長約百餘里、有渠數十道、引水灌溉、頗饒水田、茲派員到漳河沿岸詳細調查、尙有可開之渠十餘道、擬呈請縣長、令飭赤岸會裏沿頭河南店等村、趁農隙之時、將所驗得之渠道、分工開挖、其餘胡峪石岡連泉原曲等處、一俟驗得渠勢、即行呈令及時開挖、以興水利、

二鑿井 查環涉青山、平原絕少、鄉村之民、飲料缺乏、多係蓄水、一遇亢旱、則蓄水告竭、須運水於數里或數十里之外、刻下擬就南北兩鄉、距水較遠之村、開鑿井眼、以繼飲料、而解民渴、

三設置吸水機 查設機灌田、既可補救天災、又能增加生產、職局擬派員前往漳河附近地面較高、不能引水灌田者、設置吸水機、引水高處、以資撙灌、

四防害 查漳河沿岸、固可獲灌溉之利、而漳水源遠、山水勢猛、每逢傾盆大雨之季、常泛濫爲災、振興水利、尤須令沿河較低之處、築堤造林、以防水患、

戊 道路

一涉遂縣道 由縣城至遂縣之界、爲仗山之所包圍、道路險峻、行旅苦之、全綫之長約九十餘里、已由職局派員前往該綫詳細查勘、並責成各該村長督促民衆及時動工、逐段興修、俾得早日告竣、以便旅行、

二涉林縣道、涉縣至林縣、道路崎嶇、交通不便、職局擬商承縣長招集該區區長及村長籌開修路會議、討論辦法、劃定段落、依限完竣、以符築路救國之至意、

三涉武縣道 去年春間、曾擬修築、旋因凍災雹災、接踵發見、修築計劃、未能實行、業於本年春季繼續進行、依照原勘之路線、磋商籌款辦法、分別工作矣、

己 交通

一 籌設環境電話 涉縣位於豫北、緊接晉界、羣山環抱、交通梗阻、各方消息、均不能及時傳達、職局有鑒及此、擬具意見書、提交縣務會議、安設環境電話、經會議議決、由職局負責籌備、先事調查、以定安設之路綫、然後逐項進行、刻已將東路涉林一段、及合漳安妥電機會議矣

二 繼續籌備西路電話 職縣自東路涉林電杆設置齊全後、由城至索堡安置電話業已積極籌備、從事調查、確實規劃、全綫之長、約二十五里、每里需電杆八根至九根不等、共需電杆二百餘根、現已資成沿綫較近之村庄、按照木材之種類及需要之標準尺寸、先期備置、以便開工應用、

庚 蜂業

一 提倡養蜂 養蜂利溥、盡人皆知、而涉境因無此項人材、故鮮有著養者、本年擬派員赴有蜂場處學習養蜂技能和知識、並於職局西垣墻壁、廣置蜂房、購買蜂種、從事蓄養、為將來推廣之用、

辛 林業

一 林場 第一林場地址在城垣之西南、約二十畝、可植榆楊檉等二千七百株、第二林場在城垣之東北、約十八畝、砂質壤土、可植檉槐榆柏等樹二千一百株、第三林場在城南三里許之漳南鎮北河灘、約十五畝、砂質土、可植楊檉柏桐等樹一千六百株、第四林場在城東五里許之北河灘、約二十二畝、砂質壤土、可植楊檉刺槐等樹二千五百株、

二 擴充縣苗圃 查職局圃地、僅先農壇地五畝、距離令規定之數相差甚鉅、經函承縣府添籌圃地一百畝、暫事育苗、嗣後當繼續籌辦、以符功令、

三 添設鎮苗圃 業經函承縣府、先設鎮苗圃八處、即遼城索堡城關原曲固縣東達西達梁南等鎮、以資提倡、嗣後當繼續推行、

四造林實况 中山林場在監廳、計地約十七畝、前後共植柏楊椿榆桐等樹一千八百八十株、模範林城垣林場周圍共計約二十四畝、共植柳青楊榆等樹二千三百五十株、道路林、北鄉大道、計長十二里、共植榆槐等樹五千一百二十株、南鄉大道、計長八里、計共植榆楊槐等樹三千四百一十株、

五散發樹苗 職局所育苗木、業經生二年高度四至七尺、合當出圃、今春以廉價散發鄉間、每榆苗一株、桐子八枚、計出三千二百株、核桃一株、銅子三十枚、計出二百株、刺槐一株、銅子四十枚、計出二百四十株、散發後、除又育刺槐合款粉棗槐等樹苗外、並一面計劃設法催辦鄉苗圃、使鄉民按戶育苗、正在進行、

林 縣

(一) 縣政府

縣長周 鼎

一 整頓政務 查林縣地處偏僻、素稱匪區、不僅政令不能通行、即縣政府之組織、仍有房書吏役等名目、職於去冬到任後、即依照縣組織法、從新改組、所有書記政警等均係考試錄用、其以前司法訴訟之一切陋規、均已取締、即所屬各局、並經酌量淘汰人員、分別考核、其保衛團保安隊、亦已實行改組、分別淘汰官佐兵夫、惟因以前槍枝多有損失、刻正在設法補充、加緊訓練、

二 司法 林邑交通不便、風氣閉塞、人民好訟成風、因之積案甚多、經於去冬督同承審員、將數年未結之案、分別判釋五十二起、其新到案件、無不隨即訊結中詳、監獄房屋、係陳腐之民宅、因之犯人多病、即飲食工作運動諸多不便、現已督同管獄員、擇地改建新式獄所、業經繪具圖表、呈請高等法院核示矣、查現在獄監人犯、計共六十八名、內已決者十五名、未決者四名、押犯四十九名、

三 教育 以前教育經費、漫不一致、至本年始實行統一、查去年收入約一萬八千餘元、本年度已設法增加至三萬餘元、去年高初小學及鄉村小學、多因匪患停辦者、本年均已恢復開學、又增加縣立中學一校、附設鄉村師範一班、並

將黨義正式列入課程、且於縣府組織黨義研究會、每星期集合各機關職員開會研究、會奉省黨部委令、正在舉行黨員登記、以備將來組織黨部、

四 建設 城鄉環境電話、除南二區尚在籌設中外、其餘八區、均已設備通話、安林長途電話、僅安陽尙未設置、安林汽車道、亦正籌設開工、本年五月可以完成、至城鄉環境道路、其幹線已先完成、並查西山一帶、礦產豐富、以煤石玉爲著、現已擬定計劃、不日呈請建設廳、派員考查設法開採、以利民生、

五 公安 公安局經費、本年度已稍增加、除將長警嚴加淘汰、並增加警額至五十名、鄉鎮警察亦正分區籌辦、其餘如平民醫院消防器具、以及種痘、剪髮放足等、無不遵照法令辦理、

六 自治 林邑自治區、經劃爲十區十一鎮二百九十六鄉、區公所早已成立、擬發區幹記在卷、其鄉鎮公所、尙在組織中、

七 清鄉 清鄉事項、如清查戶口、檢驗槍械、編發門牌、取具連結等項、均已辦妥、惟檢舉匪類、因碍於特殊情形、尙未偵查完畢、至各區之保衛團之從新組織、並經點驗槍枝者有五區、計共槍枝約八百餘枝、其餘五區、亦正在組織中、約於本月內可以編制完成、

八 財政 本縣因受軍事影響、地方財政紊亂已極、且爲少數劣紳把持、每兩丁地、竟有私收達三元之鉅者、現經職查明全數廢消、另行組織委員會、從事整理、除教育專款外、其餘附加收入、均歸財政局負責收支、本年度丁地附加每兩共收一元五角四分三厘、比較去年減少一元有奇、省庫撥款、均已按月解足、惟牙稅債券變產荒地、尙在整頓中耳、

九 禁毒 林縣毒品、因去年經石友三部委員在縣設局收稅、幾乎充斥全縣、經職設法將該局取消、嚴行查禁、始稍見斂跡、現經職已專案向省府請示繼續禁絕辦法矣、

十 治安 查本縣現在尙無匪警、惟有一部之新編散兵、分駐鄉間、致日來鄉票仇殺之案時常發生、縣中駐軍、爲新收編之暫一旅韓復生部、人槍約三千餘、刻聞將奉令開拔、惟尙未奉到明令、不敢據以爲實也。

(二)公安局

局長吳誼傑

甲 辦理內勤工作事宜

一 查職局去歲因時局不定、一年之內、十易局長、所委人員、又缺乏警察學識、以致長警良莠不齊、局長接事、即首先考驗長警、凡有嗜好及老弱不堪、品行不端者、均立即開除、所補警士、不管何人薦送、必須親自考驗、非有警察效練所及高小畢業、或文理通順、資格相符者、決不錄取補充、

二 查職局長警向缺乏警察學識、局長即規定課程表、除每日早六點操練後、即率同職員輪流上堂、講授警察要領、勤務須知、警察大綱、違警罰法、及黨義等書、認真研究、使長警澈底明瞭、庶可遇事練達、措置得宜、

三 對於懲獎長警、依照賞罰條例、實行辦理、凡功績卓著、超越尋常者、立即提升或嘉獎、倘有曠職及犯警規者、即懲戒之、務使長警對於工作認真努力、

四 查林邑城間住戶稠密、商務繁盛、僅有長警三十七名、實不敷分配、局長業經呈請縣長、提交第七次政務會議、公決通過、籌款擴充、復經縣府第二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於本年丁地附收公安費上每正銀一兩、增加四分四厘四毫、連原有公安費、共計每兩正銀附收一角、比較去年增加一千六百元之譜、除先前裁減火夫三名、易補警士三名、擬增加長警丁名、共五十名、除五名巡長、三名勤務外、城關計設崗位十四處、刻已呈請縣長、擬自本月十五日實行添招、

乙 辦理外勤工作事宜

一 查職局以前值崗巡邏、向不認真、自局長到差以來、即製定崗位表、晝夜輪班站崗、風雨不懈、並劃定巡邏區、由長警預備班抽出四人或六人、分班巡邏、以防發生盜賊、

二 查職局以前對於調查戶口、清查旅店、向未辦理、局長到局、即秉承縣長清查戶口、編定門牌、實行五家連坐切結、每月至少清查戶口二次或三次、并每晚率同長警認真清查各旅店、以防赤匪滲入、

三 關於公共衛生、如街道及住戶門前、設置太平水缸、每日督率長警、指揮清道夫清理之、并督同長警、不時赴茶館酒館、隨時檢查、以重衛生、

四 關於放足事宜、查林邑僻處山陬、風俗閉塞、又兼近年受時局影響、政令不及、纏足婦女、仍謬執故習、不肯解放、局長接事後、即秉承縣長、佈告週知、並令各區區長街鄉村長等、先行勸放、一方面由局長率領職員長警、分班先由城關、會同街長、切實查放、現已將城關三十歲以下婦女解放完竣、擬於本月二十日起、由局長率領職員長警、分赴各鄉鎮查放、務期於最短期間、將全縣三十歲以下纏足婦女解放淨盡、以杜絕惡習、

丙 規劃預防赤匪辦法

一 城關各住戶及旅店等處、由職局負責清查、并實行五家連坐甘結、局長隨時督同職員長警、於置崗巡邏時、特別留心注意、以防赤匪滲入境內、

二 鄉鎮防赤事宜、由局長呈請縣長、責令各區區長、及後備民團、依照城關清查戶口手續、認真辦理、以防赤匪滲入鄉間、

三 城關傳書舖印刷所、由局長隨時派員檢查、以防有赤匪宣傳書籍及傳單、

四 查職局現無槍械、倘遇急要時、自衛無力、何以禦侮、前經呈請縣長籌發槍枝或購置大刀、以防不虞、刻已承縣長批交政務會籌款購置、

丁 奉令遵辦事宜

一 查點種牛痘、原爲預防天花、林邑歷年均未切實辦理、曾於三月間奉廳令舉辦春季種痘、當經局長秉承縣長、切實

辦理、現來局點種者日多一日、

二 遵照廳令將衛生專員裁撤、籌備平民醫院、局長當即擬具預算及簡章、呈請縣長籌備舉辦、已蒙提交政務會議公決、衛生經費移作醫院經費、刻正組織、於本月十五日即可呈報成立、

三 遵令查禁毒品、局長秉承縣長佈告、切實查禁、現有河南清理煙稅處派員在林設立檢查所、專辦其事、
戊 擬辦事項

一 籌設鄉鎮警察、已由局長先劃定合調臨淇東鄉淇河任村等五區先行籌設、業已專案呈請縣長籌辦、

二 擬購置消防器械、以預防火災、查職局缺乏救火器具、設有失慎、即束手無策、前已呈請縣長籌款購置、刻已奉指令、俟有款即行購置、

三 擬實行考試醫生、取締遊醫、改正藥方、以重民命、

(三) 財務局

局長婁組植

一 清算歷任交代 查林縣十九年度五月至十二月、局長一缺、更替五次、以致五任交代、均未能依限清結、組植自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到任以後、瀟夜清算、始將各地各項經費分別開具四柱清冊、呈廳備案、

二 整頓新賦 林縣丁地三萬五千九百六十四兩零六分一厘、漕米六千五百四十六石一斗三升一合八勺、自二十年開征新賦之日起、計正銀一兩收正稅洋二元二角、按七成收、實收洋五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元六毛五分四厘、收附稅洋一元五角四分三厘、全年實收洋六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元五毛四分六厘、均遵照迭次電令辦理、并商承縣長按月報解、
三 清理積欠 查十九年以前、歷年丁漕積欠、奉令嚴催、業飭徵收股開具欠單、呈縣勸限掃繳、以資報解、而免積欠、

四 豁免苛捐 林縣前因經濟困難、每丁銀一兩附收清苗等捐錢五百七十四文、漕米每石附收錢四百九十文、又丁地串

票每張收錢八文、漕米串票每張收錢九文、均屬苛細擾民、已呈請財廳一律豁免、以舒民困、
五 剷除積弊 查整理財政以除弊爲要著、組植對於徵收正雜各款、逐日親往嚴查、所有舊日房科、加挪繞算等弊、一律剷除、并於財局門外、設立丁漕核算處、派員核算、不另支薪、總期弊絕風清、減輕民累、業已呈縣核准有案、
六 服從命令 每次奉到命令、立即遵辦、不敢片延、

七 慎重公款 查林縣助支公款、前受軍閥壓迫、不免有濫支情事、自局長到任之日起、凡非令准撥發之款、不敢妄支一文、其已支各款、則按月榜示、以示公開、

八 廣貼佈告 林縣風俗簡陋、農業占居多數、近因地方擾亂、富庶之鄉、變爲窮苦、敝衣粗食、不堪言狀、惟對於納稅尙持絕對服從主義、近已廣貼徵收丁銀白話佈告、凡征收細目逐一登載、俾四鄉花戶、一目了然、

九 改良征收 查林縣歷年辦理征收、仍沿舊日習慣、浮收繞算等弊、未能澈底剷除、組植擬具改良征收辦法十條、并石印六言白話佈告五百份、商承縣長呈報財廳已奉批准予施行、刻正遵令辦理、

十 整頓稅收 林縣牙稅、曾商承縣長積極催辦、惟兩月以來、仍然收數不旺、擬再派員嚴催限期、更換新帖、

(四) 教育局

局長楊錫三

查林縣地處偏僻、山多土少、終歲所入、不足自給、一般民衆、大半懸臂作工、故風氣蔽塞、知識固陋、不以求學爲急務、自開辦學校以來、最多年度、亦不過三四十處、猶復徒有虛名、多無實際、至十六年、匪氛一熾、全縣學校悉數毀滅、十七年春、大軍東來、民衆奔竄於炮火之下、除逃生供餉外、餘事均不遑及、時局救定、教育方有一綫生機、人民經此刺激、亦稍稍悔悟、故十八年中報告開辦者、驟至一百餘處、然大亂之後、元氣損耗已極、有開辦未成者、有支持數月而停者、年終統計、僅存八十餘處、去年又因地方不靖、大半停止、職承乏於亂離之際、極力維持、方漸恢復、此已往之情形也、至於現在亟應辦理事項約有數端、有已經着手者、有須逐漸推行者、茲分述如左、

一 整頓款項 舊有款項曰租課、曰契稅附捐、曰糧行學捐、曰戲捐、曰丁地附捐、去年因地方不靖、收入諸多減少、年終結算、至不符洋千餘元、茲述整頓情形於下、

(1) 添派稽查員 查糧捐向由各糧行按糧價抽收、原無定額、前因地方不靖、糧行停滯、春季所收、至不符稽查員薪水之用、故稽查員只留二人、近查各行、多有偷漏情事、故再添派二三人、認真稽查、收入當必增多、

(2) 更正地丁附捐 查丁地附捐、原議每糧銀一兩、附收教育捐三角、歲可收一萬元有餘、去年因地方不靖、挪充別項、只得三千餘元、茲根據省令、擬具說明、呈由縣府議決、呈准按五角附收、

(3) 恢復戲捐 舊有戲捐、歲可收洋六七百元、以作新劇團經費、去年因地方多故、戲多停演、因亦停收、茲復照舊抽收、為數雖微、不無小補、

二 整頓原有學校 本縣原有高級小校七處、二在城、五在外鄉、初級八十餘處、散在城間及四鄉、去年因地方不靖、前期率多停止、後期乃漸復原狀、然亦不免敷衍從事、茲述整頓計劃如下、

(1) 擴充高級班 在城高級稱第一小校、然只五級、茲擬再添講室、添招一班、作一完全小校、認真教授、以資造就、其在鄉鎮者、亦極力從事整頓、

(2) 規定女校地址 女子高級小校、附設教育局前院、本係借用、現在人數漸多、校室不能敷用、而原定地點又為駐軍所占、急中不能騰出、茲擬另覓一闊大地址、從事遷移、正在設法籌辦、

(3) 改良鄉村小學 鄉村小學、本多因陋就簡、又值大亂之餘、器具門窗、既不免有所損失、教員學生、即感覺很大痛苦、茲已令飭各校董等、設法修葺、再令縣視學、隨時視察指導、促其改良、

三 催辦未立初級小校 查林縣學區舊分九區、南數區地面較大、北數區地面狹小、乃統計校數、北數區竟占多數、南數區則寥寥無幾、茲已函知各區長、轉飭各村長、凡未設立小校者、各就原所有社產或廟產、極力籌辦、成立後、

由局照例補助、現在任村區呈報增加者、已有三十餘處、

四 籌辦縣立初中 本縣舊有私立中學一處、尙未立案、因款項無着、不能支持、若聽其倒閉、又覺數十學生、前功盡棄、衆議改爲縣立、但所住房舍、諸多不合、器具圖書、亦寥寥無幾、若改爲縣立、必須大加一番籌劃、茲正積極進行、業已招生兩班、照常上課、

五 培養師資 查鄉村小學教員、非資格不合、即程度不佳、鄉村教育之不能普及、此爲一最大原因、前年曾開辦一師資訓練班、爲期甚短、故教授亦甚平常、然已多數派出、若再推廣小校、教員仍感缺乏、茲擬在中學內、附設鄉村師範一班、三年畢業、以爲將來普及教育之基礎、

六 擴充民衆教育 關於民衆教育、舊只城內圖書館一處、設有閱報室、尙屬可觀、前年於學區集鎮小校內、各附設一處、因地方不靖、圖書大半損失、至平民學校、亦有數處、皆附設該村小校內、茲擬推廣計劃如下、

(1) 先注重在城民衆以資提倡 民衆教育、必以普及爲最終目的、欲求普及、必須設法推行、擬茲先就城內設一實驗民衆學校、內附設一商民夜班、並於第一小學及南北湖小學內、附設一民衆班、人數既能多容、經費又可節省、模範如此、推行收效自易、

(2) 多購圖書報紙 圖書報紙爲開通民智之利器、四鄉僻遠、勢難驟及、集鎮人民會萃、閱者當必不少、擬購民衆應用圖書若干、報紙若干、分布各集鎮圖書館內、以便民衆隨時觀覽、

(3) 增設鄉村民衆學校 林縣地本山僻、識字者少、現在雖廣設學校、而已過學齡、一字不識者、實所在皆是、茲已令各村小學、均附設民衆學校一班、使成年失學之人、及無力求學之兒童、亦能於工作之暇、或夜晚之際、得到識字之機會、以符合者三餘讀書之意、畢業者給以證書、以資鼓勵、

七 籌設公共運動場 林縣前數年來、因環境關係、及經濟困難、公共運動場、尙屬缺如、茲督飭民衆教育館、購辦各

種運動器具、在城隍廟西之大體育場內、妥爲布置、以爲公共運動之所、

八 促進黨化教育 林縣僻處山陬、文化輸入、既非易易、黨部又未成立、故對於黨化教育、各校雖有三民主義之課程、多未受真切之指導、近聘請本黨黨員爲黨義循環教員、在各校循環教授、以資指導、

九 招集學務委員會議 查林縣學齡兒童、男女共計約六萬四千餘人、現在就學者、祇有四千八百餘人、是失學者尙有十分之九有奇、茲招集各學區學務委員開會討論、凡在百戶以上之村庄、必須成立小學一處、戶口較少之村、則聯合數村共辦一處、務使兒童均能得到求學之機會、

十 取締私塾 查林縣風化不開、人民頑固、素來醉心私塾、反對學校、實爲教育前途之障礙、職見及此、除佈告各村對於私塾嚴行取締外、又隨從縣長巡視各區、隨時招集各鄉鎮長、向其說明學校與私塾之利弊、並限期令其取消私塾、設立學校、

(五) 建設局

局長劉仁培

(一) 交通 查林縣僻處山陬、交通不便、以致各種事業、着着落後、職局有鑒及此、遂向承縣長、籌設全境電話、數月以來、逐漸敷設、已將各區電話、多數完成、但長途電話、在安陽境內者、屢經交涉、該縣終未動工、以致不能銜接、道路一層、除各區馬道及各村村道、不時抽調民工分段修築外、所有安林汽車路、亦已派員勘驗計劃、惟工程浩大、需款孔多、已商承縣長設法籌措、一俟款項有着、即行動工、又安林大道、喬家屯石橋業經職局建築、月前已經完竣、合河口石橋、因款困難、屢修屢廢、現正設法招募、再行動工、此後如款無困難、不日當可完成矣、

(二) 造林 植樹造林、爲物質建設之重要工作、職局在此造林期間、除督催鄉民、在其私有荒坡廢地之中、自行栽植外、又僱用人工、於城壕教場苑主廟木皂寺以及洹河南岸、農場周圍、中山林場、安林大道兩旁、直接栽樹一萬餘株、以資提倡、刻下造林期間轉瞬即逝、第二步工作、即在設法保護、職擬令全縣各村組織農林協進會、並呈請縣長

、佈告各村，嚴令負責保護，務期所植樹苗，皆使成活，以重林政、

(三)水利 林縣地勢高燥，歷年久苦旱暵，近來尤甚，故職局對此，特加注意，查林境河澗，計有淇淅漳淇諸水，然皆河身凹下，加以所經之處，皆在山谷，若欲將水抬高，頗不易易，而唯一辦法，即非利用吸水機不可，近於沿河各村竭力提倡，較大村庄，令其一村購辦一架，村庄較小者，數村合辦一架，現在購辦各村試驗結果，頗為可用，故其他各村，亦相競購，將來沿河皆行設置，林縣農田三分之一皆可灌溉，所有無河地方，每家令其鑿井一眼，或數眼，以備灌溉，又縣南臨淇區之南山，山麓有一泉，俗名龍泉，先時因其水源甚微，水流經過之地，又皆荒山亂石，是以未及流下，即行滲去，所有水量，僅可供數村飲料之用，經職局設法開大，並將沿泉下流砌成石渠，水量既大，又不洩滲，故現在足可灌地兩千餘畝，又規定灌溉章程，以防爭執，並於渠之兩岸，栽植樹木，以固堤防，借倡林業、

(四)蜂業 養蜂為農之家良好副業，較諸飼蠶，利大且易，林縣地處行中，春夏之交，百花遍野，誠天然良好之養蜂場，故職局近來對此，頗為注意，宣傳提倡不遺餘力，惟公帑空虛，不克舉辦，不得已乃募集私人股款數千元，成立淇源養蜂場，俾便試驗而資倡導，現在一般人民，鑒於利益宏大，亦相繼舉辦，計城內成立者有三四處，鄉村成立者，有十餘處，然因此種事業，在林尚屬初辦，多數人民，不明飼養之方，設使一但失敗，蜂業前途，必遭重大打擊，職局現擬設立養蜂傳習所一處，聘請專家，加緊訓練，務使一般人民，均能得到養蜂知識，則蜂業前途，當有大進展也、

(五)其他 職局最近工作，除對於修築道路、架設電話、發展森林、振興水利、提倡養蜂等要政積極進行外，其他各項、如提倡養蠶、整頓農場、苗圃諸工作，無不殫精竭慮、設法進行，以期平均發展，得到相當成效，而符民生之要旨、

輝縣

(一) 縣政府

縣長蘇鍾濱

甲 自治

一 劃定自治區 關於劃區事項，曾於前模範自治籌備分處，在十九年八月間，奉令組織劃區委員會，遵照內政部頒發各縣劃區辦法，及河南各縣劃區補充條例，由九區劃編爲七區，當經繪具五萬分一圖表及說明書，呈報民政廳核准在案、

一 劃定鄉鎮區域 查劃分鄉界、事重且繁，曾經派員會同各該區長等，將鄉鎮界限劃清後，先植立木樁，畫明某鄉邊界，隨後再行更換石界、鑄明字樣，以垂永久，現正積極辦理、

一 設立各鄉鎮公所籌備處 查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業經遵令責成各區區長，暨派員分途指導，就各鄉鎮公民中聘任三人至五人，爲各鄉鎮籌備委員，所有鄉鎮公所籌備處，均已次第成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查戶口調查一項，現已由縣印制戶口調查表五萬餘張，分發各區，並責成自治事務所及清鄉局，派員分赴各區督飭區公所，派員逐日到鄉協同鄉鎮長及鄉鎮備委員等，挨戶調查，一面宣傳調查之用意，免其誤會，並遵照內政部，頒發戶口調查表式之規定，將戶主親屬、同居傭工人等姓名、性別、已未嫁娶、有無子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籍貫、居住年數、職業、宗教、教育程度、廢疾各欄，詳實查填，凡有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行跡可疑、非家屬雜居各項，由調查員於其他事項欄內分別密填，以收清鄉之實效，一俟調查完竣，即行統計造冊呈報，對於實行人事登記一項，刻正遵照奉頒出生死亡婚姻承繼分居失踪遷徙等七種，登記表暨統計月報表各式樣，印製頒發各區鄉鎮，於戶口調查清楚後，實行人事登記，以符功令、

〔舉行鄉鎮公民宣誓〕 並造報公民名冊事項、現已由縣長遵照法令、規定誓詞式樣、及公民名冊表式、分別印製多份、分發各區鄉鎮、依法宣誓登記、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鄉鎮監察委員名額〕 查是項委員名額、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區長決定三人至五人、現已由區長決定、每鄉鎮選舉監察委員三人、刻正遵照決定之數分別選舉、

〔鄉鎮第一年度預算〕 查該預算現已督飭自治籌備事務所、依據法令、擬定預算表式、分爲一、二、三等鄉鎮、一等鄉鎮月支經費概數不得過二十元、二等不得過十六元、三等不得過十三元、每鄉鎮規定項目、計分鄉鎮長副辦公費、事務員、鄉鎮丁、月支薪工、及辦公雜費等項、令發各區、並飭各區區長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時、提出公決、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 查是項規則、業由縣長擬定、呈奉民政廳核准並令發各區公所、轉飭各鄉鎮公所遵照施行在案、

〔舉辦居留證結婚證〕 查此項登記證式樣、未奉明文規定、無從根據、當經縣長擬具式樣專案呈請民政廳核示、現奉指令核准、正在計劃推行辦法、藉資試辦、以收實行登記補助之效、

〔組織鄉鎮公所〕 查鄉鎮公所之組織、雖於十九年內依照法令、就各區鄉鎮適中地點之廟宇、或公共處所、加以修葺、建設成立鄉鎮公所、而正式成立者、尙屬寥寥、統計全縣新編鄉鎮、共二百三十八、現已督促設立過半、其餘偏僻之鄉、未設立者亦均設有鄉鎮公所籌備處、計劃將來已設立者、加以整頓、未設立者、催令如期完成、以昭劃一

〔鄉鎮公所及鄉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查該項圖記、現正由縣長督飭自治籌備所、遵照內政部頒發中央規定各縣區鈐記、及鄉鎮圖記章程、刊製鄉鎮公所及監察委員會圖記、頒發各鄉鎮啓用、並擬具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呈奉民政廳核准、令發各區遵照施行、

一劃定閩鄉及選舉閩鄉長 查是項現擬遵照法令於鄉鎮長就職後兩月內、劃定五家爲隣、二十五家爲閩、並冠以數目字、閩設閩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閩鄉自治事務、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責由鄉鎮長造冊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遇有閩鄉戶數增減特殊情形時、遵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依法於閩鄉長、任滿一月前改編之、並將改編號數分別呈報備案、關於閩鄉圖記、令飭各區鄉鎮公所遵照頒發式樣自行刊發、並由鄉鎮托報區公所備案、

乙 清鄉

一查輝縣清鄉局、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即遴委調查員七人及戶籍檢查員七人、飭令分赴各區、認真清查戶口、檢舉匪類等事宜、一面召集各區鄉鎮長到縣、指示填表方法、及清鄉應行注意各要點、復派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長等到處宣傳清鄉政令、即廣貼標語、以期喚起民衆、深知此次舉辦清鄉、係爲肅清匪類、安甯地方、唯一之要政、俾免隔閡、而利進行、

一查輝縣全縣共劃分爲七自治區 各區戶口、截至四月十五日、已清查完竣者計一二三六七區、所有戶口數目、現正統計、其餘四五兩區約五日內亦可調查完竣、應發門牌、業已依式印就、趕爲填寫、至於檢舉匪類一事、茲正督飭各員認真調查、依照頒發表式切實填報、一俟填報到縣、即由縣長隨時赴鄉抽查、依限呈報、以清匪源、而安閩閭、一查槍枝烙印火號、迭奉令飭舉辦、因民有槍支四散各村清查不易、現經縣長遵照頒發式樣、鑄就銅質烙印、督飭各區區長、澈查公有民有槍枝列表呈報、一律烙印、以資查考、而免流入匪手、貽害地方、

一查民衆自衛團體 名目不一、統率乏人、實爲行政之障礙、現經縣長遵令將各不正當團會一律解散、照章改編爲保衛團、以資統率、而便自衛、所有各區鄉鎮保衛團、現正遵章組織、分造名冊、以便點驗呈報、

一查縣長到任之初、正值兵燹之後、荏苒遍地、民不安枕、迭經縣長親率警團、不分晝夜、赴四鄉嚴行巡緝、計先後

丙 教育

拿獲巨匪李儉、李奎山、霍那、霍連貴等四名，呈奉核准，執行槍決，並當場格斃滑縣著名杆匪張仕亭，獲得八音手槍一支、大刀一柄、匪馬一匹，所有勦匪情形，業經呈報在案。

一查輝縣全縣劃分爲五學區，原有縣立完全小學校兩處，多級初小校三處，單級初小校二十六處，又公立完全小學校兩處，初級小校八十五處，因去年十月間兵變，各校器具均皆損失，多已停課，縣長於去年十二月七日到任後，首先督飭教育局長薛寶琮，責令各校長一律照常開課，一面設法籌款，將各校應用器具陸續添補，並於縣立第一完全小校內附設師範一班，又分飭各鄉鄉長每鄉設立初級小校一處，限六個月以內一律設立完竣，現已成立十一處，其餘尙在籌備中，復經縣長每區派設教育委員一人，專司調查各校狀況，並督促各鄉長依限籌設完備，以免失學而資普及，至民衆學校業已於西關及公園各設立一處，每班學生均四十人，現擬再在圖書館附設兩班，不日即可成立，又令各區小學附設民衆補習班，現已成立三處，其餘正在籌辦中，又籌設女子小校一處，現已招生，定於四月十六日開課，至於圖書館閱報處，關係社會教育，至爲重要，迭奉令飭辦理，因地方多故，籌款非易，歷前任均未組織完備，業經縣長設法籌款，添置圖書，並於教育局門首及西關公園附設閱報處各一，又令各區設立閱報社二三處，以便民衆隨時閱覽。

丁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一查本縣人民團體，業經縣長會同縣黨部，督促民衆依法組織農會、工會、教育會，並改組商會，先後成立，造具選舉人民冊，呈請審核，現已領到投票簿一本，投票紙五百二十五張，並准省委選舉指導員霍紳武等奉電，定於本月十七、十八兩日，投票選舉，所有投票及開票管理員，暨一切應辦事宜，均已分別委任，一俟辦理完竣，即行呈報。

戊 公安

一 查縣公安局、現有長警三十五名、清道夫二名、伙夫三名、城內設立崗位五處、南關設崗三處、西關設崗一處、所有長警分甲乙丙三班、輪流服務、站三歇六、不分晝夜、每晚十一時抽崗四處、改為巡邏、由警長帶領梭巡各街巷及僻靜之處、並由縣長督率政務警察、每夜巡查一次、或二次、俾免疎懈、並督飭公安局長巡官等、輪流帶同清道夫暨士治街洒掃、凡有販賣不潔食品者、一律取締、並摘錄衛生要點、廣為張貼、務使人人注重衛生、以免疫病、

一 查平民醫院業經縣長審定的款、聘請中西醫生馬漢清等二人、於本年二月一日組織成立、醫藥並施、概不取費、近來該院療治男女病人、每日約有七八十名、需用藥品頗鉅、而原定經費有限、現擬勸令紳富量為捐助、以便購備藥品、而廣施濟、

己 建設

一 修築馬路 查輝縣與修武交界之處、約長七十華里、業經分段飭令各鄉長派工修築、現將告竣、又查縣城至驛河鎮、長約五十華里、原有官路多已損壞、往來行旅均稱不便、業經飭令建設局長李鏡泉會同第一二區鄉長、勘定路線、不日興工修築、

一 造林 查新輝馬路、約長二十五華里、歷年栽植路柳、多未成活、業經分飭各該鄉長分別補種、責令隨時灌溉、務期全數成活、又在縣北古城種植榆柏等樹五百四十餘株、又在城東南義地內、栽植榆樹五百餘株、又在輝修馬路兩旁、種植楊柳等樹二千五百餘株、均飭建設局長、督飭場工、隨時灌溉、並出示嚴禁折伐各在案、

一 水利 查縣屬石門河上游、因在山谷中、非時不能享受水利、即該處人民食水亦常感困難、業經縣長督飭建設局長詳加調查、分別測挖支渠二道、各長約八華里、共可灌田十餘頃、隨河各村人民共享利益、又查縣屬舊有田庄河一道、因年久失修、河身淤塞、夏秋之交、山洪暴發、沿河居民被害實非淺鮮、亦經督飭建設局長、會同該鄉長等召集沿河各村居民、挑挖淤泥、疏濬河身、排洩山洪、以免水患、已於上月二十四日動工、不日即可告竣、又查第二

區素賢等鄉、每當夏秋之交、大雨時行、常被水患、業經督飭建設局長、召集各該鄉居民建築防水堤、及洩水堤、各一道、已於本月二日動工、約一月內可以完竣、

一平民工廠 查輝縣兵燹匪禍、連年相侵、一般貧民、苦無生活、流離失所、在在皆是、設立平民工廠、實為目前之要政、業經縣長籌定資本洋五百元、又招商股五百元、在縣政府後街舊火神廟、設立平民工廠一處、購置織布鐵機四架、織毛巾木機四架、織膠帶鐵機四架、織襪機四架、分設四科、僱用男女工師四名、招收工徒五十名、已於本月十日開工、

(一一) 公安局

局長池萬青

輝縣公安局最近施政情形報告表 (附平民醫院暨平民工廠報告表)

報告事項	說明
官佐四員	局長一員警佐一員事務員二員
長警夫四十名	一等警長一名、二等警長一名、三等警長二名、一等警士六名探警二名、二等警士十名、局長月薪三十元、由省庫支領、警佐月薪二十一元、事務員每月十五元、公費十九元、雜費二十元、二等警長八元、二等警長七元五角、三等警長七元、三等警長七元、浦道夫六元、伙夫五元、共計三百三十七元零三角、局長月薪三十元、由省庫支領並未列入、
官佐長警夫月薪	
公雜費數目	
服裝費數目	每年單警裝費二百二十五元、棉警裝費二百四十三元、共計四百六十八元、
常年應支出辦公雜費	共計四千四百三十一元六角、局長共計三百六十元、由省庫支領並未列入、

<p>警 笛</p>	<p>警笛十個 一响手槍一支、湖北造槍二支、洋抬桿槍一支、子彈共二百二十七粒、</p>
<p>槍 彈</p>	<p>數目 一响手槍一支、湖北造槍二支、洋抬桿槍一支、子彈共二百二十七粒、</p>
<p>工 作 時 間</p>	<p>每日工作均遵照 民政廳預定時間辦理、</p>
<p>分 配 長 警 值 崗 巡 邏 狀 况</p>	<p>設立崗位九處、城內五處、南關三處、西關一處、分甲乙丙三班、輪流服務、夜十一時抽崗四處、改爲巡邏、由本班警長帶頭梭巡街巷僻靜之處、以防匪盜、</p>
<p>衛 生 狀 况</p>	<p>關於衛生事宜、每日局長率佐、輪流督飭清潔夫、每日沿街各街長各商號、均按衛生十二要施行、並派員檢查是否清潔、並令各界春秋二季各行大掃除、以防天北傳染、</p>
<p>剪 髮 放 足</p>	<p>查鄂縣城關並無拖帶髮辮男子、口鄉男子剪髮者、十居八九、惟鄂城較遠地方、尚有一足、惟三十歲以上婦女、仍有未足陋習、嚴令家長取締釋放、以除陋習、</p>
<p>調 查 旅 店</p>	<p>每日派員率長警檢查各旅店飯館娼寮妓館、有無形跡可疑之人、或攜帶違禁物品、並飭各旅店將投宿人姓名年籍住址來往地方、由登記明白、以便檢查、</p>
<p>檢 查 郵 件 書 社 報 館</p>	<p>時常派員詳細檢查、有無反動刊物、</p>
<p>辦 理 違 警 案 件</p>	<p>均遵照頒發違警罰法辦理、民刑案件、概不干涉、有無違警案件每月呈報 民政廳查核備案、</p>
<p>緝 匪 責 任</p>	<p>關於地方警匪剿捕其有協助進剿之責、並時常派警四出嚴密偵查、如有形跡可疑之人、設法緝獲、以防隱患、</p>
<p>驅 娼 禁 賭</p>	<p>關於娼妓驅逐出境、不得在境逗留、貽害地方、對於賭博一概禁止、以維風化、</p>
<p>訓 練</p>	<p>對於頒發各種課程 每日由長巡官按定工作時間、教授長警各課程、長警服務言語舉動、均能和平待人、並派巡官行爲、</p>

丁地附收常年二千五百元、契稅附收一千三百元、丁漕串票捐一百七十八元二角六分、糞屑捐四十二元四角七分八厘、糧行捐四十七元八角二分二厘、共計四千零六十九元五角六分、所有不敷支出數、財政局由地方款項下補助財政局負責、按月發給、

平民醫院

平民醫院成立及開幕日期
於二十年二月一日成立三月八日開幕、

服務員役人數
院長副院長醫員事務員各一員、看護長看護勤務伙夫各一名、共計八員名、

經費來源
裁撤公安局衛生專員經費二百四十九元、焚棄地租一百五十九元、圍園村地租二十元、茅草庄地租四十五元、舖戶捐年約收二百四十一元、以上五種、係公安局經費衛生經費、移歸平民醫院、共計六百九十五元、所有不敷支出數、歸民政當局由地方款項下籌撥、

員役月支薪餉數目
院長係公安局局長兼職無薪、副院長月薪十六元、醫員十二元、事務員十元、看護長月薪八元、看護六元、勤務伙夫各五元、公雜費十五元、共七十七元、

藥品費
每月五十元常年應支出六百元、

常年應支出辦公藥品藥費總數
一千五百二十四元、

院內組織情形
調劑室、藥材室、掛號室、診斷室、

工作時間
每日早八時至十二時為掛號就診時間、但遇危急病症者、不限時間、隨到隨診、無論病勢輕重、概不收藥費、暨手術費、

就診人數
每日男婦老幼患病就診者、多在百五十名上下之間、

種痘情形
於三月間、着手點種牛痘以來、人數已五百餘名、仍在繼續點種中、

平民工廠

創辦情形
係公安局長、承縣長命令舉辦成立、於四月一日開幕、

實業種類
現在工作、計分織洋布毛巾膠帶洋襪四科、預備擴充者、造胰子及化粧品等物、

工師工徒人數
僱用男工師四名、招收男女工徒五十名、工徒一年畢業、成績優良者、給予證書、准其自置地址營業、劣者限期復習、

營業
廠中設販賣部、售賣本廠出品、所獲利金、仍歸廠中、以厚基金、

職員
廠中暫設廠長及庶務兼會計各一人、以資撙節經費、

(三) 財務局

局長王家澂

- 一 取消苛捐，查豫省值此兵燹之後，屢受軍閥壓迫，苛派勒捐，人民困苦不堪設想，亟宜豁免苛捐，以紓民困，局長到任伊始，首先停收丁地附收車馬費巡緝費，復將原有續斗捐屠行捐錢貨行捐菓子行等捐，呈請財政廳，一律豁免、
- 一 禁止浮收，查征收處，往往於花戶完糧，遇有零角，竟不按市價折合，任意增加浮收，局長對於此種積弊，嚴厲禁止，不許增收分文，又恐花戶不明真相，無從稽核，茲特刊刻不緘，將正稅附捐一併詳列數目，明印票面，以杜浮收之弊、

- 一 整頓牙稅，查牙帖一項，向有定章，限制甚嚴，而日久玩生，弊端百出，或一帖而設數行，或無帖冒充營業，加之貪污視如利藪，土劣從中把持，以致征收毫無起色，牙稅大受影響，茲極加整頓，除派員實地調查外，另訂簡章，總期一行一帖，俾各商繳納公允，自樂聽將、

- 一 改良催收，查前催收所，對於過罰事宜，仍沿舊習，以致弊端叢生，民間納費雖多，而公家所得無幾，若不實行改革，影響催收，實非淺鮮，已將四鄉催收分所，及前冊書戶書等名目，一律取消，並將該所改設局內，所有辦理催收人員，由職局職員中遴選兼辦，使有過制花戶，親自投局，照章完納，以杜種種流弊，曾經呈奉 財政廳指令在案、

- 一 清理官產，局長奉廳政府委任兼辦清理官產委員，業於三月十一日就職，查清理官產，前由縣府及各委員辦理，所有官產，雖經調查標賣，其中仍難免隱匿情事，除呈報并佈告外，茲特派員調查，凡屬於官產者，通知來局舉報，按章酌給獎金，以示鼓勵、

(四) 教育局

局長薛寶琮

(一) 關於局務方面

- 一 擬定辦事細則及局內各項規程，以增加行政效率、

- 2, 組織黨義教材研究會、以爲督促指導各校三民主義教育之依據、
- 3, 組織教學研究會、以資增進指導各校教師教學之能力、

(二)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 1, 督促各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以期三民主義教育之實現、
- 2, 確定三民主義訓育標準、
- 3, 督促各校注重演習民權初步、以資增進行使四權之能力、

(三)關於初等教育方面、

- 1, 嚴行取締私塾切實獎勵私立小學、
- 2, 限期調查學齡兒童、
- 3, 計劃全縣實施普及教育辦法、
- 4, 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四)關於小學師資事項、

- 1, 單設三年制師範學校以資澈底整頓、
- 2, 組織小學教師考試委員會以期拔取真材、
- 3, 擬定小學教師進修辦法、

(五)關於識字運動方面、

- 1, 組織注音符號委員會以資切實推行、
- 2, 推廣各項教育事業——識字處、識字團、壁報等、

- 3, 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4, 釐定識字運動實施辦法、

(六) 關於成人補習教育事項、

- 1, 組織成人補習教育設計委員會、
- 2, 籌設婦女補習學校、
- 3, 調查成人失學人數、以便實施補習教育、
- 4, 獎勵私立補習學校、
- 5, 令各校附設民衆夜班、

(七) 關於圖書館方面、

- 1, 恢復並整頓民衆圖書館、
- 2, 增加閱報處、

(八) 關於體育及衛生方面、

- 1, 舉行全縣運動大會、
- 2, 整頓並擴充公共運動場、
- 3, 令民教專員努力講演、灌輸衛生常識及體育常識、

(九) 關於公共娛樂及風化改良方面、

- 1, 搜集審查社會上流行劇曲脚本、以便取締或改良、
- 2, 召集劇曲業人員談話、不准演迷信淫劇、以免傷害風化、

一
(十)關於款款方面

1. 整頓辦法 由財局代收之丁地附加、改月爲旬、以免積聚、而杜挪用、至於利息和租稅方面、各嚴定期繳納、以防拖延、

2. 支款辦法 輝縣爲兵燹之餘、學款極感困難、每月所收、入不敷出、凡支給局內以及各教育機關款項、一律按收入多寡、按成平均支撥、局內局外、毫無差等、

(五)建設局 (缺)

獲嘉縣

(一)縣政府

縣長趙筱三、

一 清鄉 遵照清鄉法令、督飭清鄉局、製備木牌木欄、撰寫清鄉標語、公布清鄉法令、於三月中旬、召集各區長會議、實施清鄉辦法、又召集區村長等、於三月下旬開會、指示辦理清鄉程序、頒發清查戶口冊式、嚴令認真調查、一俟調查完竣、經抽查後、即行編發門牌、取具連保連坐切結、並於調查戶口時、嚴密檢舉匪類、以杜亂源、並將令發槍彈表、翻印數百份、頒發各區、令飭區村長等、詳速調查、呈請編烙次第、派員分赴各區編號烙印、登記表冊、一俟編烙完畢、再行發給執照、造冊呈報、

一 勦匪 遵照縣保衛團法、將各區民團、改編爲保衛團、切實整理訓練、令飭各區長督飭保衛團、晝夜分班梭巡、遇有匪警、不分畛域、聯合圍剿、復令保安隊長督同各分隊長、分赴四鄉遊蹤巡查、縣長時常帶領警隊團勇等親赴各鄉查緝、聞有匪警、即不分晝夜、親往勦辦、並嚴飭各區、認真調查不正當之團會、以便遵照法令、切實解散、是以近日各鄉頗稱平靜、清鄉進行表第一期事項、均已遵照舉辦、

一 自治 查本縣自治區域、暨鄉鎮區域、均已劃定、各區公所、業經成立、廳委區長、均經就職、縣長到任之始、即督同自治籌備事務所、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一百九十四處、令飭各區指導員、分赴各區、協同各區長辦理戶口調查、鄉人事登記、編造各鄉鎮第一年度預算、作為組織鄉鎮公所之預備、並決定鄉鎮監察委員名額、一面令飭各區長召集集鄉鎮大會、選舉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並分別督促就職、至於舉辦鄉鎮公民宣誓、造報公民名冊、議定鄉鎮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及組織規則、各項均經令飭各區遵照趕辦、自治分期進行程序、第一期所定事項均已辦理完竣、第二期事項、指日即行照辦完全、

一 公安 遵照公安局定章、督飭公安局、暨亢村公安分局、切實稽查旅店、清查戶口、剪髮放足、破除迷信、並將原定衛生經費、撥歸宏仁醫院、代辦平民醫院、兼理種痘事宜、現已擬定章程、通告各界週知、

一 查禁烟毒 查種植烟苗、大千例禁、惟本縣地多沙城、土性不宜於種烟、縣長曾會同專員、親自履勘全縣、並無種烟情事、已取其各區長甘結、會呈在案、至毒品一項、縣長到任伊始、即嚴厲令飭團警認真查緝、一面選派幹探密訪、是以公然販販早已絕跡、

一 教育 查本縣教育、劃分全縣為六學區、每區置教育委員一人、調查學齡兒童、組織教員黨義研究會、令飭各校造具歷屆畢業生表冊、製定全縣學校歷年統計表、令各校嚴格舉行學生平時學業考試、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劃定社會教育經費、籌增縣立初級小校暨完全小校五處、擬定實施民衆教育進行大綱、設立民衆閱報處、擴充中山圖書館、籌增初中學校、並督飭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核款項、討論分配辦法、及教育進行應與應革事宜、次第促其實現、

一 財政 查財務局前因軍事影響、辦理多不合法、又加局長請假、負責無人、縣長到任、即督飭該局將以前收支狀況、認真清算、造冊呈廳審核、自二月一日起、一切收支存解、均遵定章辦理、督同該局遵照廳令開征二十年丁漕、報解一二三個月攤款、各項附加款項、均遵廳令征收、不得稍有歧異、自二月迄今、辦理頗有頭緒、現在新任陳

局長業經任事、自應督同該局長認真稽核前任交代恪遵定章進行、並催促該局從速造具收支預算、審查何項有餘、何項不足、以便統籌籌劃、再行呈報備案、

一建設 督飭建設局、將已有省縣道路、次第修補完竣、鄉村甲道、已令建設局、乘春冬農暇之時趕速興修、以利交通、全縣公有荒地、均經造成、公有林場、現正令飭建設局將全縣官有荒地、次第造林、以盡地利、臨丹河一帶、凡能灌田者、已令民衆盡量挖渠、以盡水利、其距河較遠之區、勸導民衆、穿鑿磚土各井、以資灌溉、而免旱災、其餘推廣種植美棉、及於東南西南地多鹽碱之區、實行翻掘、改良土質、擴充平民工廠、增設藝術科、督飭玻璃廠、改用新式火爐等項、均能立見實效、

(二)公安局

局長許潤堂

一、本局官佐職員長警數目 局長一員、警佐一員、事務員四員、巡長五名、警士四十三名、內有伙夫二名、清道夫二名、探警四名、以上共五十四名、

一、月支經費 本局除局長薪俸由省庫撥發外、其餘月支六百五十元、均由地方款發給、

一、充村分局職員長警 分局警佐一員、事務員一員、巡長一名、警士十三名、內有探警一名、

一、充村分局月支經費 月支經費一百四十七元三角、由總局月支經費數內撥發、

一、已辦事項 1本城歷來只有門崗及縣政府前崗位兩處、茲為維持秩序保護治安起見、添設各街要巷崗位共有八處、以資守望、而保治安、2城內各街向無路燈、有碍巡邏、不便防察、特設路燈八盞、分佈於各街各巷各崗、3本城道途久馳未修、多涉雨水街則淤塞、殊於交通不便、特於警士休息時間、抽編多人、着令修補道路、先由平等民族兩街着手、其餘挨次修理、現已完備、4獲邑放足之風、素稱頑固、現已嚴加進行、極力勸導、每於來復日、在城內及城附近等處、挨門檢查一次、隨時呈報、並不時派員赴各處宣傳、督促解放、刻下城關解放者十分之八九、四

鄉亦有十分之五六矣、5本城戶口門牌久未劃一、職即令挨街挨戶編製號數詳註戶主人口、本籍客籍、以便檢查、而資防範匪跡、

二、擬辦事項 1、擴充警察、本縣要鎮有二、一爲亢村、一爲中和鎮、亢村現已設有分局、中和鎮在城西南隅、人烟稠密、地處邊陲、常爲匪徒出入之域、非設分局、不足以資鎮懾、而維治安、2、添設廁所、本城街巷繁多、均未設廁所、途人輒於街市稍僻處便溺、殊於衛生大有妨礙、非建設公共廁所、不足以收清潔街衢之效、3、設避風閣、本城崗位有八九處、均未經設有崗樓風閣、每遇風雨、崗警無處遮身蔽體、以致多有因此擅離崗位者、非設風閣、不足以矯此弊、

(三) 財務局 (缺)

(四) 教育局

局長曹耀西

一、教育現狀

甲、行政困難、年來受政局和戰事影響、各項行政、諸多窒礙、職視事後、即督飭各校暫行開課、現各校原狀、尙未恢復、

- 1、教育行政不能統一、
- 2、地方不靖、視學困難、
- 3、積欠各校經費、不能按月開支、
- 4、各校房舍損壞、傢俱遺失、
- 5、各校勉强上課、

6、對鄉村小學政令、難以行使、

乙 教款支絀 全縣教款未行統一、亦未隨糧代征、向由縣政府政務警察附帶催繳、致使教款常形拮据之狀、

1、計全年教款收入壹萬七千餘元、

2、計欠外兩千九百餘元、

3、教款不能統一、一（如民治學校經費係選舉捐職業學校經費係契稅附加統未屬糧局管理）

4、地方不靖、歲損減收、

5、廢產未行集中、

9、地方不靖、催款困難、

丙 學校教育 因款項限制、學校數目、比較教育發達之縣份相差甚遠、茲將舊有學校名稱數目列左、

1、縣立師範講習所一處、

2、縣立完全小學校兩處、

3、縣立職業學校一處、

4、縣立師範附小一處、

5、縣立初級女子小學校九處、

9、縣立初級小學校一處、

丁 社會教育 因教款支絀、社會教育經費、與學校教育經費、向未顯明劃分、即欲進行、每患經費不足、茲將社會教育機關名稱數目列左、

1、中山圖書館一處、

- 2、縣立民衆學校一處、
- 3、民衆閱報處一處、

二 教育缺點

- 1、學生程度不符相當年級、
- 2、經費籌措困難、
- 3、缺乏縣立學校資格程度相當之教員、
- 4、鄉村小學校教員、無適當訓練、
- 5、辦教育者缺少計劃、責任心低、
- 6、完全小學數目過少、初級小學學生多致失學、
- 7、程度合於考升中等學校學生、因經濟困難、不能遠方求學、
- 8、鄉村私塾尙多、致礙學校設施、

三 補救方法

- 1、呈縣轉兵差委員會、修補各校房舍、賠償各校傢俱、
- 2、赴鄉視學、由自治區派警保護、
- 3、鄉村小學教員、由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充任、並分期訓練、
- 4、各校實行課外作業、提高學生程度、
- 5、印發嚴禁私塾佈告四百份、分發各村、
- 6、僱用長警、嚴催款款、

7、統一教育行政、

8、統一教款、

9、呈縣令飭各村村長等、對於職局政令切實奉行、

四 整頓計劃

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一 擬定局內組織

A 前時缺陷向未分科治專、

B 現擬辦法分爲三科、1、總務科、(一)文牘股、(二)會計股、(三)事務股、2、學校教育科、3、社會教育科

一 改組教育行政委員會

A 前時缺陷 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多因就事他往、其組織與十九年八月所頒佈之新河南各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規程不合、

B 現擬辦法 遵照新章、重行改組、

一 劃分學區及推選教育委員、

A 前時缺陷 向無學區、規定教育委員、又無委員負責、

B 現擬辦法 將全縣分爲六學區、每區置教育委員一人、

一 調查學齡兒童

A 前時缺陷 學齡兒童、向無精明調查、故對於學校設立之數目、亦無相當分配、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六二七

一 B 現擬辦法 派員分赴各校、挨戶切實調查統計、以便規定學校數目、再行嚴令各村成立、
造具各項表冊

A 前時缺陷 各項表冊、均屬隨造隨棄、每遇報表時、毫無根據、既費時間、又不詳實、

B 現擬辦法 將各種表冊、陸續製定式樣、詳填塗訂成冊、

一 規定各校教員曠課辦法

A 前時缺陷 各校教員多有無故缺課、

B 現擬辦法 各校教員在學期回缺課一小時者、即將一小時內、應得薪金扣除、即校址被佔、不能授課時、亦以缺

課論、

一 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A 現擬辦法 於每來復日、在職局招集各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以期精深、而資教授、

一 組織各校校長聯席會議

A 現擬辦法 於每兩來復、招集各校校長開聯席會議、討論各校一切進行事宜、

一 規定各鄉村小學學校校長教職員資格

A 前時缺陷 鄉村小學學校校長及教員、仍多聘請老朽俗儒充任、

B 現擬辦法 一、師範畢業、二、曾經破定及格者、三、學董呈請經審查及格者、

一 令催各校造具歷屆畢業生表冊

A 前時缺陷 各校歷屆畢業生表冊、多遭損失、

B 現擬辦法 製定表式、令飭各校將歷屆畢業生數、依次詳填呈送、

一 令催各鄉村小學備文立案

A 前時缺陷 各鄉村小學校多未立案、

B 現擬辦法 通令限期造具學生一覽表呈送、

一 令各校將其經費每月向局報銷

A 前時缺陷 各校經費支出情形、從不呈報、

B 現擬辦法 通令各校於每屆月終、將該校之經費、支出造冊呈送核銷、

一 製定全境學校歷年統計表

A 前時缺陷 數十年來各校進展情形、多不明晰、

B 現擬辦法 自民國元年以來、全境各級學校數學生數畢業生數經費製定統計表式令飭填造、

一 舉行局務會議及公布賬目

A 現擬辦法 於每來復一、開局務會議、討論重要事項、並於每月終將收支賬目、呈報縣政府核銷、並榜示公布、

一 各職員每週報告工作

A 現擬辦法 製定表式、每屆一週、各職員將逐日工作情形、列表報告、

一 令各校嚴格舉行學生平時畢業考試

A 前時缺陷 各校學生、每於學期及學年時、舉行考試一次、臨時預備、成績多不優良、

B 現擬辦法 令各校舉行月考、

一 調查各校歷年畢業生升學人數

A 前時缺陷 各校歷年畢業生升學若干、無從考查、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況報告

B 現擬辦法 製定表式令各校造送、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A 前時缺陷 對於義務教育、向無具體計劃、

B 現擬辦法 由城鄉初級小學教員擇優聘任之、

關於教款方面

劃定社會教育經費

A 前時缺陷 社會教育經費向未規劃、

B 現擬辦法 遵照明令、劃為百分之二十、以便進行、

調查各鄉村小學校款產

A 前時缺陷 各鄉村小學、款產多寡、未切實調查、

B 現擬辦法 令各鄉村學校、將款產限期查竣、俾資整頓、

籌增新款

A 前時缺陷 教款不敷應用、

B 現擬辦法 遵照財政廳撥電、教育附捐、每丁銀一兩征收六角、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籌增縣立初級小學校

A 前時缺陷 除極不完全之第一初級小學外、別無正式縣立、

B 現擬辦法 籌撥少數款項、幫助小有規模之初級小學、改為縣立、

一 籌增縣立完全小學校

A 前時缺陷 以款項限制、僅有完全小學二處、程度相當、學生不能完全收受、

B 現擬辦法 於四鄉選擇適宜地址、經費較多之學校、幫助經費、暫籌增完全小學校四處、

一 籌設初級中學

A 前時缺陷 合於考升初級中學程度之青年、多因經濟困難、或年齡過小、不能遠方求學、

B 現擬辦法 將民潛學校籌增相當款項、創設縣立初級中學一處、

一 擬定鄉村小學校名稱、

A 前時缺陷 鄉村小學名稱、向由自己命名、鈐記校牌、亦自行刻製、繁雜難稽、

B 現擬辦法 按學區以一二等數目字命名、以昭劃一、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一 擬定實施民衆教育進行大綱

A 前時缺陷 民衆教育、最不發達、

B 現擬辦法 與民衆教育專員、詳細討論、規劃進行大綱、呈准逐條施行、

一 籌增民衆閱報處

A 現擬辦法 在城關通衢、及四鄉之要隘、分設民衆閱報處、以啓民智、

一 籌擴中山圖書館

A 前時缺陷 書籍僅四五十種、不足以啓發民衆知識、

B 現擬辦法 萬有文庫、已陸續運來、並擬購多種通俗書籍及雜誌、以便閱覽、

二 籌增民衆學校

A 前時缺陷 民衆失學者、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民衆學校僅有一處、

B 現擬辦法 於適當地址、廣爲增設、以資救濟、

二 創立民衆教育館

A 現擬辦法 籌措相當款項、暫設圖書講演藝術展覽四部、

二 組織改良戲曲委員會

A 前時缺陷 舊劇多屬迷信污穢、傷風敗俗、

B 現擬辦法 選章組織、改良舊劇、介紹新劇、

二 整理民衆體育場

A 前時缺陷 地址狹隘、設備不甚完善、

B 現擬辦法 移至城東北隅軍沿坑、多加設備、務臻完善、藉以提倡體育、發揚民族精神、

五、工作程序

計劃略定、擬分期舉辦、第一期督飭各校恢復戰事前之原狀及精神、並使全縣教款及教育行政統一、第二期俟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審核全縣教款收支、討論分配辦法、及教育進行事宜、第三期擬計劃各條之輕重、依次促其實現、

(五) 建設局

局長楊寶善

1 農務

甲 整頓農場 查農事改良、端資試驗、擬將職局農事試驗場、設備再求完善、更多方採取、於本縣土宜作物施行集約

試驗、務期優劣顯著，以定取舍、

乙 創設鄉村經費模範農場 查鄉農守舊、關於農田改良試驗、非有顯著成效、不能俾其信仰仿效、職擬於鄉村內、各

設一經濟模範農場、責令各該村長或具有農業知識者、負責辦理、(所有該場收入由辦理人享受、不另支公款、)由職局派員巡迴指導、凡經農場試得優良品種、按照各該村土宜、分別發給、令其依法培植、衆見成績卓著、自必爭先仿效、

丙 推廣美棉 在美棉產量及花衣長度、均較中棉爲優、且年來紗廠林立、需用驟增、價甚昂貴、職擬將縣境、宜棉區域、盡行改植美棉、曾於去年無償散發美棉籽五千斤、今年仍繼續進行、大事推廣、

丁 改良土質 查縣境東南西南兩隅地多鹽礫、生長不良、農民每致入不敷出、職爲改良計、曾於去年派員指導兩方農民、行搬運改良法、徐行翻掘、頗著成效、總計改良土壤三百八十餘畝、今年仍繼續進行、

戊 採製昆蟲標本 查昆虫於農作有害者固多、而有益者亦復不少、職擬採製多種昆虫、分別益害、詳細註釋、作爲標本、不時招集農民參觀、以資識別、俾便分別保護撲殺、

己 設密種籽交換所 查農民自行交換種籽、多感不便、職擬擇相當地點、設一種籽交換所、俾四方農民、得各持優良品種、來局交換、

2 林務

甲 創設區立苗圃 竊以普及森林、端資育苗、查職局苗圃、有地九十畝、所育苗木、難應各村充分栽植、擬分各區、各設一區立苗圃、每年各育苗十畝、以四年爲度、(因第五年可將四年生苗木散發廢地再爲育苗)所需各種樹籽、除將職局採集者、酌量分發外、並責令各區村長、於各樹籽成熟之際、隨時採集、以備播種、

乙 營造公有林 查縣境公有荒地、經職局歷年造林、結果已無成段荒地、今年除將已造公有林損壞之處補栽外、並將

全縣官有荒塚次第造林、以盡地利、

丙 營造私有林 查鄉村屋角、溝沿隙地頗多、職爲普及森林計、除每年無價散發苗木外、並令人民自行育苗、廣爲栽植、計今年職局苗圃、出山苗木、能散發鄉民造林者、約十七八萬株、

丁 設立森林警察 查各村所栽樹株、均已成活、惟時有無知小民、私行損壞、對於森林前途、不無影響、擬於各村組織林務警察、以資保護、而重林政、

3 道路

甲 完成全縣道路 全縣道路、擬於三年內、一律完成、刻下除撥修縣道幾段四里有特殊情形（係縣西一帶排水舊道）尙未竣事外、所有省縣各道、均已次第修築完竣、其餘鄉村里道路溝頭多、交通最爲困難、職擬修築里道、先從開闢路溝着手、次第進行、以利交通、而使民行、

乙 組織汽車公司 查縣西北薄壁鎮、乃入晉孔道、往返行人頗多、東南九村鎮、南臨平漢路、臨南重鎮、職擬勸股組織薄允汽車公司、以便民行、

丙 完成橋梁涵洞 查本局年來業將縣北丹河上橋梁募捐分別創建補修完竣、並將各馬路涵洞亦次第修築、惟獲新馬路、需用涵洞頗多、除於去冬已修築四座外、尙需涵洞五六座、正在設法籌款、繼續興修、

4 水利

甲 挖渠、臨丹河一帶、凡能灌田者、勸導民衆、盡量挖渠、務使水盡其利、夏田積水地方、勸導民衆、開渠排水、以除水患、

乙 勸導鑿井 連年荒旱、田禾薄收、農民困苦、已達極點、職爲設法補救計、擬派員赴鄉多方勸導、先由成井地方、着手穿鑿磚土各井、藉以灌溉、刻下已勸鑿一千三四百眼、仍擬繼續勸導、務使無地無井、以奪天功、

丙 精製洋井 查獲境三分之一水性鹹苦、澆澆飲用、均不適宜、職先由各村殷實富戶、着手鑿洋井、以資提倡、刻下已鑿三眼、仍擬繼續推行、

5 工業

甲 擴充平民工廠 查驗局平民工廠、原有繅染印刷等科、刻下擬添一藝術科、製造各種化妝品、及電池洋蠟等、以挽利權、

乙 改良家庭工業 查民間所用之織布機、多係舊式、費工多而成效少、職派員赴鄉、多方宣傳、親為指導、將舊式機改為新式機、刻下改用者頗多、較之舊式事半功倍、今年仍繼續進行、

丙 改善玻璃廠 查民生玻璃廠、原用舊式火爐、費料多而成貨少、刻下已改用新式八卦爐、(原料、薄壁之紅石、現出燈罩五百打、瓶子原係 翻後公私合辦資本約八千元、)

修武縣

(一) 縣政府

縣長蕭國楨

一 關於治安事項

(一) 訓政開始、注重清鄉、清鄉要務、勦匪為先、縣長到職之初、即巡視各區、察看地方情形、知匪患擾民、至為關切、時派幹探嚴密偵查、匪情既悉、即圖勦除、於三月二十八日、會同駐軍毛團長文虎、率同保安隊政務警察、於當日夜間九鐘時同時出發、在修武全境四十餘村、分途搜捕、期無漏網、一夜之間、獲得著匪及嫌疑犯共五十五名、當經訊問確實者二十八名、由縣長會同毛團長、電准綏靖劉督辦、於四月三日依法先將著匪執行槍決、至嫌疑犯等、正在審訊擬辦間、其餘仍督飭保安隊政務警察常赴四鄉輪流梭巡、務清匪源、而穩民心

害、

(2) 本縣西北部，與晉地毗連之處，近日以來，時有晉省某部變兵竄擾，縣長督飭保安隊長，於沿山一帶，逐日掃查防堵，四月四日在縣屬西北山門河裡羅古園等村，發現晉省潰兵二十餘名，經保安隊督同附近各村保衛團將該潰兵擊散，七日在縣屬西北溝村，發現晉省隴川縣潰兵八十餘名，亦經保安隊率同附近各村保衛團擊散，又縣境窰平村發現晉省變兵二十餘名當亦擊散、

(3) 清鄉局成立後，即會同自治籌備事務所各員，及各區區長，將各鄉鎮戶口詳細調查，使匪徒無藏匿之地，復將鄉鎮公所次第成立，現正努力辦理，訓政時期應行舉措各事宜、

二 關於教育事項

(1) 本縣現有完全小學七處、師範講習所一處、女子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百餘處、此項小學，間有男女生兼收者，但全縣學齡兒童的失學者，為數尙多，現正設法籌措，務使各鄉鎮小學遍立，款項飭令各鄉鎮長自籌，凡學齡兒童，有不入學者，懲辦其各該鄉鎮長，及各該家長，嚴禁私塾、厲行壓迫教育、用期學齡兒童，盡有受學機會、藉收教育普及之效、

(2) 欲實行全民政治，必推廣社會教育，縣長於縣府前創設新修武週報，出版已三閱月，頗為社會歡迎，每期印發至一千二百餘份，對於黨義政治，及有關於社會教育，公共利益之事件，無不盡量提倡，又擬多設講演社閱報社，並改良新舊戲曲，以期民衆受平等訓練，得均衡發展、

三 關於建設事項

(1) 農業區域，首重水利，本縣泉源雖多，但尙未疏濬，故農業未能發展，如黑龍潭、馬坊泉、龍母泉、皇母泉、大朴泉、小朴泉、以及林泉、荷泉、土橋泉、棟朮泉、諸水、倘源流暢旺，可灌田至二千餘頃，縣長現將以上

各水疏濬、工程所需工款、均有具體規劃、已呈請建設廳核示批准後、即次第進行、

(2) 便利交通、須修道路、除城內外之土路及赴車站之馬路、現已着手修補外、現又擬定新路線、如修李綫、由縣城至李河車站、修胡線由縣城至胡同密、修元線由縣城至獲嘉元村、修潭線由縣城至輝縣潭頭、修河線由縣城至黃河北岸、及修本路修寧路等、其長短寬窄、所需工款、均有詳細計劃、已呈請建設廳核示批准後、即次第進行、

四 關於救濟事項

(3) 對於森林、除第一第二兩苗圃及中山紀念林已植五千餘株外、現擬添造行道林、風景林、經濟林、對於農業現已設立農業種子交換所、並提倡美棉、播種樹苗、

(1) 本縣災民甚多、已設平民工廠、以為收容之所、該廠教養兼施、並新設平民醫院一所、種痘施藥、

(2) 民衆財源艱窘、百業均難舉辦、現擬設立民衆貸款所、以調濟人民經濟、並籌設救濟院一所、以收容殘廢孤苦之民、

五 關於防範赤匪事項

(1) 防範赤匪辦法、首先注重宣傳、務使全境民衆、深知赤匪之害、不至再受誘惑、致誤入歧途、

(2) 時令密探四出偵查、一經發現、即協同該區區長捕獲送縣、但近數月來、縣境尙未發現赤匪跡、

六 關於查禁毒品事項

(1) 對於查禁毒品辦法、一面宣傳毒品之害人甚深、一面派人澈查、務使販賣及吸食者、不再發現、

(一) 公安局

局長張世偉

甲 關於行政事項

出 適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六四七

(一)清查戶口 警察之職務重在事前防範，如注意戶口移動，和檢察旅店，以防匪共混跡，現在城關戶口，業已調查完竣，統計城關戶數共計八百七十五戶，人口數目男四千五百九十八人，女二千八百一十八人，共計男女總數八千四百一十六人、

(二)訓練長警 查訓練時期，訓練長警，為當務之急，職局正在積極訓練，務使長警威能昭著，服從命令，嚴守紀律而後已、

(三)清鄉緝匪 查修繕匪患，前經縣政府協同職局嚴行捕獲數十名，當經審訊，其認爲匪不諱，遂於四月三日奉令在城外執行槍決，自復幸無匪患發生，然仍積極辦理清鄉，每日派探警在外嚴密查緝，以絕匪源、

(四)勸令放足 查職局關於宣傳放足事項，每日派警在鄉勸令解放，務期完全解放、

(五)破除迷信 查卜筮星相巫覡僧道之流，充分含着封建思想，妨礙黨治精神，職局負有維持風化之責，對此妨害文化之障礙物，亟應嚴行取締、

(六)設置路燈 查修城爲東西往來要道，商賈輻輳，夜間行人，往來不絕，亟應設置路燈，以利交通，擬於城內大街衙要地點之當舖前、塔底口、縣政府前、豆腐市、南門大街、節孝祠、東門大街、石塔口、鹽店門、前北門大街、四城門等處，設置路燈十五盞，現正着手辦理、

(七)設置太平水缸 查修城住民櫛比，商賈雲集，火災危害，在所難免，茲擬每一商號門前設置太平水缸一具，以防發生火災、

乙 關於衛生事項

(一)種痘 查職局附設平民醫院，自本年三月十七日起，每日按照規定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爲民衆種痘以預防天花，每日種痘人數約三四十人，現在已種一千二百五十一人，成績頗佳、

(二) 清理街道 查職局關於道路清潔，每日派管在外努力洒掃，務期街道清潔，以重衛生、

(三) 設置垃圾箱 查修城商民繁盛，各家污穢之物，多有堆積道旁，不僅衛生有礙，抑且妨礙交通，擬於馬路兩旁設

置垃圾箱多具，以資裝運，現正着手辦理、

(四) 設置公共廁所 查城市人烟稠密，商民隨地便溺，殊與公共衛生大有妨害，亟宜禁止，擬於城內設置公共廁所八處，四圍設置公共廁所四處、

(三) 財務局

局長 袁家漢

過去概況

自上年十二月九日，職到差任事後，凡局內辦理情形，各款支付手續，以是年時局机阻，修武同受特殊影響，歷前局長或為軍人委任，或辦事不按手續，財政紊亂情形，已達極點，經職竭力整頓，四月以來，稍有頭緒，惟因受特殊影響，第四方面軍將省縣各款，乘數提盡，以致各機關經費，積欠甚鉅，四閱月來，現狀艱難維持，職乃陳明縣長，召集各機關會商治標辦法，經衆議決，暫印庫券向商民預借一萬元，先維現狀，一俟新賦開征，由丁地抵還，現已開征月餘，逐日收款雖不能將各機關積欠完全清理，然現狀已能維持矣、

現在情形

- 一 恪遵功令 對內則取締職員，嚴守辦事章程及時間，隨時查禁腐化，對外則財政公開，務使清源歸公、
- 一 凡財政應辦之事 盡力幫同縣長，從事整理，務期收支適合，使財政趨入正軌、
- 一 擬解省款 遵章於每月十五日前，努力湊齊，報縣聽候提解，以裕省庫、
- 一 查十七十八十九等年牙商積欠已逕限撤數催齊報解，本年新帖，亦已催辦齊全，報縣轉廳請領新帖、
- 一 公款保管 遵章覓有殷實商號，取具連環舖保，代理縣金庫出納事宜，出納各款，嚴守規定手續，不敢稍涉輕忽、

- 一 自職接差後，即將各機關附指分別劃清，悉遵廳章規定辦法，詳細登載，不來牽混，有獨款目，所有月報循環賬簿，亦經按月呈核無誤，
- 一 凡正附各款及課租等項，隨時取締，經收人員，剔除積習陋規，務期涓滴歸公，而裕財源，將來辦法
- 一 各機關積欠已多數清理，一俟財政全入軌道，即月清月款，不使分文欠發，以利廉政進行，
- 一 整理財政 凡不正當之開支，隨時嚴加考查，使其逐漸取消，以節財流、

(四) 教育局

局長傅耀祖

甲 過去情形

1. 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 設計及討論民衆教育推行計劃、
2. 設立民衆教育館 民衆館爲推行民教之主要機關，在民教實施之初，必須成立，依照河南縣立民衆教育館規程，參酌地方情形，擬定該館內部之組織如下，一、圖書部、購訂各種書籍雜誌報章以備民衆閱覽、二、出版部、採輯各種關於民衆普通常識小冊、標語、畫報、及宣傳品、藉資宣傳、三、推廣部、附講演部、擬購幻燈語匣、自行車各一具、以便攜帶分至各鄉、宣傳民衆教育之重要、并於各紀念日、表演各種國恥事蹟、以期喚醒民衆、并指導各鄉村初級小學校、籌設民衆學校、使一般民衆有求學的機會、并指導民衆組織各種消費合作社、引起一般民衆的互助精神、四、科學部、採購各種淺近理化儀器動物標本、人體解剖模型、以灌輸民衆之各種普通常識、并展覽各校成績、及各農產物、和各種特產、以資觀摩改進、五、游藝部附體育場、設游藝室、備各項棋類、及室內游藝用品、設音樂室、備風琴語匣、三絃胡琴笛簫等樂器、以便民衆娛樂之用、設體育場一所、置各種運動器械、如鞦韆、槓子、游標、天梯、軒板等、及各種球、藉以提倡民衆體育、并於各重大鄉鎮設置簡單運動用具、

3. 擬定宣傳工作程序如下：(1) 城市宣傳辦法、(一) 口頭宣傳、携帶話匣及宣傳品標語宣言等分赴各街巷宣傳、(二) 固定宣傳、印製各種標語木牌、設置街衢重要地方、引人注目、又擬擇城牆周圍及四關適當地點、塗以白灰錄寫各種有關民教標語格言及常識、擇要使民衆對於民衆教育有深刻的信仰、以引起其求學欲、(三) 口頭宣傳、携帶宣傳品分至各鄉村宣傳、(二) 固定宣傳、於交通要道之鄉村村頭街心、塗以白灰、做城關辦法、
4. 民衆書報閱覽處 一、城市方面 擇定城內及四關適當地點、設立閱覽處、以便民衆閱覽、二、鄉村方面 擇定人烟稠密之村鎮、設立閱覽處、以便民衆閱覽、暫定以二十處爲限、
5. 巡迴文庫 先造書庫兩個、裝置各種淺鮮書籍及圖畫、按照各鄉村住戶之多寡、規定巡行停住時日、按區依次巡行、藉資推廣民教、
6. 民衆學校 分男女農工商各種學校、分別授以各種職業常識、及教部審定民衆學校應授之課本、一、民衆實驗學校 教育局爲研究及試驗起見、先在城區設立民衆實驗學校一處、分招男女班次、增加各種科目、而期結果圓滿、二、鄉村民衆學校 除縣立各校附設外、擇定各鄉村成績較好之學校、開辦民衆班次、由辦理民教專員、或民衆教育館推廣部人員、分赴各校考查辦理成績、分別給以津貼、藉以提倡、
7. 戲曲審查委員會 審查及改良或禁止有傷風化之戲曲鼓詞等、藉以改良社會娛樂藝術、
8. 全縣民教實施之通盤籌劃、以及師資訓練、俟民教專款增加後、當盡量擴充之、

乙 將來計劃

(一) 職業教育 過去的教育、富者視爲終南捷徑、貧者視爲瀕厄、有讀書數十年、猶不能自謀生活、此皆過去教育之錯誤、補救之法、當酌量地方情形、添設農工商等科、使學者專攻一科、以謀個人生活、而裕社會富源、

(一) 私塾流毒、近數年來、教育當局、屢易其人、於鄉村教育之指導和督促、無暇顧及、是以鄉村各自為政、無所避忌、仍以數十年前之私塾、為教育兒童場合、竟有賣卜算命之徒、亦設館教學、言之殊屬痛心、現在除不權入目之私塾、立即懲辦查封、其外較優者、獎勵指導而改善之、

(二) 鄉村學董校長任用及權限 過去學董校長之任用、毫無限制、一村之內、甲可請委乙為學董、丙亦可請委丁為校長、任用既紊、權限亦亂、以後因各鄉鎮長、既為民選、當在各鄉鎮中別具資望、任為該鄉鎮當然學董、負責款及選請校長其他校董等責任、若事情繁重、可選鄉鎮中負有聲望者、呈請教育局加委為助理學董助理之、校長則負校內一切行政事宜、

(三) 聯絡各區長、督飭並指導各鄉村教育之進行、因過去系統的隔閡、致鄉村教育徒成具文、現在全縣共分六區、各自治區長與各鄉鎮之關係最切、以後各區長對於該區內之鄉鎮教育之進行、有不適宜者、可商同教育局偕同辦理、差效當為迅速、

(四) 整飭學校編制及課程 以前教育行政紊亂、各校編制、無所遵循、有混亂不分年級者、有形分年級、實仍混淆者、常有一年學生學至二年課程者、其課程之不完備、比比皆是、有合四級為一班者、指導不易、學習更難、以後釐定各校編制及課程、督促施行、以收教育實際之効、

(五) 調查學齡兒童 普及教育、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今限一年以內、將學齡及失學兒童調查完竣、按各鄉學齡及失學兒童之確數、責成鄉鎮長籌開學校班次、以期教育之普及、

(六) 調查各校同級學生到局試驗 連年兵馬倉皇、校務廢弛、致學者敷衍塞責、學生亦借故偷閑、每况愈下、學校已成謀食造資之專門機關、嗣後以每月調查各校同級學生、到局試驗、評其優劣、分別升留、或退學、前弊庶可稍免、

(八) 鄉村教育 (甲) 以各該鄉長爲當然學董，擇該鄉之熱心教育、感素有聲望者、五人至七人、呈請教育局加委、

助理鄉長辦理全鄉初級小學、學生一切用品、出之公費、并取消束脩制、使爲父母者、無所借口、(乙) 每鄉暫設小學一處、待學齡兒童調查完竣、按各該鄉學齡兒童之多少、增設班次、

(九) 區教育 (甲) 由各鄉一人出席區教育委員會、選舉區教育委員七人至九人、辦理全區高級小學一處、待鄉村教育辦完竣後、得按照兒童人數增設學校數目、學生一切費用、除衣膳費外、均屬學校、

(十) 縣教育 由各區選出若干人出席縣教育會、選舉教育局長一人、掌理全縣教育事宜、並指導督促各區鄉村教育之進行、以現有之教育經費辦理中等教育、中等學生得酌加學費、其餘費用、均歸自備、並嚴加管束、因中等學生思想最活動、行動常越軌範、若不稍加限制、則易滋生事端、

(十一) 教育經費 鄉區之教育經費、以各鄉區之公產匪產私人捐助充之、其有不足者、則按繼銀攤派、完全獨立、設款產管理員、不受任何人之干涉、縣教育會經費、以原有經費辦理中等學校、實行量出爲入之預算、

(五) 建設局

局長 ()

第一 關於水利方面者

(一) 開發黑龍潭

查黑龍潭在縣正北六十餘里、太行山內、此水由山中諸溝之水、匯合而成、水量甚微、每秒鐘流量約有十二立方尺、灌田水深以三尺計、每日可灌田五頃、一月一輪、可灌田一百五十頃、但工程浩大、得不償失、益以雙頭泉之水、方足敷用、但雙頭泉在黑龍潭西北、相距有四十餘里、係一山洞、其中水勢甚大、有山溝可通黑龍潭、因有岩石堵塞、不慮流出、以致無窮之利、未能利用、誠爲可惜、若能設法將此水引出、注入黑龍潭內、其水量約能增加四倍、每秒鐘水量有

四十八立方尺、每一晝夜四百一十四萬七千二百立方尺、每畝灌溉水量、以一千八百立方尺計算、則每晝夜當可灌田二十三頃、一月一輪、約可灌田六百餘頃、今將工程費用及利息略爲概算、分列於後、

1, 工程費

查開整洞內岩石、需用石工及炸藥等費、以節省計之、約需洋二千五百元、

2, 鑿河費

查雙頭泉之水注入黑龍潭後、直傾入滴水壟內、由滴水壟往下、有石子河、二十餘里、純係蒲河、今擬在石字河西岸山坡上鑿一渠道、(或用石砌亦可)以三尺深計算、以至廉價估計、每一丈長十五元、每里二千七百元、則二十里約需洋五萬四千元、

3, 利益概算

按此水量計算、每一晝夜能灌田二十三頃、除各種損失外、則每月至少亦能澆田五百頃、澆麥以三個月計算、澆秋以三個月計算、共計六個月、能澆田三千頃、每畝每年增加生產量估以值洋四元計算、全年共增生產洋一百二十萬元、

(二) 修濬境內諸泉

(甲) 疏濬馬坊泉

查修城白二十里馬坊村、有一泉名曰馬坊泉、面積有五畝、可灌田百餘頃、惟年久失修、淤塞過甚、且周圍屢年崩塌、若不加以疏濬修築、其泉源必有湮沒之虞、茲將工程費及利息、畧爲概算、分列於後、

1, 土工費

按原有面積五畝、深三尺、約計挖土一千二百方尺、每方尺按洋五角計算、共需洋六百元、

2、修築費

修砌周圍、石料人工共需洋一千元、

3、利益概算

按灌溉之面積百頃、每畝每年增加生產量、估以值洋四元計算、每年共計增加生產洋四萬元、

(乙)疏濬龍母泉

查修邑城東北五里源村、東北三里許、有龍母泉年久失修、淤塞特甚、擬將其面積擴充寬大、鑿深五尺、增加水量、約可灌田三千頃、茲將工程費及利息、略為概算、分列於后、

1、工程費

擬將泉池面積擴充五畝、每畝三十元、需洋一百五十元、再將五畝泉池、挖五尺深、約計一千五百方尺、每方按洋五角計算、需洋七百五十元、兩項共需洋九百元、

2、利益概算

按灌溉面積三十畝、每畝每年增加生產、估以值洋六元計算、每年共計增加生產量洋一萬八千元、

(丙)疏濬皇母泉 附近有馬鳴商河楊河石棚等水

查修邑城西北二十里、有皇母泉村、其村東南有皇母等泉、年久失修、均淤塞殆盡、擬將各泉統加修濬、約可灌田七十餘頃、茲將工程費用及利息、略為概算、分列於后、

1、工程費

擬將各泉地擴充挖深等費需洋一千元、

2、利益概算

按灌溉面積、七十頃、每年每畝增加生產量估以值洋六元計算、每年共計增加生產洋四萬二千元、

(丁)疏濬大樸泉及小樸泉

查修邑城西北十里、有大樸小樸二泉、水勢雖旺、但以泉池甚小、水量甚微、僅可灌田二頃、擬將二泉面積、擴充爲十畝、深五尺、以增加水量、約可灌田十頃、所需費用及利息、略爲概算、分列於后、

1, 工程費

按擴充泉池十畝、每畝需洋三十元、計十畝需洋三百元、十畝地再挖五尺深、計挖土三千方尺、每方按洋五角計算、需洋一千五百元、共計需洋一千八百元、

2, 利益概算

按灌溉面積十頃、每畝每年增加生產量估以值法六元計算、每年增加生產洋六千元、

(戊)疏濬靈泉及荷泉

查此二泉在縣西北四十五里靈泉村西、二泉面積、約有五畝、均淤澀殆盡、亟應疏濬、茲將工程費及利息、畧爲概算、分列於後、

1, 工程費

按二泉池面積五畝、濬六尺深、計一千八百土方、每土方以五角計算、需洋九百元、

2, 利益概算

開濬後、可灌田三十頃、每年每畝增加生產量估以值洋四元計算、每年共增加生產洋一萬二千元、

(己)疏濬土橋泉附近二泉曰棟樹泉曰礮泉、

此泉在縣西五十里、府城村南里許、附近又有二泉曰棟樹泉、曰礮泉、均已淤塞、擬爲開挖以濬泉源、茲將工程費及

利益、略爲概算、分別於後、

1、工程費

按三泉池面積二畝、挖四尺深、共計四十八土方、每土方以五角計算、共需洋二百四十元、

2、利益概算

開墾後、可灌田十五頃、每年每畝、可增加生產量、估以值洋四元計算、每年共增加生產洋六千、

(三)疏濬丹河

查丹河由博愛九道堰分支、東南流、經武陟界、至南附橋、入修塘、經縣城南郊、東至翠梧橋、出修塘、在修塘內計長六十二里、現今河槽淤塞、其寬度最多不過一丈、而兩堤相壅、則有五六丈至七八丈不等、加以無知鄉農、希圖微利、在堤內擴展耕植、愈壅愈窄、每當夏季淫雨時、恒有泛濫之虞、擬將該河逐段疏濬、將堤內灘地淤泥、全部剷除、河槽寬度、定爲四丈、庶幾水量增加、而水流亦可暢行無阻矣、

1、工程費

河槽擬挖寬四丈、深一丈、每丈津貼洋四元、則每里需洋七百二十、六十二里共需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元、

2、利益概算

河槽既增加三倍、水量亦必增加三倍、統計修塘、每年能多灌溉八百頃、每畝增加生產量估以值洋四元計算、則八百頭每年增加生產洋三十萬元、

(四)改良城內坑水

查城內各坑水、鹼性最重、有機腐質尤多、時當夏季、臭氣薰蒸、於公共衛生、妨害甚大、亟應設法改良、以重衛生、兼資利用、擬在城西南隅、鑿一進水洞、將丹河之水、引入濟瀆廟前坑內、順城東行、經過南門、設磚砌暗渠一道、則

水亦可流入興勝菴前之坑內、再使水順城北行、經過東門、亦設磚砌暗渠一道、則水又可流入白音臺坑內、再由濟濟廟坑西頭順城北行、經過西門、至文廟坑內、再順城經北門亦至白音臺坑內、均設磚砌暗渠、在城東北隅鑿一出水洞、城內各坑之澇水、均由此洞流出、則各坑之澇水均可一變爲淡水矣、並可擇其適當場所、栽種蓮藕、以資利用、而增收入、茲將其所需工程費分列於后、

1, 石磚灰等費約需洋七百元、

2, 人工需洋約三百元、

第二 關於道路方面者

查修築道路、以利交通、實爲一切建設之起點、修武各鄉道路、年久失修、崎嶇坎坷之狀、無處不有、即令昔年修築完成之縣道、如修潭修木各路、或被雨水沖毀、或被大車碾軋、均已破蕩不堪、亟應斟酌情形、或計劃開築、或隨時修補、釐就目前急須修築或修補各路、分別計劃於后、

(一) 修築新路

1. 修築修李線

查該路線、係由縣城起、西行直抵李河車站、可與由焦作至李河之馬路銜接、於修焦往來、便利甚多、且爲李河煤炭南向武陟及獲嘉南部一帶運輸之要道、實有提前修築之必要、惟查該路計長三十五里、其經過地方、溝渠縱橫、尙須建築橋樑十餘座、總計工料各費、以最節省計之、約需洋三千元、擬商請中原公司、助款興修、

2. 修築修街線

查該路線、係由縣城起北行、直抵衙衛密、可與山西陵川鳳臺等縣交界、爲山西貨物來豫之入口、每日輸經該路之山西酒蔬糧食鐵器等貨、爲數甚鉅、因該路窄而不平、人力運輸、頗感困難、現擬趁春農暇之際、招集沿路各村民、出工

修築、該路計長七十里、修竣完成後、再爲設法籌款、購買汽車、專運山西輸出之貨品、就該處貨運情形估計之、每月可得千元之餘利、

3. 修築修元線

查該路線、係由縣城起、東行直抵獲嘉屬之元村驛、爲客貨往來要道、但由縣東關起、至修從交界之宣陽驛、止計長二十里、向未修築、且路線混於民地之中、村民種地、時常有犁毀路身之事、幾令行人莫辨路線所在、擬利用農暇、招集沿路線附近村民、出工修築、以利交通、

4. 修築修河綫

查該路線、係由縣城起、東南行、直抵黃河北岸、爲山西貨物及博愛竹貨運輸要道、年久失修、傾圮不堪、擬利用農暇、招集沿路線附近村民、出工修築、該綫在修壩者、計自縣城起、至雁門止、共長二十五里、

(二) 修補舊路

1. 修補修潭線

查該路線、係由縣城北關起、北行直抵輝縣沿河口、以接潭頭鎮、計長五十五里、昔年曾經築成土馬路、惟因保護不周、傾圮之處甚多、擬利用農暇、招集沿路線附近村民出工修補、

2. 修補修木線

查該路線、係由縣城南關起、南行直抵武陟縣屬之木鑿店、爲修武至溫孟武等縣之通衢、昔年曾經築成土馬路、惟因保護不周、傾圮之處甚多、在修壩者、至延陵止、計長二十五里、擬利用農暇、招集沿路線附近村民出工修補、

3. 修補修專線

查該路線、係由縣城起、迤西偏南行、直抵與武陟交界之寧郭鎮止、計長五十里、昔年曾經築成土馬路、惟因保護不周、

、傾圮之處甚多、且該路所有橋樑亦多半損毀、行旅往來、頗感不便、擬利用農暇、招集沿路線附近村民、出工修補

4. 修補西關至車站馬路

查該路總、計長約四里、昔年曾經築成土馬路、因保護不周、被雨水冲刷、及大車碾軌、損毀不堪、更兼中途所修之橋樑數空、其橋面坡度過高、車行上下、頗感不便、擬商請保安隊公安局及政務警察、酌派兵士、與工修補、務須平坦如矢、行人稱便、

第三 關於林務方面者

(一) 青苗

查該局第一第二兩苗圃、所育苗木、爲數無多、將來普造森林、不敷尙鉅、擬於第二苗圃中、播種柏榆刺槐等樹種十五畝、並於第一苗圃中條播美國楊五畝、以備日後造林需用、

(二) 造林

(甲) 營造行道林

查該局本年擬開築之修李修衙修立修河各縣道、一俟修築完成、即於路旁栽植行道林、俾路身得以保護、行人亦可受其蔭蔽、該四路線、共長一百五十里、約計可栽苗木十萬零五千株、

(乙) 營造風景林

查該城南門外城濠之側、有官地八畝餘、分東西兩段、空置無用、居民常在該處、挖掘煤土、將來日久、必致形成坑凹、於城關整齊、亦屬有碍、擬於本年春季、利用該項廢地、營造風景林、以壯觀瞻、其東段約地四畝、用正四方形植樹法、株間行間、均以五尺計算、每畝植棟二百四十株、計可植棟苗九百六十株、西段約地四畝餘、用正三角形植樹法、

株間距離五尺、行間距離四尺七寸五分、每畝植槐二百六十二株、計可植槐苗一千一百餘株、栽植完竣、後每十五日營養澆水一次、並派林警不時巡查、將來成林後、於南郊風景、點綴不少

(內)營造經濟林

查縣西北距城二十里、北高村有義塚地一處、約五畝、又縣西南距城二十餘里延陵村、有義塚地一處、約十餘畝、均屬荒塚荒山、未植樹、擬於本年利用該兩處塚地、營造經濟林、以資提倡、端計可栽槐榆苗木三千六百餘株、

(二)調查荒山預備造林

查修武北部、適當太行山脈、山嶺叢集、面積甚廣、全無林木、荒山徒蕪、未免可惜、且與境內各泉水源之含養亦甚有關、擬於本年切實調查、劃分段落、如爲官有者、擬於今冬或明年春營造森林、如爲民有者、則限令於今冬或明年以前、自行栽樹造林、則將來青蔥之象、拭目可待矣、

四 關於農業方面者

(一)設立種子交換所

查修武農產、雖屬豐富、而一般農民、昧於種子劣變之定則、不知精選種子、從事改良、故其收穫量數及品質、均有逐漸劣敗之趨勢、現擬於馬廠村農場中、附設種子交換所一處、將驗局試驗所得之佳良種子、交換與各村農戶、並於附近農戶、收穫大宗農作時、派技術員前往觀察、擇其品質優良者、選購若干、亦置於交換所內、以便隨時交換、而收改良種子之實效、

(二)提倡美棉

查修武棉花產量頗鉅、據調查報告、年約產棉八十萬斤、惜乎農民固守舊法、不事改良、以致棉種惡劣、品質及收量均不佳良、亟應提倡改種美棉、設法推廣、藉以增進棉產、擬選購美國脫力斯棉種一百斤、於馬廠村農場中、開地二十畝

先行試種、僅有成效、即以所收之美棉種子、分發於各村農戶、勸其改種美棉、並隨時刊登植棉淺說、俾收家喻戶曉之效、

(二) 播種桑苗

查蠶桑之利、簡而易舉、修武士質、非不宜桑、祇以未經提倡、因而種桑育蠶之家、極不多見、擬於馬廠村農場中、開地十畝、播種桑苗、以備日後自用、湖桑芽穗、接成湖桑苗木、屆時擇適當地點、栽植模範桑園、俾資提倡、

第五 關於整頓平民工廠者

查修武平民工廠、成立雖屬有年、因格於原定教養兼施之旨、進步甚微、基金亦不充裕、發展殊覺不易、現擬添籌基金一千元、改以半營業半教養爲主旨、就原有鐵輪織布機十架、撥六架作爲營業專用機、下餘織布機四架、作爲教養之用、其營業織布機、每架每月按出布十五疋計之、六架合計、每月當可出布九十疋、其教養織布機四架、每月出布共按三十疋計之、兩項總共每月可出布一百二十疋、每疋餘利估按二元計之、每月當有餘利二百四十元之鉅、若再除去工匠薪金藝徒伙食藥麵給線工料、以及獎金等項、每月至少可得餘利五十元、以上逐漸積餘、不數年間、發達可操左券矣、

第六 其他

(一) 修復公園

查職局門前空地、約計四畝、昔年曾經收作公園、去歲軍隊過境、所有花木器具、損毀殆盡、茲爲改良城市生活、以便民衆業餘遊憩起見、擬將該園從新修築、恢復舊觀、命名平民公園、估計一切設置、共約需洋五百元、

(二) 設置農工物品陳列所

查修武農工產品、及礦物等項、素稱豐富、因乏提倡鼓勵之術、以致疲憊不堪、茲擬盡數徵集、羅陳一室、俾一般民衆、隨時參觀、以啓發其競美求新之觀念、其地址即擬就職局前院南屋三間、稍加修葺、即可適用、但購置櫥架、及一切

裝璜等項、共約需洋三百元、

博愛縣

(一) 縣政府

縣長申恭先

一 關於勦匪事項 上年九月間、逆軍敗退遼境、盤踞梁甸、潰兵游勇、勾結地方無業流氓、嘯聚山林、因是匪氛熾熾、雖經駐軍勦擊收編、而本地著名杆首、如李步棋朱永勝杜禿牛貴王太山等、仍不時集合黨羽、架票搶劫、迭派密探偵查、飭保安隊相機勦辦、先後格獲匪徒李步棋朱永勝杜禿梁成申元五名、起回被架架肉票、闖家竊賊張青和紅孩朱剛頭四名、獲一擲手槍九枝、步槍三枝、盒子一架、子彈三十三粒、炸彈四個、刀二口、均經呈報在案、嗣次第拿獲餘黨牛貴王太山賀五辛依把馮小眼劉克敏劉培斗劉黃毛侯汝揚以瑞張興旺王正善舒松母起嚴張梁張銀來毋盤和谷盧和慶方王不鬧出鹿婿張太二十二名、除牛貴一名奉令槍決外、其餘現正嚴訊核辦間、

二 關於清鄉事項 清鄉局早經成立、遵照定章翻印各種表冊、派員分赴各區、會同區長及各村村長、切實調查戶口、及民有槍枝、並嚴行取締無業游民、曾於三月十日、召集各區村長開清鄉會議、令各村長檢舉匪類、約四十餘名、經嚴緝拿獲者十數名、餘皆逃匿無踪、縣長已飭各村長、出具切結、嗣後各該村如有匪案發生、即將該村長以通匪庇匪論罪、刻下四境尙稱安謐、

三 關於禁烟事項 曾派員會同禁烟專員、分赴各區查勘烟苗、據各區長先後具結、並無種烟地畝、惟北山一帶、查有數分、已飭其連畝剷除、會與禁烟專員、呈報禁烟委員留在案、

四 關於查禁私烟事項 前奉嚴令飭查縣內辛庄村製造金丹一案、因該村居民回旗居多、野蠻成性、行同化外、並據聞有手步槍數百餘枝、以爲抵抗官府之具、非實有確據、未敢遽行檢查、誠恐操切從事、釀出意外之變、歷經秘密偵

查、得悉回民丁松林丹樹壁因文章等、實屬設有製造金丹公司、於本月十日、縣長協同公安局長及禁烟專員、帶警三十名槍三十支、以赴鄉查勸烟苗爲名、繞道至辛庄村、眼同村長將丁松林等四家挨戶檢查、該回民等已於兩月前逃亡、室內並無一人、據村長報告 該回民等自見報章登載、翻然改業、均貿易他方、並具切結、嗣後如查屬村再有製造金丹情事、願甘坐罪、已將檢查情形專案呈報鈞府在案、

五 關於自治事項 查本縣劃分五區、曾經訓練、新區長早已督飭就職、區公所均經組織成立、辦公費隨糧附加、現正督飭遵照自治程序分期進行、成立鄉鎮閭鄰、鄉鎮長刻已先後派出、閭鄰長不日即可推定、

六 關於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事項 前月十日、奉民政廳電令限於本月二十日前、將選舉國議代表、籌辦完竣、遵即會同黨部督飭舊有農會商會、趕日改組、並勸導工界及教育界、迅即組織工會教育會、故各項團體、均次第依限成立、造具名冊、呈准在案、並領取選舉票、於十四十五兩日舉行投票、

七 關於組織各區保衛團事項 各區保衛團、已督飭各區區長先後組織成立、每區暫募團勇三十名、置槍三十支、常任區公所、以區長兼充區團長、各設教練一員、縣保安隊長爲總教練、實地練習、以資自衛、至後備保衛團、亦已督飭各村長、酌量各村壯丁情形、一體組織成立、以備遇急調用、

八 關於司法事項 查本縣民刑案件、異常殷繁、每日約收呈狀二十餘起、督飭承審員隨批隨傳、隨訊隨結、所有從前積弊陋規、均經剔除盡淨、至盜匪巨案、間由縣長自行研訊、不時親詣監所、督飭管獄員暨看守所主任、注重衛生教誨防範等事、並嚴防看守人勒索虐待等弊、

九 關於考核成績 凡公安保安隊教育建設等事項、均令各主管職員每五日以書面報告工作一次、每紀念週以口頭報告工作一次、每十日由縣長親赴各該局所視察一次、藉資考核成績優劣、職員勤惰、以便獎進申戒、

十 關於用人事項 查政治優劣、多以人爲轉移、縣長到任、對於用人、異常審慎、所聘科長及僱員、均能勤慎供職、

廉潔自持、所有政警、均係縣長親自招取良民、並於每日朝會、剴切訓導、總期個個和藹、幹練廉潔爲懷、並不時赴鄉查訪、警士有無招搖情事、據一班輿論、尙能接近民衆、格盡厥職、

(一) 公安局

局長王利貴

甲 最近已辦工作

(1) 交通事項 查城內商業繁盛、街道窄狹、車馬行人、非常擁擠、現已酌添交通警察六名、常川在街指揮、以維秩序、

(2) 衛生事項 查衛生專員、業已奉令取消、所有衛生事項、仍應繼續辦理、現已新購垃圾車二輛、并添設衛生警察二名、逐日督飭清道夫、在街洒掃、以資清潔、

(3) 添設守望巡邏 查城內崗位共計六處、夜間無人巡邏、實屬不能控制、現又加添崗位四處、并抽調下班警士、夜間分班巡邏、以資周密、

(4) 完成平民醫院 查所屬平民醫院現已組織就緒、粗具雛形、院內除外科醫士之外、加添助手看護、施種牛痘、一俟簡章印妥、即呈請縣府轉呈備案、

(5) 勸辦太平水缸 現在天氣亢旱、亟應預防火災、現已勸辦太平水缸一百四十個、俾令常用儲水、以備不虞、并飭令於早晚二次、自行澆洒街道、以避風塵、

(6) 訓練長警 現已規定逐日上午七時至八時、一律到操、教以禮節及各種兵式操法、下午二時至四時一律上課、教以勤務須知、巡警罰法、夜晚八時至九時傳集點名、訓育一切注意事項、以資訓練、

(7) 查禁毒品 查毒品藥料、多由上海轉運、經屬縣出售、故特派幹警及便衣偵探、密佈柏山車站、及太行山一帶、相機搜查、并於本月十日拂曉督隊跟同縣長、繞道至西鄉新庄、切實搜查、適值丹國壁、閃文章、丁松林等

乙 擬辦工作

早經遠歸、未得破獲、現仍設法購線、以期永絕毒氛、

(1) 調查戶口 查肅清盜匪關係戶口至爲重要、現擬呈請縣府知會各區區長、商議調查城鄉戶口入手辦法、以清匪類、

(2) 辦理警衛 查博愛毗連山西、時有潰兵出沒、職局雜槍僅有四支、實力薄弱、不敢出剿、現擬呈請縣府設法添購四十支、一俟辦到、即便督隊搜剿、

(3) 添購消防器具 查職局向無水龍水車、一有火警、束手無策、現已向省城消防隊函詢價值、一俟函復、即呈請縣府就商家撥款購置、以防不虞、

(4) 檢查衛生 現擬分派員警、會同各區公所人員、實地檢查、城鄉廁所廚房、以資清潔、并督催村街長認真辦理、放足掃糞事宜、至於塔生產婆、正在計劃、實行考試、

(三) 財政局 (缺)

(四) 教育局

局長李毓英

1、呈請縣政府將各村寺廟公產撥歸學校作爲經費

查寺廟公產、向爲鄉村迎神賽會之資、當經職局呈請縣政府將各村廟產、飭令各該村長撥爲學校經費、從此迷信既可破除、而各村學校亦可藉以整頓、

2、呈請教育廳將三年制師範改爲縣立初級中學

查三年制師範性質、與師範講習科同、無升學資格、以致青年學子時有輟學之憾、當經職局呈請教育廳、將三年制師範、改爲縣立初級中學、藉資補救、而免缺憾、

3、集中學款從新分配

查縣立公立完全小學共二十一處，常年經費，均患不足，以致教員薪金低微，學校設備簡陋，現擬呈請縣長，會同各區區長，商擇適宜地點，設立完全小學五處，將所有學款，一律收回，從新分配、

4、通令各校成立經濟審查委員會

查各校經費，向由各該校長自行分配，浮文濫用，恐所不免，職視事後，特通令各校，即日成立經濟審查委員會，按月審查各項賬簿，務使款不虛糜，財政公開、

5、織組各考試委員會實地赴各校考試

各校月考期考，原由各該校職教員自行考試，近查認真考試者固多，而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現組織考試委員會，不時派委親赴各校認真試驗，以資比較，而定優劣、

6、整頓民衆圖書館

查職局原有圖書館地址，偏居一隅，且兼書籍陳腐，以致遭到閱讀者，多生厭心，職視事後，將該館遷移適中地點，並添購新書百餘種，藉以引起閱者興趣，並創辦巡迴文庫，購置各項教育書籍多份，輪流觀覽，限期巡迴，務使文化得以普及，而閱讀者，亦不致抱向隅之恨、

7、擴充民衆學校

查職局舊有民衆學校五處，前因軍事時期，均形停頓，職以民衆教育，至爲重要，特擬二十年度推廣民衆學校計劃，編印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民衆學校宣傳大綱及辦理民衆學校須知，俾辦理民衆教育者，有所準繩，現已擴充至二十五處

五 建設局

局長張建勛

甲 關於農業範圍者

- 1 擬就原有農場內、增設模範桑園、模範果園、農作蔬菜等四區、
- 2 設立養蜂傳習所、於四月十號、開建設討論委員會、十一號開局務會議、議決舉技術員賀繼周呂澤盛等為籌備主任、刻正籌辦、
- 3 指導農民、改良農業、去年八月、已於各區適宜地點、設立農民問答所、每月定期派農藝股技術員、攜帶職局所編印各種農業淺說、分赴各該所、招集農民講演各種作物改良方法、並發給淺說、

乙 關於林務者

- 1 擴大育苗 查苗圃原有苗木、約萬株、擬於本年育苗八十畝、以備擴大造林、至於苗圃經費、已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准予附加一毛、俟奉到指令、即行遊辦、
- 2 道傍造林 由博愛至山西晉城至沁陽至溫縣至修武至武陟、各道傍、由各區長派花戶分段栽植檉槐等樹木、共三萬餘株、其保護方法、由職局擬定十二則、呈請縣政府佈告遵行矣、
- 3 紀念週造林 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六週紀念、在新中山紀念林場及北園公墓、平民住所、城濠周圍、共植檉槐柳等樹一萬一千株、

丙 關於水利者

- 1 築壩修閘 查九道岔分水堤壩、皆係石沙土壘成、一遇水漲、即被沖毀、已通知各渠經理、籌款用三和土、堅實砌成、以免損壞、並設置木閘、以便取舍自由、
- 2 革除積弊 已佈告全縣民衆、組織水利監查委員會、以監視各渠經理、及塗長等舞弊、並擬籌辦水利訓練班、培植水利人材、以便興辦水利、

3 開渠 查沁河自柳村入境、橫貫東西、長四十里、十七年冬、由職局會同水利局、建修五開口、惟渠道未挖、於本年三月二十號、函請丹衛水利局、派員會同勘驗、以便籌挖、已派技術員王鏡華、於十號來局、十四日出發查勘、尙未完竣、

4 挖河築堤 查城南沿沁河數里、有俗勝河、及太保河（亦名新河）兩道、因年久淤墊、一遇大雨、河水氾濫、損傷田禾、此次派員向水利局技術員、一併查勘、派夫挖濬、並高築堤岸、作五開泄水河、

5 調查壅井 查城東南鄉一帶、地勢較高、渠水不能引至、除少數井水澆地外、均係聽諸天然、前月兩次派員調查、約鑿井千五百口、即可澆地普遍矣、擬令飭各村長限期挖鑿、

6 重修小石河 查該河已於去年八月挖修完竣、惟兩邊河隄、石砌各節、恐不堅固、於本月十二號、派員飭催下期城村西庄西村村長、轉派各花戶購買碎石石灰、從新砌壘、定於十六號開工、

丁 關於道路者

1 重修石橋 本月初間、派員懸鄉調查境內河橋損毀、共有幾座、以便設法重修、已查得張濟三郭董下東及辛庄南四河橋坍塌、詢之附近居民、僉云向由地方自行籌款建設、已先後呈請縣政府令飭各河經理、趕速籌款興修、以利交通、職局已兩次派員督催、不日即可開工、

2 修築道路 查博愛境內各路、已於去冬修築三次、同時呈請縣政府令飭沿途各村長、轉令各花戶、某路各段與某地毗連者、即由該地主負責隨時補修、近數月來、迭派該股技術員、隨時督修各路、尙稱完整、

3 修築城關馬路 城關各馬路、因一冬雪雨泥濘、坎坷不平、於三月八日、招集各街長、在縣府開會、十一日開始興修、十七日竣工、

戊 關於工廠者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况報告

- 1 整頓工廠 平民工廠、八千元基金被地方挪用，迭經呈請廳縣嚴催交還，稟傳在案，一方面令飭該廠長、自行借款、先行開工、並於織染科內添織毯子毛巾洋襪二項、同時增竹科一班、
- 2 改良竹工 查博愛所製各種竹器、雖行銷河南河北山東綏遠等省、然式樣仍未改良、故在工廠內、添設竹工一科、聘請江浙技師、改良製造、以資提倡、

武陟縣

(一) 縣政府 (缺)

縣長 ()

(二) 公安局

局長茅延椿

甲 最近施政情形

- 一 職局現有長警五十五名、清道伙三名、分設崗位十處、巡邏兩班、並增設巡邏箱、查崗表、使其無法怠職、清道伙每日洒掃街道、另設一衛生警長督率之、
- 二 職局以前忙於軍事、致崗位等於虛設、官員無教授之暇、長警乏訓練之功、自職到差以後、幸值大局救定、一切雜差、日漸稀少、經職親自率領長警上課下操、嚴加訓練、
- 三 緝匪一項、已與長警明定賞罰、俾知功過、使其留心社會安寧、並將職局一等事務員一缺、由局長兼任、擬辦文稿、亦由局長自辦、即以該事務員原薪十五元、增設稽查二人、以期巡查周密、用資防範、

乙 進行方略

- 一 武陟前受兵災、不僅路燈斷滅、即長警之雨衣、崗樓、垃圾箱亦付缺如、若不設法添置、勢必影響治安、有害衛生、擬於本年一二兩月份欠額之地方公安附加、呈請縣府補發、以資添置、

二 欲知人類良莠，必須切實清查戶口，現除隨時督率員警挨戶留意外，擬俟將來清鄉完備後，請予撥給人口清冊一份，奉同長警隨時查察、

丙 收支狀況

一 全年經費六千一百元，除局長薪金全年三百六十元，另由省庫支領外，其餘均係地方丁銀，每兩附加二毛，由財務局徵收發給，每月應領大洋四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

(三) 財務局

局長王汝荃

(一) 地方款收支概算 查武陟額額，係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九兩〇二九，二十年新征，每丁銀一兩，附加教育款六毛，自治建設，每丁銀一兩，各附加二毛五，公安政警，每丁銀一兩，各附加二毛，地方公款，縣保安隊費，每丁銀一兩，各附加三毛，查教育建設公安政警四項附加，按全年收支核算，尚無不敷，唯縣保安隊費，每月實支，係一千一百三十四元，全年支係一萬三千六百零八元，兩季服裝費，約八百元，合計全年支共一萬四千四百零八元，按全年收支，約不敷比較洋三千元，自治經費，全年支一萬三千元，全年收支比較，約不敷三千元，地方公款，支付無定，就最近元二三月支付數目，每月已達一千五百元，以上全年合計，約達一萬八千餘元，約不敷六千元，以上三項、收支共約不敷一萬二千元，已呈明縣長，俟撥糧開征時，呈請附加、

(二) 最近三月收支各款狀況 自元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三日止，共收省款洋三萬二千七百一十元零一九，由縣政府共提解支撥洋三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元五毛，除收淨挪支地方款洋五千零七元四八一，除萬前局長任內，地方透支省款洋一千八百九十元零五毛八分，淨透支地方款洋三二〇六元九七三，地方款共收洋二一六八〇元二二九，地方各機關共支洋一六四八五元七九，除撥還萬前局長任內地方挪用省款洋一八九〇元五〇八，淨應存洋三三〇三元九三

(三) 實行自封投糧計劃 查武陟丁漕征收方法，向係撕票舊規，職自元月到差，悉心考究弊端甚多，略舉其最著者如下、

(1) 保正糧票糊架糧款 查自職元月到差，十九年推征丁漕差欠共有二萬二千餘元，現已比催三月有餘，僅收來洋九千餘元，尚有一萬二千餘元，未能收入，詳查其情，此種差欠，各民戶實已完納，概係糧差保正狠狠糊架、(2) 糧差操縱糧款 查撕票向例，由財政局將票撕出，交由糧警轉交各里保正，由各里保正分交各戶，照票面銀數核算完納，縣政府每逢舊歷一六之日，比催各糧警交款，而各糧警互相觀望，把持不交，財政局亦無如之何、且未到逢比之日，即各里花戶完納糧款，而財政局亦未能收到分文、

(3) 奉行 上令手續困難，如十九年推征停征，凡自封投糧之縣，均可於奉令之日，即行停征，而撕票舊例，凡票已撕出，不能收回，票既不能收回，即為差欠，又如上月二十七日，連奉 省政府財政廳令，豁免省保安費，而武陟就撕出票銀核算，保安費洋應有七千二百餘元，票既不能收回，如照票面之數核減豁免，必至糧差從中舞弊，凡此弊端，皆其最著者，職到差後，即呈明 縣長擬即改革，以每月應解攤款，需用緊急，地方各機關，每月經費，亦須維持，如一旦改革，其中經過手續，及應籌備各項，非膏長久時日，不能為功，且糧警保正，一旦失所依據，勢必從中作梗，糧款收入，勢必大受影響，所以職思之再三，未敢遽行改革，擬俟收欸餘裕，徐為籌備，將來稍開征，當可實行也、

(四) 教育局

局長張啓徵

甲 學校教育

1. 第一小校、原設二級兩班、高級兩班、本年添招初級兩班，以符完全名稱、
2. 第二小校、原設木藥店、因該處公私立小校過多，招生不易，本年移至南賈鎮，共設初級四班、高級兩班、適合完全小學名稱、

- 3、第三小校、原設駕郭村、經費係趙庄碼頭船捐、今年奉令停收、經費無着、且學生人數甚少、難以辦理、現將該校移至大司馬鎮、所需經費、全數由款產處撥給、計招初級三班、高級一班、
- 4、第四小校、原設普照寺、係指該寺廟產作為經費、近來該校為該處紳士把持、已無形停頓、現將該校移至小董鎮、計招初級四班、高級一班、
- 5、第五小校、原係職業學校改組、計有初級兩班、高級一班、今年添設初級兩班、高級一班、已適合完全小校名稱、
- 6、第六小校、原係第七初小校今年改組、為完全小校、計有初級四班、高級一班、
- 7、縣立初小校、因去年受軍事影響、逐漸廢弛、擬嚴行甄別各教師及督促進行、
- 8、縣立女校共設兩處、因未設立高級、以致女生初級畢業後不能升學、擬於學期內指定第一女校添設高級一班、提倡女子教育、
- 9、鄉村公私立初小校計有二百餘處、去年受軍事影響、多數停止、現正督促恢復以普及鄉村教育、

乙 社會教育

- 一 設立民衆教育館 啓徵前任教育局長時、曾籌設教育館一處、因受軍事騷擾、所徵成績、多數損失、現指定舊文廟地址、重行籌備、一面徵集各校學生成績、一面集合本縣各處金石碑帖、一面購買標本儀器、以便陳列展覽、
- 二 整頓並添設民衆圖書館閱報處 查城內碑木藥店、原有民衆圖書館二處、並附有民衆閱報處、因經費不足、辦理簡陋、現於丁銀附加十分之二內、劃出款項、添置淺近各種圖書、並多定報章、以便展覽、現於黃河北岸小高鎮、又添設兩處、以開通鄉村民衆智識、
- 三 附設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於城內單設兩處、於鄉區各校附設二十一處、仍不足供失學者之需、現擬通令各縣、公立小校均附設一班、俾資發展、

丙 師資

一 添設三年制師範暨實驗小學 查武陟師校畢業者僅一年制、暨一年半制、各一班、師資訓練一班、二年制尙未畢業、程度均不甚佳、且人數太少、殊不敷用、現在軍事結束、訓政實行、鄉村小學、正在擴充、今年師校增加洋至二千六百餘元、添招三年制學生四十名、以應需要、又附設小學兩班、以爲學生實驗之處、

二 設立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 擬於暑期內、招集各小校教師來局訓練、以教黨義爲最要科目、

丁 經費

一 經縣務會議議決、取消徵捐漕糧外費斗捐花生捐四款、增加丁銀附加洋二角、計增入洋三千五百元、(一)奉教廳令將取消之私立福民中校公益捐洋一千三百餘元、撥歸款產處、(二)二十四年(即十九年)丁銀附加前財務局動用三千六百餘元、內尙欠二千元、(四)二十五年丁銀附加、前萬財局長儘數作爲該局基金、會由贖局呈請教廳交涉、尙無結果、(五)款產處二十年收支預算表、另冊附呈、

(五) 建設局

局長楊永懷

甲 已辦事件

- 一 道路、武博武修武獲各縣道、以及赴黃河橋之省道、早已修築完竣、時常派人巡查、見有破現、即爲修補、至於城廂各道、隨時補修、以期完好、各里之里道、先由縣治至第五區一段着手、刻下業已動工、不數日間即可告竣、
- 一 水利、時雨未降、業經派人赴沁河各閘催促放水灌田、刻下放著居多數、惟楊莊張村等閘、尙未開放、聞有渠線短者、乃爲設法增長、以廣水利、前擬挑挖白馬渠、洩水除患、現已派員至沿渠各村、勸導居民、各挖各地、先由下游着手開挖、以導水流、
- 一 林務、本年初內、植柳一千九百八十八株、植楊楡柏一千三百株、城壕植柳二千九百零七株、木藥店南門汽車道旁、

植柳二百五十一株、護城堤植榆五千二百八十七株、武修路植榆柳一千六百餘株、沁河堤植榆柳三千二百株以上、皆係本局所植、所有經本局勸導督催者、武修路植楊榆二千零五十株、武博路植楊榆六千一百五十九株、馮雲路植榆樹二百五十株、魏都寨公安分局植雜樹二百株、魏道吉植柳四百八十株、苗秀峯植楊八百株、楊錫三植楊榆五百株、共計公有私有植樹二萬六千九百四十四株、又在局內插白楊二千株、

農事、本局農場、距城太遠、土質亦太惡劣、不便試驗、擬於城之附近或購或租、籌地數十畝、刻下尙未妥協、暫就局內隙地約三四畝許、開爲農場、種植小麥花卉菜蔬等類、聊爲試驗、

乙 預擬計畫

一 道路、擬將已修之路、隨時補修、以期水固、并將境內各里未修之道、統同修治完好、刻已着手、次第進行、計本年內可以一律告竣、

一 水利、擬籌措巨款、購置抽水機、於黃河左近、鑿池引水、吸水灌田、再購鑿井機器數架、以便民人鑿井、沁河各開、只能啓放清水、因灌田各處土質均係城溝、糧食雖見增加、而牛夕地黃山藥菊花之各種懷貨、不無受涸城之影響、在懷貨爲武陟特產、此項收量頗減、甚爲可惜、擬爲設法、使各開改良修築、務令堅固、雖至沁河暴漲、亦可開開放淤、不至出險、則水利既可推廣、土質亦無影響、未始非一舉兩得之計也、

一 林務、職局苗圃之苗、實不敷用、現下區制成立、擬勸各區均設苗圃、以便育苗、並勸民間凡有墻根屋角墳邊道旁閒隙之地、必須盡栽成樹、總期合縣境內、絕無童山隙地、方爲完好、

一 農事、擬派員赴鄉詳細調查、某種土質宜某種物、使其交換種子、增加收量、查蒲桃一物、爲用甚廣、無核者可作蒲桃乾、有核者可以釀酒、鄉間每一井旁培植兩架、當不甚難、擬派員赴鄉勸導民間、每井植蒲桃兩架、有核無核各半、將來養成之後、全縣收入、計富在萬元以上、

丙 收支狀況

- 一 收丁銀附加洋七千八百五十元、
- 一 收於益里區捐洋鹽稞租洋八百元、
- 一 支職局經費每月一百七十五元、全年共計三千三百元、
- 一 支工廠公園苗圃農場修葺墾井僱用工人置買器具、修理局內房屋、以及修路造林各項出差調查等費、共支洋五千三百五十元、

臨漳縣

(一) 縣政府

縣長楊文燾

甲 自治

1 調查戶口辦理人事登記 各區鄉鎮公所等備處、已經組織成立、各鄉鎮長、係由各區考選、已分別委任、現正分別調查戶口辦理人事登記、

2 籌辦自治訓練班 本縣人民自治知識缺乏、各鄉鎮長、雖屬考選、但能粗識文字、而於鄉鎮自治施行、恐不能澈底了解、擬籌設訓練班、加以訓練、現已擬具簡章、預算、呈請民政廳核示進行、

乙 清鄉

1 編造戶口冊籍 查調查戶口、已經列入自治工作、現正督飭各區、嚴飭各鄉鎮團鄰長、認真編造、各鄉鎮已有辦理完竣、會將戶口冊送區者、其已完竣之鄉鎮、即照抽查法、令區實施抽查、並正趕印門牌、填發粘掛、一面檢驗植枝烙印編號、

2 檢舉匪人 責令各區保衛團隊長、將所管地段內著匪、或通匪窩匪之人舉報、分別情節、或予自新、或予拿辦、以補清鄉之不及、已於本月十一日會議提案施行、

丙建設

- 1 修治道路 本縣縣道有五、臨安臨德臨大臨成臨內、現臨安臨德已修治完上、正繼續修治臨內道路、
- 2 開挖新渠 臨屬第五區明陽屯村南、有泉源一道、水勢甚盛、直注東南、由該處向有開挖渠道、自那固村至教賢屯、計長八里、可灌田四十餘頃、由縣府及建設局派員前往督修、已於上月竣工、定名民生渠、獲水利者共有六村、該渠上游地勢略高、擬再開挖數里、俾上游田地亦得灌溉、業經佈告沿渠各村、使知開渠之利、與工開挖、
- 3 籌辦工廠 本縣工廠、尙付闕如、本月十日會議、經縣長擬具理由提案籌設工廠、收容無業青年、現已籌有基金三千元、正飭建設局籌辦、擬具章程、俟具體辦法擬定、即行公舉正紳經理開辦、

丁教育

1 整頓鄉村教育 本縣全縣初小校共有九十一處、完全小校八處、其中班次及學生額數較多及辦理合法者固甚多、而班次及學生額數極少及辦理不善者、亦復不少、現已令教育局、飭縣視學及區視學、分赴各校、認真考察、其辦理合法之校長教員、呈請嘉獎、其辦理廢弛者、呈請撤換、並一面考察各村、已及學齡之兒童、尙未入學者、即勸告父兄令其入學、

戊 公安

1 籌設公安分局 本縣各區向無公安分局、查第五區所屬辛店集、係屬臨安兩縣管轄、在五五百戶以上、商業亦盛、爲商旅要道、擬在該集由臨安兩縣、共同設立分局一所、以維持該集、公共安寧秩序、經費由兩縣負擔、即在該集籌措、分局長各舉一人、由兩縣會委、現正在籌設、

2 施種牛痘 督飭平民醫院辦理、已於三月五日起施種、

3 剪髮放足 現正督飭公安局、及各區長鄉鎮長隊長、切實勸導剪放、公安局每半月將剪放情形、列表報告一次、各

區則每月將剪放情形列表報告一次、

己 保衛團

1 編制保衛團 本縣總團部及區團部、已經成立、現正飭各區鄉鎮長選舉區副團長三人、呈縣擇委、分報備案、

2 編製甲牌 現正嚴飭各區長於二十天內、將甲牌編制完竣、造具甲牌長圍丁名冊、槍械清冊、送縣轉報、

3 集中保衛團力量 本縣保衛團、均屬農民、向未訓練、形同散沙、有事調集、不啻烏合之衆、如遇小股之匪、苟可

防禦、若遇大群、鮮不誤事、况散處各地、猝難調集、且其動作遲鈍、萬難如期而至、擬每一區調集六十名、駐紮

區團部、每日操練三四小時、教以槍法步法、兩月或三月一更換、每月與各區會操一次、無事即可實行訓練、有匪

亦能立往勦辦、經於本月十一日會議議決實行、

(一) 公安局

局長張訪禮

甲 業經舉辦事項

一 分配等級 查警察制度、例分等級、職局長警、在職未任事以前、均皆不分等級、升降無法、不足以資鼓勵、職任事之初、即從新編制巡長警士、均分一二三等、有功提升、過則降等、

二 實施訓練 蘊漳以地域關係、警察知識能力、均甚薄弱、職任事之初、即實施訓練、規定學術兩科、於每日上午六時至八時下午四時至六時、為練習術科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講授學科時間、以期提高知識、增進能力、

三 添置崗位 查職局前設崗位過少、不符民廳規定之數、職任事之後、即行增設、計四街及十字街、設崗位各一、縣政府及本局門首、設崗位各一、東南北三城門、因歸保安隊值崗、未再增設、惟西門歸職局守衛、又以該門為赴磁

縣安陽必由之境，特置崗警二名，西關亦衝要之所，亦增崗警一人，計共設十崗，以免疏虞，而符定章、

四 設置路燈 臨漳自十六年會匪被城後，路燈均被破壞，副將會匪肅清，亦未繼續設置，職官秉承縣長、會同地方紳董、妥為籌備，現已安設一十七盞，俟地方財力充足，再行增加、

五 偵緝匪類 屬縣與河北毗連，以故土匪出沒無定，職到任以來，逐日選派員警，嚴密偵查，一得確耗，即行會同保安隊及該處民團，分別緝獲，以清亂源，而安民生、

六 嚴禁毒品 查毒品一項，為害最烈，在販運以為發財之捷徑，而吸食者實為鴉片之厲階，若不早行取締，則為匪為盜，悉基於此矣，職任事後，即行秉承縣長，首先查禁，匪販運者絕迹，而匪患可消化於無形、

七 安設太平水桶 預防火災，為市政唯一要圖，臨邑素無消防器械，尤應先事防範，以消隱患，特令全市商民每戶門前各設一太平水桶，滿儲清水，以備緩急、

八 成立辛店分局 普及鄉村警察分局，為目下當務之急，職任事之初，即着手籌備，茲先於第五區辛店集，成立公安分局一處，由縣長委任苗守居為該分局警佐，暫行試辦、

九 厲行剪髮放足 臨漳地居邊陲，風氣不開，以故辮足辨髮之風，尙未完全廢除，業已出示嚴禁，並派長警，不時檢查，以期剷除陋習、

十 遊設平民醫院 臨漳距省遙遠，醫院多未設備，因之患病者殊感困難，自奉民政廳訓令，將衛生專員裁撤改設平民醫院，當即遴選孔鏡美為該院院長，兼中醫員，並設外科醫員一員，業於一月十一日，將該醫院成立，其辦事細則、已轉呈民政廳核準備案、

十一 實施種痘 點種牛痘，為防止天花之唯一要素，職局於三月初間，即令屬縣平民醫院，實行施種，以防天花、

乙 擬辦事項

- 一 各集鎮均須籌設分局 查臨漳集鎮九處、現雖將辛店集分局成立、餘均尙行缺如、現正商承縣長、擬於開政務會議時商籌的款、即將各鎮分局逐一成立、
- 二 添置械彈 查臨漳東南兩區、向爲土匪出沒之處、若以職局現有械彈保護城區、尙屬不敷支配、如將來各鎮分局成立、尤須添置械彈、以資鎮懾、而便保衛、
- 三 擴充警額 查各縣警額、前經民政廳規定、等縣六十名、二等縣五十名、三等縣四十名、屬縣雖已遵章編定、然臨邑係多匪區域、尙覺不敷支配、現正商承縣長、擬擴充至六十名或八十名、
- 四 修築道路 臨漳街道凸凹不平、職任事之後、即擬修墊、但彼時正在地凍冰結之餘、未能修築、現值春風送暖、擬即督飭全局警察、並會同保安隊、不日開工、
- 五 籌設警察訓練所 查臨漳警察人才極形缺乏、擬設警察訓練所、招考學警六十名、來所訓練、暫定三個月畢業、一俟畢業後、將來各鎮分局成立、以便派往服務、
- 六 清查戶口 屬縣城內戶口、向無確數、並經詳細調查一次、但因各種困難、尙未舉辦人事登記、誠恐生死遷移、多有變更、擬於不日再行調查一次、即繼續舉行人事登記、
- 七 實行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爲目下唯一要政、際此勦匪剷赤之時、尤應迅速舉辦、以清亂源、在戶籍吏未設置以前、擬暫由職局辦理、責成文牘事務兼辦、一俟調查戶口完畢後、即行接續辦理、
- 八 購置消防器械 火災之害、甚於毒蛇猛獸、職縣雖設有太平水桶、然一旦發生火警、苦無器械、救滅殊感困難、擬製水管人力車救輛、以便施救、而資消防、
- 九 修築公共廁所 屬縣城內雖有公共廁所六處、然內中均無房屋、一遇雷雨、便溺均感不便、擬於每廁所建設廠棚一所、以期便利、

(三) 財務局

局長莊翼

- 一 取消雜捐 查臨漳舊有軋花車捐豆捐等項，經商包辦，收數無多，病民特甚，茲值奉令裁撤苛稅之際，職已商承縣長，呈請財政廳、將前項雜捐一律取消，以符功令、而恤民疾、
- 一 報解保安費 查職局前照章征收六角保安費五千三百七十一元，旋於三月二十六日，奉令停收，遂將上項征數請縣提前解廳，以應急需、
- 一 催造征冊 查臨漳丁銀額征四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兩，歷年實征三萬四千有零，漕米額征八千四百四十一石，歷年實征五千二百餘石，十餘年來，未能掃數完清，率由於死亡絕戶之空丁太多，或有地無糧，或有糧無人，塵落位位，稽考殊難，以致拖欠累累，未能掃解，頃奉財政廳頒發新式征冊，飭即查填，現正督飭各區推收員畫記等，依照表式，詳細調查，澈底清查，務期剷除滯納流弊、
- 一 籌解丁漕 查職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委來臨，適值舊歷年關，催征甚難，民衆完糧者，數極寥寥，茲屆上忙，縣長勸限嚴催，來局完納者異常踴躍，現已征收丁漕洋一萬七千九百餘元，補助捐洋二千四百五十餘元，除已解一萬五千餘元外，所餘之數，已請縣速為報解，至未完各戶，仍請縣長派警加緊催收，以期早日掃解、

(四) 教育局

局長張建成

- (甲) 已辦事項
- (一) 呈准教育款產處獨立
- 查臨漳教款，因受環境關係，土匪影響，極形紊亂，職斟酌地方情形，按照各縣教款獨立成案，業已呈准教廳獨立、
- (二) 飭令所屬公立小學呈報經費概算書
- 查臨漳公立小學七處，其常年經費，皆由各該校董事自由籌集，收入支出情形，向未呈報備案，現已飭令各該校

從速編造概算書呈報備案、

(五) 統計學齡兒童

查臨漳學齡兒童、向未統計、對於教育進行、殊屬有礙、現已派各區教育委員詳細調查、以便統計、

(四) 通令各小學教員非因故呈准請假不得擅離職守

查臨漳因土匪猖獗、小學教員多請假離職、今春土匪漸就消滅、而小學教員相造成習、仍多借故離職、殊屬非是、現已通令各小學教員、嗣後非因故呈准請假、不得擅離職守、

(五) 呈請增加地丁教育附加三角

查臨漳教育經費常年收入僅一萬五千七百元、而支出則在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元、常年不敷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舊年虧欠小學教員薪金有三千餘元之譜、合計虧空本年有七千餘元、而小學教員知識淺陋、應辦師範、以資造就、而女校自初級畢業後、苦無升學機會、須增設高級班次、以及小學教員待遇低薄、民衆教育急待發展、在在皆需鉅款、現已提出教育行政委員會、增加地丁教育附加三角、以裕教款、當經大會一致議決通過、并呈縣府轉呈財教兩廳核示祇遵案、

(二) 擬辦事項

(一) 改組區教育委員會

查臨漳區教育委員會、業已於十九年成立在案、惟該委員等多未按服務、規程服務且名義多用區視學名義、顯見組織鬆懈、現擬改組、一律用區教育委員名義、重新加委、呈廳備案、以利工作、

(二) 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

查臨漳民衆教育極為幼稚、揆其原因、在負責無人、擬按章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以期努力民衆教育工作、

(三) 改小學管理員爲學董

查臨漳小學主管人名義，概爲管理員，此種名義，核與現在教育意義不合，擬遵照李教育廳長辦理河南教育之政見第二節第十五條辦法，將各小學管理員名義廢除，一律改爲學董、

(四) 變通立學章程

查臨漳鄉村小學，每年設立、分立學庄村與鄰學庄村，在立學庄村，每月向教育局領教員薪金八元，在鄰學庄村每年不惟不能向教育局領薪，在本村立學，尚須每年籌立學庄村公費若干，核此種定章，與教育機會均等之意、大相背謬，現擬變通辦法兩條，一先通令各就學庄村，在二十年度中，自籌的款，可自由立學，不再籌立學庄村公費，二通令二十一年度中在臨漳各鄉村得自由立學，呈報教育局備案，其經費除由教育局領得補助費若干元外，通由本村籌集、

(五) 籌辦鄉村師範

查臨漳教育，向不發達，揆其原因，固在經費困難，鄉村閉塞，究其最大原因，尙在鄉村小學教員知識簡陋，教法不良，現已籌定的款，覓定地址，擬在暑後設立鄉村師範一所，以便培養師資，而資補救、

(六) 增設女校高級班

查臨漳縣立女子初級小校一所，鄉村小校，男女合班數處，每年畢業學生，無升學機會，多與失學之嘆，現擬於縣立初級女校中暑後，增設高級一班，以宏造就、

(七) 擴充縣立第一完全小學班次

查臨漳近年因鄉村土匪猖獗，學齡兒童，多集中城市，以致第一完全小校生，徒衆多擁擠異常，現擬暑後擴充班次，以廣收容、

(五) 建設局

(缺)

局長

出巡彙刊

各縣政況報告

延 津 縣

(一) 縣 政 府

縣 長 彭 廷 璿

一 自治 全縣劃分五區、編為一百四十鄉鎮、所有各區區公所、均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會呈報民政廳備案、並請轉呈鈞府頒發鈐記、至關於劃定鄉鎮區域、設立鄉鎮籌備處等項、亦經辦竣、列表具報、現正趕辦第二期自治進行事宜、如戶口調查、人事登記、按照內政部十七年十八年頒發戶口調查統計表、人事登記表各式、印發各區、責成區長、隨同清鄉調查員實地查填該管各鄉鎮公民資格之確數、將來選舉鄉鎮長、自屬易事、總期自治如期完成、其與自治有密切關係者尚有二項、

(1) 清鄉 縣清鄉局已於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所有內部組織、如副局長總務清查兩股主任助理員等、均按章遴委呈報清鄉總局在案、各區區長亦委為清鄉助理員、縣長以期限迫促、督同局內職員負責進行、擬由各區遴選十人調查、區長負指導並抽查之責、甲牌各長負協同調查之責、至檢舉匪類、調查槍枝、鄉右連坐切結、均可於調查時或調查後分別處理之、

(2) 保衛 十九年十一月奉民政廳令頒發保衛團施行細則及常備隊編制條例、飭即遵辦、除將民團大隊部取銷改編為保衛團常備隊、嗣奉令改為保安隊外、復依照保衛團法編制鄉區保衛團、委任各區區長為區團長、其他甲牌各長、於鄉鎮長未選舉前、各該管區於每鄉鎮中推定一人為甲長、各甲長就二十五家內推定一人為牌長、均經分別加委、其餘團丁編制、戶口清查、匪類檢舉、聯保連坐切結、私有公有槍枝之檢驗烙印、刻正在積極辦理、

二 選政 查本縣選舉名冊、業經彙呈國民會議代表河南省選舉事務所審定、所有各人民團體審查合格者、共五百六十一名、當即遵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分別公告在案、並奉發投票紙投票簿等件、至選舉日期、已遴選舉總監督電展限日期、定於四月十八日舉行、

三 財政

(1) 統一附加 查本縣地方行政經費、向多按款攤派、警團催征、弊端叢生、本年奉令統一丁地附加、收銷攤派、當經召集會議決定每丁銀一兩、附加教育五角、建設公安政警自治各二角五分、民團經費地方公款各三角、呈奉財政廳核准在案、一面嚴禁攤派、藉免紛擾而輕負擔、

(2) 整頓征收 查本縣征收處原係舊日糧房改組、其中人員仍屬書吏充當、以致弊竇百出、如厘以下之尾數、本廳四捨五入、乃以零合整、積少成多、又如零洋作價、出入不一、均係剝削自肥之故技、茲為實行整頓起見、將原有人員全數撤換、另用考試方法、選員接充、以除積弊、而期刷新、

(3) 免除雜捐 查中央裁厘、原為顧念民生、奉令後、即將地方苛稅、如皮捐、戲捐、羊捐、窰捐等類、呈奉財政廳指令豁免、用舒民困、

(4) 清查逃戶 查近數年來根銀多不能如額征起、每至掃數時、推書輒藉口死亡逃戶、以圖搪塞、現正遴派委員、分途赴鄉切實調查、以免糜混、

四 教育 查延津地處偏僻、風氣閉塞、學校教授及管理方面、亟待改良整理、而社會教育、又應擴充、茲將最近情形分述如下、

(1) 籌措教育經費 查延邑十九年教育經費、全年收八千八百六十元、支出九千六百八十元、每年不敷八百餘元、為維持與推廣起見、必須另行籌措、故本年教育經費、除遵令每丁銀一兩附加教育捐五角、及契稅附捐增加一分八厘外、所有學銀利息、亦復改為銀洋、藉裕收益、查教育局舊有學銀兩千三百兩、向按一分生息、每兩按二千元折價、實與時價不符、茲將銀兩改為銀洋、以七錢二分為一元、利率改為一分五厘、全年約可增加四百五十元之譜、已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更換揭帖、按月納息、

(2) 添設高級小學 本縣完全小學、僅有四處、除第一二四五各學校已成立外、茲擬以契稅附捐及增加銀息兩項爲的款、增設第三區高級小學一處、以免偏枯、刻正積極籌辦、

(3) 籌辦鄉村師範 師資缺乏、亟待培養、茲擬於丁銀附加經費項下籌辦鄉村師範一處、已呈奉教育廳核准在案、現正委員籌備、

(4) 整頓區立初級小學 區立小學、原有六十處、其間因經費不足、辦理多不完善、茲由丁銀附捐項下、提出千元、作爲補助費、一面督飭縣視學赴鄉切實視察、一俟視察完竣、即行分配、用資整頓、

(5) 擴充民衆教育、

一 民衆學校 城內先設兩處、刻已成立、計學生八十人、其四鄉亦擬次第擴充、

二 民衆閱報處 城關及鄉鎮通衢、共設閱報處十一所、均已成立、

三 圖書館 舊有圖書館一處、書籍甚少、又多殘闕、現已陸續費洋百餘元、添購書籍多種、以備衆覽、

五 建設

甲 農業、

(1) 設立種籽交換所 該所由建設局組織成立、刻已將農場試驗、成績良好之種籽與農民交換、以期改良農業、

(2) 籌設農業試驗場 現有農場、範圍過小、土質不良、茲擬以西古牆官辛莊廟地五十畝與教育局妥商、擇地畝較、大且距城較近之學田、互相交換、作爲天津縣農業試驗場、現正在接洽中、

乙 林業

(1) 廟宇隙地植樹 查縣城內廟宇多已荒廢、前經通知四街長就苗圃中取榆棟刺槐柏等樹於廟宇隙地、分別栽植、計已植三百三十二株、

(2) 中山紀念林 本年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六週紀念、奉令營造紀念林、當擇定城東南三里許官地一段、計十一畝餘、作爲造林地址、督率各機關全體職員及各學校師生等舉行植樹典禮、努力栽植、計植柳六百三十株、榆二百二十株、共八百五十株、並不時灌溉、妥爲保護、

(3) 插根育苗 查第一苗圃、地勢平坦、土性濕潤、前因天氣漸暖、由建設局技術員摘大苗之旁根、選適當地點、實行插根育苗、計插刺槐八百八十三株、棟一千三百三十株、共二千二百一十六株、

(4) 移植苗木 查第一苗圃苗木、三月來售出甚多、所遺曠地、亟應移植苗木、已飭建設局技術員隨時掘取稠密小苗、擇適當土質、努力移植、計移植榆二千四百四十株、棟九百三十株、刺槐八百株、臭椿七百株、共四千八百七十株、除移植外、所遺曠地、正在翻掘土壤、整理區畦、以便廣爲育苗、

丙水利 本縣南部、舊有天然渠、全長五千六百二十丈、文岩渠全長七千零二十六丈、本年風大沙多、渠道相形填塞、現值春暖、已擇鹽場王位庄間填塞較重地方、於本月十二日、派員前往督促動工疏濬、餘仍按照舊例、分令沿渠十里以內村庄民衆、繼續修挖、以防水患、

六、公安

甲 施種牛痘 查種痘一事、向由醫士按舊法施種、多不相宜、縣長現委託民生醫院施種牛痘、以重衛生、
乙 添置路燈 查城內四街、向無路燈、宵小最易生心、茲由公安局長商同四街街長、添置路燈二十個、以防盜賊、而便交通、

丙 提倡放足 查婦女纏足、迭奉令嚴禁、惟以風氣錮塞、纏足者仍屬難免、茲經出示取締、並責成調查人員於調查戶口時、附帶檢查、妥爲輔導、以除陋習、

此外如緝匪已責成保安隊時加偵緝、關於司法、如修理監獄、以冀犯人居處清潔、均已先後分別辦理矣、

(一) 公安局

局長黃昌言

- 甲 施種牛痘、查種牛痘一事、向由醫士按舊法施種、多不相宜、職局現委託民生醫院施種牛痘、以重衛生、
- 乙 添置路燈、查城內四街向無路燈、宵小最易生心、茲由職局商同四街街長添置路燈二十個、以防盜賊、而使交通、
- 丙 提倡放足、查婦女纏足、迭奉令嚴禁、惟以風氣錮塞、纏足者仍屬難免、茲經出示取締、並責成調查人員、於調查戶口時、附帶檢查、妥為勸導、以除陋習、
- 丁 添戶口警二名、清查戶口、查職局向無戶口警察、對於城內戶口不甚明了、殊與治安有莫大防碍、局長於本年一月、呈准添設戶口警二名、負責清查戶口、

(二) 財政局

局長高新民

- 1、遵令統一丁地附加 查延邑丁地附加、向不統一、去歲除公安政警經費、係隨丁銀附加外、餘皆係臨時攤派、以致百弊叢生、民不堪擾、今歲奉令統一丁地附加後、即一律改攤派為附加、以免紛擾、
- 1、整頓征收 查征收處原係舊日糧房改組、其中人員、仍係舊日書吏之變名、以致弊竇百出、如厘以下之尾數、本應四舍五入、伊等多以零合整、積少成多、病累人民、以遂其私、又如零洋作價、恒出入不一、使人民空受損失、自食盈餘、故今春將各該員全數辭退、另用考試方法、拔取真才、將從前一切弊病、一掃而空、
- 1、免除雜捐 查中央裁厘、原為顧念民生、所以奉令之後、即將類似厘金之番稅、如皮捐戲捐羊捐鑿捐之類、悉數呈請豁免、以舒民困、
- 1、清查逃戶 近數年來因政治不上軌道、糧銀多不能如額征起、每至掃數之時、鄉人多藉口係死亡逃戶、以圖推搪、現正遴派委員、下鄉調查、以明真像、而防隱瞞、
- 1、調查無糧地畝 查本縣丁銀、原為二萬零二百四十四兩六錢七分八厘、後因黃河壅淤、觸免一千二百零一兩五錢五

分七厘、現僅有額征銀一萬九千零四十三兩一錢二分一厘、又因官府無暇整頓、予推書以擅行上下之機、實際僅能
征至一萬八千五百四十餘兩、於是鄉間無賴之地、恒見不窮、現亦正在派人調查、

1 清理十九年以前民欠丁漕 近年因時局關係、本縣丁漕往往向未十足征起、即另開新征、以致歷年積欠不清、人民
負擔亦偏畸不均、樸實者雖先完納、其狡黠者則觀望不前、或竟不完納、殊非公允之道、現屢奉憲命令設法將十九
年以前民欠丁漕悉數征齊、以均負擔、現正在分別傳催、

(四) 教育局

局長徐 洛

按該局長請假赴省未到

(五) 建設局

局長傅 雋

按該局長已咨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肄業

封邱縣

(一) 縣政府

縣長馮麟經

一 自治計劃 查本縣應辦地方自治事宜、第一時期、業已經過、前任張縣長、于三月二十日卸事、所有應行劃定鄉鎮
區域暨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並戶口調查人事登記等事、均未舉辦、縣長到任後、督飭自治人員、積極進行、已將
鄉鎮區域劃定、並設鄉鎮公所籌備處、復經自治籌備事務所、于四月七日、將全縣五區選定鄉鎮長副暨鄉鎮監察委
員名冊造送、正在復核辦理、茲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將戶口調查人事登記辦竣、三十日以前舉行鄉鎮公民宣誓、並
造報公民名冊、五月八日以前辦理鄉鎮第一年度預算、十六日以前將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辦完、二
十五日以前、組織鄉公所鎮公所成立、六月二日以前、頒發鄉鎮公所及鄉鎮監察委員會各圖記、十二日以前、舉行

鄉鎮民大會、二十日以前劃定閭鄰、三十日以前、選舉閭鄰長、依期辦竣、

二 清鄉計劃 查縣長於三月二十日到任、所有第一期清鄉事宜、期已屆滿、前任張縣長僅成立清鄉局、其餘應辦之事、概未舉辦、縣長當即督飭局內人員補辦第一期之事、召集各區鄉鎮村長指示清鄉要點、因鄉鎮村閭長多有不明調查辦法、又令各區長於鄉閭長中選送數人到局、授以短期訓練、令辦戶籍調查、俾明手續、一面對於自新匪人辦法劃切宣傳、免生疑慮、於四月九日、各區戶籍調查一律出發、同時協同閭村長、檢宜公有民有槍械、造冊以鄉鎮長轉區呈局、至第二期應辦事項、擬依照規定、於四月十九日辦完、第三第四各期、應辦各事、仍照依期辦竣、惟清鄉費分毫無着、暫由縣地方公款墊支、擬召集全縣五區區長、會議籌款辦法、

二 建設計劃 查本縣建設經費過少、原定丁銀每兩附加洋八分、計全年僅收洋二千一百餘元、自屬不敷支配、茲擬切實整頓、先行籌劃道路水利工廠三項、然後推廣及林業苗圃、及農事試驗場等事宜、現在縣境帶封延封兩段縣道已大致修築完竣、應趁農暇時招工補修、將來請領振款時、或以工代賑、尤為迅速、惟各鄉道尚未着手、擬俟秋收農忙之時、一律興修、並擬添設護路警察、分所守護、以為一勞永逸之計、又縣境內並無河流、惟汗漚田、因地近黃河、井底沙多、難於灌溉、擬勸令農民聯合、購置吸水機、需款由地主按畝攤派、以昭公允、又工廠尚未成立、擬由公家籌款先試辦織布織襪織毯及染色等事、如果銷路發達、再組織各種工藝、徐圖擴充、惟經費至少需五六千元、可否比照他縣建設經費、由丁地每兩附加三角、以一年為限、作為工廠基本、候另案請示祇遵、至林業擬先擴充苗圃、培養樹苗、作為栽樹之預備、惟以土質鹼性、殊難栽種、縣南黃河北岸大堤以外之灘地、正在清理、該地土質較好、將來即可勸令多栽樹木、至農事試驗場、僅有場地十畝、又多鹹鹵、難於實行、加以經費無着、尤屬困難、擬俟建設經費、稍有盈餘、即先舉辦、又屬縣市政、前未舉辦、現已督飭建設公安兩局、先清理街道、設立菜市、一面整頓市場、以昭整齊、至於養蠶製絲漁牧等副業、縣境均無相當地點、似宜緩辦、

公安計劃 查本縣公安警察、僅有三十名、全年經費係由丁銀每兩附加二角、計收洋五千三百餘元、尙敷開支、惟從前辦理廢弛、對於消防衛生市政及訓練警士等事均無成績、茲擬切實整頓、于城關十字街口、設置崗所、如警察不敷分配、即予添招、並將舊有殘破槍十支、擇選修理、並添置消防器具、以備應用、查令長警、逐日巡查、關於消防衛生、特別注意、屠獸未設專場、暫令於偏僻處所施行、並添設廁所、又崗戶各門前令其自備太平水缸及垃圾箱、原有清道夫二名、不敷用時、即予添招、統俟市政辦有端倪、即專派長警隨時查察、至訓練警士一項、實成公安局長暨佐照章辦理、不得間斷、公安局附設之平民醫院、現已成立、當此施種牛痘之期、已撥款令備藥品痘苗、並施診病症、

財政計劃 查本縣原額丁地銀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四兩零七分四厘、全年合收洋五萬八千八百十四元九角六分三厘、計每丁銀一兩附加教育經費六角、自治經費二角五分、建設經費八分、公安經費二角、政警經費一角二分、民間經費三角、現移作保安隊經費、又附加縣地方款一角五分。除教育等項經費有敷用或不敷用外、惟縣地方款不敷尤多、查縣地款內、每月開支清鄉費、百二十元、振務分會經費七十二元、在清鄉振務未竣以前、均須按月支發、其餘不屬于自治教育建設公安政警保安等事者、均在縣地方款開支、加以彌補司法及監所口糧、雖無定款、但均爲必須開支之款、據財政局面報預算縣地方款、全年不敷一萬餘元、又以上自治教育等項經費、在上年十二月內、因停止預征、無款可支、已將本年一月分開征之二十年丁地、各附加款、透支一月、將來各項不敷甚鉅、縣長對於每月應行攤解之款、二千九百六十五元、自當按期報解、惟以各項經費不敷、現開征已歷三月、丁地征起一成有餘、當然不能追加、擬就地方等款、又不能出乎攤派、容另呈請示辦法、又查推收所尙未成立、推原其故、係由勸丈員從中把持、而勸丈員係歸契稅經理局委用、擬向該局交涉、務將推收所照章成立、歸財政局辦理、

保安計劃 查本縣保安隊、奉令列爲丙等、應編制官佐自兵共八十員名、現在僅有官佐自兵六十四員名、其缺額擬

即招補、惟按照新編制、每月薪餉費一千一百元、除原有隨丁銀附加每兩三角、全年收洋八千零二十元、按月支配六百七十餘元外、計全年不敷洋五千三百餘元、子彈服裝等費尙不在內、又現在僅有雜牌壞槍二十七支、必須添購修理、需款尤多、擬召集全縣五區區長、會議籌款辦法、另呈請示祇遵、縣長隨時督飭保安隊長、赴鄉巡查、在清鄉期內、尤宜特別注意、勤加梭巡、以後則分班訓練、俟語摸法、期收保衛地方之實效、解散各種槍會、整頓保衛團、令守望相助、聯絡一致、以爲防匪之預備、

禁烟計劃 查本縣地方沙棘、向不捨種鴉片、惟販售則有所不免、即白丸毒品等項、亦未肅清、縣長到任後、屢奉訓令嚴行查禁、並派便衣偵探、分赴鄉鎮秘密偵查、並擬親赴各區督同區長、決定一個月內、務將鴉片白丸一律禁絕、永遠不許發現、所有辦理情形、已另呈報、

司法計劃 查本縣每月受理民刑訴訟案件不下二百餘起、從前因沿舊習、所發傳票、並非新式、亦未遵章規定路費、凡當事人投到後、亦未設有報到處、種種不合、縣長到任後、查知承審員劉登雲到差未久、辦事認真、時常與其討論、並督飭該員將受理案件、隨到隨批、隨訊隨結、又將傳票改用新式、以符法例、再於傳票上註明路費、並設報到處、以免需索、而杜積壓之弊、又考選司法書記、分任錄供繕寫管卷等事、設傳訊處、專司售賣狀紙印紙、對於繕狀生、隨時考查、以免需索等弊、又監獄看守所、亟宜整頓、查獄牆甚低、又與他屋接近、擬再增高二尺、鋪以糞茨、監房宜修理擴充、女監異常狹隘、亟宜增修、因地方款入不敷出甚多、無從籌辦、擬招集全縣五區紳董商民會議、勸令募捐、其不足之數、再由行政罰款項下、分月彌補、以半年爲度、至於監所人犯口糧、係由管獄員郭恩傑隨看守所長胡冠英經手領發、按月填表、實領實發、尙無侵蝕之弊、並飭令講求衛生、對於人犯衣食住所、隨時注意、以重人道、

政務計劃 查本縣距省較近、因爲黃河所阻、遂成偏僻之區、從前縣府政務、多沿舊習、其甚者、爲沿用舊日衙役

充當政警、爲番最深、又職員書記、而不區別、且無一定辦公時間、濫充敷衍、以致公積積壓、檢查檔案、竟有經年累月未辦之事、即縣政會議、亦成具文、縣長到任後、積極整頓、首先將舊有政警、分別更換、另由鄉區選送身家清白之人、試驗補充、並遴委隊長、令其逐日講演一次、教以常識、考其勤惰、更須密查有無舞弊行爲、稍有不合、立時革除、至科員書記、業已甄別一次、淘汰四人、擬嗣後每月甄別一次、並厘定辦事規則、及辦公時間、以資遵守、而便考查、縣政會議、按每一來復、舉行一次、遇有緊急、或特別事務、臨時開會、不在此限、所有一切政務、由會議解決者居多、均有記錄存案、

(二) 公安局

局長趙晉卿

一 增餉添員 查職局經費、前奉 財政廳通電規定劃一辦法、自二十年份開征起、各縣警款、一律應由地方附加二五開支、旋經縣務會議表決暫征二成、合計全年度洋四千七百四十元、每月實洋三百九十五元、除局長月薪由財政廳領發外、平民醫院每月由職局經費項下撥發七十元、現全局官佐長警夫薪餉、每月僅支三百二十五元、公雜費三十二元、茲將支出薪俸實數分述於下、計警佐一員月薪二十元、一等事務員一員、月薪十五元、二等事務員一員、月薪十二元、長警不分等級、巡長四名、每名七元、警士三十六名、每月每名餉洋五元五毛、清道夫二名、伙夫二名、每名月支洋五元、當此薪費米珠、生活程度、極高之時、長警餉項過低、實難維持生活、擬請將來按照財政廳通電規定征收二五附稅、俾警款得以充裕、庶可遵照廳令、改組內部、將一等事務員改爲局員、再增添三等事務員一員、並將全局長警分爲一二三等、以資鼓勵、而符定章、

二 修理槍支 查職局長槍十支、多係損壞不堪應用、值此辦理清鄉之際、匪共潛伏之秋、急待設法籌款、以資修理、庶城固治安、有所依賴、

三 建築房屋 查職局房屋大小僅二十間、不敷分住、並查職局尙有空地堪修房屋六間、擬將來設法籌款建築、以資分

配、

四 購置傢俱 查職局椅椅牀檯均係由外信用、擬以中山俱樂部、雖有黑板、並無植檯、對於按表上課訓練、諸多困難、擬欲設法籌款、以資購買、

五 訓練警士 查職局長警向有不識文字者、擬將來對於警士出示招考章程、臨時規定、非年富力強、粗通文字者、不能充任、並購置警察獎旗、警察勤務須知、警察訓練大綱、違警罰法四種、以資講解訓練、

六 整頓市政

(1) 查封邱市政毫無起色、就本城論、門牆傾圮、瓦礫滿街、且街道狹隘、車馬如織、每逢集市、則買賣賤飯因架零星小攤、凌亂錯雜、星羅棋佈、不但有碍交通、實與衛生攸關、加之車馬經過、稍有不慎、即起口角、擬將菜市場改遷牌房街、以免擁擠、而利行人、

(2) 查封邱向無公共廁所、市民隨意便溺、實於公共衛生、大有妨害、擬擇適中空地、建築公共廁所尿池、對於原有牆壁較底者、令其重新修理、以重衛生、

(3) 查封邱向無路燈、一遇天黑、不但行人不便、抑且有碍防範、擬商同商會籌款購買路燈、所需洋油、由各商號負責、

(4) 建修城關道路 查封邱城關道路坎坷不平、一經大雨、滿道泥濘、來往行人、多感困難、擬會同建設局督同各商民、各自修築各門口、在大家輕而易舉、對行人獲利非淺、

(5) 查商戶門口向無太平水缸、及垃圾箱、擬欲商同商會、令各商戶置太平缸、並垃圾箱、對於水缸之水、令常貯滿、以資每日洒街、並防禦火災、每日按時由職局派清潔夫推拉土車、沿街鳴鈴、收集骯髒、傾倒空地、以期街市清潔、

七 完成放足 查民國十六七兩年各縣設有放足專處，辦理放足事宜，成效卓著，至十八九兩年中，一因放足專處裁併、二因匪旱兵災過甚，以致放足事宜，反形退化，茲定於五月份為調查勸導期，六月份為實行懲戒期，七月份為完成功效期，以完成放足工作、

八 對於職局附設之平民醫院，擬設法籌款，多購藥品，並對於五區普貼佈告，以資實事求是，廣為救濟、

(三) 財政局

(缺)

(四) 教育局

局長劉毓楨

(一) 教育狀況

甲 教育經費 查全縣學校，有師範一處，職業一處，完全小學八處，初級小學九十四處，女子高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處，多因經費不敷，辦理難臻完善，前又因閩馮倡亂，封邱地隘黃河柳園渡口，適當南北要衝，大軍往返過境，每每駐紮學校，以致曠課尤多，至如教育經費，去歲全年收入一萬二千餘元，支出二萬零四百餘元，統計入不敷出，為數甚鉅，各校積欠，無法清理，民衆教育經費，亦為數無多，現狀尙難維持，而教育上一切新設施，更無從談及，職到差已三月餘，簡單言之，可謂無日無時不在籌款中，誠以封邱教育，經費幾將破產，舍此別無對症良藥也，茲幸經縣府提倡，紳董協助，共籌得教育經費，條列如左、

(一) 丁地附捐 查封邱全縣，每年丁地實征銀約二萬六千二百餘兩，每兩銀附收教育經費三角二分八厘，今每兩又加增二角七分二厘，每年可增得七千二百元之譜、

(二) 契稅附捐 查契稅附捐，加二分七厘，前由財務局支取，歸地方款，現已如數撥作教育經費，又契稅內通有附稅七成，現亦如數撥作教育經費，以上兩項約計全年可增得三千六百餘元之譜、

(三)河灘地租 灘地共二項七十二畝，前由財務局經理，每年租銀約三百元之譜，前歸地方款，今已如數撥歸賦局作爲教育經費、

(四)軍事特捐 案查各學歷年積欠，到達一萬零九百餘元，各校均有斷炊之勢，職備文呈請縣府，又屢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准由軍事特捐項下，提撥四千元，以資救濟，下欠之數，擬分期籌償，(按此款因財務局不願經手，屢經議決，尙未履行，前已呈明在案) 以上數款，約共籌得一萬五千餘元，當經開辦教育行政委員會，磋商分配，按各校情形增加多少不等，結果全年仍不敷約四千六百餘元，現在牙稅奉令准備移交財務局經理，將來教育經費不敷更多，仍須續籌、

(2) 整頓計劃

甲劃分教育局職務、教育局職務、擬分總務、學校教育、民衆教育三課，以專責成，總務課總理局內一切事宜，暫分文牘會計庶務三股，主任由局長担任，多設事務員分任之，以後籌有定款，再添設編集編纂教育刊物等事項、學校教育課、視察和指導各學校經費、設備、編制、管理、課程、教授及學生成績與學齡兒童、主任由縣督學担任，另設事務員分任之、民衆教育課、辦理民衆教育上一切新設施，如民衆社會教育民衆學校教育等事項、暫由民教專員總任之、惟封邱牙稅一項，向由教育局代辦，仍照前例，設專員一人、管理之、

乙整頓學校教育

(一) 取締私塾 查鄉村私塾之設立，于學校大有防碍，茲規定辦法，嚴加取締，俾免貽誤青年、

(二) 擴充女子小學 查全縣共分五區，城中區有女子小學三處，未免過少，茲擬于他四區，各添設一處，借開民智、且期平允、

(三) 調查各小學底款 案查民國十八年七月間封邱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載有議決各初級小學基金一

肆收回、平均每月按規定數（十元）發給、當基金未承認收回以前、不發給補助、但各初級小學、原有底款、多寡不等、茲擬從新切實調查、借明真像、以為收回之根據、

(四) 視察學校和獎勵學生 查封邱各級學校、統計一百零七處、其辦理完善者、實不多得、除飭縣督學勤加視察指導外、並擬時常親赴各校、考核學生操行及成績、其能恪守校規、程度優良者、分別酌給獎品、以示鼓勵、

(五) 按自治區初小從新編制 查封邱各初級小學排列次序之編制、因年久廢遠、各校多有改辦及合併情事、其排列次序、猶依然不變、實屬不合、自應重新編制、例如中區第四初級小學、現已改辦為職業學校、而該區第五初級小學、即應改補為第四、第六即應改補為第五、他如合併者、亦照此類推、以期名實相符、

(六) 厲行考試 竊查近數年來、學生囂張、因由管理廢弛、而學校不能厲行考試、實為總因、茲擬厲行月考期考及學年考、至每年秋季舉行各級學校會考、以資比較、而示鼓勵、至各種考試細則另定之、

(七) 各校收支得呈報教育局 查各校每月收支、向來未曾呈報、而教育局因積欠各校經費、不能接時發給、亦不敢過問、兩相遷就、殊屬非是、茲擬令初小以上各校、將一切收支按月彙實呈報、以資考核、

因籌辦民衆教育

(一) 設立民衆學校 查封邱民衆學校、因經費無着、未能普及、茲擬將當買契紙每張附收款二角、當契附捐再加收一厘五毫、此二款已請契稅經理局轉呈立案、一俟批准、即將此項專辦民衆教育、以廣收容失學民衆、至詳細辦法、由職會同民教專員協定之、

(二) 拓充舊有圖書館 教育局現已附設民衆圖書館一處、奈書籍不多、而且多係通俗、不能供給普通科學上的需要、茲擬定購萬有文庫一部、以期適用、而廣見聞、

(三) 籌設民衆閱報處 查民衆圖書館內、原有附設民衆閱報處一處、現擬改用新聞牌粘貼懸掛通衢、以廣宣傳、

丁清理教育經費

- 一 清理外欠、凡前任移交外欠各項數目、無論多少、欠款無論何人、概行從嚴追繳、不稍贖宥、
- 二 經濟公開、教育局一切收支、每月結算一次、除列表公佈外、再填表通知各校、俾便週知、以示大公、

(五) 建設局

局長李忠厚

一 苗圃 現值春令、正當整地施肥、購置種籽、育苗移植灌溉之時、必須籌定專款、方能辦理完善、民國十三年由契稅項下每畝一千附加十一文、作為苗圃專款、向由職局領支、有案可查、客歲張前縣長竟將此款劃歸教育、職到差後、多方交涉、刻尚未曾收回、以致圃內事務、半形停頓、

一 農事試驗場 按封邱農事試驗場、前僅有地十畝、土質鹹鹼、難資試種、因無專款、歷任均係敷衍塞責、查農場關係民生最為重大、一則可以試驗作物種類之優劣、收穫量之多寡、二則可以試種何種作物、宜用何種肥料、三則可以試驗何種土壤宜用何種作物、他如浸種除害施肥等事項、均須研究、在在皆與增加生產量有密切關係、現在農場地處曠野、既無房舍、又無農具、加以土質惡劣、又無款項、難資着手進行、

二 道路 按封邱境內道路、沿封延封臨道、已大致修築完竣、惟各鄉道尙未着手、職已按照接管卷內圖說、呈請張前縣長、令飭各區長協助修築、迄今兩旬、仍未動工、至於縣道、職再派員沿途調查路基、有無損毀、以便補修、關於鄉縣道旁栽植柳杆、藉固路基、各社攤派之款、送著寥寥、如再延緩、恐植樹時期已過、成明日黃花矣、

一 市政 封邱市政、毫無起色、就本城而論、城門樓傾圮、匾額剝蝕、實不足以壯觀瞻、而查鼓勵、街道狹隘、因路基不固、每逢雨雪之後、積潦遍地、行人苦之、又查買攤小商販無一定地點、沿街放置、往來車馬、稍有不慎、即起口角、職擬於短時期內、分別辦理、

一 水利 現軍事結束、訓政開始、與辦水利、刻不容緩、職到差後對於此項、異常注意、但封邱境內、並無河流淤塞并

灌田、水源太深、底層都是流沙、水量無多、不堪灌溉、因風氣閉塞、吸水機亦無人購置、西北部有渠數道、至城北各而爲一、係排水渠、無利可與、能疏濬暢達、不致溢溢四出即得矣、他如蠶製絲、酒收等副業、縣境對此、既無相當地點、素日又不注意、故從緩進行、

沁陽縣

(一) 縣政府

縣長李霆輝

一 公安 本縣公安局、並無槍械、晝則值崗、夜則巡邏、每日由該局長教練軍操、講授黨義及關於醫學書類、派事務員檢查刊物及旅店客商、勸導幼年婦女放足、調查戶口、督率清道夫、勸導各商民洒掃街道、從事清潔、以重衛生、附設有平民醫院、點種牛痘、委任院長楊松林負責、由縣督飭進行、

一 財政 本縣丁地共銀四萬四千九百五十餘兩、每瓶銀一兩、征洋二元二角、又補助捐洋三角、亦係報解省庫、其餘縣地方附加每兩加收教育費洋四角、各機關經費洋八角三分、現每兩銀征洋三元七角三分、刻因各機關經費不敷、擬再加征七角二分、通共計每兩銀征洋四元四角五分、至於漕米每兩銀征洋六角四分五厘、每年下忙開征、全年共征米六千一百五十四石二斗五升零一勺、(四六六六九)各洋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一元二角七分、每串票一張收洋一分四厘、查各機關附加八角三分、從前並未指明分配某機關若干、現計每年收支約不敷洋三萬餘元、是以前曾召集各機關開會討論、擬每兩銀增加政費洋七角二分、現已列表、呈請財政廳核示祇遵、牙稅每年約收洋一千餘元、現雖奉令投標、仍一面派員調查、以防隱斷舞弊、至籌辦營業稅、擬先組織營業稅實施委員會、宣傳裁厘改稅之意、又調查商號資本及營業狀況、規定實施辦法、其餘並無征收稅捐、

二 建設 本縣民智幼稚、對於農作物鮮知改良、現有農場、面積較小、擬於擴充後、選種試驗、以資提倡、蠶業尤不

發達、已飭建設局員從事宣傳、及時育蠶、並製優良蠶種、分給鄉間、北帶近山有沁河一道、旁多隙地、前已督同各機關營造中山紀念林、並令飭建設局於縣路兩傍勸諭各地戶栽種柳榆、務期成活、惟樹苗缺少、頗感困難、現擬擴充苗圃、多種樹苗、繼續推廣林業、至於省道縣道、修築日久、不無破壞不平、現正督飭補修、總期交通便利、無稍阻滯、又縣中筆業皮業陶業銅業沿河紙業工民頗多、但皆拘舊法、不知改良、擬派員從事指導、分別勸獎、以資提倡、沿沁丹兩河、所有旱田、現正調查形勢、勸導開墾、引水普備灌溉、以重民生、

教育 查屬縣有十三中學、第五職業各一處、均係省立、其經費由省開支、培元公學一處、係公立、經費自籌、其餘約有學生七百餘人、縣立師範學校一處、學生一百餘名、縣立完全小學六處、約有學生一千一百餘名、縣立女學一處、學生一百一十餘名、公立完全小學十四處、約有學生一千七百餘名、公立女學十七處、學生五百餘名、縣立初級小校五處、公立初級小校二百十三處、約有學生八千三百餘名、民衆學校共二十六處、附設各小學校內共有學生約七百餘名、教育局附設圖書館一處、原有舊書二千八百冊、新書四百冊、雜誌十種、報紙六份、訂購萬有文庫二千冊、現始寄到四百冊、擬俟完全寄到、附設巡迴文庫、以便普遍閱覽、又舊有民衆運動場一處、其中設備、於去歲經駐軍損壞、現正補修、又設有民衆閱報棚二十九處、

清鄉 縣清鄉局、業已成立、呈報組織就緒、委各區區長爲助理員、曾經開會三次、討論勸匪辦法、派保安隊分赴各鄉、調查匪類、共獲匪十餘名、正在訊辦中、其戶口冊槍械表及各種表式、均已印製齊全、招集各鄉鎮長、先開鄉鎮大會、演說清鄉要意、並指示填表方法、各表冊分發各鄉鎮長從事調查、及填寫表冊、編製門牌、擬俟表冊填齊、實行調查不適當會同、及連保連坐法、使匪徒無處存身、以期肅清、

自治 縣區公所、業經組織完竣、省委各區區長、均已於上月就職任事、全縣分七區二百一十五鄉、二十四鎮、各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已選舉完畢、鄉鎮長均已委任、現正督飭籌設鄉鎮公所、其戶口調查、擬清鄉同時舉辦

調查後、辦理人事登記、其餘自治各事、遵照奉發進行程序表、次第進行、

一 水利 本縣河流、多係引取沁丹兩河水開閘、取水藉資灌溉、查西鄉有豐塔南河北河利仁河、其源係在濟源縣之五龍口、同一澗口引取沁水、入沁陽、分爲三河、均屬淤塞不通、截長補短、共計約長一百二十七里、商同沁河水利局、督飭各河首事參長、積極、派夫動工、大加挑挖、以期一勞永逸、工竣後、可灌田六百餘頃、餘如縣境北面丹河支流、向分五支渠、及堯河安全河、間有淤塞、正在督飭建設局、分途調查、略事挑挖、工竣即可灌田三百餘頃、又廣濟河一道、該河設有專局、亦係由濟源縣之五龍口、開澗引取沁水、至縣境分爲頭二三支塔河三道、年久失修、多有淤塞者、現已商同該局分別督飭農民挑挖、通暢後、可以灌溉田地四百餘頃、

一 保安 本縣保安隊官佐目兵共計九十二員名、內分騎兵一隊、步兵二隊、共有雜槍三十一枝、內有不堪用者五枝、子彈不甚充足、正擬籌款購領、每月共需薪餉洋一千二百一十一元、每日由該隊長、督率入場、操練武術、並上堂講授黨義、皆係按照奉發學術科進度表、實施教練、又以清鄉時期、辦理清鄉事宜、最爲重要、不時分派兵隊分路巡邏、且派有便衣偵探、赴鄉調查匪類、一月以來、連續獲要匪十餘名、已經請示正法二名、其餘正在訊辦間、又奉保安指揮部令飭、加編一隊、惟經費不敷、槍枝更少、刻正設法籌劃增加、

一 司法 本縣司法、早經劃分、凡受理民刑案件、由縣長督同承審員負責清理、再男女兩監獄、現監內有已決男犯四十八名、女犯五名、未決女犯十三名、監所房屋皆重新建築、計房四十四間、窗戶均五尺高、鐵窗欄杆、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以前不良械具皆已革除、監內分編禁室、沐浴室、養病室、教誨室、炊場、運動場、每七日令犯人沐浴一次、年餘以來、無死亡人犯、作業分爲繙帶、製鞋、推磨、每班八名、所得餘利、盡屬犯人、看守所現有未決人犯八十餘名、所內分民事務收處、軍事羈押室、刑事羈押室、養病室、沐浴室、炊場、人犯隨意運動、並無械具、已決犯人每日每名發給口糧七分、未決犯人在其極貧者亦發給口糧、每日每名七分、

現時狀況 查本縣自治區長、始行就職、其舊區長前辦理兵差、派款、而各村保董藉款多未清交、各舊區長訴請傳追者業繁不絕、各保董控舊區長浮派詐收之事、亦復不少、晉邊駐軍、屢來縣界邊之常平楊河方山張老灣錢家掌許灣大滑石山路平老馬嶺和澗等村、勒索給養草料人夫牲口等類、人民日夜皇皇、無法拒絕、

(二)公安局

局長張士彥

- 一 每日午前六點半鐘、集合警長警士入操場演操、午後三點鐘演武術、來復日停止、
- 一 每日午前八點半鐘集合警長警士上講堂、教授課目爲三民主義淺說、警察須知、警察精神、衛生警察、勤務須知、警察問答、步兵操典、來復日停止、
- 一 每日午前七點鐘及午後四點鐘、均派警長警士率同各住戶、將門前道路洒掃一次、並檢查各廁所、保持清潔、
- 一 派便衣幹警偵查白丸毒品、
- 一 嚴查各書店、及各學校有無反動刊物、
- 一 派警長一名、警士二名、調查戶口、
- 一 夜間率警赴四鄉巡邏、嚴查匪類、
- 一 翻印種痘淺說、及兒童衛生刊物、散布各鄉鎮、勸勉民衆種痘、並注意衛生、
- 一 派員赴鄉鎮勸導民衆、速令婦女放足、以免傷身弱種、
- 一 檢查各澡堂及茶飯館、保持清潔、注重衛生、並不准留宿閑人、
- 一 檢查暗娼及各旅店、以嚴防匪類、

(三) 財務局

局長趙鶴齡

竊職於去歲十二月十五日到差、沁地仍爲逆軍駐紮、每日派款支應、晝夜不息、若稍事遲緩、即以武力對待、百方壓迫、莫可言宣、財政前途、大受影響、今春該軍移防、地方安靖、稍紓困難、茲查地方各機關、每年附加不敷每年之用、總盤算、每年不敷洋有四五萬餘元、經縣務會議通過、每兩根銀、新附加七角二分、呈財廳有案、此經過情形及最近之工作也、

1、全年根額銀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九兩八錢五分

每兩銀征收正稅兩元二角

補助捐征收三角

2、酒米每年共六千二百七十五石八斗三升

每石收洋四元六角六分六厘九毫

3、地方附加八角三分

教育附加四角

保安費附加六角(業已停止共征洋二千六百餘元)

4、串票每張收票費洋一分四厘

5、牙帖捐稅
帖費 三項共收洋一千八百餘元

6、新地方附加七角二分(分配各機關不敷之用)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況報告

沁陽縣教育局經費收支一覽表

考	備	門	時	臨	門	常	經 收				入 支			
							項 別	月 收 數	年 收 數	數	項 別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出
				總 計			教育款產經理處	二二六元	二七二三元		局 長	四〇元	四八〇元	
							縣 視 學				三〇元	三六〇元		
							民衆教育專員				三〇元	三六〇元		
							事務員四員				七二元	八六四元		
							勤務二名				一四元	一六八元		
							辦公費				四〇元	四八〇元		
				總 計							三二六元	二七二三元		

沁陽縣教育經費支出調查表

縣	經	支				出					
		項	別	原有數	新增數	預算總數	實支總數				
常	門	教	育	局	2712元		2712元	2712元			
		各	區	教	育	委	員	432元		432元	432元
		縣	立	小	學	校	6035,572元		6035,572元	6035,572元	
		縣	立	師	範	學	校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公	立	小	學	校	6400元		6400元	6400元	
		社	會	教	育	2000元		2000元	1510元		
		旅	費	380元		380元	380元				
		合	計	19989,572元		19989,572元	19499,572元				
		臨	時	特	別	雜	支	1000元		1000元	1128元
		門	合	計	1000元		1000元	1128元			
區	款	整	頓	費							
		修	繕	費							
		購	置	費							
		其	他	費							
		計	合								
備	考										

出
巡
彙
刊

各
縣
政
況
報
告

七〇五

沁陽縣教育經費收入調查表

縣	經	收 入					
		項 別	原有數	新增數	預算數	實收總數	
常	門	丁地附加教育費	12200元		14000元	12200元	
		契稅附加教育經費	1594元		900元	1594元	
		銀行公益捐	2000元		2000元	1820元	
		票櫃公益捐	450元		473元	450元	
		租	2000元		2288元	2000元	
		在城屠宰捐	63元		70元	63元	
		基金生息	160元		160元	160元	
		合 計	18467元		19891元	16287元	
		時	門	合 計			
				合 計			
區	款	區					
		區					
		區					
		區					
款	合計						
應考							

出 巡 誌 刊

各縣政現報告

沁陽縣各級學校及學生人數調查表

名	稱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備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一	二八七	
省立第五職業學校		一	一〇〇	
公立培元中學校		一	三三〇	
縣立師範學校		一	二二〇	
縣立完全小學校		六	一〇八	
縣立第一女子小校		一	一一六	
公立完全小學校		一四	一七〇八	
第一學區公立初小	縣立初小	六四	二五二〇	
第二學區初級小學		八〇	三三六一	
第三學區初級小學		六九	二四三三	
公立女子學校		一七	五二二	
共計		二六〇	一二五七八	

考

沁陽縣社會教育狀況表

項別	圖 書 館	運 動 場	閱 報 處	民 衆 學 校
處數	一	一	二九	二六
職員	一	一	二七	二六
經費	三六〇元	二四〇元	二九〇元	一〇四〇元
實 況	原有舊書二千八百冊新書四百冊新購萬有文庫二千冊現已寄到四百冊定有雜誌十種報紙六份	所有運動器具設置多被去年駐軍損壞現尙有天橋平臺足球籃球單槓雙槓等十餘種	閱報處城內六處鄉間二十三處多附設於各小學校共有閱報欄二十九個	民衆學校多附設於各完全小學校每校學生二十人至三十人不等全縣共有民校學生七百二十八人
備考	社會教育經費預算兩千元除上表列一千九百三十元外尙有社會教育印刷費七十元			

(四) 教育局

局長張芬先

第一時期 恢復往昔之狀態、沁陽此次受反動勢力大聯合下之摧殘、全縣教育幾乎完全破產、故目前當務之急、即在設法使各級學校、如期開學、以免青年失學之虞、此次本縣教育損失甚鉅、欲圖恢復舊觀、亦自需有相當之時間、與進行之步驟、揆諸現在沁陽教育界之實際情形、欲謀恢復原狀、須經六個月之長時間、茲定三個步驟、作為進行之標的、

(一) 以第一個月份之全副精力、整理縣立師範學校、慎重負責人選、確定發展方針、規劃授課程序、嚴格學生訓練、以法定之規程繩之、以黨校之精神鍛之、務使此校變為黨校、以養成真正三民主義之師資人才、

(二) 以二、三兩個月份之全副精力、整理全縣各高小學校、負責人之考核、課程進步之考查與劃一、尤注意師生思想行動之訓練與指導、作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基礎、

(三) 以四、五、六三個月份之全副精力 整理全縣各區村小學校、注意教師之考核、程課之審查、此外尤注意取締私塾、(辦法與上略同)

在每段步驟中、只有輕重緩急之分、而非絕不注意其他事項者、此外教育局在內部應當注意之工作甚多、如

(一) 全縣各級小學學生之人數統計、年齡及家庭狀況之調查、

(二) 全縣在外留學學生人數之統計、

(三) 全縣失學兒童之統計、

(四) 全縣各級小學常年經費之調查、

(五) 縣視學工作之考核、(慎重人選力求負責)

(六) 教育行政委員會之改組、(注意人選)

(七) 全縣教育經費之整理與支配、

出 巡 彙 刊

各縣政況報告

(八) 沁陽圖書館之整理、

(九) 平民學校或夜校之設立、

以上種種皆爲圖謀全縣教育發展之基礎、萬不可輕忽、在此六個月之中、能够如期完成以上之最低限度之計劃、則以後即入於發展之途矣、

第二時期 推進教育之發展、在六個月份內、能將全縣教育整理就緒、則已屆暑期、教育局此時不妨聘請對於教育有研究者、集全縣各級學校教師、分高初二級、作短期之訓練、

本年度下學期、即入於發展時期、其工作至繁、

(一) 令各小學校根據中央所頒發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方案」進行、

(二) 全縣各級學校師資人才之甄別、以維優劣、而資規定各級小學教師薪金之最高標準與最低標準、

(三) 普遍提高教師之待遇、

(四) 設法救濟失學兒童、

(五) 令各級小學附設平民學校或夜校、

(六) 全縣各級小學學生程度之考條、

1 以高小爲中心、而舉行附近各小學之會考、

2 以本城爲中心、而舉行全縣各高小學之會考、

3 審查各高小學學期成績、

(七) 舉行全縣小學成績展覽會、

(八) 設法增加本縣教育經費、以圖小學向上發展、

- (九) 令各小學組織學生自治會、作將來新社會民治之練習、
- (十) 編輯小學生週報、刊登小學生之作品、以練習兒童發表能力與向上心、
- (十一) 注意各小學課室圖書之設備、
- (十二) 按各小學當年經費之比例、而確定各該校圖書設備、……等費用之多寡、
- (十三) 鼓勵小學校學生、從事合作組織、並劃一其組織法、
- (十四) 確定並保障各級小學之經費、

(五) 建設局

局長侯開陽

甲 農業

1. 整理農場地 查農場地草萊雜闢、未經風化、前將地翻起、割區作畦、以便試驗、各種作物、并育佳良種籽、推廣民間、使農民仿效、生產增加、
2. 整桑園地及剪桑枝 查桑園地皮堅硬如石、生長不易、乃督促工人整地、使其疏鬆、並加灌溉、且將桑附之枯葉及細小枝條剪去、以減其生長力之牽制、計植桑共二百餘株、
3. 調查農民經濟狀況 查農民經濟關係農業為巨、本局曾經派員赴鄉切實調查農民經濟狀況、藉資統計而便改善、
4. 勸農 農民不知科學、拘守成法、本局乃派員宣傳輪作方法及利益、且勸農民要從科學上改良農業、

乙 林業

1. 營造 中山紀念林、在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日、縣長會同縣黨部率領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在兩關教場地距城約二里、由職局指導營造中山紀念林四畝五分、并灌溉兩次、以期成活、
2. 隙地造林 局長率領職局各職員及苗圃工人、在城內呂祖廟前、公共運動場、公安局、前後隙地及職局周圍、植柳

發掘楊柳刺槐榆樹，並在城河兩岸自北門起至城東面止，栽榆樹共計一千三百八十株、

3、分發苗木 將苗圃內應出山之楊柳刺槐等苗木，發給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使其自行栽植，以擴大造林事業，而收十年樹木之功，計發出二千五百株、

4、栽植行道林 查沁孟沁博沁溫沁武沁濟各縣道、兩旁樹木缺乏、路基易於破壞、暑熱之候、行人均感不便、職局乃擬定計劃、先植沁博沁孟沁溫沁三縣道路林、呈請飭令各區區長、向民間攤派柳條、由職局指導沿路各地主自行栽植、現沁博道業經栽植完竣、沁孟道已栽植者約二里、計三千五百二十株、

5、山坡地造林 查沁陽第六區境內山坡地甚多、任其久於荒廢、殊爲可惜、乃擬定計劃、函請該區區長、協助督促、由職局派員商同區長招集各鄉長、討論造林辦法、而期造林區域擴大、正在進行、

6、移植苗木、既經出山苗木區所遺空地、加以整理、將所育幼苗移入、并將美國白楊枝條剪截、行插條法、且播種柳及黃金等樹、共六畝、

7、宣傳植樹方法、及植樹利益、以期造林普及、

丙 水利

1、挑挖河渠 派員調查廣濟河第一支岔、第二支岔、河之淤塞情形、擬定辦法、督促各該河首事、招集民工、由職局指導逐一挑挖、以利灌溉、現已竣工、

2、挑挖洩水河 查永濟河韓村至桑堡溝河、淤塞頗多、排水不易、乃呈請縣長、諭飭各該河首事、招集民工、職局派員指導挑挖、以防水患、現正在挑挖中、

3、調查水利糾紛情形及閘口、查沙灘園村劉德心、因不欲充任會長、發生糾紛、職局乃派員詳細調查、力加勸解、仍以劉某充任、并調查該村閘口破壞情形、督促會長修理、以防水患、而利灌田、正在進行中、

丁 道路

1、補修城市道路 查城市各街、道路窄狹、往來大車、重量積於一點、致將路基破壞、乃招集各街商民住戶、負責補修、計已完竣者、有東門大街、縣前街、北門大街、南門大街、共計約五里、

2、補修省縣鄉各道 查沁博沁溫沁武沁濟各縣道、省道沁孟段、及陳沁鄉道、雖前年修築完成、而歷經時日、破壞極多、車馬行人、均感不便、又以不能同時補修、乃先補修沁博縣道、即陳沁鄉道、業已次第補修完竣、共計長十一里、惟沁孟省道、現正在工作中、

戊 工業

1、整頓平民工廠 查平民工廠、款項支絀、每月經費洋十六元八角、基金八百元、以所收利息為活動金、職局暫就原有經費、擬定計劃、力加整頓、一面計劃擴充、多行培養技術人材、以資改良工業、

2、改良家庭工業 查沁陽從事銅業鐵業藥業陶器業等家庭工業者甚多、皆以墨守舊法、不事改良、以致出品粗劣、價值低廉、銷路不廣、因之工業未能發展、職局派員前往宣傳、促其改良、

己 市政

1、注重公共衛生 查街道污穢、實堪致病、而以春季氣候寒暖不均、尤易發生時疫、職局乃督促各街商民住戶、在各自門前、每日洒水一次、以重公共衛生、

濟源縣

(一) 縣政府

縣長趙桂芬

甲 消防

(1) 調查戶口 自清鄉局成立後，即派員分赴四鄉，攜帶草冊調查戶口，除第七區西陽邵原（距城百餘里）尙未查竣外，其他各區均已調查完竣，刻正按照草冊換戶籍表，並填具連坐切結，責其檢舉匪類、

(2) 改編紅會 濟源舊無紅會，惟因十八年冬月黃河南岸股匪二千餘竄入第六第七兩區，焚掠騷擾，倍極慘酷，爾時人民爲自衛計，練習拳棒，始有紅會名稱，會迭次派員勸導，近復責成清鄉人員，諭令改組，現已編爲保衛團，共二十五處，團勇一千八百餘名，分駐沿河一帶，及縣西各要地、

(3) 查驗槍枝 縣境槍枝，除六七兩區外，各區均甚寥寥，現正分別查驗編號烙印，從事登記、

(4) 緝拿匪類 縣境無大股土匪，其零星散匪，除張年有韓位德屈改名鄉立奎前已陸續拿獲外，最近又緝獲著匪孫

羣太孔慶玉郭居廟二名、

乙 自治 縣境自治共分七區，各區區長業經呈准委定，同時就職，區公所均組織成立，其鄉鎮區域，亦經劃定，全縣共分二十八鎮二百零二鄉，其鄉鎮長副，亦選舉完竣，刻正組織鄉鎮公所、

丙 辦理選舉 縣境之農會工會教育會，於三月十九至二十四日組織成立，商會於二十五日改組完竣，當飭各該團體造具詳細冊籍，於二十九日，派員將各項冊籍，送交選舉總事務所，四月三日又派員赴省領取投票紙及投票簿，十三日奉選舉總監督頒發地方職業選舉人民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即時公告，俾衆週知，並函請縣黨部，於十五日投票，令商會教育會於十六日投票，農會工會於十七日投票，一面遴委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並廣製標語、張貼通衢，俾一般民衆，咸知此次選舉，爲選舉總理選開石與國民會議，及各該代表之任務、

丁 嚴禁毒品 查縣境毒品，蓋由他縣輸入，雖經嚴令禁止，奈終難斷其來源，現擬設立調驗所，實行調驗，凡有嗜癮者，准人民秘密報告，調驗屬實，即依法嚴懲，庶可剋期禁絕、

戊 振濟 縣境交地口石河村、槐樹庄等處，去歲潰軍過境，搜括糧秣，顆粒不留，索取牲畜，鷄豚交空，甚至破門闖

爲燃料、拆梁檣以供炊爨、故居民蓋藏全無、賒賒待哺、縣長前往查勘、親見情形均面、至堪憫惻、當飭各該村長調查極貧次貧戶口、酌放急振、並召集縣務會議、由十方院廟產積撥項下、撥給穀五十四石五斗二升、並推定素行謹飭士紳、當場監察、定於月之十五日發放振濟、業已呈報在案、

(二) 公安局

局長吳玉峰

(一) 嚴防赤匪、本縣地方僻塞、赤匪殊罕、然應亦預爲防範、經職派偵探赴城鄉各鎮、嚴密調查、并派員逐日到郵局檢查郵件、以杜亂萌、(二) 嚴拿土匪、本縣近來無軍隊駐防、職除飭七區各公安分局警佐、竭力幫助各區鄉鎮區長、限期清查戶口、嚴緝匪徒外、并派員赴四鄉偵探匪類、地方幸慶安謐、(三) 查禁毒品、查毒品爲害甚烈、曾經一再佈告、剴切訓導、限期肅清、并協同各區鄉鎮長負責辦理、逾期如有再發現吸食販賣毒品、或種植者、一經查覺、惟該區鄉鎮長問罪、(四) 充足工作、歷經佈告宣傳勸解、并派員赴鄉鎮調查、如有遠抗、送縣懲辦、(五) 衛生事宜、對於衛生工作、張貼標語畫報、及編印衛生常識、清潔調查表、分發民衆、并佈告種痘、以防天花、

(三) 財務局

局長李鴻蕸

(一) 征解丁漕攤款及省保安隊經費、竊職奉令自開征二十年丁漕以來、隨征隨解、現已陸續批解攤款洋二萬四千元、呈解省臨時保安隊經費洋二千元、惟濟源原來帖額只有五十餘戶、職到差後、疊奉 廳令整理牙稅、隨即呈請縣府委員、切實萬分困難、以致每月攤款、難得如期報解、

(二) 整理牙帖、催收舊欠、查濟源原來帖額只有五十餘戶、職到差後、疊奉 廳令整理牙稅、隨即呈請縣府委員、切實調查牙行、並佈告週知、來局換領新帖、現已繳捐領帖者、計有五十四戶、共收帖捐洋一千零九十六元、業經彙解財廳、然已經調查確實尚未領帖者、計有四十餘戶、正在催辦、將來辦理結果、當可達到一百帖額左右、比較原

來帖賬、幾增加半數、稅款根據帖額、收入增加、自不待言、又催收舊欠牙稅二百五十元、亦已呈解在案、此整理牙稅之大概情形也、

(三)籌借營業稅款、職前此奉 令預借營業稅款一千五百元、遵即商承縣長向商會極力開導、曉以大義、卒能如數籌足、業已報解多時、惟辦理營業稅、現未奉到具體辦法明令、故未舉辦、

(四)清理丁漕積欠、查濟源丁漕一項、歷年收入、不到七成、以至五六成不等、前奉 廳令清理丁漕積欠、經職澈底清查、自十六年至十九年止、共計積欠十餘萬元、惟此剩帶征甚屬困難、

(五)償還預征三成、自奉 令償還預征三成、遵即佈告民衆、並督飭核權征收員、查照預征複冊、如逾過預征各戶照七成征收、未還預征仍收十足、以符通令、

(六)停征、解省臨時保安費、此項每兩丁地附收六角、自奉 令停征、遵即佈告週知、並諭令核權征收員實行停止、以輕人民負擔、

(七)籌措地方各機關補助費、查濟源各公法團、機關、每月經費不敷甚鉅、如保安隊經費每月一千五百零元、以每兩附加三角計算、每月祇收七百零元、不敷一半有奇、然此係經常費不敷數目、尚有服裝彈藥偵探旅費、以及出發勘匪等費、每年約計四千元左右、他如公安建設各局、在在又需補助費用、又每月臨時特別開支、爲數當在二千元以上、亦在補助費之列、通盤計算、非另設法籌款、實難支持、故月前呈請縣府召集各機關特開財務會議、討論籌措補助費事項、結果表決向地方殷實富戶、撥籌二萬元、藉資接濟、業經呈報在案、此籌措補助費之大略也、

(八)改組局務、本月十日、奉到 財廳通令、從四月份起、各縣財務局、改爲財政局、遵即將財務局原有牌額登記局章一律更換、實行遵令改組、並呈覆 財廳備查、

(四) 教育局

局長石福均

(甲) 關於學校教育

(一) 整頓原有學校

- 1, 濟源原有男女小校二百九十餘處、於十九年度、以時局影響、停閉者甚夥、已於本期二月通令各該校及學董等、均限於三月內一律開課、並派各該區教育委員、不時前往視察、
- 2, 補助本城四街初級小校經費、查本城四街初級小校經費極少、故各該學校多無起色、擬由教育局補助若干、促其進步、

- 3, 查濟源縣地面遼闊、山嶺重疊、各級學校、雖有二百九十餘處、而僻隅之處、私塾尚多、剝派教育委員、正在嚴行取締、以免妨害學校教育、

- 4, 集中公立完全小學經費、查各公立完全小校經費、多係廟產神會基金、該廟產神會基金、又多為各該校學董會首所把持、剝正着手集中各該校經費、一律收歸教育局、以資分配、而免弊端、

- 5, 擬於最近期內考試全縣小學、以便觀摩、而資整頓、

(二) 擴充學校

- 1, 全縣境內、擇重要鄉鎮添設縣立初級小校六處、分設全縣、以為鄉村初級小校模範、

- 2, 縣立第二小校係女子完全小校、惟內缺四年級、擬本期內、令其添招四年級、以便班次啣接、

- 3, 添設三年制女子初級師範一班、以便培養女子小校師資、

(乙) 關於社會教育

- 1, 濟源全境、原有民衆夜校二十三處、去歲以時局影響、曾經倒閉大半、均一律限四月內完全成立、

- 2, 整頓閱報處、濟源全境向分二十一里、擇各里較大鄉鎮、設閱報所一處、由教育局發報一份、轉送該鎮各鄉鎮長

、負責張掛、

3,辦理巡迴文庫、教育局專設僱員一人、每日赴各鄉鎮學校、輪流收散各種新出書籍、

4,擬成立民衆教育館、濟源有縣立圖書館一處、現擬就該館地址、改爲民衆教育館、將原有圖書館、附設於該教育館內、其辦法係遵照題頌河南各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辦理、

(內)關於經費方面

1,濟源縣教育經費、由丁地附加四角、契稅附加六厘、廟產基金利息每年共收入二萬一千元、以開支原有學校計入、僅敷出、惟學校日益擴充、而經費不得不另法籌措、且去歲受時局影響、所收入之款、僅三分之二、其他無法彌補、業由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由丁地附加、每兩銀增加二角、契稅附加增至一分二厘、已分別呈請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提交

省政府會請解決示遵、又增加煤籠捐、查濟源縣煤籠捐、每籠向教育局交納制錢五文、由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每籠加至銅圓一枚、

(一)關於林務方面 (五)建設局

局長鄭立業

1,造義墩林 查濟城附近有義墩多處、職在造林期內、遵照二十年造林計劃、雇用工人、將苗圃內三年生榆樹、植於東關城皇亭前義墩內一千二百二十株、東關東旁義墩地內七百五十株、南關義墩地內植一千餘株、西關義墩地內植一千二百餘株、

2,造澗河灘林 查城北有澗河一道、職率林股技術員、遵照二十年造林計劃、督率工人、將苗圃內二四年生榆樹植城東門外、澗河南岸四千三百餘株、約長五里、又北門外河灘植榆柳三千六百餘株、並就城壕空曠地方、盡植柳杆、約共二千餘株、

3. 濠河河灘林 查濠河南岸、土壤內含沙質甚多、不宜植榆、遂將所換各里柳杆、植於該地、計共二千四百餘株
4. 造城內隙地林 查城內縣政府、東邊有隙地一處、約十一畝、地面平坦、宜於造林、遂在該處前後、將柳杆植於該地、計共三百二十株、又植四年生榆樹六百四十株、秋桐六十株、德國槐二百株、柏苗四百六十株、並以該地作為中山紀念林、

5. 建設中山公園 查職局門首、有隙地兩段、約四畝、地面平坦、土壤極佳、宜造花園、遂呈請縣政府撥款修造、即將該地劃定花圃、栽植柏樹、鑿井砌池、現在均已告成、至園內建亭堆石以及其他一切應有設備、正在進行中、
(二) 關於農蠶方面

1. 整頓農場 查濟源農事試驗場、在城內文廟東邊、面積狹小、不敷分配、職到差後、即將前局長所劃出之城外荆梁觀左近地十三畝全數收回、改作農場、業已督率該股技術員、劃分區域、實行試驗、並呈請縣政府轉呈建設廳、迅予籌撥經費、

2. 提倡山蠶 查城西王屋山上、雜樹甚多、宜養山蠶、職前同農蠶股技術員、親往該山查看、並在附近地方、招集股份、組織山蠶社、先行試辦、以資提倡、

3. 農場週圍植樹 查農場週圍空隙地方、宜植桑苗、職督促該股技術員、率領工人、將園內三年生桑苗植農場週圍隙地、

4. 整理桑園 查濟城東三里許、有桑園十畝、職同該股技術員率領工人、逐一修理、並用水灌溉、以便養蠶、

(三) 關於工商道路方面

1. 栽植道旁林 查濟源至沁陽大道、業已修理平坦、道路兩旁、土地多係沙質、而且墜下宜於植柳、經局務會議決議、先就城壕內所伐柳杆栽植、計共二千六百餘株、後經各區派送一千株、均植道路兩旁、由城東關起至苗店村止、共長

十五華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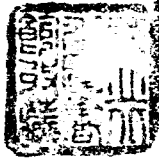
2, 修濟孟道 查濟孟道、在濟境內長二十五華里、已飭令該股技術員招集沿路村庄民衆、分爲三段修理、並呈請縣長派政警五名、前往督促監修、刻下由濟城南關至開山庄一段、業已修理完竣、由開山庄至綺里村、以及由綺里村至張金鎮二段、正在修理中、

3, 擴充工廠 查濟源平民工廠基金、原係私人捐助、範圍狹小、刻已呈請縣政府、另爲籌撥款項、添購機器、廣收貧民作工、以資擴充、

(四) 關於水利方面

1 挖挑永利河 查濟源城東北、有永利河一道、灌濟田甚多、自五龍口起、經正村莊村至苗店村止爲幹河、(即上三堰) 該處設一分水池、由分水池南流、經大河北寨南官庄等村、入淇河長十三里許、爲南枝河、(即下三堰) 由分水池往東南流、經西湖北寨南官庄等村、入淇河、長十二里許爲東枝河、(管中四堰) 惟年來未能確實挑挖、以致河身淤塞、不克暢流、下游灌田時感水量缺乏、職於三月三十日親同縣長、招集該河總管糧長甲長、以及沿河民衆、假西湖村地址開會討論、並劃切勸導、從速挑挖、

2, 勘丈永利東南兩枝河 四月三日職親往苗店村、招集下三堰中四堰總糧等、將該南枝河分爲十三節、東枝河分爲十二節、規定每節派款一百一十二張、翌日均從下游着手挑挖、計至十六止、兩枝河均已挑挖完竣、現正繼續挑挖幹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出版

出 巡 彙 刊

編輯者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河南印刷局

